

第五冊 要目

刑訴

- 刑事訴訟法……………一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三三
- 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要旨……………三五
-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三五
- 訴訟須知……………三五
- 【刑事訴訟法】……………三五
-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五七
-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五九
- 法院組織法……………五九
-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五九
- 最高法院組織法……………五九
-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五九
-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五九
- 最高法院擬定各省法院移送卷宗辦法……………五九
- 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五九
-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五九
-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五九
-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五九
-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五九
-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五九

- 監獄懲惡費管理辦法……………六三
-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六五
- 監獄參觀規則……………六七
-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六九
- 看守所暫行規則……………六九
- 假釋管束規則……………七一
- 假釋者須知事項……………七一
- 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七一
- 監犯外役規則……………七一
- 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七一
-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七一
-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七九
-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七九
- 押捺指紋應行注意事項……………七九
- 押捺指紋簡單方法……………七九
- 頒發人相表式令……………七九
-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七九
- 保護管束規則……………七九
- 反省院條例……………七九
- 律師章程……………七九
- 推檢各員退職後三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令……………七九
-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七九
-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七九
- 律師登錄章程……………七九
- 江蘇鎮江律師公會暫行會則……………七九
- 安徽蕪湖律師公會會則……………七九
-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七九

-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八三
- 再核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刑事判決規則……………八三
-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處理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判決期滿送內地懲辦刑事案件規則……………八三
- 捕獲法院條例……………八三
- 海上捕獲條例……………八三

附錄

- 刑事訴訟法法條對照表(一)……………一
- 刑事訴訟法法條對照表(二)……………一

- 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 三五
-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三五
- 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 三五
-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 三五
-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 三五
- 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 三五
-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三五
- 公證暫行規則…………… 三五
- 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三五
- 公證費用規則…………… 三五

審判

- 提審法…………… 三五
-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三五
- 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五
- 鄰縣上訴暫行簡章…………… 三五
- 覆判暫行條例…………… 三五
-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三五
- 刑事訴訟審限表…………… 三五

司法行政

- 司法行政部收受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三五
- 國民政府司法部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三五
-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三五
-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三五
- 新法制施行條例…………… 三五
- 監獄規則…………… 三五
- 在監入金錢保管辦法…………… 三五
- 在監入物品保管辦法…………… 三五

- 修正會計師條例…………… 三五
-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三五
- 會計師審查規則…………… 三五
- 會計師服務細則…………… 三五
- 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五
-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司法警察請領路費規則…………… 三五

行政訴訟及訴願

- 行政法院組織法…………… 三五
-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 三五
- 行政訴訟法…………… 三五
- 行政訴訟費條例…………… 三五
- 訴願法…………… 三五

行政執行

- 行政執行法…………… 三五

華洋訴訟

- 法律適用條例…………… 三五
-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三五
-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 三五
-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 三五
- 撤銷承認蘇俄領事所有各省蘇俄國營商業機關一併勒令停止營業令…………… 三五
- 各省交涉署裁撤後辦理華洋訴訟案件補充辦法…………… 三五
-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三五

玩索有得

王用賓題



582-8

440

5



3 0477 2644 7

目錄 第五冊

刑訴

○刑事訴訟法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四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二一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二八
第五章 文書	三三
第六章 送達	四〇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四五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五二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六〇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六一

目錄 第五冊

一

39055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七四
第十二章	勘驗	八四
第十三章	人證	八八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九九
第十五章	裁判	一〇四
第二編	第一審	一〇九
第一章	公訴	一〇九
第一節	偵查	一〇九
第二節	起訴	一四六
第三節	審判	一五三
第二章	自訴	一九九
第三編	上訴	二一一
第一章	通則	二一三
第二章	第二審	二四〇
第三章	第三審	二六六
第四編	抗告	二八八
第五編	再審	二九九
第六編	非常上訴	三一三

第七編 簡易程序……………三一九

第八編 執行……………三二四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三三八

(補遺)……………一之一四)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三五一

(補遺)……………一之二)

○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要旨……………三五五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二十四年八月
二十三日頒發……………三六三

○訴訟須知二十四年八月
日令……………三八五

○(刑事訴訟法)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三八七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四五七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十六年九月
六日公布……………四五九

法院組織

○法院組織法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條文公布施行……………四六一

(補遺)……………一之二)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四八三
○最高法院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四八七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八日公布同日施行	四八九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八日公布同日施行	四九七
○最高法院擬定各省法院移送卷宗辦法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令	五〇一
○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八日公布同日施行	五〇三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八日公布同日施行	五一一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布同日施行	五二一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	五二五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八日公布同日施行	五二七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	五二九
○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八日公布同日施行	五三一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八日公布同日施行	五三三

○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同日施行.....五三九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令.....五四三

(補遺).....(一之二)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令.....五四五

○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前清宣統三年三月七日奏准.....五四九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暫准援用.....五五三

○公證暫行規則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公布暫未施行.....五五五

○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五六五

○公證費用規則.....五六九

審判

○提審法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尚未施行.....六〇九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呈准暫准援用.....六一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暫准援用.....六一五

(補遺).....(一之八)

●鄰縣上訴暫行簡章十年八月十一日令暫准接用.....六三五

○覆判暫行條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令公布同日施行.....六三七

(補遺).....一之八)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六四九

○刑事訴訟審限表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令.....六五三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部收受人民呈遞書狀辦法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公布同日施行.....六五五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十八年一月四日公布同日施行.....六五七

行.....六五七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同日施行.....六六一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同日施行.....六六二

○新法制施行條例十六年三月二日公布同日施行.....六六三

○監獄規則十七年十月四日公布同日施行.....六六五

(補遺).....一之八)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九日公布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七九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九日公布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八一
○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九日公布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八三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 日公布同日施行	六八五
●監獄參觀規則	二年一月五日 公布同日施行	六八七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 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六八九
○看守所暫行規則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六九三
○假釋管束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 日公布同日施行	七〇三
○假釋者須知事項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 日公布同日施行	七〇七
○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	十八年九月 十八日令	七〇九
○監犯外役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 日公布同日施行	七一
○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 日公布同日施行	七二五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七月十 日公布同日施行	七二七

-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十九年二月五日公布.....七一九
-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令.....七二一
- 押捺指紋應行注意事項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令.....七二三
- 押捺指紋簡單方法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令.....七二七
- 頒發人相表式令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令.....七三一
-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二十二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七三三
- 保護管束規則.....七三七
- 反省院條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七三九
- 律師章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同日施行.....七四三
(補遺).....(一之四)
- 推檢各員退職後三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
行律師職務令二十二年九月一日令.....七五三
-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暫准援用.....七五五
-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同年五月一日施行.....七五七

○律師登錄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 日公布同日施行	七六一
○江蘇鎮江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七六三
○安徽蕪湖律師公會會則		七六四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十八年五月十一 日公布同日施行	七六五
○修正會計師條例	二十四年五月四 日公布同日施行	七七一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九月十一 日公布同日施行	七七九
○會計師審查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八 日公布同日施行	七八一
○會計師服務細則	十七年五月三日 公布同日施行	七八三
○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 日公布同日施行	七九一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司法警察請領路費規則		七九五

行政訴訟及訴願

○行政法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 七日公布同日施行	七九七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 四日公布同日施行	七九九
○行政訴訟法	二十一年十一 月十七日公布	八〇三

○行政訴訟費條例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公布
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八〇九

○訴願法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公布同日施行..... 八一

(補遺)..... 一之四)

行政執行

○行政執行法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
八日公布同日施行..... 八二一

華洋訴訟

○法律適用條例七年八月五日
公布暫准撥用..... 八二五

(補遺)..... 一之二)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

法十七年七月九日
公布..... 八三一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九年十月三十日
修正暫准撥用..... 八三三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八年十月二
十三日令..... 八三五

○撤銷承認蘇俄領事所有各省蘇俄國營商業機關一併勒

令停止營業令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令..... 八三七

○各省交涉署裁撤後辦理華洋訴訟案件補充辦法令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 八三八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實施..... 八三九

(補遺)..... 一之二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八四七

(補遺)..... 一之二

○再核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刑事判決規則..... 八五三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處理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判

決期滿送內地懲辦刑事案件規則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奉准..... 八五五

海上捕獲

○捕獲法院條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同日施行..... 八五七

○海上捕獲條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同日施行..... 八六三

附錄

○刑事訴訟法法條對較表	一	依照新法 條文編製
○刑事訴訟法法條對較表	一	依照舊法 條文編製

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新刑法施行展期。在未奉展期電以前。依新刑法判決之案件。如未經當事人上訴。其判決仍有確定效力。(十七年解字第一三四號)

●十七年八月以前。各法院依新刑法判決之案。若經上訴後。其審判仍在八月以前者。應依舊律糾正。(十七年解字第一三五號)

●司令部違法審判普通刑事案件。其判決無效。(十七年解字第一四〇號)

●前北京臨時執政所發赦令。不能援用。惟從前檢察廳已依當時法令處分免予執行。其處分仍應有效。(十七年解字第一七〇號)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法令有明文規定之刑罰。其性質自與刑法法典內之刑罰無異。當然得向司法衙門請求正式裁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二

判。(二十年統字第一八號)

●保衛團係警察性質。從事團務之人。觸犯普通刑法案件。不能歸陸軍審判。(十八年院字第三一號)

●保衛團常練隊屬警察性質。非軍人。亦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能歸軍事審判。(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二號)

●查普通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黨部職員犯普通刑事嫌疑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通常程序辦理。(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一〇號)

●縣政府之警衛隊。公安局之保安隊。警察區之民團。均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十九年院字第三三〇號)

●徵收官吏違法逮捕押納稅人涉及刑事範圍者。法院應依法辦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四號)

●檢察官受理人民告發公務員吸食鴉片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不受公務員調驗規則之拘束。(二十二年院字第一〇〇一號)

●公務員犯罪發覺在任官任役前。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六條。應歸法院審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一八號)

●被告於已經着手偵查或判處罪刑後投入軍籍。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三四號)

●縣長係綜理縣政。并非軍屬。除兼任軍屬之職務上犯罪外。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八四號)

●(一)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亦應由法院審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〇號)

●軍人犯罪。在執行中復犯刑法之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所科罪刑。除前罪在陸軍監獄執行完畢外。應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七六號)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爲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④ 現任地方行政官吏被控。法院認爲應行偵訊者。檢察官當然依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程序辦理。並仰查明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二百三十八條各規定。(二十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指令江蘇省政府第二三〇二號)

⑤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一切證據。本有調查職責。而證人所爲之供述。縱有一部不實。苟能證明其他部分確與事實相符時。則該部分之證言。仍亦不失有證據之效力。(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九一號)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十一條理由謂。檢察官及被告。是否爲訴訟當事人。學說不一。原案總則第二章。明定其爲當事人。本條例從之。又本條例擬仿德奧等國立法例。關於身體。名譽。財產之輕微犯罪。許被害人等自行提起刑事訴訟。謂之私訴。本條所稱私訴人。係指私訴之原告而言。

⑥ 租界工部局可爲訴訟主體。(十八年院字第八三號)

⑦ 原告訴人不服兼理司法事務縣公署之判決。應向第二審檢察官呈訴。請求提起上訴。並以檢察官爲上訴人。此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有明文規定。是呈訴不服之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呈訴人非刑事訴訟之當事人。原判決既認檢察官爲上訴人。復列某甲等爲呈訴人。於主文內宣告駁回其上訴。亦屬違背訴訟程序。(十九年非字第四三號)

⑧ 查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以當事人爲限。此在刑

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規定。至爲明瞭。而所謂當事人。則同法第三條亦有明文。本件抗告人於所訴被告強盜等罪一案。不過爲告訴人。即非當事人。依法自無上訴權。乃遽行提起上訴。殊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二十年抗字第二三八號)

⑧自訴人以自然人或法人爲限。未經依法註冊之外國公司。既無法人資格。以公司名義委任代理人提起自訴。應不予受理。(二十年院字第五三三號)

⑨告訴人既非當事人。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自不得聲明上訴。(二十一年抗字第二三號)

⑩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者。以當事人爲限。如甲因誣告案件。經第二審法院判處罪刑。乙雖爲被誣告之人。但既非自訴人。自屬無權上訴。(二十二年上字第八一一號)

⑪成年被告之尊親屬。以自己名義爲被告利益起見。聲明上訴。既非刑訴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及同法第三條之當事人。復非同法第三百五十九條得獨立上訴之人。其上訴自非合法。惟如係出於被告之囑託。代爲聲明上訴。其上訴之意思。又確足證明出自被告本人者。縱狀內上訴人之名義繕寫。偶有違誤。尙難遽認其上訴爲不合法。(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三九〇號)

⑫區鄉鎮坊公所及地方自治團體。對於禁煙事宜。有協助之職務。并非刑訴當事人。但負作證之義務。(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七號)

⑬審判中關於停止羈押之裁定。公訴案件之檢察官自得對之提起抗告。該裁定即應送達檢察官。至抗告中應否停止執行。應依同法第四二〇條規定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九號)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四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內亂罪案件。應審查事實分別辦理。(二年統字第八七號)

●刑訴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於附帶民事訴訟得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之規定。並無不同。(十年統字第一八七八號)

△**刑**內亂等罪及反革命之案件。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銷後。惟高等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十八年非字第七九號)

●高等分院。其職權與本院同。自有受理反革命案件之權。(十八年院字第一四〇號)

●違反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一〇條者。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十八年院字第一七八號)

●犯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一〇條之罪。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十八年院字第一七九號)

●特種刑事誣告案件之管轄。於特種刑事法庭取銷後。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受理。(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五號)

●檢察官起訴反革命案件。高等法院縱審明係屬普通案件。應歸地方管轄。仍應繼續審判。(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一號)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七條。凡觸犯該法之案件。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其管轄。現該組織條例既經廢止。凡誣告反革命案件。參照普通誣告罪之管轄標準。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受理。(十九年非字第一一六號)

●犯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一〇條第一六條第一七條之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十九年院字第二一二號)

●禁烟法第六條之犯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十九年院字第二一四號)

●犯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一條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九條之規定。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十九年院字第二一一號)

●特種刑事誣告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九條之規定。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十九年院字第二四四號)

●犯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之罪者。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十九年院字第二四六號)

●犯反革命罪又牽連犯刑法之罪者。由高等法院併案受理。如誤為無管轄權之判決。檢察官可依法上訴。(十九年院字第二五七號)

●縣法院之組織與地方法院不同。不能受理土豪劣紳案件。(十九年院字第二六五號)

●共產黨徒於反革命行為外。擄人勒贖係屬牽連案件。得由高等法院併案受理。(十九年院字第三一〇號)

●高等法院分院審判職權與本院同。可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十九年院字第三一七號)

●禁烟法第六條之罪。最重主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不在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二款至第八款列舉範圍之內。自屬地方管轄案件。則其第二審之判權。應由高等法院行使。不能由地方法院

爲第二審。實體上之審判。顯然可見。(二十年非字第一九號)

⑤公務員犯禁烟法第七條第九條之罪者。雖應加倍處刑。仍屬初級管轄。(二十年院字第四八六號)

⑥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一〇條之罪。及公務員犯同法第一六條至第一八條之罪者。應由地方法院管轄。(二十年院字第四八六號)

⑦觸犯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之罪者。應屬初級管轄。(二十年院字第五一六號)

第五條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⑧犯人所在地之規定。非僅指住居其地而言。凡犯人現時身體所在之地皆是。並不以逮捕地爲限。(五年抗字第一號)

⑨犯罪地之法院。依法有管轄權。(十七年解字第一六四號)

△查移轉管轄必於一定條件之下。將有管轄權之法院受理之案件。移轉於無管轄權之法院。若二以上之法院均有管轄權。則應以最初受理者爲管轄法院。除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外。不生移轉管轄問題。(十九年聲字第一六號)

⑩原縣政府惟係爲判決之原法院。其再審之訴。應由縣政府受理。刑事案件。與所發生原因之民事案件。雖屬有關係另一事件。非刑事之附帶民訴。其刑事應依刑訴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五號)

●(二)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所謂被告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爲標準。至其所在之原因。無論自由與強制皆所不問。故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雖係越境將被告等捕獲。如可視爲起訴當時被告等確在其區域內。自屬有權管轄。(二十四年院字第二四七號)

第六條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土地管轄權繫屬於二處審判衙門聲請移轉。應依刑訴律草案第十六條辦理。(五年統字第四三四號)

●共犯中一人單獨請求移轉管轄。由上級審衙門決定移轉。其未經聲請之共犯。爲訴訟上便利起見。一併移轉時。得按照犯人在地之規定。認爲有土地管轄權。(十年統字第一五九一號)

●牽連案件在各案判決前始可併案受理。若一案已經判決。其他案件應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另案審判。(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四八號)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相牽連之案件。

- 一 一人犯數罪者。
-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四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理由】查刑訴律第九條前段理由謂本條第一款所規，例如一人會犯普通盜罪，其後復犯強盜罪者是。第二款所規，例如甲乙二人共犯普通竊盜罪，而乙係會犯強盜者是。第三款所規，例如甲乙二人共犯普通竊盜罪，乙曾與丙先犯普通竊盜，而丙又曾獨犯強盜罪者是。

又查刑訴條例第二十二條謂牽連案件，原案分別規定。本案併為一條。統稱牽連案件，並增入第三、第四兩款。至原案第九條第二、第三兩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以其牽涉過遠，為各國立法例所罕見，故刪（德三章一〇日章八意二三）。

刑訴條例第二十二條二款數人共同犯罪係指刑律二十九條一項以下各種共犯而言。即刑律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以共同正犯論者，亦包含在內（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九九號）。

原代電所舉之例（被告犯偽造公文書及詐財罪，縣判僅論詐財罪，偽造公文書罪漏未判決），縣判僅引詐欺法條，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如地院受理上訴後，確認被告偽造公文書有方法結果關係，可將縣判撤銷，自為第一審判決。（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七九號）。

第八條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判決雖係違法，但未經上級審判衙門撤銷，不失其效力。（二年統字第八八號）。

甲乙兩造各向其所在地審判衙門告訴時，應以先受公訴之審判衙門為管轄審判衙門。（四年統字第二一九號）。

兼理司法之甲乙兩縣均有土地管轄權。甲縣先受公訴，自應定為管轄審判衙門。又甲縣為兼理

司法縣知事。乙縣已設地方審檢廳。如縣知事先有受訴之意思表示者。亦可認為先受公訴。(五年統字第四四八號)

④ 上級審判衙門指定管轄之案件。自應受理。(四年統字第四八七號)

⑤ 警隊在甲縣搜獲烟犯解送乙縣訊辦。是甲乙兩縣均有土地管轄權。應以先受公訴者為管轄衙門。(九年統字第一三九三號)

⑥ 同一案件而有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有管轄權者。應依本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辦理。(十七年解字第二二八號)

△ 判 查刑事事件。除依通常程序。由有普通審判權之普通法院受理審判外。其有特別規定者。則就其所規定之事項。而屬於有特別審判權之審判機關。普通法院。即無受理之權。關於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案件。依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四次議決之取銷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條之規定。依刑法上內亂外患等罪管轄之標準。由各高等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是就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有審判權之案件。而明示其管轄之標準。與從前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以受理反革命案件為其專有之職掌者。截然不同。如對於刑事被告。已因有特別規定。根本上無審判權者。即不得以所犯之案件為屬於其管轄之故。而有受理之權。實為當然之解釋。本案被告某甲某乙某丙某丁四人。均係武漢軍官分校學生。既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查陸海空軍所屬之學生。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視同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歸軍法會審審判之。復經原判決於理由述明。則依通常程序。原法院對各該被告之無審判權。已無疑義。無論其所犯何罪。均非原法院所得受理。原審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六款之規定。諭知不受理。竟以討逆軍二路總指

揮部移送之公函。誤爲委託代審。又以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〇八七號解釋。爲受委託代審之根據。而遽爲實體上之判決。均屬違法。(十九年非字第一九七號)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一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二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爲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三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級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十七條理由謂。裁判有判決決定命令之分。關於訴訟律所行裁判。多用決定方式。指定管轄與移轉管轄。皆關係訴訟律。故宜以決定裁判之也。

●二處以上之高等廳均爲有管轄權之裁判。其裁判又已確定者。以大理院爲直接上級審判衙門。(四年統字第二一九號)

●請求指定管轄。須二處以上之審判衙門有積極爭議者。始得適用。(四年統字第二一九號)

●應歸通常第一審管轄之件。而第一審管轄審判衙門。又經裁判確定爲無管轄權。自應指定管轄。(五年聲字第一號)

● 上級審判衙門指定管轄之案件。自應受理。(五年統字第四八七號)

● 發還更審之案。仍由原廳受理。毋庸移付分廳。(七年統字第七三九號)

● 以高審廳長為被告。在第一審法院起訴。不應有民訴案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刑訴案第十八條情形。即不生指定管轄問題。(十年統字第一四九四號)

● 刑事事件。如果甲縣有管轄權。而乙縣亦有管轄權。則以甲縣判決在前。應仍由乙縣受理。否則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八條二項由甲縣以檢察職權向甲乙兩縣共同之上級法院聲請指定其管轄。(十五年統字第一九六八號)

● 移轉或指定法院之管轄。不限於起訴以後。(十八年院字第六三號)

● 查被告等雖均住於乙縣境。而犯罪地既在甲縣境內。該縣又於偵查後將被告等交保候訊在案。本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指定甲縣政府為第一審管轄。(十九年聲字第一〇號)

●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仍係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名。應仍以罪為標準。定法院之管轄。本案被告毆傷其姑某氏。係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雖應加重本刑。而其所犯者。仍屬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審以簡易庭受理審判。原審判決。以本件管轄錯誤。移送夏口地方法院為第二審審判。均無不合。(十九年上字第一八八五號)

● 查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屬於初級法院管轄。為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四款所明定。雖因被害之人具有特別身分。而有加重其刑之特別條文。純屬於處刑加重之問題。於罪之成立。毫無影響。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除第一項後半定有獨立刑期外。其第一項前半及同條第

二項。係對於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本刑上加重之規定。其管轄問題亦應就各該本條之情形而定。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合於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前半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於罪名既無變更。而其罪屬於初級管轄。又爲法所明定。應以罪爲標準。定其管轄。(十九年上字第一九九九號)

●高等法院管轄內之地方法院案件。如欲指定或移轉於其分院管轄內之地方法院或縣政府時。應由最高法院裁定。(十九年院字第二〇三號)

●刑訴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如能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原法院有不公平之虞。或另以他種情形。或因前之聲請不合程式。均得再向法院聲請移轉管轄。(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七七號)

●繫屬於縣政府之案件。如向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若將原縣政府檢察職權移轉於管轄區域內別法院檢察官或其他縣政府。於偵查終結後。應就近訴由該法院或逕由該縣政府依法受理裁判。(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六五號)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該案件移轉於其

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二 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理由〕查刑訴律第十九條理由謂。第一款所謂因法律上不能行審判權者。例如初級審判廳。僅置推事兩三員。而據第二十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二四

八條。各員皆不得執行職務之類是。所謂事實上不能行審判權者。例如推事皆患疾病。一時不能執行職務之類是。凡此等望礙。按照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二條定有審判廳代理行使審判權。若代理審判廳亦有望礙。則應據本款移轉管轄。

第二款所謂因被告人身分恐致審判不公平者。例如被告係有舊恩或宿怨之人。恐有曲庇陷害等情者是。因地方情形者。例如該地方遇有災害。人心搖動。恐因審判致亂。民俸逃法網者是。此外恐致審判不公平者。皆應據本款移轉管轄。

又查刑訴律第二十條理由謂。本條要旨。略與前條相同。惟前條係外象所迫。致有不公平之審判。本條則恐因審判轉致妨害地方安寧者。故亦應移轉管轄。

又查刑訴條例第二十九條理由謂。本條第一項。係將原案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概括規定。而移轉之權。則均屬之。直接上級法院。至移轉之法院。若限於直接上級法院管轄以內。有時仍不足以達移轉之目的。故增入第二項。以濟事實之窮。(德一五章一四)

● 被告人黨羽極多。若在犯罪地審判。恐生他變。自可為維持公安起見。依刑事訴訟律第二十條規定。移轉管轄。(二年聲字第四號)

● 上級審判衙門。據離任官吏之聲請。決定移轉管轄。自係違法。惟此種決定。非經抗告。由上級審決定撤銷。不失效力。(二年統字第三六號)

● 據刑訴律十九條第二款。以廣義解釋聲請移轉者。其聲請不能謂之違法。至有無理由。是否正當。須據事實以認定。(二年統字第二六號)

● 刑訴律之指定及移轉管轄。與試辦章程之迴避不同。一則指審判廳全體而言。一則指審判官個人而言。(二年統字第三六號)

● 援用刑訴律一九條第二款以下決定。未經同律二三條二四條二五條之手續。自係違法。但非經上級審撤銷。不失效力。(二年統字第三六號)

● 審判廳為適法之判決確定後。接上級廳移轉管轄決定之通知。其決定當然無效。(二年統字第三六號)

譯)

①刑訴管轄第十九條。所稱上級審判衙門。係就廣義立言。地方廳管轄區域內只一初級廳。則關於本條聲請移轉管轄。自應直接向高等廳爲之。無庸經由地方廳。(二年統字第六一號)

②管轄審判衙門。因人證解往他處。事實上不能行使審判權。實有移轉管轄之必要。(三年聲字第七號)

③查法院審判。依法律規定。應完全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長官之干涉。廳長對於所屬職員。雖有監督之責。而無干涉之權。不能以案係廳長告發。即謂該廳審判有不公平之虞。(五年聲字第五號)

④縣知事應移轉管轄案件。高等檢察官得逕行聲請。(五年統字第五〇三號)

⑤縣知事經裁判確定。應被拒却。再由檢察官聲請移轉管轄時。祇須審查其是否具備條件。若僅以案係警察分所長所訴。即更易縣知事之管轄權。自有未合。(九年統字第一二一六號)

⑥縣知事受理之案。移轉管轄時。須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惟移轉應以該上級審管轄之下級審爲限。(十年統字第一五一二號)

⑦聲請移轉管轄。並不以繫屬審判廳之案件爲限。(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九三號)

△判查移轉管轄。必於一定條件之下。將有管轄權之法院受理之案件。移轉於無管轄權之法院。若二以上之法院。均有管轄權。則應以最初受理者爲管轄法院。除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外。不生移轉管轄問題。(十九年聲字第一六號)

△判按偵查犯罪。係檢察官固有之職權。原審檢察官。因發覺聲請人有犯罪嫌疑。以職權發交某縣政府依法審判。本無不合。已難據此爲請求移轉管轄之原因。且審判與檢察各不相涉。尤不能因檢

察官之實行檢舉。遂謂推事之審判。亦有不公平之虞。其聲請顯非有理。(十九年聲字第一七號)

△查移轉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至同條第二項所載。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下級法院之案件。移轉管轄。係指該項案件不能由該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爲之移轉而言。如果該直接上級法院。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並無不能移轉於其管轄內其他法院之情形。即無向再上級法院聲請移轉之餘地。(十九年聲字第一八號)

△查聲請移轉管轄。須向直接上級法院爲之。所謂直接上級法院者。指原係屬之法院與所請移轉之法院同爲該上級審之下級審而言。高等分院對於本院。除行政事務。應受指揮監督及應以高等法院爲終審之初級案件外。其管轄區域。既經劃分審級亦復相等。就審判系統言。分院管轄之下級審法院。即不得以高等本院爲其直接上級法院。則將分院管轄區域內地方管轄之第一審案件。移轉於本院管轄區域內之下級法院。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十九年聲字第二〇號)

△查現行制度。審判獨立。無論何人。不得加以干涉。即如所稱告訴人之叔。在該院充任書記官。並非參與本案之推事。既無干預審判之權。何能據以推定法院之審判有不公平之可虞。(十九年聲字第二七號)

△查本件聲請人。以原審法院在被告之子某甲所在師部勢力範圍之內。恐審判不公平。聲請移轉管轄到院。本院查閱原卷某師長對於此案。既確有請託之函件可證。而被告之子某甲。且敢率帶兵士拘捕告訴人。以致某乙等逃亡在外。不敢回縣。若仍歸原法院繼續審理。則因處其軍隊勢力範圍之下。即恐審判有妨害公安或不公平之虞。(十九年聲字第三二號)

△●聲請人等因被訴誣告案。業經某某縣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分別送達在案。是於聲請人等並不發生將來審判之問題。亦即聲請人等再無可求之利益。自無聲請移轉管轄之原因。（十九年聲字第三四號）

△●各地方法院推事之全體。並非均有法律上迴避原因。自不能僅因少數人。不得執行職務之故。遂謂該省各地方法院。均不得行使審判權。亦即不能謂該省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於原法院外。無可以移轉之其他法院。是聲請人等纏陳各點。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必要情形。迥不相同。（十九年聲字第三五號）

●高等法院管轄內之地方法院案件。如欲指定或移轉於其分院管轄內之地方法院或縣政府時。應由最高法院裁定。（十九年院字第二〇三號）

△●判本案被告因強盜殺人事件。經縣政府受理後。送由剿匪指揮部呈解省政府。經省政府函送地方一法院訊辦。查此項移送。本不生法律上移轉管轄之效力。先已受理之縣政府。與縣地方法院。固不得謂非同級之法院。但其於管轄權。並未有所爭議。而該縣政府。又未經確定判決。認其為無管轄權。自應由該縣政府繼續受理。即無指定管轄之必要。原檢察官乃為指定管轄之聲請。不能認為有理由。（二十年聲字第一二號）

△●判法院因事實上不能行使審判權。得以聲請移轉管轄之情形。乃指有管轄權之法院。因事實上之障礙。不能行使審判權。其他法院尙可行使者而言。（二十年聲字第一八號）

△●判法院因審判有不公平之虞時。依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固得為移轉管轄之原因。但所謂不公平之虞。必須有具體之事實可指。非僅空言所能指摘。（二十年抗字第六〇號）

① 法院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係指該法院依其環境上之特殊關係如進行審判有足以危及公安之虞者而言。(二十一年聲字第一號)

② 法院因事實或法律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上級法院得將該案移轉於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二十一年聲字第四號)

③ 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應向該管法院爲之。至刑訴法第二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直接上級法院於其管轄內無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可移轉者而言。如原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管轄內。既非無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可以移轉。遽越級向第三審法院聲請移轉管轄。顯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序。(二十一年聲字第一五號)

④ 法院審判有不公平之虞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一條固得爲聲請移轉之原因。但所謂審判有不公平之虞。係指有具體事實足認該法院之審判不能保持公平者而言。若僅以空言指摘。即聲請移轉管轄。自非法之所許。(二十三年聲字第二號)

第十一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理由】查刑訴法第二一條理由謂。本條之管轄審判衙門。即指應受請求之審判衙門而言。

⑤ 原告訴人聲請移轉管轄檢察官認爲無理。由者得逕行駁斥。(四年統字第二一六號)

⑥ 刑訴法第二一條管轄審判衙門。係指上級審判衙門而言。請求二字。與聲請無異。(五年統字第五三六號)

⑦ 繫屬第二審及更審並發還原縣覆審案件。被告人均得聲請移轉管轄。(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二〇號)

●告訴人除統字一八二四號解釋文所稱情形外。非同條例第三〇及第二條所稱當事人。不得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十二年統字第一八四二號)

●案件經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原法院訴訟程序。以不停止進行爲原則。(十八年院字第五五號)

●移轉或指定法院管轄。不限於起訴以後。在起訴前果應移轉或指定管轄。檢察官自可依法聲請。(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三號)

△**按聲請移轉管轄以當事人爲限。**當事人之範圍以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爲限。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條甚爲明瞭。至告訴人或告發人並非該法所稱當事人。自不能聲請移轉管轄。(十九年聲字第六號)

●縣政府公訴案件進行中移轉法院管轄。應否先偵查。抑逕送判。應以原訴訟進行程度爲斷。(十九年院字第二一〇號)

△**聲請指定管轄。須當事人始得爲之。**業經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明晰。而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並爲同法第三條所明定。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既無准許告訴人得爲聲請指定管轄之明文。上述規定。依該章程第四十二條當然爲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所準用。(二十年抗字第四一號)

●聲請移轉管轄。惟當事人始得爲之。如以告訴人資格而爲聲請。於法顯屬違背。(二十一年抗字第二五二號)

●**刑訴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如能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原法院有不公平之虞。或另有他種情形。或因前之聲請不合程式。均得再向法院聲請移轉管轄。(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七七號)

●法院爲管轄之指定或移轉。不以經當事人聲請爲限。(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三號)

第十二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

●案件雖諭知管轄錯誤。而其以前對於被告之羈押。或沒入保證金之處分。仍屬有效。(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五號)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爲刑事訴訟法第六條所明定。告訴人對於縣判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亦屬於訴訟程序之一種。故告訴人向第二審檢察官爲不服之呈訴。如果所呈訴之法院並無管轄權。除檢察官據以上訴時。應由法院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外。儘可由該檢察官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依法核辦。其呈訴之效力。仍屬存在。並不受何影響。(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二〇號)

第十三條 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十四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

●反革命及土豪劣紳案件。各縣應於收受後移送該管法庭審判。如有必要情形。並可施行急速處分。(十七年解字第六四號)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

察長命令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之。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 二 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三 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 四 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五 推事曾爲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爲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六 推事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 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 八 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十八條理由前段謂本條各款列舉事由皆恐致審判不公平或係料其不公平者皆足爲迴避之理由。第三款推事於該案件爲證人鑑定人者即推事曾以個人資格爲證人或鑑定人者是。

又查刑訴律第二十八條理由後段謂第五款推事曾與於前審判者例如初級審判廳推事升爲地方審判廳推事該推事曾在初級審判廳行第一審判決之案件此時向該地方審判廳控告仍屬於自己管掌之類是雖前後地位不同而其人則一應據本款不能執行職務。

① 本案前經本院發還原審判衙門更爲審判其參加前次審判之推事當然不能謂爲前審官既非前審官即無迴避之必要自不得以某某兩推事重列審席爲不服之理由（四年上字第一八八號）

② 發還更審案件原審官毋庸迴避（四年統字第三七三號）

③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於官員執行職務時云云既以執行職務爲前提則妨害職務顯係妨害國權之作用並非官員個人之權利自應認國家爲被害者故承審該案之審判官即當日執行職務之官員亦無迴避問題（六年上字第八〇一號）

④ 縣知事既爲本案之被害人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五條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第一款自有應行迴避之原因雖此案係因承審員審判然查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條例第二條承審員僅處於助理地位其所審判之案件縣知事仍應同負責任未便以案由承審員審判即認爲該縣知事迴避原因業已消滅（七年上字第八四六號）

⑤ 推事聲請迴避應以曾參與前審之終結者爲限（十年統字第一五四三號）

△ 查推事於所受理之案件曾行使檢察官之職務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又應行迴避之事參與審理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在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七款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二款已有明文規定本案經前直隸高等審判廳判決被告上訴於前大理院係由前總檢察廳檢察

官某甲出具意見書。行使檢察官之職務。乃於發回更審後。原審復以某甲充審判長。參與審理判決。按之上開規定。自屬違法。(十九年非字第一八〇號)

●聲請推事迴避。以刑訴法第二十六條所列舉之情形爲限。如以現在承審之推事。於前次審理時。曾經參與審理。此次若仍任其參與。深恐再有錯誤。遂向第二審法院具狀請求易庭審理。第二審法院以該推事既無上開法條所定應行迴避之原因。即無易庭審理之必要。因以裁定駁回其聲請。並無不合。(二十一年抗字第一〇三號)

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理由〕查刑訴法第二十九條理由謂。推事如有前條所列事由。據本條第一款當事人得拒却之。除前條所揭外。如恐推事審判偏頗者。亦應拒却。例如推事與被告人爲同寮同學。恐不免曲庇者。即由檢察官據本條第二款拒却該推事。被告人恐不利於己。亦得據理拒却之。

●刑事被告人聲請拒却。無庸諮詢檢察官之意見。(六年統字第六三七號)

●當事人恐審判官之審判有所偏頗。因得聲請拒却。但刑事訴訟之當事人爲檢察官(今條例更有私訴人)與被告人。故亦惟檢察官與被告人有聲請拒却之權。至告訴人。則無權聲請。實不容疑。(七年抗字第七六號)

●承審員迴避之案。除縣知事自行引避外。訴訟當事人若以爲縣知事亦應迴避。自可准用刑訴律草案關於迴避各條。請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裁判。(九年統字第一二四九號)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二四

●縣知事之迴避拒却引避。應准用刑事訴訟律草案各規定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二六一號)

●推事未就職前曾受檢廳委派調查案件。現在對於該案固非法律所應迴避。惟當事人得據為拒卻之原因。(九年統字第一三九七號)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三條。惟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而依同條例第十一條所稱當事人者。以檢察官私訴人及被告為限。由此可知告訴人不包括當事人範圍之內。自無聲請迴避之權。(十二年抗字第三〇號)

△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情形為限。若僅對於推事之指揮訴訟或其訊問方法。有所不滿。不能指為有偏頗之虞。(十八年抗字第一四九號)

△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固有明文。然所謂當事人。依同法第三條規定。應以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為限。抗告人既非上開法條所列舉之當事人。依法本無聲請推事迴避之權。(十九年抗字第一〇六號)

△所謂有偏頗之虞。係指推事與訴訟關係人具有故舊恩怨等關係。其審判恐有不公平者而言。(十九年抗字第二八五號)

●當事人恐審判偏頗聲請迴避。必須有具體事實足認為偏頗之虞。始與法定條件相符。如僅出於私意之推測。自為法所不許。(二十一年抗字第二七號)

●聲請推事迴避。以刑訴法第二十六條所列舉之情形為限。如以現在承審之推事。於前次審理時曾經參與審理。此次若仍任其參與。深恐再有錯誤。遂向第二審法院具狀請求易庭審理。第二審法院以該推事既無上開法條所定應行迴避之原因。即無易庭審理之必要。因以裁定駁回其聲請。並無不合。(二十一年抗字第一〇三號)

①以空言指摘承審員有偏頗之虞。並以法警與該承審員有無同鄉或親戚關係。均不足為迴避之原因。(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一四號)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十條理由謂。本條第二項規定得據前條第二項事由拒却推事之時期。蓋推事恐有偏頗者。須於請求陳述前聲請拒却。至請求或陳述後。訴訟進行過半。始以恐致偏頗為理由。請求拒却者。洵屬玩視法庭。不宜徇其所請。但事由發生在後者。自不能一例論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十四條理由謂。原案第三十條第二項。若就該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一語。本條例改為於豫審或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似較明顯。

第二十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得提出意見書。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十四條理由謂。原案聲殺字樣。意義不甚明顯。本條例改為釋明。

第二十一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

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地審廳預審推事經聲請拒却。其拒却裁判應合議抑獨任。法無明文規定。惟此等較為重要之裁判。務宜用合議制。（七年統字第七四八號）

●承審員迴避之案。除縣知事自行引避外。訴訟當事人若以為縣知事亦應迴避。自可準用刑訴律草案關於迴避各條。請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裁判。（九年統字第一二四九號）

●縣知事之迴避拒却引避。應准用刑事訴訟律草案各規定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二六一號）

第二十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二十三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十六條理由謂。本條第二項規定引避之程序。及推事以書狀或言詞表示引避意見時。其應否引避。仍由第三十二條所揭審判衙門以決定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十九條理由謂。原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應被拒却情形。係包含該案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在內。按推

事執行職務。如有偏頗之虞。法律本許當事人聲請迴避。若當事人等並無此種聲請。推事自毋庸先行引嫌迴避。故本條將偏頗一層刪去。

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之院長裁定之。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原額僅有一人者亦同。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十條理由謂東西各國刑事訴訟法並無檢察官迴避拒却引避之規定。其分擔事務。概由長官命令實施之。然吾國訴訟律特增入此規定者。其理由有二：（一）他國法律以豫審事務屬審判廳豫審推事管轄。本律則擬以豫審事務歸檢察廳管轄。故增任豫審之檢察官。亦不可無迴避拒却引避等情形。其理至明。（二）第四十條所揭事實。恐有處分不公之弊。即他國制度。此種檢察官。實際上亦不執行事務。即行迴避。拒却引避。亦與法理不至相背。故本律特以明文規定之。其於命令則不許再行聲請者。蓋以駁回引避之命令。乃長官認該檢察官之聲請為無理由者。自應有遵守之義務。至駁回拒却之命令。如其駁回為不法或不當者。被告人自得於公訴時爭辯得直。無庸許其再行聲請也。

又查刑訴律第四十六條理由謂。檢察廳書記。僅掌錄供編案等項。雖不從事檢察職務。仍應設迴避拒卻引避等規定。以昭慎重。

檢察長於訴訟上居被害人地位時。所屬檢察官應否迴避。法律既無明文。應由總檢察廳或呈部酌核辦理。(八年統字第一〇二二號)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編第十一章理由謂。本章即原案第二節之辯護人及輔佐人。特原案以人定名。本條例以行為定名。其至輔佐之性質。原與辯護無異。故本章僅稱辯護。(按本法以辯護命名。或易混為專指辯護人而言。殊難標榜全章涵義。故仍以人定名。較為明顯。)

第二十七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十五條理由謂。辯護制度。為刑事訴訟上防禦不法或不當之攻擊。以保護被告人者也。凡訴訟必須保持公平。應使原被告兩造立於同等地位。然刑事訴訟之原告為檢察官。於法律問題。有學識經驗。而被告無學識經驗者居多。甚有不識文字者。是何異於徒手而與兵刃為敵乎。故各國通例。皆設辯護制度。其辯護人資格。於次條規定之。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七十二條理由謂。原案第五十五條被告於提起公訴後。始得選任辯護人。然起訴以前。於辯護加以限制。則於被告利益之證據。往往不能即行提出。致以後無從調查。而被告於審判之時。亦易於翻供。且以前所蒐集之證據。勢難悉行翻閱。審判時不能復加調查。缺點甚多。故本條例仿多數立法例。豫審中亦得選任辯護人。不以起訴後為限。以期易於發見真實。(德一三七章一三七五工奧三九章七二四一八法一八九年一月八日法律三日章四一)

控告審因委任律師。係在辯論終結之後。不再傳律師出庭訊問。即行判決。不得謂之違法。(三年上

字第七四號)

●高等法院受理特種刑事案件之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十八年院字第一二四號)

第二十八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十七條理由謂。外國實例。律師中有多至數十人者。然人數過多。聚訟一堂之上。不免於事務進行反有阻礙。故本條特限制之。

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爲辯護人。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十六條理由謂辯護制度。雖不可少。然使不得其人。則有害無益。故本條原則上規定。非律師不得爲辯護人。蓋律師必經考試。始准執職。且受必要之監督。不至有包攬詞訟。咆哮公堂之弊。若律師以外之人爲辯護人者。則以經審判衙門許可者爲限。其未經許可者。不得從中干預也。

●該省律師公會尙未成立。律師無出庭辯護之權。乃聲請延期。添附辯護人。是爲無期限之申請。自不能容許。因以延擱訴訟爲理由。徑行駁斥。並無不合。(二年上字第一三號)

第三十條 辯護人之選任應於每審級爲之。

前項選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他案件認爲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七十九條理由謂。指定辯護人。原案第三百十六條。以應科之刑罰爲標準。第三百十七條。以被告之身體或精神之狀況爲標準。本條例雖改以案件所屬之第一審法院爲標準。而用意則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與原案第三百十六條同。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前段。與原案第三百十七條同。惟原案第三百十七條第一至第四各款。係列舉情形。而第五則由法院認定。本條例則概由有指定權者認定之耳。〔德一四〇草一三九丁〕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百八十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因既經選任律師爲辯護人。則法院所指定者。自毋庸更爲辯護也。〔德一四三草一四三〕

檢察廳請求指定被告辯護人。應由審判廳酌奪情形。先爲准否之裁判。〔九年統字第一二四一號〕

二等以上徒刑案件。應指定辯護人。係指法定本刑而言。〔九年統字第一三八八號〕

刑訴律草案第三一六條所稱應科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在第一審應以檢察起訴文所認之法定刑爲準。在上訴審應以原判宣告刑爲準。〔九年統字第一四三九號〕

刑事辯護制度。所以保護被告之利益。維持審判之公平。故各國立法例。對於重大案件。多採用強制辯護之制。即我國刑事訴訟律第三百十六條。亦有詳明之規定。現在律師辯護制度。業已實行。關於強制辯護之辦法。自應一併採用。嗣後刑事案件。被告應科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若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所選辯護人不出庭時。應由審判衙門。爲被告指定辯護人。以昭慎重。〔九年前司法部訓令第五四二號〕

被告人中有合於應設強制辯護人之條件者。如其未經委任辯護人。或雖經委任而被委任者。未會出庭。自應選定辯護人爲之辯護。〔十年上字第四一八號〕

應置辯護人之案件。如無委任辯護人。或不指定辯護人。出庭辯護均得據爲上告之理由。〔十年統

字第一六四六號)

●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最輕本刑爲三等有期徒刑之罪。預審推事應以職權指定律師爲之辯護。否則自屬違法。至指定辯護人與選任辯護人於執行職務。並無何種區別。(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九五號)

●凡犯罪係應科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被告人係婦女。依律均應指定辯護人出庭。方能公判。(十七年上字第一〇一號)

△●查刑事案件。其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辯護人。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犯殺人罪名。依法應用辯護人。如事實上無從指定。亦應於判詞內聲明。以憑稽考。乃一二兩審均未指定辯護人。是否事實上確有不能指定之情形。既未據原審釋明。則原審與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是否違法。殊難據斷。(二十年上字第一七六四號)

●刑事訴訟法第一七〇條後段所謂本刑。指法定刑而言。(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六號)

第三十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爲之。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之。

第三十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八十四條理由謂。本條即原案第五十九條。惟本條例明定限制或禁止之時期及範圍。以免濫用。(德一四八章一四八日章四六)

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爲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三十六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

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爲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十三條理由謂。犯罪僅科拘役罰金之刑者。情節較輕。故本條許用被告代理人。唯有時非直接審訊本人不能得其實情者。應仍令本人到場。此權無論檢察推事均有之。

從事電車汽船之業務人犯罪。不能用訴訟代理人。(二年統字第三五號)

委任代理上訴委任狀雖未說明代理權限。然既未請求稟傳本人。亦自得因其情形。視爲於訴訟

上一切行爲。均爲本人代表。得逕向代理人傳訊。如兩次傳不到案。即予撤銷。於法並無不合。(五年

統字第四五二號)

法定刑拘役罰金案件。得置被告代理人。如果仍有傳案必要。並得停止公判。(九年統字第一一九三號)

刑事被告除嚴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外。不得僅以書面答辯及委託代理人出庭。報館編輯及訪員妨害名譽。并無免除刑責之規定。除刑法第三二七條情形外。仍應負刑事責任。至

請求更正與否。係另一問題。(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八號)

第三十七條

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本人到

場。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六十四條理由謂。私訴人雖爲原告。而其地位與檢察官不同。除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外。並無強命本人出庭之必要。故以得委任代理人爲原則。(德四一八四二七Ⅲ章三八一工三九一工)

③附帶私訴之原告人。無妨委任代理人出庭。(三年上字第二九七號)

④附帶私訴之部分。得委任律師代理。(三年統字第一三八號)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但被告之代理人於偵查中不得檢閱抄錄卷宗及證物。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七十五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俾此種案件。已選任辯護人者。不必另行委任代理人。(德章一三八)

⑤委任關係。因雙方合意而生。加具委任狀。不過爲證明委任之用。如或實際上確有委任行爲。僅未提出委任狀。要無妨許其補充。(九年抗字第八三號)

第五章 文書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編第三章第七節理由謂。謹按文件之種類及其記載之事宜。不一而足。例如第二十一條以下之請求書。第三十一條之聲請拒却書。第七十二條以下或第一百五十五條之傳票。第八十三條以下之拘票。第一百零二條以下之押票。第一百十條之保釋保證書。第一百三十五條之扣押及保管之筆錄目錄。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搜索及扣押之命令票。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收受證書。第一百七十條之結文。第一百八十五條之鑑定書。第二百六十一條之告訴書及告發書。第二百八十五條之聲請再議書。第三百零八條之起訴書。第三百六十一條之聲請上訴書及撤回上訴書等。皆是本節鑑定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五章 文書

三

此等文件通用規則及其餘應作文件之種類與其形式。是爲文件之總則。惟本節規定。意義甚明。不必逐條詳具理由。其應注意者。註附釋於各本條之後。

第三十九條 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公署。

由制作者簽名。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十九條理由謂。本條但書所謂應由檢察官制作之文件。乃指第二百二十七條所定豫審斷定之原本等而言。應由其他官吏制作之文件。乃指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司法警察官實施扣押保管時所制作之筆錄及目錄等而言。除此等特別規定外。凡檢察廳及審判廳文件。原則上均須由各該管衙門書記制作之。

第四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 二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譯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二十條理由謂第二款所謂證人等不具結者。指第一百六十九條並未具結。而訊問之證人及自願供述而拒絕具結之證人等而言。

又查刑訴律第一百九十三條理由謂第一款通事係本有吏員之資格。故不得引用鑑定人之規定。至第一項第二款之通事及第二項情形則身非吏員而其事究與鑑定相類。故準用鑑定之規定。

④ 豫審或公判中。檢廳認為應訊問被告人者。得請求豫審推事或審判衙門訊問。若係偵查他案。應行訊問。得逕行訊問。其筆錄中足供預審或公判案件之參考者。應送交預審推事或審判衙門。（四年統字第三〇九號）

⑤ 被告人不通審判官語言時。如該審判衙門依法院編制法第七十條置有繙譯吏員者。應令該吏員通譯。倘無適當繙譯吏員時。則應由審判衙門選定能勝任者。令其通譯。本案被告人籍隸蒙旗。既稱不通審判官所用語言。則為便利實施訊問起見。自應依法設置通譯。以免隔閡。原審並未設有通譯。則其審理結果所認定之事實。是否可信。尙難懸斷。（七年上字第五二九號）

第四十二條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理由）查刑訴律例第一百七十一條理由謂。勘驗時之情形。有時非筆錄所能盡載。故本條例增入本條（總第八三五）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

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由行訊問或搜索、
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制作筆錄。

【理由】查刑訴律第六十五條理由謂：訊問及筆錄，非一人所能兼顧。故本條規定，原則上須令書記官視。凡一切口供，均由書記照第二百零二條以下辦理。

第四十四條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制作審判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

一切訴訟程序。

-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輔佐人、通譯之姓名。
- 三 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 四 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 五 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
- 六 辯論之要旨。
- 七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
- 八 當庭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 九 當庭曾示被告之證物。

十 當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

十一 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二 最後曾與被告陳述之機會。

十三 裁判之宣示。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
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三十一條理由謂公判之經過如何於審判衙門原告被告人及一切關係人皆有重大之利害關係故據本條須制作公判筆錄詳記各款所列事宜以免貽誤。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五十三條理由謂本條例舉各款。雖為審判筆錄所應記載重要之事項。而非以此為限。此外凡審判時不可不遵守之事項均應記載。以資證明。故本條例增入及其他一切程序。第二款之代理人辯護人係本條例增入。

原案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四訴訟之要旨一款。意義殊不明顯。故本條例第五款改為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之辯論之要旨。訊問被告及證人鑑定人非在審判時者。依第七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雖應另作筆錄。而在審判時訊問者。則祇須在審判筆錄內記載。故本條例增入第六款。

勘驗。於開庭時亦得實施。故本條例第九款增入勘驗。

審判時諭知判決以外之裁判。亦應記載筆錄。故本條例第一款增入或其他裁判。

△法院之訴訟筆錄。有相當之證據力。斷非空言所能否認。乃上訴人至第三審。任意謂第一審筆錄。漫不可考。顯難認為正當。(二十年上字第一三八〇號)

第四十五條 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整理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三十四條理由謂公判筆錄為證明公判程序之文件。上訴審判衙門。即得據以辨別其當否。凡上訴

期間。控告爲七日。上告爲五日。故公判筆錄。至遲須於五日內整理。以備引用。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五十四條理由謂。審判筆錄。應隨時整理。故本條將原案第二百三十四條。自諭知判決日起一語。改爲於每次開庭後云云。以期記載之正確。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三十五條理由謂。訴訟程序。任其責者爲審判官。故須由審判長開庭筆錄。并須簽名。以昭慎重。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五十五條理由謂。審判筆錄。應由書記官制作。依第一百九十六條。書記官當然應在筆錄簽名。故本條第二項增入書記官有事故者云云。

審判筆錄。既經書記官並審判長或推事。依法負責簽名後。當事人不得以未經簽名。故爲攻擊。(十五年上字第五〇〇號)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爲刑訴法第三三三條所明定。第二種審判筆錄并未履行此種程序。顯屬於法有違。足爲發回更審之原因。(二十一年上字第八六〇號)

第四十七條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爲證。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三十三條理由謂。本條規定公判筆錄之效力。即爲辨別公判程序當否之證據。凡公判時。於原則上必有審判官原告被告。及其餘利害關係人及旁聽人列席其間。所有經過事宜。由書記記明筆錄。並經審判長閱視。不至錯誤。故有證明公判程序之效力。若顛倒事實。僞作筆錄者。則應照刑律僞造公文書之罪處罰之。

查刑事訴訟成例。公判中訴訟程序之當否。應據公判筆錄證明之。此案原審判決正本。於判決之日。雖載爲本年一月十三日。然查宣判筆錄及點單。此案顯於同年同月十七日判決。按之上列成例。自應以該項筆錄爲據。(十年上字第七九號)

△**本案除原審判決書檢察官答辯書外。兩審審判筆錄並無隻字附卷。究竟兩審審判是否適當。因無筆錄可稽。均屬無從證明。本院殊難判斷。**(十七年上字第五七號)

第四十八條 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錄者。

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審判期日攜同速記到庭記錄。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

筆錄。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三十六條理由謂。裁判原本關係至重。故須由推事自行制作。不得使書記等代作。至決定及命令關係較小。故得記入筆錄內。不必自作原本也。

④查各省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對於民刑裁判。仍多以堂諭代行判決。殊與現行法制未合。嗣後務須厲行製作判詞。不得再以堂諭代行判決。如第二審法院發現仍有以堂諭代行判情形。應即發還原縣補製判詞。再予審理。(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訓字第一五號)

⑤發還原縣補製判詞之案。如參與審判之縣長及承審員均已離任。事實上不能補製判詞者。准將空欄情形詳晰聲復。附卷備查。免其補製。如有一未會離任。仍應由其補製判詞。而附記離任者不能署名蓋章之事由。(二十三年五月二日司法部指令。稽字第一二七號)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

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并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爲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三十七條理由謂：裁判原本，不僅由推事自行制作，且須由實施裁判之推事全體簽名。皆所以昭慎重也。惟有事故時，則據第二項分別辦理。

又查刑訴律第二百三十八條理由謂：第一項所謂特別規定者，例如命令句譯被告人而不知姓名，應據第八十四條揭明特徵之類是。

② 第二審法院，係以推事三人組織之合議庭。審理判決雖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但參與判決，則必限於出庭推事之合議。並須於附卷判決原本內署名蓋章。（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七九號）

第五十二條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之。蓋用法院之印，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制作者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

第五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六章 送達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編第三章第八節理由謂。送達文件。不問民訴刑訴。於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至重。故必須詳細規定。惟其原則。皆據民事訴訟律本律。僅揭刑訴上之特別規定。各條意義甚明。無庸詳加案語。

第五十五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爲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爲送達代收人。

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爲之者。視爲送達於本人。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零二條理由謂。原案第二百零四十六條。於檢察廳呈明住址者。其效力不及於同地之法院。與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不同。本條例以此種區別。似無必要。故合併規定之。

查呈准援用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百五十二條不服駁回請求再審之決定聲明抗告者。因準用同草案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結果。其期間爲三日。而其期間。按照現行刑事訴訟規則。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至送達方法通常須送交於受決定之當事人或其代受送達人。始生送達之效力。惟限於當事人住址或代受送達人之姓名住址。未向審判衙門呈明。以致無從送達者。始得用公示送達。本案請求再審狀內。已註明代訴人住址。原審乃不按照送達。遽以牌示行之。是送達不如法。抗告期間。即無從進行。（十年抗字第二八號）

● 刑事送達文件。概不徵收抄錄及送達費用。（十一年前司法部指令第七四七號）

△ 送達除本人依法委託代受送達人外。須於本人應受送達之住址或事務所行之。如係送達於具

保之商店。未經被告委託代受送達。又未於訴狀中聲明。自不能以送達被告本人論。(十八年抗字第二三二號)

△抗告狀內。雖稱該抗告人其時在省。然未將地址向原法院聲明。原法院遂令縣送達。及該縣送達人因送達於抗告人之住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遂將裁定書交付其同居親屬於法均非不合。(十九年抗字第二四三號)

●當事人所遞訴狀。既經聲明以工廠為住所。第二審將判決書送達於該廠。即與送達本人無異。(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七號)

●上訴人之保人。如未經上訴人指定為代受送達人。則向該保人送達傳票。即難認為向本人送達。上訴人縱未依限出庭。核與刑訴法第三八二條規定之情形。顯不相符。(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八號)

第五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狀載作狀之日與法院蓋戳證明之到廳日兩歧者。通常以蓋戳證明之到廳日為提出書狀日。茲具狀人原具之理由狀所填之制作日。與法院蓋戳證明之到廳日所差僅為一日。具狀人具狀之日。又正被羈押於看守所中。其一日之差。如因於前日已將狀投到法院。適值辦公時間已過。或其他原因。致被加蓋次日到廳之戳記。則提出於法院之日。仍為前日。不能因蓋戳證明之遲延。使其狀人喪失其關於期限上之利益。如於前日已提出於看守所長官。於次日始由看守所轉送到廳。則準照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二項關於上訴期限之規定。自其提出理由於看守所長官之際。已不能不認其效力之發生。(十四年抗字第一八六號)

△^①法院對於羈押監所之人送達文件。不過應囑託監所長官代為送達。而該項文件。仍應由監所長官交與應受送達人。始生效力。(十八年抗字第二六八號)

第五十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掛號付郵。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零四條理由謂。原案第二百四十三條。本人住址及代受送達人之姓名住址。未經呈明者。不問應受送達人之住址是否為法院或檢察廳所知。即以公示方法送達之。制裁未免過嚴。故本條例增設本條。

第五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之辦公處所為之。

^②對於檢察官之送達。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八條。僅係就送達時為關於處所之規定。而受送達者。仍係檢察官。法院所應向送達者。亦即檢察官。不得代以所屬之檢察廳。更不得以所屬之檢察廳視同檢察官。若僅送交檢察廳。尚難遽以已經送達於檢察官論。(十五年抗字第一三二號)

第五十九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公示送達。

- 一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
- 二 掛號付郵而不能達到者。
- 三 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③刑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既以送達於告訴人為必要程序。則遇有住址不明時。祇得準用刑訴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六章 送達

四

條例第二〇六條即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以爲送達。並應經檢察官之許可。(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五六號)

第六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零七條理由謂。第一次審判之傳票。關係較重。故本條第三項規定公示送達之特別辦法。以昭慎重。

原案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公示送達。自懸貼之次日始。以既經送達論。與應受送達人殊不利益。故本條第四項規定較長之期限。(德四〇三二〇章三四至三六日章七八)

第六十一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行之。

檢察官所發之傳票。應參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六二條六三條。由司法警察辦理。(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五三號)

刑事傳票及處分書之送達。應由司法警察辦理。(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五六號)

第六十二條

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刑事訴訟條例之送達方法。當按照民訴辦理。(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二五號)

送達文件。準用民訴條例。自係指準用其送達程序而言。不得爲收費之根據。(十一年統字第一五七三號)

● 刑事送達文件。除檢察廳文件。應依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六十三條。由司法警察執行外。其係審判廳之文件。均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九條（即本法第六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五十條辦理。至當事人等於檢察廳或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按照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一條（即本法第五十五條）二項規定。應委託住居該地之人。為代受送達人。自不生效。法院支給舟車食宿等費之問題。原呈殊有誤會。再郵差送達一節。本部正與郵政總局商訂辦法。俟訂定後。另行令達（十一年前司法部指令第八一五二號）

● 送達證書。依法應由送達人作成（二十一年抗字第一〇〇號）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查刑訴律第七十一條理由謂。本條規定傳喚時。應由何人發給傳票。又查刑訴條例第二百八十八條理由謂。辯護人與輔佐人。其地位與被告不同。毋庸以傳票傳喚。故本條改為通知。又查刑訴律第七十七條理由謂。本條說問。非為調查被告案件。不過欲辨識其人之有無錯誤。應否羈押。其事甚屬簡單。故此規定。以保衛人民之自由。

● 審理刑事案件。檢察官不能拒絕蒞庭。（六年統字第六六八號）

● 審判廳審理盜匪案件。應通知檢察官執行職務。（十年統字第一四九九號）

● 刑事傳票不得徵收送達費（十七年解字第三七號）

● 同一案件互為被害人而一造自訴他造。請求檢察官偵查時。得依自訴公訴各規定。分別辦理。但

法院於訴提起後。得合併審理。(十九年院字第二七二號)

查中國法院審理案件。關於調查證據如係證人。通常應由法院爲直接之訊問。始可以其所得爲裁判之基礎。至由警察廳長訊問認爲可作證人時。其所蒐集之資料。若未經有權限之法院合法調查重爲認定。則僅可作爲訴訟上之參考。不能據以爲證。故警察廳長訊問證人之證言。其效力與法院對於證人所訊問者不同。但警察廳之訊問。當係最初之訊問。如無違法情事。足使其證言失效者。此項證言自屬有力之證據。參考資料關於此點。現行法律與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間之法律並無差異。(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司法行政部函外交部公字第三一八號)

第六十四條 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

審判長指定日期傳喚人證開庭審理。乃法院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指揮。除被告接受傳票後。因預備辯護不及。對於審判日期依法得聲請展緩外。至被害人之配偶。被傳依期到庭受訊。原與傳訊證人無異。縱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之情形。祇得爲就所在地法院受訊之聲請。不得據爲延展審期之理由。(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三一號)

第六十五條 期間之起算依民法之規定。

四月八日國會開幕紀念。不包括於刑法所定慶祝日之範圍內。(十八年院字第一五八號)

上訴期限之計算。若將一月之第一日算入。其期限之末日。又係星期日。亦將其算入。則法定十日之上訴期限。已宿減爲八日。據此以駁回被告之上訴。顯屬違法。(二十年非字第四九號)

第六十六條 應於法定期間內爲訴訟行爲之人。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

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十三條理由謂法定期限應增加若干日。宜按實際在途之期間而定。原案該條除第二項情形外。概以里數計算。殊未平允。似可一律由司法部命令定之。

●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即本法第六十六條）云云之規定。查民國十年本部第八六一號部令對於民事訴訟。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業經明定在案。所有刑事訴訟。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應一併查照前令辦理。（十一年前司法部訓令第九一號）。

●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即本法第六十六條）云云之規定。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相同。當民事訴訟條例公布之時。曾經本部以部令規定。每水陸路五十里。扣除一日。其不滿五十里。而在十米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通行火車輪船之地。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其全部或一部之在途期間。其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在案。所有刑事訴訟法定期限。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應一併查照前令辦理。（十一年前司法部訓令第四三二號）。

● 在途期間。為實施訴訟行為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在途而設。現既不自赴法院所在地為其訴訟行為。僅將抗告狀由郵局寄呈。法院自不得扣除在途期間。（十七年抗字第一〇八號）

△ 刑上訴書狀係由郵局遞送。並非親向原法院提出。自無在途期間之可言。（二十年抗字第一二三號）

● 居住法院所在地以外之當事人。於計算法定期限時。雖得扣除在途期間。但查此項程期。係為便利在途當事人而設。如係羈押於看守所之當事人。不服判決。儘可向該所官長提出上訴書狀。本無程期之可言。（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二五號）

● 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於上訴或抗告時。計算法定期限。固得扣除在途程期。惟此項程期。乃為便利在途之當事人者而設。若當事人已在法院羈押。既無在途程期。即無扣除之餘地。（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一〇八號）

● 上訴書狀交郵之日。雖在十日期限以外。惟刑事訴訟法既准許當事人扣除在途期間。則上訴是

否逾期。即應以書狀到達之日爲準。不能以其發信之日在上訴期限以外。即剝奪其扣除在逾期間之利益。(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三六四號)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爲本人之過失。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十四條理由謂。聲請回復原狀。原案第三百六十四條。以逾上訴期限者爲限。故規定於上訴編通則章內。稱之爲回復上訴權。本條例移置本章。凡因不能遵守期限而喪失訴訟上之權利者。均得適用。故其範圍較廣。

① 訴訟當事人。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於期間內不能上訴者。得聲請回復原狀。(三年抗字第五號)

② 接受被裁地初各廳案件。關於上訴期間。自被裁各廳停止之日起。至該管衙門接受之之前一日止。自可釋爲意外事故。(三年統字第一一四號)

③ 檢察廳將上告人合法上告狀漏未申送。致上告審以上告逾期。決定駁回。自應准其回復原狀。予以受理。(六年登字第一號)

④ 當事人聲明上訴。經以逾期爲理由。決定駁回之案。如能提出並未逾期。或雖逾期而逾期之緣由。非可歸責於己之確證。固得聲請回復上訴權。但既曰回復上訴權。則必本有上訴權。而後有回復之可言。若抗告人依覆判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處刑。並未重於初判。本不得聲明上訴。先既無權。何從回復。(八年抗字第八一號)

⑤ 命私訴人繳納保證金本無期限。惟爲迅速起見。以定有相當期限爲宜。此種期限。應准展期。其逾

期被駁斥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十二年統字第一八四二號)

△(1) 不守期限之原因。必限於不能歸責於當事人者。始得聲請回復原狀。本件抗告人。雖稱不守期限之原因。係由律師貽誤所致。然抗告人既接受法院通知。乃不為相當之注意。任令律師遲誤提出重要之書狀。實不能不負過失之責。即難為回復原狀之原因。(十八年抗字第一四八號)

△(2) 當事人因遲誤法定期限。以致不能為訴訟行為者。始得聲請回復原狀。以資救濟。若當事人固有之上訴權。基於法定原因發生喪失之效果。在現行法上並無准其回復之規定。自不能援用聲請回復原狀之程序辦理。原法院以抗告人等業在第一審諭知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記載筆錄。遂以上訴權既經捨棄。不得再行上訴為理由。將其上訴駁回。抗告人等如對之不服。只能依法提起上訴。不得聲請回復原狀。原裁定基於上述見解。將其聲請駁回。委無不當。(十九年抗字第一六五號)

●(3) 原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經過再議期限不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二十年院字第四三九號)

●(4) 聲請回復原狀。以不守期限之過失不能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為限。(二十一年抗字第三四號)

●(5) 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但當事人以上訴之事付託於明知年邁耳聾之老母。以致貽誤。不能謂無相當之過失。(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二三號)

●(6) 在押於看守所之被告。經由看守所長亦能提出上訴書狀。並非不能上訴。即令目不識丁。不能自作書狀。亦可由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其有不依此項程序致誤上訴期限者。係由於自己之怠忽。不能謂非過失。(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四二號)

●(7) 聲請回復原狀。應以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間者為限。所謂非因過失。係指逾期之緣由。非

可歸責於當事人而言。若其不能遵守期間由於自誤。即不能謂非過失。(二十一年抗字第 一六九號)
① 計算上訴期限合法與否。應以原審法院收受上訴書狀之日為準。若當事人於上訴書狀內所記載之作成日期或發送日期雖在法定期限以內。而提出於原審法院之日期已在法定期限之外。仍難謂非逾期。除依法准許回復原狀者外。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二十一年上字第 一四三四號)

● 駁回上訴之裁定確定後。原判決亦因之確定。如原判決違法可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若判決不違法。當事人對錯誤之裁定。既未抗告。顯有放棄上訴權之意思。事實上殊無救濟之必要。(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二號)

● 上訴逾期駁回。如原審法院因聲請以裁定准其回復原狀時。仍應受理。(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六號)

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爲之。其遲誤聲請正式審判或聲請撤銷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爲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六十六條理由謂。聲請回復上訴權。應經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其許可與否。然必待許可後始行上訴程序。則從增紛擾。故本條規定聲請時補行上訴程序。以期從速結案。

●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三條至第三百七十五條於得爲上訴或代爲上訴之人。有列舉規定。

而被告之尊親屬不與焉。自不得聲明不服。但如被告本人對於原審判決。本亦有所不服。誤以尊親屬之上訴爲即其上訴。以致未能如期上訴。仍得於受駁斥判決送達後五日內。釋明前項原因。聲請回復原狀。(十二年上字第四六三號)

△**判**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刑訴法上本有明文。本件抗告人聲請回復原狀。並未同時補具上訴理由書。按之法定程序。固有未合。惟查該聲請狀內。有請求俯准回復原狀。以便補呈上訴理由等語。意以須俟准許回復原狀後。方能補具理由書。自係不諳訴訟程序。致此誤會。原審應明白指示。令其補具。然後再就障礙原因。予以審究。始臻允當。(十七年抗字第十六號)

●**判**抗告人以送信之人。被軍事徵發。拉充挑夫。致不能遵守期限爲理由。聲請回復原狀。復未同時補具上訴理由書。自係不諳訴訟程序。原審應明白指示。令其補具。然後再就障礙原因。予以審究。始臻允當。(十七年抗字第一六號)

●**判**當事人不服縣判。既未於法定期限內聲明上訴。依法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按照覆判程序。予以覆判。雖經該當事人狀請第二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但在未經合法裁定准予上訴前。要無依照通常上訴程序。逕爲第二審審判之餘地。(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六九八號)

●**判**聲請回復原狀。以當事人爲限。對於縣判得呈訴不服者。亦限於告訴人。誣告罪所侵害者。爲國家之審判權。被誣告人。並非直接被害之人。乃告發人而非告訴人。並無呈訴不服之權。尤無聲請回復原狀之可言。(二十二年抗字第一一〇號)

●**判**上訴逾期。經上級法院判決駁回後。原審法院依聲請。以裁定准予回復原狀。該裁定。如已確定。上訴法院仍應受理上訴。(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二六號)

第六十九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爲合併

裁判之。如原審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者。應繕具意見書。將該上訴或

抗告案件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受聲請之法院於裁判回復原狀之聲請前。得停止原裁判之執行。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理由謂。聲請回復。許可與否。在決定以前。尚不得而知。故應停止裁判之執行。

●當事人不服縣判。既未於法定期限內聲明上訴。依法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按照覆判程序予以覆判。雖經該管當事人狀請第二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但在未經合法裁定准予上訴前。要無依照通常上訴程序逕爲第二審審判之餘地。（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六九八號）

第七十條 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得準用前三條之規定。由原檢察官准

予回復原狀。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理由】查刑訴律第七十三條理由謂。本條列舉傳票內所應載之事宜。以期作制傳票時。得以一律遵守。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十三條理由謂。本條第一款內。本條例增入於必要時。并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句。例如有與被告同姓同名者。則記載其年貌籍貫職業等。俾不致錯誤。又第四款亦係增入。以示儆戒之意。(德一三三Ⅱ與一七四日草九五Ⅱ勃一九八)中

● 刑事傳票不得徵收送達費。(十七抗解字第三七號)

第七十二條 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

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被告經以書

狀陳明屆期到場者。亦同。

【理由】查刑訴律第七十六條理由謂。法律中規定送達程序者。欲使被傳人得以確實收受該項命令。若具此兩款所載事由。即足以證明其確實收受。故以既經送達傳票論。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十五條理由謂。到案日期。宜於傳喚時指定。故原案第七十六條第一款。本條刪去。

第七十三條 傳喚在監獄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該監所長官。

第七十四條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應按時訊問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九十九條理由謂。以上二條規定。依拘票句攝被告人時之效力。凡句攝被告人。必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其人。有無錯誤及應否羈押。宜與第七十七條參照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六十六條理由謂。原案訊問期限為四十八小時。本條例為便利被告起見。故縮短至到案之翌日。（德一三五章一三六工法九三工勃二〇六）

第七十五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七十九條理由謂。被告人既經傳喚。屆時如不到場。應酌量情形。再行傳喚或命拘提。拘提乃對於不到場之被告人用強制力。令其到場者。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十八條理由謂。傳喚不到。應以無正當理由者為限。始得拘提。故本條增入此句。至得再行傳喚。係屬當然之事。故刪去再送傳票句。（德一〇與一三四七四）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 二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 三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理由】查刑訴律八十條理由謂。傳喚被告原則上必用傳票。所以尊重人民之自由。唯本條所列各款。恐或有伴逃法網者。故許逕行拘提。

又查刑訴條例第五十條理由謂。原案第八十條第二、第三兩款。稍一濫用。恐背約法保障身體自由之旨。故本條例以犯罰嫌

疑重大者爲限。

第七十七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八十二條理由謂。偵查時。原則上不許用強制方法。句據則須有強制到場之命令。故設本條限制之。又查刑訴律第八十三條理由謂。本條規定實施句據時。必用拘票。乃法律一定之程序。其無拘票而行句據者。得峻拒之。又查刑訴條例第五十二條理由謂。原案第八十二條檢察官於偵查中。除急速處分外。句據（拘提）被告。應受檢察長之命令。本條例逕以此權屬之檢察官。以期迅速。而將原案第一百九十四條刪去。

●上海會審公廨。既非合法之司法衙門。自無拘捕人之權限。交涉員署據公廨呈請簽票。提人法院。自無協助之義務。又中國人犯罪。雖犯罪地係在租界。應由中國法院審判。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二四號。

第七十八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七十九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五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五十六條理由謂。拘提係強制處分。執行時自應以拘票示被告。故本條例刪去原案第八十八條。如被告請求開視。

●法警於實施拘攝之際。并未依法出示拘票。縱被告人明知其爲實行拘攝而乘間脫逃者。亦不成立脫逃。(二十一年非字第四〇號)

第八十條 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

第八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如被告不在該地者。該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

第八十三條 被告爲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第八十四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受刑人如逃匿。得呈由首席檢察官。命行通緝。(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八號)

●偵查中未予通緝。起訴送審之後。其通緝應由法院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七六號)

第八十五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案由。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省議員有犯罪嫌疑。雖通緝在前。若在開會期內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仍不得逮捕。(二十年統字第一八五六號)

第八十六條 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

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八十七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

行逮捕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六十一條理由謂，原案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所規定之囑託拘捕、(拘提)僅行於被告所在地或高等檢察長所屬範圍以內，並非通行各處。故本條例增設通緝之制，以補原案之未備。(德)三一工匪草(一三二工匪)

原案除囑託句攝（拘提）外。於第三章第三節第四節等。亦有囑託處分之規定。按此種囑託。不外法院編制法第十五章法律上之補助。似可於編制法概括規定。以免繁複。故本條例一併刪去。

第八十八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為犯罪人者。

二 因持有凶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

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九十五條理由謂。現行犯之定義。詳見第二百零二條。現行犯尚在犯所者。若緩須臾。即行漏網。故本條規定逕行拘攝。不必概用句票。所謂係得命令句攝為限者。指一切徒刑以上之被告人。及犯拘役罰金有第二百零三條情形者而言。如應科罰金之被告人。其姓名住址。皆極明晰。且無逃走之虞者。雖係現行犯。亦不得句攝之。以免侵害自由。

④議員收賄行賄。須在行為中或實施後。即經發覺者。方可為現行犯。（十年統字第一六四七號）

第八十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六十二條理由謂。本條例增人傳執行者。知所注意。

第九十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

得逾必要之程度。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六十三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惟對於抗拒雖得用強制力。而亦有所制限。非可縱橫毆辱論之舊例也。（法九九勃二〇一）

第九十一條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六十四條理由謂。本條即原案第九十一條。惟囑入途中先行訊問一層。俾有時可無庸解送。以免拖累。
(德一三二章一一五)

第九十二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

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所及逮捕之理由。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零九條理由謂。句攝被告人。如係檢察官所命令者。應由司法警察官吏。從速解送。不得自行留置。以防濫奪自由。

第九十三條 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認其有應羈押之情形外。於訊問畢後。應即釋放。

【理由】查刑訴律第九十九條理由謂。以上二條規定。依句票句攝被告人時之效力。凡句攝被告人。必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其人。有無錯誤及應否羈押。宜與第七十七條參照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六十六條理由謂。原案訊問期限為四十八小時。本條例為便利被告起見。故縮短至到案之翌日。(德一三五章一三六工法九三工物二〇六)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第九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

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解放。

〔理由〕查刑訴律第六十三條理由謂本條規定因恐被告人如有錯誤則所實施之訴訟行為皆屬徒勞故須先詢姓名住址年齡等以免誤訊若無從知其姓名住址年齡者應用其他方法以定其人之有無錯誤。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告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理由〕查刑訴律第六十四條理由謂訊問被告人時須使其知被訊問之理由故承審官應與以被告案件陳述之機會者乃為準備辯論起見預徵被告人是否尚有請求非許其辯論犯罪之有無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六十八條理由謂本條即原案六十四條所稱詢以被告案件之意但增入告知以罪名一節以便準備辯論。
（總章一〇九工法委員會修正案一三九孟洛奇一六七）

第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

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七十一條理由謂按立法例訊問方法有二。一為一問一答。一為答時不待再問。將事之始末自行陳述。本條第二項係採後者之制。（總章一〇九工與九九一工）

第九十七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

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

〔理由〕查刑訴律第六十七條理由謂。訊問被告人。使與他被告人及證人互相對質。每致喧雜反對。妨礙訊問。故以原則而論。應行禁阻。但遇有必要情形。仍不妨許其對質。

第九十八條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

其他不正之方法。

〔理由〕查刑訴律第六十六條理由謂。訊問被告人時。若用威嚇詐言。則驚恐之餘。思想紛雜。真實狀態。反為所淆。故本條採各國通例嚴禁之。

第九十九條 被告為聾或啞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第一百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七十四條理由謂。被告應否羈押。應於訊問後。視其是否具備條件而定。至其因傳喚或因拘提逮捕到案。或本係在場。均非所問。原案第一百條。被告被拘提（拘提）及訊問後云云。一若拘提到案者可羈押。而非拘提到案者。不得羈押。故本條例僅言經訊問後云云。不問其到案原因之如何也。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六三

本條所定羈押條件與原案第一百條第一款同（原案該第八十一條字樣係八十條之誤）惟本條例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於拘提條件已加以限制故羈押條件亦視原案爲嚴。

①查刑事被告羈押條件刑事訴訟條例第七十四條（即本法第一〇一條）訂有明文。近來各司法衙門對於刑事案件每有不照法定條件進行羈押情事非所以尊人權而重法令嗣後遇有刑事被告必須查明確係具有同條例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即本法第七六條）所定情形認爲有羈押之必要者方得予以羈押該被告在羈押中並應以職權隨時調查如發見羈押之原因消滅應即依同條例第七十九條（即本法第一〇七條）規定迅將該被告釋放。自此次通令之後尙仍漫不注意遂法濫押一經發覺定即依法嚴辦（十五年前司法部訓令第二二九號）

②查刑事案件經訊問後須被告無一定住址本或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或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且經認爲有羈押之必要者始得予以羈押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六條設有明文規定。法文所謂必要時本係抽象之規定意在任推檢隨案認定。近查各法院推檢對於刑事被告是否合於羈押之條件及有無羈押必要並不審慎考量藉口逃亡串證或嫌疑重大濫行羈押以致被告有無犯罪尙不可知已感受束縛身體之苦所舍充塞消亡時間感化未施惡習已染其結果不予起訴或宣告無罪者固已受累匪淺及科處短期之自由刑者羈押日數亦每有超過刑期之事不特與刑事政策有關抑亦非保護人權之道。嗣後各該推檢對於刑事被告應否羈押應負責切實認定對於羈押中之被告並須履行保釋責付辦法其情節輕微之偶發犯尤不宜輕於羈押至偵查結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各款情形者並應注意各該條款規定審酌辦理（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訓字第一四八三號）

第一百零二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零三條理由謂本條規定發押票之格式。

① 高檢廳偵查內亂案。羈押期間。應自該廳檢察所依刑訴條例七七條執行羈押之日起算。(十二年統字第一六九三號)

② 縣知事執行偵查羈押被告之權限。固由刑事訴訟條例所付與。且明定為與地方檢察官同。自應遵守本條例關於地方檢察官之規定。不得獨異。(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二二號)

③ 檢察官陳明羈押理由於首席檢察官係在發押票後。自無須復經准許。但首席檢察官認為不當者。仍得為適宜之指揮監督。(二十年院字第五八一號)

④ 公務人員在現行法上並無須撤職後始得實施羈押之規定。惟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三四號)

⑤ 公安局長偵查犯罪。其訊問筆錄。固應依刑訴法第六四條辦理。但非依法定方式製作者。其證據力可斟酌情形而為取舍。(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八號)

第一百零三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

官驗收後。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羈押

準用之。

●高檢廳偵查內亂案。羈押期間。應自該廳檢察所依刑訴條例七七條執行羈押之日起算。(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九三號)

●公務人員在現行法上並無須撤職後始得實施羈押之規定。惟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三四號)

第一百零四條 被告及得爲其輔佐人之人得以言詞請求執行羈押之公務員或其所屬之官署付與押票之繕本。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立時付與。

第一百零五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如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並得禁止或扣押之。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零七條理由謂。在監被告人。即指未決之囚人而言。此種人尙未能確定其是否犯罪。不過以嫌疑放

繫身獄內。所有接見他人以及授受信物。似應准其自由。然爲保存證據。整肅獄中秩序起見。應令遵守一定規則。如有必要情形。亦許羈押之官吏酌加種種之限制。所以預防流弊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七十八條理由。謂本條即原案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但本條第一項。明示管束之程度。第三第四兩項。增入束縛身體之限制。(德一一六章一一七與一八五—一八八四五二〇)

●預審中律師不能出庭。在押被告。檢廳在起訴前。審廳在起訴後。均得禁止接見他人。(五年統字第五四二號)

●關於刑事訴訟條例第七十八條(即本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之事項。審判廳或推事審判長。核覆看守所之呈報。應以裁決行之。(十一年前司法部指令第六二一〇號)

●在偵查中律師得主任檢察官之許可。被告自得接見。但非認爲有辯護人之資格。(二十年院字第五三九號)

第一百零六條 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勤加視察。

第一百零七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將被告釋放。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零八條理由。謂被告人之羈押事由。既經消滅者。例如被告事件。歷處本刑拘役或罰金者。或前因認爲無一定住址而羈押者。知有一定住址後。應即釋放。以重人民之自由。

●既引赦令准予免訴。即不得暫予羈押。(二年上字第八〇號)

●審判衙門命令羈押或取保者。檢察廳不能撤銷該命令。但得請審判衙門撤銷。(四年統字第三〇四號)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

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

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

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爲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爲限。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爲撤銷羈押。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即本法第一〇八條）所定羈押期間。係指偵查或預審中而言。縣知事兼理刑事訴訟。於偵查預審各程序。既難劃分。無論訴訟至何程度。自均不適用該條規定。（十年前司法部指令第九一五五號）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係對於羈押被告而爲規定。與刑事訴訟審限規則。規定結案之期限者不同。（十八年院字第二七號）

●刑事押犯限滿未判。中間又未聲請上級法院爲繼續羈押之裁定。應即釋放。（十八年院字第四七號）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審判中羈押被告。原則上雖不得逾三月。但將屆期滿前。推事認爲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自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延長之。至延長之期間。雖每次不得逾二月。而延長之次數。則並無限制。是爲審判中推偵查中不同之點。（十九年抗字第一〇九號）

●查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若在羈押期間屆滿以後。即不得聲請法院裁定。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至爲明瞭。本件抗告人。因土豪劣紳案在第二審上訴中。羈押期間。早經屆滿。原院推事於其羈押期間屆滿後。復聲請延長羈押期間。依照前開說明。本屬不合。（十九年抗字第一三五號）

●查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云云。所謂審判中。係指開始審理

後諭知裁判而言。徵諸同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意義甚明。此案原審。既未開始審理。是尙未繫屬於審判中。當然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拘束。(十九年抗字第二〇〇號)

④原審延長羈押期間二月之裁定。業經本院撤銷。且已將聲請人在第二審之聲請駁回。則原審對於抗告人。如未經依法重行羈押。已無聲請再行延長羈押期間之可言。(十九年抗字第一四〇號)

⑤對延長羈押期間之裁定。提起抗告被駁回者。因而經過之日數。應算入延長期間之內。又其抗告無影響於訴訟之進行。(十九年院字第三三八號)

●刑事事件因聲請再議而發回續行偵查者。其羈押日數應續行起算。(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四二號)

第一百零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

檢察官爲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十條 被告及得爲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八十一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零九條請求保釋。限於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夫。而被告本人並無請求之權。若被告無法定代理人或夫者。則即有保釋之理由。亦將長此羈押。故本條增入被告。並增入保管人等。蓋許可與否。權在該管機關。於請求之人無限制之必要也。

●刑事輕微案件。被告雖准取保候審。而審判廳仍可准駁。(二年統字第七一號)

●審判衙門命令羈押或取保者。檢察廳不能取銷該命令。但得請求審廳撤銷。(四年統字第三〇四號)

第一百十一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一人或商鋪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

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

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八十二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十條繳納保證金。限於請求之人。本條許第三人代爲繳納。又本條增入第三項。雖經具保而仍可限制被告之住居。則逃亡之虞當可減少。以期具保之易於許可。（日草一一三頁）

● 羈押人應許以公債票代納保證金。惟須按時價折算。（二十年院字第四三〇號）

● 停止羈押案件。既繫屬法院方面。保證金之保存。自由由院方辦理。（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甘肅高等法院指字第一八三三九號）

● 聲請停止羈押。固得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但法院仍得按其情形而定其應否許可。（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八〇號）

● 刑事被告因繳保證金釋放後。經宣告罪刑。並緩刑若干年。若在緩刑期內已另有相當之保證者。其以前所繳之保證金。自應發還。（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九七號）

● 犯罪之個數。初不以被害法益之數爲標準。苟基於概括之犯意。雖先後搶劫多案。仍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以一罪論。其在同一處所分頭行劫兩家者。則依刑法第七四條一行爲而犯數罪之例論科。（二十二年上字第七六五號）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八十五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以示羈押輕罪被告之限制。

△**刑事被告**雖得隨時聲請停止羈押。但除其所犯最重主刑爲拘役及專科罰金之罪。並經具保。不得駁回外。其餘重罪之嫌疑重大者。應否許可停止羈押。法院本有裁量之職權。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至爲明瞭。(十九年抗字第一一二號)

第一百十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十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 一 所犯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者。
- 三 現罹疾病恐因羈押而不能治療者。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八十五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以示羈押輕罪被告之限制。

△**刑事被告**雖得隨時聲請停止羈押。但除其所犯最重主刑爲拘役及專科罰金之罪。並經具保。不得駁回外。其餘重罪之嫌疑重大者。應否許可停止羈押。法院本有裁量之職權。此觀於刑事訴訟

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至爲明瞭。(十九年抗字第一二二號)

第一百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爲其輔佐人之人或

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被告於責付後潛行逃逸。固得交被責付人找交被告。但除受責付人確有刑法第一七四條第一項情事。應受刑事制裁外。不得將其管收。(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五號)

第一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八十七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傳於具保責付以外多一停止羈押之辦法。(德草一二三三
日草一一五)

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新發生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八十八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十四條保釋責付得隨時撤銷。後無標準。故本條例以列舉情形爲限。(德一二〇一一草九)

●被告人之羈押保釋。凡在起訴後審判確定前。雖應由審判衙門核辦。如檢察官認爲應行羈押。遇有急迫情形。仍得逕行逮捕。(九年統字第一三八三號)

● 刑訴法第八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原爲停止羈押之被告受有合法傳喚無故不到時所設之制裁。如法院之傳票誤向被告之無權代收之律師而爲送達。以致輾轉誤期。則被告縱未投審。顯與受有合法傳喚無故不到者不同。不能援引該條規定。遽以相繩。(二十一年抗字第二四號)

第一百十八條

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其保證金。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八十九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十五條。被告有該條列舉情形者。得沒入保證金。但該條第一款所謂逃亡。非經傳喚不到。無從斷定。第二款另定他罪。不足爲沒入保證金之理由。蓋具保乃係被告之隨傳隨到。非保其不再犯罪。故本條將該兩款刪去。

原案保證金並非必屬沒入。且有全部一部分之分。本條既刪去該條第一第二兩款。而以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爲限。則凡有此種情形。顯違具保之責。應將保證金全行沒入。以示制裁。(德一二二五章一二一工與一九三三)

● 試辦章程第八三條所稱其保證金於本案完結後發還之。係指保釋中並無逃亡等情事者而言。否則得參照刑訴律案二五以下各條沒入保證金。(十年統字第一六四八號)

● 刑訴條例第九二條第二項之裁決。應依第四八五條但書及第四八六條第一項但書。指揮執行。如有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等情形。亦應依第八八第八九等條辦理。(十二年統字第一九二〇號)

● 刑訴法第八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原爲停止羈押之被告受有合法傳喚無故不到時所設之制裁。如法院之傳票誤向被告之無權代收之律師而爲送達。以致輾轉誤期。則被告縱未投審。顯與受有合法傳喚無故不到者不同。自不能援引該條規定。遽以相繩。(二十一年抗字第二四號)

● 出具具保證書之鋪保。因被告或受刑人逃逸。改易商號或另行夥開他店者。仍得對於原號東爲沒

入保證金之處分。(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八號)

● 出具保證書之舖保。因受刑人或被告逃亡。為避免執行。將店閉歇者。仍得對於該店東家產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八號)

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 試辦章程第八三條所稱其保證金於本案完結後發還之。係指保釋中並無逃亡等情事者而言。否則得參照刑訴律案二五以下各條沒入保證金。(十年統字第一六四八號)

△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如由第三人繳納保證金。該第三人退保時。固應將保證金發還。但此項保證金。如係以被告本人自己名義所繳。自無由第三人聲請發還之理。(十九年抗字第二〇九號)

● 受緩刑宣告者毋庸令具保狀。(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八號)

● 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所繳保證金。經宣告緩刑後。應准發還。(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四〇號)

第一百二十條 被告經訊問後。除因逃匿而拘提或逮捕到場者外。雖有第一百零一條情形。亦得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

第二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之撤銷羈押。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七十七條之再執行羈押。第一百十八條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前條之命具保或責付。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行之。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前項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在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 已送審之被告。准保與否。應由審判廳核辦。(六年統字第六〇〇號)

● 刑事案件。一經起訴。在審判確定前羈押保釋人。應悉由審判衙門核辦。(八年統字第一七一號)

● 刑事案件。一經起訴。在審判確定前羈押保釋人。應悉由審判衙門核辦。(八年統字第一二七三號)

● 被告人向審廳請求保釋。且判決尙未確定。雖審廳已將全案卷宗函送檢廳。仍由審廳核辦。(十年統字第一六六四號)

● 刑訴條例第九二條第二項之裁決。應依第四八五條但書及第四八六條第一項但書指揮執行。如有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等情形。亦應依第八八第八九等條辦理。(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二〇號)

● 羈押之被告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於接收保證金釋放後。並無刑訴條例第九〇條免除保證責任之原因。判處拘役確定。經傳喚執行無正當理由不到者。自以沒入保證金爲宜。(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五八號)

● 刑事案件之卷證未送交第二審法院檢察官前。刑事訴訟法第八四條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十八年院字第三九號)

△ 刑事被告具保後。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依法固應沒入其保證金。但法院爲此項沒入之裁定。以案件屬於審判中爲限。觀於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明。若審判終結後除被告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得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爲沒入之處分。外。並無由法院裁定沒入之根據。(二十年抗字第一三四號)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編第九章理由謂。原案第三章第三節。搜索扣押。係與檢證並列。然檢證係對於證據之認識作用。與扣押搜索之爲保全處分者有別。故本條例將檢證另列一章。

原案以強制方法扣押者曰扣押。不以強制方法者曰保管。按保管乃保存管理之意。即以強制方法扣押之物。亦應保管。故本條例擬廢原案保管之名。統稱曰扣押。其以強制方法者。則選擇以強制力扣押之。

原案搜索扣押。於第一百二十八條以下。多係共通規定。惟二者實施之條件。應有區別。故本條例擬分別規定。扣押有時不必經搜索。其適用較廣。本條例故置扣押於前。搜索於後。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

搜索之。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爲限。得搜索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二十二條理由謂。本條規定搜索證據之權限。約分爲二。其一。實施於被告人之身體物件宅第等者。其權較廣。得查視其處有無證據物件。並得以強制力實施搜索。以其物件宅第等皆屬於被告人而立於嫌疑之地也。其二。實施於非被告人之身體物件邸宅等處者。苟非信爲確有犯罪證據存在者。不得實施搜索處分。

本條證據之意義甚廣。故爲發見被告人亦可採用本條實行搜索。至能加以強制權限與否。應據一百三十八條以下之規定分別辦理。

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理由謂。本條即原案第一百二十二條。惟廢去被告與非被告之區別。蓋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爲搜索之目的存在者爲準。(與一三八勃一七一四五〇遲一四三)

本條第三項。原案無。本條例增入。(德草九七三)

●依刑訴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對於住宅得爲搜查。無論證據會否獲到。不負刑事責任。但密告人如有誣告故意。應負誣告罪責。(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八四號)

第一百二十三條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二十二條理由謂。本條規定搜索證據之權限。約分爲二。其一。實施於被告人之身體物件宅第等者。其權較廣。得查視其處有無證據物件。並得以強制力實施搜索。以其物件宅第等皆屬於被告人而立於嫌疑之地也。其二。實施於非被告人之身體物件邸宅等處者。苟非信爲確有犯罪證據存在者。不得實施搜索處分。

本條證據之意義甚廣。故爲發見被告人亦可採用本條實行搜索。至能加以強制權限與否。應據第一百三十八條以下之規定分別辦理。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五

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理由謂。本條即原案第一百二十二條。惟應去被告與非被告之區別。蓋以有相當理由可值為搜索之目的存在者為準。(與一三九勃一七一、四五五〇選一四三)本條第三項原案無本條例增入。(德草九七五)

第一百二十四條 搜索應保守祕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第一百二十五條 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

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四十七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以保存公署之威信。苟非萬不得已。不宜逕施搜索處分。

第一百二十七條 軍事上應祕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二十八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被告或應扣押之物。

二 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或物件。

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搜索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一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

第一百三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一 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二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三 有事實足信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可爲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二十三條理由謂。本條規定可以扣押物件之範圍。凡足供證據或應沒收之物件。皆可扣押。但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所定者。不得逕行扣押。以昭慎重。

又查刑訴律第一百二十五條理由前段謂。扣押乃以強制力收受物件之方法。非有必要情形。不得逕行扣押。應即據本條保障之。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足供證據之物及應沒收之物。應即扣押。但此等物件。有時或並無扣押之必要。或因扣押。而於被害人反有種種不便者。故本條改爲得扣押之。（法委員會修正案五六孟洛奇九九四五四）

本條例第二項保管二字。即原案第一百三十六條保存之意。與原案所稱保管不同。

●應行沒收之物。經警所起獲。如有與檢察官同其偵查職權。(刑訴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款)之縣知事。基於扣押之權。命令允准委任。使保管於警所。不得以未經扣押在案論。(十四年上字第一四六九號)

●犯人私藏之槍彈。既經有與檢察官同其偵查職權之縣長。基於扣押之權。發交警隊。其飭令具領應用。又不外保管時之一種利用方法。自不能以未經扣押論。(二十一年上字第四六〇號)

●沒收之物。雖不以已經扣押者為限。但所沒收之物。須於犯罪事實中有具體的認定。方為合法。(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二〇號)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署、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為其職務上應守祕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五條 郵務或電報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

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 一 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
- 二 為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為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處或

被告已逃亡者爲限。

爲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二十四條理由謂。立憲國重視書信秘密。然刑事上遇有必要情形。可將郵信電報扣押。庶免證據散佚。唯郵信電報有屬於被告人者。有不屬被告人者。故於扣押時。有第一項第二項之別。其理由略與第一百二十二條同。惟既經扣押之郵信電報。仍得依前條開拆檢視。自不待言。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得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

●犯人私藏之槍彈。既經有與檢察官同有偵查職權之縣長。基於扣押之權發交警隊。其飭令具領應用。又不外保管時之一種利用方法。自不能以未經扣押論。(二十一年上字第四六〇號)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行搜索或扣押時。發見本案應扣押之物爲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三十五條理由謂。本條明定原案所稱扣押之意義及強制之方法。並其限制。(德九四九五五五
草八七廿八八五與一四三五)

第一百三十九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
人或保管人。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四十條 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

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
保管。

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二十三條理由謂。本條規定可以扣押物件之範圍。凡足供證據或應沒收之物件。皆可扣押。但第
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所定者不得逕行扣押。以昭慎重。

又查刑訴律第一百二十五條理由前段謂。扣押乃以強制力收受物件之方法。非有必要情形。不得逕行扣押。應即據本條保
管之。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足供證據之物及應沒收之物。應即扣押。但
此等物件。有時或並無扣押之必要。或因扣押而於被害人反有種種不便者。故本條改為得扣押之。(法委員會修正案五六
孟洛哥九九四五四)

本條例第二項保管二字。即原案第一百三十六條保存之意。與原案所稱保管不同。

●犯人私藏之槍彈。既經有與檢察官同有偵查職權之縣長。基於扣押之權。發交警隊。其飭令具領
應用。又不外保管時之一種利用方法。自不能以未經扣押論。(二十一年上字第四六〇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

賣之。保管其價金。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三十八條。檢察官於偵查中實施扣押者。除急遽處分外。須受檢察長之命令。本條例廢去此種限制。逕以此權屬之檢察官。

●金銀號價買劫盜所得之金銀物而並不知情且公然價買者。自應於犯人不明或無力繳價之時。由失主自行備價收回。(七年統字第八五八號)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如被害人所在不明。經布告而未據聲請發還。應以其物歸屬國庫。其非被害人而對贓物有權利關係者。祇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不得認為應受發還之人。(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九三號)

第一百四十三條 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啓鎖扇、封緘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四十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及扣押。應以搜索票

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

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爲日出前。日沒後。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二十九條。夜間搜索以得承諾爲要件。然人民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時。雖經承諾。而是否出於自由意思。往往無所憑證。易於流弊。故本條例廢除承諾之條件。而以有前條列舉之情形爲標準。

（德一〇四章九九勃一七五工）
又原案第一百二十九條。以日出前日沒後爲標準。有時恐滋疑義。故本條例改稱夜間。並增入第三項明定夜間之標準。（德一〇四章九九五）

●刑法第三三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注重夜間。所謂夜間。無論何月。均自午後九時起。被盜既在午後八時以前。即與前開條款不符。第一審認爲無侵入情形。並非違誤。（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七六號）

第一百四十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常用爲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爲者。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五十七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三十條第二款以在公開時間內爲限。惟此等公眾出入之處所。既因與住宅等不同。而不受夜間之限制。似不必復限於公開時間。故本條刪去原案該條仍在公開時間內者句。(德一〇四草案一〇〇勃一七五工)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公署、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祕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條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

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第一百五十三條 搜索或扣押。得由審判長或檢察官囑託應行搜索扣押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行之。若應在他地行搜索扣押者。該推事或檢察官得轉囑託該地之推事或檢察官。

第十二章 勘驗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編第十章理由謂。本章即原案第三章第三節所稱之檢證。按檢證之意義。學者謂係就物體之外形所施之認識作用。而檢證二字。則頗似檢查一切證據之共通名詞。未能達此意義。故本條例改稱勘驗。又按勘驗制度。立法例約分兩派。德國派須由推事親自實施。法國派則檢察官亦得實施。原案理由所云當該官吏。係兼指檢察官推事而言。本條例從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十九條為發見證據云云。發見二字。與勘驗之意義不合。故本條例改稱察看。察者。即原案理由所謂直接調查之意。

① 現行法例。係採用直接審理主義。審判官審理案件。固應直接調查證據。無論當日承發吏會否親往勘驗。審判官不自調查罪證。已與直接審理主義不合。（三年上字第四四一號）

④地方檢察廳對於人命案件。竟派書記官借巡長前往驗屍。殊屬違法。(七年上字第一〇一號)

⑤自訴案件如認為應予勘驗者。自應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十七年解字第二一二號)

△**查檢驗屍體**。爲實施勘驗中之一種重要程序。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明定。又按同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所載。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檢察官或受命推事行之。雖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四條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於開始偵查前得施若干處分。但在開始偵查後。檢驗屍體。既爲檢察官法定之職權。自不得於刑事訴訟法施行以後。仍沿用已廢刑事訴訟律第一百四十七條所規定。由司法警察官行之。(十九年上字第一三五九號)

⑥偵查中之勘驗。應由檢察官行之。檢驗屍體爲實施勘驗之一種處分。由醫師或檢驗吏參預其事。仍應由檢察官負督同檢驗之責。如果專委醫師或檢驗吏單獨檢驗。則爲法所不許。基於違法勘驗所得之資料。自不得採爲判決基礎。(二十一年上字第八四四號)

⑦各司法官嗣後實施勘驗。務須依法慎重將事。檢驗傷痕。固應詳明。而對於犯所及犯罪情形。或其他與案有關之事項。亦均須縝密查勘。明白記載。以期發現真相。在此科學昌明時代。殺人方法。日新月異。對於命案。尤須格外注意。並遵照初報向例。於勘驗後。呈報該管高等法院察核。各高等法院如發見有上列等類情事。即應詳細糾正。並予依法懲處。毋任玩違。(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二七八號)

第一百五十五條 勘驗得爲左列處分。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六 其他必要之處分。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二十條理由謂刑事審判其準備或實行時檢驗屍體者古今各國其例甚夥。惟本條所定。蓋欲吏員從速實施。以爲保全證據之法也。

① 偵查中之勘驗。應由檢察官行之。檢驗屍體爲實施勘驗之一種處分。由醫師或檢驗吏參與其事。仍應由檢察官負督同檢驗之責。如果專委醫師或檢驗吏單獨檢驗。則爲法所不許。基於違法勘驗所得之資料。自不得採爲判決基礎。（二十一年上字第八四四號）

② 檢驗屍體。如未發見驗斷書顯有瑕疵不足憑信之情形。即無再行覆驗或解剖屍體之必要。（二十年抗字第一七六號）

③ 檢驗屍體。爲實施勘驗一種。審判中應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原第二審法院。係屬託縣政府代爲檢驗。亦應以有審判職權之縣長或承審員行之。方爲合法。（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五九號）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

第一百五十七條 檢查身體如係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爲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爲限。始得爲之。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①偵查中之勘驗。應由檢察官行之。檢驗屍體爲實施勘驗之一種處分。由醫師或檢驗吏參與其事。仍應由檢察官負責同檢驗之責。如果專委醫師或檢驗吏單獨檢驗。則爲法所不許。基於違法勘驗所得之資料。自不得採爲判決基礎。(二十一年上字第八四四號)

②洗冤錄之記載。雖足供檢驗之參考。如於犯罪有無之證明尙有疑義。仍非遴選法醫詳細鑑定。能以爲判決之基礎。(二十一年上字第九七二號)

第一百五十九條 因檢驗或解剖屍體。得將該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檢驗或解剖屍體及開棺發掘墳墓。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二十一條理由謂重親墳墓。尊敬屍體。古今皆然。故法律上亦有保衛之責。惟因搜集證據起見。有非發掘墳墓。不足以辨識被害人之實狀。非解剖屍體。不足以斷定犯罪事實之真相者。例如中毒致死案件。非發掘屍體。或解剖斷不能舉示證據。故本條特規定之。此雖爲吾國向有之事。然究屬非常處分。非遇不得已情形。不宜輕率從事也。

△**③**檢驗屍體時。固得命死者親屬在場。但其在場與否。實非必要。(十八年抗字第二三〇號)

第一百六十條 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爲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應繼續爲必要之勘驗。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十三章 人證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編第三章第四節理由謂。審判檢察官吏。於法律必須兼有學識經驗無庸求助他人。然一人見聞有限。情事變幻無窮。就事實言。若不藉他人見聞爲之補助。恐難完全盡其職務。故使人民負有爲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之義務。亦猶兵役納稅義務爲國家行政之補助也。被傳喚爲證人鑑定人或通譯者。原則上負有四種義務。一曰到場之義務。二曰具結之義務。三曰陳述之義務。四曰據實陳述之義務。自第一至第三義務。不過關於訴訟程序。違者應科以本律罰鍰。若違背第四義務。則妨害國家及社會之公益。且加害於訴訟關係人。其制裁之法。應據刑律第二編第十二章之規定處罰之。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編第七章理由謂。原案第三章第四節名爲證言。而證人之權利義務。傳喚之程序。及不到之處分。以暨具結訊問等。均已規定在內。證言二字。殊嫌未暇。故本條例改爲證人。

④宣告判決後。不能再訊問證人。唯檢察廳之偵查。並無制限。（四年統字第二九三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 二 案由。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罰鍰及命拘提。

五 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九十三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傳喚證人。除急速處分外。須受有檢察長之命令。本條例擬此限制。逕以此權屬之檢察官。（逕三四九）

△ 既稱三十九戶。即係店家商號。而非自然人。依法即難作為證人。（十七年上字第四四九號）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證人之傳喚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 法院採用證言。應以言詞訊問為原則。即有不得已情形。亦須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之法院訊問。若證人僅以書面代當庭之陳述。不得採為認定事實之根據。（十九年上字第一七一〇號）

● 審判長指定日期傳喚人證開庭審理。乃法院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指揮。除被告接受傳票後。因預備辯護不及。對於審判日期依法得聲請展緩外。至被害人之配偶被傳依期到庭受訊。原與

傳訊證人無異。縱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之情形。祇得爲就所在地法院受訊之聲請不得據爲延展審期之理由。(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三一號)

① 刑事訴訟採直接審理主義。故證人必須到庭。親自陳述。其以書面代陳者。不得作爲證言採用。(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八六號)

第一百六十五條 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前項科罰鍰之處分。由法院裁定之。檢察官爲傳喚者。應請所屬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拘提證人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五十七條理由謂。本條規定證人抗不到場之制裁。以保障其義務。

又查刑訴律第一百五十八條理由謂。證人既經傳喚而不到場。有時須用拘票。命令拘攝。如認爲無庸拘攝者。卽再送傳票。亦無不可。然不到場之行爲。其情形若無可恕者。仍不妨科以前條之罰鍰。

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百零二條理由謂。本條卽原案第一百五十七及第一百五十八兩條。惟本條增入易科拘役辦法。並於罰鍰次數加以限制。蓋處罰兩次而猶不願到案者。大抵別有顧慮。終難期其自行到案。故除拘提外。不當再科罰鍰也。(德五〇草四五五)

又查刑訴律第一百八十條理由謂。本條罰鍰之性質。乃一種秩序罰。非刑事罰。然調查事實及斷定科以罰鍰與否。仍有審判事務之性質。而非檢察事務之性質。本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設。以此。

又查刑訴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理由謂罰鍰乃係陳訴訟程序之制裁。故其制裁之形式不以判決而以決定。

證人所處罰金係秩序罰性質。應製作決定。如有不服。亦得聲明抗告。(九年統字第一一九七號)

告訴告發人經法院傳案作證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九五條規定辦理。(十八年院字第四七號)

第一百六十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

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五十一條理由謂。訴訟法原則。凡一切人民。皆負有為證人之義務。本條所揭官吏免其義務者。所以保國務之秘密也。蓋外交軍事及其他國務上之秘密。有一洩漏。有關係國家之安甯者。不能為一刑事案件。而置國家安甯於不問。然除此重要關係外。雖係官吏。仍負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一百六十七條 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 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

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爲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④ 試辦章程七七條之親屬範圍。不能以出服與否爲斷（三年統字第一二九號）

⑤ 姻戚關係。並無不得爲證人之規定。（十七年上字第二六號）

△ 查被害人親屬依法並非不得爲證。（十七年上字第三七七號）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

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六十九條 證人爲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

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

悉有關他人祕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零六條理由本條但書原案無。本條例增入因本人既經承諾。無保守祕密之必要也。（日草一八〇）

第一百七十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一百六

十八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

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

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七十二條理由謂。同時訊問多數證人。恐證人與被告人以目授意。致供述有不實不備之處。故原則上必應隔別訊問。惟有時非對質不得質情者。不妨令其與他證人或被告人對質。

●審判衙門認證之方法。並不以對質爲必要。若各項證據。已足證明。卽不能謂其未提對質爲違法。
(二年上字第四九號)

●本案重要證人。自應到庭質訊。始能發見真實。乃原判對於此項證人。始終並未直接審訊。僅據呈繳之函。以爲判決之基礎。自難認爲合法之證言。(四年上字第五號)

第一百七十二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六十五條理由謂。訊問證人。必以其人決無錯誤爲第一要義。故本條特規定其程序。又查刑訴律第一百六十六條理由謂。本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皆關於證人具結之規定。若因身分或事實得拒絕證言者。則實施本條程序。惟此事應由訊問者預爲告知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 一 未滿十六歲者。
-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爲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者。

於偵查中訊問證人得不令其具結。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理由謂各國立法例本條所列各人有不得爲證言者。然審判官吏有自由取舍證言之權。無能力之證人可無庸加以限制。惟以其不能理會具結之意義及效果。故應免其實施具結之義務。

① 啞子身體上之機能缺乏。不過不能言不能聽而已。苟精神上未有其他障礙。以亂其利害是非之辨別。則無不可以作證人者。（三年上字第七號）

② 鄉長甲係該被告人所舉之證人。雖目睹耳聾。亦可爲本案之參證。况據該被告人供稱。如果甲謂民係竊願甘辦罪等語。是甲之不爲僞證。該被告人固已深信而不疑。何得更以誑證之詞。藉圖翻異。（四年上字第三三號）

③ 證人本身尚有疑竇。又未依法具結。遽採爲論罪處刑之唯一證據。自難謂爲適法。（十八年上字第二二七號）

第一百七十四條 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僞證之處罰。

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十六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以示慎重具結之義務。(德六〇日草一九〇)
又查刑訴律第一百七十條理由謂。各國通例皆以宣誓代具結。有用言詞者。有用文書者。其原因多由於宗教。吾國向用具結之法。將證人證言之事實。備錄其上。然後由具結人簽押。相習已久。未便驟改。應仍照向章辦理。

●詢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七號)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具結應於訊問前爲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爲之。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七號)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隱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隱飾、增減等語。結文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書押。蓋章或按指印。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七十條理由謂。各國通例。皆以宣誓代具結。有用言詞者。有用文書者。其原因多由於宗教。吾國向用具結之法。將證人證言之事實。備錄於上。然後由具結人簽押。相習已久。未便驟改。應仍照向章辦理。

第一百七十七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偽。應爲適當之訊問。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十八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第一項訊問方法。採自行陳述始末之制。理由見第七十一條（德六八工草五五工。與一六七日草一九八）。

●刑事訴訟採直接審理主義。故證人必須到庭親自陳述。其以書面代陳述者。不得作為證言採用。
（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八六號）

第一百七十八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為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之損害者。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十九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以示訊問之限制。（德五五五五五）

●洗冤錄之記載。雖足供檢驗之參考。如於犯罪有無之證明尚有疑義。仍非遴選法醫詳細鑑定不能以為判決之基礎。（二十一年上字第九七二號）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查某甲為上訴人等之親屬。本有拒絕證言之權利。第一審檢察官。始而執行羈押。繼復屏絕書記官自作筆錄。祕密勸誘吐實。已屬違法。核其所述。又屬游移含混之詞。旋至第一審公判庭。即加否認。其為順承發問意旨。希圖釋放。至為瞭然。（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四〇號）

第一百八十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得科以五十圓以下

之罰鍰。於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爲不實之具結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七十六條理由。讓案具結及供述證言。概爲訴訟上必不可少之規定。違背其義務者。應即據本案制裁之。以期勵行。於訴訟上不無裨益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二十一條理由。謂本條易科拘役辦法及限制罰鍰次數。係本條例增入。蓋既經處罰兩次。苟非別有顧慮。斷不至再行拒絕具結或證言。故法律亦不當強人所難也。（總六九工五軍六工五與一六〇）

證人所處罰金。係秩序罰性質。應製作決定。如有不服。亦得聲明抗告。（九年統字第一一九七號）

第一百八十一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向法院爲之。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七十九條理由。謂證人人民有爲證人之義務。其旅費日費。如須由證人自行擔負。則所負義務過重。故本條設此規定。惟給與旅費及日費細目。則用單行命令定之。不宜置於訴訟律中。蓋旅費日費等項。有時或須更改。以命令規定。可以因時制宜。非若法律之不許輕易改正也。

查刑事案件。由司法衙門。依職權傳審之證人。按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得命刑事被告人。預繳費用。來呈稱未便強令納費。未免失檢。惟當事人無力納費。誠爲事實上所不免。嗣後辦理刑事案件。遇有當事人。不能預納證人之舟車膳宿各項費用。證人又係無力自備者。可由各該廳開列應訊事由。囑託該管縣署。傳案訊明限期呈復。其案關重大。認爲必須到廳。直接訊問者。應由各該廳預給食宿費用。以示體恤。（十年前司法部指令第八七二一號）

證人請求應得之費用。無論會否命被告預繳。應先由國庫墊給。若證人亦未請求。雖經被告預繳。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十三章 人證

六

亦無庸照給。併應發還被告。(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三號)

●刑事證人得請求之法定費用。應向法院請求。由國庫負擔。其數目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所定。

(十七年解字第二一九號)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所給證人法定應得之費用。自應國家支出。應在各該法院辦公費內旅費項下儘先開支。不足則依法流用。所請動用法收之處。應毋庸議。(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指字第一〇四九六號)

第一百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推事或檢察官

訊問證人。如證人不在該地者。該推事、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推事、檢察官。

受託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者。與本案繫屬之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權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證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

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但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未令具結之證人。不在此限。

△證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會依法定程序訊問。其陳述無疑義者。按照刑訴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固不得再行傳喚。但證人於偵查或審判中。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令具結。並應令其於筆錄署名或捺指紋。為刑事訴訟法上所定之程序。其未經合法訊問之證人。原不在上述限制之列。(二十一年上)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第一百八十四條 鑑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就左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 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二 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八十三條理由謂：本條規定鑑定人之資格。例如被告人有無心疾，或其物件係由何地產出等項，非有特別學識經驗者，未能斷定之也。惟該鑑定人不問貴賤貧富老幼男女，必以能勝鑑定之任者為斷。
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二十五條理由謂：本條增入經官委任有鑑定職務者句，例如現行之檢驗吏是。（德七三正草七一、日草二一與一九法委員會修正案六一、六八）

● 查筆跡雖各不同，類似者亦復不少。本難作為裁判上唯一之根據。若捨此之外無佐證，則筆跡亦未始不可據以定案。然應精密鑑定，方足以成信識。乃兩審既未查有他項確證，而筆跡又僅由審判官核對，並未依法鑑定，自難昭折服。（四年上字第五三八號）

● 現行法例既無外國人不得為鑑定人明文。北洋醫院外國醫生之鑑定書，自可採用。七年上字第一〇四號）

●拳術家之語。果由於經驗或技能所得。自可依法命其鑑定。酌予採用。唯審判官取捨證據。本不受何項拘束。當就案件情形審查認定。(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二一號)

●鑑定應命自然人爲之。若醫院則無論其性質爲機關爲法人。既均不能直負刑事法之責任。自不足以充作法律上所要求實施鑑定。並於鑑定前具結之人。(十五年上字第七一六號)

●洗冤錄之記載。雖足供檢驗之參考。如於犯罪有無之證明。尙有疑義。仍非遴選法醫詳細鑑定。不能以爲判決之基礎。(二十一年上字第九七二號)

●核驗筆跡依法應由長於專門學識經驗之人。按照法定程序加以鑑定。方足以爲判決之根據。(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二八號)

第一百八十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九十條理由謂鑑定人以其學術技藝或特種經驗。從事鑑定。以補助檢察與司法之確實。自不得逕行拘提損害其名譽。即拘攝強令到場。其鑑定雖保無虛傷之弊。故特設本條禁止之。惟不肯即行到場者。可據次條科以第一百五十七條之罰鍰。並可引用第一百五十八條再送傳票。

第一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

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爲陳述或報告後。不得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

實釋明之。

拒却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八十四條理由謂。鑑定人之義務。與爲證人之義務同。故亦須取具甘結。惟證人所具甘結。陳明所述真確。並無捏飾增損等情。而鑑定人所具甘結。亦須聲明必爲誠實鑑定。決無欺飾。至結文格式。則據第一百九十一條準第一百七十條行之。

△查原審認定上訴人殺死某氏。非由於精神病之作用。係以某醫院所出鑑定書爲根據。但查鑑定書中。並未經負責之鑑定人簽名蓋章。又未命鑑定人具結。原審根據此項鑑定書而爲判決。實有未合。(十七年上字第三七三號)

△查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並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爲公正之鑑定等語。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該鑑定人某某。雖已出具診斷書。認上訴人吸食鴉片成癮。但既未經第一審依照上開程序辦理。則該鑑定人是否負責任之鑑定。能否採用。尙不得謂無疑問。(十九年上字第一二七二號)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令其具結。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明認。該中醫協會。對於上訴人所開藥方。雖曾出具鑑定書。既未依法具結。該項鑑定。難謂爲合法證據。(二十年上字第一二八五號)

第一百九十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爲鑑定。

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

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理由謂：本條關係人民之身體自由，故本條例增入，俾鑑定時有所依據，惟加以但書限制，以防濫用。（德八一、章八〇、日章二一四並）

第一百九十一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或毀壞物體。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八十七條，經官廳許可，本條第一項刪去此句，第二項改爲請求二字，以示鑑定人有此權利，必照許可之意，而可許可不許之聲請不同，否則恐於鑑定有所窒礙也。

第一百九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狀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以書狀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八十五條理由謂。鑑定事宜。若不預定範圍。往往鑑定人無從決定取舍。例如命醫者鑑定被告人有無心疾。須先告以鑑定有無心疾之事項。其有心疾者。即使鑑定其性質與發生時期及犯罪時是否為發生心疾之時。有此預定範圍。鑑定人乃於所指事項。一斷定之。至鑑定報告大抵依用書狀。但以言詞報告亦可。

④原審於鑑定結果之報告。更聽吉林官醫院以院之名義為之。於程序亦有未合。(十二年上字第七六一號)

第一百九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八十八條理由謂。鑑定人。若專恃一人之能力。未能實施鑑定。或其人不甚合宜者。應由檢察官列各應分別增加人數。或另囑他人鑑定。以期完密。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

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由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

第一百九十七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九十三條理由謂。前條第一款通事係本有吏員之資格。故不得引用鑑定人之規定。至第一項第二款之通事及第二項情形。則身非吏員而其事究與鑑定相類。故準用鑑定之規定。

●**被告人不通審判官語言時**。如該審判衙門。依法院編制法第七十條置有繙譯吏員者。應令該使員通譯。倘無適當繙譯吏員時。則應由審判衙門選定能勝任者。令其通譯。本案被告人籍隸蒙旗。既稱不通審判官所用語言。則爲便利實施訊問起見。自應依法設置通譯。以免隔閡。原審並未設有通譯。則其審理結果所認定之事實。是否可信。尙難懸斷。(七年上字第五二九號)

第十五章 裁判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編第十三章第十節理由謂。裁判有判決決定命令之分。各有特別規定及共同規定。特別規定。雖正條分錄於各章之內。本節所揭。乃共同規定也。

第一百九十九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八十七條理由謂。原案分裁判爲三種。因判決。曰決定。曰命令。決定與命令二者。並無截然之區別。學者或以合議制之法院爲標準。謂由法院行之者爲決定。由審判長或推事行之者爲命令。然決定與命令之名稱。殊不足以達此意義。此外又無適當之名稱。不如廢此區別。故本條例將二者統稱之爲裁判。

●判決確定之同一案件。固應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得更爲二個以上之判決。但此項原則係專

指實體上之裁判而言，如僅從程序上所爲之裁判，既與內容無關，即當然不受拘束。設若第二審法院之判決以上訴人在原第一審法院上訴已逾越法定期限，認爲違背法律上程式，將其上訴駁回，僅屬於程序上之裁判，嗣以檢察官根據告訴人之呈訴不服，提起上訴，復就案件內容爲實體上之判決，自與一事再理不同。（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五四號）

第二百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五十條理由謂：訴訟以發見真實爲要，欲發見真實，必須直接調查證據事物，以及有關係之人。故判決須經當事人言詞辯論，即以該辯論爲基礎而判決之。但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等，許用代理被告人，或據第三百五十條，不待被告之辯論，乃法院獨制法第六十一條及本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許命被告人退庭者，則不必經被告人自爲言詞辯論，亦得判決。第一項之辭以此，第二項所謂決定於公判庭者，例如公判中關於證據之決定，須經辯論當事人者是。

●以被告人辯論爲根據之判決，既以當事人辯論爲根據，仍係對席判決，不能以缺席判決論。（五年統字第四〇二號）

●現行訴訟規例，採用直接審理主義。雖共犯中一人業已審判，其他共犯被獲到案時，仍應依法另審。（十年統字第一五四九號）

●現行法令，對於刑事訴訟，已採直接審理主義，故凡得用書面審理之情形，在法令上，均有特別規定。案件輕微，可用他法救濟，不得顯違法令明文。（十年統字第一六一五號）

第二百零一條 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爲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

爲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

第二百零二條 判決應敘述理由。得爲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亦同。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零二條理由謂訴訟關係人不但欲聞其斷案。並欲辨識其理由如何。以決其心之輕服與否。故第一項規定。許其上訴之判決與決定。必須附以理由。而不許上訴之決定與命令。則否不許上訴之決定。詳見第四百十七條。裁判應附之理由。按第二項分爲事實證據法律三項。裁判時有缺其一。即可據以爲聲明上訴之理由。並請求上訴審判廳撤銷該裁判。

●查訴訟通例。認定事實。必依證據。苟第二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雖經認定。然在理由中。並未依法證明。即係判決不附理由。不得不謂之違法。本案被告人接原判認係與某氏姦通。然徧查訴訟記錄。並無何種供證足資依據。原判理由中。亦未依法證明。則被告人有無通姦情事。事實上尙未明瞭。又何能率然認定爲法律之判斷。（五年上字第七〇五號）

第二百零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以當庭所爲者爲限。應宣示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零三條理由謂。宣告者。以言詞告知之謂。送達者。以文書告知之謂。其區別以當事人在庭與否爲斷。故其程序亦各殊。

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九十二條理由謂。原案第二百零三十二條所稱於當事人之前者一語。即係指審判時而言。故本條第二項改稱於審判時。諭知者云云。

●刑律第十二條之監禁處分。得與無罪之判決。同時宣告之。（六年非字第三號）

●刑事裁判未經宣示者。自可用正式判詞。諭知裁判。覆判審亦應就其正式判決而爲審判。（八年統字第九二八號）

●查縣知事所爲刑事判決。除未發表於外。當然不生效力外。若已發表於外。即使宣示牌示未悉依

法辦理。要亦不過於相當部分內。不生確定之效力。而未可視同未經判決。(九年抗字第一四號)
● 已宣判之案件。非經合法撤銷或依法可認為已撤銷者。不得以同一審級重為審判。(十年統字第一五四九號)

△ 法院或兼理司法各縣所為之判決。須對外表示始發生羈束力。如僅制作判決書。並未依法定之宣告或送達程序。對外表示。則實際不過一種裁判文稿。並無羈束力之可言。原縣於同年八月八日復制作判決書。於同月十二日宣告。即不得指為重判。(二十年非字第一一九號)

● 有權機關對於科刑之判決。既經宣告執行。雖未製送判詞。應認為有效。(二十年院字第六四五號)

● 宣民刑事判決除不經言詞辯論者外。應宣告之宣告判決。除朗讀主文在刑事判決並應朗讀其理由。或告以要旨。在民事判決認為有示知理由之必要時亦同。其宣告須於辯論終結時或其後五日或七日內行之。判決原本須於一定期間內交付書記官及送達於訴訟當事人。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五條。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二十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三〇九條所規定。乃近查各法院辦理刑民案件。有辯論終結多日而不宣告判決者。亦有宣告判決多日而不送達判決書者。訴訟因而稽延。人民為之惶惑。甚非所以重法令而昭威信也。為此通令各該法院。嗣後各承辦推事及書記官。務須按照訴訟法各規定切實遵行。其於辯論終結之日。宣告判決者。宣告後應速行制作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如於辯論終結後另定日期宣告者。應於終結辯論時指定其日期。當場告知當事人。在宣告前預將判決原本作成。一經宣告後。立即交付書記官。其於宣告時口述理由之要領。宜用粗淺俗語。即主文之內容。亦宜向當事人說明。俾得領悟。至書記官一經收到判決原本。應立即制作正本。於數日內送達當事人。自此次通令後。各該辦理司法事務人員。務須痛改積習。各該院長有監督之責。亦應認真督促毋任玩延。(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訓字第一四九三號)

● 查諭知判決。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各規定。均應經過宣示或宣告之程序。乃各省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此項程序。多未照辦理。殊有未合。嗣後各兼理司法縣政府。關於應行宣示或宣告之裁判。務須履行宣示程序。以符法令。而利進行。(二十二年八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訓字第二三三六號)

第二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

宣示裁定。應告以裁定之意旨。其敘述理由者。並告以理由。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五十三條理由。謂宣告之法。須朗讀主文。主文即爲裁判書最初表明斷案之判詞。朗讀後。更告以理由之全部。或一部。使當事人預決其能釋服與否也。

第二百零五條 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爲裁判之推事。應於裁判宣示後三

日內。將原本交付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

第二百零六條 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

事人或其他受裁判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

●應送達於在看守所人之判決正本。而僅送達於看守所並未囑託送達。於在看守所之人者。顯非合法。(十五年上字第五六〇號)

●法院文件。應送達者。應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囑託他之司法機關送達者。亦應由法院書記官囑託他法院之書記官爲之。囑託者與受託者。均係法院之書記官。不容法院外他之權限者。於中越俎。即在受託者係屬縣知事公署之情形。而署內書記官。分任審判部類及檢察部類之事務。其統系亦極分明。不容互有紊亂。若其檢察廳將判決本。令由縣署送交當事人收受。是以檢察廳而代法院書記官囑託送達之事。殊屬無權。(十五年上字第六六八號)

●公訴案件。原告訴人無上訴權。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法院毋庸以職權向其送達判決。(十九年院字第
三二六號)

●宣判尚未送達。卷宗被焚。無從補作判詞。可將已宣示之主文送達。(二十年院字第四九〇號)

第二編 第一審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編理由謂。本律分訴訟審級爲第一審第二審及第三審。第一審卽初審。第三審卽終審。謂曰三審制度。是編除第二百十四條第三百三十條及第四百六十四條至第四百六十九條等特別規定外。包括一切第一審之規則。不問其屬於初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或大審院管轄。均須引用。惟高等審判廳無第一審管轄權。故於該廳掌理之案件。準用本編規定者極夥。

第一章 公訴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編第一章理由謂。公訴乃關於特定人之特定行爲。斷定科刑權之有無及其範圍。由檢察官向審判衙門所行之請求之謂也。是卽爲刑事訴訟之目的。按科刑權爲主權之一部。故國家必有抽象的科刑權。然後據以制定刑律。其於特定人之特定行爲。有具體的科刑權與否及其範圍。則非由代表國家之檢察官請求及經當該審判之官廳。不能斷定之。此種請求。卽謂曰公訴。提起公訴權之應專屬於檢察官。見前第三十九條。宜參照之。

第一節 偵查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理由謂。偵查爲準備起訴之程序。故因決斷是否提起公訴起見。應蒐集決斷時所必須之資料。據第二百七十四條。原則上。搜索中不許用強制處分。以保護人民權利。

● 沿用刑事訴訟條例省份。關於原告訴人得委任律師出庭辦法不適用。(按本法亦不適用該辦法)(十七年解字第八六號)

● 告訴人委任律師係代行告訴。其委託不以律師為限。雖偵查亦可出庭。若至辯護。則須限於一定程序。(十七年解字第八九號)

● 適用刑事訴訟條例省份。可由告訴人委任律師出庭代行告訴。若沿用刑事訴訟條例省份。則難適用。(本法同)(十七年解字第一五〇號)

● 告訴發。許委人代行。惟律師於偵查時經人委代出庭。究與辯護之性質不同。(十七年解字第二〇二號)

第二百零七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

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六十一條理由謂。提起公訴權。專屬檢察官。偵查處分。為準備起訴之程序。故偵查屬檢察官之權限。至告訴發自首。均係要求審判犯罪之意思表示。惟告訴係由被害人實施者。告發係由第三者實施者。自首則由犯罪人實施者。皆判然有別。本條所謂其他事實者。據檢察官直接聞見之情形等而言也。

● 刑事訴訟除親告罪以外。雖無人告訴告發。檢察官亦可起訴。自不許被害人和解。(三年上字第一三四號)

● 匿名告發。無庸受理。但檢察官因其情形。亦可以實施偵查。至匿名誣告。應依刑律誣告罪處斷。(四年統字第三三八號)

●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無論該嫌疑人是否公務員及其已否停職。均得實施偵查處分。(二十年

院字第四六七號)

●檢察官受理人民告發公務員吸食鴉片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不受公務員調職規則之拘束。(二十二年院字第一〇〇一號)

●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所繳保證金。經宣告緩刑後。應准發還。(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四〇號)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逾期始行告訴者。即係不合法之告訴。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〇號)

●兼理司法縣知事所受理之刑事案件。業經宣告辯論終結。或經裁定重開辯論。已入於審判程序者。於縣法院成立後。應逕送刑庭審判。毋庸再由檢察官重行偵查。(二十三年院字第一四五號)

第二百零八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

偵查犯罪之職權。

一 縣長市長。

二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時。當即時移送。

●縣知事執行偵查羈押被告之權限。固由刑事訴訟條例所付與。且明定爲與地方檢察官同。自應遵守本條例關於地方檢察官之規定。不得獨異。(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二二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七條第三款所稱憲兵隊長官。應以中級以上直接有指揮命令部隊權者爲限。(十八年院字第一一一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七條所列各員。限於有偵查之職權與檢察官同。所稱必要情形兼包法律上及事實上之必要而言。但關於獲犯移送期限之例外延展。應從嚴格解釋。(十九年院字第三〇六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七條第二款所謂公安局長。在京指警察廳長署長。在地方指省縣市公安局長而言。(十九年院字第三五八號)

●犯人私藏之槍彈。既經有與檢察官同其偵查職權之縣長基於扣押之權。發交警隊。其飭令具領應用。又不外保管時之一種利用方法。自不能以未經扣押論。(二十一年上字第四六〇號)

●非兼理司法之縣長。依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雖有偵查犯罪之職員。但非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則明知爲有罪之人。而不移送法院訴追處罰。卽不能成立該條之罪。(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〇號)

●警佐之職掌。如合於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款。得視爲刑訴法第二二七第二款之所謂公安局長。(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二號)

●設有正式法院所在地之縣長對於刑事案件。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款。以司法警察官之資格偵查犯罪。並無裁判之權。其所爲科處罪刑之判斷。自屬無效。(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五號)

●公安局長偵查犯罪。其訊問筆錄。固應依刑訴法第六四條辦理。但非依法定方式製作者。其證據力可斟酌情形而為取舍。(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八號)

第二百零九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

●刑事訴訟法第二二八條所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係包括縣政府之警衛隊長而言。檢察官與偵查犯罪。自有指揮之權。(十九年院字第三〇六號)

●盜匪案件雖經清鄉局訊問。但無所謂辯論終結。移送法院後。應依法先由檢察官偵查起訴。(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五三號)

●江蘇省毒品查緝所所屬各員。關於查緝毒品。依刑訴法第二二八條第二款。可認為有偵查犯罪職權。(二十二年院字第一〇九七號)

第二百十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得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

第二百一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① 婦人被人拐逃中途經警查獲。解送檢察廳偵查後。該婦人仍得告訴。(六年上字第一〇〇號)

② 因他人和姦其妻後。戀姦情熱。相約同逃者。得捨棄關於姦罪之親告權。而專對於和誘部分告訴。

(六年上字第五二二號)

③ 未經出嫁之女。如有被誘情事。其尊親屬均有獨立告訴之權。(六年上字第五二七號)

④ 某女爲他人童養媳。被人和姦和誘。如其童養翁及生父均未明白表示告訴之旨者。則訴追條件

即屬欠缺。(六年上字第八二七號)

⑤ 查告訴發性質不同。二者決不能混而爲一。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原告訴人之規定。自係專指告訴人而言。不能謂告發人亦包含在內。(七年抗字第五號)

⑥ 查地方保衛團條例。各地方保衛事宜。雖以縣知事爲總監督。然辦理此項事宜。既得參照地方習慣。劃分區團每團又各置團總一人。以專其責。如其團爲刑事被害者時。團總以代表資格。當然得行告訴。(七年抗字第七三號)

●刑事被害人應仍向檢察官告訴。(十七年解字第四四號)

△判被害人之告訴。須含有希望訴追之意思。本案某氏在第一審雖已供明被上訴人誘拐。但其有無希望訴追之意思。究未明白表示。則原審僅就某氏陳述被害事實。即認為合法之告訴。其見解亦有未當。(十八年上字第七九八號)

●委任告訴發不以律師為限。(十八年院字第八九號)

●律師代行告訴。依法不能與民事代理人刑事辯護人視同一律。(十八年院字第一三三號)

●女被父誘與人姦淫。女為被害人。依法有告訴之權。(十八年院字第一三四號)

●告訴發。固得委律師代行。但其性質與出庭辯護不同。自不能與辯護人同視。(十八年院字第一四九號)

△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所謂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但既非因犯罪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為該條之被害人。因而陳告他人之犯罪事實。請求究辦。亦祇可謂為告發。不得以告訴論。(二十年上字第五〇號)

●未滿十六歲女子被人姦淫。該女子及其行親權之父母均不願告訴。他人無論是否親屬。既無獨立告訴之權。其告訴為無效。(二十年院字第四一三號)

●犯罪之告訴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被害人行之。又不服縣判得向第二審呈訴者。以告訴人為限。若被害人與其母具狀告訴。迨第一審判決。僅由其母呈訴不服。如該被害人業已成年。則其母既非法定代理人。於法即不能認為告訴人。因而不服縣判。亦不得以自己名義呈訴。(二十一年上字第

(一五七七號)

●刑事訴訟之告訴。須含有希望訴追之意思。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三〇二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苟被害人不自訴追。僅由其子告訴。但既非被害人之告訴。其子又非刑事訴訟法第二一四條第一項所列可爲獨立告訴之人。被害人到案陳述。亦不能證明含有希望告訴之意。是已欠缺訴追條件。即應爲不受理之判決。(二十二年上字第七六一號)

●被誘人並未自行告訴。顯係欠缺訴追條件。原第二審法院並未注意。遽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論處賂誘人罪刑。殊屬違誤。(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五九號)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營利賂誘罪。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須告訴乃論。此項犯罪。本爲妨害人之自由。應以被誘之婦女爲其被害人。除該被誘人得自行告訴外。限於被誘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始得獨立告訴。至被誘人之親屬。非具有法定之特殊情形。不在得爲告訴之列。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各規定。至爲明晰。(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七五四號)

●犯罪行爲如一方侵害個人法益。則被侵害之個人依刑訴法第二一三條當然爲告訴人。(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四九號)

●選民向法院陳訴被妨害選舉之事實。係告發而非告訴。對於不起訴處分。無聲請再議之權。(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七八號)

第二百十二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親告罪如被害人亡故。依訴訟通例。得由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之意思相反。(三年統字第一七四號)

●出繼子之婦被拐。本生父應有告訴權。(七年統字第八二四號)

●戶絕之墳墓被掘者。族房長得爲代表告訴人。(八年統字第一〇八一號)

●被略誘人之本夫不問反乎被略誘人之意思與否。得獨立告訴。(十八年院字第八九號)

●父誘其女與人姦淫。自不能再有告訴之權。(十八年院字第一三四號)

●未滿十六歲女子被人姦淫。該女子及其行親權之父母均不願告訴。他人無論是否親屬。既無獨立告訴之權。其告訴爲無效。(二十年院字第四一三號)

●被害人死亡。其配偶與其他親屬得各自行使其告訴權。遇有告訴而又撤回之情形。祇撤回告訴之本人。受不得再行告訴之制限。(二十年院字第四七〇號)

●告訴乃論之罪。經有合法告訴之後。告訴人縱或死亡。或其身分關係消滅。仍於告訴之效力不生影響。(二十年院字第五二七號)

●刑法第二九三條及第三〇一條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權不專屬於被害人。被害人死亡者。其親屬於不違反被害人明示之意思。亦得告訴。(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六號)

●刑事訴訟之告訴。須含有希望訴追之意思。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三〇二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苟被害人不自訴追。僅由其子具訴。但既非被害人之告訴。其子又非刑事訴訟

法第二一四條第一項所列可爲獨立告訴之人。被害人到案陳述亦不能證明含有希望告訴之意。是已欠缺訴追條件。即應爲不受理之判決。(二十二年上字第七六二號)

●被誘人并未自行告訴。被誘人之翁。既不能視爲法定代理人。在法律上自無獨立告訴之權。乃僅由被誘人之翁告訴。顯係欠缺訴追條件。原第二審法院並未注意。遽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論處略誘人罪刑。殊屬違誤。(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九號)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營利略誘罪。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須告訴乃論。此項犯罪本爲妨害人之自由。應以被誘之婦女爲其被害人。除該被誘人得自行告訴外。限於被誘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始得獨立告訴。至被誘人之親屬。非具有法定之特殊情形。不得爲告訴之列。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各規定。至爲明晰。(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七五四號)

●妾與他人通姦。家長無告訴權。(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三六號)

●(二)乙女雖爲甲妾。得視爲甲家屬之一員。然既非甲之親屬。又非未成年人之已結婚者。其父母親權之享有。自不因其爲妾而喪失。如乙女不自告訴。乙之父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行使獨立告訴權。但須注意同法第二百十八條告訴之期限。(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八號)

第二百十三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 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屬亦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屬得爲告訴。

●審理親告罪中又發見其他親告罪者。仍須親告乃論。(四年統字第三〇五號)

●親告罪之告訴。不以書狀爲限。其到案陳述請求處罪。自可認爲有告訴權者之告訴。(四年統字第三六〇號)

●重婚非無效行爲。未經取銷以前。其告訴仍爲有效。(四年統字第三六一號)

●未嫁之女爲尼。被略誘和誘。其本生父。不論在家出家。均有告訴權。至已嫁之女爲尼。若與夫家離異者。夫及夫之尊親屬無告訴權。若未離異。僅別居者。應仍有告訴權。夫族無人告訴時。其父自應有告訴權。(六年統字第六七一號)

●須親告之案件。既經審判衙門。以欠缺訴追條件。判決駁回公訴。顯未就本案實體上裁判。嗣後如有合法告訴。仍可另案辦理。(八年統字第一〇五五號)

●被誘人與犯人爲妾。不得適用刑律第三五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惟被誘人既係新寡。則除已歸宗。或夫家並無親告權人。或其親告權人均不能行使親告權外。其父尙不得告訴。(八年統字第一二三

八號)

代行使告訴之案。須查明是否本人委任。始能判斷。(八年統字第一一四八號)

本夫既經外出。則本夫之尊親屬。其因姦婦戀姦情熱。聽從姦夫和誘潛逃。民事法上之權利亦被侵害。當然可以獨立告訴。(九年統字第一一九九號)

孀婦如係良家婦。與人相姦。應成立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罪。惟既無尊親屬告訴。應不論罪。丙誘乙至家續姦。任其來去自由者。不得認為和誘。若姦夫具備和誘條件。孀婦之子以不違反本人意思為限。當然得為代訴人。(九年統字第一二六四號)

親告罪。祇須有告訴權人告訴有案。審檢廳即可起訴或公判。本無庸告訴人到庭。亦不得因其不到案。即認為拋棄告訴權。(九年統字第一三九八號)

告訴權專屬於婦女尊親屬之親告罪。如行親權之父。在除有不能告訴之情形外。應由其父行使告訴權。若行親權之父。不為告訴。而其母違反其意思所為之告訴。即不能認為適法。(十年上字第一三九號)

有告訴權者並不告訴。不以有積極之表示為限。又明示捨棄告訴權一語。既曰捨棄。當然係在未告訴時。與撤銷告訴不同。(十年統字第一四七七號)

告訴權不因年齡而受制限。親告罪均可委託代訴。惟須注意所委託之範圍。(抑和姦或和誘)(十年統字第一五六六號)

本夫告訴強姦。審係和姦者。其和姦罪應認為已有告訴。(十年統字第一五六七號)

本夫告訴強姦。審係和姦者。應認為已有告訴。(十年統字第一五九八號)

●成年孀婦被人誘拐。有監督權之同居翁姑亦爲被害人。有告訴權。(十七年上字第三四三號)

●成年之妾被和誘。妾之生母不得獨立告訴。(十七年解字第五六號)

●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被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爲保佐人向法院告訴。(十七年解字第二三六號)

●妻未滿二十歲被和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爲保佐人。(十七年解字第二三九號)

●刑法第二四五條妨害風化罪之告訴權在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五條第一項已有列舉規定。(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三五號)

●心神喪失人。其妻與人通姦。法定代理人自得代行告訴。(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八二號)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被害人。以未結婚之未滿十六歲女子爲限。某甲與已嫁未滿十六歲之乙婦通姦。經本夫告訴者。應依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處斷。(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六號)

●(一)依刑法第二一五條或刑法第二五九條第二項不得告訴之案件。檢察官得以批示或他法駁回之。不得逕予不起訴處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二號)

●雙啞人尙可以文字陳述告訴意旨。如併不識文字。自得委人代行告訴。(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九四號)

第二百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代理人爲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

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二三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六十四條理由謂。本條情形。與被害人利害相反。該法定代理人。或有不行告訴或行之而不當者。許其他親族實施告訴。

●父母強賣子女。翁姑強賣子媳。及夫強賣妻。被賣人之其他尊親屬。均得獨立告訴。童養媳與人。和姦。夫之尊親屬及童養媳。本生尊親屬。同有告訴權。(九年統字第一二〇〇號)

●夫因妻不守婦道。私行潛逃而賣。自非意在圖利。妻若曾經同意。祇應成立普通和賣罪。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五條。須告訴乃論。叔父不得獨立告訴。但得為當然代訴人。仍以不違反本人之意思為限。(九年統字第一二二二號)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二條所稱或其親屬。乃指法定代理人保佐人之親屬而言。(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七四號)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營利賂誘罪。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須告訴乃論。此項犯罪本為妨害人之自由。應以被誘之婦女為其被害人。除該被誘人得自行告訴外。限於被誘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始得獨立告訴。至被誘人之親屬。非具有法定之特殊情形。不在得為告訴之列。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各規定。至為明晰。(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七五四號)

●在原第一審得以提起自訴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八條規定。以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配偶為限。如監護人將受監護人價買或抵押與人。使為奴隸者。在監護人既為妨害自由之共同正犯。按諸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則其告訴權當然喪失。自不能再以監護人之名義。對於共同被告而提起自訴。(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七八號)

第二百十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爲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

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二十三條理由謂原案所稱之親告罪本條依刑法文改稱告訴乃論之罪。

原案第二百六十五條如無代行告訴人一語當係指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親族而憲義殊不明確故本條改爲無被害人之親屬云云。

原案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告訴告發得委他人代行按代理告訴有謂專指表意代理（表示代理）者有謂兼指決意代理（意思代理）者決意代理應否爲法律所許學者頗多案訟而告訴權既爲專屬於一身之公權似以消極說爲當至表意代理則換之法律行爲之原則本無禁止之理無待明文規定故本條例將該條刪去。

●親告罪者無代行告訴人亦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時管轄檢察官得以職權指定之。（二年統字第八號）

●婢女被人和誘其主人可認爲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訴人。（四年統字第二八一號）

●僧尼被誘其師無告訴權但若無告訴權者之告訴其師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六年統

字第五八五號）

●撫養他人子女不發生親子關係但得認爲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六年統

字第六三一號）

●童養媳與人姦通未婚夫無告訴權但得聲請檢察衙門指定代行告訴人。（八年統字第九八四號）

●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應以被害人事實上不能告訴現在又無他人得行使告訴權之案件爲

限。（八年統字第九九三號）

●孀婦被人賂誘其姑既不告訴檢察官即不得指定代行告訴人至被賂誘人如果與犯人已符合
法之婚姻固非離婚後其告訴爲無效但在未有婚姻關係以前之告訴非經撤銷仍不得謂爲無

效。(八年統字第九九四號)

●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無一定限制。如以命令批示或言詞記明筆錄者。均屬有效。(八年統字第一〇五五號)

●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以被害人事實上不能告訴。現在又無他人得行使告訴權者為限。(八年統字第一二五一號)

●與被誘人成婚如已舉行相當禮式。即形式上之要件。業經具備。(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五號解釋)縱主婚者為其未婚夫之父。並無主婚之權。訂婚手續。不無錯誤。亦僅得據為撤銷婚姻之原因。不得謂其婚姻關係根本無效。則按照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另有獨立告訴權者之告訴外。(參照本院統字第一〇五四號解釋)即本人自願告訴。且屬無效。更何得為之指定代行告訴人。(九年上字第六一號)

●被賂和誘人之胞叔母舅。固為利害關係人。即可指定為代行告訴人。但其告訴權。除被害本人係未成年者外。不得違反被害人之意思而捨棄。既經合法明示捨棄。不得再行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十年統字第一五三一號)

●誘拐罪中除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外。其他各條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非親告罪。警察官廳自可逕依司法警察職權辦理。至被害人外無行使告訴權之人者。檢察官廳且得指定告訴行人。遇有此種情形。應轉送檢察官廳核辦。(十年統字第一六一一號)

●關於強和賣罪之指定告訴人。應先儘統字第一千二百號解釋內所舉之人指定。如無此等人。自得依統字第八號解釋辦理。(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五二號)

●刑訴條例內並無檢察官得以職權指定告訴人之規定。至所稱關係人。凡法律上事實上與被害人有利害關係之人均屬之。(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三五號)

●妾被誘家長無告訴權。但得指定代行告訴人。(十七年解字第八二號)

●因姦致人死傷。其姦罪雖無人告訴。而關於死傷部分。除輕傷仍依第三〇二條辦理外。自可獨立追訴。(十七年解字第二四一號)

第二百十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得為告訴之人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二十四條理由謂。告訴乃論之罪。其追訴繫於告訴權人之意思。在未經告訴以前。應否追訴。懸而不定。此種狀態。不宜聽其日久繼續。故本條明定告訴之期限。逾此期限。則告訴權即行消滅。(日尊二四一)

●刑訴條例。既於告訴設有期限。則告訴人逾期不告訴。即不得行使告訴權。檢察官自亦不能提起公訴。但已有合法告訴者。不在此限。(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七四號)

△被害人告訴犯罪除告訴乃論之罪外。無期限之限制。(二十年上字第五五二號)

●不得提起自訴之地方管轄事件。縣法院認為可以自訴。誤為受理。若經上訴於地方法院。該法院應將該部分之判決撤銷。另以裁定將其自訴駁回。又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應於知悉犯人後六個月內向檢察官告訴。逾期告訴。檢察官尚不得據以提起公訴。則被害人提起自訴。更應受六個月期間之限制。如被害人逾期始向法院起訴。法院應依刑訴法三四三條一項三款以裁定駁回。(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六號)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二八

● 告訴乃論之罪。本可依自訴程序辦理。倘自訴人自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內未行使者。如確非因過失。得聲請回復原狀。(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五六號)

● 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七條第一款。所引同法第二四三條第一款時效已期滿者之規定。其時效係指刑法第九七條之起訴權時效而言。與刑事訴訟法第二一八條之告訴期限無涉。如告訴人逾越法定告訴期限。自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一八條第一款諭知不予受理。不能依同法第三一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之判決。(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一號)

● 盜匪案件雖經清鄉局訊問。但無所謂辯論終結。移送法院後。應依法先由檢察官偵查起訴。(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五三號)

● 因事涉曖昧。尙待證實。致未告訴者。尙不能謂爲已知悉。刑訴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不能進行。(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三三號)

● 告訴乃論之罪。縱係連續犯。其告訴之期限。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依刑訴法第二一八條六月內爲之。而起訴權之時效期限及起算點。仍依刑法第九十七條定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二二號)

● (一) 乙女雖爲甲妾。得視爲甲家屬之一員。然既非甲之親屬。又非未成年人之已結婚者。其父母親權之享有。自不因其爲妾而喪失。如乙女不自告訴。乙之父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行使獨立告訴權。但須注意同法第二百十八條告訴之期限。(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八號)

● (一) 告訴人逾越告訴期限始行告訴。檢察官仍得以批示或其他方法駁回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但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

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六十六條理由謂。告訴或告發後。發見錯誤者。固應准其撤銷或變更。惟起訴與否。則屬檢察官之特權。不為其撤銷或變更所拘束。惟親告罪。則必待告訴。始行起訴。及審判。否則不能起訴。審判更無論矣。凡告訴人須深思熟慮。然後行其告訴權。如許告訴後撤銷。又復再行告訴。是徒以告訴人輕妄之行動。增官吏無益之勞力。故第二項特為限制之。又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二十五條理由謂。原案於開始第一審辯論後。不得撤銷告訴。限制過嚴。本條故改為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隨時撤回。

●案經覆判審發回覆審。已在第一審辯論終結之後。自不在刑訴條例第二二五條第一項得撤回告訴之列。(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九九號)

●相姦罪經告訴後。其夫續又表示不願懲辦其妻者。即應認為撤銷告訴。(十七年上字第三九號)

△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告訴人雖有撤回告訴之權。但未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則其在第二審更審中所為撤回告訴之聲請。顯難認為合法。(十八年上字第六七七號)

△告訴人對於告訴乃論之罪。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隨時撤回告訴。固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所明定。然在第一審宣告辯論終結後。所謂審理業已成熟。適於判決。自不在更許撤回告訴之列。(十九年上字第一三六二號)

●(一)告訴乃論之罪。一經告訴人合法表示撤回。即生效力。(二十四年院字第二二四四號)

第二百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隨時撤回。

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六十九條理由謂。調查共犯時。如向一人實施調查。蓋他人於不問。究不能灼知一切事實。又如撤銷一人之告訴。而仍就他人告訴。情法均不允。本條之設。以此。

又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二十六條理由謂。姦通罪。學者稱之爲必要共犯。關於告訴及撤回告訴之效力。亦可適用對於共犯之規定。故本條例將原案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項刪去。

對於共同犯罪之告訴。本不可分。如共犯一人。業經告訴審判。或告訴後又經撤銷。則其他共犯。自不得歧異。(九年統字第一四五二號)

關於輕微傷害罪。固須告訴乃論。但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其效力及於他共犯。如對於請求法辦之加害者。既稱有二十餘人。則自承當時在場實施之共犯。依上開規定。自不得以未經指名告訴。指爲欠缺告訴要件。(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七一號)

第二百十九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爲告發。

地方公款被侵害時。除管理人外。應許當地多數人。推舉代表。訴請保護。(十五年統字第一九六二號)

委任告訴告發。不以律師爲限。(十八年院字第八九號)

告訴告發。固得委律師代行。但其性質與出庭辯護不同。自不能與辯護人同視。(十八年院字第一四九號)

選民向法院陳訴被妨害選舉之事實。係告發而非告訴。對於不起訴處分。無聲請再議之權。(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七八號)

第二百一十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爲告發。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六十八條理由謂本條所揭情形。例如監視稅關之官吏。查出輸入禁制品。或監視選舉之公吏。查出違背選舉法符類是。此時應即告發。不得竟置不問。其告發必用書狀。以昭慎重。

●收稅機關因其屬員有侵占稅款嫌疑而舉發。自係告發人。(十七年解字第二二二號)

●稅關發見商人行使偽造稅票函送偵查。屬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二條之告發性質。無聲請再議之權。(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九八號)

第二百一十一條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

之。其以言詞爲之者。應制作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刑事被害人應仍向檢察官告訴。(十七年解字第四四號)

●告訴告發許委人代行。惟律師於偵查時經人委托出庭。究與辯護之性質不同。(十七年解字第二〇二號)

第二百一十二條 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請求乃論之罪。外

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行政最高長官令知該管檢察官。

第二百一十七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自首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者。準用第二百二十

一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公署爲必要之報告。

第二百二十七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八條 實施偵查遇有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當之輔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爲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妨害選舉。應照普通刑事訴訟程序辦理。(二年統字第二號)

現行編制法係採國家訴追主義。設有檢察官。被害人自不能請律師出庭。(二年統字第四一號)

如有檢察職權之縣知事。於公訴時效期間內。隨時皆得提起公訴。並不以曾否有註銷之批示而受限制。(四年抗字第一四號)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六條。縣知事對於訴訟案件。不僅有審判之職權。且兼有檢察官之職權。(四年抗字第五一號)

判決確定後發覺餘罪者。應由該管檢察官起訴。(四年統字第二六七號)

漏未起訴部分。應速通知檢廳起訴。(四年統字第三八一號)

檢廳偵查結果發見被告人構成違警罰法之罪。自可提起公訴或送交該管官署。(六年統字第六七一號)

管理樂戶妓女章程第十二條二款。無論與刑律傷害罪條文有無關涉之效力。既較行政章程為強。對於處罰之人仍得提起公訴。(九年統字第一一九七號)

官產被人民侵占冒認等事。雖由行政官廳辦理。而侵占冒認之情形。如可認為犯罪行為。檢察官應仍應偵查起訴。(九年統字第一三八七號)

甲地檢察官曾因證據不足為不起訴處分之案件。乙地檢察官如果查有可以起訴之證據。自得

起訴。(十年統字第一四七七號)

●檢察官須先從事偵查。因偵查而得有證據。再依適當之條理辨認。足斷為嫌疑。而後可聲請預審。或起訴。若僅有偵查之動機。自不足稱為犯有犯罪嫌疑。(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五四號)

●檢察事務雖經移別廳。但偵查終結。原法院有管轄權者。仍應起訴於原法院。(十八年院字第六三號)

●起訴之案。不以被告到案為必要。(十八年院字第一五〇號)

●聲請移轉管轄。經駁回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仍得將原檢察官事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別院檢察官。但偵查終結後。如原地方法院有管轄權。仍應起訴於原法院。(二十年院字第五九八號)

●誣告案件。苟偵查明白。即可起訴。亦無必須被誣告人處分不起訴後。始得對於誣告人提起公訴之限制。(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六一九號)

●頂替犯人到案。經傳訊發覺。被頂替者既經起訴。法院應予審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八號)

第二百三十一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時效已完成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六 被告死亡者。

七 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八 行爲不罰者。

九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十 犯罪嫌疑不足者。

● 查因公訴而生之責任爲刑事上責任。因私訴（今條例稱民訴）而生之責任爲民事上責任。二者性質本自迥然不同。強取穀物。有害國家公益。應受刑事上之制裁。雖經賠償被害者所受之損害。不得卽謂公訴權爲消滅。（二年上字第四號）

● 縣知事駁回告訴人之判決。並未對於被告宣告無罪。係違法判決。主文內僅宣告甲之罪刑。而理由中稱乙無庸議。應認爲檢察職權之不起訴處分。（六年統字第六八一號）

● 公訴權消滅之原因。自可斟酌刑訴律草案第二百五十九條爲標準。（八年統字第一〇二五號）

● 親告罪撤銷之時期。以未經第一審開始辯論前爲限。（九年統字第一四五一號）

● 重婚罪之公訴時效。從其舉行相當禮式之日起算。（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七四號）

● 檢察官對於未到案之被告爲不起訴處分。尙不得指爲違法。所犯嫌疑。是否三等至五等徒刑之罪。原可不問。（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五四號）

● 前江蘇陸軍軍事審判處違法審判。應認爲無效。（十七年解字第二九號）

● 自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公布之舊禁烟法施行。迄十八年三月一日間煙案。應分別依刑事訴訟法

第三一六條第三一七條及第二四四條各條辦理。(十八年院字第一三七號)

起訴權既已消滅。又未能證明發生時效中斷或停止之原因。當然不能就其部分再為起訴。又查犯殺人罪而出於預謀者。自應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加重處斷。(十九年非字第一七三號)

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十九年院字第二一七號)

告訴發案件。檢察官偵查結果。無須傳喚被告。已足認為所告事實為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成犯罪者。可逕為不起訴處分。(二十年院字第四〇三號)

縣政府以決定諭知免訴。既係本其檢察職權所為之處分。告訴人呈訴不服。應依再議程序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七號)

(一)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法院受理此項案件。固應依同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但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廢止。其刑罰。係指舊法之刑罰已經廢止。而其他現行法上復無科以刑罰之明文者而言。如果按照其他法令仍應科以刑罰。此不過刑罰法令之變更。國家之科刑權並未因而消滅。自不能據為犯罪起訴權之消滅原因。(二十二年上字第六二八號)

檢察官偵查終結。制作不起訴處分書。係開始審判前之程序。若案經起訴。除得依法撤回外。自無由檢察官再為不起訴處分之餘地。故兼理司法縣政府。雖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然對於已經審判之案件。不能復本其檢察職權以為不起訴處分。亦無疑義。(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三八九號)

(二) 檢察官就刑事事件所為不起訴之處分。係對於刑事部分為之。而就該事件所牽涉之民事事項。不得因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就此處分未聲請再議而生何確定之效力。(二十二年上字第三

〇七四號)

●(一)告訴乃論之罪告訴逾期。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〇號)

●連續犯屬於同一事件。檢察官先經發覺其一部。經起訴判決確定後。其續發之部分。依刑訴法第

二四三條第二款及第二四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不起訴。(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八九號)

●(二)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於合法撤回告訴或請求經檢察官爲不起訴之處分後。仍有聲請再

議之權。但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依刑訴法第二百五十條駁回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四號)

●(一)告訴人逾越告訴期限始行告訴。檢察官仍得以批示或其他方法駁回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

二六二號)

●(二)依刑訴法第二百十五條或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項不得告訴之案件。檢察官得

以批示或其他法駁回之。不得逕予不起訴處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二號)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

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一)刑訴法第二四五條得不起訴之案件。與第二四四條應不起訴者迥異。(二)被害人於告訴

後不希望處罰者。自仍合於第二四五條第三款情形。(三)不起訴有實益之標準。應由檢察官斟酌

酌認定。(十七年解字第一八八號)

●案經自訴。縱使合於刑訴法第二四五條情形。亦不能免予判罪。(十八年院字第一八四號)

●縣政府兼有審檢兩職之權者。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各款情形。得依該條辦理。(十九年院

字第一九八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第三款之被害人。以私人被害時爲限。(十九年院字第二五二號)

●檢察官偵查終結制作不起訴處分書。係開始審判前之程序。若案經起訴。除得依法撤回外。自無由檢察官再爲不起訴處分之餘地。故兼理司法縣政府雖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然對於已經審判之案件。不能復本其檢察職權以爲不起訴處分。亦無疑義。(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三八九號)

第二百三十三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

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八十四條理由謂。本條第一項情形。例如一罪爲十年以上之徒刑。而他罪爲一年以下者。雖更就他罪起訴。而依刑法併合論罪之規定。其應執行之刑。亦屬無甚出入。故於刑事政策上。殊無起訴之必要也。(德草一五三冊八五一二)

第二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依前三條規定。或因其他理由爲不起訴之處分

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

不起訴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五十一條理由謂。本案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凡裁判不問已否宣告。除有特別規定。均應送達於當事人。故偵查之處分書。亦應一律送達。

●對於原檢察官不起訴之處分。可以聲明再議。其期間準用上訴期間。(九年統字第一三三三號)

●聲明再議期間。似以分別廳縣準用上訴期間爲宜。(九年統字第一四五三號)

●送達不起訴處分書之期限。係對於檢察官職務之規定。不能因其逾期即認處分爲無效。而影響

於被告或告訴人。(十九年院字第三七五號)

●縣政府以決定諭知免訴。既係本其檢察職權所爲之處分。告訴人呈訴不服。應依再議程序辦理。
(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七號)

●檢察官認聲請再議爲有理由者。其繼續偵查之結果。仍得爲不起訴處分依法送達。(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六六號)

●不起訴處分書未送達前。告訴人聲請再議。不合程式者。應於補送處分書內曉諭之。不得遽予駁回。(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六九號)

●送達不起訴處分書後。上級復令偵查。或原告訴人請續偵查。仍經認爲不應起訴。不必再爲不起訴處分。其因聲請再議之結果發還續行偵查者。則應爲不起訴處分。(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七九號)

●檢察官如僅批示不受理。不能認爲偵查終結之不起訴處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五三號)

●(一)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於合法撤回告訴或請求經檢察官爲不起訴之處分後。仍有聲請再議之權。但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依刑訴法第二百五十條駁回之。(二十四年院字第二二四四號)

第二百三十五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

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

請再議。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五十二條理由謂。告訴發後雖同爲偵查之端緒。而告發人之地位。則與告訴人之有利害關係者不同。故偵查處分。無論是否失當。毋庸許告發人以聲請再議之權。至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官。亦與檢察官之處分無關。故送達處分書及聲請再議本條例均以告訴人爲限。

① 縣知事審理訴訟。照現行規例。本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如對於其以檢察職權所爲之不起訴處分。除得經由原縣知事聲明再議外。不得向上級審判衙門請求救濟。(五年抗字第四九號)

② 聲明再議。其准駁之權。屬於上級檢察廳。(六年統字第六七一號)

③ 告發人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無請求提起上訴權。祇得聲明再議及抗議。(七年統字第八三八號)

④ 告訴無效之案。應區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公訴。分別向上級衙門聲明再議或控告。不得以抗告

程序救濟。(九年統字第二二二號)

⑤ 上級審廳決定移轉管轄之案。自不能責令檢察官必予起訴。惟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得聲明再議。(九年統字第一四三一號)

⑥ 對於縣知事不起訴處分。聲明再議。不論初級或地方管轄。應由高等檢察廳受理。(九年統字第一四五三號)

⑦ 被略和誘人既不在處罰之列。苟非別有犯罪嫌疑。檢察官固不得爲管收或交保等處分。果有此類處分。應以聲明再議爲救濟方法。(十年統字第一五三一號)

⑧ 聲明再議被駁後。再有不願。可請上級檢察廳核辦。(十年統字第一六一八號)

⑨ 告訴人聲明再議。經上級檢察長駁斥後。並未另定有救濟方法。告訴人自不得再行聲明。(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一號)

⑩ 現制初級管轄案件暫歸地方廳辦理。既可由該地方審判廳受理上訴。則再議案件。自以向該地方檢察廳聲請爲宜。(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一四號)

⑪ 對於縣知事不起訴處分之案。應視其管轄之爲初級或地方。分別向地方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聲請再議。(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一五號)

●地院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無理由者。應將卷證逕送高院首席。(十七年解字卷二六號)

●對於兼理司法縣政府就初級案件所爲之處分聲請再議。應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十八年院字第二六號)

●各縣分庭初級案件聲請再議。應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十八年院字第五〇號)

●初級案件聲請再議。在未專設辦理初級案件檢察官之地方法院。應以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上級。(十八年院字第八二號)

●上級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當事人不服時。得再向上級聲請再議。至終審法院首席檢察官爲止。(十八年院字第八二號)

●告訴人不服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仍得聲請再議。(十八年院字第八二號)

●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處分聲請再議。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八條所定之七日期限。(十八年院字第一六一號)

●不服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以告訴人爲限。公務員爲告發人時。自不得聲請再議。(十九年院字第二五八號)

●就縣法院初級不起訴案件聲請再議。應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送卷程式。準用上訴程序中送卷之辦法。(十九年院字第三二三號)

●就縣法院初級管轄不起訴之案件聲請再議。應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十九年院字第三二

五號)

△查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不起訴之處分。聲請再議。除原檢察官認其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外。應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處分。非法院所得干與。(二十年抗字第六四號)

●告訴人於聲請再議後。在原檢察官辦理間。又復狀請撤回再議。除原檢察官認再議為有理由。已依法辦理外。無須再製處分書。更毋須將原卷宗送上級核辦。(二十年院字第六二八號)

●誣告罪之被害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被誣告人向有訴追權之公務員。呈告被誣之事實。祇能謂之告發。不能謂之告訴。如檢察官不予起訴。當然無聲請再議之權。(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一號)

●告訴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之後。不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八二號)

●高分院首檢既兼轄附設地方庭首檢職務。若地方庭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對於聲請再議。認為無理。由時。應送高院首檢核辦。(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八七號)

●縣長兼有檢察與審判兩種職權。其基於檢察職權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在法律上別有其救濟之途。要不能對之抗告。(二十二年抗字第二號)

●院字第七七一號解釋。係對被誣告人在普通法院限制其聲請再議之權。而在上海租界法院被誣告人。得自行起訴。(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四五號)

●被偽證人申告被偽證之事實。僅居告發人之地位。對於不起訴處分。不能聲請再議。(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一六號)

●選民向法院陳訴被妨害選舉之事實。如未含有侵害個人法益之問題。係告發而非告訴。對於不

起訴處分。無聲請再議之權。(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七八號)

●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以告訴人爲限。稅關發見商人行使偽造稅票。函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乃屬刑法第二二二條之告發性質。自無聲請再議之權。(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九八號)

●(一)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於合法撤回告訴或請求。經檢察官爲不起訴之處分後。仍有聲請再議之權。但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依刑訴法第二百五十條駁回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四號)

第二百三十六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聲請爲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

聲請已逾前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告訴無效之案。應區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公訴。分別向上級衙門聲明再議或控告。不得以抗告程序救濟。(九年統字第一二二三號)

●上級審廳決定移轉管轄之案。自不能責令檢察官必予起訴。惟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得聲明

再議。(九年統字第一四三一號)

●對於縣知事不起訴處分。聲明再議。不論初級或地方管轄。應由高等檢察廳受理。(九年統字第一四五三號)

●被略和誘人既不在處罰之列。苟非別有犯罪嫌疑。檢察官固不得為管收或交保等處分。果有此類處分。應以聲請再議為救濟方法。(十年統字第一五三一號)

●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對於附設地方庭檢察官就管轄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後。如認聲請再議無理由者。得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倘仍維持原處分。應送高等本院首席處理。(十七年解字第二四二號)

△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不起訴之處分聲請再議。除原檢察官認其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外。應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處分。非法院所得干與。(二十年抗字第六四號)

●檢察官對於同一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再行起訴者。以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為條件。否則即屬起訴程序違背法規。法院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二十一年上字第三號)

●(一)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於合法撤回告訴或請求。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後。仍有聲請再議之權。但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依刑訴法第二百五十條駁回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四號)

●(二)向檢察官請求提起誣告之人。及逾越聲請再議期間之告訴人。於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向原檢察官聲請再議。原檢察官縱認為無理由。仍應將卷證送上級首席檢察官核辦。(二十四年院字第二二六二號)

●(四)聲請再議後。旋又撤回。在未送卷前或繼續偵查中。可否批准撤回。抑應送卷或繼續偵查。已見院字第六二八號解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二號)

●(五)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撤回告訴經過不起訴處分後復請再議。原檢察官應依刑訴法第二四八條二三兩項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二號)

第二百三十七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認再議之聲請爲無理

由者。應駁回之。認爲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 偵查未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起訴。

●預審及公判中。檢察官無論何時。均得行使偵查。但不能妨礙預審及公判之進行。(五年統字第五三五號)

●逾期聲明再議。應予駁回。(九年統字第一四五三號)

●上級檢察廳。發見原廳不起訴處分錯誤時。得令原廳重行偵查。提起公訴。(九年統字第一四五三號)

●告訴人不服再議。聲明抗議。檢察廳應用處分書行之。抑批示行之。似可斟酌情形辦理。(十年統字第一六一〇號)

●告訴人聲請再議。經上級檢察長駁斥後。並未另定有救濟方法。告訴人自不得再行聲請。(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一號)

●上級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自應製作處分書。(十七年解字第二〇號)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法處分初級再議案件。如告訴人并未聲明不服。其處分應爲有效。(十八年院字第五二號)

●上級首席檢察官辦理聲請再議案件。得用書面審理。(十八年院字第八二號)

● 告訴人不服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仍得聲請再議。(十八年院字第八二號)

● 上級檢察官處分。告訴人依院字第八二號解釋情形聲請再行再議。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五〇條。(十八年院字第一四二號)

● 再議或再議處分書。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五〇條由首席檢察官署名蓋章。(十八年院字第一四二號)

● 上級首席檢察官認再議有理由。由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者。應敘明理由。毋庸另製處分書。(十八年院字第一六八號)

● 刑事案件經送達不起訴處分書後。上級機關復令偵查或原訴人於經過再議期限後請繼續偵查。檢察官經查明無起訴理由者。祇須將其理由分別呈報或通知。不必再為處分。(十九年院字第二八四號)

● 院字二八四號解釋所謂上級機關復令偵查。不包括刑訴法二五〇條一款之情形。如係該條款之情形。應依院字八二號及六七九號後段解釋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一號)

● (一)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於合法撤回告訴或請求。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後。仍有聲請再議之權。但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依刑訴法第二百五十條駁回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四號)

第二百三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但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或責付。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為不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八十四條理由謂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款第一號至第九號情形。不可實施刑事訴訟。故須即時撤銷羈押。其第十號所揭情形。仍須羈押與否。應由審判衙門命令之。故檢察官之命令不可不即時撤銷。其撤銷扣押及保管之理由亦同。第二項但書所揭之物。別如禁制私有物私造物等。不得即行撤銷扣押或保管。應分別情形。實施相當之處分。

●被告人不服檢察官之羈押得請求再議。(四年統字第三二七號)

第二百三十九條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

一 案件再行起訴。

一 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二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五十六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編第一章再訴之規定。係適用於該案第三百十九條駁回公訴案件。本條則凡不起訴之案件。苟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均得再行起訴。故範圍視原案為廣。(德一七二Ⅱ草一八〇Ⅱ)

●對於經過不起訴處分之案。以另一理由告訴該管衙門。仍應受理。(九年統字第一四五三號)

●上級首席檢察官命令下級檢察官偵查案件。經為不起訴處分後。除發現新事實或證據外。不得對同一案件再令續行偵查或起訴。(十九年院字第二二三號)

●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如經確定。除發見新事實新證據外。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十九年院字第三一五號)

●刑事案件於不起訴處分後。苟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之發見。檢察官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雖檢察官所認之是否真確無誤。非經法院調查後不能認定。但既經檢察官就其所發見者。據以

提起公訴。法院即應予以受理。爲實體上之裁判。(二十年非字第五三號)

①檢察官對於同一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再行起訴者。以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爲條件。否則即屬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法院應爲不受理之判決。(二十一年上字第三號)

第二百四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

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

第二百四十一條 犯人不明者於認有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

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之

起訴書準用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八十二條理由謂。偵查處分。於被告人有重大關係。故須用本條第一項之知照。第二項所列人等爲斷定證據第二百八十六條請求再議與否起見亦應使知偵查終結之處分故一體知照之。

第二節 起訴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編第二章第四節理由謂。提起公訴者。請求斷定科刑權之有無及其範圍。因使審判衙門加入於其案件之程序也。本節規定。不問初級審判廳與地方審判廳。一律通用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爲之。

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八十一條理由謂起訴應以書狀不設例外。故將原案第三百零九條但書刪去。（德一九六五—九七章一九四五）

起訴後一切人證物證。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起訴狀內毋庸逐一舉示。故將原案第三百十條第二項刪去。

原案第三百十一條。係規定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依法院編制法第五條請求合議庭審判之程序。惟地方審判廳此種合議庭將來應否存在尚屬問題。故將原案該條刪去。

●起訴書狀應記明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如未記明。只得由法院自行補救。（十三年統字第一八八九號）

●刑訴條例關於送案程序。如起訴或上訴。須經由檢察官按審級送交。均有明文規定。而於移送發回或發交。則未明定如何手續。非條文有缺漏。蓋謂以收例發。當然可知其應經由檢察官轉送。（十六年統字第二〇二號）

●起訴應以書狀為之。其效力不及於書狀所列被告以外之人。本案黃慶榮既非起訴書狀中所列之被告。法院縱認其犯罪屬實。亦不得逕行審判。（十九年非字第二四號）

●起訴狀內漏列被告姓名性別年齡等項。如在理由欄內已有被告姓名之記載。為便利手續起見。法院可將書狀發還起訴人。命其補正。（二十年院字第六一二號）

●非被害人得以提起自訴之案件。自應本於檢察官之起訴書狀並經檢察官蒞庭陳述案件之要

旨及辯論方爲合法。第一審判決書。雖載有經本院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蒞庭執行職務各字樣。而該審兩次筆錄並無檢察官之姓名。既無檢察官之起訴書狀足爲合法起訴之證明。筆錄復未載有檢察官之陳述及辯論。依上述明其訴訟程序顯屬違背法律上之規定。(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〇七號)

●於犯強盜罪外另犯刑法第一四二條第一項第二八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想像上併合罪。此項犯罪行爲。既未經第一審審判。且與強盜罪毫無牽連關係。縱令第二審法院發見該罪犯殺人等罪。亦無逕行受理審判之餘地。(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六六九號)

●其犯中有得自訴者有應公訴者。如已分別提起自訴及公訴。應分別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號)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若對於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卽屬違法。如甲誣告乙。部分並未經第一審法院檢察官起訴求刑。有原起訴書可按。依法自不得逕予論科。致違不告不理之原則。(二十二年上字第七五四號)

●檢察官初僅對於甲一人起訴。迨第一審開始審判後。始據出庭檢察官陳述對乙口頭起訴。並未補具起訴書狀。此種口頭起訴程序。顯屬違背規定。無論乙有無犯罪行爲。均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能逕就實體上審判。乃原第二審法院竟據前項口頭起訴判處乙之罪刑。確係受理不當。(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五三五號)

●被告之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不必皆爲被害人之所習知。自訴書狀僅漏列被告年齡與特徵。尙不能遽以起訴程序違背規定爲理由。予以駁回。(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三號)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

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

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

①以犯一罪之方法或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係刑法上之牽連犯。雖檢察官未經起訴按諸公訴不可分之原則在審理事實之法院仍應一併審判。適用刑法第七四條從一重處斷。(二十一年上字第
一六〇八號)

第二百四十五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①試辦章程中所謂附帶犯罪係與刑事訴訟法草案二五六條二項二五七條二項相當。(二年統字
第五一號)

②移送管轄之案在偵查中發見誣告嫌疑原應另案辦理則檢察官送審意見書可否認爲起訴尤須就其內容審查是否已備起訴之要件。(九年統字第一三九五號)

③檢察官初僅對於甲一人起訴迨第一審開始審判後始據出庭檢察官陳述對乙口頭起訴並未補具起訴書狀此種口頭起訴程序顯屬違背規定無論乙有無犯罪行爲均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能逕就實體上審判乃原第二審法院竟據前項口頭起訴判處乙之罪刑確係受理不當。(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五三五號)

第二百四十六條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①殺人與遺棄屍體雖未經起訴然牽連犯之行爲一部起訴者以全部起訴論自應一併審理。(二

十二年上字第七〇〇號)

●兩罪如確有方法結果關係。其一罪雖未起訴。第二審得併予審判。從一重處斷。(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四號)

●犯吸食鴉片罪。經檢察官起訴後。在候審期間連續吸食。係連續犯。起訴之效力當然及之。毋庸另行起訴。至因吸煙罪執行完畢後。如合累犯條件。即為累犯。檢察官之提起公訴自屬合法。(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六號)

第二百四十七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五十六條理由謂。本律採用不告不理之原則。被告人如有未受公訴之犯罪。須先知照檢察官。待其起訴與不起訴之處分。而斷定繼續審理與否。

●傳訊證人與否。法院自有權衡。非被告人所請求者。皆須傳喚。(二年上字第七號)

●試辦章程中所謂附帶犯罪。係與刑事訴訟法草案二五六條二項。二五七條二項相當。(二年統字第五一號)

●本案被告人糾衆拘捕被害人至某號門口。即有數人出來開槍。核其逮捕行為。實為本案發生之端倪。本案公訴事實。自以私搜逮捕為始。以鎗斃為終。均經第一審審訊。當然包括於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之事實以內。(四年上字第一三五號)

●未經前審審判之部分。自可另案訴理。(八年統字第九五八號)

●審判衙門對於未經檢察官起訴之案。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逕為審判。(九年統字第一三九五號)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又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

是未經辯論終結之案件。即不得逕行判決。再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凡未經起訴之案件。法院亦不得逕為審判。(十九年非字第一二四號)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又早經軍政府明令廢止之刑律補充條例。不得於已隸屬於國民政府之區域。再行援用。(十九年非字第一二七號)

●據人勸贖與強盜兩罪如有牽連關係。起訴書內雖僅引用一罪法條。法院得就他一罪而為判決。其應合併論罪者。未起訴之一罪。不得逕予審理。(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六六號)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若對於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即屬違法。如甲誣告乙部分。並未經第一審法院檢察官起訴求刑。有原起訴書可按。依法自不得逕予論科。致違不告不理之原則。(二十二年上字第七五〇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雖明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苟其事實為起訴書狀所敘明。而起訴法條縱有疏漏。法院得就起訴之行為變更起訴法條而為判決。至若本罪上訴。其牽連之犯罪事實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既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應以上訴論之規定。則原第一審法院判決。縱有疏漏。而上訴審亦應本其職權併予審究。(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九六六號)

第二百四十八條 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

起訴為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

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

●案件如經移轉管轄。則原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對於該案。即不得撤回起訴。至原管轄法院。業經開始審判之案。依例已不得撤回。起訴後雖移轉管轄。但既曾一次開始審判。自亦不得撤回。(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三號)

●合於自訴案件經提起公訴後。被害人聲請撤回。除案係告訴乃論之罪外。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若公訴外別有自訴。則應視自訴公訴之前後分別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三四九號)

●起訴經撤回後。毋庸再為不起訴處分。上級首席檢察官因聲請再議。命令起訴為違法。下級法院檢察官依之起訴。法院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二十年院字第五二三號)

●檢察官撤回公訴。無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四條第二四五條各款情形。(二十年院字第五三八號)

●檢察官撤回公訴。毋庸作不起訴處分書再行送達。(二十年院字第五三八號)

●檢察官撤回公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檢察官不得再行起訴。原告訴人自亦不能聲請再議。(二十年院字第五三八號)

●撤回公訴。應於起訴後第一審審判前為之。鄉民私和不許調解之案。聲請撤回起訴者。檢察官原不受其拘束。但如認其聲請為無不當時。亦得據情撤回。(二十年院字第五九四號)

●朗讀案由。須向當事人為之。被告既未出庭。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開始審判。檢察官得依刑訴法第二百六十四條撤回起訴。(二十一年院字第八〇二號)

●檢察官偵查終結。制作不起訴處分書。係開始審判前之程序。若案經起訴。除得依法撤回外。自無由檢察官再為不起訴處分之餘地。故兼理司法縣政府雖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然對於已經審判之案件。不能復本其檢察職權以為不起訴處分。亦無疑義。(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三八九號)

第二百四十九條 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以其撤回書視為不起訴處分書。準用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節 審判

●告訴人之陳述。在法律上並無不得採用之限制。原非絕對不可採取。惟告訴人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爲目的。其所爲攻擊之詞。自非完全無疵。認爲確實可信者。尙難資爲判決之基礎。（二十一年上字第四八七號）

第二百五十條 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八十八條理由謂。辯護人與輔佐人。其地位與被告不同。毋庸以傳票傳喚。故本條改爲通知。

●審理刑事案件。檢察官不能拒絕蒞庭。（六年統字第六六八號）

●審判廳審理盜匪案件。應通知檢察官執行職務。（十年統字第一四九九號）

●同一案件互爲被害人而一造自訴他造。請求檢察官偵查時。得依自訴各規定。分別辦理。但法院於訴提起後。得合併審理。（十九年院字第二七二號）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二日前送達。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爲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爲前項訊問時在場。除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傳喚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及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刑事訴訟法無禁被害人於公訴程序中爲證人之規定。惟證言可採與否。法院應據理自爲判斷。
(十八年院字第一一五號)

●黨部職員檢舉土劣案件出庭對質時。應與通常案件之告發人受同一待遇。
(十八年院字第一七六號)

●公訴案件之告訴人。如法院認爲有訊問之必要時。得適用刑訴法關於證人之規定。予以傳喚。
(十九年院字第二四五號)

第二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期日前提出證據及聲請法院爲前條之處分。

●刑事訴訟法無禁被害人於公訴程序中爲證人之規定。惟證言可採與否。法院應據理自爲判斷。
(十八年院字第一一五號)

●黨部職員檢舉土劣案件出庭對質時。應與通常案件之告發人受同一待遇。
(十八年院字第一七六號)

●公訴案件之告訴人。如法院認為有訊問之必要時。得適用刑訴法關於證人之規定。予以傳喚。(十九年院字第二四五號)

第二百五十五條 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

前訊問之。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命為鑑定及通譯。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

●檢驗筆跡。依法應由長於專門學識經驗之人。按照法定程序加以鑑定。方足以為判決之根據。(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二八號)

第二百五十六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為搜索、扣押及勘驗。

第二百五十七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五十八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

受命推事關於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

之權限。但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在此限。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二十條理由謂。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有時未足據以開始公判。故本條設受命推事使預行一切必要之調查。

●調查證據。法院原可委任受命推事前往調查。是受命推事之調查。根據直接審理主義而發生。故經法院認定後自可一律採用。（三年上字第三九一號）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本應直接調查證據。不得於業經起訴之案件。移由檢察廳重行偵查。控告審之控告案件亦然。（三年上字第五二四號）

●遇有刑事繁重案件。仍准照民國四年電准原案。（即第一二四一六號批）指令受命推事一人出庭。調查證據。並請檢察官蒞視。候調查明確製成報告書。交付庭長審查後。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合議審理。以利進行。而免拖累。（八年前司法部指令第四〇三五號）

第二百五十九條 審判期日應由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十二條理由前段謂。本律採用直接審理主義。故須定數之推事。終始出庭。定數者。指據法院編制法分別定有推事一員三員或五員者而言。終始出庭者。指在審判中不推更換推事而言。若更換推事。則須重新實施一切審判程序。惟法院編制法第七十三條之補充推事制度。可免此繁雜之程序。檢察官及審判廳書記。亦屬組織公判廳之必要吏員。苟缺其一。則法律上不能成立公判廳。即得據以爲上訴及廢棄審判之理由。惟檢察官及書記不必始終係同一之人出庭耳。

●案件終結。始派並未出庭之審判官補充審判。參與判斷之評議。此項判決。自不合法。應爲另行審理。或由前參與審理之審判官。於判決內署名蓋印爲宜。（八年統字第一〇四七號）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或依法應更新審判程序而未更新者。則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所謂參與審理之推事。不僅指審判開始及審判中曾經出庭。且必須繼續至辯論終結均經參與審理。故推事一經更易。凡未在最後之辯論日期出庭者。不得參與判決。此按諸推事應始終出

庭之規定。自屬毫無疑義。(十九年上字第一三三七號)

第二百六十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

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十三條理由謂被告人係一造之當事人。公判庭不可無被告人。自不待言。惟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三百四十八條及第三百四十九條所規情形盡屬例外。又查刑訴律第五十三條理由謂犯罪僅科拘役罰金之刑者。情節較輕。故本條許用被告代理人。唯有時非直接審訊本人不能得其實情者。應仍令本人到場。此權無論檢察官推事均有之。

●從事電車汽船之業務人犯罪。不能用訴訟代理人。(二年統字第三五號)

△刑事案件。審判長指定審判日期。應傳喚被告。又被告於審判日期不出庭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審判。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及第二百七十一條著有明文。至同法第三百八十二條所載。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係指審判日期被告已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延不出庭者而言。若被告未經合法傳喚。即不得適用該條之規定。即使被告於審判日期。經合法傳喚不到。如果更定審判日期。仍應查照第二百六十五條再行傳喚。不得因其前次傳未到庭。省略傳喚之程序。(十八年上字第九二六號)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十四條理由謂被告人在公判庭。如施以枷鎖等刑具。或縛其手足。拘束其身體。則其思想亦受繫累。至不能自由辯論。故本條特以明文嚴禁之。惟有時置看守人。以防逃走或暴行。

第二百六十二條 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為相當處分。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九十七條理由謂原案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審判長因命被告出庭。得為相當處分。其理由謂例如被告無故拒絕到庭。令監獄或警察吏員以腕力強使入庭之類是云云。然被告無故拒絕到庭。已另有拘提之明文。此處所應規定者。出庭之被告。如未經許可而逕行退庭。則審判長得為相當之處分。非指拒絕出庭者而言。原案云云。顯係誤會。本條故將出庭二字改為在庭。並將原案第一項。易作第二項。(德二〇I草二二二I日草三一七)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宣示判決。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四條 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九十八條理由謂。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聲請推事迴避。及第二百八十七條之撤回起訴等。均限於審判開始以前。故增入本條。以定其標準。(德草二二九與二二九九)

● **最高法院解釋字第一四四號解釋所稱開始審理。應認為刑事訴訟法第二七五條所指之開始審判。**(十八年院字第一五〇號)

● **犯人不明之案於起訴權消滅前。本不得終結偵查。雖已傳案訊問。仍不能認為開始審理。**(十八年院字第一五〇號)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起訴之要旨。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三十一條理由謂。本條以下規定公判庭審理之次序。開庭之始。由審判長先詢問。足以徵驗被告人有無錯誤之事宜。(本條)嗣由檢察官陳述被告案件之要旨。(本條)再由審判長訊問被告人關於該案件之意見。然經調查證據。由檢察官論告。令被告人為最後之答辯。復在合議審判庭。由庭員討論裁判及決議。最後乃宣告裁判。

本條規定開始公判之始。應爲第六十三條之訊問。蓋恐被告人萬一錯誤。則一切程序。皆徒勞也。檢察官陳述被告案件之要旨者。乃告以對於被告某人之某被告案件。求爲審判。至詳細意見。則於第三百四十四條所定諭旨時陳述之。

●非被害人得以提起自訴之案件。自應本於檢察官之起訴書狀。並經檢察官蒞庭陳述案件之要旨及辯論。方爲合法。第一審判決書。雖載有經本院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蒞庭執行職務各字樣。而該審兩次筆錄。並無檢察官之姓名。既無檢察官之起訴書狀。足爲合法起訴之證明。筆錄復未載有檢察官之陳述及辯論。依上述明。其訴訟程序顯屬違背法律上之規定。(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〇七號)

第二百六十六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訊問被告。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三十三條理由謂。被告人於被告案件所有觀念。足以定審判之趨向者。其關係頗復不少。故開始言詞辯論後。須詢被告人之意見。然後調查證據。

又查刑訴律第三百二十七條理由謂。訊問被告人及調查證據。其人若無一定。則紛亂錯雜。流弊滋多。本條以審判長爲其專任者。而附以一定之例外。

第二百六十七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本應直接調查證據。不得於業經起訴之案件。移由檢察廳重行偵查。控告審之控告案件亦然。(三年上字第五二四號)

●凡爲判決資料之證據。固以審判衙門直接查得者爲限。雖遇審判衙門不易直接調查之證據。亦得援起訴前檢察官廳所作記錄定案。然究屬例外辦法。非確有不易直接調查之情形。不得照此辦理。(五年上字第五四七號)

●審判衙門不受檢察廳偵查筆錄之拘束。第二審審判衙門不受第一審訊問筆錄之拘束。(五年統

字第四九四號)

△**審判**上關於核對筆跡。雖足供自由心證之資料。究不足以爲犯罪之唯一證據。原判理由。純以花押一圈一橫一點之姿勢未盡吻合。遂認其爲偽造。已嫌牽斷。(十七年上字第五六號)

△**被告**就其犯罪嫌疑提出有利之反證時。苟非顯然不足採取。斷不容置而不問。(十九年上字第一七一七號)

△**覆判**審發回覆審之件。依照通常審判程序。應將被告等分別訊問。並應爲證據之調查。發現真實始足以資判決。(十九年非字第七三號)

△**調查證據**之應否調查。審判官原有自由裁量之權。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方法。如與判決無因果關係者。固可不爲調查。逕行裁判。若於證明事實有重要關係。而又非不易或不能調查者。則爲明瞭案情起見。自應切予調查。(二十年上字第一〇九號)

△**刑**事訴訟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固得援據起訴前或另案之訴訟紀錄。但爲發現真實起見。除有特別規定及不能調查或不易調查之情形外。法院仍應詳予調查。以資認定。(二十年上字第三八三號)

△**證據**之應否調查。審判官雖有自由斟酌之權。惟當事人所聲明之證據方法。果於判決基礎有重要關係。且非不能調查者。爲發見真實計。自應盡其固有之職權。詳予調查。(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六七號)

△**證明事實**。全憑證據之取捨及其應否調查。審判官雖有自由裁量之權。惟當事人所聲明之證據方法。如果與判決基礎有重要關係。則爲明瞭案情計。自應盡其固有之職權。詳予調查。庶足以

成信藏(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七九號)

●共犯爲不利於己之陳述。固足採爲其他共犯之證據。若誘責於人之詞是否真實。審理事實之法院。應加以調查。(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三二號)

●訴訟中以無關係證據牽強主張所有權。並不成立犯罪。(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九九號)

第二百六十八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二十六條理由前段謂本條第一項明揭贖止口供主義。採用衆證主義。按斷案不必盡據口供。已見唐律所謂臆狀露顯。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即據狀斷者是也。竊謂案情應以衆證爲憑。當可十得八九。苟舍衆證而取口供。殊不可盡信。今各國無不採衆證主義。亦以其合於法理與實益也。或謂現在中國警察尙未完備。若舍口供主義。不易偵知實情。殊不知警察未備。理應從速改良。警察安可永守此不備之制度。以保流弊無窮之害法。況口供之未可信乎。

●書記之報告。本不能爲證。况係密查。尤不合法。(三年上字第三一二號)

●公差竊聽之說。究非正當查得。即難保無誤。不能認爲合法憑證。(三年上字第三一二號)

●婚姻預約之有無。非查明不能爲刑事判決者。得由刑庭依刑訴程序辦理。(三年統字第一九〇號)

●巡警調查報告。本非審判衙門直接調查所得。不足爲判決資料。(四年上字第二八號)

●被告人不利己之陳述。得採爲共同被告人犯罪之證據。(六年上字第七八三號)

●現行訴訟法例而直接審理發見真實爲原則。團局呈文。對於被告人之抄搶行爲。並未能直接證明兩審於證人又未直接傳訊。僅據其書面之呈復。以爲判案根據。採證自難認爲合法。(七年上字第一一二號)

●審判衙門判決有罪之案。於被告人所舉反證。是否存在。固應解決。但於被告人犯罪行爲。仍非查有積極之證明。不能定讞。(七年上字第八五九號)

●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關於證據之判斷。雖任諸法院之自由。而判斷之結果。仍須有證據存在。始足以資爲犯罪事實之認定。以防專斷。(十五年上字第六七四號)

●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關於證據之判斷。雖任諸法院之自由。而必該證據適法。並可認爲真實者。始得引以爲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十五年上字第七一六號)

●地方保衛團團總。於團內之盜賊及藏留或寄頓其贓物者。僅有查指獲送之職務。並無訊問之職權。至於違法私訊。更所禁止。故其違法訊問之所得。有時僅足供審理中之參考。而遽認爲確證。殊屬於法有違。(十五年上字第七一六號)

△**報**報紙之登載。僅足供事實之參考。不能以爲唯一之罪證。(十八年上字第三九二號)

●**事**事實尙欠明瞭。不能遽以適用法律。(十九年非字第三號)

△**認**認定犯罪事實。須依證據。而證據是否可信。更須參酌各方面之情形。尤不能以推測理想之詞。以爲科刑判決之基礎。(二十年上字第九五八號)

△**判**刑事訴訟。係採實質的真實發現主義。審理事實之法院。應直接調查證據。以爲判斷之基礎。故民事確定判決所認之事項。雖不妨資爲參考。而刑事法院。據以判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仍應詳予調查。本其自由心證。直接加以認定。不得僅以民事判決確定。即採爲刑事判斷之唯一根據。(二十年上字第二三一號)

●**判**刑事訴訟。以發見真實主義爲目的。故犯罪事實。必須有確實證據證明之。始得加以認定。否則即應諭知無罪。(二十一年上字第七四號)

●法院採爲判決基礎之證據。應於辯論終結前調查完畢。並應予被告以辯解之機會。第二審法院

在辯論終結前。並未調閱該案卷宗。在辯論終結後。調到該卷。又未依法再開辯論。令被告人得為適當之辯解。遂採為證據。其判決顯已違法。(二十一年上字第七六七號)

④證明事實全憑證據。證據之取捨及其應否調查。審判官雖有自由裁量之權。惟當事人所聲明之證據方法。如果與判決基礎顯有重要關係。則為明瞭案情計。自應盡其固有之職權。詳予調查。庶足以成信讞。(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七九號)

⑤犯罪事實。非經積極證明。不能認定。故當事人之犯罪嫌疑。如經審判上相當之調查。仍不能確切證明時。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五四號)

⑥刑事訴訟。採實體的真實發見主義。故認定被告犯罪事實。須有明確證據。自不能以模糊影響之詞入人於罪。(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〇六號)

⑦其犯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固足採為其他共犯之證據。若諉責於人之詞。是否真實。審理事實之法。院應加以調查。(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三二號)

⑧查刑事訴訟以摘發真實為主旨。故科刑之判決。應以證據為憑。雖證據之取舍。得由審判官自由判斷。而必以證據為前提。不得任意或憑空而為判斷。乃近據各法院送核判決書。往往不求發現事實之真相。僅憑個人理想之推測。率以「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為結論。並無確切肯定之斷語。跡近周內。殊與刑事訴訟法所探之主旨不合。嗣後各該法官審理刑事案件。認定犯罪事實。科處刑罰。務將犯罪事實之證據。於判決理由內。明白記載。不得就未經證明之事實。全憑推測或諉為心證。遽行判決。致貽武斷之譏。(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通令訓字第八三二號)

⑨刑事訴訟法第二八二條所謂犯罪事實。應憑證據認定。該項證據係指合法及真實之積極證據。且就犯罪事實能為具體之證明者而言。此在刑事法上。雖未著有明文。然觀於同法所定調查證據之程序。既有種種之限制。更徵以採用實質的真實發現主義之本旨。實為當然之解釋。(二十二年抗

字第二七二號)

●認定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雖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要必先有證據之存在。始有自由心證之可言。(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五九號)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為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定省略證人之訊問。此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五條所明定。縱未踐行以裁定省略證人訊問之形式。要於上開法條意旨無違。(二十三年上字第二〇五六號)

第二百六十九條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二十六條理由後段謂。第二項採用自由心證主義。按法定證據主義與發見真實主義不合。各國通例仍採用心證主義。本律亦擬仿效之。

●按證明事實全憑證據。而證據是否可靠。則須參酌各方面情形。故訴訟通例特許審判官以自由取舍證據之權。是第二審與第一審對於同一證據。縱為歧異認定。但能說明理由。即當查其理由正當與否。而認定其判決有無不合。不能以未得反證。即謂其變更事實為違法。(四年上字第七三號)

●查刑事案件。經重新審理後。其採為本案證人者。雖仍應傳訊。但在更新審理前。業經合法傳訊之證人。其所為證言。有筆錄可據者。審判衙門如認為無重行傳訊之必要。仍得採為證據。(七年上字第九八九號)

●罪犯證據之認定。係採用心證主義。控告審未經依法審理。遽判無罪。檢察官得聲明上告。(九年統字第一二四二號)

△法院核對筆跡。本為調查證據方法之一種。除特種書據如古書畫或書家摹倣各種字體者之筆

跡。須選任專門知識技能之鑑定人爲精密之鑑定人。若通常書據。一經核對筆跡。即能辨別真偽異同者。法院本於核對之結果。依其心證而爲判斷。雖不選任鑑定人。實施鑑定程序。亦不得指爲違法。(十七年上字第三四六號)

●核對筆跡除特種書據須選任專門鑑定人外。若通常書據一經核對即能辨別真偽者。法院得依其心證判斷。不必選任鑑定人。(十七年上字第三四六號)

●告訴人之陳述在法律上並無不得採用之限制。原非絕對不可採取。惟告訴人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爲目的。其所爲攻擊之詞。自非完全無疵。認爲確實可信者。尙難資爲判決之基礎。(二十年上字第四八七號)

△**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而證據之憑信力如何。法院依自由心證之原則。本有斟酌取捨之權。**(二十年上字第八四四號)

△**被害人瀕死時之遺言。如果確足證明其爲真實。採證上非在必須禁止之列。**(二十年上字第一〇五六號)

△**查現制刑事採國家訴追主義。檢察官代表國家執行職務。與被告立於對等地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三條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規定。即告訴人之陳述。如有可信。亦無妨逕予採用。**(二十年上字第一六四九號)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一切證據。本有調查職責。而證人所爲之供述。縱有一部不實。苟能證明其他部分確與事實相符時。則該部分之證言。仍亦不失有證據之效方。**(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九一號)

●證明事實全憑證據。證據之取捨及其應否調查。審判官雖有自由裁量之權。惟當事人所聲明證據方法。如果與判決基礎顯有重要關係。則爲明瞭案情計。自應盡其固有之職權。詳予調查。庶足以成信讞。(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七九號)

●呈案契據花押之是否相同。或僅屬類似。本難作爲裁判上之惟一之根據。雖其紙質墨色新舊不同。亦未始不可據以定案。然應精密鑑定。方足以成信讞。第一第二兩審。既未查有他項確證。而花押筆迹及紙色之新舊。又僅由審判長自由推定。並未依法鑑定。自屬難資折服。(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三六號)

●認定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雖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要必有證據之存在。始有自由心證之可言。(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五九號)

●公安局長偵查犯罪。其訊問筆錄。固應依刑訴法第六四條辦理。但非依法定方式製作者。其證據力可斟酌情形而爲取舍。(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八號)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

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零三條理由謂。被告之自白。雖亦爲證據之一種。然其訊問。若係以不正之方法者。則自白未必出於自由意思。不得採爲犯罪之證據。訊問縱非以不正之方法。而與事實不符者。亦然。故仍應調查其他之證據。(物三六六日九〇三三九)

●採取證據。審判衙門除依職權外。原可因當事人之請求而爲之。(三年上字第六七號)

●刑事訴訟。本以發見真實爲要義。犯罪雖經自白。而刑事訴訟條例規定。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者。因自白之原因。難於指數人心之誠僞。又各不同。故本於第二條所定之精神。規定爲仍應查察。(十五年上字第六一四號)

●共同殺人。事實既經自白。其犯罪嫌疑自極重大。惟自白雖爲證據之一種。然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及其他不正方法者。始得採爲證據。且被告雖經自白。有審理事實職責之法院。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真正事實相符。(十六年上字第五九七號)

△**判**查被告之自白。雖爲證據之一種。但必與事實相符者爲限。若其自白。顯有疑義。而審理事實之法院。就其職權調查之所得。仍未能證明其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者。自不得據爲認定犯罪事實唯一之基礎。(十八年上字第一〇八七號)

△**判**被告雖自白犯罪事實。如果提出反證證明其自白非真正事實者。在審理事實之法院。自不得置而不問。(十九年上字第一二二三號)

△**判**查共同被告所爲。不利益於己之陳述。固有證明其他共犯犯罪之效力。但其陳述有無疑竇及能否採信。法院於職權範圍內。仍應予以相當之調查。(二十年上字第一八七五號)

●被告之自白。雖得認爲證據。但以出於被告之自由陳述。且與事實相符者爲限。(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一號)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迫誘詐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核與事實確係相符者。方足據爲判決之基礎。(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九〇號)

●刑事以發見真實爲主旨。關於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供述。雖得爲其他被告犯罪之證明。但必須

查明其供述確與事實相符。始能採爲判決之根據。(二十一年上字第八六〇號)

●共犯爲不利於己之陳述。固足採爲其他共犯之證據。若諉責於人之詞。是否真實。審理事實之法院。應加以調查。(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三一二號)

●被告之自白。雖得認爲證據。然其自白如有可疑。法院仍應自行搜求事實之真相。以爲能否成立犯罪之證明。此刑事訴訟採用實體真實發現主義當然之結果。不容當事人之主張有所拘束。(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九九三號)

第二百七十一條 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

者。應告以要旨。

●匿名信雖係告發原因。究不能採爲有罪無罪之證據。自無舉示被告人之必要。(五年聲字第五號)

●法院採爲判決基礎之證據。應於辯論終結前調查完畢。並應予被告以辯解之機會。第二審法院在辯論終結前並未調閱該案卷宗。在辯論終結後調到該卷。又未依法再開辯論。令被告人得爲適當之辯解。遽採爲證據。其判決顯已違法。(二十一年上字第七六七號)

第二百七十二條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爲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

或告以要旨。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被告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十六條理由謂。本條訊問。非在公開法庭。故審判時。應宣讀其筆錄。又查刑訴律第三百二十五條理由謂。本條爲明示調查證據文件之法。而被告若不願讀或告以要旨。則當事人不能聲明其不願讀。

之機會。而審判或不免失其平允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零八條理由謂。原案第三百二十五條規定。證據文件。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朗讀之。按證據文件一語。意義失之廣泛。故本條改爲卷宗內之文件。可爲證據者云云。例如筆錄之類。至卷宗以外之書證。則爲證據物件。應適用前條之程序。毋庸宣讀也。

●票櫃上所留手印。既經檢察官覆驗。與被告人手模相符。有履勘筆錄附卷。自可爲被告人行竊罪證。(四年上字第九〇號)

●共犯將執行或有病危情形。依訴訟法則。本可以他案記錄。採爲本案證據。如必要時。亦可通知該管檢察廳。迅先取供。此種情形。不在刑訴草案所謂應急速審理之列。(四年統字第二九九號)

●凡爲判決資料之證據。固以審判衙門直接查得者爲限。雖遇審判衙門不易直接調查之證據。亦得援起訴前檢察官廳所作記錄定案。然究屬例外辦法。非確有不見直接調查之情形。不得照此辦理。(五年上字第五四七號)

●卷內文件。孰可採爲證據。條例內雖未加以何種限制。然必來源明白。內容無疵。而後合乎所謂可爲證據者。(十五年上字第七一六號)

第二百七十三條 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或直接詰問之。

如證人、鑑定人係當事人聲請傳喚者。先由該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次由他造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再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覆問。但覆問以關於因他造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零九條理由謂。本條規定當事人對於證人鑑定人得直接發問之權利。以期真實之易於發見。(德二三八工、二三九五草、二三五五、二三八工、勃四二、四二四)

△證人並未親身到庭。僅提出書面以代陳述。殊難發生證言之效力。(二十年上字第一三三三號)

第二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為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十六條理由謂。當事人濫用直接發問之權。於訴訟進行。不免妨害。故審判長得依指揮權之作用。禁止不當之詰問。(德二四〇工草、三三八工)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十七條理由謂。證人鑑定人對於當事人詰問之陳述。如未臻明確者。審判長得再加訊問。以資補充。(勃四二五)

第二百七十五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百七十七條 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推事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十九條理由開。檢察官於審判時。與被告立於對待之地位。應互相辯論。不當訊問被告。故將原案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項內之檢察官刪去。(日專三二三五)

●屬於獨任推事之案件。於甲推事裁判後。乙推事(庭長)贅在原本簽核蓋章。本屬不合。自不得認為參與審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二號)

第二百七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者。進用前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證物如已消滅。證人如已死亡。或已離國。或經拒絕證言。自不能直接審理。亦可引用偵查筆錄。(三年上字第三五六號)

△●當事人聲請傳喚證人。如法院認有訊問之必要。自當依法傳喚。若認為與案情無關。亦得裁定駁回。(十八年抗字第二四八號)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為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定省略證人之訊問。此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五條所明定。縱未踐行以裁定省略證人訊問之形式。要於上開法條意旨無違。(二十三年上字第二〇五六號)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三十四條理由謂證據物之數有達數十件之多者若並舉以詢被告人之意見其答辯或恐遺漏故須就每物件分別訊問之以昭慎重

● 審判長每一調查證據畢即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並應告以得提出有利之證據不僅用以昭示公平藉資折服實非此無以防偏斷之漸而發見事實之真（十五年上字第六九四號）

● 法院應以其所調查之證據物件示被告人並應訊問其有無意見及告以得提出有益之證據（十七年非字第一九號）

△ 鑑定結果未經原審於辯論終結前提示上訴人訊以有無意見並告知得提出有益之證據已難認為合法（二十年上字第一二六七號）

第二百八十一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當事人或辯護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法院應就前項異議之當否裁定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四十三條理由謂審判長命被告人暫行退庭或再行入庭實施前條但書程序或行其餘處分時如當事人以爲不當者自應准其聲明異議既經聲明異議則不得與以斷定故本條特爲明定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二十二條理由謂對於審判長之處分聲明異議者不應即由審判長裁判故將原案第三百四十三條之審判長改爲法院又受命推事係本條例增入（德二二七五章二二八日章三三〇）

第二百八十二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爲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四十四條理由後段謂本條第三項定最終辯論權之所屬。按最終陳述。最宜使人注意。故爲保護被告。起見。特以其權與被告人。今各國均重視此種程序。當辯論最終時。如審判長不詢被告人意見。亦得據以爲上訴之理由。

● 審判衙門於業經辯論終結案件。固得拒絕被告人之請求。但終結辯論。實應令被告人爲最後之陳述。俾盡其答辯。核閱原審訴訟記錄。本案並未經被告人最後陳述。宣告終結。已屬不合。其宣告終結之日。被告人又確遞有委任律師狀。原審不准所請。更爲違法。（五年上字第四〇八號）

● 檢察官在法庭辯論。無論其爲何項主張。法律上既無制限。自難因與起訴文不符。即謂係變更起訴。指爲違法。（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五七號）

● 刑事被告有最後辯論權。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七號）

● 刑事案件須經過言詞辯論而爲判決。第一審實施調查後。並未履行辯論程序。率予判決。迨提起上訴。第二審亦未撤銷第一審判決。另爲判決。遽將其上訴駁回。顯屬違法。（二十一年上字第六四四號）

第二百八十三條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 查第二審訴訟記錄。本年五月十九日審理將竟。審判長曾問你還有話否。該被告人答以也無他話云云。審判長於檢察官發表意見後。曾宣言即據被告人無有他項理由陳述。靜候一星期內宣示判詞各等語。是當時雖無辯論終結四字之宣告。但令其靜候判詞。則本案辯論自己終結。乃該被告人於審理完結後。忽又提出委任辯護人。求爲重開辯論。原審依職權未予照准。並不違法。（

四年上字第七三七號)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又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是未經辯論終結之案件。即不得逕行判決。再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凡未經起訴之案件。法院亦不得逕為審判。(十九年非字第一二四號)

●刑事被告有最後辯論權。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七號)

第二百八十四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理由】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五條理由謂。本條規定再開辯論之程序。

●查被告人於提起公訴後。固得隨時委任辯護人。但審判衙門審判案件。苟認被告事實已有確實之證明。亦可衡情宣告辯論終結。本案未終結以前。上告人既無委任辯護人之表示。則原審因認案已審明。不以被告人後復委任辯護人重開辯論。尚無違法可言。(九年上字第四一八號)

△原審於宣告辯論終結後。復訊問證人某甲。由一推事出庭。並未依法再開辯論。按之法定程序。顯有未合。(十八年上字第七二四號)

●兼理司法縣長審理刑事案件。僅擬判具呈。尙未實施製作判決書及諭知程序。上級法院指令補正。自得再為審理。(十九年院字第三五二號)

第二百八十五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

新審判程序。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推事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九十九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蓋審判開始後。推事應始終出庭。故有更易者。應更新

審判。(日章三三六)

●更新審理。應於訴訟記錄內記明更新程序。更新後。仍須傳訊前審業經到案之證人。(七年統字第
七四一號)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又查高等法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應以推事三
員行之。否則依法院之編制。即不合法。至棄屍雖爲殺人之結果。毋庸獨立論罪。然於理由內。不
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十九年非字第二〇五號)

第二百八十六條 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
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
序。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二十七條理由謂。審判日期。如不連續。則法院或於前所陳述之事項。因日久而不能記憶。故採言
詞辯論主義者。審判日期。務使其連續也。

又查刑訴律第三百二十七條理由謂。因被告人精神障礙。停止公判者。恐被告人不能了解既行之程序。故須更新實施公判
程序。不問停止中所開日數之多寡也。若因其他事由停止者。苟未滿七日以內與既行之程序。應尙在當事人之記憶中。故有
第二項之規定。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二十九條理由謂。原案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因其他事由停止公判至七日以上者。得更新程
序。按更新審判程序。則進行不免遲延。故本條將七日以上改爲十五日以上。惟開時較久。則非更新不可。故將得字改爲應字。
(德草三三五)

●舊律時代供證並重。非取有被告人承服供詞。難以定讞。故有監禁待質之例。然非既決刑名。與現
行訴訟通例之中止訴訟程序。而維持被告人之未決羈押者相同。本案被告人等前在該縣因未

後翻供不認犯罪行為。故經該縣定為監禁待質。自可繼續進行第一審。於民國三年續行審判。實非違法。(四年上字第一〇六三號)

● 將臨產之孕婦。事實正確不能出庭者。得停止審判程序。其停審至十五日以上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更新審判程序。(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三九號)

第二百八十七條 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二十八條理由謂。因被告心神喪失或疾病而停止審判者。於其原因消滅後。訴訟仍應進行。係屬當然之事。故本條刪去原案第三百二十六條至其精神無障礙時為止。及其能出庭時為止兩語。

● 刑訴法三二二條之規定。以被告受合法之傳喚。故意不出庭者為限。否則不能受該條之適用。如因疾病不能出庭。自應依同法三〇五條停止審判之程序。(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三二號)

● 孕婦臨產不能出庭者。得停止審判程序。其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三九號)

第二百八十八條 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 吸食鴉片罪經起訴後。在候審期間連續吸食。係連續犯。毋庸另行起訴。至在判決執行完畢後再

行吸食。爲累犯。對之起訴。自屬合法。(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六號)

第二百八十九條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爲本罪科刑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八十四條理由謂。本條第一項情形。例如一罪爲十年以上之徒刑。而他罪爲一年以下者。雖更就他罪起訴。而依刑法併合論罪之規定。其應執行之刑。亦屬無甚出入。故於刑事政策上。殊無起訴之必要也。(德草一五三、那八五、一、二)

第二百九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八十六條理由謂。刑事訴訟。有以他罪爲先決問題者。有以民事爲先決問題者。而法院之裁判。則除法有明文外。彼此獨立不受拘束。途不免互相衝突。故本條例特於以上二條。以明文定之。(德草一五六、勃二〇)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理由謂。刑事訴訟。以民事法律關係爲先決問題者。除民事已經起訴者。應依第二百八十六條(即本法第二百九十條)規定外。法院亦得自行裁判。惟認該法律關係。由民事法院審判爲適當者。得命當事人另行起訴。當事人逾限不起訴者。法院仍得自行裁判。可無待言。(德二六一、五、草一一五六、五、二五六、五、奧五五)

●民刑確定判決互有抵觸。當事人得請求再審。若民刑兩部分同時聲請再審。則民事法庭依法於刑事再審終結前停止民事進行。(十七年解字第一一六號)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如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固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三條所明定。但刑事案件是否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須由法院認定其理。至爲明顯。(十九年抗字第一八二號)

△**刑事訴訟**。係採實質的真實發現主義。審理事實之法院。應直接調查證據以爲判斷之基礎。故民事確定判決所認之事項。雖不妨資爲參考。而刑事法院。據以判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仍應詳予調查。本其自由心證。直接加以認定。不得僅以民事判決確定。卽採爲刑事判斷之唯一根據。(二十年上字第二三三號)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刑事法院或酌定相當期限令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或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原有自由酌量之權。不受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請求之拘束。(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四五號)

●**犯罪是否成立**。與民事案件有關係者。刑事法院如認爲民事關係毫無可疑。本可自行斷定。並無待於民事判決確定之必要。卽使民事業已判決。刑事法院爲求發見真實。認民事裁判爲不當者。亦可不受民事法院裁判之拘束。(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六一九號)

●(一) **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三條第二項規定**。專限於民事裁判。不包括行政處分在內。(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三號)

第二百九十一條 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時效已滿期之案件**。其犯罪之起訴權消滅。按照刑事訴訟法。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又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固應依裁判時之法律。但在刑法施行以前。如依新刑律所定之時效業已期滿。則起訴權早經消滅。自不得於刑法施行後復適用刑法所定之時效。更爲科刑之判決。(十九年非字第一五七號)

①起訴權既已消滅。又未能證明發生時效中斷或停止之原因。當然不能就其部分。再爲起訴。又查殺犯人罪而出於預謀者。自應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加重處斷。(十九年非字第一七三號)

②起訴時效。早有刑法施行前經過。檢察官於刑法施行後提起公訴。依法自應諭知免訴。(二十一年非字第二四號)

③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七條第一款。所引同法第二四三條第一款時效已期滿者之規定。其時效係指刑法第九七條之起訴權時效而言。與刑事訴訟法第二一八條之告訴期限無涉。如告訴人逾法定告訴期限。自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一八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不能依同法第三一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之判決。(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一號)

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應諭知免訴之案件。無須被告到庭得逕予判決。(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五四號)

⑤確係牽連犯者。既經就其中之罪判決。餘應免訴。(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五號)

第二百九十二條 前條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

①牽連犯之一罪既經起訴。則其犯罪事實所牽連之罪。亦應予以審理及裁判。(四年上字第六〇二號)

②檢察廳以刑事犯起訴之案。審判廳審判結果。得依違警罰法判決。(九年統字第一三六三號)

③公判推事。應不受預審決定內引律之拘束。(十年統字第一五六四號)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款所稱狀載事實。凡事實之概略或成分爲原狀所載。而以訴追者。皆是審理結果。雖或更爲詳盡。要不得謂非原狀已有所載。(十二年上字第一一四四號)

●刑訴條例第三四二條列舉三款。如合其一。即在得變法條之列。(十二年統字第一七六五號)

●以和姦起訴。經審理認爲強姦之案件。得變更起訴所載犯罪適用之法條。逕行判決。無庸更付預審。(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二二號)

△**十一** 上訴人與某相姦。事實既經某某一致述明。復經其本夫具狀告訴。自己具備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論罪條件。縱檢察官起訴書內認被告係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然起訴書內既將相姦事實敘明。法院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就起訴之行爲。而變更所載應適用之法條。乃第一審判決未注意及此。竟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論處上訴人罪刑。原判決亦未糾正。均屬違法。(二十年上字第七八號)

●**十二**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雖明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苟其事實爲起訴書狀所敘明。而起訴法條縱有疏漏。法院得就起訴之行爲。變更起訴法條。而爲判決。至若本罪上訴。其牽連之犯罪事實。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既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應以上訴論之規定。則原第一審法院判決縱有疏漏。而上訴審亦應本其職權。併予審究。(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九六六號)

●(一)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律。判決得依已起訴之行爲而變更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一號)

第二百九十三條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爲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

決。

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其行為不罰。認為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

△**認定犯罪事實。須憑證據。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故被告犯罪嫌疑。經審理事實之法院。已盡其調查職責。仍不能發現確實證據。足資證明時。自應依同法第三百十六條為無罪判決。**（二十年上字第八九三號）

●**刑事訴訟以發見真實為目的。故犯罪事實必須有確實證據證明之。始得加以認定。否則即應諭知無罪。**（二十一年上字第七四號）

●**刑事訴訟採實體的真實發見主義。故認定被告犯罪事實須有明確證據。自不能以模糊影響之詞入人於罪。**（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〇六號）

●**犯罪事實非經積極證明不能認定。故當事人犯罪嫌疑。如經審判上相當之調查。仍不能確切證明時。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五四號）

●**刑法所謂不罰。與刑事訴訟法第三一六條行為不成犯罪之情形相當。應諭知無罪之判決。**（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〇號）

第二百九十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二 時效已完成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被告就他罪受重刑之判決已經確定。因其於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認為本罪毋庸科刑者。

①時效已滿期之案件。其犯罪之起訴權消滅。按照刑事訴訟法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又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固應依裁判時之法律。但在刑法施行以前。如依新刑律所定之時效。業已期滿。則起訴權早經消滅。自不得於刑法施行後。復適用刑法所定之時效。更為科刑之判決。(十九年非字第一五七號)

②起訴權既已消滅。又未能證明發生時效中斷或停止之原因。當然不能就其部分。再為起訴。又查犯殺人罪而出於預謀者。自應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加重處斷。(十九年非字第一七三號)

③起訴時效。早在刑法施行前經過。檢察官於刑法施行後提起公訴。依法自應諭知免訴。(二十一年非字第二四號)

④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七條第一款。所引同法第二四三條第一款時效已期滿者之規定。其時效係指刑法第九七條之起訴權時效而言。與刑事訴訟法第二一八條之告訴期限無涉。如告訴人逾越法定告訴期限。自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一八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不能依同法第三一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之判決。(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一號)

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七條應諭知免訴案件。無須被告到庭得選予判決。(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五四號)

④確係牽連犯者。既經就其中之一罪判決。餘應免訴。(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五號)

第二百九十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 二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四 曾為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而違背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

五 被告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七 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四十條理由謂。原案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款。於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諭知駁回公訴。蓋以此等情形均係欠缺訴訟條件。故不應受理。惟駁回公訴四字。意義不甚明顯。故本條例改稱不受理。未經起訴之案件。法院不應裁判。故本條第一款刪去原案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十款。未提起公訴一語。又裁判尚未確定者。亦為已經起訴之案件。故本條第二款刪去原案該條第十二款及裁判尚未確定一語。

●刑事被告。於上訴後死亡。應由上訴衙門駁回公訴。(二年統字第三八號)

●被告經檢察官認為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之未遂罪。該條最輕本刑為二等有期徒刑。依刑事

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檢察官於偵查完備後。應移送管轄法院聲請豫審。乃逕行起訴。其程序實屬違背法令。(十二年上字第三四一號)

●被告上訴人死亡。無庸再行裁判。即可終結。(十二年統字第一八四三號)

●普通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若被告人不屬普通法院審判權。應以判決駁回公判。(十七年解字第一〇四號)

●刑事案件未經訴追。或於訴追後撤銷。法院應為駁回公訴之判決。(十七年解字第一〇五號)

●本夫被姦夫謀殺。對於姦婦之姦非罪。如本夫生前未經告訴。應認為欠缺訴追條件。諭知駁回公訴。(十七年解字第一二四號)

△刑罰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之罪。依第三百零二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本案據原判決所載。被告某氏犯罪之事實。係由鄰佑告發。其理由既認該被告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傷害人身體之罪。則未經合法告訴。自係欠缺訴追之要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原審逕為科刑之判決。顯屬違法。(十九年非字第一四九號)

△查閱卷宗。被告甲某因其叔乙某為佃業理事局委員。年老多病。遂自稱代理委員。僱行仲裁職權。已非一次。其前次處理丙某浮收租穀一事。既經杭縣地方法院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判決。認為連續犯罪。且本案第一審判決。亦敘明「被告對於丙某曾犯同一之罪。經另案判處罰金」云云。依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該被告雖迭次僱行民國公務員職權。祇應論以一罪。毫無疑義。乃查第一審檢察官。既就被告一個之犯罪行為。重予起訴。原審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二款將後之公訴諭知不受理。復就其連續之犯罪行為。宣告罪刑。實不能謂非違法。(十九年非

字第二〇四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一八條應諭知不受理各款。均無須被告到庭。得逕予判決。(十九年院字第三二八號)

●檢察官撤回公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檢察官不得再行起訴。原告訴人自亦不能聲請再議。(二十年院字第五三八號)

●檢察官對於同一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再行起訴者。以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為條件。否則即屬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法院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二十一年上字第三號)

●被告已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二十一年上字第八〇號)

●法院不得就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否則其判決為違法。(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二二號)

●前之行為與後之行為。其意思果為連續。係屬同一案件。在偵查終結前。提起自訴者。如檢察官提起公訴。應予駁回。若於檢察官已提起公訴後。而自訴者。則該自訴應駁回。(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號)

●檢察官對於被告未行偵查手續而起訴。尚非違背起訴規定。法院仍當受理。(二十一年院字第八〇四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七條第一款。所引同法第二四三條第一款時效已期滿者之規定。其時效係指刑法九七條之起訴權時效而言。與刑事訴訟法第二一八條之告訴期限無涉。如告訴人逾期。法定告訴期限。自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一八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不能依同法第三一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之判決。(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一號)

●刑事訴訟之告訴。須含有希望訴追之意思。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三〇二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苟被害人不自訴追。僅由其子具訴。但既非被害人之告訴。其子又非刑事訴訟法第二一四條第一項所列可爲獨立告訴之人。被害人到案陳述。亦不能證明含有希望告訴之意。是已欠缺訴追條件。即應爲不予受理之判決。(二十二年上字第七六二號)

●檢察官初僅對於甲一人起訴。迨第一審開始審判後。始據出庭檢察官陳述。對乙口頭起訴。並未補具起訴書狀。此種口頭起訴程序。顯屬違背規定。無論乙有無犯罪行爲。均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不能遷就實體上審判。乃原第二審法院。竟據前項口頭起訴。判處乙之罪刑。確係受理不當。(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五三五號)

●被告於判決前。在押病故。判決書內既加以敘明。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五款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乃於主文中諭知停止審判。其訴訟程序自屬違誤。(二十三年非字第一一九號)

●法院認案件應歸軍事機關審判者。即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若僅以批示移送軍事機關。自不發生移送之效力。原告訴人於該軍事機關解散後。因其尙未裁判。向原法院聲請受理。仍應查明依法辦理。(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八五號)

●牽連犯罪係指同一事件而言。自訴案內如確含有其他應經公訴之牽連罪。即不得提起自訴。第一審就自訴人所起訴屬於初級管轄之罪。判決後經第二審發見該罪之方法或結果上。尙有牽連。應經公訴。且屬地方管轄之罪者。應以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九條及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撤銷原判決。諭知不予受理。(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三號)

●檢察官根據某甲自認犯罪爲起訴。經法院之傳訊發覺甲之自認係丁頂替。除了應移送偵查外。

某甲既未起訴。法院自應予以審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八號)

●欠缺告訴要件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案件。經合法告訴後。得重行起訴。(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三二號)

第二百九十六條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

移送於管轄法院。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四十一條理由謂。本條除依原案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款。諭知管轄錯誤外。並增入以職權移送一層。以期便捷。(德二七〇工五五章二五二五二五三)

●查刑訴條例關於送案程序。如起訴或上訴。須經由檢察官按審級送交。均有明文規定。而於移送發回或發交則未明定。如何手續。非條文有缺漏。蓋謂以收例發。當然可知其應經由檢察官轉送。(十六年統字第二〇〇二號)

●普通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若被告人不屬普通法院審判權。應以判決駁回公訴。(十七年解字第一〇四號)

●縣署依地方案件之法條所為判決。上級法院錯認管轄。發交地方法院審判。審理終結。認為確係地方案件。而該法院確無第二審管轄權者。仍應為管轄錯誤之判決。(十八年院字第一一二號)

●法院認為案件屬於軍事裁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一八條第六款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僅以批示移送。自不生效。告訴人如向原法院聲請受理。應以職權調查分別准駁。(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八五號)

第二百九十七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

而退庭者。亦同。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理由謂。被告人陳述。爲審判發見真實之資料。法庭秩序。爲官廳維持威嚴之要件。皆屬公益上不可少者。違者應據本條剝奪其辯論權。以制裁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三十三條理由謂。因被告妨害法庭職務。命其退出者。不待其辯論。即行審判。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已經規定。故本條將原案第三百四十九條內。或因維持秩序。命其退庭者。一語刪去。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所謂拒絕陳述者。係指被告已經到庭而不陳述者而言。若未到庭而又係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之案件。即不得待被告之陳述。逕爲科刑判決之諭知。(十八年非字第八七號)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如不合於特別規定之情形。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判決者。則其判決爲違法。至刑訴法第三百十條所謂被告拒絕陳述。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者。係指被告出庭後有辯解機會。乃不陳述者而言。若被告經傳喚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在第一審得逕行判決者。要必以所犯罪名其法定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爲限。(二十年非字第一二三號)

第二百九十八條 法院認爲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最重主刑。若非拘役罰金。自不能爲缺席判決。(七年統字第八〇三號)

●應處徒刑之被告人。爲缺席判決。顯係違法。被告人若聲明控訴。應予受理。(七年統字第八七七號)

●被告非經依法送達傳票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不得逕行判決。(十二年上字第三六六號)

●報館編輯訪員妨害他人名譽。除刑法第三二七條情形外。應負刑事責任。至爲刑事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二條規定。不得僅以書面答辯及委託代理人出庭。(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八號)

①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如不合於特別規定之情形。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判決者。則其判決爲違法。至刑訴法第三百十條所謂被告拒絕陳述。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者。係指被告出庭後。有辯解機會。乃不陳述而言。若被告經傳喚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在第一審得逕行判決者。要必以所犯罪名。其法定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爲限。(二十年非字第一二三號)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判決。得不經言

詞辯論爲之。

第三百條 判決書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

有罪之判決書。應將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之。

②第一審審理本案對於放火及毀損名譽二罪之起訴。因不能成立犯罪。故未列入主文。於法定程式。尙無違背。(四年上字第七四六號)

③審判衙門。於事前幫助匪首殺人之案。判詞內事實項下。僅敘述匪首與被害人平日關係。及被害人之被殺情形。未經認定被告人等對於匪首有如何之事前幫助行爲者。爲不合法。(六年上字第六〇八號)

④審判衙門。對於有罪案件之判決。自應認定犯罪事實。若因犯罪不能證明。宣告無罪案件。則無犯罪事實之可言。自無庸加以認定。(六年上字第八四一號)

⑤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判詞之定式。須載明犯罪事實。所謂犯

罪事實。即指審判衙門以職權認定之犯罪事實而言。控告審有審理事實之職責。對於被告人之犯罪事實。自應於判詞內詳細記入。始與該條規定相符。若僅敘述訴訟經過情形。及被告人等之供詞。是並未認定被告人有何種犯罪事實。自足爲有發還更審之原因。(十九年上字第一〇八五號)

△**刑**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判決書應記載事實。所謂事實。即指以職權認定之事實而言。第一審有審理事實之職責。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自應於判決書內明白認定。詳細記載。始與該條相符。(十八年非字第二五號)

●**無罪判決**。不必敘述事實。(十八年院字第一三六號)

△**刑** 按科刑判決之事實一欄。應將法院職權上所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詳爲記載。方足爲適用法則之根據。本案原判科上訴人業務上侵占罪刑。其事實欄內祇敘上訴人爲某銀號司理。及各股東調閱數簿。發覺有偽造數目等情。而於上訴人如何侵占各犯罪事實。毫無記載。其審判程序。自屬違法。(十九年上字第一一六三號)

△**刑** 判決書內應記載事實。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已有明文。所謂事實。不僅指犯罪之行為而言。即犯罪之時日。如與適用法律有關。亦應依法認定。予以明確之記載。(十九年上字第一三四二號)

●**刑** 因其犯罪情形。認爲無一可恕。遂以用法者之意。變更法律上從輕之規定。實難謂爲適法。又查褫奪公權。所謂全部一部。乃係沿用刑律用語。再查第一審有審理事實之責。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自應於判決書事實欄內明白認定。詳細記載。始與刑訴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相符。(十九年非字第一四八號)

●**刑** 刑事判決應記載事實。爲刑事訴訟法所明定。覆判程序。係就兼理司法縣政府所爲之判決。從實

體上及程序上審查其是否正當。無論爲核准或更正之判決。均應以縣判所認定之事實爲根據。故縣判經記載事實或事實不明以及認定事實錯誤。均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爲覆審之裁定。在覆判審無自行認定事實之權。（十九年非字第二一〇號）

刑科判決。應將犯罪事實於判決書明確記載。並於理由內記明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爲制作該項判決必要之程序。若對於犯罪幾次。其歷次犯罪之情況如何。均未加以明確之認定。遂據以爲犯罪之根據。顯屬違法。（二十年非字第二七號）

犯罪情狀不無可憫。雖應適用刑法第七十七條減輕科刑。然查該條之酌減本刑。與減輕本刑不同。至多僅能減本刑二分之一。又對於犯罪之事實。既未加以明確之認定。自不能據以爲論罪之根據。（二十年非字第二八號）

刑訴法第三二一條第二款所謂事實。係指犯罪事實而言。如於科刑判決事實欄內僅記載案件經過情形。而於犯罪事實全付缺如。該項判決即屬違背程式規定。且犯罪事實爲論罪科刑之根據。如無犯罪事實之認定。則所爲之論科即難謂爲正確。（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三四號）

第三百零一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
- 二 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 三 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 四 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六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檢察官對於同一被告人指明數罪起訴經審判之結果僅成立一罪者判決主文中祇須列舉有罪部分之罪刑。唯理由中應將無罪部分列入（四年統字第三〇三號）

審判衙門宣告緩刑與宣告判決應同時行之檢察官對於被告人認為有緩刑之必要時可適用訴訟通例向法院請求非無論何時皆可請求（五年抗字第三四號）

褫奪公權為從刑之一種應於主文內宣告之（七年上字第八九〇號）

上告人前判之刑尚未執行完畢即行脫逃其執行未了之刑應與後判之刑併執行之固為執行上當然之辦法但刑律既無明文規定自毋庸在主文內宣告（九年上字第一七號）

依刑法第二條適用舊律輕刑時判決主文不必記刑等折抵羈押日數既適用刑法即不再引用舊刑律字樣（十八年院字第一三六號）

禁烟法第一一條所載有癮者應限令戒絕係行政處分由禁煙機關執行判決主文中不必宣示（十九年院字第二一五號）

大赦減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科刑判決應於主文內記載主刑為刑訴法第三二二條第一款所明定而所謂主刑者又當然包括主刑之刑名及刑期在內則大赦條例減刑裁定之主文亦應記載減定後之刑期自不待言（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二號）

第三百零二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二 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五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六 適用之法律。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五十一條理由謂。訴訟關係人不但欲聞其斷案。並欲辨識其理由如何。以決其心之輸服與否。故第一項規定。許其上訴之判決與決定。必須附以理由。而不許上訴之決定。則否。不許上訴之決定。詳見第四百十七條。裁判應附之理由。按第二項分爲事實證據法律三項。裁判時苟缺其一。即可據以爲聲明上訴之理由。並可請求上訴審判廳撤銷該判決。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四十五條理由謂。刑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罰金以一角以上三圓以下之額數。折算一日。易科監禁。又第五項易科監禁之期間。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云云。易科之期間。應記載於主文。故本條第三款規定之。

刑律第六十四條。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一角以上二圓以下之額數云云。折算之標準。應記載於主文。故本條第四款規定之。(德草二五九工)

刑律第九十條。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云云。緩刑期限。於主文內亦應記載。故本條第五款規定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四十六條理由謂。刑罰有加減免除等情。均應於判決內分別記載。其情形或理由。俾上級法院。便於審查。而當事人亦易於允服。羈押不予折抵者亦然。故本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德二六六五五。阜二五九五五)

●檢察官對於同一被告人指明數罪起訴經審判之結果僅成立一罪者。判決主文中祇須列舉有罪部分之罪刑。唯理由中應將無罪部分列入。(四年統字第三〇三號)

●羈押不抵。應揭明理由。未經上訴部分。不得併予審判。(十九年非字第三七號)

●刑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本為裁判之酌減。必須認其犯罪之情形。確有可以憫恕之理由。始得援用。與法律上之減輕。只須具備特定之要件。即可減輕本刑者。情形迥不相同。因之其酌減之限度。亦與減輕本刑異。至多僅能減本刑二分之一。又查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其不予折抵者。應於判決書內記載其理由。(十九年非字第一四五號)

△科刑之判決書。固應記載事實。而事實欄內。僅記載被告之犯罪行為已足。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則應於理由內詳細記載。原判決關於證據之認定。如被告及證人之陳述。乃併敘入事實欄內。亦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未符。(二十年上字第一三七〇號)

●科刑判決。應將犯罪事實於判決書明確記載。並於理由內記明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為制作該項判決必要之程序。若對於犯罪幾次。其歷次犯罪之情況如何。均未加以明確之認定。遂據以為判罪之根據。顯屬違法。(二十年非字第二七號)

●初判主文未將被告羈押日數折抵。亦未記明不予折抵之理由。覆判審如認其罪刑并無出入。應核准者。得於核准判決內加入以補正。(二十年院字第六三二號)

第三百零三條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為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五十四條理由。謂言辯論終結後。宜從速諭知判決。惟合議庭須經庭員會議。獨任推事亦不可不詳加審慮。故本條規定七日以內為準備諭知之期。

●初審判決既未確定。判令亦無執行明文。自應繼續宣告判決。(四年統字第二五六號)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又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是未經辯論終結之案件。即不得逕行判決。再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凡未經起訴之案件。法院亦不得逕為審判。(十九年非字第一二四號)

●凡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其諭知方式。依法固應宣告並送達。惟已送達而未經宣告者。不過違背訴訟程序。即補行宣告。亦僅為補正程序而已。自無妨於送達之效力。換言之。即上訴期限。仍自送達之翌日起算進行。(二十三年上字第二〇四一號)

第三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爲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四十八條理由謂。辯論既畢。所餘者僅屬諭知之程序。諭知時無庸本人親自聞見。故被告雖不到庭。亦得諭知之。

●同一審級。對於同一案件。如未經一定程序。不能爲兩次之判決。(六年上字第八三三號)

●查甲縣署既將被告人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處斷。乙縣署所爲第二審審判。是否管轄錯誤。及高等審判廳所爲駁回上告之決定。是否正當。固不能謂毫無問題。然前項裁判既經確定。在未依法撤銷以前。亦不能視作無效。乃上告人竟將原告訴人呈訴不服之原狀。送請原審再爲第二審審判。自無予以受理之理。(七年上字第八二五號)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半。辯論終結後。被告人未到案者。亦得宣示之規定。乃刑事案件。被告人於宣告辯論終結後。始不到案者。方能適用。其未經辯論終結之前。被告人迭次不到案者。自不能謂爲辯論終結未到案而宣示判決。(七年非字第三二號)

●據被告人取保前之辯論即行判決。非缺席判決。(七年統字第八〇三號)

●當庭諭知宣示判決日期。被告人避不到案者。仍得宣示判決。(八年統字第一〇三七號)

第三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十二條理由後段謂。審理及裁判。須終始由同一推事實施之。至宣告裁判。不過告知既定之斷案。故設第二項例外之規定。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四十八條理由謂。諭知判決。雖爲審判之一部分。惟不過將已稱成立之裁判宣示於外部。故雖未經參與審判者。亦得爲之。不以同一之推事爲必要。

●第二審法院係以推事三人組織之合議庭。審理判決。雖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但參與判決。則必限於出庭推事之合議。並須於附卷判決原本內署名蓋章。(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七九號)

第三百零六條 判決得爲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

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四十九條理由謂。上訴之法院及期限。除記載於判決外。仍應當庭諭知。俾有上訴權者。易於注意。此項規定。原案第三百五十六條。雖以對於科刑之被告爲限。而本條則併及科刑以外之判決及被告以外之當事人。(如私訴人)

●捨棄上訴權。必使基於自由之意思明白表示。(十五年上字第五〇〇號)

●刑訴法第三二一條第二款所謂事實。係指犯罪事實而言。如於科刑判決事實欄內。僅記載案件經過情形。而於犯罪事實全付缺如。該項判決即屬違背程式規定。且犯罪事實爲論罪科刑之根據。如無犯罪事實之認定。則所爲之論科即難謂爲正確。(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三四四號)

第三百零七條 犯刑法偽證及誣告罪章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三百零八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或責付。如不能具保或責付。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⑩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本件抗告人經原廳判決無罪後。檢察官提起上訴。雖該判決尚未確定。檢察官得於必要時。另向原審法院請求命令羈押。但核閱卷宗。既未據有前項請求。則抗告人本可主張釋放。乃原審對於抗告人聲請停止羈押。竟以裁決駁斥。顯屬違法。(十一年抗字第一二七號)。

⑪ 刑事訴訟條例關於羈押被告事項。於被告受徒刑以上之判決者。雖無繼續羈押之明文。但就第三百五十條規定。反面觀察。此項事件。既不能視為撤銷押票。其得繼續羈押。自可得當然之解釋。(十二年抗字第七號)

⑫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押等判決。撤銷押票者。係指受此項判決之時而言。(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九七號)

△ ⑬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所明定。本案被告既經原法院認為犯罪嫌疑不能證明。宣告無罪。則其以前之押票效力。自己

消滅。無論被告在該案上訴中。是否尚有合於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在原法院依據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但書規定。重換押票命令羈押以前。決無再以已經失效之押票繼續羈押之理。(二十年抗字第一四七號)

第三百零九條

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五十二條理由謂。訴訟案件如有扣押或保管之物。必須有處置之法。故特設本條。以昭劃一。

第三百十條

扣押之賭具。既未宣告沒收。除依其他法令應予毀棄者外。均須發還。(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八號)

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視為已有發還之裁定。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五十三條理由謂。本條所揭情形。例如被告人殺人之兇器。假自他人。其兇器別有本主。又如贖物前經扣押。而被告人告以本主之姓名於此情形。應據第一項付還之。不待其請求也。又據第一項及第二項即經付還之物件。難免無爭執情事。故設第三項。以明本主可以主張其權利。

●刑事訴訟除親告罪以外。雖無人告訴發覺。檢察官亦可起訴。自不許被害人和解。(三年上字第一三四號)

●匿名告發。無庸受理。但檢察官因其情形。亦可以實施偵查。至匿名誣告。應依刑律誣告罪處斷。(四年統字第三二八號)

●所謂個人法益。係別乎國家法益及社會法益而言。個人之數不以一人爲限。即數人共有財產。亦屬個人法益。(十九年院字第三四五號)

●墮胎罪以公共法益爲重。不發生自訴問題。(十九年院字第三五〇號)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無論該嫌疑人是否公務員及其已否停職。均得實施偵查處分。(二十年院字第三〇號)

第二章 自訴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編第二章理由謂。刑事訴訟。採用國家追訴主義者。起訴之權。專屬於代表國家之檢察官。然如德奧等國。則於一定之範圍內。亦予私人以追訴之權。謂之私訴。是爲例外。本條例仿其例。於公訴外。特設私訴一章。於第三百五十八條列舉之。罪許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等。逕向法院起訴。蓋此等犯罪。與公益無甚關係。故無國家機關參與之必要也。

●查妨害名譽罪之自訴案件。係屬初級管轄。被告在辯論終結前。對於自訴事件。提起誣告之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既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則該案第一審仍屬初級管轄。其判決後。提起上訴。應由地方法院之合議庭受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〇二號)

第三百一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爲能力者爲限。

●關於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凡在刑法第二十一章以下各條。除其中有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之特別條文外。如係本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列舉者。皆屬之。(十七年院字第二二二號)

●被害人自訴之權。並可行使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十八年院字第一三六號)

●同一案件互為被害人。而一造自訴他造請求檢察官偵查時。得依自訴公訴各規定分別辦理。但法院於行提起後。得合併審理。(十九年院字第二七二號)

●自訴人以自然人或法人為限。未經依法註冊之外國公司。既無法人資格。以公司名義委任代理人。提起自訴。應不予受理。(二十年院字第五三三號)

●刑法第三〇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之罪。以個人法益為重。得適用自訴制度。至刑法第三七六條第一第二兩項之罪。於親屬間犯者。並無告訴乃論之規定。亦在刑事訴訟法第三七三條第一款規定範圍之內。(二十年八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指字第五一三號)

●法院無處罰違警權。惟既以竊盜罪自訴。應予審判。若法院以裁定駁回自訴。則開庭與否。均得為之。至裁定後。通知檢察官。并無一定形式。(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二號)

●被害人將其犯中一人提起自訴。復將他人向檢察官告訴時。應按照自訴及公訴程序。分別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四號)

●未成年人之父母。祖父母均死亡。由其母舅收養。依民法第一〇九四條第二款。應認為監護人。向法院提起自訴。應予受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五四號)

●在原第一審得以提起自訴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八條規定。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配偶為限。如監護人將受監護人價賣。或抵押與人使為奴隸者。在監護人既為妨害自由之共同正犯。按諸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則其告訴權當然喪失。自不能再以監護人之名義對於共同被告而提起自訴。(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七八號)

●(一)自訴案件如含有應經公訴之牽連罪。即不得提起自訴。第一審如就自訴判決。第二審應撤銷之。諭知不予受理。(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三號)

●心神喪失人無意思能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若其妻與人通姦。其法定代理人自得代行告訴。(二十三年院字第一八二號)

第三百十二條 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爲之。

自訴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刑訴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既稱得爲起訴。被害人當然有選擇之自由。(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五四號)
●告訴乃論之罪。縣知事判決後。被害人聲明不服。應認爲私訴人提起上訴。(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二四號)
●刑訴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告訴乃論之罪。自係指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項。對其他親屬犯前項所列各條。(即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而言。(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二五號)

●關於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凡在刑法第二十一章以下各條。除其中有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之特別條文外。如係本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列舉者。皆屬之。(十七年解字第二二二號)

●被害人自訴之權。並可行使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十八年院字第一三六號)

●同一案件互爲被害人。而一造自訴。他造請求檢察官偵查時。得依自訴公訴各規定。分別辦理。但

法院於訴提起後。得合併審理。(十九年院字第二七二號)

所謂個人法益。係別乎國家法益及社會法益而言。個人之數。不以一人爲限。即數人共有財產。亦屬個人法益。(十九年院字第三四五號)

墮胎罪以公共法益爲重。不發生自訴問題。(十九年院字第三五〇號)

自訴人以自然人或法人爲限。未經依法註冊之外國公司。既無法人資格。以公司名義委任代理人提起自訴。應不予受理。(二十年院字第五三三號)

對於同一事件。既經被害人告檢察官偵查終結。被害人之配偶不得以有獨立自訴權爲理由而再向法院自訴。(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六七號)

共犯中有得自訴者有應公訴者。如已分別提起自訴及公訴。應分別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四號)

院字第七七一號解釋。係對被誣告人在普通法院限制其聲請再議之權。而在上海租界法院被誣告人得自行起訴。(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四五號)

父母及祖父母既均死亡。向由其母舅收養者。母舅得以家長資格視爲監護人。其向法院提起自訴。應予受理。(二十二年院字九五四號)

被告之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不必皆爲被害人之所習知。自訴書狀僅漏列被告年齡與特徵。尚不能遽以起訴程序違背規定爲理由。予以駁回。(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三號)

第三百十三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六十條理由謂。私訴由被害人與被告兩方爲當事人。攻擊防禦。立於對待之地位。庭之直系親屬

等。恐不適宜。故本條設此例外。

●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雖得自訴。但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間。不適用之。(十八年院字第一四〇號)

●本夫對於姦婦不得自訴。并依告訴不可分之原則。對姦夫亦僅得依公訴程序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一三六四號)

△物自訴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所謂同財共居之親屬。即旁系親屬亦包含在內。(二十年非字第一三四號)

●妾與家長無親屬關係。如家長將妾毆傷。妾得提起自訴。(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九號)

第三百十四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爲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

第三百十五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

在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爲必要之處分。

●自訴權之行使與否。純出於被害人之自由。倘自願向檢察官告訴。仍應予以偵查。(十七年解字第一六七號)

●對於同一事件。既經被害人告訴檢察官偵查終結被害人之配偶不得以有獨立自訴權爲理由而再向法院自訴。(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六七號)

① 被害人將連續犯之前行為向檢察官告訴。復將後行為提起自訴。應視偵查終結與自訴之先後。定其程序。(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號)

② 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不得再行提起自訴。雖奉命續行偵查之案。但既曾經偵查終結。亦不得再行提起自訴。(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七號)

第三百十六條 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或為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請求。

第三百十七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但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書記官應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
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十六條理由謂。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而告訴一經撤回。則不得再行告訴。(第二百二十五條)故本條於私訴準此規定之。(德四三一工四三二章三九六II並立)

③ 多數自訴人共同提起自訴後一部份請求撤回其影響不及於他之自訴人。法院應分別判決。(十九年院字第二二〇號)

④ 合於自訴條件。經提起公訴後。被害人聲請撤回。除案係告訴乃論之罪外。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若公訴外別有自訴。則應視自訴公訴之前後。分別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三四九號)

●第一審因自訴人傳喚未到。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經上訴第二審認其不到爲有正當理由者。應撤銷原判決。發回原第一審法院審判。(二十年院字第五二號)

●自訴案件既經第一審判決呈送覆判。於發回覆判審後。不得撤回。(二十一年院字第八〇一號)

●自訴人因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而以撤回自訴論者。係指未曾一次到庭者而言。(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八一號)

●自訴人提起上訴。如無正當理由迭傳不到。應以撤銷上訴論。(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二七號)

●自訴人爲當事人之一造。審判日期固應出庭。但曾經傳喚到庭一二次。其後雖不到案。仍應就其陳述而爲裁判。不得以撤回自訴論。(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四一號)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及被告。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

第三百十九條 命自訴人到場應傳喚之。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自訴人之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自訴案件。經第一審判處罪刑。被告上訴後。自訴人對第二審法院合法傳喚不出庭者。得由配置檢察官蒞庭。承擔其訴訟。執行原告職務。(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三號)

●自訴人一次到庭後。再經迭次傳喚。迄無正當理由不到。或該自訴人所在不明。無從傳喚。得由配置檢察官承擔其訴訟。執行原告職務。(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四號)

第三百二十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為有先行傳喚或拘提之必要者。得於訊問時交付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六十二條理由謂公訴應以起訴之處分書(第二百零六條)或起訴之裁決。(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百零七十九條)送達於被告。私訴無此程序。故應以起訴狀之繕本送達。俾便辯護。(德四二二章三八五工)

第三百二十一條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為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六十五條理由謂。私訴程序。不經檢察官參與。故審判時所應陳述或辯論之事項。均應由私訴人擔任。(德四二五工。章三八九工)

●命私訴人出庭。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二條。准用第二百八十八條用通知方式。(十年統字第一七三三號)

●私訴案件。於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既改由私訴人行之。自毋庸檢察官出庭。(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九一號)

●自訴傷害案件。檢察官無庸於驗傷之際出庭。(十八年院字第一四六號)

△自訴人向第二審提起上訴。仍屬自訴性質。公開辯論時。自毋庸檢察官參與。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規定。自可瞭然。(十九年上字第一六七九號)

●法院審理自訴案件。毋庸通知檢察官蒞庭。(二十年院字第五一五號)

③自訴案件。於審判中不必通知檢察官蒞庭。(二十年院字第五一七號)

第三百二十二條 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第三百二十三條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

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前項情形。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④自訴人因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而以撤回自訴論者。係指未曾一次到庭者而言。(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八一號)

⑤自訴人為當事人之一造。審判日期固應出庭。但曾經傳喚到庭一二次。其後雖不到案。仍應就其陳述而為裁判。不得以撤回自訴論。(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四一號)

⑥自訴人本可依法委任代理人出庭。如法院認為有令本人出庭之必要時。雖本人迭經傳喚無故不到。仍應根據代理人之陳述而為判決。不能以撤回自訴論。(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〇號)

第三百二十四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法院應

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六十七條理由謂。私訴由被害人提起者。私訴人死亡後。其直系親屬等。得承受其訴訟。由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等提起者。被害人得承受之。若於被害人死亡後。由其直系親屬等提起者。其他之直系親屬等。亦得承受。如無以上承受之人。則應由檢察官擔當以終結之。(德四三三章三九八)

●自訴案之被告不服第一審有罪判決。自訴人於第二審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由檢察官承擔其訴訟。(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二九號)

第三百二十五條 案件有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民事未起訴者。法院得停

止審判。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

第三百二十六條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案經偵查終結。不得再行自訴。否則。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十八年院字第一四六號)

●刑事自訴內之被告。得依法提起反訴者。以訴訟主體同一為要件。質言之。即當事人之易位。反訴之被告。須為自訴之原告。故法律上許其於自訴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受訴法院。原則上亦應就反訴與自訴同時判決。以資便利。如自訴案內之被告。並非對於自訴原告提起反訴。而對於案外之第三人有所訴追者。則訴訟主體各別。自屬另一訴訟關係。既與反訴性質不同。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五五條及第三四三條第三款裁定駁回。(二十一年非字第一一六號)

●自訴人所訴被告之行爲。如祇構成違警罰。若法院認為不合。可裁定駁回。開庭審理與否。均得爲之。至裁定後如何通知檢察官。并無一定形式。(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二號)

●不合自訴之案件。經第一審誤認爲自訴案而判決者。第二審法院應將原判撤銷。將自訴駁回。(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號)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

件於管轄法院。

不得提起自訴之地方管轄事件。縣法院認為可以自訴誤為受理。若經上訴於地方法院。該法院應將該部分之判決撤銷。另以裁定將其自訴駁回。又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應於知悉犯人後六個月內向檢察官告訴。逾期告訴。檢察官尚不得據以提起公訴。則被害人提起自訴更應受六個月期間之限制。如被害人逾期始向法院起訴。法院應依刑法三四三條一項三款以裁定駁回之。(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六號)

①成年被告之尊親屬以自己名義為被告利益起見聲明上訴。既非刑訴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及同法第三條之當事人。復非同法第三百五十九條得獨立上訴之人。其上訴自非合法。惟如係出於被告之囑託為聲明上訴。其意思又確定證明出自被告本人者。縱狀內上訴人之名義繕寫偶有遺誤。尚難遽認其上訴為不合。(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三九〇號)

第三百二十八條 自訴案件之判決書並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

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為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

②刑訴條例第三六三條所稱通知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者。謂檢察官仍依公訴程序辦理。(十二年統字第一八四二號)

③檢察官接受法院諮詢駁回自訴案件。偵查後認為無庸起訴者。不必送達處分書於自訴人。(十九年院字第二六〇號)

④刑事訴訟法第三五〇條之三日期限。於第二款之情形。係就偵查之開始而言。(十九年院字第二六〇號)

●自訴案件經法院以裁定駁回。檢察官不得抗告。於接受刑事訴訟法第三四三條第二項之通知後。應即開始偵查。(十九年院字第三四五號)

●前之行為與後之行為其意思為連續。係屬同一案件。在偵查終結前提起自訴者。如檢察官提起公訴。應予駁回。若於檢察官已提起公訴後而自訴者。則該自訴應駁回。(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號)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於自訴人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條 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而被告為其被害人者。被告得於

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六十八條理由謂被害人對於被告所犯之罪。如亦在私訴範圍以內者。自可許被告利用此項程序提起反訴。惟以私訴由被害人提起者為限。否則被害人並非居於原告之地位。自無反訴之可言也。(總四二八五章三九九)

●反訴之相對人。本亦被告。反訴與私訴同判決時。應一併列入當事人欄內。(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九一號)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自訴由被害人提起。所謂被害人提起者。必須被害之主體。具有人格。始有提起自訴之權。上訴人既屬一種堂名。是否具有法律上之人格。殊有疑問。(十九年上字第一三八〇號)

●刑訴法第三五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原為審判便利起見。不受事物管轄或土地管轄之拘束。故關於自訴事件之誣告罪。其管轄法院應以受理自訴之法院為標準。(二十一年非字第六一號)

●刑事自訴案內之被告。得依法提起反訴者。以訴訟主體同一為要件。質言之。即當事人之易位。反

訴之被告。須爲自訴之原告。故法律上許其於自訴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受訴法院原則上亦應就反訴與自訴同時判決。以資便利。如自訴案內之被告。並非對於自訴原告提起反訴。而對於案外之第三人有所訴追者。則訴訟主體各別。自屬另一訴訟關係。既與反訴性質不同。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五五條及第三四三條第三款裁定駁回。(二十一年非字第一一六號)

④反訴以對於自訴人爲限。對於自訴人以外之第三人不得爲之。(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號)

⑤查妨害名譽罪之自訴案件。係屬初級管轄。被告在辯論終結前對於自訴事件提起誣告之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既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則該案第一審仍屬初級管轄。其判決後提起上訴。應由地方法院之合議庭受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〇二號)

第三百三十一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七十一條理由謂。反訴係利用私訴之同一程序。故無庸命其另繳保證金。(德草三九九五)

①刑事自訴案內之被告。得依法提起反訴者。以訴訟主體同一爲要件。實言之。即當事人之易位。反訴之被告。須爲自訴之原告。故法律上許其於自訴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受訴法院原則上亦應就反訴與自訴同時判決。以資便利。如自訴案內之被告。並非對於自訴原告提起反訴。而對於案外之第三人有所訴追者。則訴訟主體各別。自屬另一訴訟關係。既與反訴性質不同。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五五條及第三四三條第三款。裁定駁回。(二十一年非字第一一六號)

第三百三十二條 提起反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自訴判決後

判決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七十條理由謂。反訴既係利用私訴程序。故非有必要情形。自應使其與私訴同時終結。(總四二八) 草三九九五)

第三百三十四條 自訴之撤回不影響於反訴。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理由後段謂。反訴與私訴。其犯罪事實各別。反訴不過利用私訴之程序。而非在不
可分離之關係。故私訴雖經撤回。而被告苟未表示捨棄反訴之意思。則反訴仍應繼續進行。並不受其影響也。(總四二八) 草三九九五)

第三百三十五條 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

二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案經偵查終結。不得再行自訴。否則。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十八年院字第一四六號)

●自訴之傷害案件。雖驗不成傷。仍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十八年院字第一四六號)

●自訴之刑事案件。除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一條情形外。非被告出庭不得審判。(十八年院字第一八四號)

●法院無處罰違警權。惟既以竊盜罪自訴。應予審判。若法院以裁定駁回自訴。則開庭與否均得爲之。至裁定後通知檢察官。并無一定形式。(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二號)

●被告之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不必皆爲被害人之所習知。自訴書狀僅漏列被告年齡與特徵。尙不能遽以起訴程序違背規定爲理由。予以駁回。(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三號)

第三編 上訴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編理由謂。原案第三編。分上訴爲三種。曰控告。曰上告。曰抗告。控告與上告。均爲對於未確定之判決。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之方法。抗告則爲對於決定聲明不服之方法。而不服第一審判決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爲控告。不服第二審判決向第三審法院上訴者。爲上告。然控告與上告之名稱。殊不足以達此意義。此外又無適當之名稱。不如廢此區別。故本條例將二者統稱之爲上訴。控告則稱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上告則稱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以別其係對於第一審判決。抑對於第二審判決而言。至抗告則另編規定。不復列入上訴範圍之內。

●盜匪減處徒刑案件應送覆判。當事人亦有上訴權。(十七年解字第二六號)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後半所謂不得復准上訴。不以專科死刑之案爲限。(十七年解字第九一號)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係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罪。應科死刑者。若依該條例適用刑律減等各條減處徒刑。應照通常訴訟程序准其上訴。或送覆判。(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七號)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五十七條理由謂。本條規定。有上訴權之人。在訴訟上有利害關係者。無如當事人。故當事人。有上訴權。刑訴原告之事務。概由檢察官實施之。故檢察官得依本條第一項提起上訴。至被告人不服前審判決者。其得提起上訴。自不待言。惟檢察官爲代表國家公益之官吏。有要求正當適用法律之職權。故依第二項。亦得因被告人利益而爲上訴。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112

除當事人外。凡辯護人法定代理人及夫依第六十一條或第六十二條得分別提起上訴。蓋為保護被告人利益起見所設之例外耳。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七十三條理由謂。私訴人之上訴。非以不利益於被告者為限。故本條第二項。增入私訴人。(德四三〇工章三九五工)

●各級檢察廳檢察官。原屬一體。高等檢察官對於下級案件。亦可提起控告。(三年上字第二六八號)

●檢察官為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控訴。如合法定程序。自應受理。(三年統字第一三七號)

●刑事被告上訴。其相對人為檢察官。(三年統字第一八九號)

●凡縣知事判決之刑事案件。如於上訴期間以內。發見原判錯誤。應由該知事以其檢察官之資格。提起上訴。若原審知事未行使前項職權。其錯誤之判決。於接近期間內。為上級檢察廳之檢察官所發見。依檢察一體之原則。亦可由該檢察官以其名義。逕行上訴。至其上訴期間。自應以接收卷宗之日起十日為限。(四年統字第六六號)

●按訴訟法理。上訴為被告人受不利益之裁判。因求自己利益起見。請求救濟之方法。若原審判決並未論罪科刑。即無不利益於被告人之處。自不得再行上訴。(四年上字第二七〇號)

●檢察官控訴意旨有脫漏時。自可補正。(六年統字第七一三號)

●查現行事例。原告訴人對於非正式法院所為之第二審判決。許其呈訴不服。由檢察官聲明上訴。本案第二審判決衙門。既非正式法院。縱被告人提出上告狀。已在上訴期間經過之後。然原告訴人甲對於被告人乙所犯姦罪。既於上訴期間內。以誤強為和處刑。不平等情呈訴不服。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加具意見書。轉送到院。則乙之部分。仍應認為業經檢察官提起上告。而予以受理。(七年上字第八二二號)

●未牌示之判決。無確定之效力。當事人無論何時皆可上訴。(七年統字第七八四號)

●司法衙門代行軍事審判之案件。其審判程序。均照通常程序辦理。(八年統字第一〇八七號)

●縣署所判刑事案件發見錯誤。得以檢察職權提起上訴。如案已確定。認為應行再審者。亦可逕為開始再審。(八年統字第一一三三號)

●查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四十四條規定。請求再審。必以判決確定為前提。本案上告人於原審宣判之翌日。即具狀請求再審。固於程序不合。但既經表示不服。原判之意。自應以有合法上告論。予以受理。(九年上字第八六號)

●查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凡違反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行罰金者。得由各徵稅官署核定。故縣知事依據契稅條例所為之罰金處分。無論用何種程式。仍係以徵稅官署職權所為之處分。不能認為司法裁判。自不得向司法衙門聲明不服。(十年抗字第一〇號)

●查現行規則。應以判決裁判之事件。不得用決定。故審判衙門於開始言詞辯論後。以應用判決案件誤用決定者。上告人對之聲明不服。本院即應視為上告案件。予以受理。(十年上字第六八〇號)

●檢察官提起上訴。但有足以證明其在期間內者。即屬合法。(十年統字第一四七七號)

●檢察官對於主任案件如有不服。本得自由上訴。不受他人意見之拘束。若已改由他人主任。則應由檢察長命令行使職權。檢察長對於所屬檢察官主任之案件。得自上訴。(十年統字第一四七七號)

●闕席判決。既不能認為無效。則當事人如有不服。自應由上訴審受理審判。(十年統字第一六六七號)

●檢察官聲明上訴外。被告人亦在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應併列出。(十七年上字第二四號)

△判按刑事案件。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诉于上級法院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以當事人為限。

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而所謂當事人。則同法第三條亦有明文。本案上訴人某甲。訴被告傷害某乙致死一案。既經前河南控訴法院第二審判決。該上訴人縱有不服。亦不得以原告訴人之資格。獨立提起上訴。(十七年上字第四六二號)

△被告既已因死刑之執行而不存在。被告之妻。除合於再審條件得爲受刑人提起利益之再審外。不得依通常程序提起上訴。(十七年上字第六〇九號)

●原告訴人無上訴權。(十七年解字第一四號)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未成立前。關於應行上訴該法庭之案件。暫由各省高等法院受理。(十七年解字第二四號)

●原告職務由檢察官執行。告訴人不得獨立上訴。(十七年解字第二七號)

●(一)縣知事兼理訴訟之案。經上級檢察官發見其爲不當者。不問是否因送覆判而發現。得提起上訴。(二)上級檢察官對於下級正式法院之判決。不得上訴。(十七年解字第九一號)

●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原告訴人無上訴之權。(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七號)

△查刑事訴訟法之定規。應以判決之事件不得用裁定。故法院若於應用判決案件。而誤用裁定者。當事人依法應有之上訴權。不因法院之裁判違式受其影響。(十八年上字第一〇七七號)

●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違法起訴。并經第一審判決者。仍得提起上訴。(十八年院字第六二號)

●對於法院所爲判決。檢察官得於上訴期內提起上訴。如已確定。苟具備再審條件。并得請求再審。(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三號)

●合於自訴規定案件。原告訴人既未聲明自訴。第二審又依公訴程序判決。非檢察官不能上訴第

二三番（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七號）

△**查現行法院之編制**。各級法院。皆有配置檢察官執行職務。下級法院檢察官。非受有上級法院檢察長官之命令。當然不能執行上級檢察官之職務。本件上訴人。因被告行賄賂。不服金華地方法院。衛縣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既經原審法院判決送達。於配置該法院之檢察官收受。該檢察官既無上訴之表示。而上訴人係下級法院檢察官。又未受有上級法院檢察長官之命令。自無提起上訴之餘地。雖檢察一體。已成法律之原則。然上級下級。要不能謂無界限可分。本案上級法院檢察官。既無上訴之意思。則下級法院檢察官。亦自不能不受其拘束。本件上訴。殊難謂非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十九年上字第一一八八號）

●**正式法院判決之案件**。無論處刑輕重。當事人均有上訴權。不受覆判暫行條例限制。（十九年院字第三二四號）

●**原告訴人請求檢察官上訴**。除另有特別規定外。其應否提起上訴。檢察官有酌量之權。并不受請求之拘束。（十九年院字第三二六號）

△**查當事人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除依兼理司法之職權所為之判決（或堂諭）得準用前項法條。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外。其依行政職權所為之處分。如有不服。應向上級行政機關請求救濟。不得依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上訴。實無疑義。（二十年上字第九五一號）

△**刑事被告之上訴**。自以受有不利之裁判。為求自己利益起見。請求救濟者。方得為之。若原判決並未諭罪科刑。即無不利之可言。自不得上訴。（二十年上字第一二四一號）

●檢察官對於被告受科刑之判決。得爲被告利益而提起上訴。(二十年院字第四〇三號)

●告訴人既非當事人。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自不得聲明上訴。(二十一年抗字第三三號)

●上訴書狀未揭明提起上訴。若其內容係對於原判決有不服之表示。即應認爲合法之上訴。而予以受理。(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二二號)

●被告上訴係就科刑之判決爲求自己利益之救濟方法。既未經原判決論罪科刑。即於上訴人無不利之處。實無可爲上訴之餘地。(二十一年上字第一號)

●自訴人雖有獨立提起上訴之權。然必須原法院係按自訴程序辦理者。始爲合法。(二十一年上字第六六號)

●告訴人除刑訴法有特別規定外。係指犯罪之被害人就其被害事實會爲告訴者而言。至其他告發人。對於縣判自無呈訴不服之權。(二十一年上字第二〇八號)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但提起上訴。應以書狀爲之。若僅以言詞聲明。則爲法所不許。(二十一年上字第七八九號)

●誣告罪之被害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告發人無呈訴不服之權。如第二審檢察官未依法提起上訴。自不能認告發人之呈訴爲合法上訴。違從事實體上而爲判決。(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三七六號)

●聲請回復原狀。以當事人爲限。對於縣判得呈訴不服者。亦限於告訴人。誣告罪所侵害者爲國家之審判權。被誣告人並非直接被害之人。乃告發人而非告訴人。並無呈訴不服之權。尤無聲請回復原狀之可言。(二十二年抗字第一〇號)

●上訴人受有罪之判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僅由他人出名具狀對於原判全部不服。上

訴狀既未列上訴人姓名。亦未聲明係上訴人委託。則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意思。實無從屬。表現自不得認為有合法之上訴。且該上訴人當時已成年。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他人既不能認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保佐人。即不得為上訴人利益起見。獨立上訴。(二十二年上字第七八一號)

判(一)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者。以當事人為限。如甲因誣告案件。經第二審法院判處罪刑。乙雖為被誣告之人。但既非自訴人。自屬無權上訴。(二)提起上訴。以對於判決有所不服者。始得為之。若該案並未判決。即無不服之可言。(二十二年上字第八一一號)

判 成年被告之尊親屬以自己名義為被告利益起見聲明上訴。既非刑訴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及同法第三條之當事人。復非同法第三百五十九條得獨立上訴之人。其上訴自非合法。惟如係出於被告之囑託代為聲明上訴。其上訴之意思又確足證明出自被告本人者。縱狀內上訴人之名義繕寫偶有違誤。尚難遽認其上訴為不合。(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三九〇號)

判 黨員背誓罪條例既已廢止。又無特定機關接受審判。其上訴案件。無論在該條例有效期內之判決如何。當然歸普通法院受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九號)

判 不服刑事判決。檢察官依法固得提起上訴。但必以同級法院為限。如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確有不當。除同級法院之檢察官得提起上訴外。在第一審法院之檢察官因審級之配置不同。其權限亦屬各別。對之自無提起上訴之權。(二十三年抗字第一號)

判 第一審檢察官對於第二審之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三號)

判 配置下級法院之檢察官。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如認為確係違法。得於上訴期間。敘述理由。呈請上級檢察官提起上訴。並無越級上訴之權。(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八四號)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爲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七十四條理由謂原案法定代理人及夫之爲輔佐人者始得爲被告上訴本條則許其以法定代理人等之資格獨立上訴。又本條增入保佐人及配偶中之妻以保護被告之利益也。（德三四〇、草三〇二、日草三五三）

刑訴條例所稱之法定代理人及保佐人。卽未成年之行親權人或保護人之類。（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七九號）

① 已成年之子爲刑事被告。其父母雖不得獨立上訴。但得代其上訴。（十七年解字第三三九號）

△ 被告之父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時。被告尙未成年。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所載法定代理人得獨立上訴之規定相符。（十九年上字第一三四一號）

△ 查被告之尊親屬得爲被告利益起見獨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以具有法定代理人之資格者爲限。本件上訴人因殺旁系尊親屬案件。經第一審判決後。雖據其母某氏提起上訴。但按上訴人當時業已成年。且又精神健全。其母並非法定代理人。本無獨立上訴權。原審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於法自無不合。（三十年上字第九九二號）

② 父母伯叔子姪爲其已成年之子姪或父母不得以自己之名義代爲上訴。（二十年院字第六〇九號）

● 刑事訴訟被告之尊親屬具有法定代理人資格時。固得獨立上訴。惟所謂法定代理人。必以被告係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爲前提。被告如係完全有行為能力之人。則根本上卽無法定代理人之存在。自不能以其尊親屬名義獨立上訴。如被告均未成年。則其尊親屬以法定代理人資格獨立上訴。自應以該法定代理人爲上訴人。予以受理。假使被告中有業已成年之人。又無其他限制能力情形。卽應查明該項書狀是否因其子委託代遞。以致誤用受託人名義。再分別依法

辦理。(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五九號)

④ 刑事上訴除明文特許者外。以受判決之當事人爲限。如判決後。當事人並未提起上訴。雖經其子具狀聲明不服。但既非當事人。又非得爲獨立上訴或代爲上訴之人。則第二審法院認其上訴爲不合法。予以駁回。自無不當。(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八八號)

⑤ 已成年之被告。經有罪判決後。其父母兄弟子姪。固不得以自己名義獨立上訴。但其上訴如確出於被告本人之意思。委任親屬代爲撰狀上訴。當難遽認其上訴爲不合法。(二十二年上字第四八八號)

⑥ 上訴人受有罪之判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僅由他人出名具狀。對於原判全部不服。上訴狀既未列上訴人姓名。亦未聲明係由上訴人委託。則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意思實屬無從表現。自不得謂爲有合法之上訴。且該上訴人當時已成年。具有完全行爲能力。他人既不能認爲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保佐人。卽不得爲上訴人利益起見獨立上訴。(二十二年上字第七八一號)

⑦ 被誘人並未自行告訴。被誘人之翁既不能視爲法定代理人。在法律上自無獨立告訴之權。乃僅由被誘人之翁告訴。顯係欠缺訴追條件。原第二審法院並未注意。遽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論處略誘人罪刑。殊屬違誤。(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五九號)

⑧ 成年被告之尊親屬以自己名義爲被告利益起見。聲明上訴。既非刑訴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及同法第三條之當事人。復非同法第三百五十九條得獨立上訴之人。其上訴自非合法。惟如係出於被告之囑託。代爲聲明上訴。其上訴之意思又確足證明出自被告本人者。縱狀內上訴人之名義

繕寫偶有遺誤。尙難遽認其上訴爲不合法。(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三九〇號)

第三百三十八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

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七十五條理由謂。原案第六十一條。以官選辯護人爲限。始得爲被告上訴。本條例廢此區凡。別在原審辯護之辯護人。於訴訟情形。當所熟悉。故均許其代爲上訴。至代理人既在原審代理當事人之地位。自無不許代理上訴之理。故併行增入。(德三三九章三〇三丁。日章三五四)

①查輔佐控訴須與被告人明示之意思不相違反。而被告人之明示意思。又以具有意思能力。並出於自由表示爲前提。(十年抗字第一〇二號)

△查辯護人爲被告人利益起見。固得代行上訴。但以不與被告人明示意思相反爲必要之條件。本件被告某甲。於第二審宣示判決時。當庭以言詞聲明捨棄上訴權。記明筆錄。辯護人乃爲代行上訴。顯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本件上訴自不合法。(十七年上字第四八號)

②刑事上訴除明文特許者外。以受判決之當事人爲限。如判決後當事人並未提起上訴。雖經其子具狀聲明不服。但既非當事人。又非得爲獨立上訴或代爲上訴之人。則第二審法院認其上訴爲不合法。予以駁回。自無不當。(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八八號)

第三百三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四十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未聲明爲一部者。視爲全部

上訴。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理由謂。當事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一部者。不必審判其全部。故本條第一項許為一部控告。惟須設兩種限制。當事人若不明示不服之一部者。審判衙門不能擅為限定。故設第二項限制。以全部控告論。若當事人明示不服之一部。而其性質涉及其他部分者。審判衙門應依第三項規定。就其他部分亦為審判。例如被告人以刑罰過重而控告。則非調查事實與法律問題全部不能斷定其主張之當否。此種一部之控告。即應以控告全部論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七十六條理由謂。原案第三百七十四條一部上訴。以不服第一審判決者為限。故規定於控告單內。惟不服第二審判決者。亦無不許一部上訴之理。故本條例將該條移置本章。定為上訴之通則。(日章三五五)

●查對於判決之一部亦得聲明控訴。又對於判決之一部分聲明控訴時。其他有關係之部分。亦以聲明控訴論。本案檢察官聲明控訴時。雖限定從刑部分。然查從刑與主刑。在原則上本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原審因既有對於從刑部分控訴。遂將主刑部分。亦認為已經控訴。併予判決。按照上開成例。自難指為違法。(八年上字第五七一號)

●查訴訟通例。對於判決之一部聲明控訴。其他有關係之部分。亦以聲明控訴論。本案檢察官雖僅對於第一審判決合併定刑之部分聲明控訴。然其合併所定之刑。既以俱發罪各科之刑為基礎。則各罪之論罪科刑。即屬有關係部分。不能不以聲明控訴論。(八年上字第六九五號)

●一人所犯數罪均經起訴。而第一審漏未判罪時。其漏判部分。如與控告部分同一事實。或與該部分之事實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者。控告審均得以職權逕行審判。不必更由檢察官請求。(八年統字第一〇五五號)

△查第一審判決事實欄內。關於某甲傷人一點。並無隻字道及。而傷害與損壞部分。又無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原審於某乙呈訴不服。經由檢察官上訴後。以某甲傷害部分。未經第一審判決。未便

越級審判。將其上訴駁回。於法尙無違背。(十七年上字第三九一號)

△^判上訴意旨。雖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吸食鴉片及以館舍供人服用鴉片等罪所併科之罰金。未予同時宣告緩刑爲提起上訴之理由。然其犯罪是否成立。應否科刑。於緩刑問題至有關係。則該部分之論罪科刑。自不得不上訴論。(二十年上字第二二二號)

△^判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雖爲就未經上訴之部分而設。但爲貫徹該條之立法精神起見。則凡不得上訴之部分。如果有牽連關係時。就上訴審仍應一併予以審判。本案上訴人共同持有槍彈侵入他人住宅。其持有槍彈與侵入住宅。顯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原判依同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適用法則。顯有未當。(二十年上字第一六八五號)

●^判甲乙兩罪既有結果方法之關係。自屬牽連犯對。於乙罪之判決雖未聲明不服。與已經上訴之甲罪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至甲乙二人則各得獨立上訴。若甲上訴而乙不上訴。第二審應就甲部分審判。乙部分得以再審或非常上訴救濟。(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八一號)

●^判第二審法院不得就第一審判決中未經上訴之部分而爲審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自明。雖同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然所謂有關係之部分。係指判決之內容在實際上無從分割。即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而言。(二十二年上字第一〇五八號)

●^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雖明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苟其事實爲起訴書狀所敘明。而起訴法條縱有疏漏。法院得就起訴之行爲變更起訴法條而爲判決。至若本罪上訴。其

牽連之犯罪事實。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既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應以上訴論之規定。則原第一審法院判決縱有疏漏。而上訴審亦應本其職權併予審究。(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九六六號)

第三百四十一條 上訴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

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七十七條理由謂。原案上訴期限控告爲七日。上告爲五日。未免過短。故本條例仍依現行法概定爲十日。

原案已經宣告之判決。並不送達。故於諭知後。即行起算上訴期限。本條例則除有特別規定外。裁判均應送達。(理由見第一百九十四條)故上訴期限。亦改爲自送達後起算。惟判決既已諭知。則雖在送達以前。如有提起上訴者。亦應許之。以期便利。上訴期間係由法定審判衙門及當事人俱應嚴格遵守。決非審判官所能任意酌量變更。(三年抗字第五號)

●高等廳受理刑事上告及控告。抗告期間。仍應依試辦章程辦理。(三年統字第一六四號)

●豫審決定曾經宣告者。仍應自宣告日始爲上訴期間起算點。至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內向審廳以言詞或書狀聲明不服者。認爲合法上訴。(四年統字第三三七號)

●刑事聲明窒礙期間。準用上訴期間爲十日。(五年統字第四〇二號)

●被告輔佐人之上訴期間。准除去在途之日計算。(六年統字第六七一號)

●地審廳合併管轄案件。雖預審決定僅以初級案件公判者。仍應由高等廳受理控訴。至被告僅請求易科罰金。尙不能即認爲捨棄上訴權。其上訴期間內之上訴。仍應認爲合法。(六年統字第六八〇號)

●檢察廳於卷到後十日內聲明控告。雖提出意見書及移送人犯較遲仍屬合法。(九年統字第一三五號)

●本屬初級管轄案件。應交地檢廳提起控告者。則於卷到該地檢廳後起算上訴期間。(九年統字第一三五六號)

●檢察官對於覆審判決。如有不服。當於該判決呈送到廳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并不因他造當事人未受送達妨止檢察官之進行。(十四年上字第一五七一號)

●檢察官上訴理由書所載日期。係在法定期間以內。非由於檢察官之倒填月日。因其他原因致送交法院或有遲延。則其上訴自不受何等之影響。不能與被告人上訴須以提出書狀於法院始生效力相提並論。(十七年上字第五〇號)

●計算上訴期間。應以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為準。在途期間。並應扣除。倘因病逾期。依聲請回復原狀規定辦理。(十七年辭字第七四號)

●修正刑事訴訟律公佈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當然廢止。關於預審及上訴期間。均應依刑訴律辦理。計算上訴期間。應依同律第二四八條。不算入第一日。(十七年辭字第九三號)

△判被告之保人。僅止擔保被保人隨傳隨到。並無收受文件送達之權限。被告亦無委任為代理收受送達人之聲明。則判決書送交保人收受。不能謂為合法之送達。其上訴期自亦無從起算。(十八年上字第三八一號)

△判未履行送達程序者。其上訴期間。即屬無憑起算。原審率從其判決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限。顯有未合。(十八年上字第四一二號)

△告訴人曾在法定期間內向檢察官聲請代行上訴。但告訴人既無上訴之權。則檢察官之提起上訴。果非在上訴期限以內。仍難視為有效。原審竟予受理。審判殊屬違法。(十九年上字第一三二九號)

●刑事訴訟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當事人如已逾法定期限始行上訴。縱令鄉愚無知。全恃律師主持。然該當事人既在所羈押。盡可向看守所長官聲明。或請其代作書狀。乃竟遷延遲誤。無論遲誤原因由於自己。或律師之怠忽。但既已逾越法定期限。則上訴權即屬喪失。(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八三號)

●計算上訴期限合法與否。應以原審法院收受上訴書狀之日爲準。若當事人於上訴書狀內所記載之作成日期。或發送日期。雖在法定期限之內。而提出於原審法院之日期。已在法定期限之外。仍難謂非逾期。除依法准許回復原狀者外。應認上訴爲不合法。予以駁回。(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四號)

●上訴書狀苟在法定上訴期限以外提出。縱令其狀內所載日期並不逾限。其上訴亦難認爲合法。(二十二年上字第六七二號)

●上訴理由書雖在上訴法定期限內作成。然並未於法定期限內提出於法院。依法不能發生效力。(二十二年上字第七四一號)

●上訴書狀交郵之日。雖在十日期限以外。惟刑事訴訟法既准許當事人扣除在途期間。則上訴是否逾期。即應以書狀到達之日爲準。不能以其發信之日在上訴期限以外。即剝奪其扣除在途期間之利益。(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三六四號)

●凡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其諭知方式。依法固應宣告並送達。惟已送達而未經宣告者。不過違背訴

認程序。即補行宣告。亦僅爲補正程序而已。自無妨於送達之效力。換言之。即上訴期限。仍自送達之翌日起算進行。(二十三年上字第二〇四一號)

第三百四十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

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

●刑事訴訟條例不服第一審判決。向第二審衙門提起上訴者。上訴通則內雖有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等語。然無未敘述或不補敘不服之理由者。應予駁斥之規定。與不服第二審判決向第三審上訴之案。依同條例第四百十條及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上訴書狀未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其不於期限內提出理由書者。應予駁斥之情形不同。(十一年上字第 一五五二號)

●刑事上訴以書狀爲之爲限。若僅以言詞聲明上訴。除於上訴期限內或送達判決前。自行補正外。上訴之程式爲違法。(十五年抗字第 一三三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與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同爲關於上訴書狀之注意條文。除在第三審中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十條及第四百十四條情形外。其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之書狀未敘述不服之理由者。不必責以提出理由書。(十五年上字第 七五號)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規定。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所謂書狀以通常情形而言。固應用刑事上訴狀。然被告人苟於法定期限內以其他之書狀向法院聲明上訴。亦於法定書狀二字毋違。仍應以合法上訴論。(十六年上字第 二七五號)

●聲明上訴附以條件。爲法所不許。(十七年抗字第 二三號)

⑧ 上訴書狀未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十七年抗字第一一三號)

⑨ 檢察官上訴日期除曾用書面向原法院先行聲明上訴外。自應以其上訴理由書所載日期為準。(十七年上字第五〇號)

⑩ 當事人聲明上訴。因呈送錯誤。未向原審法院具狀。可由第二審法院送回同級檢察官轉原審法院核辦。(十七年解字第二二號)

⑪ 第三審之上訴。如未敘述理由。其上訴亦有效力。(十七年解字第一九二號)

⑫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之日爲標準。與作成書狀之日無關。上訴人提出書狀之日期。既已逾限。則作成書狀。無論在於何時。皆不能發生上訴之效力。(十八年上字第一五五號)

⑬ 犯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四年。執行尙未完畢。又復在監乘間脫逃。依此事實。顯然不合於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累犯之要件。又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聲請片。與夫蒞庭陳述相同之意見。並非提起上訴。因此檢察官亦非上訴人。不能據以進行第二審之審判。而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更爲判決。(十九年非字第一一〇號)

⑭ 查提起上訴。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爲之。業經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明白規定。本案上訴人某甲。對於第一審判決。僅於諭知判決時口頭聲明不服。並未於送達前或法定上訴期限內提出書狀。核與上開規定。顯屬不合。(二十年上字第五八九號)

⑮ 按檢察官立於當事人地位。不服法院判決。固得提起上訴。但須於法定上訴期限內提出聲明上訴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法院爲之。此徵之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四條之規定。至爲明晰。本件原法院檢察官。於某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後。對於原判決關

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三〇

於某之強姦部分。諭知無罪。雖於答辯書內指摘爲不當。但既未於上訴期限內提出聲明上訴書。且載明爲對於某等上訴之答辯書。當然不能認爲對於該部分提起上訴。而該部分又非與某等上訴部分有關係之部分。則該部分依法業已確定。自應毋庸置議。(二十年上字第七八八號)

① 諭知判決時。口頭聲明不服。既未在期限內提出書狀。已於程式不合。(二十一年上字第五八號)

② 宣示判決時。雖據當庭聲明不服。但其後迄未提出上訴書狀。顯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一一號)

③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但提起上訴。應以書狀爲之。若僅以言詞聲明。則爲法所不許。(二十一年上字第七八九號)

④ 僅以言詞聲明不服判決。既未提出書狀。仍難發生上訴之效力。(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七一號)

⑤ 刑事被告不服判決。僅係口頭聲明不服。未提書狀者。即係違背上訴程式。應駁回其上訴。(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〇號)

⑥ 刑事訴訟當事人提起上訴。除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外。通常應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而上訴之效力。即發生於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之時。如當事人逕自上訴於管轄法院。亦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之日爲準。不得以作成日期爲準。蓋以上訴期限爲法定期限。當事人作成書狀之行爲。係屬內部關係。不能阻卻上訴期限之進行。無論當事人之爲被告或自訴人或檢察官。均須嚴格遵守。不容有所軒輊。苟其提出書狀之日。業已逾期。則作成書狀之日。雖在法定期限以內。要不能生上訴之效力。(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一九號)

●檢察官對於呈訴不服案件。於辯論中得以言詞陳述理由。故送審時如已以檢察官名義聲明上訴。雖未附加理由并不違法。(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九號)

●當事人於上訴期限內已有書狀聲明上訴。縱未敘明理由。苟無其他不合法之原因。仍應視為合法上訴。不能視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喪失上訴權。而予以駁回。(二十三年非字第一六號)

第三百四十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其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應由監所公務員代作。監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七十九條理由謂。看守所係本條例增入。

在監獄等處之被告。身體既失其自由。提起上訴時。勢不能不經由各該處之長官。故本條第一項。將原案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得字。改為應字。(日草三六六)

代作上訴書狀之日時。於上訴之效力。並無關係。毋庸知照原審法院。故本條第四項。刪去原案該條第四項。或其代作四字。

△按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本件第一審法院。於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三日。送達判決書。上訴人在同月二十三日。已向該管監獄長官。提出白紙上訴書狀。有該監獄署加蓋接收年月日之戳記可考。是提起上訴。尚在法定期限以內。(十九年上字第一二四三號)

△提起上訴。應用書狀敘述不服理由。其羈押於看守所者。亦須經由該所長官提出書狀。始能發生

效力。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及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可無疑義。乃查上訴人向看守所長僅用口頭聲明不服判決。並未提出書狀。依照上開說明。自有未合。如果上訴人不能自作書狀。曾向看守所公務員要求代作。而因看守所公務員之不注意。未及依例代作者。除依法得聲請回復原狀外。本件上訴。要不得謂非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十九年上字第一三〇七號)

刑訴法第三六五條之規定。無非因羈押中之被告身體失其自由。不能直接向法院提出書狀。特爲其便利而設。並非以經由監所長官轉遞爲上訴之必要程式。故事實上如竟向法院遞出書狀。亦非法所不許。(二十一年抗字第一〇〇號)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二三號)

在押於看守所之被告。經由看守所長亦能提出上訴書狀。並非不能上訴。即令目不識丁。不能自作書狀。亦可由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其有不依此項程序致誤上訴期限者。係由於自己之怠忽。不能謂非過失。(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四二號)

刑事訴訟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當事人如已逾法定期限。始行上訴。縱令鄉愚無知。全恃律師主持。然該當事人既在所羈押。盡可向看守所長官聲明。或請其代作書狀。乃竟遷延遲誤。無論遲誤原因由於自己或律師之怠忽。但既已逾越法定期限。則上訴權即屬喪失。(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八三號)

居住法院所在地以外之當事人。於計算法定期限時。雖得扣除在途期間。但查此項程期。係爲便利在途當事人而設。如係羈押於看守所之當事人。不服判決。儘可向該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本無程期之可言。(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二五號)

第三百四十四條 原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書狀之繕本送達於他造

當事人。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七十一條理由謂。上訴之聲明捨棄或撤回並回復上訴權之聲請等。均與相對人有密切關係。故應從速知照。俾得有所準備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八十七條理由謂。本條通知。應用書詔官名義。故本條例改為法院書記官。(日尊三六八)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五十九條理由謂。上訴權之可以捨棄。似可不必明言。惟既經捨棄。則依第三百六十三條得在上訴期間內確定裁判。本條之設。以此。

●查縣判未經宣示或牌示。並非根本無效。不過不生確定之效力。以被告人無由得知判決之內容。即上訴期間無從計算。若被告人已受執行。是已知判決之內容。而不聲明上訴。即可認為捨棄上訴權。該項未宣示或牌示之判決。亦即確定。(七年抗字第八〇號)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章)第九條第三項。於應處罰金之被告人。既有許委代理人到案之規定。則代理人到案後之陳述。固不能謂對於本人不生效力。但關於上訴權之捨棄。非經本人之特別委任。不得為之。若僅因判令繳納罰金。遵即代為繳納。在該代理人是否具有不再上訴之意。且難斷定。其不得僅就此種事實。推定本人已經捨棄上訴權。更不待言。(八年抗字第四七號)

●當事人之捨棄上訴權。必須其能了解一經捨棄即生喪失上訴之效果。而仍自願為捨棄之明確表示。始能認為捨棄上訴權。倘僅有遵服一語。尙難認為自願捨棄上訴權之明確表示。(十七年上字第六〇一號)

第三百四十六條 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

〔理由〕查刑律第三百六十條理由謂。未提起上訴以前得依前條捨棄之。其既經提起者。即得依本條撤回之。蓋上訴人認爲不必上訴者。法律亦應許其撤回。以免履行審判之煩。惟既經裁判後。應遵裁判之諭知。不許任意撤回。

① 上訴撤回後。原裁判即屬確定。上訴審判衙門毋庸對於該撤回行爲而爲裁判。(四年抗字第四〇號)

② 刑事原告訴人不服縣判。呈由檢察廳送審後。仍准其撤銷控訴。(六年統字第六二九號)

③ 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係指上訴人自行呈請註銷上訴狀而言。即訴訟通例所謂撤回上訴是也。又同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係指審判衙門以職權撤銷上訴人之上訴狀而言。即訴訟通例所謂被告人提起上訴而不出庭應駁回上訴是也。兩者各不相涉。參觀自明。統字第八百六十八號電文前半段。乃對於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六條之解釋。與第六十七條無涉。因撤回上訴(即呈請註銷上訴狀)按照訴訟通例。應在裁判前爲之。而發還更審之案。既曾經有第二審之裁判。故不許被告人或其輔佐人(代訴人同)撤回上訴也。若駁回上訴(即以職權撤銷上訴狀)在訴訟通例上關於時間。本不受何等限制。除被告人聲明上訴後。乘間脫逃。無法傳喚。應即中止訴訟(參照統字第七百七十七號及第七百八十九號解釋。統字第八百六十八號電文後半段亦係指示此項辦法)外。如能依法送達傳票。經兩傳不到。自可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辦理。是否發還更審之案。初無分別。(八年抗字第七號)

④ 上告審發還更審之案。既不許被告人註銷控訴。原告訴人自亦不許註銷呈訴。(九年統字第一四六一號)

⑤ 查上訴於裁判前雖得撤回。惟附條件之撤回。不能認爲有效。(十一年抗字第八一五)

●告訴人呈訴不服。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無庸以裁決准其上訴。在裁判前告訴人得依同章程第四二條及刑訴條例第三八一條請求檢察官撤回上訴。(十二年統字第一八四二號)

●第三審發回更審之案。不許撤回上訴。刑訴條例第三八一條規定。亦至明顯。(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九〇號)

●駁斥裁決確定之日。原判決亦即確定。至撤回上訴。若他造當事人本無上訴權或依法已不得上訴。則撤回之日。即原判決確定之日。(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九八號)

●(一)上告於北京大理院案件。如未送達裁判。或將卷宗發還當事人。得撤回上訴。(二)從前檢察官上訴案件。現任檢察官認無必要者。得以撤回。(十七年解字第四二號)

●上級法院檢察官對於下級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件。如認為上訴理由欠缺。得於上訴審裁判前撤回上訴。(二十年院字第五二六號)

●正式縣法院所判決之刑事案件。如檢察官爲上訴人。法院逕准原告訴人撤回上訴爲無效。應由第二審繼續審判。(二十年院字第五四〇號)

●(一)提起上訴後。雖於第二審法院飭警催補上訴理由書時。曾以口頭向警聲明不願上訴。但既未提出書狀聲明撤回。其上訴權仍屬存在。(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七九號)

●案經第二審法院判處徒刑。受刑人於具狀聲明上訴後。復具呈聲明服判。懇請執行。並於呈尾捺指紋。上訴權即因撤回而喪失。不復再有聲明上訴之餘地。(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七七號)

●撤回上訴。應於裁判前爲之。自訴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三審判決發回更審後。聲請撤回上訴。爲法所不許。(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二號)

●原告訴人對於非正式法院判決之呈請上訴。雖得自請撤銷。但上訴名義係屬檢察官。如未得檢察官之同意。法院應不准撤回上訴。(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五九號)

●撤回上訴。係當事人於提起上訴後表示不求裁判之意。故由被告提起上訴者。惟被告本人有撤回之權。非第三人所能代為撤回。自聲明撤回上訴之日。訴訟關係即不存在。受理上訴之法院。不得對之予以任何裁判。(二十二年上字第二六二五號)

●撤回上訴。應於裁定前為之。刑事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至第三審發回更審。即不許撤回上訴。(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八三號)

●第一審判決。援引之法條。既與內容無涉。即無上訴必要。如已送第二審法院。可由第二審檢察官將上訴撤回。(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七三號)

第三百四十七條 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同意。不得撤回。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八十二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蓋為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如忽將上訴撤回。則被告有時不免受意外之損害。故非得其承諾不可。(德三四四工章三〇六五日章三五八)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試辦章程第六十六條所稱檢察官。係包括各級檢察官而言。(五年統字第三八七號)

第三百四十九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為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審法院為之。但於該案卷宗送交上訴審法院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為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六十一條理由謂。捨棄上訴權。係在上訴期間內。表示不為上訴之意。其訴訟上文件及證據。仍在

原審判衙門。故捨棄之意。亦向原審判衙門表示。以便將一切文件及證據物。轉送上級審判廳。至撤回上訴。係既提起後之行爲。仍須向上訴審判衙門聲明。但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等情形。其文件及物。尚在原審判廳或設置該廳之檢察廳。應據本條第一項同一之理由。向原審判廳聲明撤回。

●查刑事訴訟條例所定捨棄上訴權。即喪失上訴權者。乃指了解上訴爲訴訟上之救濟方法而出於自由意思將其權利捨棄者而言。若縣署審判案件往往囿於舊習。於諭知被告罪刑後。使令聲明輸服。甚至勒令具結者有之。或被告恐多得罪。虛予表示甘服者亦有之。凡此種種。均非被告自由表示輸服之意思。自難認爲已合法捨棄上訴權。(十二年上字第四六五號)

△查捨棄上訴權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其對於檢察官之聲明捨棄。在法律上應不生效。本件抗告人。雖於受原審法院檢察官之訊問時。表示對於原審判決不再上訴。無論是否基於自由之意思。而其捨棄之程序。既不合法。自不因此發生喪失上訴權效力。(十九年抗字第一九二號)

第三百五十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之規定。於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六十二條理由謂。捨棄上訴及撤回上訴。依第一項。皆應以書狀行之。以免貽誤。惟在公判庭者。推事檢察官書記皆列席。故許用言詞聲明。並記明筆錄內。其效力與用書狀同。

●刑事被告捨棄上訴權。須有親遞之書狀。或當庭聲明記明筆錄爲有效。(四年統字第二三三號)

●本院按當事人於提起上訴後聲請撤回。即係表示不求裁判之意思。故自聲明之日起。即生撤回

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已有明文。而受理上訴之法院。不得就已撤回之上訴。予以任何之裁判。自不待言。至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係限於撤回起訴而言。不得與撤回上訴混爲一談。尤無疑義。(十九年非字第一九六號)

●抗告人於第二審宣判時。已當庭聲稱『遵服判決不上訴了』云云。經記載於筆錄。則抗告人之上訴權。早因捨棄而喪失。乃復於喪失上訴權後。對於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原法院以裁定駁回。自無不合。(二十年上字第二六五號)

●查撤回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二條但書規定。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所謂審判云者。係指審判日期開始後之訴訟程序而言。受命推事之調查。不過爲審判準備程序。並不包含於該條但書之內。故在受命推事調查時。撤回上訴。仍應按照同條前段規定。以書狀爲之。方爲適法。本案上訴人於原審受命推事開庭調查之際。以言詞聲明撤回上訴。雖按照上開說明。原有未合。然刑事訴訟法所指之書狀。除應遵守同法第一百九十一條或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外。並無其他一定之方式。該上訴人於當時以言詞聲明後。又出具書結載明撤回上訴。即喪失上訴權。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自聲明之日起。即生效力。則原上訴審法院。對於已喪失上訴權之上訴人。即無再爲審判之餘地。(二十年上字第一七三號)

●提起上訴。雖於第二審法院飭警催補上訴理由書時。曾以口頭向警聲明不願上訴。但既未提出書狀聲明撤回。其上訴權。仍屬存在。(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七九號)

●撤回上訴。係當事人於提起上訴後。表示不求裁判之意思。故由被告提起上訴者。惟被告本人有撤回之權。非第三人所能代爲撤回。自聲明撤回上訴之日。訴訟關係即不存在。受理上訴之法院。

不得對之予以任何裁判。(二十二年上字第二六二五號)

第三百五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六十三條理由謂本條規定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效力既經捨棄或撤回者若許再行上訴則裁判永無確定之時而司法事務之秩序亦因之紊亂且普及於一切關係人故本條規定既經捨棄或撤回後其裁判即爲確定不許再行上訴。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八十三條理由謂本條第二項原案無本條例增入審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等雖得獨立上訴惟被告既自行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自無許其法定代理人等再行上訴之理。

△**判**查上訴爲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請求上級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方法若當事人於法院諭知判決時當庭聲明服判記載筆錄是已顯然表示不行使上訴權之意思依本院意見應認爲捨棄上訴權。(十九年上字第一九九六號)

△**判**本案抗告人於第一審推事朗讀判決主文後問抗告人「你服判麼」答「服了」業經記載於筆錄并有抗告人當庭所具情願捨棄上訴請即執行結紙附卷是抗告人之上訴權早已明白表示捨棄原審以抗告人於捨棄上訴權後又復提起上訴第一審以裁定駁回尙無不合駁回其抗告於法均無違背。(二十年抗字第五號)

●**判**案經第二審法院判處徒刑受刑人於具狀聲明上訴後復具呈聲明服判懇請執行並於呈尾捺印指紋上訴權即因撤回而喪失不復再有聲明上訴之餘地。(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七七號)

●**判**上訴於第二審既經撤回與未上訴同嗣後聲請再審應由第一審法院管轄。(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四九號)

第三百五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五十三條 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爲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七十二條理由謂。本條規定控告之要件。以與上告及控告界限。劃分清楚。(一)控告須係不服。第一審判決者。如不服第二審判決者。可以提起上告。而不得提起控告。(二)控告須係不服終局判決者。若係先行判決。則除有第三百四十條等特別規定外。其餘不得控告。(三)控告須係不服初級或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判決者。

●縣知事審理訴訟。照現行規例。本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如對於其以檢察職權所爲之不起訴處分。除得經由原縣知事聲明再議外。不得向上級審判衙門請求救濟。(五年抗字第四九號)

●原案未提起控告。然聲請再審駁回。始提起控告。如縣判之未經宣示者。除當事人已受執行。可視爲捨棄上訴權。其原案之尙未確定裁判者。雖因對於駁回再審之請求而爲控告。該管審判衙門。除有他之不法外。仍應就原案爲第二審審判。(七年統字第七八四號)

●簡易庭判決之案。應由地方合議庭受理上訴。(八年統字第二〇一號)

●刑法犯案件。改處違警法罪名者。原告訴自可呈訴不服。惟應以地方審判廳爲第二審。(八年統字第二〇六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原審事件。係屬初級管轄者。應向地方審判廳上訴。而原審事件。是否係初級管轄。如已引用律文。應以所引律文爲標準。(九年抗字第一〇三號)

●告訴無效之案。應區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告訴。分別向上級衙門聲明再議或控告。不得以抗告

程序救濟。(九年統字第一二二二號)

④上訴期間內。遞有委任狀。委任律師辯護。第二審本案一切法律點及事實點。顯已表示不服原判之意。自應認其控告爲合法。(九年統字第一四四四號)

⑤當事人未經受有第一審終局判決者。不得提起控告。而控告法院亦不得就第一審未經判決之事項。逕爲第二審審判。(十七年上字第三五〇號)

⑥縣法院判決地方管轄案件。以高等法院爲上訴審。(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七號)

⑦第二審裁判時。如在刑法施行後。應依刑法第二條改判。(十七年解字第一七三號)

△**判**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爲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已有明文規定。是地方法院就初級管轄案件審理後。以地方法院管轄之職權行第一審時。既非法所不許。則其第二審之管轄。自屬於該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本案第一審判決。依當時有效之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款判處上訴人罪刑。本罪在現行刑法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六款。固屬初級法院管轄案件。惟第一審法院既以地方法院管轄之職權行第一審之審判。則第二審之管轄。自屬於原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七九四號)

⑧第二審法院受理上訴案件。以當事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或兼有審判權之機關所爲裁判者爲限。(十八年院字第一六五號)

⑨地方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〇八條繼續審判之案。其第二審管轄屬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二十年院字第四七一號)

⑩第一審科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判決確定後。經第二審依大赦條例減處有期徒刑四月。惟

於緩刑之宣告。未經釋明。被告應向原第二審聲明請求裁定。方為適法。(二十一年抗字第二七五號)

①於犯強盜罪外。另犯刑法第一四二條第一項第二八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想像上併合罪。此項犯罪行為。既未經第一審審判。且與強盜毫無牽連關係。縱令原第二審法院發見該罪犯殺人等罪。亦無逕行受理審判之餘地。(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六六九號)

②案經第一審判決。被告對於第一審所判罪刑既經承認。雖卷宗焚失。被告上訴應由第二審法院進行審判。(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七號)

③案件已繫屬於第二審。對於第二審之審判及其他檢察官職權上應為之行為。即由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擔當。至應否上訴。亦應由第二審法院檢察官辦理。第一審檢察官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三號)

④傷害與強姦及傷害與搶奪之牽連案件。第二審本不屬地方法院管轄。地方法院於發見牽連情形後。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並非違法不生非常上訴問題。至高等法院前所為發回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既因未發見強姦或搶奪之牽連部分所致。即屬事實問題。並非法律上見解。地方法院自不受其拘束。(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九三號)

⑤原代電所舉之例。(被告犯偽造公文書及詐財罪。縣判僅論詐財罪。偽造公文書罪漏未判決)縣判僅引詐欺法條。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如地院受理上訴後。確認被告偽造公文書有方法結果關係。可將縣判撤銷。自為第一審判決。(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七六號)

第三百五十四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

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七十六條理由謂。本條所謂喪失控告權者。指第三百六十三條之捨棄與撤回。並第三百七十三條控告期間期滿者而言。

被告聲明控告。誤用辯訴狀。於形式未免不合。但其訴狀仍是聲明判罰苦力兩月。洋三百元。冤抑難伸。乞准摘釋云云。則是該被告人既爲實質的控告。斷不能因其形式欠缺。而遽以其訴訟行爲爲無效。（二年上字第八號）

所遞訴狀。固已聲明不服覆判判決。惟稱請求再審。則用語係屬錯誤。然不能因此並將所聲明不服作爲無效。（三年上字第五四四號）

雖誤認上訴機關。但在上訴期間以內。亦不能謂非已有不服之表示。（五年抗字第五一號）

縣知事對於甲乙兩人判罰苦力及種樹。而不引律科刑。雖屬裁判失當。但甲乙不於上訴期間內聲明控訴。實自捨棄其上訴權。例應視爲確定。過期控訴。合予決定駁回。至後甲再犯罪。亦不能以再犯及俱發論。（五年統字第四五二號）

被告人具狀懇請免刑。是對於縣判處刑業已聲明不服。自應以合法控告論。（六年抗字第七三號）

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轉送第一審法院檢察官依法核辦。（十七年解字第五號）

被告已依法撤回上訴。訴訟即不存在。自無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七七條加以裁定。（十八年陸字第一三六號）

當事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法院案件。除法有特別規定外。以不服第二審判決之事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自無容疑。因殺人強盜各罪。於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並未上訴。而上海工部局對該當事人上訴之範圍。又只限於殺人部分。與所犯強盜罪並無關係。是強盜罪刑早經確定。如

該當事人以未經第二審判決之強盜部分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二十一年上字第九四三號)

⑩非被害人得以提起自訴之案件。自應本於檢察官之起訴書狀。並經檢察官蒞庭陳述案件之要旨及辯論。方為合法。第一審判決書。雖載有經本院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蒞庭執行職務各字樣。而該審兩次筆錄。並無檢察官之姓名。既無檢察官之起訴書狀。足為合法起訴之證明筆錄。復未載有檢察官之陳述及辯論。依上述明。其訴訟程序。顯屬違背法律上之規定。(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〇七號)

⑪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上訴相對人得提起附帶上訴之規定。如上訴相對人提起附帶上訴。於法自非可許。(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四號)

⑫第三審判決確定案之上訴。應由原審以裁定或其上級法院以判決駁回之。(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九九號)

⑬當事人於上訴期限內已有書狀聲明上訴。縱未敘明理由。苟無其他不合法之原因。仍應視為合法上訴。不能視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喪失上訴權而予以駁回。(二十三年非字第一六號)

⑭上訴既經撤回。無庸再以判決駁回。但代理人為被告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至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係指已經喪失上訴權之上訴而言。與撤回上訴之情形不同。(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六號)

第三百五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

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看守所或監獄而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原審法院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並通知第二審法院。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七十七條理由謂。謹案第一審審判衙門接受聲明控告。除依前條應駁回者外。應實施本條程序。而以文件及證據物送交檢察官。使準備為該訴訟之當事人。

●烟犯於上訴時雖已戒斷。荷經第一審合法證明其犯罪。仍不能認為無罪。(三年統字第一二五號)

●原告訴人之呈訴。經高檢廳同意者。應以該廳檢察官為控告人。(三年統字第一九四號)

●控告審未調閱第一審記錄而行審判。係屬違法。(四年上字第五二五號)

●檢察官在期間內聲明上訴。雖送案稍遲。仍應認為合法。(六年統字第六六二號)

●檢察官將案移送審判。自以將全案卷宗移送為便。惟被告未經拘保或傳到其犯罪已有確據者。亦得起訴。至第二審案牽涉上訴期限。覆判審案得用書面審理。事實上均難連同人卷一併移送。

(九年統字第一三一四號)

●原審訴訟卷宗應否連同上訴審書狀或筆錄送交於上訴審。係原審法院書記官職務範圍內之事。即令有遲誤或其他不當情事。亦非當事人於訴訟上所得而請求或攻擊。(十六年抗字第一三〇號)

●刑訴條例。關於送案程序。如起訴或上訴。須經由檢察官按審級送交。均有明文規定。而於移送發回或發交。則未明定如何手續。非條文有缺漏。蓋謂以收例發。當然可知其應經由檢察官轉送。(十六年統字第一〇〇二號)

●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轉送第一審法院檢察官依法核辦。(十七年解字第五號)

●本法第三七八條之應命二字。係指應由檢察官以職權命令法警將被告解送。(十七年解字第二〇一號)

●自訴案件上訴時。送交卷證之程序。應由檢察官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三一三號)

●初級案件第一審判決後。檢察官上訴。仍須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三七八條之送交程序辦理。(二十年院字第四〇三號)

●查上訴案件。除當事人欠繳訟費。原審法院應嚴催速繳。並告知如不照繳則上訴將認為不合程式。已有通令飭遵外。所有上訴案件之卷宗。原審法院書記官。應即日送交上訴法院。毋得稽延。其卷面並應將上訴法院調卷。或當事人向原審上訴日期及送卷日期逐一註明。以便稽核。如查有遲誤情事。應即從嚴懲處。再查上訴案件之耽擱時日。每有因文件送達或囑託查復遲延所致者。嗣後關於上訴案件。無論其為文書之送達為案件之調查。務須督促承辦人員。限定日期迅速辦竣。其案件之須移送他法院者。亦應一律迅辦。(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司法行政部通令訓字第一五五六號)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查第二審關於公判準用第一審之程序。而公判中。凡當事人之請求。審判衙門。應用決定者。如辯論前當事人變更日期請求等。是審判衙門在審判中。對於請求所應為之決定。亦有一定事項。非無限制。查本件訴訟記錄。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稱。地方檢察官提起某甲偽證處刑之一部控告。與某乙之確定判決無涉等語。是於已開言詞辯論中。為職務上之陳述。如果審判官意見不同。儘可不受羈束。對於本案為終局之判決。而檢察官實在不服。再行依法上告。乃該審判廳不無誤會。以陳述為請求。實行宣告決定。實於法理未洽。(二十年抗字第一號)

●查第二審有審查事實之職權。對於刑事案件。須將犯罪事實。詳晰聲敘。方為合法。本案第二審判

詞。形式上雖列有事實標題。然其內容。則僅敘述本案發生之原委。而於被告人等如何犯罪之事實。並無一語。聲敘。是原判對於本案事實並未認定。自難認為合法。(四年上字第一二四號)

●查本案進行程序。初經縣知事探證人甲乙之證言。為基礎。於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宣示堂判。將丙依和姦律科以五等有期徒刑八月。嗣於上訴期間經過後。該縣知事以甲等證言不實。對官員施詐術。律處以罰金。雖屬引律錯誤。然此項判決。業經確定。自實體上觀察。是為判決基礎之證言。已因他確定判決證明為虛偽。核與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四十條第二款相合。本已具備再審之條件。該縣知事遂於五月六日將丙另行審判。依強姦律定為執行無期徒刑。自可認為縣知事本其檢察職權。為被告人不利益起見所提起之再審。(七年上字第九九七號)

●殺人罪與強盜罪併案判決。控訴審應依法定程序分別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三六號)

●縣署依地方案件之法條所為判決。上級法院錯認管轄。發交地方法院審判。審理終結。認為確係地方案件。而該法院確無第二審管轄者。仍應為管轄錯誤之判決。(十八年院字第一一二號)

●前大理院關於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之判例。與現行刑事訴訟法牴觸。不能援用。(十八年院字第一五九號)

●第一審判決之自訴案件。上訴審仍應依自訴程序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二六四號)

●當事人在第二審聲明之反證。雖與在偵查所供不符。然第二審有續審之性質。在第一審未經提出之證據。而在第二審辯論中提出者。原為法所不禁。果其有利證據確係存在。且足以動搖犯罪事實之基礎者。事實法院亦宜予以調查。以資判斷。(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五三號)

●自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迭經第二審合法傳喚。該自訴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應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準用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以撤回上訴論。(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二七號)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

訴之要旨。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理由謂。控告審對於原判決之內容。止應覆審其當否。故調查方法。惟以主聲告人及從控告人聲明不服之點爲限。不應推勘及於範圍以外。

●控告審不能援照上告審判例。撤銷未經提起控告之判決部分。(二年統字第九五號)

●第二審審理控告案件。有調查事實之職權。對於第一審認定事實有疑義之處。自應依據職權重行調查證據。訊問被告人。其第一審審理程序不完備者。亦應補行程序。不能以第一審調查證據尙未完密爲理由。而並不直接補行調查。違宣告被告人無罪。(三年上字第三〇六號)

●第二審於第一審未經發現之新證據。亦得採用。(四年上字第一三一號)

●第二審審理上訴案件。於事實法律兩點。皆有審查之職權。即令上訴人或呈訴人。對於事實點並未加以攻擊。苟第一審認定事實不無可疑者。第二審自不得以職權重加研鞫。俾成信讞。(四年上字第二八二號)

●被告人經第一審判決賭博罪後。僅對於私訴(今條例稱爲民訴)部分聲明上訴。並聲明對於公訴部分情願謹遵外。又另未經相對人合法聲明上訴者。則該公訴判決。即屬確定。雖第二審誤予爲公訴上之受理。發見另犯他罪。亦不得遽予判決。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

效力。(六年上字第九二二號)

● 在上訴期間內合法聲明不服者。應照通常控告審程序進行。(六年統字第五八六號)

● 覆判案件判決後。被告人聲明障礙。提起控訴。應視其有無理由分別准駁。(六年統字第六四三號)

● 覆判審所爲更正之判決。經確定後。發現被告人等對於初審判決有合法上訴時。覆判審之判決應作無效。(六年統字第六五二號)

● 當事人上訴權。不能因原判之違法而被剝奪。(六年統字第七〇五號)

● 詳查縣卷。寺院住持於被逐後數日。即以被告人帶領十餘人到院查點財產封鎖房屋等情。告訴到縣。並經該縣列入公訴事實之中。雖未定罪科刑。究不能謂爲未經公判。被害人對於縣判。既已呈訴不服。控告審自有裁判之權。(七年上字第四三七號)

● 縣知事審理判決宣示牌示。并製原本。其牌示內容固屬有效。原本載明理由較詳。亦法所不禁。控訴審應依法受理。(七年統字第八七九號)

● 查第二審審判案件。須經第一審之裁判聲明不服者。雖第一審爲縣知事對於同一被告人有業經告訴有案。或並經審理之部分漏未判決時。第二審亦可一併審判。然於未經審判之被告人。不得援用此例。(九年上字第五三九號)

● 甲縣署對於被害人兩次被搶一案。乃係先受公訴之衙門。乙縣署經軍隊將被告人解到後。因審理被告人殺人一案。雖於被告人強盜事實亦曾有所訊問。而先受該部分之公訴者。既係甲縣署。則乙縣署自無管轄之權。該縣署固僅對於被告人殺人之部分爲判決。其強盜之部分則置諸不議。是純未爲第一審之審判。與本院統字第一千零五十五號解釋所指漏判之情形。顯有不同。原

審乃予併案判決。是以未經第一審判決之案。而遽為第二審之審判。其程序殊屬違法。(十九年上字第八七五號)

●覆判審覆判案件。於審判確定後。如發見當事人等對於初審判決已有合法之聲明不服。則以前覆判審所為之裁判。自無存在之餘地。仍應進行通常控訴審程序。(十年上字第三號)

●覆判案件一經上訴。由本院發還更審。即應適用通常之第二審程序。不得仍用覆判程序。(十年上字第五九五號)

●查一人犯數罪。均經起訴。而第一審(非縣知事)漏未裁判時。如與控訴部分。非同一事實。或與該部分亦無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者。控訴審不得逕為第二審審判。(參照本院解釋統字第一〇五五號)(十年上字第七八九號)

●縣判主文僅稱告訴駁回。而理由內容已有判斷。當由控告審受理。(十年統字第一四八九號)

●上告人係因有人迭訴其強搶後。經縣署審理。認其結夥侵入某某兩家搶去牛物二事屬實。判處罪刑。又因其訴案疊疊。其餘強盜暨傷害等案。於判決理由內聲明偵查明確。再行訊結。是縣署於其餘各部訴訟之進行。已明示予以中止。與含混漏判之情形不同。除該部分與控訴部分有不可分情形。為明瞭事實真相。應不受縣署處分或命令所拘束外。自不能由控訴審逕予審判。(十二年上字第四〇四號)

△被告有犯二罪之嫌疑。經第一審判決無罪者。若他造當事人。只就其一罪提起上訴。其餘一罪。並未上訴。法院只能就他造當事人上訴之部分。予以審判。其未上訴者。判決即屬確定。(十九年上字第二〇五號)

● 羈押不抵。應揭明理由。未經上訴部分。不得併予審判。(十九年非字第三七號)

● 上訴法院就下級訴訟案件所得審理者。除有關係及特別規定外。以上訴人不服之部分爲限。又遇有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雖得依法酌減。然至多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二十年非字第九八號)

△ 被告有數人。僅其中之一人提起上訴。上訴法院。祇能就該被告不服之部分而爲審判。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自不得併予審理。(二十年非字第一四六號)

● 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二條之規定。係以經合法傳喚爲前提。如各次送達之傳票均由他人代收。並未送達於被告本人收受。而代人代收。又並非經其聲明爲代受送達之人。則不生送達之效力。被告因未被傳喚而未到。並非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第二審法院逕行判決。不得謂非違背法令。(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二二號)

● 第二審法院不得就第一審判決中未經上訴之部分而爲審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自明。雖同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然所認有關係之部分。係指判決之內容在實際上無分割。即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而言。(二十二年上字第一〇五八號)

● 結合犯之一部分行爲雖未上訴。苟其他部分業經提起上訴者。則因結合犯本係合數行爲爲一罪之故。上訴法院爲明瞭犯罪真相起見。仍得就未上訴之部分併行審判。(二十三年上字第一四四八號)

● 上訴審審判之範圍。以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者爲限。故雖第一審法院就同一被告同一事實而有二以上之判決。若先一判決業經視同撤銷。而檢察官就後一判決提起上訴。

時。第二審法院只能就該判決而爲審判。要不能對於視同撤銷且未上訴之判決再行審判。置業經提起上訴之判決於不顧。(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七六三號)

●兩罪如確有方法結果關係。其一罪雖未起訴。第二審得併予審判。從一重處斷。(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四號)

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被告人聲明控告。誤用辯訴狀。於形式未免不合。但其訴狀仍是聲明判罰苦力兩月洋三百元。冤抑難伸。乞准摘釋云云。則是該被告人既爲實質的控告。斷不能因其形式欠缺。而遽以其訴訟行爲爲無效。(二年上字第八號)

●所遞訴狀。固已聲明不服覆判判決。惟稱請求再審。則用語係屬錯誤。然不能因此並將所聲明不服作爲無效。(三年上字第五四號)

●上訴不合程序者。應即駁回。如事實或法律上顯有錯誤者。得由檢察官提起再審或非常上告。(三年統字第一五六號)

●不服縣判。提起控告。雖訴狀中未註明控告日期。然經縣批准如所請。自應查明控告日期是否合法。分別爲受理與否之裁判。乃原審並未飭縣查明控告日期。又未舉出足以證明確係逾期之根據。遽認縣批爲無效。斷定爲控告逾期。拒不受理。自係違法。(四年上字第八五五號)

●被告未經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係不合法。仍應由審廳駁回。(五年統字第四七九號)

●被告人具狀懇請免刑。是對於縣判處刑業已聲明不服。自應以合法控告論。(六年統字第七三五號)

●原告訴人上訴。其結果可予駁回之件。如被告不到。可用書面審理。(七年統字第七五八號)

●控訴審得為書面審理之件。本有限制。惟原縣僅屬不起訴處分。是案件未經第一審判決。於控訴為不合法。自得用書面決定駁回。(七年統字第七九〇號)

●檢察官就縣判案件提起控訴。其上訴日期。係自文卷到日起算。原判有無牌示。自屬無關。若檢察官於文卷到日後提起控訴。既已逾期。應依法駁回。(七年統字第七九三號)

△**查第二審受命推事。於未開公判庭之先。受命調查。祇能就其案內應行調查之事項行之。不能單獨代表法院而為意思表示。縱令抗告人等之上訴部分。顯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序。自應以判決駁回。乃該受命推事竟單獨口頭諭知。自與上開法條不合。(十九年抗字第八二號)**

●一案兩判。法所不許。被告對於違法之判決提起上訴。原審撤銷其判決。雖無不合。但非以程序違法為理由。乃就是實體上依照第二審通常審判程序予以改判。實難謂非違誤。(十九年非字第三三號)

●法院對於上訴案件。因其上訴程序違背法律之規定。以判決駁回其上訴者。不得再就原判決之內容而為判決。(十九年非字第四二號)

●對於法律上有特別規定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而提起上訴者。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二十一年抗字第二三號)

●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上訴相對人得提起附帶上訴之規定。如上訴相對人提起附帶上訴。於法自非可許。(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四號)

●第二審誤認上訴逾期判決駁回。并爲覆判者。其覆判無效。應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前判決。仍由第二審進行審判。(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〇號)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違背程式或已失上訴權者。得逕行判決。無庸被告到庭。(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三八號)

●上訴既經撤回毋庸再以判決駁回。至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三條。係指已經喪失上訴權之上訴而言。與撤回上訴情形不同。(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六號)

第三百六十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控訴案件無理由。未經審理而原告人死亡者。自可駁回。(五年統字第四八六號)

●縣知事原判主文內。宣告褫奪公權。抵折徒刑或沒收。理由內未引律文。控告審得予補引。說明尙與判斷結果無關。自無改判之必要。反是而原判漏引律文。於罪刑有出入。卽與判斷結果有關。控告審若予糾正。仍應開庭審理。不能僅憑書狀辦理。(八年統字第一一八五號)

●第二審因上告人曾自承認起獲之鐵鑿一個。鑰匙一串。大小螺絲釘六個。係供行竊之用。補引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予以沒收。尙無錯誤。(九年上字第一三五號)

●刑事第一審判詞主文內有刑期末列罪名。如在理由內已將所犯之罪敘明。卽不得據爲上訴理由。(十年統字第一六六六號)

△**判**當事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論認上訴有無理由。均應以判決行之。乃原審竟以批示駁回上訴。顯有未合。(十八年抗字第一三三號)

△**判**上訴法院以判決駁回上訴者。以上訴無理由及原判決並無不當者爲限。若認原判決確係不當。

而予以全部撤銷。則原判決既無維持之部分。亦即無駁回上訴之餘地。此徵諸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本件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既經原判決認爲違法。將其全部撤銷。更爲判決。而又謂原審認爲犯罪確實。判處罪刑。尙無不當。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顯相矛盾。(二十年上字第一八〇五號)

●凡有審理事實職權之法院。均得依其職權諭知緩刑。第二審以判決駁回上訴時。當然得諭知緩刑。無待明文之規定。(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一號)

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理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理由謂。本條規定。控告審撤銷原判決之權限。第一項更正所控告之部分者。第二項發還原審判衙門復審者。第三項改由該審判衙門審理者。控告之事實雖有不同。其程序固不出三者之外也。

●第二審發現有其犯時。仍應由第一審檢察官向同級審判衙門起訴。第二審不得逕自宣告罪刑。(二年統字第四三號)

●控告發還第一審。應以原判係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者爲限。(二年統字第五九號)

●第二審審判衙門。爲事實及法律審。對於適用法律錯誤。固應糾正。而本案事實。尤必重加認定。若

原第一審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並不錯誤。第二審於量定刑罰在法定範圍內。猶得較原判有所重輕。况原判引律錯誤。必須變更。則雖為被告人不利益之處分。亦非所禁。(三年上字第八三八號) 被告不服上訴。上訴衙門發見原判引律錯誤。為糾正違法起見。亦可加重其刑。(三年統字第一六〇號)

④ 第二審發見被告有附帶犯罪未經第一審者。依本院判例自可併案公判。(三年統字第一七九號)

⑤ 縣知事判決案件。誤地方為初級者。由地方廳詳送高等廳為第二審審判。(三年統字第一七九號)

⑥ 宣告緩刑。原須具備刑律第六十三條所列條件。本案第一審判決。於被告人有無監督品行之人。並未查核。與該條第四款實有未合。又第二審於法律允許範圍內。亦有審按犯罪情節自由科刑之權。並不受第一審判決之拘束。是被告人雖經第一審宣告緩刑。然既由被告人對於所判決全部提起上訴。則原審以宣告緩刑為未合法後。認為無庸宣告。不予調查。逕撤銷緩刑。亦非違法。(四年上字第一五五號)

⑦ 審判官論罪科刑。於法定範圍內。雖有自由選擇之職權。然第二審對於上訴案件。如審查犯罪事實。認第一審判決之處刑上有畸輕畸重情形者。依法本應以職權撤銷原判。更為適當之判決。否則即於罪刑權衡平均主義。不免違背。誠以第二審對事實法律兩點。皆有審查之權限。而認定犯罪情節之重輕。處刑之當否。亦不外事實範圍以內。初非有法律上之原因。始得加減其刑者也。(四年上字第一九二號)

⑧ 第二審審理案件。固不得逾越所上訴之範圍。但本案原判與第一審認定被告人所犯之罪。雖各不同。然實就同一事實而為審判。原審乃因第一審引律錯誤。予以糾正。自未逾越範圍。則原審之

改判。不得謂爲違法。(四年上字第四三六號)

⑤第一審有漏未判罪之人。自應發交第一審審判。至第一審對一人已起訴案件而有漏未判罪之部分。可由控告審併爲審判。(四年統字第二九九號)

⑥第一審管轄錯誤經判決後上訴於地方廳者。得依刑訴草案三百八十四條三項辦理。(四年統字第三三〇號)

⑦第一審判處苦力一月并罰錢五十串以給被害人。未引律條。亦未依據事實認定罪名。自屬違法。控訴審衙門應以職權糾正。(五年統字第四五二號)

⑧應迴避而不迴避之判決。係違法判決。並非無效判決。其案件既經被聲明控訴。自可由控訴審依法注銷原判。更爲判決。(六年統字第五七三號)

⑨當事人聲請宣告原決定。應依聲請回復原狀之例以決定裁判。其聲請如有理由。自應准予回復原狀。依法受理。(六年統字第五九四號)

⑩第一審程序違法之判決。第二審可選予糾正。毋庸發還原審。(六年統字第六六九號)

⑪縣知事兼有審檢職權。犯罪事實既經審理明確。不能謬爲未經起訴。其漏判者第二審得併案判決。(六年統字第六七一號)

⑫縣知事駁回告訴人之判決。並未對於被告宣告無罪。係違法判決。主文內僅宣告甲之罪刑。而理由中稱乙無庸議。應認爲檢察職權之不起訴處分。(六年統字第六八一號)

⑬判決文內繕寫錯誤。並非違法判決。上級審自無庸以裁判爲之更正。(六年統字第七〇三號)

⑭審理中發見地方廳有權管轄之部分。應即分別逕爲第一審審理。不必先下初級審管轄錯誤之

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 第二章 第二審

三五六

裁判。(七年統字第七八二號)

地方廳如遇縣判管轄錯誤之案。認為自有本案第一審管轄權者。應撤銷原判。徑為第一審審判。
(七年統字第八六二號)

刑事判決書中僅載賠償銀錢而未判處罪刑者。祇能認為私訴判決。公訴部分應由縣知事補判。
(七年統字第八八四號)

縣判主文內僅載本案免訴免究。或堂諭內載被告人不處刑事制裁各字樣。既以判決形式終結。自應認為各該種之判決。受理上訴。
(七年統字第八八四號)

初審判決無罪。第二審認為有罪時。應即改判。
(七年統字第八九四號)

查訴訟通例。被告人於上訴中死亡者。上訴審應先撤銷原判。然後駁回公訴。若未將原判決撤銷。逕行駁回公訴。自係違法。
(八年上字第三一九號)

查刑事訴訟通例。上訴審判衙門。於上訴案件。不應僅就上訴之意旨為審理。故有時上訴意旨雖無理由。而審理之結果。發見原裁判亦屬不當。應即以職權撤銷之。另為適當之裁判。似此原裁判之不當。既係因有上訴而發見。自不能於撤銷原裁判另為裁判之外。又一面將上訴駁回。
(八年上字第七九四號)

案經知事就被告審理判決。自應受理上訴。惟縣判免訴免究等字樣。應審查內容。不得概認為無罪判決。
(八年統字第九四七號)

控訴審判決內僅載採用第一審之事實字樣。並未重敘事實。形式雖嫌未備。既經合法審理。不能認為違法。
(八年統字第九六五號)

●縣知事對於同一案件而爲兩次判決。其第二次判決既屬違法。必經上級審判決撤銷。始失效力。
(八年統字第一一八五號)

●合併管轄案件。縣知事本應以地方廳職權審理之。既僅判處初級管轄之罪。其未判部分如係受訴或偵查有案。而受理上訴之地方審判廳。(或鄰縣)又有該部分之第一審管轄權。自得分別逕爲第一審及第二審審理。否則應移送檢察廳核辦。無用呈送高等審判廳。(九年統字第一一九〇號)

●縣判違法。控告審廳審查判決。毋庸發還更審。(九年統字第一二八三號)

●應屬地方管轄案件。縣知事誤引初級管轄律文判決後。上訴於地方廳。應由地方廳撤銷原判。自爲第一審審判。應屬初級管轄案件。經縣知事誤引地方管轄律文判決後。上訴於高等廳。應由高等廳撤銷改判。其終審仍屬於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三三八號)

●第一審駁回公訴之案。第二審原得發還原第一審更爲審理。但既經終審。發還第二審更審。第二審應自爲本案之審判。(九年統字第一四一五號)

●覆判審發見第二審之決定及第二次縣判違法。仍得用覆判程序撤銷違法之縣判。進行控訴審程序。(十年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已宣判尙未確定案件。所援據之法律。如經變更。僅得提起上訴。由上級審按照新法改判。(十年統字第一五四九號)

●地方廳誤認管轄之決定。高審廳不受拘束。可用他法救濟。(十年統字第一六二二號)

●第一審誤認新案爲舊案。應取實質主義。由控訴審於判決理由內糾正。(十年統字第一六二六號)

● 違法判決既已聲明控訴。應由控訴審撤銷改判。(十年統字第一六三三號)

● 第二審法院。因有上訴而發見第一審判決具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七條所示情形。應依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撤銷改判。不得濫引第四百零七條以爲撤銷改判之根據。亦不得就同一部分於撤銷改判之外。又認上訴爲無理由。(十五年上字第六八三號)

● 縣署判決。雖未送達或宣告。如已對外發表。不能謂無判決效力。其已由他造當事人上訴。實際上與自己上訴無異。並經第二審撤銷改判者。更難指第二審判決爲違法。又本院判例所認同謀殺人及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之共同正犯。並未推及於其他之犯罪。事前與竊盜之謀而爲容留。事後復窩藏贓物或並受分潤者。應從事前幫助竊盜及贓物罪之一重處斷。(十五年上字第六九六號)

● 刑訴條例關於送案程序。如起訴或上訴須經由檢察官按審級送交。均有明文規定。而於移送發回或發交。則未明定如何手續。非條文有缺漏。蓋謂以收例發。當然可知其應經由檢察官轉送。(十六年統字第二〇二號)

● 縣知事判決事件。無論被告人上訴或呈訴人呈訴不服。均應依縣判所引律文定其管轄。第二審之法院。若依法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而該法院認縣判引律錯誤。並認自己有本案第一審管轄者。應撤銷縣判。自爲第一審審判。至土地管轄。雖以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爲斷。而地方法院審理該案時。既應傳訊犯人。即得爲犯人所在地之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三七號)

● 刑訴法施行後由初級改歸地方管轄者。法院受理上訴。應依本法辦理。(十七年解字第一六八號)

△ 第一審未經言詞辯論。遽行判決。尙屬違法。然不得謂未經第一審受理。原審乃遽爲發回更審之

判決。於法毫無根據。(十八年上字第六六一號)

△**刑**原審於審理時刑法業已施行。自應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改依刑法判決。方爲適法。乃原審併論罪與科刑爲一談。以第一審量刑尙稱允協。於理由中敝明引用刑法條文外。仍維持第一審判決。顯屬違背法律。(十八年上字第七〇八號)

●**刑**交由承審員審理案件之判決。縣長單獨署名。不爲違法。承審員漏未署名。第二審儘可更正。不能發還更審。(十八年院字第九九號)

●**刑**縣政府判決反革命案件。如在特種刑事法庭取消後。卽屬管轄錯誤。非當然無效。(十八年院字第一五七號)

△**刑**原審既認上訴人之犯強盜罪。於結夥侵入外并有攜帶兇器行爲。則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者。顯屬有別。不得僅指爲漏引條款。於判決主旨無關。自應另行判決。以資糾正。(十九年上字第一五四一號)

△**刑**上訴審法院。對於刑事上訴案件。不應單就上訴意旨爲審理之範圍。故有時上訴意旨。雖不足採。而審理結果。發見原判決亦屬不當者。應卽以職權撤銷。另爲適當之判決。是原判決之不當。既係因上訴而發現。仍應認上訴爲有理由。自不能於撤銷原判決另爲判決外。又一面將上訴駁回。(十九年上字第一七四七號)

●**刑**縣司法公署科刑判決。未依式製判決書。并無筆錄。上訴後第二審法院得撤銷之。自爲判決。(十九年院字第二一一號)

●**刑**第一審檢察官職務。僅由院長臨時指派推事辦理爲違法。如已上訴第二審法院應更爲判決。如

經確定。應以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之。(十九年院字第三〇一號)

①第一審於應行辯論案件未經辯論而判決。第二審應撤銷之。自爲實體上之審判。不得發回原第一審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三五六號)

②縣政府第一審刑事判決。縣長承審員未簽名或僅縣長畫行爲違背程序。應由第二審撤銷原判。另爲判決。(十九年院字第三九一號)

△查沒收係從刑之一種。原判決於論罪及主刑。既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則此種從刑。亦應併予撤銷。改判。乃主文內竟將沒收部分除外。置而不論。自有未合。(二十年上字第六九九號)

△第一審判決。認爲上訴人單獨殺害。原判決既認爲上訴人與其親屬共同加害。應依刑法第四十二條處斷。是顯已變更第一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即應撤銷改判。乃理由內又謂第一審判決。並無不當。仍予維持。殊難謂合。(二十年上字第一三九一號)

③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若既認第一審判決係屬不當。乃未將其判決撤銷。另行判決。遽予駁回上訴。殊屬違法。(二十年非字第二三號)

④第一審因自訴人傳喚未到。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經上訴第二審認其不到爲有正當理由者。應撤銷原判決。發回原第一審法院審判。(二十年院字第五三二號)

⑤丁戊意在使甲乙隱避。冒名頂替到案。應依刑法第一七四條第二項處斷。案經第一審判決。上訴第二審法院。應將丁戊另移偵查機關辦理。對於甲乙部分。可撤銷原判。另爲判決。(二十年院字第五六九號)

●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之案件。第一審未傳被告到案及履行審理程序。遽予判決。自係違法。如經上訴。應由第二審傳提被告出庭辯論後撤銷原判決另行判決。以資糾正。(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四號)

●不得提起自訴之地方管轄事件。縣法院認爲可以自訴。誤爲受理。若經上訴於地方法院。該法院應將該部分之判決撤銷。另以裁定將其自訴駁回。又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應於知悉犯人後六個月內向檢察官告訴。逾期告訴。檢察官尙不得據以提起公訴。則被害人提起自訴。更應受六個月期間之限制。如被害人逾期始向法院起訴。法院應依刑法三四三條一項三款以裁定駁回之。(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六號)

●不合自訴之案件。經第一審誤認爲自訴案而判決者。第二審法院應將原判撤銷。將自訴駁回。(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號)

●(一)第一審關於訴訟程序上判決或不爲程序判決。顯有不當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三八號)

●第二審法院認第一審判決諭知不受理。顯係不當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九號)

●(一)刑事案件中。甲被告屬初級管轄。乙被告屬地方管轄。則全案得由地方法院併案受理。如果初級法院併案受理。於判決後。甲被告向地方法院合議庭提起上訴。該庭應將原判決關於上訴部分撤銷。自爲第一審判決。其未經上訴之乙部分。應適用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救濟。設地方法院就其上訴之甲部分爲管轄錯誤之判決。經高等法院撤銷發回更審。地方法院就甲部分爲第一審審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八四號)

●併合論罪案件。經上訴審全部裁判。雖主文內一部分未明白宣示。究與漏判有異。應以非常上訴救濟。(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九二號)

●高等法院所為發回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既因未發見案件之牽連部分所致。即屬事實問題。非法律上見解。地方法院不受其拘束。(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九三號)

●原代電所舉之例。(被告犯偽造公文書及詐財罪。縣判僅論詐財罪。偽造公文書罪漏未判決。縣判僅引詐欺法條。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如地院受理上訴後。確認被告偽造公文書有方法結果關係。可將縣判撤銷自為第一審判決。)(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七六號)

第三百六十二條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三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九十七條理由謂被告不出庭者。依原案第三百八十六條。於檢察官上訴時。雖仍依通常程序判決。而於被告或輔佐人上訴時。則推定其有服從原審判決之意。思逕予駁斥。本條例應此區別。不問上訴係由何人提起。概依通常程序判決。惟得不待被告之陳述耳。(日章三七七)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七條。雖規定被告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但係指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言之。準諸同條例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可以得當然之解釋。如果因病未到。應認為有正當理由。(十二年上字第六五六號)

△按刑事案件。不待被告陳述。得逕行判決者。應以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爲限。若被告於審判日期。因病聲請展限。卽不得謂無正當理由。(十七年上字第七三五號)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所稱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係指被告已受合法之傳喚者而言。本件上訴人。在原審公判時。並未出庭。原審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之傳票。僅蓋某旅社戳記。並未由受送達之本人署名或簽押。有送達證可考。按某旅社某乙。僅向第一審具保被告隨傳隨到。並未經被告聲明委託爲代受送達人。原審對之送達傳票。其送達程序尙難認爲合法。原審既未經過合法傳喚。乃不俟被告出庭陳述。逕行判決。殊與上開法條之趣旨未符。(十九年上字第一八六二號)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固規定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是被告之不出庭。得逕行審判者。自係以經依法傳喚爲前提。本件原審於受理上訴後。雖經稟傳被告。並未到庭。然於改定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爲審判日期後。固未依例傳喚。是被告當日之未到庭。自係因未傳喚而未到。並非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可知原審乃逕行判決。按諸同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七款。不得謂非違背法令。(二十年上字第一六一五號)

①上訴人之保人。如未經上訴人指定爲代受送達人。則向該保人送達傳票。卽難認爲向本人送達。上訴人縱未依限出庭。核與刑訴法第三八二條規定之情形。顯不相符。(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八號)

②刑訴法三八二條之規定。以被告受合法之傳喚故意不出庭者爲限。否則不能受該條之適用。如因疾病不能出庭。自應依同法三〇五條停止審判之程序。(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二三號)

③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二條之規定。係以經合法傳喚爲前提。如各次送達之傳票均由他人代收。並

未送達於被告人收受。而他人代收又並非經其聲明爲代受送達之人。則不生送達之效力。被告因未被傳喚而未到。並非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第二審法院逕行判決。不得謂非違背法令。(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二二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必被告無不出庭之理由。或其理由確不正當者。始得爲逕行判決之原因。否則以違背法令論。(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五二號)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爲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爲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

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二審判決被告或自訴人得爲上訴者。應併將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

●第二審法院固有審理事實之職權。不爲第一審認定事實所拘束。但認定事實如與第一審相同。而適用法條各異時。卽應敘述其理由。(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一三號)

第三章 第二審

●覆判案既經上告。其後均應適用通常上訴程序辦理。(九年誦字第一二三七號)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

最高級法院爲之。

最高級法院審判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亦適用第三審程

序。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八十八條理由謂。本條限制上告非經第二審判決不得聲明者。亦自有故。蓋控告不問事實點或法律點。有不服者。皆得據以爲聲明控告之理由。若當事人驗服第一審事實點之判決。而於法律點之判決未能驗服者。即依第三百七十四條可向控告審聲明不服第一審判決法律點之理由。無庸逾控告審而許行上告也。

●查本案上告人。所犯開賭營利妨害公務傷害人致廢疾三罪。經第一審判決後。僅由該上告人對於傷害人一罪提起上訴。經第二審以無理由駁回。上告人在控告審所提出之控告。爲一部控告。對於控告審所爲判決之上告。當然以控告之部分爲限。不能涉及於他之部分。(二年上字第一二三號)

●原告訴人對於原告訴部分之判決聲明不服。即屬被害人之聲明。應歸檢廳處分。(四年統字第三五四號)

●雖誤認上訴機關。但在上訴期間以內。亦不能謂非已有不服之表示。(五年抗字第五一號)

●查現行法令。刑事訴訟以採用三審制度爲原則。其有依法令或成例許在第二審開始請求者。如係准許上訴之件。亦以上訴至上告審判衙門爲止。不得再行聲明不服。(七年抗字第八一號)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是凡未經第二審判決之案。即不得向第三審上訴。自無疑義。(十七年上字第四六九號)

①當事人不服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之初級案件。應上诉于最高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一三二號)

②當事人得上诉于管轄第三審法院案件。除法有特別規定外。以不服第二審判決者為限。則未受第二審判決之事項。不得上诉于第三審法院。自無疑義。若因殺人強盜各罪於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並未上訴。而上海工部局對該當事人上訴之範圍。又只限於殺人部分。與所犯強盜罪並無關係。是強盜罪刑早經確定。如該當事人以未經第二審判決之強盜部分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二十一年上字第九四三號)

③犯罪事實不能據第二審判決而定者。不在第三審法院自行判決之限。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二十二年非字第一一一號)

④第一審檢察官對於第二審之判決。不得上诉于第三審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三號)

第三百六十八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

得上诉于第三審法院。

⑤依法不得上訴之第二審判決案件。除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外。不得依通常程序上訴第三審。(十八年院字第六二號)

△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诉于管轄第三審法院。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著有明文。至法定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罰金之案。雖未經列入。但罰金刑依刑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各

規定，既較有期徒刑爲輕。則縱令併科罰金，仍應以其最重本刑之有期徒刑爲標準。認爲不得上訴，自屬當然之解釋。（二十年上字第二四號）

④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案件。應以徒刑爲標準。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二十年院字第四九四號）

⑤ 對於法律上有特別規定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而提起上訴者，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二十一年抗字第三三號）

⑥ 債權人搬取債務人物件後，當衆開明清單，聲明俟債務人交款取回。是其目的，不過藉此督促債務之履行。既無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原不發生強竊盜或搶奪問題。而其搬取之際，所有人既不在家，無從對人實施強暴脅迫，亦極明顯。雖其搬取什物，不無妨害所有人之行使權利，然既缺乏強暴脅迫之手段，要與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不符。至第一第二兩審判決，認毀損門鎖爲取物之方法，其見解固無不合。且既認毀損與妨害人行使權利兩罪有牽連關係，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從一重處斷，則輕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縱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如當事人對於重罪上訴時，輕罪亦可一併上訴。此因牽連犯具有不可分之性質，故應不受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限制。因之上訴審對於輕罪部分，亦應併予審判。（二十二年上字第二〇三七號）

⑦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所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無論檢察官或自訴人，均應受此限制。故凡第二審判決，既認被告所犯之罪，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既無許爲被告不利益而上訴之規定，就令檢察官或自訴人認爲引律失出，仍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八六號）

第三百六十九條 上訴於第二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

①上告意旨。對於原審所判詐財罪刑。並無何種不服。但以告訴人等將被告人毆傷及撕毀衣服各節。未予合併審判爲詞。查此點業經原審認爲未經第一審判決部分。按照訴訟進行程序。該被告人自可向有第一審管轄權之司法官署。另案告訴請求究辦。當然不得據爲本案上告之理由。(七年上字第一〇三號)

②上告審主張新事實爲訴訟法則所不許。(七年上字第八六六號)

③上告人於聲明上告後。提出新證據。於法自有不合。(九年上字第二三八號)

④控訴案經宣判即不許撤銷。如出審判官之過失。係判決違法。(十年統字第一五二〇號)

⑤第三審法院之職權。原則上在於審理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是否違法。而是否違法之點。繫於其所認之事實時。則關於事實之審理及認定。究竟合乎法律所分別規定之程序。及總括各規定所要求發見真實之精神與否。自非就全案卷宗及證據物件。爲澈底之審理。無以定其適用實體法及程序法。是否正當。(十五上字第四八〇號)

⑥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理由。以攻擊所不服之判決爲違背法令者爲限。若違法之點。繫於原認定之事實時。爲暢詆其如何違法起見。雖不妨兼及於事實。而捨本務末專就與違法與否毫無關係之事。肆意抨擊。則非法律所許。(十五年上字第六一四號)

△判查誣告後自白虛僞。係在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審判官固應酌量減輕或免除其刑。但究應減輕抑應免除其刑。原屬審判上之職權。自非上訴人所得據爲上訴之理由。(十九年

上字第一三六二號)

△**第三審之職權**。係在調查下級法院裁判有無違背法令。上訴人於本院提出新證據。於法不合。(十九年上字第一五〇四號)

第三百七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零六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明定違背法令之意義。(德三七六五章三三二五五二六八五)

●**原判雖違反判決當時之程序法**。仍合於現行程序法。斟酌條理。自毋庸予以撤銷。(三年上字第二三四號)

●**原判主文**。於誘拐部分既宣告爲略誘。處刑亦均在該條第一項之範圍內。則僅祇判詞內漏寫第一項三字。亦與顯然違法者有別。(七年上字第九六三號)

第三百七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

- 一 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 三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 四 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 五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予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 六 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七 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

八 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為審判者。

九 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十 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

十二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三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四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九十條理由謂。本條列舉法律所定違法之訴訟程序。故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即得聲明上告。惟此外訴訟程序之違法者。除本條特有限制外。其餘得依前條規定。概得據以為上告之理由。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零七條理由謂。原案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推事檢察官書記官未出庭而行審判者一款。意義殊不完全。故本條第一款。改為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德三七七工草三三三工日草三八三工〕

本條第三款。增入已經裁決認為有理由者一語。豈非此則不必即為違背法令也。〔德三七七工草三三三三工日草三八三工〕

本條第五款於管轄上已增專物二字。故將原案該條第四款但書刪去。

本條第九款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一語。係本條例增入。蓋法院既認為應用辯護人。而依職權指定其辯護人。則亦與強制辯護無異也。〔日草三八三工〕

本條第八第十十二三款均顯係違背法令之程。故本條例增入。(日華三八三三四)

● 控告審因委任律師係在辯論終結之後。不再傳律師出庭訊問。卽行判決。不得謂之違法。(三年上字第七四號)

● 本案卷宗。並未附甲縣第一審記錄。本院函調該記錄。據復乙縣詳送控告時。原未附有甲縣卷宗。經本院檢閱原卷。又無調取該記錄之文件。原審判決。本案顯未查閱第一審記錄。則第一審判決有無不合。所得各證與原審訊問情形有無相反。均難揣測。既未詳爲審查。卽於審理程序不合。其判決自屬違法。(四年上字第五二五號)

● 查刑律第六十三條規定宣告緩刑者。須具備該條所列各款之要件。本案被告人於緩刑要件有無欠缺。原判並未逐款釋明。輒引該條宣告緩刑。顯係判決不附理由。殊屬違法。(七年上字第九三二號)

● 判決主文所以表示判斷之要旨。而理由則爲主文之釋明。故主文與理由結果必趨於一致。本案原判理由內。既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將初判予以核准。而主文又云初判撤銷。顯屬自相矛盾。(七年上字第九六一號)

● 關於法院之管轄。得爲第三審上訴理由者。以專屬於事務管轄爲限。至土地管轄權之有無。並不得據爲第三審之上訴理由。第三審法院。亦不得依職權調查。(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二九〇號)

● 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二條之規定。係以經合法傳喚爲前提。如各次送達之傳票均由他人代收。並未送達於被告人收受。而他人代收。並非經其聲明爲代受送達之人。則不生送達之效力。被告人因未被傳喚而未到。並非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第二審法院逕行判決。不得謂非

一 違背法令。(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三三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必被告無不出庭之理由。或其理由確不正當者。始得爲逕行判決之原因。否則以違背法令論。(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五二號)

第三百七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

無影響者。不得爲上訴之理由。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理由謂本條爲前二條之限制。適用實體法而選法者。依第三百八十九條得爲上告。適用訴訟法而有前條各款情形者。依前條得爲上告。除前條外。其程序與判決有關係者。依第三百八十九條。亦得爲上告。惟與判決無涉者。則據本條限制。不得上告。蓋不能因程序之末節。且與判決無涉者。使牽動全局。致該案件遲遲不得終結也。例如審判衙門所交付之判決書。如有一頁未蓋騎縫印。卽爲違反第二百十六條規定。然以其與判決無涉。故不得據以爲上告之理由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零八條理由謂。原案第三百九十一條無涉二字。不甚妥洽。故本條改爲顯然不及影響者。

●查訴訟通例。土地管轄之錯誤。本不得據爲上告之理由。(七年上字第八九九號)

●本案縣署判決後。原告訴人及被告先後聲明不服。原判乃列原告訴人爲上訴人。而未列被告爲上訴人。其判決程序固有未合。但原判理由於駁回控訴之後。並以縣判被告賭博罪刑。依刑律第二百零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爲無錯誤。且就縣判漏引共犯條文加以糾正。認爲無庸改判。是於被告之不服部分。已爲實體上之裁判。其判詞內未列爲上訴人。亦僅止程式違誤。尙與判決內容無涉。至縣判既將認定被告觸犯賭博罪名。於理由欄內聲敘明白。且經援用所犯法條處斷。雖其主文漏未揭明罪名。尙非不附理由之判決。亦不影響於判決之內容。(十一年上字第一七二號)

第三百七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之理由。

由。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零九條理由謂。原審判決後。刑罰始行廢止變更或免除者。能否爲上訴理由。係屬問題。就理論言。不應迨及以前之判決而謂爲違法。然判決既尙未確定。則使依廢止變更或免除刑罰後之新法裁判。實合立法之精神。故本條例特以明文定之。(日草三八五)

第三百七十四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應於提起上

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 **第三百四十三條** 及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十條理由謂。原案第三百九十三條聲明上告。應提出聲明書。毋庸敘述理由。故命於聲明後十日內。再提出說明理由之上告意見書。本條例則提起上訴之書狀。即應敘述不服之理由。(第三百七十八條) 其未經敘述理由者。始命於十日內再行提出理由書。本條例第三審之辯論。其辯護人以律師爲限。(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 原案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項。已無規定之必要。故刪。

●抗告人具狀提起上訴。核其要旨。係攻擊原審不將本案事實詳爲依法研究。率爾臆斷。是已對於原判決以理論爲指摘攻擊。依本院最近意見。尙不能以未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論。(十二年抗字第三一號)

第三百七十五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載有上訴理由之上訴書狀或補提理

由書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如係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九十六條理由謂。上告必使一切相對人皆能豫知上告人及答辯之意旨。故第一項規定之。例如被告入爲上告之原告人。應制作意旨書。以一通送交上告審判衙門。并以一通送交檢察廳。而檢察廳所制作之答辯書。亦應以一通送交上告審判衙門。其應送交上告人者。則須按照上告人人數提出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十二條理由謂。本條第二項。係本條例增入。蓋檢察官與其他當事人不同。故認其有答辯之義務。

●司法部令第五〇九號。明言控訴審。係口頭審理。與上告審情形不同。答辯程序。可略予變通云云。則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遇被害人經由該廳轉送上告理由時。應一律出具答辯書。(九年統字第一四三五號)

第三百七十六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上訴權已經

喪失。或係對於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其不依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補提上訴理由書者。亦同。

●駁斥裁決確定之日。原判決亦即確定。至撤回上訴。若他造當事人本無上訴權。或依法已不得上訴。則撤回之日。即原判決確定之日。(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九八號)

●刑事告訴人。不服第二審判決。直接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此與刑訴條例第四一三條第一項及第四二四條所稱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者。相當。應分別依各該條項辦理。(十六年統字第二〇一號)

●對於法律上有特別規定。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而提起上訴者。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二十一年抗字第二三三號)

第二百七十七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

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

無檢察官爲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

三審法院。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十五條理由謂。本條第二項。添具意見書。係本條例增入。蓋本條例第三審。既以不經辯論爲原則。故檢察官應先以書狀陳述意見。

●刑訴條例關於送案程序。如起訴或上訴。須經由檢察官按審級送交。均有明文規定。而於移送發回或發交。則未明定如何手續。非條文有缺漏。蓋謂以收例發。當然可知其應經由檢察官轉送。（十六年統字第二〇二號）

●自訴案件上訴時送交卷證之程序。應由檢察官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三一三號）

第二百七十八條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二審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

追加理由書。答辯書或意見書於第二審法院。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十六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零一條。提出擴充意見書。限於初次公判日期之五日以前。本條例第三審之審判。既以不經辯論爲原則。故不以審判日期之若干日以前爲準。而以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十日內爲限。又原案

應提出於上訴法院。本條例則於原審法院亦可提出。應視上訴人提出之遲速。該案卷宗已否送交第三審法院定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條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條理由謂。上告審。於原則上。止問法律。不問事實。其審判。即據意見書及答辯書行之。所謂書狀審理是也。然亦非禁止言詞辯論。本條規定。願爲辯論者。應使辯護人行之。蓋辯護人必係律師。或審判衙門所特許通曉法學之人。若由他人行之。恐徒爲無益之辯論。反於公益有害。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十八條理由謂。第三審法院專在審查法律問題。並無開庭辯論之必要。故本條例依現行辦法。明定以不經辯論爲原則。惟法院認爲有必要者。仍得命辯論。

第三審之辯論。專爲法律問題。自非有法律智識者。不能參與。故本條例以律師充任之辯護人爲限。(日草四二但書)
第九號 九審廳受理刑事上告案件。得酌核情形。取具當事人雙方理由書。用書面審理。(九年統字第一三二九號)

●本院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踐行不經辯論爲判決之程序時。遇有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如已具有辯護意見書。即併審理。其未具有辯護意見。而該律師在本院所在之京師。如已登錄。亦定期命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限期命提出辯護意見書以爲審理。若辯護人經命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而不檢閱。或檢閱後於原限或因聲請而准予延展之期內。怠於提出辯護書。則不待其辯護書之

提出。逕行判決。(十五年上字第七七號)

第三百八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

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宗旨。制作報告書。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零三條理由謂。謹案上告審所調查者。概爲法律問題。祇須受命推事就雙方意見及必要事實蒐集之。以供採擇。

第三百八十三條 審判期日。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零五條理由謂。本條規定開庭之程序。第四百條禁令被告人及輔佐人到場。故辯論祇由檢察官辯護人行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應由

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即行判決。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不行辯論。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零六條理由謂。第三百十六條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無辯護人不得公判。則三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辯護人與否。可聽被告人之自由。若未附以辯護人者。應僅據檢察官之陳述而爲判決。查上告審專屬法律問題。非事實問題。雖不令被告人輔佐人到場。除法律上應置辯護人外。並無辯論事實之必要。故設此規定。以法疑意。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但

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一 法院之管轄。

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 第三章 第三審

二 免訴事由之有無。

三 受理訴訟之當否。

四 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

五 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零七條理由謂本條第一項規定上告審調查之範圍。以上告部分為限。庶與不告不理之原則相合。然有時關係之部分。若不調查。則上告部分亦不能斷定者。故加入關係部分一語。以期完密。第二項規定上告審因職權調查之範圍。土地管轄。依第三百九十條。不能為上告之理由。至事物管轄及受理公訴之當否。關係至重。雖無聲明。亦得由上告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二十二條理由謂第三審專以糾正法律問題為職責。適用法令之當否。及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亦得依職權調查。故本條例增入（日華四〇二五）

●刑訴條例第四二四條第二項之確定事實。係指原判所認定之事實而言。（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三三號）

●關於法院之管轄。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者。以專屬於事務管轄為限。至土地管轄權之有無。並不據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第三審法院亦不得依職權調查。（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二九〇號）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訴訟程序法院管轄、免訴事由及訴訟之受理。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零八條理由謂本條為實施職權調查便利而設。

△**終審法院專以糾正原判決違法爲職責。關於事實之調查。除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外不在職權範圍以內。**(十九年上字第一七一四號)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情形者。應

以判決駁回之。

●**刑事告訴人不服第二審判決。直接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此與刑訴條例第四一三條第一項及第四二四條所稱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者相當。應分別依各該條項辦理。**(十六年統字第二〇〇一號)

●**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上訴相對人得提起附帶上訴之規定。如上訴相對人提起附帶上訴。於法自非可許。**(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四號)

●**第三審判決確定案之上訴。應由原第三審以裁定或由其上級法院以判決駁回之。**(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九九號)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二十五條理由謂。本條第二項。係本條例增入。蓋上訴雖經駁斥。而合於刑法緩刑之情形者。自由第三審法院運行諭知爲便。(日刑庭五五五)

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分別爲後四條之判決。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十條理由謂。上告審卽法國訴訟法所謂破毀裁判。本律所稱撤銷不服控告審之判決是也。其上告有理由者則撤銷上告部分及關係部分。職權調查之事宜因其職權亦得撤銷之。撤銷原判決後。應由上告審判衙門爲判決者有三。(一)正當適用實體法或訴訟法而自行終審判決。(二)發還案件之判決。(三)送交案件之判決。於次條以下規定之。

判 本院對於一部或全部上告。雖經認上告人所主張之理由未正當。而據他之理由可以說明原判爲違法者。亦應撤銷原判。爲法律正當之適用。(二年上字第二〇號)

判 不在應送覆判之案。其有誤送覆判。高審廳誤爲更正判決者。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六年上字第二三八號)

判 再審原因不存在。審判衙門誤予開始再審判決。控告審亦未糾正者。經上告後。應將原判及再審判決。均予撤銷。維持第一次判決之效力。(六年上字第五四三號)

判 檢察官初僅對於甲一人起訴。迨第一審開始審判後。始據出庭檢察官陳述對乙口頭起訴。並未補具起訴書狀。此種口頭起訴程序。顯屬違背規定。無論乙有無犯罪行爲。均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能逕就實體上審判。乃原第二審法院。竟據前項口頭起訴。判處乙之罪刑。確係受理不當。(十二年上字第一五三五號)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

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應爲後二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一 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爲裁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三 因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十一條理由謂：本條規定上告審判衙門撤銷原判決而自行終審判決之範圍及其條件。第一款所載不適用法律云者，例如科刑而不明示依據刑律某條之類是。適用錯誤云者，例如刑律甲條規定竊盜罪，而判決乃依據乙條宣告罪名之類是。第二款所謂免訴及駁回公訴之分載在第三百四十六條，極爲明確。蓋本條各款情形，大概依原判決所認明者，亦可辨識。故原則上由上告審判衙門自行判決，其不然者，依本條但書及第四百十四條規定，以判決將案件分別發還或送交之。

△**刑訴法第四百十條第二項**。所稱撤銷原判之利益及於未上訴之共同被告者，原以受撤銷

判決之上訴被告有利益爲前提。且未上訴之共同被告，所受利益，亦以受撤銷判決之上訴被告所受者爲限。被告甲乙丙原犯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之罪，因刑法施行，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論罪，仍適用刑律較輕之刑，已難謂有若何利益。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丁，原判本處刑律殺人^{（一）}之刑，更不因甲等之撤銷判決而受若何利益。原判竟於未上訴之共同被告丁，竟予諭知無罪，是未上訴被告所受之利益，顯已軼出上訴被告所受輕刑範圍之外，實難謂爲適法。（十八年非字第一八八號）

●**合於刑訴法第四一〇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應由第三審法院就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部分依法改判。（二十年院字第六三四號）

●**犯罪事實不能據第二審判決而定者**。不在第三審法院自行判決之限。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二十二年非字第一一號）

第三百九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

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但有必要時，得

逕行發回第一審法院。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十二條理由謂。本條規定上告審判衙門撤銷原判決。將該案件發還原審判衙門之範圍及其條件。本條各款概係原審判衙門認為管轄錯誤或不受理公訴而不當者。故上告審判衙門。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還原審判衙門。然上告審判衙門。依本條第一項。亦得按其情形直接發還第一審審判衙門。例如第一審審判衙門為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控告審判衙門亦認該判決為正當。而上告審判衙門則認第一審判決與控告審判衙門不當者。實與第一審審判衙門未行本案之審判同。如有此種情節。應將案件發還第一審審判衙門。而不發還於控告審判衙門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二十八條理由謂。於第四百零三條之上訴。應發回原第一審法院者。應適用本條第一項。至於第二項。則指曾經第二審判決而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者而言。故增入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一語。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為刑訴法第三三三條所明定。第二審審判筆錄。并未履行此種程序。顯屬於法有違。足為發回更審之原因。(二十一年上字第八六〇號)

●**第三審法院除依刑訴法第四一一條第二項及第四一二條所定情形。得併將第一審判決撤銷發回或發交第一審法院更為審判外。若因犯罪事實不能據第二審判決而定。依同法第四一三條規定。祇應撤銷第二審判決。發回或發交更審。不能併將第一審判決撤銷。致第二審之上訴失其根據。且有使第二審審級變為第一審之嫌。(二十二年非字第三九號)**

第三百九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法院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或第一審法院。但第四條所列之案件。經有管轄權之原審法院為第二審判決者。不以管轄錯誤

論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十三條理由謂。控告衙門之判決。謂為有管轄而不當者。上告審判衙門。依本條第一項。應以判決將

案件送交管轄控告審判衙門。然如第一審審判衙門行管轄錯誤之判決。由檢察官控告。而控告審判衙門與以自有管轄權之判決。更由被告人上告。始發見。應由第一審審判廳管轄者。則上告審判衙門。應依本條第二項將該案件發還第一審審判衙門。而不得發還原審判衙門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二十九條理由。原案發交第二審以判決。而發回第一審。則以決定。本條例則概以判決。故將原案第四百十三條一二兩項併為一項。(日草四〇九)

●查本案經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所引律文。係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明係屬於初級管轄之案件。應由高等審判廳附設之地方庭受理控告。乃原審並未注意及此。竟為第二審審判。其程序自屬錯誤。惟既已受判決。雖屬違法。上告審為被告人利益起見。無庸發還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分廳附設地方庭為第二審審判。(九年上字第五〇五號)

●發交裁判既經確定。下級審應受拘束。(九年統字第一四四二號)

●刑訴條例關於送案程序。如起訴或上訴。須經由檢察官按審級送交。均有明文規定。而於移送發回或發交。則未明定如何手續。非條文有缺漏。蓋謂以收例發。當然可知其應經由檢察官轉送。(十六年統字第二〇二號)

●刑訴法施行後。由初級改歸地方管轄者。法院受理上訴。應依本法辦理。(十七年解字第一六八號)

●第三審法院除依刑訴法第四一一條第二項及第四一二條所定情形。得併將第一審判決撤銷發回。或發交第一審法院。更為審判外。若因犯罪事實不能據第二審判決而定。依同法第四一三條規定。祇應撤銷第二審判決。發回或發交更審。不能併將第一審判決撤銷。致第二審之上訴失其根據。且有使第二審審級變為第一審之嫌。(二十二年非字第三九號)

●刑事地方案件初級誤予受理。上訴地方法院誤為第二審審判。無論檢察官是否依地方管轄之

條文起訴。高等法院應將第一二兩審判決一併撤銷。(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五一號)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

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十四條理由謂。本條規定。除前三條情形外。應分別將該案件發還。或送交控告審判衙門。惟本條不
明示區別。其仍須原審判衙門詳細調查者。則發還之。恐原審判衙門之調查為無益者。則應送交該衙門相等之審判衙門。例
如事實上之理由相抵觸者。可發還原審衙門。使之再行審判。如事實之理由並無抵觸。然尚未能完備。恐原審判衙門堅持已
見。稱為既已調查完備者。則送交他審判衙門。使之再行調查。

判 在上告審中雖不能提出新證據。惟本案已經發回。應將糧票等附卷交第二審一併審查。(三年上字第三八五號)

判 應用控告程序審理之案。第二審誤行覆判程序。用書面審理者。案經上告。應發還更審。(六年上字第二號)

判 覆判審將應行覆審之案。誤予更正判決者。經上告後。應撤銷之。發還更為審判。(六年上字第九三號)

判 上告審於第二審應行更新審理。未予更新之案。應發還更審。(六年上字第一三一號)

判 覆判審於更正判決之案。誤將初判事實變更者。經上告後。應撤銷原判發還更審。(六年上字第七一八號)

判 第二審於不應書面審理之案。誤用書面審理。並自行認定事實者。上告審應以職權撤銷原判發還更審。(六年上字第九七六號)

判 據高等檢察廳文。本案文卷。確因輪船撞沉在途中沉沒。僅由該廳令被告人等補具上告意旨書。並調送兩審判詞過院。本院受理本案。既無文卷足資審查。則原判所採供證據。以認定事實是否

合法。自無從懸揣。應即發還更審。以昭詳慎。(七年上字第五八一號)

● 侵占義穀電桿等部分既經該廳於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判決發交第一審依法審判。其是否合法。姑不具論。惟當事人對於該部分之判決並未上告。則已生確定之效力。本院前次發還更審之範圍亦僅以被告人侵占餉項部分為限。乃原判竟將已確定之部分重予撤銷改判。顯屬違法。(七年上字第九一五號)

● 上告審發還更審案件。控訴衙門應依通常程序更為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並無拘束可言。(九年統字第一三二二號)

● 第二審判決發回第二審更審案件。其拘束效力不以第一審法院改隸於他法院而變更。(十八年院字第一一三號)

●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為刑訴法第三三三條所明定。第二審審判筆錄。并未履行此種程序。顯屬於法有違。足為發回更審之原因。(二十一年上字第八六〇號)

● 第三審法院除依刑訴法第四一一條第二項及第四一二條所定情形。得併將第一審判決撤銷發回或發交第一審法院更為審判外。若因犯罪事實不能據第二審判決而定。依同法第四一三條規定。祇應撤銷第二審判決。發回又發交更審。不能併將第一審判決撤銷致第二審之上訴失其根據。且有使第二審審級變為第一審之嫌。(二十二年非字第三九號)

● 犯罪事實不能據第二審判決而定者。不在第三審法院自行判決之限。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二十二年非字第一一三號)

第三百九十四條 為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時。如於共同被告有共

同之撤銷理由者。其利益並及於共同被告。

第四編 抗告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編第四章評。裁判分爲判決、決定、命令三種。不服判決者。分別提起控告或上告。前二章所規定者。是控告則爲不服決定之上訴。惟命令概不許聲明上訴。裁判何以有判決決定之分。上訴何以復有控告與上告抗告之別。蓋裁判有關於實體法者。關於訴訟法者。其關於實體法者。及關於重大之訴訟程序者。均經言詞辯論以判決之形式。裁判之其訴訟程序關係較小者。則不經言詞辯論。以決定之形式。裁判之。其許行抗告與否。亦由實際上便利。故有此區別耳。

第三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十六條理由謂。法律許抗告者可分爲二。(一)法律列舉許爲抗告者。得爲抗告。(二)不服決定者。原則上皆得爲抗告。惟法律明示不許抗告者。則否。本條第一項採用第二主義。其但書所謂特別規定。即指次條等規定而言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三十一條理由謂。本條第二項係規定非當事人之抗告。故於第一項。增當庫人三字。與之對待。

● 被害人無上訴權。當然不能在審判衙門提起抗告。(二年統字第五一號)

● 各州縣審理案件。抗告方法。應分別民刑辦理。(二年統字第七四號)

● 對於豫審決定聲明不服者。該衙門應依抗告程序自行裁判。若對於此項裁判不服時。得向上級審判衙門抗告。(五年統字第五四七號)

●查縣知事本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如本其檢察職權所爲之偵查處分。不得聲明抗告。(六年抗字第八三號)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雖規定對於縣知事之批諭得爲抗告。但觀於該條正文之規定。固以審判上之批諭爲限。縣知事兼理司法時。於審判外。既兼有檢察之職權。若本其檢察職權爲偵查上之處分。訴訟人如有不服。除因情形得依訴訟通例。向上級檢察衙門聲明再議外。不得因其係屬批諭概行聲明抗告。(八年抗字第四八號)

●既用廳長名義批示。尙不能認爲審判衙門之決定或命令。是本案固未經原審判廳裁判。抗告人遽即聲明抗告。殊不合法。(九年抗字第七七號)

●預審決定誤引法條爲理由而提起抗告。縱屬無謂。究不能禁止抗告。(十年統字第一五六四號)

●法院批示之性質。若關係刑事案件之裁定。當事人能否抗告。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一四條至第四一六條規定辦理。(十八年院字第一三一號)

△判對於法院裁定。始得抗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已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等。因告訴被告竊盜案。經某某縣政府批示。起訴權消滅。依法不得提起公訴等語。此項批示。純係不起訴處分。並非法院之裁定。抗告人等對之抗告。經抗告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裁定駁回。自無不合。(十九年抗字第一四三號)

△判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爲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原法院對於抗告人更審之請求。以批示駁斥。應認爲法院之裁定。抗告人對此批示不服。自應許其提起抗告。(十九年抗字第一六〇號)

△查非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以受裁定者爲限。本件抗告人等告訴某甲等妨害行使權利案件。經某甲等聲請原法院裁定移轉某某地方法院管轄。該抗告人等並非受裁定之當事人。自不在得爲抗告之列。(二十年抗字第一八號)

① 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之裁定。不得抗告。(二十一年抗字第一號)

②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二十一年抗字第七號)

③ 抗告原爲不服法院裁定請求救濟之方法。對於判決不服。不適用抗告程序。至第三審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依法既不得再聲明不服。尤無提起抗告之餘地。(二十一年抗字第三七號)

④ 抗告係對於法院裁定之不服方法。對於法院判決自不能援用抗告程序辦理。且第三審法院爲終審機關。所爲判決即時確定。除具備再審原因得依法提起再審外。尤無聲明不服之餘地。(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六七號)

⑤ 縣長兼有檢察與審判兩種職權。其基於檢察職權所爲之羈押處分如有不服。在法律上別有救濟之途。要不能對之抗告。(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八八號)

⑥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違背該條例者。祇能科處罰金。經縣法院裁定後。如有不服。自應向該管地方法院提起抗告。(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九號)

⑦ 審判中關於停止羈押之裁定。公訴案件之檢察官自得對之提起抗告。該裁定即應送達檢察官。至抗告中應否停止執行。應依同法第四二〇條規定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九號)

第三百九十六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十七條理由謂：本條列舉各款之決定，不得爲抗告。第一款於判決前關於審判管轄之決定者，如對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之決定是此種決定。值審判衙門開始審理或續行審理之際，若許其抗告，則徒事紛更，毫無實益。其經移轉之審判衙門，如仍有第十九條情形，不妨再行聲請移轉也。關於訴訟程序者，例如第三百三十五條之證據決定是許可請求之決定，請求人固無抗告之理由，其相對人於本案辯論亦應主持自己有益之證據，斷無抗告之必要。至駁回請求之決定，若無理由者，可以分別情形，拒却推事或爲上訴，毋庸許其抗告。致遲滯本案之判決也。惟但書所列駁回聲請拒却之決定，關係裁判之公平與否，總押保釋扣押之決定，關係人民之自由及財產，對於非常事人之決定，關係於其人身之利害，故皆許爲抗告。

● 凡依明文或法理所爲之決定命令，除如指揮訴訟等，依據法理慣例礙難准其抗告者外，餘均應受理。（二年統字第四四號）

● 調查證據係屬於審判衙門之職權，對於此項決定，不許抗告。（五年聲字第三號）

● 當事人對於聲請移轉管轄之決定，如違例抗告，仍應上級衙門核辦。（五年統字第四九〇號）

● 被告人對於豫審起訴之裁定，不得爲抗告。（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七六號）

● 被告人對於豫審起訴之裁定，不得抗告。（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一四號）

● 檢察官對於豫審起訴之裁定，不得抗告。如所認定之事實錯誤，則關於聲請書原載事實之部分，

自以有不起訴之裁決論。（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三三號）

● 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原則上不得抗告。至駁回聲請推事迴避之裁定，雖得提起抗告，但

應於五日內爲之。(十七年抗字第一〇八號)

●法院批示之性質。若關係刑事案件之裁定。當事人能否抗告。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一四條至第四一六條規定辦理。(十八年院字第一三一號)

●對於法院停止審判之裁定。不得抗告。(十九年院字第三〇〇號)

●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之裁定。不得抗告。(二十一年抗字第一號)

●審判中關於停止羈押之裁定。公訴案件之檢察官。自得對之提起抗告。該裁定即應送達於檢察官。至抗告中應否停止執行。應依據同法第四二〇條之規定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九號)

第三百九十七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爲裁定。不得抗告。

●法院批示之性質。若關係刑事案件之裁定。當事人能否抗告。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一四條至第四一六條規定辦理。(十八年院字第一三一號)

第三百九十八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爲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三十五條理由。原案抗告除有特定期限外。以得隨時爲之爲原則。本條例參酌現行辦法。概定爲七日。俾得早日結束。至抗告期限。應自送達後起算。理由與三百七十七條同。

●對於審判決定抗告期間。既無明文規定。自應依普通上訴期間計算。其對於本院聲明者。亦應遵照本院上訴期間事例。自翌日起算爲十日。(四年統字第三一九號)

第三百九十九條 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審

法院爲之。

第四百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違背法律之程式或抗告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二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二十一條理由謂本條第一項規定由原審判衙門自行審查其認爲有理由者應即更正原決定以免程序複雜且使該案件從速終結也。

●預審決定如檢察官聲明抗告應提出於原審廳或加具意見書送上級審（四年統字第三一八號）

●刑事被告人對於諭知辯論終結提出抗告雖無理由仍應送院核辦（六年統字第六〇一號）

●縣知事所爲之批諭即正式審判衙門之決定命令一經發表於外非當事人聲明不得擅自變更。惟如羈押保釋扣押及證據等批諭審判衙門固得審核情形自行撤銷（九年統字第一四三三號）

●縣知事違法決定易科罰金檢察官發見後得聲明抗告撤銷原決定依判執行（十年統字第一五五〇號）

△原法院認抗告有理由時應更正其裁定係指得爲抗告者而言其不得抗告之裁定當事人即無聲請更正之餘地（二十年聲字第一五號）

第四百零一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

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三十八條理由謂提起抗告。本條例並無停止執行之特別規定。故刪去原案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項。除有特別規定外。一語。（德三四九章三一）

●抗告中未經抗告審或原審以決定停止執行。自應不停止執行。審判衙門對此種聲明。不能拒絕審判。雖係不遵期間不合程序者。亦應以決定駁回。（四年統字第三一九號）

●盜匪案件死刑宣判後。被告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苟未經法院以裁定停止執行。自可依法執行其刑。（二十年院字第五九五號）

●審判中關於停止羈押之裁定。公訴案件之檢察官自得對之提起抗告。該裁定即應送達檢察官。至抗告中應否停止執行。應依同法第四二〇條規定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九號）

第四百零二條 原審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物。

●抗告案件。詳送文件卷宗。得由原審廳附具意見書。逕送上級審。（三年統字第一七八號）

第四百零三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呈訴不服。已逾法定期間者。得由檢廳駁斥。毋庸送審。（四年統字第三八二號）

①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裁判不得呈訴不服。(四年統字第三八二號)

②抗告之件無論是否合法或有無理由均須加以裁判。然必以管轄權限爲前提。(七年統字第七八三號)

第四百零四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③抗告之件無論是否合法或有無理由均須加以裁判。然必以管轄權限爲前提。(七年統字第七號)

第四百零五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

有必要時並自爲裁定。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四十二條理由謂。抗告法院撤銷原審裁判者均應自行裁決。與原案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限於必要情形者不同。

④抗告之件無論是否合法或有無理由均須加以裁判。然必以管轄權限爲前提。(七年統字第七八三號)

⑤抗告有理由者。抗告法院應就原裁決之範圍自行裁決。如不自裁決發回更爲預審。原法院雖應更爲預審裁決。然不受任何拘束。(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一二號)

⑥一抗告人曾向原審具狀聲請再議。雖未揭明抗告字樣。然按其敘述理由。其表示不服原裁決之意思既已顯然。當事人不諳訴訟程序。誤以再議卽爲抗告。法院自應按照抗告程序予以受理。

(十六年抗字第九號)

第四百零六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四十三條理由謂：裁判均應送達已另有規定，故將原案第四百二十六條送交抗告當事人一語刪去。

第四百零七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爲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 一 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
- 二 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 三 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 四 對於第四百八十一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 五 對於第四百九十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 六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二百九十七條不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二十七條理由謂：本條各款所列決定，其關係皆屬重要，僅許抗告一次，恐猶未能完密，故許再抗告。但以本條列舉情形爲限，其他情形則不許再抗告。

刑訴條例第四四四條所稱駁回上訴之判決，係指原第一審或原第二審，依據刑訴各條駁回上訴之判決而言。至上訴審駁回上訴，均應以判決行之，並無得以判決駁回上訴之根據。（十六年統字第二〇〇號）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合於刑訴法四二六條所列各款之一爲限，始得再行抗告。否則一經裁

定。即已確定。自無再行抗告之餘地。(二十一年抗字第五五號)

⊙當事人不服抗告法院之裁定得再行抗告者。以刑訴法第四二六條所列舉各款爲限。(二十一年

抗字第九〇號)

第四百零八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所爲左列之處

分有不服者。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一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

二 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爲五日。自爲處分之日起算。其爲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二十八條理由前段謂。本條至第四百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變更決定命令之請求。以其不必向上級審判衙門請求。故不得謂爲上訴。

又查刑訴律第四百二十九條理由謂。不服罰鍰之證人、鑑定人、通事。固得爲抗告。惟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與之決定。如有不服。應依本條以請求之形式聲明之。因其性質頗與抗告相似。故定以期間。並停止執行決定。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四十五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二十八條。得請求撤銷或變更之決定。並未限定。本條則以列舉之處分爲限。

又查刑訴律第四百三十條理由謂。本條所揭處分。概屬準備訴訟之行爲。故其當否。應依請求。由審判衙門決定之。與對於不起訴處分之異議者不同。不起訴處分之異議。乃認爲無庸由審判衙門干涉者。故由監督官吏斷定其當否。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四十八條理由謂。司法警察官。並無命令扣押之權。故將原案第四百三十條第二項刪去。

●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實包含於羈押具保處分之內。(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二九號)

●被告請求撤銷偵查中檢察官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二八條之程序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二一九號)

●縣長兼有檢察與審判兩種職權。其基於檢察職權所爲之羈押處分如有不服。在法律上別有救濟之途。要不能對之抗告。(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八八號)

第四百零九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提出於該管法院爲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四十七條理由謂。證人鑑定人之聲請。亦應以書狀爲之。故本條於前二條之聲請不加區別。與原案第四百三十三條之限於當事人者不同。(日草四二六)

第四百十條 第四百零一條至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推事之裁定者。準用之。

第四百十一條 法院就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所爲裁定不得抗告。但對於其就撤銷罰鍰之聲請而爲者。得提起抗告。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十七條理由後段謂。第二款所揭第四百三十三條之決定。即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決定爲抗告。而對該抗告所爲之決定。是應依本條禁止再抗告。以免事務遲滯。

第四百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五十條理由謂：原案以抗告爲上訴之一種。故第三編第一章上訴通則。本適用於抗告。本條例雖不將抗告列入上訴之內。而於上訴通則亦準用之。

△按不服法院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以當事人及受裁定之非當事人爲限。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著有明文。雖同法第四百三十二條載有抗告準用上訴之規定。而第三百五十九條復載有被告之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但關於有抗告權人在抗告編中既經分別訂明。即不能更準用該項法律。准許被告配偶。亦得獨立抗告。此按諸第四百三十二條所載抗告以無特別規定爲限。始得準用上訴規定之本旨。自屬無可置疑。（二十年抗字第三八號）

●刑訴法第四三二之規定。係指得抗告者而言。如不得抗告。即無準用之可言。（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八一號）

第五編 再審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編第二章理由謂：再審者。於受刑或釋放之判決確定後。因發見事實上有重大錯誤。或恐有重大錯誤。再行審判之程序也。其要件於第四百四十四條至第四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此種制度有專爲保護被告人之利益而設者。有爲訂正事實上重大錯誤而設者。本律重視審判。必須其確爲主。故採用第二主義。其利於被告人與否。皆所不問。但對於第一審控告書上告審之確定判決。決概得請求再審。宜與第四百四十七條理由參照之。

第四百十三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之利

益得聲請再審。

- 一 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
- 二 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爲虛僞者。
- 三 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 四 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五 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推事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 六 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聲請再審。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四十四條理由謂本條列舉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行再審之情形第一款至第三款意義甚明其第四款所揭如審判官有意陷害而科被告人以刑者是若檢察官偽造證據則應入第一款之範圍內也第五款所揭如盜案贓物因確定判決認爲原屬受刑人所有者是第六款有賤免訴之確實證據者如起訴前確有第三百十八條第五款之大赦之類是應撤銷公訴之確實證據者如以法律或公文書證明第二百五十九條各款事實之類是餘可類推。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五十八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五款因判決確定已變更者一語判決二字不能嚴格特別

法院之裁判。故本條第三款。改爲確定裁判云云。
又原案該條第六款之撤銷公訴。當係撤回公訴之誤。而應撤回公訴者。均不過欠缺訴訟條件。不足爲再審之原因。故本條第四款刪去此節。

誣告者之告訴。不必爲判決之基礎。故本條第五條。刪去原案該條第三款爲判決之基礎。告訴發一語。
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如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者。亦應爲再審之原因。故本條第六款增入檢察官。

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款所謂他之確定判決者。係指本案確定判決之外。另有他之確定判決具有反證力者而言。(五年抗字第二四號)

被害人於第二審判決確定後始因傷身死。若合於再理編之各條件。得聲請再審。(六年統字第六八九號)

違法撤回公訴之判決。未經撤銷。不能就本案內容再爲裁判。如案經確定。非合於再審者。無從救濟。(七年統字第七八三號)

上告審判決。無論是否違法。除依再審或提起非常上告外。無法救濟。(八年統字第九六五號)

縣署所判刑事事件發見錯誤。得以檢察職權提起上訴。如案已確定。認爲應行再審者。亦可逕爲開始再審。(八年統字第一一三號)

有罪無罪既經審判確定。則無論所判有錯誤。除合於再理條件。應依再理程序分別再訴再審或非常上告外。不得率行變更。(九年統字第一二四二號)

爲虛偽陳述之證人。事後畏罪潛逃。係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四十五條不能提起公訴之一種。惟同律第四百四十六條所列爲被告人不利益得請求再審之情形。則第四百四十五條自不在內。(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九四號)

●覆審判決爲前上海會審公廳之慣例。經收回該公廳換文所承認。自爲有效。但有再審原因。仍可依法請求再審。(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廳換文)(十七年解字第六七號)

●民刑確定判決互有牴觸。當事人得請求再審。若民刑兩部分同時聲請再審。則民事法庭依法於刑事再審終結前停止民事進行。(十七年解字第一一六號)

●再審之訴。律文並無祇許一次提起之限制。苟具備再審條件。自可更行提起。(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三號)

●在民事審理中發現犯罪事實之不真確。惟有指示受刑人依刑訴法提起再審。以爲救濟。(十七年解字第一九八號)

●審理烟案。未依審理烟案簡易程序之規定。不能即指爲違法。惟在禁烟條例施行期內而未通知禁烟機關者。得依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救濟之。(十八年院字第七三號)

●對於法院所爲判決。檢察官得於上訴期內提起上訴。如已確定。苟具備再審條件。并得請求再審。(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三號)

△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款所謂確實證據。係指該項證據本體。顯然足爲被告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者而言。如果證據之真偽。尙待調查。即與確實證據之意義不符。不能據爲再審之理由。(十九年抗字第八三號)

△受刑人之配偶。爲受刑人利益起見。遇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固得提起再審。然必以科刑之判決。業已確定爲先決之要件。蓋案未確定。就令認定犯罪事實及其所憑之證據確有錯誤。猶得依普通上訴程序。予以救濟。自無提起再審之必要。(十九年抗字第一四

△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三條所載。於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第二第五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等語。係謂該條各款本應有確定判決證明事實之錯誤。然若因人犯死亡不能開始訴訟。或於審理中死亡不能續行訴訟。致不能得確定判決者。方許以他法證明。請求再審。(二十年抗字第五九號)

●判決確定後。爲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者。以具備刑訴法四四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可准許。至同法四四一條四款之規定。係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條件。爲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時。自無適用之餘地。(二十一年抗字第三五號)

●刑訴法四四一條四款之規定。必其所發見證據之本件爲確實無疑。且足以證明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錯誤者。始得爲開始再審。(二十一年抗字第五四號)

●刑訴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必其證據發見於判決確定之後。且此項證據。顯然足證原確定判決事實錯誤者。方得爲開始再審之原因。(二十一年抗字第八二號)

●抗告係對於法院裁定之不服方法。對於法院判決。自不能援用抗告程序辦理。且第三審法院爲終審機關。所爲判決。即時確定。具備再審原因。得依法提起再審外。尤無聲明不服之餘地。(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六七號)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僅得減刑三分之一。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著有明文。是自首應否減刑。法院尚有裁量之餘地。於罪質不生影響。換言之。即自首屬實。仍不得據爲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核與再審條件。顯不相符。(二十二年抗字第三七四號)

①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僅得減刑三分之一。是自首應否減刑。法院尚有裁量之餘地。於罪質不生影響。換言之。即自首屬實。仍不得據爲輕於原第二審法院所認罪名之判決。核與再審條件。顯不相符。(二十三年抗字第三七四號)

②第一審併合論罪之案件。經被告全部提起上訴後。而第二審法院即將查原判決全部撤銷。縱令其主文僅就其中之一部分論知罪刑。其他部分並未於主文內明白宣示。但該判決理由內。既明認其他部分之上訴爲有理由。自屬已經裁判。而與漏判之情形有異。迨判決確定後。如發見違法。祇能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不得請求再審。(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九二號)

第四百十四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第四百十五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 一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其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其並無免訴

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四十六條理由謂。本條列舉為被告人不利起見得行再審之情形。如第一項所列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其判決項有重大錯誤。故為被告人不利起見。亦得行再審。至該條第四款第五款所提。經由國家負用人不當之責。不許行本條再審。致不利於被告人。然本條第二項各款情形。若被告人自白犯罪事實而不行再審。則失審判之威嚴。故雖不利被告人。亦許再審。所謂審判衙門外者。包括一切處所而言。不必以公署為限。但就實際言之。大抵在審判衙門警察官署或監獄自白者居多。

【判】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四十六條所謂被告人自白者。本以該被告人從前并未自白者為限。若將人毆傷後到案。即行供稱是我打的。是已將犯罪事實完全自白。嗣於判決確定後。雖經檢察官驗明被害人之傷逾三十日尚未痊愈。因以訊經被告人供稱所打之人傷沒大好等語。自不得指為本條之自白。即不得據以為再審之原因。（六年上字第五四三號）

【判】查本案進行程序。初經縣知事採證人甲乙之證言為基礎。於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宣示。堂判將丙依和姦律科以五等有期徒刑八月。嗣於上訴期間經過後。該縣知事以甲乙等證言不實。依對官員施詐術處以罰金。雖屬引律錯誤。然此項判決。業經確定。自實體上觀察。是為判決基礎之證言。已因他確定判決證明為虛偽。核與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二款相合。本已具備再審之條件。該縣知事遂於五月六日將丙另行審判。依強姦律定為執行無期徒刑。自可認為縣知事本其檢察職權為被告人不利起見所提起之再審。（七年上字第九九七號）

【判】審判衙門豫審之決定。可認為再審章之判決。合於該章再審條件者。得請求再審。（七年統字第七四二號）

【判】預審決定免訴之部分。自不能再受裁判。惟如有合於刑訴再審條件時。得請求再審。（七年統字第七

六五號)

④不合再審條件。不能予以再審。(七年統字第八二二號)

⑤於再審條件相合時。亦可為被告人不利益起見。請求再審。對於該確定之部分。不得另案起訴。(七年統字第八九一號)

⑥審判中業經審核之自白。被告人在審判外復述者。不得據以請求再審。(七年統字第一〇七八號)

⑦自白犯罪事實得以提起再審者。乃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而設。必限於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或自訴人始得提起。(十七年抗字第一二二號)

⑧再審之訴。律文並無祇許一次提起之限制。苟具備再審條件。自可更行提起。(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三號)

⑨判決確定後為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者。以具備刑訴法四四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可准許。至同法四四一條四款之規定。係為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條件。為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時。自無適用之餘地。(二十一年抗字第三五號)

⑩原呈所述情形。相姦人經兩審宣告無罪後。復將姦婦獲案判處通姦罪刑。除相姦人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犯罪事實外。不得提起再審。(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七二號)

第四百十六條 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為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四十九條理由謂。本條揭明刑罰執行或免除後。可知本條規定。係為受刑人利益所行之再審。亦不外重視受刑人之名譽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六十一條理由謂。原案第四十九條之免除二字。本條改為已不受執行。所較較廣。已確定判決所科罪刑。如依頒布在後之大赦令。應在除免之列。則該罪刑即應歸消滅。與僅係刑

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情形不同。根本上不發生再審問題。不得爲再審之提起（十四年抗字第一九二號）

第四百十七條 依第四百十四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四百十八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於過期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爲之。

第四百十九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爲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二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二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五款情形爲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四十七條理由謂再審有由直近上級審判衙門管轄之例。然原審之第一審或控告審判衙門。熟知該案件所經歷之情形。故設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惟上告一審判衙門不能熟知該案件之事實。是以又設第三項。觀於本條規定。可知本律再審之性質。不得謂爲上訴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六十二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二第三兩項之所謂控告案件。上告案件。意義殊不明顯。故本條加以修改。

刑事訴訟法 第五編 再審

三〇八

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於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者。其再審應由該原審法院之第二審管轄。故本條第三項內增入除外情形。經覆判章程之核准決定。其再審程序以高等廳爲原審衙門。（八年統字第二六三號）

④覆判審判決後。發見有再審之原因者。應歸覆判衙門管轄。（八年統字第九三三號）

⑤查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就控訴案件中未經控告之部分請求再審者。亦由控訴審衙門管轄之等語。係指同案共犯中一人控訴其未控訴之人。若經請求再審。應由受理控訴之審判衙門管轄。（九年抗字第八七號）

⑥對於原判決請求再審。在控告法院雖祇爲程序上之判決。但既因其判決而生確定之效力。則該法院亦得爲再審之管轄。（十七年抗字第九一號）

⑦再審程序爲就已確定之判決發見事實上錯誤之救濟方法。故聲請再審。應由審理事實之法院管轄之。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四四五條第三項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四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規定。益足爲再審案件應屬審理事實之法院之明徵。最高法院爲第三審法院。專以糾正違法裁判爲職掌。雖高等法院受理第一審案件。亦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但最高法院受理訴訟。仍依第三審程序辦理。並不因高等法院爲第一審管轄之特別程序而變更其職掌。則最高法院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自不屬於最高法院之管轄。（二十一年聲字第三四號）

⑧未設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省分之縣司法公署。所判決之案件。如果具備再審原因。以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再審機關。至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所稱之臨時法庭。以在剽匪區域內者爲限。不得與各縣司法公署同視。尤與此類案件之再審無關。（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六號）

④上訴於第二審既經撤回。與未上訴同。嗣後聲請再審。應由第一審法院管轄。(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四九號)

第四百二十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爲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判決人。

三 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四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⑤爲被告不利益起見。有提起再審之權者。除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外。以自訴人爲限。若案件最初并非依自訴程序辦理者。則以通常告訴人之地位。即無提起再訴之權。(二十一年抗字第三號)

第四百二十一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爲之。但自訴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爲限。

⑥爲虛僞陳述之證人。事後畏罪潛逃。係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四十五條不能提起公訴之一種。惟同律第四百四十六條所列爲被告人不利益得請求再審之情形。則第四百四十五條自不在內。(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九四號)

●自白犯罪事實。得以提起再審者。乃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而設。必限於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或自訴人。始得提起。(十七年抗字第一二二號)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者。應以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爲限。此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規定。至爲明瞭。本件抗告人係立於告訴人地位。及非自訴人。依法自無提起再審權。乃遽向原法院提起再審。其程序顯屬違背規定。(十九年抗字第一一號)

●爲被告不利益起見。有提起再審之權者。除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外。以自訴人爲限。若案件最初並非依自訴程序辦理者。則以通常告訴人之地位。即無提起再審之權。(二十一年抗字第三號)

第四百二十一條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在關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六十五條。理由謂。本條刪去原案第四百五十條。除死刑外。一語。而增入但書。俾視提起再審之情形。定之。(日專四四八)

●(二)提起再審。無停止行刑之效力。在再審裁定以前。應否停止執行。該管法院檢察官有斟酌之權。(二十四年院字第一八九號)

第四百二十四條 再審之聲請。於再審判決前。得撤回之。撤回再審聲請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三百五十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及其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六條 法院認爲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

● 上訴逾期。經高等應駁回之案。依法不能作爲再審受理。(三年統字第二〇一號)

第四百二十七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 審判士豪劣紳委員會。當時組織如確有法律上之根據。其判自屬有效。如無法定再審原因。不得請求再審。(十七年解字第一六〇號)

第四百二十八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定。

爲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四百二十九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

更爲審判。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五十四條理由謂。再審即覆審。故依第四百四十六條分別第一審審判衙門之再審案件。應依第一審通常程序。控告審判衙門再審案件。應依控告審通常程序審判之。

● 再審之案。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六年統字第七一一號)

●再審案件。如經再審衙門。將其原裁判撤銷。則原上告審判決。無所附麗。當然失其效力。不生撤銷問題。(九年統字第一一九七號)

第四百三十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爲其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應不行言

詞辯論。由檢察官或自訴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後。卽行判決。但自訴人已死亡者。法院得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五十五條理由謂。受刑人雖已死亡。故仍許行再審者。所以重其名譽也。惟非依第一項第一款宣告無罪者。則毫無實益。故依第二款仍維持原判決。其再審中亡故者。同。又再審爲確定判決後之覆審。應依第三項。以一次審判爲止。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七十四條理由謂。爲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亦應視其原因。分別判決。不當以諭知無罪或維持原判決爲限。故本條將原案第四百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之兩款刪去。

第四百三十一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

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五十八條理由謂。本條情形。若因受刑人不能爲辯論而與以不利益之判決。則情法俱不平。九故設本條限制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七十五條理由謂。本條依第四百五十九條之例。增入被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有罪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判決所諭知之刑。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五十六條理由謂。爲受刑人利益所行之再審。若其結果反不利於受刑人。則與第四百四十四條立法之本旨不能盡合。故設本條規定。以限制之。

第四百三十三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五十七條理由謂。依再審宣告無罪。則前判決之有重大錯誤。已顯然可辨。故應刊登公報。以回復罪人之名譽。

●再審案件。經諭知無罪判決者。其已執行之刑罰。無從回復。故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七條。另定一救濟方法。(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三〇號)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編第三章理由謂。非常上告。爲判決確定後更正違法判決之程序。有專以保護受刑人爲宗旨。僅許爲有利於被告人之上告者。有專以統一解釋法律爲宗旨。而不問有利於被告人與否者。本律採用第二主義。惟爲保護受刑人起見。特規定第四百六十二條。以限制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五編理由謂。上告之名稱。本條例已經廢止。故原案第四編第三章之非常上告。本條例改爲非常上訴。

●第三審法院受理之非常上訴發交更審時。雖該案原屬覆判之件。在一經發交之後。即已失其覆判性質。受發交之法院。當然應本發交意旨。逕行審判。不得再適用覆判程序辦理。(二十一年上字第

二〇一號)

第四百三十四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級

法院之檢察長得向最高級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五十九條理由謂。本條規定許行非常上告之要件。以杜紛擾。因判決既已確定。且不問經控告與否。故冠以非常二字。因其專屬違法問題。並由大理院專管之。故亦謂曰上告條文中泛言判決。不問其爲某審級之判決。皆包括在內。

又查刑訴律第四百六十條理由謂。非常上告。乃訂正確定判決之違法者。以爲全國審判衙門之準則。故須由最高檢察官聲明。並由最高審判衙門審判。依據本條。不問何級審判衙門之原判決。概由大理院專管之。

非常上告。專由檢察廳廳丞聲明。然利害關係人。亦得向該廳丞聲明之。但本章以該廳丞爲非常上告之專責官。有自由取舍之權。大理院不能直接受理他人之聲明也。

① 應用判決而誤用決定處刑者。如內容亦有違法。仍得對之提起非常上告。(六年非字第一一〇號)

② 應用判決案件。審判廳誤用決定者。若在開始言詞辯論後者。得提起控告及上告。其已經確定者。

亦得依非常程序救濟。(六年統字第五八九號)

③ 非常上告。均應由總察長向大理院提起。(六年統字第六九一號)

④ 未經檢察官起訴之案。判處罪刑。應依非常上告救濟。如爲控訴。經判決駁回。公訴確定後。仍得提起公訴。(七年統字第七三七號)

⑤ 被告所犯竊盜及受贈贓物罪。照章不送覆判。雖引律錯誤。應俟非常上告方能糾正。(七年統字第八四〇號)

⑥ 既有確定判決。雖係引律錯誤。仍應提起非常上告。以資救濟。(七年統字第八九一號)

⑦ 既有確定判決。雖係引律錯誤。仍應提起非常上告。以資救濟。(七年統字第八九一號)

④上告審判決。無論是否違法。除依再審或提起非常上告外。無法救濟。(八年統字第九六五號)

⑤中俄恰克圖條約。雖承認外蒙古自治。然中國人民所犯罪案件。仍應由中國官吏依照現行法律處斷。其裁判如屬違法。自得依刑事再理暫行援用各條內。關於非常上告之規定。(八年統字第一〇一四號)

⑥實質為地方管轄案件。形式為對高等分廳裁判上告案件。均惟大理院有受理上告權限。高檢廳遵行受理。並以決定撤銷分廳判決。自屬違背法令。依院例得送由總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第在未經非常上告審判決前。高等廳判決。自非當然無效。(九年統字第一二九二號)

⑦刑事判決案件。如經確定。除顯然違法得以非常上告糾正外。並無補判辦法。(九年統字第一四五七號)

⑧刑事判決。如經確定。除顯然違法。得依非常上告糾正外。唯縣知事審理之案件。有時得行補判。並應注意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九七條至四九九條之規定。(九年統字第一四五八號)

⑨縣知事之違法判決。檢察官可用非常上告救濟。若以提起控告。審廳仍應依法辦理。(十一年統字第一七〇五號)

⑩非常上告案件。可送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十七年解字第二五號)

⑪特種刑事法庭之告訴人告發人有上訴權。如判決確定。可準用非常上訴之規定。(十七年解字第七二號)

△本院為終審法院。專以糾正違法判決為職掌。關於刑事訴訟。除依通常程序。得就違背法令或以

違背法令論之判決。提起上訴外。而非非常上訴。則專以確定判決違法者爲限。所謂違法者。指顯然違背法律明文所定者而言。若法文上有發生解釋上之疑問。而僅依法律上見解之不同者。尙不得謂爲違法。而據爲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十八年非字第八四號)

審理烟案未依審理烟案簡易程序之規定。不能卽指爲違法。惟在禁烟條例施行期內而未通知禁烟機關者。得依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救濟之。(十八年院字第七三號)

第一審檢察官職務。僅由院長臨時指派推事辦理爲違法。如已上訴第二審法院。應更爲判決。如經確定。應以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之。(十九年院字第三〇一號)

匪犯強盜多罪。其一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餘依刑法處斷。死刑部分呈轉省政府發回再審時。僅能就死刑部分審判。其餘確定部分。如有錯誤。祇能以非常上訴方法救濟。(二十年院字第六〇〇號)

刑訴法第四三三條所稱違法判決案件。不包括裁定在內。(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二號)

非常上訴制度以企圖統一法令之適用爲其主要目的。故判決之效力。在原則上對於被告不受影響。但原確定判決違法而又不利於被告者。則應撤銷原判決。並就被告被訴事項另行判決。否則若於被告並無不利。祇應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而於原科刑罰並不變更。此與通常上訴制度之性質迥不相同。(二十二年聲字第一八號)

併合論罪案件經上訴審全部裁判。雖主文內一部分未明白宣示。究與漏判有異。應以非常上訴救濟。(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九二號)

第四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

證物送交最高法院之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鄰縣受理地方管轄刑事案件第二審。因屬管轄錯誤。但已確定。不能更據原告訴人呈訴。由高廳受理原縣控告。惟該呈訴在原縣判後期間內者。仍可受理。否則祇有依法提起非常上告救濟。(七年統字第八六三號)

第四百三十六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級法院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五十三條理由謂。非常上訴。專查法律問題。無開庭辯論之必要。故本條例以明文定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級法院之調查。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

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非常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五十五條理由謂。非常上訴。係由總檢察長提起。按之法院編制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無諮詢檢察官意見之餘地。故將原案第四百六十二條諮詢檢察官一語刪去。

第四百四十條 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之判決。

一 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

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

一一 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撤銷其程序。

① 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六十二第二款內開原判決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等語。是撤銷之範圍應以違法之部分爲限。其他之部分自可予以維持。(四年非字第二七號)

② 第二審判決三罪俱發之案。經提起非常上告後。認爲一重罪不成立。另一罪應以人格法益論爲二罪。應即照常改判。不爲不利益於被告人。(六年非字第五八號)

③ 判違警罪及其罰金。非常上告之案得單獨宣告之。(六年非字第一六九號)

④ 按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款。原判決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本案依本院統字第六百八十號解釋。控告審係安徽高等審判廳。該廳認爲管轄錯誤。不予受理。致被告人復向蕪湖地方審判廳控告。由該廳爲第二審判決。並由安徽高等審判廳爲終審判決。其訴訟程序均屬違法。應將原判及第二審終審之訴訟程序均予撤銷。(七年非字第三九號)

⑤ 判受理無權管轄之案件。予以判決者。原判決之訴訟程序撤銷。(十七年非字第九號)

⑥ 非常上訴制度以企圖統一法令之適用爲其主要目的。故判決之效力。在原則上對於被告不受影響。但原確定判決違法而又不利於被告者。則應撤銷原判決。並就被告被訴事項另行判決。否則若於被告並無不利。祇應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而於原科刑罰。並不變更。此與通常上訴制度之性質迥不相同。(二十二年聲字第一八號)

△ 就計算罪數錯誤之點而論。原判決雖似不利於被告。然就適用法則錯誤之點而論。則強盜罪刑較搶奪罪刑爲重。原判決結局仍非於被告不利。故本院仍祇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

撤銷毋庸另行判決。(二十年非字第一〇五號)

④第二審法院審理基於非常上訴程序發交更審之案件。因間接受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及第四百四十條之限制。自不得爲不利於被告之判決。(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三五號)

第四百四十一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六十三條理由謂。非常上告。以更正違法判決爲主。然兼爲保護被告人起見。故設本條之規定。其他效力雖不及於被告人。然亦足以垂範全國也。

⑤非常上告之判決。在本院既應受呈准援用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六十三條之限制。則更審衙門更審時亦應依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五條間接受該條之限制。(十年非字第七六號)

⑥第二審法院審理基於非常上訴程序發交更審之案件。因間接受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之限制。自不得爲不利於被告之判決。(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三五號)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四十二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

問被告。

依前項命令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爲限。

④ 依試辦章程凡附帶犯罪。得不經起訴而審判者。以第一審爲限。(六年統字第六七一號)

⑤ 簡易庭受理案件。如認爲情節重大。應科三等以上之刑者。應呈請移付他庭。如越權處刑自屬無效。(六年統字第六七四號)

⑥ 簡易庭推事。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人或調查其他證據。則簡易庭推事。自不得以被告人未到爲理由。即改依簡易程序審判。至通常法庭。何時始得駁回公訴。推事有發各項應票及強制處分之權。被告人隱匿未到。應設法逮捕。(十一年統字第一六八〇號)

⑦ 諭知判決時口頭聲明不服。既未在期限內提出書狀。已於程式不合。(二十一年上字第五八號)

第四百四十三條 爲處刑命令時。得併科沒收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九十一條但書之規定。於處刑命令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偵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時。審酌情節認爲宜以命令處刑者。應即以書狀爲聲請。

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一項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⑧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之書狀。無庸指定刑期或金額。(十年統字第一五一八號)

④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之前。應否傳訊。被告人應由檢察官酌量辦理。被告人已到案。仍得依簡易程序起訴。(十一年統字第一六八〇號)

第四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為不得或不宜

以命令處刑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⑤檢察官依簡易程序起訴案件。按照新條例第七條應否仍依通常程序辦理。簡易庭得自認定。既無須移交。亦無須附加理由。(十一年統字第一六八〇號)

⑥處刑命令暫行條例第五條。係指法定主刑雖係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而審判衙門認為應處五等有期徒刑或另有其他情形。認命令處刑為不當者而言。(十一年統字第一六八七號)

⑦處刑命令。既限於輕微案件方得適用。處刑縱有出入。亦無再許檢察官聲明異議之必要。與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經審判衙門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以決定駁回者不同。(十一年統字第一六八七號)

第四百四十六條 以命令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

第四百四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二 犯罪之事實及證據。

三 應適用之法條。

四 第三百零一條各款所列事項。

五 自處刑命令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之曉示。

第四百四十八條 書記官接受處刑命令原本後應立即制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未將正本送達之處刑命令。被告人無論何時均得聲明異議。(十年統字第一五二六號)

●處刑命令如經被告人聲明異議仍應由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另爲正式第一審之審判。故以明文特定聲明異議之期間。(十一年統字第一六八七號)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人。即因被告人等得聲明異議。檢察官既如上述不許聲明異議。當然毋庸送達。(十一年統字第一六八七號)

第四百四十九條 被告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聲請準用之。

●對於處刑命令不得上訴。即使處刑錯誤或不當。非被告不得聲請正式審判。(十八年院字第一六九號)

第四百五十條 被告得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

第四百五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二條 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捨棄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被告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爲聲請正式審判之程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 法院認爲正式審判之聲請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五十六條 被告於正式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爲調查。逕以判決駁回其聲請。

第四百五十七條 法院依正式審判之聲請爲判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八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被告捨棄聲請權。撤回聲請或駁回聲請之裁判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處刑如經執行而未如期聲明。則此項命令。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十年法律第一五二六號)

第四百五十九條 第一審法院如就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諭

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其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僅記載

被告姓名。判決主文。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由推事署名。於宣示時當

庭以正本交付被告。如經檢察官或自訴人聲請。應併交付之。

宣示判決時。被告不在庭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情形。上訴期間自交付正本於被告之日起算。

交付第一項正本後。如經當事人提起上訴。應補作正式判決書送達。當

事人於判決宣示後五日內聲請送達。正式判決書者亦同。但於前項規

定之適用無礙。

第八編 執行

●在刑法上擔負登報之費用及刑訴法上賠償之費。均係關於刑事之制裁。自可由檢察官執行。(

十七年法律第二四一號)

第四百六十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

定者。不在此限。

●無權審理之官廳判決。法律上不能認為有效。雖在執行中脫逃者。不成立脫逃罪。(六年統字第六四二號)

●查刑罰非於審判確定後。不得執行。如未經過上訴期間。而被告人又未捨棄上訴權。當然不能執行其刑罰。該縣所舉上訴前繳納罰金及折易罰金情形均屬法所不許。如該縣確有此種事實。其誤收之罰金。雖已貼用印紙。仍應予以發還。(十二年前司法部指令第九四一六號)

●(一)在徒刑未執行完畢而越獄入軍者。不能因入軍而消滅其餘之刑期。(三)在徒刑執行中更犯徒刑以上之罪。在更犯未決中。無礙於前犯已決徒刑之執行。(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九六號)

●原呈所稱判處罰金刑之案件。為被告利益起見而提起非常上訴者。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二一號)

●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處罰案件。依其性質。應歸刑庭辦理。裁判確定後。移送檢察官執行。毋須徵收執行費用。(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五〇號)

第四百六十一條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七十八條理由謂檢察官代表國家爲原告人經裁判後乃爲保護公益之官吏指揮執行裁判。以法律言檢察官乃上下合爲一體故其指揮執行應分別情形照本條實施之。以其便於實際也。

●私訴裁判仍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八十六條之原則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二五號）

●自訴案件執行裁判應由諭知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與公訴案件並無區別。（十八年院字第一六一號）

●反革命案內之被告應送入反省院者除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外應由檢察官逕行處分。（十九年院字第二四號）

●有權機關對於科刑之判決既經宣告執行雖不製送判詞亦應認爲有效未可視同未經判決。（二十年院字第六四五號）

●高分院所爲第三審刑事判決除卷宗在下級法院外應由該分院檢察官指揮執行。（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一號）

●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處罰案件依其性質應歸刑庭辦理裁判確定後移送檢察官執行毋須徵收執行費用。（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五〇號）

第四百六十二條 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

本爲之。但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指揮毋庸制作指揮書者不在此限。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七十九條理由謂指揮執行關係至重如僅用言詞指揮恐萬一貽誤故本條規定必用書狀並附以

裁判書之繕本或節本。以資證明。

●傳廳問話不能視為刑訴律草案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之執行命令。即不能謂於時效完成以前已有相當之執行行為發生。刑律第七十五條時效中斷之效力（原刑訴草案執行編第四九五條）（七年抗字第四七號）

第四百六十三條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

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八十一條理由謂。判決既經確定。如有二種以上應執行之本刑。不可不規定執行之次序。故特設本條。以昭畫一。除罰金可以同時執行外。其餘刑罰。均以先重後輕為準。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八十八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分別規定執行之次序。不外以主刑之重輕為先後。而主刑之重輕。刑律第五十一條已經明定。故本條概括定之。並增入但書俾免窒礙。（日草四八八）

第四百六十四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

司法行政最高官署。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八十二條理由謂。刑律第三十九條。死刑非經法部覆奏回報。不得執行。故本條擬定申報之程序。凡刑罰雖於判決確定時從速執行。惟死刑則有特別。

第四百六十五條 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八十三條理由謂。法部回報後。如久不執行。則徒耗國家之經費勞力。益增囚人之痛苦。且不免有危險事情。故必於三日內執行之。參照刑律第四十條及本律第四百八十六條。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九十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八十三條執行死刑未定期限。本條例依現行辦法。定為於文到三日內執

行。

第四百六十六條 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八十四條理由謂。檢察官爲指揮執行者。審判廳書記爲制作文件者。均應親自蒞視。執行死刑。以昭慎重。

第四百六十八條 執行死刑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理由〕查刑訴律條例第四百九十二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八十五條之執行始末書。亦爲筆錄之一種。故本條改稱筆錄。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於其痊愈前由司法

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

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行政最高官

署命令不得執行。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八十六條理由謂。既受死刑之諭知者。如患精神病不能了解刑罰之意義。故須待其全愈後執行。以符刑刑之本意。第二項規定本旨與現行律同。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九十三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產後非逾百日。不得執行。本條例不限日數。由司法部命令定之。(日草四九四)

●元年七月前司法部通令云。查宣告死刑之犯。如墮精神病。或係孕婦。在各國刑法均應停止執行。精神病者係俟病愈後。孕婦須產後滿百日。方可執行。(前司法部通令)

第四百七十條 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

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依刑律判處五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因新刑法無易科罰金規定。不得適用刑律第四四條辦理。(十八年院字第三七號)

●依刑律判處之案。在刑法施行後即使執行實有窒礙。亦不得適用刑律易科罰金。(十八年院字第四三號)

●刑法於宣告徒刑或拘役者并無得易罰金之規定。分則所稱易科。係選擇刑之一種。不得牽混。(十八年院字第一四七號)

第四百七十一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

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八十九條理由謂。囚人疾病時。因處刑而害及生命。則名爲徒刑拘役。實則死刑。又或因受刑者。不能經理事業。以致資產蕩然。妻子家族。成爲餓殍。或家有老親。疾病危篤。無人扶養。均與刑止一身之宗旨。不能相合。故本條特爲規定。以符立法之初意。庶與人情無背。若謂藉口本條。或有濫許停止行刑之弊。是則人之罪。而非法之咎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九十四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八十九條。受諭知徒刑拘役者。別因事故。於處刑宗旨外。有重大不利益者。檢察官得因本人等之請求。豫定期間。許可停止執行。按該條所謂處刑於宗旨外。有重大不利益者。云云。頗難得其明確之標準。設有濫用。則流弊滋大。故本條刪去此節。並將原案第四百九十二條一併刪去。至原案該條內現留疾病一節。則併於本條第四款規定。(日三九五)

●申請停止執行。可援用刑訴草案程序辦理。縣知事得逕予准許。(五年統字第五二五號)

●受刑人執行實有窒礙時。可依刑訴律執行編救濟。毋庸易科。(八年統字第一〇三四號)

●停止刑罰執行。由檢察官指揮或許可者。縣知事自可準照辦理。(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一九號)

●刑事訴訟法第四八五條之規定。指未受執行者而言。若已在執行中。應由監獄長官依照監獄規則辦理。(十八年院字第八七號)

●烟犯。徒刑未執行前。癮發恐成不治者。應依禁烟法第一一條末段及刑事訴訟法第八四五條第四款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二四三號)

第四百七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八十八條理由謂。監獄內必分別病室。多置醫者。惟其設備不能如專門病院之完善。故按其情節。精神病人。可以送交精神病院。傳染病人。可以送交傳染病院。其須割治者。則送交外科醫院。如無病院。而有適當治療或看護之處者。亦不勒送往醫治。本條並許將囚人送交監獄以外。交付民法上之看護義務人。使得盡心看護。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九十五條理由謂。案第四百八十八條檢察官得命將停止執行之受刑人留置病院及其他相當之處所。或交付看護義務人及其代理人云云。按交付看護義務人等恐滋流弊。故本條刪去此節。

第四百七十三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百零三條理由謂。本條所揭各刑。於執行時。不可不拘束受刑人。故須傳喚或逮捕。惟死刑及較重徒刑之犯。大抵均係現被羈押者。故引用本條所行傳喚或逮捕多係較輕徒刑或拘役或罰金易以監禁之犯。

●某甲如確係因病在外治療。一時不能到案受刑之執行。不應將其保證金遽予沒入。(二十年院字第六二七號)

●受刑人經發捕票而不能獲案。如係逃亡或藏匿者。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得呈由首席檢察官命行通緝。(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八號)

●出具保證書之舖保。因受刑人或被告逃亡。為避免執行。將店閉歇者。仍得對於該店東家產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八號)

●出具保證書之舖保。因被告或受刑人逃亡。改易店號。或另開他店者。仍得對於原店東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將店閉歇者。得對其家產為之。(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八號)

第四百七十四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

場者得由推事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罰金沒收及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九十五條理由謂罰金與罰鍰之分已詳於本律第一百五十七條沒收亦與沒入有別沒收爲徒刑非有本刑不得科之沒入則爲行政處分以禁制品或無主物歸國家管有者無刑罰上之性質也追徵之性質宜參照刑律取賄等罪之理由。

本條規定各種執行亦應據檢察官之命令以昭畫一第二項所揭與具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相同者指有強制執行力而言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五百零一條理由謂受刑人死亡後能否就其遺產執行學說及其立法例不同故本條例以明文定之（德四九七五章四九五德刑三〇與三九八五章六三六章五〇四一）

④徵收刑事訴訟費用由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執行並得依強制執行法例辦理。（十七年解字第三七號）

⑤罰金於完納期滿應經強制執行無效後方得監禁父子未分產者子被處罰金不得執行父之財產如已分產父被處罰金不得執行子之財產（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八號）

⑥關於罰金之強制執行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應囑託爲之并無指揮命令之權。（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六號）

⑦受罰金刑之被告於判決確定後死亡經法院查明無遺產可供執行應停止強制執行之程序。（二十三年院字第一八一號）

第四百七十五條 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罰金強制執行之程序。准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十八年院字第一四號)
●關於罰金之強制執行。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應囑託爲之。并無指揮命令之權。(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六號)

第四百七十六條 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九十七條理由謂。沒收物有能保存與否之別。例如偽造之銀銅幣。宜破毀之而保存其材料。又如帳簿中有一二葉偽造者。宜截去其偽造之部分而保存之類是。此等處分亦由檢察官實施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五百零二條。沒收物件。或破毀廢棄。或應以適當方法歸入國庫。概由檢察官處分之。原案第四百九十七條。應破毀全部或一部者云云。意義殊不完全。故本條刪去此語。(日章五〇六)

●應行沒收之物。如審判衙門不能宣告沒收。或漏未宣告。檢察官應固得斟酌情形。施以沒入處分。(十年統字第一四七七號)

第四百七十七條 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

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其已拍賣者。應給與拍賣所得之價金。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九十九條理由謂。本條規定之事實。例如沒收偽造貨幣後。發見貨幣之材料別有本主。因其請求而還給之。或盜取禁制軍械。而本主係屬軍人。能管有該物品者之類是。於前例。則應破毀貨幣之形狀。而以材料付還本主。於後例。則不能施以破毀之處分。而以原物付還本主。

又查刑訴條例第五百零三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九十九條三個月之期限。自沒收確定時起算。本條改爲自執行後起算。將原贓典質或變賣所得之金錢及所另置之物件。應以贓物論。如判決誤予沒收。權利人得聲請

發還。(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九號)

第四百七十八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檢察官於發還時。應將其偽造、變造之

部分除去或加以標記。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九十八條理由謂。偽造物件。除係偽造部分者外。其餘有時仍應還給者。本條規定其程序。以資引用。其全部應還給者。例如商事公司之帳簿。僅有二三字係偽造者。應按其情節或除二三字。或表明二三字。乃偽造。仍將原帳簿還給之。其一部應還給者。例如同種帳簿內。摺入偽造之二三葉者。應裁去偽造部分。並以其餘還給之。其變更形狀而還給者。例如帳簿大部分係屬偽造。其中附有真正證書二三葉者。應將帳簿拆開。以證書還給之類是。

●查被告人所執挖補塗改之官契。雖應還給。然其中關於偽造部分。仍應由審判衙門。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宣告沒收。再由執行衙門。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百九十八條表示其偽造之處。還給之。方為合法。（七年上半年第六〇一號）

第四百七十九條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

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拍賣。保管

其價金。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百條理由謂。第三項保管上有不便者。例如何養之動物。需設頰銜。及飲食物。易於腐敗者。皆是。

又查刑訴條例第五百零五條理由謂。布告期限。原案第五百條第二項。係自最終公告日起。一年以內。本條縮短為自布告之時起。六月以內。

●事主不明之贓物。於法無沒收之根據。若應扣押或保管後。得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辦理。（

七年統字第七九八號)

● 扣押之贓，應發還被害人者。如被害人所在不明。經布告而未據聲請發還。應以其物歸屬國庫。其非被害人而對贓物有權利關係者。祇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不得認為應受發還之人。(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九三號)

第四百八十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百零二條理由謂。應撤銷緩刑之情形。見刑律草案第六十四條。本條規定其程序。以資引用。

又查刑訴條例第五百零六條理由謂。原案第五百零二條撤銷緩刑之諭知。僅言由檢察官請求。而未規定由某地某級之檢察官。故本條明定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官得聲請。二三兩項亦係本條例增入。(日草三五〇)

●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九七條第二項及第四九八條第二項詢問被告。非經檢察官請求。毋庸其蒞庭。(十九年院字第二五四號)

第四百八十一條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八十條理由謂。刑律第二十一條情形。係審判確定後。於執行其刑時。發見為累犯者。又刑律第二十四條情形。係屬俱發罪。其既經審判或俱發罪中最重刑消滅者。本條擬定請求裁判之程序。以資便捷。惟犯罪事實。係據確定

刑事訴訟法 第八編 執行

三六

審判。既已確實者。故不得以本條決定變更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五百零七條理由謂。本條第一項之最後二字。及第二項之原審代理人。係本條例增入。(日章三五二)本條之裁判。不得變更。確定判決中之犯罪事實。係屬當然之事。故將原案第四百八十條第二項刪去。

④監犯再犯確定後更定其刑。應以決定行之。(四年統字第二七七號)

⑤關於判決確定執行之後。未經釋放以前。應視為尚在執行時。則凡在更定其刑之日期內。均不得謂之未決羈押。此種更定其刑之決定。未經確定以前之日期。亦應通算於後定期期之內。此係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權限。非有異議時。無待審判衙門之干涉。(五年抗字第四〇號)

⑥查刑律第四十四條之易科罰金。其請求權專屬於檢察官。(七年抗字第四〇號)

⑦俱發罪中若先發之罪已受執行者。應照刑訴草案將已經執行之刑通算後定之刑。(七年統字第八六五號)

△被告不服定刑之裁定。提起抗告者。應以關於定刑之範圍為限。至原科刑判決認定事實有無錯誤。與定刑裁定之內容無涉。自不得據為抗告理由。(十九年抗字第一三七號)

⑧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九七條第二項及第四九八條第二項詢問被告。非經檢察官請求。毋庸其蒞庭。(十九年院字第二五四號)

第四百八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百七十條但書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九十三條理由謂。拘役之期限。至長不逾五十九日。至短一日。強制勞役。有時徒勞無益。或反有害。故按其情節得免勞役。本條規定其程序。以期便於實際。

第四百八十三條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罰金應易服勞役者。由指揮

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九十六條理由謂。刑律第四十五條。不能完納罰金者。以一日折算一圓。易以監禁處分。本條規定。須由檢察官命令之。以昭畫一。

●易科罰金。係法院職權。非檢察職權。不能逕由檢察廳處分。(三年統字第一九三號)

●易監禁處分。固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執行。(四年統字第二四六號)

●科處罰金之判決。如不能執行。應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裁定易科監禁期間。(十八年院字第八〇號)

第四百八十四條 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

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易服勞役準用之。

第四百八十五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

刑之執行。第九十六條但書之付保安處分。第九十七條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刑法第四十三條易以訓誡者。由檢察官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

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百一十一條理由謂。刑事被告人。不知文字。且不解法律者居多。其關於諭知有疑義者。許聲明疑義。以示

大。

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之監禁處分。雖未傳被懲戒人到案審理。尚非違法。惟違反但書之決定。應准被懲戒人聲明疑義。(九年統字第一三八九號)

第一審科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判決確定後。經第二審依大赦條例減處有期徒刑四月。惟於緩刑之宣告未經釋明。被告應向原第二審聲明請求裁定。方為適法。(二十一年抗字第二七五號)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百十二條理由謂。前條許聲明諭知中之疑義。本條復於行刑時有異議者。許其聲明。以期萬無貽誤。
△查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聲明之異議。其得為聲明之人。以受刑人為限。申言之。即受刑人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認檢察官指揮為不當者。始得為之。(二十年抗字第二三〇號)

第四百八十九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為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以書狀撤回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條 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附帶民事訴於刑庭裁判者。如未移送民庭。應先準用刑訴法。無庸繳納審判費用。(十七年解字第二二)

九號)

第四百九十一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

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

●附帶私訴之原告人無妨委任代理人出庭。(三年上字第二九七號)

●爲當事人便利起見凡獨立之民事訴訟受訴審判衙門誤認爲附帶私訴予以判決者雖屬違式

但其判決內關於民事部分在實質上仍與獨立民事判決無異是故此項違式之判決上訴審衙

門僅可糾正其違法之點毋庸根本認爲無效。(三年上字第四一號)

●附帶私訴其性質原係民事訴訟現行法例不過爲便利起見特許被害人附帶於公訴提起私訴

並許其於公訴第二審判決前得隨時附帶提起故刑事被害人於告訴後不問刑事原案繫屬於

何級審判衙門即以發生罪刑之訴訟原因對於刑事被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承繼人逕向

第一審民事審判衙門另案提出民事上之請求者即係當事人自捨棄其便利要非爲現行法例

所不許。(四年抗字第九八號)

●抵銷抗辯於私訴程序若無礙於公判之進行者當然得以提出苟具備法定條件自應准其抵銷

以期便捷而示公平此雖爲現行訴訟規則所未明定要於解釋上應認爲正當。(五年五訴上字第三

一號)

●私訴暫行規則第一條載刑事被害人因回復損害得對於公訴被告人及其他關係人提起附帶

公訴之私訴等語。所稱回復損害。如并非返還原物等之請求。當然適用普通民事關於損害賠償之法則。(五年私訴上字第三五號)

判 刑事被害人雖得以私訴原告人資格。對於公訴被告人請求回復損害。但其得行請求之範圍。應以公訴事實所生之損害爲限。(六年私字第一號)

判 刑事被害人因回復其所受身體自由或名譽之損害。亦得請求相當之賠償。(七年私訴上字第一號)

判 查私訴暫行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乃指私訴原告已受合法傳喚。不於日期到場而認爭。實體上已有裁判資料時之情形而言。所謂相當之判決者。即係就認爭實體上所爲之一種通常判決與闕席判決性質截然不同。(七年私訴上字第一四號)

判 私訴暫行規則第一條所稱回復損害。不專指財產上之損害而言。(八年私訴上字第六號)

判 私訴暫行規則第一條規定。刑事被害人因回復損害。得對於公訴被告人及其他關係人提起附帶公訴之私訴云云。是在因刑事被告人之犯罪行爲而受有損害者。爲回復損害起見。於法自可提起附帶私訴。故私訴之是否成立。要以其所受損害是否與公訴犯罪爲同一原因所生之結果爲斷。其損害之爲直接間接在所不問。審判衙門不能因其並非公訴直接被害之人。即認其私訴爲不合法而不予受理。(十一年上字第五號)

△ 查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期限。應準用刑事上訴期限之規定。(十九年附字第五九號)

△ 被上訴人某乙雖經第一審刑事判決。認爲侵佔。但其刑事判決。既因未經起訴。根本違法。經原審撤銷。則其民事部分。亦自無從附帶。(十九年附字第六七號)

△ 上訴人甲息借被上訴人乙夫婦銀洋五百兩。久未歸還。經被上訴人屢次追索。上訴人乃僞造被

上訴人之收清字據一紙。謂該款業已清償。藉圖抵賴。上訴人之偽造文書。雖係犯罪。惟其應行返還被上訴人之本息。既非因犯罪結果所生之損害問題。顯與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不合。(十九年附字第九七號)

△判查附帶民事訴訟。亦以不告不理為原則。與通常民事訴訟無異。故關於財產上之犯罪。非經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返還或賠償之訴。法院不能逕依職權。而為給付之判決。(二十年附字第五五號)

●附帶民事訴訟。雖未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亦得提起。(二十年院字第五九號)

●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上訴相對人得提起附帶上訴之規定。如上訴相對人提起附帶上訴。於法自非可許。(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四號)

第四百九十二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凡因犯罪受害之人。固得附帶於公訴而提起私訴。若僅僅發見犯罪嫌疑。並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即無附帶私訴之可言。(七年私訴上字第三八號)

●第二審判決未確定前提出私訴。仍由第一審審判。(九年統字第二一五三號)

第四百九十三條

法院就刑事訴訟為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裁定者。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

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

同一之諭知。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刑事法院或酌定相當期限。令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或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原有自由酌量之權。不受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請求之拘束。(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四五號)

第四百九十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查私訴暫行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乃指私訴原告已受合法傳喚。不於日期到場。而訟爭實體上已有裁判資料時之情形而言。所謂相當之判決者。卽係就訟爭實體上所爲之一種通常判決。與闕席判決性質截然不同。(七年私訴上字第一四號)

△查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期限。應準用刑事上訴期限之規定。(十九年附字第五九號)

●刑法並無徵收勘驗費用之規定。關於附帶民訴必須履勘時。自難比照獨立民訴徵收費用。(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〇三號)

第四百九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 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二 共同訴訟。

三 訴訟參加。

四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 訴訟程序之停止。

六 當事人本人之到場。

七 和解。

八 本於捨棄之判決。

九 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

十 保全程序。

●附帶私訴之原告人。無妨委任代理人出庭。(三年上字第二九七號)

△查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期限。應準用刑事上訴期限之規定。(十九年附字第五九號)

第四百九十六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爲之。

前項訴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附帶私訴之原告人。無妨委任代理人出庭。(三年上字第二九七號)

●抵銷抗辯於私訴程序。若無礙於公判之進行者。當然提出。苟具備法定條件。自應准其抵銷。以期便捷而示公平。此雖爲現行訴訟規則所未明定。要於解釋上應認爲正當。(五年私訴上字第三一號)

●查私訴暫行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乃指私訴原告已受合法傳喚。不於日期到場。而訟

爭實體上所爲之一種通常判決。與闕席判決性質。截然不同。(七年私訴上字第一四號)

△查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程序。應準用刑事上訴期限之規定。(十九年附字第五九號)

①附帶民事訴訟之管轄。應以刑事訴訟之管轄為準。不因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有所異。(二十三年抗字第四九一號)

第四百九十七條 訴狀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

繕本。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九十八條 刑事訴訟之審判期日得傳喚附帶民事訴訟關係人。

第四百九十九條 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釋明不能提出訴狀之事由者。得

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但被告不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行之。但審判長如

認為適當者。亦得同時調查。

第五百零一條 檢察官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審判。毋庸參與。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

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第五百零三條 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

查。

第五百零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爲據。但本於捨棄而爲判決者。不在此限。

●私訴判決之基礎事實不能與公訴判決認定之事實顯相牴觸。故如因竊盜罪請求返還贓物者。自以刑事被告人之竊盜事實能否證明爲先決問題。(七年五訴上字第三四號)

●私訴判決不受公訴之拘束。(九年統字第一二五一號)

●關於犯罪證明及犯罪責任之事實。又經本院於公訴部分認爲尙未查明。則上訴人等究竟應否負賠償責任與其責任之限度如何。卽屬難定。(十三年上字第一九號)

●按損害之發生。若因被害人於責任原因事實之構成。亦有過失者。應將其過失與加害人之過失加以斟酌。以決定相對人之賠償責任。(十四年上字第八三二號)

●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七條規定。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雖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但在民事訴訟。如原告所主張之損害事實。因於他項事實。無論有無犯罪行爲。仍須發生者。則被告原令在刑事訴訟成立犯罪。而在民事訴訟。究難謂其卽應負賠償之責任。(十四年上字第八四七號)

●刑事判決所認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爲限。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十七年上字第二三〇號)

●在民事審理中發現犯罪事實之不真確。惟有指示受刑人依刑訴法提起再審。以爲救濟。(十七年解字第一九八號)

第五百零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或於刑事訴訟判決後五日內判決之。

●私訴管轄。應從所附帶之公訴。(六年統字第五七〇號)

第五百零六條 法院認爲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認爲原告之訴有理由者。應依其關於請求之聲明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五百零七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

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附帶私訴之進行程序。及上訴權之存在與否。不受公訴結果之拘束。故有刑事被告人受無罪之宣告而私訴仍得繼續進行者。此所謂獨立私訴是也。(二年私訴上字第一號)

●附帶私訴當然向刑事案件繫屬之審判衙門爲之。至刑事如經宣告免訴或無罪者。對於私訴部分之判決。仍得爲獨立上訴。而由上級審衙門受理之。(二年上字第二〇八號)

●關於刑事之公訴。既經原審判決免訴。早經確定。而當事人僅就私訴判決聲明上告者。其期間應依民事上訴之規定。(四年私訴上字第三〇號)

●私訴暫行規則第二十二條載。公訴雖宣告無罪或免訴。除第十八條規定外。得依民事法例仍就私訴予以裁判等語。所謂予以裁判者。即仍審查其請求有無理由。予以判斷之意。(六年私訴上字第三一號)

●初審公訴未判。專對私訴聲明抗告。係獨立私訴。應歸民庭審理。(六年統字第五六二號)

被告入雖已死亡。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移送管轄第一審民事法院審判。(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五〇號)

附帶民事訴訟。無論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如何。其事物管轄。應與刑事訴訟相同。即移送民事庭審理後。亦不因之變更。(十四年上字第二〇三二號)

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法院。亦與刑事訴訟同其管轄。(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九五號)

第五百零八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

其審判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以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私訴部分。上級審若以行政程序發交無管轄公訴權之衙門。應不受其拘束。(七年統字第七八三號)

按私訴暫行規則規定。刑事被害人赴受理公訴之刑事庭提起附帶私訴後。該刑事庭雖得於必要時以決定移付於該管之民事庭。而所謂該管者。自係指管轄該公訴之同一審判衙門而言。

(九年抗字第一二五號)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得移送同級法院之民事庭審判。(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三七號)

駁斥上訴之判決。通常對於被上訴人固無不利。不許該被上訴人更爲上訴。唯原法院如爲高等審判廳處。其駁斥上訴。乃以無管轄權爲理由。則係剝奪兩造受該廳處審理之利益。即令原上訴人未爲上訴。而原被上訴人。亦應許其上訴。(十四年上字第二〇三三號)

△查附帶民事訴訟內容是否繁雜。及應否移送民事法院審判。刑事法院。本有自由認定之權。且案經移送當事人。在民事法院儘可依法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既未經刑事法院就實體上為終局判決。自無不服之可言。(二十年附字第六五號)

●在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刑庭得移送同院民庭審判。不必發交第一審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四九號)

●刑事訴訟法所謂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序如何。得移送該管民事法院管轄云者。係指與該刑庭之同一民事法院而言。(二十二年抗字第八二七號)

●附帶民事雖經移送民事法院。亦與刑事訴訟同其管轄。(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九五號)

第五百零九條 處刑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後。應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十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亦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得不敘述上訴理由。

第五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之者。應

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左列之判決。

一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駁回其上訴。

二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其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五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將原審判決撤銷而就該案件自爲判決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左列之判決。

一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其影響及於附帶民事訴訟或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二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於附帶民事訴訟無影響。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上訴駁回。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惟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始有拘束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若其所認之事實。僅爲審酌科刑輕重標準之情形。則與犯罪之責任無關。民事訴訟自不受其拘束。(二十二年上字第七三七號)

第五百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審判決。而將該案件發回或發交原審法院或他法院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同一之判決。

第五百十五條 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十六條 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請再審者。應依民事訴訟法向原判決法院之民事庭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條

●(一)對於未經裁定刑期之反省人犯。認為不能感化時。依修正反省院條例。應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所謂該管法院。須查照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定之。不以所在地法院為限。(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〇七號)

●森林法第九章所定罰則。係特別刑法。關於訴追審判執行。均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為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五號)

第二條

●刑事案件被害人。如依自訴程序。在兼理司法縣政府提起自訴。判決後聲明上訴。應由縣政府將卷宗逕送第二審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三號)

第五條

●法人為被害人時。得由其代表人提起自訴。(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九四號)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被害人自訴。既以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為限。其土地管轄。應依犯罪地定之。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條關於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規定。至法院因事實或法律不能行使審判權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十條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二號)

第六條

●(二)甲乙丙丁四人。同在子縣向戊詐財。甲為子縣人。乙為丑縣人。丙為寅縣人。丁為卯縣人。戊被害後。旋即將甲乙丙三人。在其各該本縣呈訴。正進行中。戊又在卯縣將甲乙丙丁四人一併呈訴。

刑事訴訟法

補遺

其管轄應依刑法第六條至第八條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號)

第七條

●(三)甲乙丙丁四人同在子縣向戊詐財。甲爲子縣人。乙爲丑縣人。丙爲寅縣人。丁爲卯縣人。戊被害後。旋即將甲乙丙三人。在其各該本縣呈訴。正進行中。戊又在卯縣將甲乙丙丁四人一併呈訴。其管轄應依刑法第六條至第八條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二號)

第八條

●(二)甲乙丙丁四人同在子縣向戊詐財。甲爲子縣人。乙爲丑縣人。丙爲寅縣人。丁爲卯縣人。戊被害後。旋即將甲乙丙三人。在其各該本縣呈訴。正進行中。戊又在卯縣將甲乙丙丁四人一併呈訴。其管轄應依刑法第六條至第八條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二號)

第九條

●縣政府審理之初級管轄案件。如遇有應行指定管轄或移轉管轄之情形。由其直接上級地方法院裁定。與迴避問題無關。(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九〇號)

第十條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被害人自訴。既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爲限。其土地管轄應依犯罪地定之。不適用刑法第五條關於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規定。至法院因事實或法律不能行使審判權者。得依刑法第十條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二號)

●縣政府審理之初級管轄案件。如遇有應行指定管轄或移轉管轄之情形。由其直接上級地方法院裁定。與迴避問題無關。(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九〇號)

第二十五條

●被告所在不明。將傳票公示送達。苟無正當理由不到。第二審得逕行判決。(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一七號)

第六十五條

●對於正式法院第一審判決不服。逕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者。除當事人不在原法院所在地受送達者外。均不得扣除程期。(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一八號)

第六十七條

●聲請回復原狀制度。原為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而設。至撤回上訴。顯與不能遵守上訴期限者不同。其因撤回而致上訴權歸於喪失。自不能援用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辦理。(二十三年抗字第七八號)

●刑事訴訟第三審上訴人補提上訴理由書。係完成上訴之訴訟行為。遲誤期間。如有非因過失之條件。自得聲請回復原狀。(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二號)

第七十一條

●公務員被告。如經認有犯罪嫌疑。無論已否停職。均得傳質。(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六七號)

第一百零九條

●刑事訴訟第一〇九條僅限於檢察官為被告不利益上訴。為除外規定。自訴人縱為被告不利益上訴。而被告羈押如逾原判之刑期。即應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一號)

第一百四十條

●棉商因觸犯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之規定。應停止其使用買賣者。其性質自屬行政處分。不得於科刑判決中。併予宣告。又棉花攪水攪雜過量。可因整理而合法定數量。為顧全國民經濟計。可不待案件終結發還。(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四號)

第一百五十五條

對於檢察官之處分。得向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者。以刑事訴訟法所列舉事項爲限。至驗傷爲勸驗處分之一種。如告訴人對於偵查中所行勸驗處分認爲不當。只能敘述理由。聲請上級檢察機關核辦。不得向法院提起抗告。(二十三年抗字第二〇九號)

第二百零七條

(一)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發見原告訴人爲誣告者。得選就誣告事件起訴。毋庸另對被誣告人爲不起訴處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八〇號)

第二百零九條

剿匪省份各縣所設區長。既係輔助縣長執行區內公安事務。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相當。(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〇九號)

第二百一十一條

刑訴法第二一一條所謂被害人。指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者而言。對非告訴乃論之罪。均得具狀告訴。或聲請再議或呈訴不服。與刑法分則章次無關。(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四號)

第二百一十二條

查民法親屬編關於夫妻協議離婚。並無不適用附條件法律行爲之規定。如果其離婚條件。確載明某乙須賠償財禮一百元與某甲收領。始能離異字樣。自應於其條件成就後。發生離婚效力。(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七號)

第二百一十六條

(三)告訴人有數人時。其告訴本得各別行使。(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〇號)

第二百一十八條

④(四)甲(姦婦之夫)丁(姦夫之妻)同時告訴乙(姦婦)丙(姦夫)通姦。嗣甲對乙撤回告訴。丁對丙撤回告訴。依刑法第二一八條但書。仍可據甲之告訴而論丙罪。據丁之告訴而論乙罪。(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〇號)

第二百十九條

④(一)受理選舉訴訟之司法機關。如果其執行審判職務者。確犯刑法上之瀆職罪者。當事人自可依法向該管官署告發。(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四九號)

第二百二十條

④(二)設有正式法院地方之縣長。雖得偵查犯罪。但不能自行起訴。或為不起訴處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八〇號)

第二百三十條

④(一)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發見原告訴人為誣告者。得逕就誣告事件起訴。毋庸另對被誣告人為不起訴處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八〇號)

第二百三十一條

④(一)行為不成犯罪與刑訴法第二三一條第八款相當。至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告訴不合法。或依法不得告訴者。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但逾告訴期間者。雖係告訴不合法之一種。仍應依照同法第二三一條第五款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四五號)

第二百三十四條

④(二)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一條至第二三三條以外。因其他理由為不起訴之處分時。應引用同法第二三四條。(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四五號)

④(二)設有正式法院地方之縣長。雖得偵查犯罪。但不能自行起訴。或為不起訴處分。(二十四年院

字第一三八〇號)

第二百三十五條

刑訴法第二一一條所謂被害人指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者而言。對非告訴乃論之罪。均得具狀告訴或聲請再議或呈訴不服。與刑法分則章次無關。(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四號)

(二)檢察官對於被告為不起訴處分時。如認原告訴人為誣告者。得逕行起訴。毋庸經過再議之期間。(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八〇號)

第二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於訴訟開始後。唯最重本刑七年未滿之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將自訴撤回。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不能準用關於公訴之規定。撤回自訴。(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號)

第二百六十八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科刑之判決書。就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並應於理由內記載。刑訴法著有明文犯罪原因屬於事實之一部。科刑判決之理由內關於認定犯罪原因所憑之證據。自亦應加記載。否則此部分之判決事項。即屬理由不備。應以違背法令論。(二十三年上字第五〇七八號)

第二百六十九條

證據文件。應否選鑑定人鑑定。在審理事實之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如果審酌情形。認為無鑑定之必要時。即不予以鑑定。亦難指為違法。(二十四年上字第二八五號)

第二百九十三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既與有責動作迥殊。亦即與刑訴法所稱行為不成犯罪之情形相當。法院審判此類案件。應依該條論知無罪判決。(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七七號)

第二百九十五條

●(一)自訴人提出自訴狀。未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經限期補正。故延不遵。應視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〇號)

第二百零一條

●刑法第四十一條之易科罰金。法院祇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款。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其折算標準。無庸就執行有無困難預為認定。(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八七號)

第二百零二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科刑之判決書。就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並應於理由內記載刑訴法著有明文犯罪原因屬於事實之一部。科刑判決之理由內。關於認定犯罪原因所憑之證據。自亦應加記載。否則此部分之判決事項。即屬理由不備。應以違背法令論。(二十三年上字第五〇七八號)

第二百零一條

●檢察官對於行為不罰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如認該行為人有付保安處分之必要時。可聲請法院裁定。至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一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以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為限。(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〇六號)

●特別法上之犯罪。亦得適用自訴程序。(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一九號)

●(一)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提起自訴者。非犯罪之被害人。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〇號)

●刑事案件被害人。如依自訴程序。在兼理司法縣政府提起自訴。判決後聲明上訴。應由縣政府將卷宗逕送第二審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三號)

●被害人之配遇或其直系血親。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七號)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得提起自訴。(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八六號)

第三百十二條

●(一)自訴人提出自訴狀。未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經限期補正。故延不遵。應視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〇號)

●以言詞向檢察官聲請移送自訴。自非合法。但如具有自訴狀。並經檢察官移送法院。即應依法受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八號)

第三百十七條

●自訴人於訴訟開始後。唯最重本刑七年未滿之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將自訴撤回。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不能準用關於公訴之規定。撤回自訴。(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三號)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者。祇須書記官速以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不必另作判決書。(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八八號)

●(一)自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撤回自訴時。應由書記官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毋庸加以裁判。(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九三號)

●(二)自訴案件。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而自訴人狀請撤回自訴者。顯屬違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九三號)

第三百二十六條

●(一)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提起自訴者。非犯罪之被害人。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〇號)

第三百三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行爲不罰者。應爲不起訴處分。如認該行爲人有付保安處分之必要時。可聲請法院裁定。至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以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爲限。(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〇六號)

第三百三十四條

●案經第三審發回更審。原不許被告撤回上訴。縱令第二審法院於更審中准其撤回。而呈訴人之呈訴部分。若已由檢察官送審。並經第二審列爲上訴人。則不因被告撤回上訴而消滅。自得請求繼續審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六三號)

第三百三十五條

●自訴人於訴訟開始後。唯最重本刑七年未滿之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將自訴撤回。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不能準用關於公訴之規定。撤回自訴。(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號)

●(一)自訴自提出自訴狀。未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經限期補正。故延不遵。應視爲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〇號)

第三百三十六條

●刑事案件被害人。如依自訴程序。在兼理司法縣政府提起自訴。判決後聲明上訴。應由縣政府將卷宗逕送第二審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三號)

第三百三十七條

●法人爲被害人時。得由其代表人提起自訴。(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九四號)

第三百四十條

●舊刑訴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上訴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上訴論。指其一部上

訴與全部事項有互相關係者而言。若各個被告所受判決本不相同。則對於其中一部分之被告上訴。即不能視為對於全部被告亦在上訴之列。(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一一一號)

第三百四十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爲之。此項書狀。依司法狀紙規則第二條第二款。雖應購用司法狀紙。但提起上訴時。苟已具有書面。則上訴效力。即已發生。縱其後換用司法狀紙。仍應以最初提出書面之日爲計算法定期限之標準。(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三八七號)

第三百四十六條

提起上訴後。聲明撤回。雖對於提起上訴之一造發生撤回之效果。如經當事人兩造各自提起上訴。則一造上訴之撤回。於他造上訴之存在。並不受其影響。(二十二年抗字第四三四號)

聲請回復原狀制度。原爲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而設。至撤回上訴。顯與不能遵守上訴期限者不同。其因撤回而致上訴權歸於喪失。自不能援用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辦理。(二十三年抗字第七八號)

案經第三審發回更審。原不許被告撤回上訴。縱令第二審法院於更審中准其撤回。而呈訴人之呈訴部分。若已由檢察官送審。並經第二審列爲上訴人。則不因被告撤回上訴而消滅。自得請求繼續審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六三號)

第三百四十八條

案經第三審發回更審。原不許被告撤回上訴。縱令第二審法院於更審中准其撤回。而呈訴人之呈訴部分。若已由檢察官送審。並經第二審列爲上訴人。則不因被告撤回上訴而消滅。自得請求繼續審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六三號)

第三百五十一條

●一案內有多數被告者。須各有捨棄上訴權之明確表示。始能發生全體喪失上訴權之效果。不能因少數被告之表示捨棄上訴權。遂認爲全體被告之上訴權概歸於喪失。(二十三年抗字第四一號)

第三百五十五條

●刑事案件被害人。如依自訴程序。在兼理司法縣政府提起自訴。判決後聲明上訴。應由縣政府將卷宗逕送第二審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三號)

第三百五十八條

●舊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一方面固限制第二審調查之範圍。而他方面即指示其應行調查之職責。如第二審就當事人之上訴部分並未調查裁判。即係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按照同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十一款。其判決應以違背法令論。(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九八四號)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其第一審未經判決之部分。縱令犯罪屬實。除與上訴之案件有牽連關係外。第二審法院不得對之有所裁判。否則即屬違法。(二十三年非字第五九號)

第三百六十一條

●上訴案件。如第二審認原判決確係不當。或第一審判決後法令已有變更。均應認爲上訴有理由。將原判決撤銷。自爲判決。(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四一號)

第三百六十八條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本在同法第六十一條範圍以內。依刑訴法之規定。係在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列。如聲明上訴。尚在法院組織法施行以前。依刑訴法施行法第三條規定。不在新法限制上訴範圍以內。仍應准其上訴。(二十四年上字第五九一號)

第三百七十一條

●舊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一方面固限制第二審調查之範圍。而他方面即指示其應行調查之職責。如第二審就當事人之上訴部分並未調查裁判。即係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按照同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十一款。其判決應以違背法令論。(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九八四號)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科刑之判決書。就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並應於理由內記載刑訴法著有明文犯罪原因屬於事實之一部。科刑判決之理由內。關於認定犯罪原因所憑之證據。自亦應加記載。否則此部分之判決事項。即屬理由不備。應以違背法令論。(二十三年上字第五〇七八號)

第三百七十四條

●刑事訴訟第三審上訴人補提上訴理由書。係完成上訴之訴訟行為。遲誤期間。如有非因過失之條件。自得聲請回復原狀。(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七二號)

第四百零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處分。得向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者。以刑事訴訟法所列舉事項為限。至驗傷為勘驗處分之一種。如告訴人對於偵查中所行勘驗處分認為不當。只能敘述理由。聲請上級檢察機關核辦。不得向法院提起抗告。(二十三年抗字第二〇九號)

第四百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係指判決確定後所發見之確實證據未經確定判決調查判斷者而言。若被告抗辯之事項並無證明。而又經確定判決捨棄不採者。自不得持為得提起再審之確實證據。(二十三年抗字第二一五號)

●(一)關於選舉訴訟或關於選舉犯罪之判決確定後。如具備法定再審要件。自得依民事或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四九號)

●刑事被告受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其判決所憑之鑑定。如不能證明為虛偽。不得為受判決之人不

利益聲請再審。又原審之地方分庭既已裁撤。應由地方法院本院管轄再審。並須注意刑訴法第四百十八條之限制。(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〇六號)

第四百十五條

●刑事被告受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其判決所憑之鑑定。如不能證明為虛偽。不得為受判決之人不利益聲請再審。又原審之地方分庭既已裁撤。應由地方法院本院管轄再審。並須注意刑訴法第四百十八條之限制。(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〇六號)

第四百十八條

●刑事被告受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其判決所憑之鑑定。如不能證明為虛偽。不得為受判決之人不利益聲請再審。又原審之地方分庭既已裁撤。應由地方法院本院管轄再審。並須注意刑訴法第四百十八條之限制。(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〇六號)

第四百十九條

●刑事被告受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其判決所憑之鑑定。如不能證明為虛偽。不得為受判決之人不利益聲請再審。又原審之地方分庭既已裁撤。應由地方法院本院管轄再審。並須注意刑訴法第四百十八條之限制。(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〇六號)

第四百三十四條

●非常上訴之提起。為專屬於本院檢察署檢察長之職權。故凡刑事判決確定之案件。如經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檢查後認為毋庸提起非常上訴。即不得向本院聲明不服。(二十三年院字第七號)

第四百八十一條

●(一)數罪併罰之裁判確定後。未經執行或執行尚未完畢。其中一罪因刑法不處罰或免其執行。設尚餘數罪。應依法聲請法院更定其刑。若僅餘一罪。則依其宣告刑執行。(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三〇四

號)

第四百八十五條

舊刑法對於心神喪失人施以監禁。雖係保安處分之一。但刑法施行法。並無自刑法施行日起。不得逕刑法第八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之限制。祇得仍照確定判決執行。惟期間未終了前若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可依法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號)

第四百九十一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管轄。應以刑事訴訟之管轄為準。不因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有所異。(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五一七號)

第四百九十二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為刑訴法所明定。是在第二審判決後。第三審上訴中。實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二十三年聲字第三五號)

第四百九十四條

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案件。免納審判費用。但不包括換訴審在內。(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七三號)

第五百零四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始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反之若刑事判決認為被告犯罪不能證明。而該被告是否應負民法上侵權行為之責任。仍得由受訴法院予以斷定。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七〇五號)

第五百零八條

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案件。免納審判費用。但不包括換訴審在內。(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七三號)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刑訴條例施行後。訴訟程序。當依明文規定。(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二二號)

●(一)在直接告訴時之刑事上訴案件。應由原配置之檢察官審查。依法辦理。(二)上級法院所受理原告訴人案件。上訴既係在前。可繼續審判。(十七年解字第二八號)

●依新法制提起公訴。並不限於檢察官。受理既係在前。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自可繼續審判。惟辯論終結時。應由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十七年解字九五號)

●縣法院或縣司法公署。僅經受理而未開始審理之刑事案件。由正式法院接收後。自應仍經檢察官偵查程序。(十七年解字第一四四號)

●(一)受理未結之案。如因新法制施行移交縣法院刑庭者。應由刑庭繼續審判。(二)依新法受理案件。除合於自訴條件外。仍以檢察官為原告。其原提起公訴之人。不得逕自撤銷告訴或獨立上訴。(十七年解字第二二五號)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第一〇條第一一條。係對於新法施行時。已依舊法上訴案件規定辦法。與

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七條之規定無涉。(十八年院字第六二號)

●刑法刑事訴訟法早已公佈施行。依新法廢止舊法之原則。自應以刑法刑事訴訟法爲其裁判之根據。並無適用刑律及刑事訴訟條例之餘地。(十九年非字第一八三號)

第三條 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及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限制。

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仍適用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由上級法院合併受理之牽連案件。已經開始

審判者。應由上級法院繼續審判。

第五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辯護人。由

審判長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中羈押之被告。如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而其延長羈押已逾三次者。於刑事訴訟法施

行後。視爲撤銷羈押。其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延長羈押次數連同施行

前合併計算已逾三次者。亦同。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係被告

逃匿者外。應免除之。

第八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所爲之具保或責付。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對於扣押物之持有人。裁定罰鍰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十三條。對於證人所爲賠償費用及罰鍰。易科拘留之裁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書狀未敘述理由者。仍應依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命其提出理由書。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就訴訟行爲定有期間者。其期間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定期間已進行者。依舊刑事訴訟法所定期間計算。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裁判尙未執行完畢者。依刑事訴訟法執行之。

第十四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不得上訴第二審法院之附帶民

事訴訟。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上訴者。應繼續審判。

第十五條 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若經該管民事法院裁定。命繳納審判費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本法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補遺

第三條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本_レ同法第六十一條範圍以內。依刑訴法之規定。係在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列。如聲明上訴尚在法院組織法施行以前。依刑訴法施行法第三條規定。不在新法限制上訴範圍以內。仍應准其上訴。(二十四年上字第五一號)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補遺

刑事訴訟法修正案（按即現行刑事訴訟法）要旨

- 一 軍人軍屬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似應依本法追訴處罰。故本案以明文增訂之。（一、）
- 二 法院組織法既採三級三審制。故本案規定凡刑事案件除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由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外。其餘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四、）
- 三 現行法規定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不同之法院管轄者。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本案以為若留此種規定。則牽連案件之屬於地方法院管轄者。將由高等法院合併管轄審判。不獨剝奪被告審級之利益。有時致輕微案件可上訴於最高級法院。似屬不妥。故一併刪去。
- 四 管轄法院往往有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及其他情形不能定之者。本案定為此種情形亦為指定管轄之事由。（九、）
- 五 法院及檢察官遇有緊急情形。似應許其於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故本案增訂之。（一三、一六、）
- 六 推事迴避之聲請。如所屬法院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行合議審判者。本案定為由院長裁定。又檢察官迴避之聲請。本案定為亦由所屬法院裁定。以免送請上級法院或上級檢察官核辦。致稽時日。（二一、二六、）
- 七 應指定公設辯護人之案件。經當事人選任辯護人而無故不到庭者。本案許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以免拖延。（三一、）

八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在偵查中亦不妨許其委任代理人到場。故本案增訂之。(二六、)

九 本案將現行^其關於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通譯及搜索扣押、勘驗等筆錄之規定。合併訂於文書章內。似較簡括。(四一、四二、)

一〇 依現行法不問遲誤何種期間。均得聲請回復原狀。但以當事人爲限。本案則限定數種關係較大之期間。不問遲誤者爲當事人與否。均許聲請回復原狀。(六七、七〇、)

一一 被告之羈押章內。經本案增刪修改者如左。

一 現行法對於審判中延長羈押。無明文限制。不無流弊。本案規定如所犯之罪輕微者。以三次爲限。(一〇八、)

二 案經上訴。如被告之羈押期間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者。除檢察官爲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外。似應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故本案增設此項之規定。(一〇九、)

三 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形。現行法僅以犯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爲限。本案擴張至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並將妊婦、產婦及重病人應停止羈押之情形加入。(一一四、)

四 聲請停止羈押。現行法規定以繳納保證金爲原則。不無流弊。故本案改訂以提出保證書爲原則。繳納保證金爲例外。並將現行法停止羈押後增加保證金之規定刪去。(一一、)

五 沒入保證金之情形。似應加以限制。故本案改訂以被告逃匿者爲限。(一一八、)

六 依現行法被告雖無應羈押之情形。仍得命具保或責付。此種規定似無必要。故本案將其刪

去。另設雖有應羈押之情形仍得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之條文。(一一〇、)

七 被告羈押之處所。檢察官應隨時視察。故本案以明文定之。(一〇六、)

二二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行搜索。勘驗者。本案附以相當條件。與被告異其待遇。(一二四、一五七、)

二三 經搜索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受搜索人以證明書。故本案增訂之。(一二五、)

二四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以用強制力扣押爲已足。故本案不採罰鍰之辦法。(一二八、)

一五 現行法令證人賠償費用及罰鍰易科拘留之辦法。殊欠允當。故本案刪去之。(一六五、一八〇、)

一六 本案增設證人得請求預給旅費及鑑定人通譯得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之規定。(一八一、一九六、一九八、)

一七 司法警察官認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有羈押之必要者。現行法規定應於三日內移送。本案改爲二十四小時以內移送。如經檢察官命其移送者。並應即時移送。(二〇八、)

一八 關於微罪得不起訴之情形。應斟酌刑法之規定。故本案改訂之。(三三二、)

一九 不起訴處分確定後。除發見新事實。新證據外。尙有其他應許再行起訴之情形。故本案增訂之。(三三九、)

二〇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在民事訴訟終結以前。檢察官能否停止偵查。不可無明文規定。故本案增訂之。(二四〇、)

二二 本案許檢察官於起訴後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二四四、)

二三 依現行法檢察官已提起之公訴得任意撤回。流弊滋多。本案規定為撤回起訴。準用關於不起訴處分之規定。(二四八、二四九、)

二四 法院於審判期日前宜有種種準備以期審判迅速完結。關於其準備之程序。現行法規定似欠完備。故本案增設補充之規定。(二五五、二五六、二五七、)

二五 現行法關於補充推事之規定。事實上絕少適用。故本案刪除之。

二六 因被告心神喪失者於其回復以前固應停止審判。如有應宣告無罪免刑等情形似無停止審判之必要。故本案規定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以期迅速結案。(二八七、)

二七 依法免除其刑之情形。現行法定為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似欠允當。故本案明定為應諭知免刑之判決。(二九一、)

二八 依新刑法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付保安處分。故本案於諭知無罪判決之條文內增定之。(二九三、)

二九 已經提起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或曾為不起訴處分之案件。再行起訴而不合法。或依本法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均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故本案增訂之。(二九五、)

三〇 依現行法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判決者。以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為限。本案加以擴張。如經法院認為應科拘役或罰金者。均許逕行判決。應諭知免刑或無罪者亦同。俾得迅速結案。(二九八、)

三〇 免訴不受理及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本案定爲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俾得節省勞費。(二九九、)

三一 本案依照新刑法在有罪判決書主文內規定應記載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及易以訓誡或保安處分之諭知。在判決書理由內。應記載易以訓誡或緩刑或諭知保安處分之理由。(三〇一、三〇二、)

三二 現行刑法偽證及誣告罪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中。關於公布判詞之規定。性質上應在本法規定。故本案增訂之。(三〇七、)

三三 依現行法被害人得自訴者。以初級法院管轄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及告訴乃論之罪爲限。本案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所定原則。改爲凡犯罪之被害人。有行爲能力者。均得提起自訴。以擴張自訴之範圍。(三一一、)

三四 自訴之撤回如漫無限制。流弊滋多。故本案改定爲除告訴乃論或請求乃論之罪外。不准自訴人撤回。(三二七、)

三五 法院或受命推事爲準備審判起見。有時須訊問自訴人及被告。故本案明訂之。並規定此項訊問不公開之。(三二八、)

三六 自訴人無故不到場者。應許拘提。以防流弊。(三三三、)

三七 本案明定檢察官協助自訴辦法。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檢察官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三三三、)

三八 現行法規定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似嫌不當。故本案定爲此種情

形。法院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如法院認爲有必要者。仍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三二二、)

三九 依現行法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承受訴訟。無人承受訴訟者。始通知檢察官擔當。本案改爲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以期簡便。(三二四、)

四〇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或自訴有管轄錯誤之情形者。依現行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本案以爲此種情形應與公訴辦法一致。故改爲應分別諭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三二六、三二七、)

四一 現行法規定上訴書狀均應敘述理由。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書狀未敘述不服理由者。原審法院應命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本案以爲此種規定似欠妥善。故改爲於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不以敘述理由爲必要。至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如未敘述理由者。上訴入應自提起上訴之日起十日內不待法院之命自行補提理由。違者得駁回上訴。(三二二、三二四、)

四二 當事人在原審法院提起上訴後。現行法定爲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送同院檢察官。再由該檢察官送交上訴審法院。檢察官轉送上訴審法院頗多周折。本案改定爲由原審法院逕送交上訴審法院。但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有檢察官爲當事人者。則原第二審法院應將卷宗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檢察官轉送。俾檢察官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如第三審法院檢察官於原審法院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亦得不添具意見書。藉省勞力而免積壓。(三五五、三七七、)

四三 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可否加重原判決之刑。現行法無明文規

定。本案明定除變更所適用之法條外，不得改判重刑。(三六一、)

四四 本案於第二審程序規定法院認上訴不合法，或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上訴時認為無理由而駁回，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者，其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俾可節省勞費。(三六四、)

四五 本案規定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三六五、)

四六 現在既採三級三審制，得上訴於第三審案件，似應酌加限制，故本案參酌現行法，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案件之範圍量予擴張，同時於再審編增設規定，凡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許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而聲請再審，以資補救。(三六八、四一四、)

四七 現行法所定之抗告期間，通常為七日，短期為五日，本案縮減前者為五日，後者為三日。(三九八、四二八、)

四八 本案增訂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者，以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未逾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之期間二分之一者為限，由自訴人聲請者，以有本法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之情形為限，藉以保護受判決人之利益。(四一八、四二一、)

四九 依現行法得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以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為限，本案改為凡不得上訴至第三審之案件，均得依簡易程序以命令處刑，惟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四四二、)

五〇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經正式審判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本案許法院

以簡略方式制作判決書。當庭交付被告。以期簡便。(四五九、)

五一 執行編內經本案增改之要點如左。

一 明定死刑用絞或電。於監獄內執行之。(四六六、)

二 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明定於監獄內拘禁之。以服勞役爲原則。但法律如有特別規定。不於

監獄內拘禁者。依其規定。(四七〇、)

三 增設如被告願當庭繳納罰金。罰鍰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推事指揮執行之規定。(四七四、)

四 增設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之規定。(四八四、)

五 增設執行保安處分及執行訓誡之規定。(四八五、四八六、)

五二 現行法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規定。過於簡略。本案詳加補充。以資適用。(四九三以下)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頒行

◎查刑事訴訟法爲國家行使刑罰權之程序法。對於犯罪。應如何偵查。如何審判。以及如何執行。固均有明文規定。可資依據。惟以是項繁重程序。紛陳於數百條之簡括法文中。適用之際。稍不經心。卽難免顧此失彼。影響於訴訟之進行。而實際上之謬誤相習。非成。是經本部及最高法院發見者。實已指不勝屈。尤須乘要訓示。俾便注意。茲值新刑事訴訟法頒行。伊始。特就其新舊不同之重要各點。及平日最易忽略或發生誤會之處。經部院指正。有案者。分別審判檢察及其共同應注意之事項。都爲百則。名曰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隨文頒發。仰即分交所屬各院人員一體遵照。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字第四三七五號。

甲 審判檢察共同注意部分

一 刑事訴訟法第二條所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卽指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檢察官、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而言。所謂被告。凡有犯罪嫌疑而被偵查審訊者皆是。所謂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並不以認定事實爲限。凡關於訴訟資料及其他一切情形。均應爲同等之注意。其不利於被告之情形有疑問者。須待證明。倘不能爲不利之證明時。卽不得爲不利之認定。

二 管轄之指定及移轉。直接上級法院得以職權或據當事人之聲請爲之。並不限於起訴以後。卽起訴前亦得爲之。其於起訴後移轉者。亦不問訴訟進行之程序及繫屬之審級如何。又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時。訴訟程序以不停止進行爲原則。（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五號解釋）

三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高等法院裁定駁回聲請移轉管轄後。仍得將原檢察官之職務。移轉於管轄區域內其他法院檢察官。至縣司法機關。其組織雖與法院不同。如向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甲 審判檢察共同注意部分

一

轄。經裁定駁回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必要時。仍得斟酌情形。將原縣司法機關檢察職務之事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其他法院檢察官或其他縣司法機關。

四 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須當事人始得爲之。原告訴人。告發人。雖無聲請權。可請求檢察官聲請。（參照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四一號判例）

五 高等法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之案件。如欲指定或移轉於分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管轄。應由最高法院裁定。不得以行政上之隸屬關係。即由高等法院指定或移轉。（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三號解釋）

六 告訴人對於縣司法機關所謂之第一審判決。向第二審爲不服之呈訴者。如果所呈訴之法院。並無管轄權。除檢察官據其呈訴而上訴時。應由法院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外。儘可由該檢察官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依法核辦。其呈訴之效力。仍屬存在。並不受任何影響。（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二〇號判例）

七 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應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如事實上無從指定時。應即於判詞內將不能指定辯護人之理由。予以聲明。以備查考。（刑訴法施行法第五條參照司法行政部十八年第九九號電）

八 筆錄。應當場制作。其應記載之事項。有無遺漏。應由在場之公務員。立予審查補正。又受訊問人之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應緊接記載之末行。不得令其空白。或以另紙爲之。又實施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時。如無書記官在場。應由實施之公務員。親自依法制作筆錄。不得草率。（刑訴法四一、四三、）

九 筆錄、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及裁判書。檢察官審判長推事應注意簽名。不得疏漏。

十 訴訟卷宗。應依訴訟進行之次序。隨收隨訂。並隨編目錄。各種用紙。概用裝訂式。不用折疊式。並將刑事訴訟審限表印於卷壳面頁之背面。於案件終結後。依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七條按款註明。又裁判書由第一審法院制作者。應以原本編入卷宗保存之。由上級法院制作者。應將原本自行保存。而以正本編入訴訟卷宗。所有裁判書應保存之原本。應用承辦推事制作之原稿。即檢察官所爲之處分書。亦應以原稿保存。俾歸一律。不得以謄清本或油印本保存。（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九七八號訓令）

十一 送達程序。關係重大。凡有明文規定應送達之訴訟文件。如傳票、及裁判書、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自訴狀、上訴書狀。第三審上訴理由書、答辯書之繕本等。均須依法送達。務令本人或送達代收人。於送達證書內記明收受日期。并署名或按指印。但對於未經委託代收之第三人。如具保之人或商店等。不得向其送達。其向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爲送達時。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代爲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不能僅送達於監獄或看守所之傳達室。而以其受送達之送達證書爲憑。（刑法五五、五六、六一、）

十二 文書之送達。由書記官交由司法警察執行。不得徵收任何費用。至關於送達證書之制作。及送達日時之限制。與拒絕收受之文件。應如何處置。應注意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訴法六一、六一、）

十三 得聲請回復原狀者。以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爲限。遲誤期間者。是否當事人。並非所問。其遲誤

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原檢察官亦得據其聲請准予回復原狀。(刑訴法六七、七〇、)

十四 上訴并未逾期。惟因原審法院漏未將上訴書狀送交上訴法院。以致上訴法院判決認為逾期予以駁回者。如經查明確有合法上訴書狀。即足防阻駁回判決效力之發生。重入於上訴審未判決前之狀態。仍應由上訴法院依照通常程序進行審判。又上訴逾期。經上訴法院判決駁回後。如原審法院依聲請以裁定准予回復原狀。業經確定者。上訴法院仍應受理上訴。(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六十一號判例及司法院院字第八一六號解釋)

十五 對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傳喚時。應通知該監所長官。並先填具傳票囑託送達。至訊問期日再提案審訊。(刑訴法七三、)

十六 關於通緝事項。檢察官接受通緝書時。即應通知附近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布告週知。不得僅填一拘票交付本院司法警察敷衍塞責。

十七 訊問被告時。應出以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有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即笑謔怒罵之惡習。亦應屏除。

十八 訊問被告。固重在辨別犯罪事實之有無。但與犯罪構成要件。加重要件。量刑標準。或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時。深切注意。研訊明確。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更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未可漠然置之。遇有被告自白犯罪。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詳細推鞠。是否與事實相符。以防作偽。(刑訴法九六、二七、)

十九 對於被告實施羈押。務須慎重將事。非確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之情形。且認為有必要時。不得濫行羈押。有無上述之情形與必要。自應先行訊問。經訊問後。縱有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情

形亦得不予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至第七十六條所謂之犯罪嫌疑重大。係指其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而言。與案情重大不同。第一百零一條所謂必要時。本係抽象之規定。得由推檢隨案認定。尤應慎重考量。不得藉口罪嫌重大而有逃亡或串證之虞。濫行羈押。（刑訴法一二〇、參照司法部二十二年第一四八三號訓令）

二十 延長刑事被告羈押之期間。如該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應注意審判中不得逾三次。在上訴中之被告。其羈押期間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如非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者。法院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刑訴法一〇八、一〇九、）

二十一 許可具保而停止羈押。固應指定保證金額。惟保證金額須審酌案情及被告身分核定相當之數。不得失之過多。亦不宜太少。除聲請人或第三人願納保證金或有價證券者外。應依法命其提出保證書。不得強令提出保證金。遇有可用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方法。停止羈押者。亦應切實採行其方法。其具保或所責付之人。是否適當。應由各該司法官核定。不得完全假手於警吏。以防刁難需索。（參照司法部二十一年第二九四九號訓令）

二十二 被告不服延長羈押期間之裁定。提起抗告。原無影響於訴訟之進行。故因抗告所經過之羈押日數。自應算入延長期間之內。（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三三八號解釋）

二十三 羈押之被告。以罹疾病聲請停止羈押者。非證明其病症確非在所外不能治療。不得濫予許可。停止羈押。出所醫治。并得斟酌情形。限制其住居。務須嚴防勾串作偽等流弊。

二十四 因具保而停止羈押之被告。如非逃匿。不得僅以受有合法傳喚無故不如期投到為理由。沒入其保證金。（刑訴法一一八、）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甲 審判檢察共同注意部分

五

二十五 出具保證書之舖保。因被告或受刑人逃匿。將原店號改為另一店號。或另與他人股開其他

商店者。仍得對於原店號之號東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如因避免執行將店閉歇者。並得對於該店東之家產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五八號解釋)

二十六 被告於責付後潛逃無蹤。固得令受責付人追交被告。但除受責付人確有藏匿。或使之隱避情事。應受刑事制裁外。不得將其管收。(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五號解釋)

二十七 對於第二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非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應扣押之物件存在時。或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時。不得濫行搜索檢查。又搜索時應保守秘密。並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如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務必依法付與記載此旨之證明書於受搜索人。以資證明。(刑訴法二二二、二二五、一五七、)

二十八 扣押物件如為犯人所有。而犯人業已逃匿。則科刑前提尚未確定。除違禁物外。法院祇能扣押保存。不得遽予處分。如有不適於保存者。始得拍賣。而保存其應得之原價。(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年第五二三九號指令)

二十九 實施拘捕、羈押、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時。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關於被告之身體及名譽。固須顧及。即社會之公益亦應注意。其為社會注目或涉外之案件。尤宜慎重處理。

三十 法院或檢察官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能勘驗者。總以勘驗實施為妥。不得以法文規定係一得實施勘驗。一輒將該項程序任意省略。况人命案件最重初驗。尤須從速相驗。並為必要之履勘。以期發見真實。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勘驗始末及其情況。並履行法定之方式。如有勘驗物之狀態。非文字所能形容者。宜製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之後。履勘犯所。檢驗屍傷或屍骨。均須將當場

勘驗情形詳細記載。不得有含糊模稜或遺漏之處。例如殺人案件，自殺、他殺、故殺、過失殺。應當場留心辨別。倘係毒殺者，應須立予搜索。有無殘餘之毒物。又如勘驗盜所，應察看周圍之狀況。並注意事主有無裝點捏報情弊。他如放火案件，目的物被燒之結果，是否已喪失其效用（全部或一部）。傷害案件，被害人受傷之程度，是否已達於重傷。至強姦、墮胎、毀損等案件，關於生理上所呈之異狀，與物質上所受之損害（喪失效用、抑僅減少價值）均應親驗明白。不可專憑他人報告。（刑訴法四二、四三、一六〇）、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一二七八號訓令）

三十一 刑事訴訟採直接審理主義。故證人必須到庭親自陳述。即有不得已情形，亦須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之法院訊問。其僅以書面代陳者，不得作為證據採用。又證人委託他人代表受訊。既非親歷之人，亦不得視為合法證言。（刑訴法一六四、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八六號判例）

三十二 公訴案件之告訴人，雖非當事人，然法院為證明事實起見，認為有訊問之必要時，自得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證人之規定，予以傳喚。其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惟此項證言可採與否，法院應據理判斷。（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七號、第一一五號、第二四五號解釋）

三十三 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檢察官偵查時，供前供後陳述不實者，應注意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定。又關於鑑定及通譯事項，應並注意關於準用之各規定。（刑訴法一八四、一九八、一）

三十四 應行鑑定時，除以自然人為鑑定人外，仍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如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應併由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刑訴

法一九五、)

三十五 關於上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上訴第二審者。應由原審法院逕送第二審法院。無須由檢察官轉送。其上訴第三審者。應由原審法院送交第三審法院。檢察官轉送第三審法院。但無檢察官為當事人之上訴案件。仍應由原審法院逕送第三審法院。(刑訴法三五五、三七七、)

乙 檢察注意部分

三十六 檢察一體。以不可分為原則。如有緊急情形。檢察官自可在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不得藉端推諉。即令不屬其管轄之案件。亦應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且在未移送或通知前。仍應按其急迫情形。為事實上或法律上必要之處分。(刑訴法一三、一六、二二九、)

三十七 遇有以言詞告訴、告發、自首者。應立即制作筆錄。向告訴、告發、自首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後命其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如係委託他人代行告訴或告發者。應注意其委任是否真確。及本人有無意思能力。與是否自由表示。至被委任之人。不以律師為限。(刑訴法二二、二二三、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九號第一二二號第一四九號解釋)

三十八 告訴乃論之罪。應先注意其告訴是否經過法定告訴期間。及告訴人是否有告訴權。若告訴人於合法告訴後死亡。或其身分關係消滅。仍於告訴效力不生影響。惟所告訴者。如係刑法第二三九條之犯姦罪。並應注意其有無縱容或有恕情形。(刑訴法二一一、二一二、二一三、二一六、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二七號解釋)

三十九 告訴或告發。經聲請撤回者。除為告訴乃論之罪。而其本刑又為未滿七年有期徒刑者外。於

檢察官之職權。不生影響。但應否繼續偵查或起訴。仍須視其撤回之原因。及所告之虛實。與案情之輕重。斟酌辦理。又告訴乃論之罪。經合法撤回後。雖不得再行告訴。但其他有獨立告訴權之人。並不受其影響。其由代行告訴或告發人聲請撤回者。並應注意其是否受有特別委任。(刑訴法二一七、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七〇號解釋)

四十 檢察官偵查案件。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八章至第十四章執行強制處分外。應以一切方法為必要之調查。一即如私訪密查等等。一遇有犯人未明者。仍應設法偵查。關於出事地點。遺留器械物品。犯罪人之來蹤去跡。及其身材。相貌。口音。指紋及其他特徵。並被害人之身分。職業。家庭。交際。或其他關係。均可為偵查之線索。應隨時注意之。於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刑訴法二四一、)

四十一 偵查事件。概不公開。在偵查中。固不以被告到案為必要。但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亦得就其所在訊問。案件之最重本刑。如為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偵查中。除認為有須本人到場之必要外。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到場。(刑訴法三六、二二四、二二五、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〇三號解釋)

四十二 證人。鑑定人等。在偵查中。如有應受法定制裁之原因。須聲請所屬法院裁定。不得逕行處分。(刑訴法一六五、一八〇、一八四、)

四十三 被告甫就逮捕。未經他人串唆。對於案情容易吐實。應立予訊問。詳加盤詰。不得稍涉敷衍。或僅詢姓名。年籍。即予收押。候再偵訊了事。縱令得其目白。仍須即刻調查各種必要證據。並注意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

四十四 檢察官對於監獄及看守所。務必隨時勤加視察。指揮監所職員。解除人犯痛苦。(刑訴法一

〇六、)

四十五 提起公訴。除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外。應以起訴書爲之。起訴書內應記載之事項。如有疏漏。應即依式補正。(刑訴法二四三、二四四、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一二號解釋)

四十六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是否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所列之情形。均爲起訴前應注意之事項。至被告在偵查中。曾否到案。及起訴時。被告之所在。是否明瞭。均於起訴不生影響。又依公訴不可分之原則。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舊刑事訴訟法上條件附之起訴制度。爲現行刑事訴訟法所不採。並須注意及之。(刑訴法一四六、)

四十七 檢察官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經撤回起訴之案件。不得再行起訴。其撤回書。即視爲不起訴處分書。與不起訴之處分有同一之效力。應準用不起訴處分各規定辦理。(刑訴法二四八、二四九、)

四十八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規定檢察官得不起訴之案件。與第二百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應不起訴者不同。究竟起訴與否。固應由檢察官斟酌不起訴是否適當。及已起訴之他罪。於應執行之刑。有無重大關係。自由認定。但須格外審慎。不得稍涉輕率。案件不起訴者。無論如何簡單。務依法制作不起訴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並將原本交由書記官制作正本。於五日內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不得僅於名單內記載「不起訴」等字樣附卷了事。(刑

訴法(三三四)

四十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釋放。惟在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或實付。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繼續羈押。如有扣押之物件。除應專科沒收。或足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外。並應發還。以後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為原處分時所未知悉之事實。或未發見之證據為已足。並不以發生於原處分確定後者為限。(刑訴法二三八)

五十

檢察官就公訴案件執行原告職務。其因偵查結果所作之處分書。除依法應送達於被告。或告訴人外。不得宣布。(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九四六號訓令)

五十一

告訴人於再議期間經過。或再議駁回後。以發見新事實新證據。或再審原因為理由。請求起訴。經檢察官查明並無可以起訴之新事實新證據。或再審原因者。祇須將不起訴之理由通知告訴人即足。不必再制作不起訴處分書。至通知方式。或用批示。或用言詞均可。其由上級檢察官於再議期間經過後。復令偵查者亦同。(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八四號解釋)

五十二

檢察官接受聲請再議書狀。應先行查核聲請人是否告訴人。已否逾七日之期間。及其聲請有無理由。認為有理由者。自行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繼續偵查之結果。仍得為不起訴處分。並另制作不起訴處分書依法送達。認為無理由者。應即將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但原法院之首席檢察官於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應行送交卷證時。以為案件可有偵查之必要。在送交前。得親自或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其聲請逾期者。原檢察官應予駁回。如告訴人於不起訴處分書送達前。聲請再議而不合程式者。(例如以言詞聲請。未具書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乙 檢察注意部分

二

狀。或具書狀未敘理由。應於處分書內。曉以應行補正之點。不得遽予駁回。（參照司法院院字

第六六六號第六六九號解釋）

五十三 告訴人於原檢察官將案證檢送上級首席檢察官以前。撤回再議時。原不起诉處分固因之而確定。但原檢察官或他檢察官。先已認聲請為有理由。撤銷原處分而繼續偵查起訴者。不受撤回之影響。（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二八號解釋）

五十四 上級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或起訴時。祇應於令文內敘明理由。毋庸另作處分書。至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案件。刑事訴訟法上雖未明定如何方式。但按訴訟性質。自應以令行之。其方式應參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辦理。不適用普通訓令。（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八號解釋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指字第一六〇〇三號指令）

五十五 駁回再議。除指令下級檢察官知照外。應制作處分書。由首席檢察官署名蓋章。（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二號解釋）

五十六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雖許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但認為無停止必要者。務須依法進行偵查。毋得以有該項規定。輒予擱壓。致滋拖累。

五十七 下級檢察官。接受上級首席檢察官命令續行偵查之案件。如偵查結果。仍予不起诉處分。務即制作處分書。依法送達。告訴人對之。並得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議。（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六六號解釋）

五十八 檢察官在第一審審判期日。於公訴案件。應為起訴要旨之陳述。在上訴審審判期日。如其上

訴係由檢察官提起者。應爲上訴要旨之陳述。其陳述應就起訴書。或上訴理由書之綱領。提要說。明不可繁冗。亦不得以「已見起訴書或上訴理由書」爲詞。而將陳述省去。至於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意見。應於辯論時。詳細表示。不可與上項陳述相混淆。（刑訴法二六五、三五七、）

五十九 檢察官對於在庭被告及被害人之陳述。證人之證言。鑑定人之報告。審判長提示之證物及宣讀之文件。均應深切注意。以期獲得材料。準備辯論。如於審判中發見之情形與偵查時不同。自得變更起訴之法條。另爲適當之主張。倘發見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並應爲有利於被告之論告。不得固執已見。亦不爲長官命令所拘束。

六十 檢察官有協助自訴之義務。對於法院通知審判期日之自訴案件。如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意見。或認爲與社會或國家之公益有重大關係。務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不得以「法文係一得由庭陳述意見」即予忽略。又自訴案件。如具有法定原因。經法院通知檢察官擔當時。即應擔當而依公訴程序繼續進行。（刑訴法三二一、三二三、三二四、）

六十一 檢察官接受判決正本之送達。無論爲公訴判決或自訴判決。應立就原判決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正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是否適當。分別調查。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不得任意擱置。致遲誤上訴期間。其上訴書狀。如上訴第三審者。必須敘述理由。上訴第二審者。雖無必敘述理由之規定。但爲明瞭上訴範圍及要旨計。總以敘述理由爲是。（刑訴法三三二、三三九、三四一、）

六十二 檢察官發見原判決有不當之處。無論被告上訴與否。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不得因被告已經提起上訴。即不予上訴。或僅於答辯書內指摘其不當。（刑訴法三二六、）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乙 檢察注意部分

一三

六十三 凡依法不得上訴者。檢察官雖不得依通常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遇有違法情形。仍可俟原

判決確定後。出具意見書。呈請最高級法院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刑訴法四三、五、

六十四 檢察官提起上訴。並不限於原偵查起訴之檢察官。亦不限於原出庭辯論之檢察官。但下級法院之檢察官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非受有上級檢察長官之命令。不能執行上級法院檢察官之職務而提起上訴。至下級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案件。經上級檢察官查核程序。顯不合法。或實體上顯無理由者。得逕以命令駁回。如已轉送上訴法院。並可由上級檢察官於上訴法院裁判前。撤回上訴。(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二六號解釋)

六十五 檢察官對於告訴人不服縣司法機關判決之呈訴。有無理由。及是否合法。具有准駁之權。務須慎重審核。以定准駁。毋得循例轉送。致增無謂程序。(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二號解釋)

六十六 覆判案件。檢察官對於初判及卷宗物證。應詳加審核。遇有案情重大或事實複雜而有疑誤者。務必依法提起上訴。或於意見書內請求提審。以昭慎重。(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第六二七號訓令)

六十七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裁判之執行。與公訴案件並無區別。(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一號解釋)

六十八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應速將全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部覆核。俟得有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於監獄內依法處絞。執行時務使用麻醉藥品。俾減少受刑人痛苦。(刑訴法四六四、四六五、四六六、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第三〇九一號訓令)

六十九 對於徒刑或拘役之人犯令服勞役者。檢察官應於指揮執行書內明白記載。至免服勞役。應

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斟酌其情節。以命令行之。并記載於指揮執行書內。（刑訴法四七〇、四八二、）

七十 罰金應就受刑人本人之財產執行。例如子被處罰金。不得執行父之財產。父被處罰金。亦不得執行子之財產。關於罰金之強制執行。其程序雖可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但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祇能囑託為之。並無指揮命令之權。（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五八號第七七六號解釋）

七十一 褫奪公權。經判決確定者。應隨時將被褫奪公權者之姓名年籍等。行知該地自治團體。並應填具褫奪公權通知表。逕送銓敘部備查。（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七五八號及二十三年第三六二〇號訓令）

七十二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實行其監督權。關於受保護管束人之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及其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應隨時加以調查。不得僅憑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報告。轉報交付機關。如發現執行保護管束者有違背義務情事。亦應隨時督促。命令糾正。至接受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報告事項。更應即時予以適當之處理。

丙 審判注意部分

七十三 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之裁判。除依法應用判決行之者外。概以裁定行之。其得為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應注意敘述理由。如係當庭所為之裁定。併應宣示之。（刑訴法一九九、二〇二、二〇三、二〇四、）

七十四 法院之判決。如僅制作判決書。未依法宣示或送達者。不生判決效力。此項程序。最為重要。所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丙 審判注意部分

有宣示筆錄及名單。并送達證書。均應附卷。以爲履行此項程序之證明。不可忽略。

七十五 裁判書。應於宣示前制作完成。并於宣示後。如期將原本交付書記官。書記官接受之年、月、日。務須依法記明。不得疏略。裁判書之原本。爲裁判之推事應注意簽名。裁判之送達固屬書記官職權。是否逾七日之期限。該承辦推事。仍應負監督之責。（刑訴法五一、二〇五、二〇六、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一四九三號訓令）

七十六 法院於審判期日前。應先爲種種之準備。以求審判之迅速。例如訊問被告。調取證物。命爲鑑定及通譯。或搜索押押及勘驗。或有必要之事項。應請求該管公署報告者。或應訊問之證人預料。其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均不妨於審判期日前爲之。（刑訴法二五二、二五三、二五五、二五六、二五七、）

七十七 曾經合法訊問之證人或鑑定人。其陳述已臻明確。自不必再行傳喚。設對於某特定事項。經調查其他證據。認爲無訊問證人或鑑定人必要者。則訊問程序。亦得省略。因之傳訊證人或鑑定人。務先斟酌有無必要。不得僅就書狀或卷宗上統標傳訊二字。任憑書記官填發傳票。致滋拖累。其已經傳喚到案者。應就其特定事項。詳加訊問。究詰明確。不得稍涉含糊。或有疏漏。至煩再傳。（刑訴法二七九、）

七十八 第一審調查所得之證據。如係合法可信。并無再加調查之必要者。第二審亦得利用而省略調查程序。例如第一審合法訊問之證人。其證言毫無疑義者。自可省略傳訊。以免拖累。並得逕採第一審訊問筆錄。而爲判決資料。

七十九 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關於證據之取捨。及證據力之強弱。固一任法院推事之自由。

判斷。但應注意所憑證據，必須經過法定調查之程序。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多方面之情形。且不違背一般人之共同經驗。所得結論，不能有論理上之矛盾。仍應有證據之存在。斷不可憑空推測。僅以理想之詞，如「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爲結論。凡爲判決資料之證據，務須於審判時提示被告，詢以有無意見。並告知得提出有益之證據。即第二審得有新證據時，亦應照此辦理。其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所有重要證據，尤須逐一予以審酌。（刑訴法二八〇、四一四、參照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九五八號判例、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八三二號訓令）

八十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除自訴案件外，應注意以民事已經起訴者爲限，得停止審判。不可藉口有民事關係，先將刑事審判程序停止。命當事人以民事起訴。（刑訴法一九〇、三二五）

八十一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預料其應受重刑之判決，則法院對於本罪，得依職權停止審判。至他罪判決確定後，仍得續行審判。并應注意其執行之刑有無重大關係，以定本罪應否科刑及其應諭知之判決。（刑事訴訟法二八九、二九四、參照司法院二十年第四三號訓令）

八十二 有罪之判決書，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將事實理由，以及其他與適用法律有關係之事項，分別記載。所謂事實，即基於證據調查之結果，依職權認定之犯罪事實。例如犯罪之行爲、犯罪之時、犯罪之場所、犯罪之手段，以及與適用法律有關係之事實，均應依法認定，予以明確之記載。不得僅僅敘述供詞，或案件經過情形，作爲本案之事實。至理由內關於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應按照所認之事實，詳細記載。併予說明，不得含糊遺漏，或僅以一據右事實，「已據供認不諱」等類籠統之詞，予以論結。對於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尤須注意審酌。

詳爲說明。以免爲再審之原因。(刑訴法三〇〇、三〇二、)

八十三 凡提起自訴者。經法院或受命推事查明。確係因犯罪行爲而受損害之私人。即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祕密傳訊自訴人及被告。倘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并得拘提之。如經發見案係民事或顯涉虛誣。利用自訴程序恫嚇他造者。應於訊問自訴人時。曉以誣告罪刑損害賠償及其他利害。其自訴得依法撤回者。即指示其撤回。或命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省無謂之程序。(刑訴法三二八、三二九、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一四五八四號指令)

八十四 提起上訴案件。應注意其曾否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如僅以言詞聲明不服。雖記載筆錄。亦不生上訴效力。其上訴書狀。只須有表示不服原判決之意思即足。又被告就有罪之判決。爲求自己利益而有所陳述者。雖書狀未揭明提起上訴字樣。如其內容係對於原判決有不服之表示。即應認爲有合法上訴。予以受理。其具有完全行爲能力之被告。雖不得由父母兄弟子侄以自己名義獨立上訴。但其上訴。如於書狀內述明確出於被告本人之意思。委任親屬代爲撰狀上訴。亦不能謂其上訴。爲不合法。(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一二號二十二年上字第五四八號判例)

八十五 上訴審法院。不得就原審判決中。未經上訴之部分而爲審判。但未經上訴之部分。如果具有牽連關係時。仍應一併予以審判。(刑訴法三四〇、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七八一號解釋)

八十六 上訴期間之起算。通常以送達判決之日爲準。例外以接受卷宗之日爲準。(縣司法機關判決之案件)期間之初日不得算入。期間之末日。如值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亦不得算入。提起上訴之當事人。如不在原審法院所在地居住。應將在途期間扣除計算。原審送達判決。程序

如不合法。則上訴期間無從進行。因之當事人無論何時提起上訴。均不得謂爲逾期。（刑訴法六五、六六、三四一、）

八十七 上訴無論爲被告或自訴人或檢察官提起者。除上訴書狀經監所長官轉提者外。均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之日爲準。不得以作成日期爲準。苟其提出書狀之日。業已逾期。則作成書狀之日。雖在法定期間以內。亦不能生上訴效力。對於抗告書狀之提起。亦應爲同樣之注意。（刑訴法三四三、四一二、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一九號判例）

八十八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除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外。餘概應用書狀。其以言詞爲之者。應聽其自由表示。不得有強制暗示引逗等情事。遇有於審判期日前訊問時。以言詞撤回上訴者。應即諭知補具書狀。又被告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效力。不影響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獨立之上訴權。（刑訴法三五〇、三五一、）

八十九 當事人提出上訴書狀之繕本。法院書記官應速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俾知上訴之意旨。其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祇應由書記官通知他造當事人。法院毋庸予以任何裁判。（刑訴法三五二、）

九十 第二審審判範圍。雖應僅就經上訴之部分加以調查。但並非如第三審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故凡第一審所得審理者。第二審均得審理之。例如上訴人對於事實點並未加以攻擊。而實際上第一審認定之事實。不無可疑者。第二審自應本其職權。重加研鞠。其因上訴而審得結果。如應爲與第一審相異之判決時。其上訴卽爲有理由。應爲與第一審相同之判決時。卽爲無理。由不得沿舊法見解。單就當事人上訴理由所主張之事項。爲審理之範圍。（刑訴法三五八、三

六一、)

九十一 第二審之審判程序。以準用第一審判程序爲原則。但有一特別規定。須注意者。卽在第一審程序。被告在審判期日不出庭者。除許用代理人案件外。原則上不許開庭審判。而在第二審程序。則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仍得開庭審判。並得不待其陳述。進行判決。惟仍須聽取他造當事人之陳述。並調查必要之證據。蓋此項條文。專爲防訴訟延滯之弊而設。乃兩造審理主義之例外。而非言詞審理主義之例外。不可誤解爲不待被告陳述。卽可逕用書面審理。(刑訴法三六、二六〇、三六三、參照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一四一號判例)

九十二 第二審判決書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須以第一審合法認定或採取並無疑誤者爲限。不得稍涉牽強。

九十三 上訴第三審之書狀。以敘述不服之理由爲必要程式。與舊法規定不同。如未敘述者。應於法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否則卽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檢察官接受原審判決書。應卽審查。如認有不當。儘可先行聲明上訴。再於法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以免遲誤上訴期間。(刑訴法三七四、三七六、)

九十四 上訴案件。由被告提起。或爲被告之利益而提起者。第二審法院非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例如認強盜爲竊盜。或殺人爲傷人)而撤銷之者。不得爲不利益之變更。諭知較重於原判決之刑。(刑訴法三六一、)

九十五 法院接受抗告書狀或原法院意見書後。應先審查抗告是否爲法律所許。抗告人是否有抗告權。抗告權已否喪失。及抗告是否未逾期。其抗告有無理由。並非取決於所指摘之事項。故因

抗告而發見原裁定不當時即爲有理由。反是則爲無理由。務須注意。

九十六 關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之案件。應另立收案簿。隨到隨辦。刑事訴訟法第四四六條及第四四八條規定之「立即」二字。務須特別注意。不得以具文視之。

九十七 刑事訴訟法第四五九條所謂簡略方式之判決書。自須力求簡括。以期便捷。其應記載之犯罪事實。於犯罪行爲外。時日處所。均可從略。至適用之法條。亦祇記載其主要條文爲已足。如須補作正式判決書。應即參照本注意事項第八十二則辦理。

九十八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者。係指因刑事被告之犯罪行爲而受有損害者而言。換言之。即受損害原因之事實。即係被告之犯罪事實。故附帶民事訴訟之是否成立。應注意其所受損害。是否因犯罪行爲所生。至其損害之爲直接間接。在所不問。不能因其並非直接被害之人。即認其附帶民事訴訟爲不合法。而不予受理。

九十九 附帶民事訴訟。無論是否繁雜。若刑事訴訟已就此項之事實爲調查者。即應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爲據。予以附帶民事判決。不得移送民事庭。以期便捷。（刑法五〇八、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三二六七號訓令）

一百 覆判程序。爲現行司法制度上補偏救弊之特殊辦法。擔任審查者。務宜慎重辦理。凡法院接受覆判案件。應先就是否爲應送覆判之案件。是否經過法定期限未經被告聲明上訴或告訴人呈訴不服。有無應令原機關查復之疑義事項。及初判認定之事實及其認定所依之證據是否明確。初判認定之事實與適用之法則是否相符。初判適用法則有無錯誤。量刑標準是否失當各點。加以審查。然後依法裁判。不可草率從事。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丙 審判注意部分

二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丙 審判注意部分

三

訴訟須知

見第三册第六二一頁

訴訟須知

訴訟須知

二

刑事訴訟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 第四條 本法稱親屬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 第五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 第六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 第七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 第八條 初級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 一 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三十七條之瀆職罪、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八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九十一條之殺人罪、第三百條之傷害罪。不在此限。

二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

三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罪。

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五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

六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七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

八 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九條 地方法院於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條 高等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十一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二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或所在地定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十四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牽連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贓物罪者。

第十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六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十七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八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十九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其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條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十四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 二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 三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 四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 五 推事於該案件會爲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者。
- 六 推事於該案件會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於該案件會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第二十五條 推事於該案件會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

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為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

第二十九條 地方法院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初級法院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法院裁定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為理由者。毋庸裁定之。

第三十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十一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十二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裁定之。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前二項裁定。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準用之。

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三十五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三十六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三十七條 傳票應送達之。

第三十八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命拘提。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三十九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四十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第四十一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二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有逃亡之虞者。

二 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三 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四十三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四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發拘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四十五條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拘票之公務員應於拘票署名蓋章。

第四十六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得作拘票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第四十八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四十九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為犯人者。

二 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為該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跡者。

第五十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偵查中由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行之。

第五十一條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發通緝書之公務員。應於通緝書署名、蓋章。

第五十二條 通緝應以前條通緝書分別情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五十三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第五十四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五十五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五十六條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五十七條 依第四十九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較近之檢察官訊問。

第五十八條 被告因傳喚、拘提或依前二條解送到案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五十九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六十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爲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六十一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

第六十二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六十三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

第六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二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被告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六十五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六十六條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六十七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於發押票後。應陳明羈押理由於首席檢察官。

第六十八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押票之公務員。應於押票署名。蓋章。

第六十九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處所爲之。

執行羈押。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條 羈押之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請求實施羈押之公務員。鈔給押票。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即時鈔給。

第七十一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件。并得接見他人及接受書信物件。但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但應即呈報該管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核准。

第七十二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三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二月。但偵查中以一次為限。

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

第七十四條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親屬，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七十五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請人繳納。但由第三人繳納者，亦得許之。

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之。但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如有命令即行繳納等情。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七十六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證書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為不足時，得命增加。

第七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七十九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命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第八十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八十一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

一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四 因發生新事實。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仍執行羈押外。並應沒入其保

證金。

以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其繳納所指定之金額。不繳納者。應強制執行。但以足抵保

證金額為限。

第八十三條 撤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羈押之效力已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繳納保證金。證券或具保證書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亡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

官或司法警察官署。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證券發還。或將保證書註銷。

前三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受責付者。適用之。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三條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八十五條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一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一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法院爲前二項裁定。應諮詢檢察官之意見。

第八十六條

被告於詢問後。雖無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於必要時得命具保或責付之。

第七章 證人

第八十七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八十八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住址、職業。
- 二 應命作證之案件。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命拘提。
-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八十九條 傳票應送達之。

傳票除應急速處分者外。至遲應於到案日期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第九十條 到案之證人。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第八十八條第四款記載之事項。並於筆

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九十一條 傳喚證人。得命前往法院外指定之處所。

第九十二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偕往者。得命拘提。

第九十三條 證人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九十四條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按其情形。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第九十五條 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傳不到者亦同。但科罰鍰。前後不得逾兩次。

第九十六條 拘提證人。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十七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九十八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一 爲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二 爲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三 爲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第九十九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會居此等地位

之人。因業務知悉之事實。有關於他人之祕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身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受刑事追訴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零一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前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第一百零二條

證人到案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一百零三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談論案情。但遇有必

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零四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九十八條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如有第九十八條之關係者。應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第一百零五條

證人於偵查或審判中。除特別規定外。應命具結。

第一百零六條

左列證人。不得命其具結。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其犯或有贓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贓物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係被告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於自訴程序係自訴人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者。

第一百零七條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但不得命其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百零八條 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第一百零九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但於陳述完畢後具結者。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結文內應命證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十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第一百十一條 為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為判斷其真偽起見。應為必要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與證人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損害者。

第一百十二條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一百十三條 證人無正当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除得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行拒絕者。得再科罰鍰。但前後不

得逾兩次。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二百十四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提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二 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事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證人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二百十六條 證人在偵查或審判中曾依法定程序訊問其陳述無疑義者。不得再行傳喚。但有特定事項應更爲必要之訊問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二百十七條 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二百十八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公署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

鑑定人不得拘提及將罰鍰易科拘留。

第一百十九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報告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為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前項聲明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為公正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二十二條 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自訴人。被告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

第一百二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由。由一併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遇有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鑑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必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豫定期限。命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但其期限於同一案件不得逾一月。

前項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鑑定人於期限未滿前認鑑定已有結果者。應即報告。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二十七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得扣押之。

扣押應由公署或委託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之物件保管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以強制力扣押之。並得依

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使其提出或交付。

持有人如係第九十七條應得允許而為證人之人。或係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得拒絕證言之人者。不得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條 郵件及電報為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可以沒收者。

二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為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及電報。不得扣押。但可認為犯罪證據。或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開拆前條第二項之封緘。應由參與該案件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告在場。但不能命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件及電報。應扣留者。即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扣押之物件。因其物質價格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賣。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

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人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三十七條 扣押之贓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一百三十八條 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四十二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發搜索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二 發票之公署。

發搜索票之公務員。應於搜索票署名蓋章。

第一百四十四條 搜索應將搜索票示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第一百四十六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第一百四十七條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一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事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七時止。

第一百五十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客棧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為營業者。

第一百五十一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僅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左列之人在場。

一 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為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在公署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及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罪之證據者。應暫行扣押。

送交該管檢察官處分。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在場之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十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六條 爲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勘驗。

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勘驗得實施左列處分。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被告或被害人之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第一百五十八條 履勘得命自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在場。并得傳喚證人。鑑定人前往訊問。

第一百五十九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六十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同醫師或檢驗吏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爲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將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第一百六十二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時。得命死者親屬在場。

第一百六十三條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
第一百六十四條 勘驗得製作圖畫。附於筆錄。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六十五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法院許可者。亦得選任為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七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法院。

第一百六十八條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為代理人。

第一百六十九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為限。

第一百七十條 初級或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認為有為被告置辯護人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其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應即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一百七十三條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應分別爲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鈔錄卷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於起訴後得爲輔佐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七十九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定行之。

第一百八十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

法院之裁定於審判時爲之者。應經當事人之陳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得僅命記載筆錄。

第一百八十二條 判決及駁回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定。應敘述理由。

第一百八十三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二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
- 三 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 四 自訴案件。自訴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五一 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署名、蓋章。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署名、蓋章者。由推事之資深者。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諭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於審判時諭知者。應宣告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宣告裁判。應朗讀主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旨。

第一百八十六條 諭知裁判後。為裁判之推事。應於三日內。將裁判原本。交付法院書記官。

法院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日期。署名、蓋章。並制作正本。記載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其經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算。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制作者署名、蓋章。蓋用各該公署之印。並於每頁蓋騎縫印。

第一百九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竄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第一百九十一條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二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署名、蓋章而不能者，使他人代行署名、蓋章。代行人應記載事由一併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三條 文件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爲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官聲明。審判中應向法院聲明之。

於管轄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人，並聲明其姓名、住址。

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第一百九十五條 前條之聲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爲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聲明。

第一百九十七條 應受送達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爲檢察官或法院所知者，得將應送達之文件以掛號郵信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 一 住址不明者。
- 二 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二百條

公示送達屬於審判者。應經法院之許可。屬於偵查者。應經首席檢察官之許可。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經送達論。

第二百零一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爲之。

第二百零二條

送達文件。由司法警察執行之。

第二百零三條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零四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歷。

第二百零五條

期限以日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

第二百零六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爲期限之末日。

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二百零七條

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二百零八條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論。

第二百零九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該案件所屬法

院爲之。其逾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二百十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第二百十一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聲請經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二百十二條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定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一百十三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一百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十五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 一 本夫或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 二 婦女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被賂誘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得與被賂誘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十六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十六條情形而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者。管轄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二百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

第二百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二十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其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二百二十一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三條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三

命其署名或捺指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

外交部長咨請司法部長令知該管檢察官。

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第二百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自首準用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但於查獲犯罪嫌疑人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一 縣長。

二 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百三十一條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

一 檢察官併案偵查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第二百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應實施左列處分。

一 記載可為證人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三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第二百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遇有必要時。并應實施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輔助。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偵查不開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為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第二百四十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急迫情形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但與案情無關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 一 時效已滿期者。
 -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 六 被告已死亡者。
- 第二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 一 起訴權已消滅者。
 -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 三 行爲不成犯罪者。
 -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二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具有左列情形者，得不起訴。

一 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

二 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為有實益者。

三 被害人不希望處罰者。

第二百四十六條 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前項送達，自處分後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百四十八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

官聲請再議。

原檢察官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四十九條 地方或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其聲請再議，除依前條規定外，原法院首席檢察官得

於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以前，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

前項偵查，係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五十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其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

列處分。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第二百五十一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銷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

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扣押之物件。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三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向該管法院起訴。

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四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五十五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

察官併案起訴。

第二百五十六條 起訴之案件。準用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關於制作處分書及送達

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

筆錄應由檢察官署名蓋章。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 起訴應以書狀爲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五十九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

第二百六十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起訴書狀所列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

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不得起訴。但應於筆錄記明之。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得因其情

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

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為條件。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三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檢察

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為條件。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

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但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七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被告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第二百六十八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為應訊問之證人。開列名單。分別傳喚。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院認為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七十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並得由審判長另指定推事一員蒞視為補充推事。

補充推事於前項定數推事有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行繼續審判之職權。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第二百七十一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二百七十三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七十四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之處分。

第二百七十五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爲開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但由補充推事代行繼續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要旨。

第二百七十八條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審判長應依第六十三條訊問被告。

第二百七十九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偵查時。曾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自白當庭宣讀。

第二百八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百八十一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

第二百八十五條 卷宗內之文件。可爲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審判長得祇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

一 當事人無異議者。

二 有關風化或有妨害公安之虞者。

三 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一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條訊問。

二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三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四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為限。

第二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為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百八十九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百九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偵查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依第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傳喚。或因死亡疾

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應命將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應命將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三條 依第九十四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依第二百八十六條之

規定訊問。

前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爲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定省略證人之訊

問。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向審判長聲明親自訊問。

第二百九十七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裁定之。

第三百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第三百零一條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

第三百零二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三節 審判

四

第三百零三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三百零四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第三百零五條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三百零六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停止審判至十五

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三百零七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切處分。

第三百零八條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為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

第三百零九條 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

第三百十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十一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

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十二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法院得併將民事法律關

係自行裁判之。

前項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百十三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該管民

事法院起訴。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第三百十四條 刑事法院裁判。不受民事法院裁判之拘束。

第三百十五條 法院認為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

第三百十六條 法院認為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為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第三百十七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

二 法律免除其刑者。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四 起訴經撤回者。

五 被告已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十九條 法院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三百零八條規定外。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

並將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第三百二十條 判決得就經起訴之行為而變更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 判決書除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并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第三百二十二條 科刑之判決書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并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二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刑。

二 從刑。

三 諭知罰金者。其易科監禁之期間。

四 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第三百二十四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二 科刑時於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事項有所審酌者。其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五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二十五條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第三百二十六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為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之判決得爲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諭知在庭之當事人。

第三百二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但上訴期限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但上訴期間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扣押之。

第三百三十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以已諭知發還論。

第三百三十一條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并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事由。

四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辯論之要旨。

六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

七 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八 開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物件。

九 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十 辯論時曾命被告爲最後之陳述。

十一 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

十二 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之事項。

第三百三十二條 審判筆錄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三日內整理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

審判長有事故時，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署名蓋章，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署名蓋章。

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署名蓋章，并分別記載其事由。

第三百三十四條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爲證。

第三百三十五條 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爲附錄者，其文件所記載之事項

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百三十六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攜同速記生到庭記錄被告及證人之陳述。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

一 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二 告訴乃論之罪。

第三百三十八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三十九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條 同一案件經自訴者。不得再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

第三百四十一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訴。

其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

第三百四十二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書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為有必要者。得逕行傳喚或拘提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一 已經提起公訴者
- 二 不得提起自訴者
- 三 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者
- 四 自訴不屬其管轄者

第三百四十四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
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回者。法院應通知該管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

- 一 時效已期滿者
-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法律免除其刑者

六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撤回者。

七 自訴經撤回者。

八 被告已死亡者。

九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四十五條 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三百四十六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

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

自訴經撤回後。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

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自訴經撤回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法院應於諮詢該管檢察官意見後判決之。

前項諮詢。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條 檢察官接受前條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一 認為應許撤回者。應附具意見書送交法院。

二 認為有偵查之必要者。應開始偵查。

三 認為有起訴之必要者。應予起訴。

第三百五十一條 自訴案件經裁判者。其裁判書除送達自訴人及被告外。並應送達該管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二條 自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三十七條所列之罪者。被告

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五十三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自訴後判決之。

自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五十五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 被告對於自訴事件在辯論終結前提起誣告之訴者。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

之。

前項案件以反訴論。但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關於反訴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自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及自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爲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二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上訴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第三百六十三條 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但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五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

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

第三百六十九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七十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訴。
第二百七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記載於筆錄。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自聲明之日起即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三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四條 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二百七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二百七十六條 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爲理由而上訴。

第二百七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二百七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八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第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論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爲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審判。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審判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八十六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高等法院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

第三百九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三百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

一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二 應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定認爲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四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五 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六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予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七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八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九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十 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二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三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爲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四條 上訴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原審法院應命其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

第三百九十五條 原審法院接受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前條繕本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原審法院接受答辯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百九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百九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即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第二審法院。第三百九十九條 上訴人於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十日內得提出追加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或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條 第三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四百零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應辯論之案件。應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

制作報告書。

第四百零三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四百零四條 審判日期無辯護人出庭者。除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

外。經檢察官陳述後。應逕行判決。

第四百零五條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之法令。其當否得依職權調查之。

就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調查者。亦同。

第四百零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訴訟程序之當否。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第四百零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

之。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四百零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非上訴之部分。亦得將原審判決撤銷。

第四百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行判決。但其事實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法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予受理者。

三 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

第四百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

一 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者。

二 諭知不予受理係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更爲審判。

第四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管轄第二審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審判。但事實已臻明瞭而該法院對於該案件有終審管

轉權者得自行判決。

第四百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審判。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四百十五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定。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定。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十七條 抗告期限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爲七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四百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四百十九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二十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二十一條 原審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第四百二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定撤銷，自行裁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六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左列各款為限，得於五日內再行抗告。

一 對於駁回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二 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三 對於第四百九十八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四 對於第五百零五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五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推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但受託推事係初級法院推事者，應向該管地方法院聲請。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準用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第四百二十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顯係違法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法院。

第四百三十六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零六條關於第三審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認為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諭知左列之判決。

一 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百四十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四十一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二 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者。

三 為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四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六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刑人或被告

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四十三條 於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者，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四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第四百四十五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曾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就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刑人。

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四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第四百四十七條 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得提起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四十九條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並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據。

第四百五十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四條關

於上訴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法院認為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者。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

經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 對於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裁定。得於

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五十六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

第四百五十七條 為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審判。應諮詢檢察官意見。

逕行判決。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五十八條 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於再審判決前死

亡者。其再審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

諭知之刑。

第四百六十條 爲受刑入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者。

二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前項命令對於其他之必要處分。得一併爲之。

第四百六十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證據。

四 犯罪之行爲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第四百六十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爲於法不得以命令處刑或因其他情形不宜以命令處刑者。仍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六十四條 法院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四百六十五條 法院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應即處分。不得逾二日。

前項案件因認定事實須傳訊被告或調查證據時。得延期處分。但至遲不得逾五日。

第四百六十六條 處刑命令。應依一定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行為及適用之法條。

四 應科之刑罰及必要之處分。

五 命令處刑之法院及年月日。

六 自接收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處刑命令。應由命令處刑之推事署名蓋章。

第四百六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但當場交付本人者。以送達論。

被告於接收前項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不得逕行上訴。

第四百六十八條 被告得捨棄聲請權。

第四百六十九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得撤回之。

第四百七十條 捨棄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為之。但當場交付命令正本

或審判時。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應記載筆錄。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聲請權。

第四百七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喪失者。應以裁定駁

同之。此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七十二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為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於諭知判決後。處刑命令即失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五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期間或喪失聲請權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駁回聲請之裁判已經確定者。亦同。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七十六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

因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七十八條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為之。並附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七十九條 二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八十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

第四百八十一條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八十三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署名蓋章。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愈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諭知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

適當之處行。

第四百八十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

者。應發捕票。

其因具保停止羈押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檢察官並得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

受刑人不服前項之處分時。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得不經傳喚逕發捕票。

第四百八十九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諭知之刑名及刑期。

發捕票之檢察官。應於捕票署名、蓋章。

第四百九十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捕票。準用執行拘票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

罰金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三條

沒收物件。檢察官應處分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沒收物件於執行後三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

應發還之。

沒收物件已競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競賣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五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件於發還時。檢察官得變更其形狀。或於偽造、變造之處加以標示。

第四百九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地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

自布告之日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競賣而保管其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七條 緩刑之諭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地方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八條 依刑法第六十七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應依第七十條第三款至五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九條 依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應免服勞役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六項應令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條 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零一條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五百零三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爲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五百零四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爲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百零五條 法院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百零六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

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零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

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五百零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第五百十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該管

刑事訴訟法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七

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十二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五百十三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爲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預審之案件。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以偵查程序終結之。其預審已終結者。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起訴或不起訴之規定分別處分之。

第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豫審推事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五條所爲不起訴之裁決。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得自送達之日起五日內提起抗告。

抗告法院認該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決撤銷。將該案件送交該管檢察官依偵查程序終結之。其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提起抗告未經裁決者亦同。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豫審推事所發之拘票押票搜索票及通緝書。不失其效力。

第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偵查或預審之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計算羈押期間者。其羈押期間依左列規定分別計算不得延長。

一 偵查案件自羈押之日起繼續計算。不得逾三月。

二 豫審案件自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更新起算。不得逾二月。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知悉犯人者。自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知悉犯人者。自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二

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聲請再議之案件。應逕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二百五十條規定之程序處分之。

第八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

判長指定律師充之。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諭知裁判尚未確定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期限。應依刑事訴訟法於送達後起算。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三條所爲之上訴。第三審法院應將該案件

發交該管第二審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最重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之判決已上

訴於第三審法院者。除前條情形外。應由第三審法院繼續審判。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爲再訴之請求。不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私訴暫行規則提起之附帶私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病以外之事故許可停止

執行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未執行者。應免除之。

第十七條 在初級法院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初級法院之規定。於地方法院及分院之簡易庭適用之。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

民國十一年九月六日北京政府司法部令第六七六號公布

第一條 諭知科刑之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費用。但登載官報新

聞紙費及郵費。如係公示送達及郵信送達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鈔錄費及繕譯費。應由請求鈔錄及繕譯者繳納。

第三條 俱發罪之案件。其一罪或數罪諭知科刑之判決。他罪諭知科刑以外之判決者。其訴訟費用。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八條及第四百八十條分別負擔。但其費用係不可分割者。由被告負擔之。

第四條 左列案件僅就其一部爲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仍應諭知被告負擔全案之訴訟費用。

一 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之罪。

二 依刑律第二十八條處斷之罪。

第五條 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於判決前死亡者。其訴訟費用由其他之共犯負擔之。

第六條 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對於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他之被告未經上訴者。上訴審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之被告負擔之。

第七條 法院對於非其犯之共同被告案件。其調查證據僅關係其同被告之一人或數人者。其調查費用。由於該證明案件有關係之被告負擔之。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

二

第八條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於法定應得之費用。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請求之。

第九條 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各項訴訟費用。應逐項載明數目附卷。其由國庫墊給者。並應記明墊給之年、月、日。

法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

① 法院不能變更撤銷行政上之特許。(二年上字第二七號)

② 都督與內務司無審判權。(二年抗字第八二號)

③ 因行政處分取得之權利被侵害而涉訟者。審判衙門祇能就是否侵害爲之裁判。(三年上字第一號)

④ 兼理司法行政官署。不能就未定之權利自由裁判。(三年上字第一號)

⑤ 民刑事訴訟。不得混(合審判)。(三年上字第二號)

⑥ 司法司無審判權。(三年上字第四七號)

⑦ 因承領浮多權所生之爭執。仍屬於民事訴訟範圍。(三年上字第六九號)

⑧ 人民向縣呈遞訴狀。應審察其請求之目的若何。以別其爲民事刑事。(三年上字第一七〇號)

⑨ 行政處分。雖用與司法裁判同一之形式。亦非普通法院所應糾正。(三年上字第二三四號)

⑩ 請求之一部關於行政處分者。亦應指令其訴願或爲行政訴訟。(三年上字第二五四號)

⑪ 司法裁判與行政處分區別之要點。在能否自由裁量。(三年上字第四〇四號)

⑫ 各府長官。無第二審審判權。(三年上字第七五一號)

法院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法院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二

- 國家機關。因存儲款項與私人涉訟。應屬普通審判衙門管轄。(三年上字第八八六號)
- 行政官越權之處置。無行政處分之效力。(三年上字第九〇一號)
- 上訴審民事庭。不能越權干涉刑事裁判。(三年上字第一〇七九號)
- 無管理權之裁判。根本上不能維持。(三年抗字第三九號)
- 行政訴訟。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三年抗字第四六號)
- 無審判權衙門所爲之裁判無效。(三年抗字第一〇五號)
- 施主請撥廟產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者。應歸訴願或行政訴訟。(四年上字第五六九號)
- 對於假借行政處分侵害荒地管業權或先領權涉訟者。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四年上字第一三二二號)
- 對於假借行政處分侵害權利之人。不若。屬於民事訴訟。(四年上字第一九七四號)
- 行政處分。非經上級行政衙門或行政審判衙門撤銷。其效力仍存在。(四年上字第二〇九五號)
- 對於行政官署自爲之處分。不得向普通法院起訴。(四年上字第一一五〇號)
- 民事庭不得附帶辦理刑事。(四年抗字第一〇八號)
- 前清行使審判權衙門。所爲判決有效。(四年抗字第二三二號)
- 認爭承領權利之護屬。及承領之地是否荒地。皆屬民事訴訟範圍。(五年上字第六五三號)
- 受軍事裁判所之裁判。不能向普通司法衙門聲明上訴。(五年上字第八一五號)
- 民刑事混合審判。根本上不能有效。(五年上字第八一七號)
- 請求保護因行政行爲設定之私權者。應由普通法院受理。(五年上字第八六二號)

① 議會會計員。關於收支請求確認。係民事消極確認之訴。(五年統字第五七號)

② 行政法上之救濟方法。與民事法上權利不相妨。(六年上字第六七一號)

③ 行政處分。得爲司法裁判之根據。(六年上字第一〇五五號)

④ 行政處分若係由當事人呈請而發生者。第三人得以被害之故。提起民事訴訟。(六年抗字第二八二號)

⑤ 勸營業執照之批銷。非普通法院所可裁判。(七年上字第六四八號)

⑥ 因追查大清銀行欠款。有爭執而訴請確認者。由普通法院管轄。(七年抗字第一八九號)

⑦ 緝私營名譽警官犯罪。應歸通常司法衙門管轄。(八年統字第一〇九三號)

⑧ 不服徵收官署處分科罰者。司法衙門無庸受理。(八年統字第一一四四號)

⑨ 司法衙門受軍事高級長官委託之案。如在陸軍部通令禁止以前。仍照通常程序辦理。(八年統字第一一五六號)

⑩ 通常不服緝私營處分者。應向鹽運使公署聲明。惟緝私營官弁爲巡警之一種。如其觸犯普通刑章。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仍應由司法官署審判。(八年統字第一一八三號)

⑪ 請求返還充公房屋。係私法訟爭之件。與行政處分無涉。(十年統字第一四六六號)

⑫ 商人求償墊款。係私權關係。可向法庭起訴。(十年統字第一四九二號)

⑬ 殺人等重案。軍民長官准其和解。司法衙門不受拘束。仍應依法辦理。(十年統字第一五二一號)

⑭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是。如發覺亦在任官任役前者。即不合於前項之規定。自當仍由普通法院審判。(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二四號)

法院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法院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四

官公吏因支薪爭執。非司法衙門所能受理。(十一年統字第一七四二號)

軍官於退職回籍後。犯刑法上之罪。審理中雖復充軍官。仍由普通法院審判。(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七三號)

關於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之選任。應歸法院管轄。(十二年抗字第一四七號)

查一九〇二年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與法租界會審公廨劃分管轄之辦法。原屬畸形制度。與普通法律原則大相逕庭。十九年簽訂之「上海特區法院協定」。其附件第二項內聲明「……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等語。但此次議訂之「上海法租界內設設中國法院之協定」。其第一條規定「……有關係之一切章程及慣例概行廢止」。是上項關於劃分管轄之特殊辦法已在廢止之列。又查十九年協定附件第二項。原指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而言。現在法租界審判機關既已變更。此項聲明自同時失其效力。再關於此點。本部代表與法方代表商議時。曾經法方代表一再聲明上述劃分管轄辦法。自新法院成立日當然取消。吾方議事錄載明有案。以後兩租界法院之管轄。自應完全依照我國訴訟法辦理。(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分院訓字第一九七二號)

法院獨立行使其審判權。絕不受任何機關任何言論之干涉。(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八六號)

黨員背誓罪條例既經廢止。無論黨員犯罪在該條例廢止前後。自應由通常司法機關依法受理。(二十年八月十日湖南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五〇號)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

- 一 地方法院。
- 二 高等法院。
- 三 最高法院。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高等審判廳公判案件。須推事三人出庭。(七年刑上字第三五六號)

●當事人請開合議庭之案件。審判衙門認爲無庸開合議庭時。自可駁斥。(九年統字第一二四一號)

●三人合議制審判。不特判決書上應記載推事三員之姓名。即言詞辯論筆錄。亦應爲同一之記載。(十七年上字第九六號)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又查高等法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應以推事三員行之。否則依法院之編制卽不合法。至棄屍雖爲殺人之結果。毋庸獨立論罪。然於理由內。不能不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十九年非字第二〇五號)

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獨任審判卽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五條 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準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九條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十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非訟事件。

①已設地方廳之處。地方官不得受理訴訟。(二年抗字第八一號)

②已設地方廳之處。其地方官判決之初級案件。應向該廳上訴。(二年上決字第二五號)

③不服幫審員初級案件之判決者。應分別上訴於地方廳。或鄰縣審檢所。(三年抗字第一八三號)

④未設審判廳地方之縣知事。得獨立受理民刑訴訟。(四年上字第二〇六七號)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①抗告審推事。不妨為公判推事及預審推事。亦得加入合議之數。(五年統字第四八八號)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① 從前地方官受理之案件。應以高等廳為終止者。不得上告於大理院。(二年上字第一二號)

② 未經第一審正式判決之案件。高等廳不得受理控訴。(二年上字第一號)

③ 前清宣統年間地方官不能受理控訴。(二年抗字第八一號)

④ 初級管轄案件。以高等廳為終審衙門。(三年上字第一三號)

⑤ 地方廳之判決。應由該管高等廳受理控訴。(三年上字第七〇四號)

⑥ 事物管轄改正後。千元以下案件。以高等廳為終審。(四年上決字第二三號)

⑦ 初級案件執行之抗告。亦以高等廳為終止。(五年抗字第一二四號)

⑧ 順天境內之地方案件。以京師高等廳為第二審。(五年抗字第一四〇號)

⑨ 初級案件。應以高等廳為終止。不問其已否判決。(六年聲字第五七號)

●初級案件。應以高等廳或審判處爲終審。(六年上字第一三號)

●高等分庭。關於地方管轄案件。非經囑託。無受理控訴之權。(六年上字第三六八號)

●初級案件之再審及抗告。亦以高等廳爲終止。(六年抗字第一號)

●地審廳合併管轄之案件。控訴審應由高等廳受理。(六年統字第五九三號)

●對於官有荒山。以歷管爲理由。互爭放牧者。係屬占有之訴。無論縣知事如何判斷。均應認爲普通司法案件。受理其上訴。(六年統字第六一三號)

●地方管轄案件。誤引初級管轄條文判罪。上訴審應屬高等廳。

●縣知事判決之初級管轄案件。高審分廳以地方庭職權受理上訴者。固應以高審本廳爲抗告審。若以高審分廳職權審判。則高審本廳不得受理抗告。(九年統字第一四二號)

第十八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簡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

●高等分庭之辦事權限。應照高等本廳辦理。(四年統字第三〇號)

●高等分院。其職權與本院同。自有受理反革命案件之權。(十八年院字第一四〇號)

●高等法院分院。審判職權與本院同。可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十八年院字第三一七號)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 二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 三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四 非常上訴案件。

判 大理院無執行判決之權。(三年呈字第三二號)

判 大理院不得受理未經一二審裁判案件之呈訴。(三年呈字第五四號)

判 上告大理院之案件。高等審判廳無權審查其有無理由。(三年上字第九四七號)

判 民事非財產權上請求之件。應以大理院爲終審。(三年抗字第三六二號)

判 大理院不得受理司法行政事項之聲請。(四年聲字第一三號)

判 大理院不能受理法定職權外之聲請呈訴。(四年聲字第三四號)

判 大理院發還更審之案。下級審不得違背其法令上之意見。(五年上字第九六〇號)

判 更審之裁判。必以上告審法令上之意見爲基礎。以爲裁判。(五年刑上字第一〇二〇號)

判 地方管轄案件。以大理院爲終審。(六年上字第一四五八號)

判 對於大理院之裁判。不得更行抗告。(六年抗字第九八號)

●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裁判聲明不服。即與法院編制法所謂依法令而抗告之規定不符。(六年刑抗字第七四號)

●大理院對於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有審判權。(七年抗字第二六號)

●當事人不服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之初級案件。應上訴於最高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一三二號)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訴訟通例。惟最高法院判決之可以為先例者。始得稱為判決例。(三年統字第一〇五號)

●上告審發還更審之案。關於該案法律之見解。依法院編制法。下級審判衙門自應受其拘束。(七年統字第八〇九號)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二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刑事案件。被害人及其親屬。無上訴權。(二年刑抗字第三號)

○刑事案件。惟檢察官及被告有上訴權。(二年刑抗字第四號)

○檢察官發見犯罪。不待告發即得起訴。(二年刑上字第四〇號)

○審判廳管轄之案件。被害人僅得爲告訴及提起附帶私訴。而無關涉之人。則僅得告發。(二年刑上字第一一〇號)

○被害人無上訴權。如有不服。祇得向檢察官申訴。請求提起上訴。(二年統字第一三三號)

○被害人無上訴權。但可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二年統字第八〇號)

○刑事訴訟制度。採國家訴追主義。如已逾上訴期間。檢察官不得採用被害者之意見聲請回復原狀。(三年統字第一〇四號)

○告爭墳墓。係確認屍體之身分關係。應諮詢檢察官意見。(八年統字第一一三五號)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下級檢察廳。對於上級檢察官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不能提起抗告。(三年統字第一二四號)

第三十二條 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

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檢察事務。雖經移別廳。但偵查終結如原法院有管轄權者。仍應起訴於原法院。(十八年院字第六三號)

號)

●法院編制法第一〇〇條規定。與現行法令既無牴觸。自可援用。(二十年院字第五九八號)

●聲請移轉管轄。經駁回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仍得將原檢察官事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別院檢察官。但偵查終結後。如原地方法院有管轄權。仍應起訴於原法院。(二十年院字第五九八號)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四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者。

五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六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第三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推事一人簡任。餘薦任。

高等法院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第三十五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檢察官員

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

前項試署期間爲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

第三十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檢察官。高

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

在五年以上者。

四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

法院組織法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二四

格者。

五 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三 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九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務。

一 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兼營商業或其公務員不應爲之業務。

第四十條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

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任檢察官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四十三條 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四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

委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地方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第四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爲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經書記官考試及格或會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不得任用。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薦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爲辦理檢察事務酌置書記官。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法院爲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爲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檢驗員。

法院組織法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二六

第五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一 送達文件。

二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以命令定之。

● 審廳公判中發票。得自行指揮該廳所屬司法警察執行。如無此項人員。得移請檢廳指揮執行。檢廳不得拒絕。(九年統字第一三二九號)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五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 各級法院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度終會議。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

及代理次序。但法院僅置推事二人者。以抽籤定之。

有合議審判之法院。為前項會議時。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

第五十八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九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審判時推事

之配置後。應報告於其本院。

第六十條 事務分配及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增加。推事去職或他項事故致案件有延擱之虞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命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未完結者。由各該受分配之庭或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六十三條 法庭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

前項情形。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

第六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

（一）宣告判決。必須當庭宣告。（二年抗字第一二號）

（二）查尋非猥褻等案。訴訟人雖偶有愆尤。如法庭禁止旁聽。則穢聲不致流傳。放佚者仍可自新。仇讎者尚可復合。若以一時一事。

法院組織法 第十章 法庭開閉及秩序

八

之失。違致報章騰載家族蒙羞。白圭之玷難磨。復水之收無望。既已身敗名裂。或因愧憤而經生。甚至倒行逆施。竟逐下流而志。返不惟於個人名譽徒增損害。且於社會風化關係尤鉅。嗣後遇有上開案件。該審判長應酌量情形依法停止公閉。(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通令剛字第六四三號)

第六十六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六十七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①維持法庭秩序。為審判長之職權。非當事人所得據以請求。(六年抗字第九二號)

第六十八條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六十九條 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 命看管至閉庭時。

二 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圓以下罰鍰。

②縣知事違法濫罰。並未敘明妨害法庭秩序事由。或妨害公務事實者。自屬越權行為。如原堂諭語。意可認為縣訴章程第二十八條之秩序罰。本不准上訴。則亦非上級審所得改判。高檢廳本監督之職權。得指令其儘祇執行範圍內有效部分之罰金。(九年統字第一三二五號)

③推事執行案件。係推事開庭訊問。遇有妨害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者。自得依法院編制法六一條之規定辦理。(十年統字第一六三一號)

④法院編制法第六十條所稱服裝不當。係指奇異服裝不及備通常之服裝而言。故不穿鞋襪者。應包含在內。不穿長衫者則否。(十年統字第一六三五號)

⑧查民事調解處暨非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所定之處分不能適用於調解處。(二十年八月六日司法院指令司法部指字第四九七號)

第七十條 前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⑨縣知事違法濫罰並未敘明妨害法庭秩序事由或妨害公務事實者自屬越權行為。如原堂諭語意可認為縣訴章程第二十八條之秩序罰本不准上訴。則亦非上級審所得改判。高檢廳本監督之職權得指令其僅祇執行範圍內有效部分之罰金。(九年統字第一三二五號)

第七十一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⑩法院編制法第六十四條所謂在法庭。係僅指開庭當日而言。嗣後對於本案仍可代理辯護。(十四年統字第一九〇八號)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為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一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七十三條 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第七十四條 法院為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

第七十五條 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有不通推事所用語言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

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言。

第七十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七十八條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評議決定之。

第七十九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爲主席。

第八十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八十一條 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爲先。資同以年少者爲先。遞至審判長爲終。

第八十二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第八十三條 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嚴守祕密。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八十四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審判衙門之輔佐。應限於委託與受託衙門雙方職權內共有之事宜。(十七年解字第七八號)

●尚未合法成立之法院。不適用法院編制法互相輔助之規定。(十七年解字第八〇號)

第八十五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六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執達員亦同。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八十七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 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

三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四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五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 法院及其分院。

六 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

七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八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執行衙門違反職務者。應向監督長官請予督飭辦理。(二年聲字第一四號)

●審判遲延。得請監督衙門飭催。(二年抗字第四六號)

⑨訴訟進行之遲速。上級審衙門無從干預。(三年呈字第八號)

⑩當事人不得請上級衙門飭下級審從速裁判。(四年聲字第一八八號)

⑪糾正執行衙門之裁斷。不屬於司法行政監督範圍。(六年抗字第五五號)

⑫高等以下之檢察廳。不得直接請求解釋。并不得以具體之案件請求解釋。(二年統字第九八號)

⑬檢察廳認法律有疑義者。應呈請總檢察廳請求解釋。(三年統字第一〇三號)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左列處分。

一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 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

⑭訴訟進行之遲速。上級審判衙門無從干預。(三年呈字第八號)

⑮因第一審裁判延宕聲明抗告者。應認為向該管監督司法行政長官陳訴之件。毋庸由合議庭裁判。(三年上字第七六號)

第八十九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

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九十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補遺

第一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解散或變更章程。固應經該管行政官署之准許。惟人民相互間私權之爭執。則事隸司法範圍。當然應受該管法院之審判。(十八年上字第二七一六號)

△國家以行政處分對於人民爲一種處置者。無論該處分正當與否。其撤銷或廢止之權。自在上級官署或行政訴訟法院。普通司法審判機關。固無干涉之餘地。惟人民以所有權被不法侵害。訴請確認者。無論其相對人爲私人。或爲官署。既爲解決私法上法律關係。自屬民事訴訟。受訴法院即應予以受理。(十九年上字第一二一三號)

△民事訴訟制度。原爲保護私法上權利而設。故凡人民對國家本於公法上權力之作用所爲處分。即行政處分。有所不服。應向該管上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向通常法院訴求裁判。(十九年上字第二四一四號)

第二十二條

△終審判決之民事案件。除有再審原因外。不得再行聲明不服。(十八年聲字第二八四號)

△訴訟事件。經各高等法院終審判決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案件更向最高法院有所聲明或聲請。(十八年聲字第二九一號)

△第三審法院裁定之事件。不得聲明不服。(十八年管字第三二三號)

法院組織法

補遺

一

△**第三審職權**。在糾正第二審判決之違法。故未經第二審裁判之事項。不得向第三審聲明上訴。
(十九年上字第九〇號)

△**最高法院**以受理不服各高等法院第二審裁判而上訴之案件爲其職掌。其未經高等法院裁判之案件。即不得越級聲明不服。
(二十年聲字第四〇五號)

第八十七條

△**執行法院**。違反職務。故意將執行案件擱置不理者。利害關係人。可向監督長官。請予督飭。依法辦理。
(十八年聲字第二三九號)

△**執行法院**。若對於確定判決。延不執行。當事人可逕向該管監督長官。請予督促。依法辦理。
(十八年聲字第五一〇號)

△**以高等法院**辦案延滯。有所聲請者。應向該監督司法行政之上級官署爲之。
(十九年聲字第一七二號)

第八十八條

⊙關於下級法院訴訟進行之遲滯。應向該管法院之監督長官。請求督飭進行。不得向上級審。請求飭下級審從速裁判。
(二十二年聲字第二六九號)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前司法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官官俸之發給。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各級法院之官俸。於每月最終一週內發給。

第三條 年功加俸。得計算每年所加總額按月均分。與官俸同時發給。

第四條 退職或死亡時。仍給本月全俸。其退職或死亡在第二條日期前者。得即時發給。

退職在本月以外。仍繼續清理公務時。得按日計算給俸。至完結之日為止。

⑤ 宣司法官於一月內先請假後辭職者。應照退職規定辦理。(二十年六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指字第九五

二一號)

⑥ 宣法官已經部派代理並核定俸給。其辭職應准依照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辦理。若所辭之職。非經部派。當然不適用該條項規定。至辭職後改充他省法官。亦不發生轉任問題。(二十年九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指字

第一四二二九號)

第五條 初任官轉任官之俸。均自到官之日起算。但轉任官在程期以內。得支轉任官缺之半俸。

前項轉任程期。自交卸之翌日起算。由甲省至乙省者。適用司法官調任轉任官員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之規定。仍在原省者。由各該長官核定後報司法部備案。

第六條 轉任者。前任官廳得按日計算。隨時發給其應支之俸。至交卸之日為止。

第七條 暫署者。支所署官缺最低級全俸。若原俸高於所署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第八條 代理者。依左列各款支俸。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一 因本員請假轉任或其他事故而代理不滿十日者。及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一月以內。仍支原俸。

二 因本員請假轉任或其他事故而代理十日以上者。支代理官缺最低級半數。其原有之俸亦支半數。若原俸高於代理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三 代理者。在本員請假回籍程期內。照第二款支俸。

四 代理者。除前款程期所餘不滿十日或十日以上者。在此所餘之代理日期內。分別照第一款或第二款支俸。

五 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一月以上者。其應支俸額。得由各該長官呈報司法部核定。

第九條 出差者仍支原俸。

第十條 凡請假不滿十日者。仍支原俸。但轉任官在途請假者。雖不滿十日支半俸。

請假十日以上者。因丁憂三月以內。因省親二月以內。因疾四十日以內。因事二十日以內。均支半俸。自准假之日起算。逾假期者停止支俸。

請假須回籍者。其假期除去程期計算之。程期內得支半俸。

請假回籍程期。視所經地方交通便利與否。於本細則第五條轉任程期二分之一範圍內。由各該長官從嚴核定。造報司法部備案。回籍省親。以二年一次為度。

因重大疾病或因公致疾。特別給假者。其假期內應支俸額。得由各該長官聲敘特別事由。報司法部核定。

第十一條 一年以內。因事請假積算逾二十日者。因病請假積算逾九十日者。計其一年之俸扣四分

之一。但已照第十條第二項因事假病假逾期停支之俸額。得分別抵除之。
前項扣俸以九個月為期限。每月平均扣九分之一。如適值退職或死亡時。以本月應扣之俸額退還之。

第十二條

依照司法官懲戒暫行條例停職者。在停職期間內應停止支俸。

第十三條

法院書記官、翻譯官、及監所職員俸給發給。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司法官俸發給細則

725

最高法院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全國終審裁判機關。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民事庭及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爲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爲合議制。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檢察官七人至九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紀錄、編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庭長推事爲簡任職。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均爲簡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爲薦任職。書記官爲薦任職或委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人員。由司法行政部

最高法院組織法

最高法院組織法

二

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分別提請。或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

前項薦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最高法院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最高法院應置之民事庭及刑事庭。庭數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條 最高法院行政文件。經院長認為「尋常」例行者。得以書記廳或民刑事書記科之名義行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得將特定事務囑託下級法院或其他公署代為辦理。

最高法院因考查本院裁判之執行。發還或發交審理之結果。得向下級司法機關調閱文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就受理案件內。審核下級司法機關職員辦案情形。有應行獎懲時。得咨送司法行政部辦理。

第六條 最高法院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之所定。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最高法院職員到值散值時間。應親註於考勤簿。逐日送呈院長核閱。其因事或因病不能依時到院者。須具請假書聲敘事由。向院長請假。

前項請假書。推事及各庭書記官。由庭長核轉。書記廳書記官。由書記官長核轉。

第八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員額。由司法院定之。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九條 各庭及書記廳得酌設學習書記官。其任用及津貼由最高法院院長定之。並呈報司法部。

第十條 因繕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職員對於本院一切事件未經宣佈者。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每月經辦事務。應按月編制工作報告書。繕具五份呈報司法部。

第二章 院長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行政事務。由院長以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命書記廳以傳覽簿行之。

第十四條 院長因督促事務進行。得分別種類特定辦結期限。

第十五條 關於各庭司法行政事務。院長得召集庭長或推事會議。關於書記廳事務。院長得命書記官召集書記官會議。但均不受多數意見之拘束。

庭長推事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書記官會議。以書記官長爲主席。會議結果應報告院長。庭會、推事會議及書記官會議。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各庭庭長、推事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於每年度終由院長召集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預定之事項。應造具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表。並呈報司法部。

第十七條 院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臨時代理。並呈報司法部。

第十八條 最高法院職員之敘級、進級及應行獎懲等事項。屬於薦任以上者。由院長呈請司法部行之。屬於委任者。由院長行之。並呈報司法部。

第三章 民事庭

第十九條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之合議行之。但左列各款案件。得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

一 民事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二 刑事最重本刑爲五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

第二十條 庭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本庭資深推事代理。

第二十一條 各庭推事臨時缺員時。依代理次序表。由他庭推事代理。

第二十二條 各庭庭長推事之席次。依俸級定之。俸級同者。以級級之先後爲序。

第二十三條 案件應分別民事、刑事。依收案號次。按各庭順序輪流分配。各庭配受案件。由庭長依收案號次。按該庭推事順序。定其主任推事。

依前兩項分配之案件。遇有必要情形。庭長得陳明院長。將已分配之案件。移歸他庭。或他推事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案審判之次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有正當之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主任推事應就案件詳加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檢同卷宗及附件報告。審判長及參與審

判各推事共同審查。並評議之。如有必要情形。應制作報告書。

關於程序上之事項。審判長得指定書記官審查報告。

第二十六條 主任推事應依評議之議決。擬作裁判書。送審判長核定。審判長審核全卷後。認應再行

評議時得再開評議。

前項擬作及核定日期均不得逾五日。

第二十七條 案情較簡明者。主任推事得預擬裁判書。連同卷宗及附件。送由審判長及參與審判各推事審查後即付評議並同時核定裁判書。

前項審查日期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八條 審判長認案件有爲言詞辯論之必要時。應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前項案件。開庭時得因必要情形。發行定額之旁聽券。

第二十九條 各庭爲統一各庭法律上之見解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以推事三人以上之提議。開民事庭或刑事庭或民事庭總會決議之。

第三十條 民事庭刑事庭。刑事庭總會。由院長或席次居前之庭長召集並任主席。前項總會。須有推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員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一條 各庭新判例應由庭長命書記官摘錄要旨。將裁判書印本分送各庭庭長推事。並選登司法公報。

第三十二條 各庭設書記科置書記官若干人。以薦任書記官一人充科長。直接受庭長推事之指揮。監督分掌左列事務。

- 一 收受分配發送案件及文件。
- 二 出庭及會議紀錄。
- 三 撰擬稿件。

四 摘錄裁判要旨及彙集法律解釋。

五 保管並整理案卷文件圖書及各種簿冊。

六 編製收案、結案表及各種表件。

七 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推事交辦事件。

前列事項科長有綜核並指導本科書記官之責。

第三十三條 書記官接受核定之裁判書應迅速作成正本。依法送達並揭示主文。

發卷日期。由接受核定裁判書日起。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三十四條 承辦書記官發卷時。應將接受繕成及發送裁判書並發卷各日期。依次填載案件進行

簿。連同案卷送呈庭長核閱。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三十五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處理書記廳及院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廳書記官。

書記官長對於各庭書記官有考核之責。

第三十六條 書記廳於每日下午散值後。應輪派書記官二人值夜。例假日須分派值日、值夜兩班。

第三十七條 書記廳設文書科、會計科。遇必要時。得分股辦事。

各科置書記官若干人。以薦任書記官一人充任科長。

第三十八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 典守院印。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第四章 書記廳

五

二 撰擬文稿。

三 登記職員任免、銓敘、請假、獎懲事項。

四 收發文件。

五 保管案卷、圖書、文件。

六 編製統計表件。

七 會議紀錄。

八 關於編輯判例之附屬事件。

九 其他不屬他科事項。

第三十九條 收受文件應案由編號並在文面記明到院之年、月、日、時。送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後分配辦理。其應交各庭科者由收發處分別逕送辦理。

來件如係密件應送呈文書科長啓封核轉。

第四十條 發件人員收到各庭科交發文件時應嚴查有無漏蓋印章及其他形式上顯著錯誤。

前項漏蓋印章及錯誤一經發覺應立即退還原辦人查核。

第四十一條 文件用印類經長官簽名及校對人員蓋用戳記後方得手續完備。其手續不完備者得拒絕用印以昭慎重。

第四十二條 發送文件除有指定時間者應按時發送外其餘普通文件亦於每日按時迅速發送。前項規定或由郵局遞送或交院丁遞送均應以送文簿取蓋收戳為憑。

第四十三條 訴訟卷宗及行政卷宗應分別保存。訴訟卷宗並應依結案年、月、順序分別民刑編號保

存之。

第四十四條 保存之文件。非有調取權人署名、蓋章。不得檢付。調取卷宗時。應立即登記調取卷宗簿。

返還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文書科應設問事處。接受訴訟關係人之詢問。為適當之答覆。

第四十六條 收案、結案、職員考勤及其他統計。應由各科長編造分表送文書科。

第四十七條 各項統計表件。應由科長及承辦書記官署名。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月表至遲不得逾次月十五日。年表至遲不得逾次年度之第一月。

第四十八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一 編造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

二 出納款項。

三 發售印紙。

四 徵收訴訟費用。

五 設置保管庫。保管特別文件及物品。

六 管理庶務。

七 其他會計事項。

第四十九條 計算、決算書單、領款總簿、收支對照表及俸給、薪津、工餉等簿。應按時呈書記官長轉呈

院長核閱。

第五十條 最高法院一切款項。應存儲於國家銀行。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第四章 書記廳

七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第五章 附則

八

第五十一條 書記官長及會計科長對於左列事項應負稽查之責。

一 每月支用之款是否超過預算。

二 每月結存之款是否與現存數目相符。

三 收支各項單據是否完全。

四 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是否核實。

第五十二條 保管現金及案內貴重物品均應詳細記載保管簿，並逐件標明號數。

第五十三條 會計科簿冊於每週之末呈送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第五十四條 各科每日承辦事件應摘由報告書記官長備院長隨時查閱。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民刑庭書記科及書記廳各科處務細則及其他補充規則由最高法院分別另訂呈報

司法院核定備案。

第五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檢察署文件以檢察署或檢察長名義行之。但應以檢察官或書記室名義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辦公時間依司法行政部命令辦理。遇事務繁要時。得延長之。

休假日期依法令之所定。但應派員值日。

第四條 辦公人員每日應親註到散時刻於考勤簿。如因事故不能到署時。應填請假書向長官請假。

第二章 檢察長

第五條 檢察長指揮監督全國檢察事務。

第六條 檢察長行使職權。得發布命令。必要時以言詞行之。

第七條 檢察長對於檢察事務。得考查其進行程序。並應注意審限。

第八條 關於檢察署行政事務。檢察長為徵集意見。應召集職員會議。其出席人員得提議事件。但不採表決制。

第九條 檢察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檢察官或檢察長指定之。檢察官代行其職務。並應

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三章 檢察官

第十條 檢察官事務之分配。由檢察長於每年度終召集檢察官會議預定之。造具事務分配表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一條 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檢察長指定他檢察官代理。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司法行政部令調下級法院之檢察官代理。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監督機關特交事件屬於緊急者。應提前辦理。如遇情節繁重者。得請檢察長指派他檢察官共同辦理。

第十三條 檢察官對於下級法院檢察官之處分或處務情況認為不當時。應詳列事實提出意見書送請檢察長核示辦理。

第十四條 檢察官對裁判確定之件。應請檢察長分別令交下級法院檢察官執行。但因其情形得自執行之。

第十五條 檢察官撰擬文件。應送檢察長核定。

第十六條 檢察官辦理案件至相當程度或有特別情形時。應即報告檢察長。在外辦事時亦同。

第十七條 配受案件之檢察官。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未結案件開具理由。送由檢察長核閱。

第四章 書記室

第十八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

第十九條 書記官長承檢察長命令處理書記室及署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

紀錄科書記官並應受配受案件之檢察官指揮。

第二十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呈明檢察長指定書記官代理其職務。

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長指定其他書記官代理其職務。並呈明檢察長。

第二十一條 書記室置紀錄科、文牘科、統計科、會計科。各科置科長一人。以薦任書記官充之。但得兼任。

第二十二條 書記官於配受文件。應立即登入辦案日記簿。其有疑義或關重要者。應向長官請示辦法。但訴訟事件應先送配受該案之檢察官核閱。

第二十三條 調取卷宗。應具調卷證書名或蓋章。俟送還時掣回註銷。向最高法院調取卷宗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各科應就其職掌事務。分別設備各種簿冊。

前項簿冊。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紀錄科掌錄供、編案、擬稿、造表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檢察長分配案件後。紀錄科應迅將案卷送交配受案件之檢察官。並登載於分案總簿。
前項分案總簿。應於每週末日呈檢察長查閱。

第二十七條 文牘科掌撰擬及收發文件。保管印信。保存卷宗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收發文件應摘由、編號。分別訴訟事件與行政事件。登入總收文簿或總發文簿。

第二十九條 訴訟卷宗與行政卷宗應分別保存。訴訟卷宗並應依結案年月順序編號保存之。

第三十條 收受訴訟文件。應按照收受日時立即登入收案簿。送由書記官長分配。但緊要文件。書記官長應先送檢察長核閱後再行分配。

第三十一條 統計科掌編製訴訟月報。年報及其他統計表等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會計科掌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領售狀紙。購置物品及其他會計。庶務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會計科科長在統一會計制度施行以前。應遴選有會計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之。

第三十四條 計算決算書單。領款總簿。收支對照表及俸給。薪津。工餉等簿。應按時呈送檢察長核閱。

第三十五條 書記官長及會計科科長對於左列事項。應負稽查之責。

- 一 每月支用之款是否超過預算。
- 二 每月結存之款是否與現存數目相符。
- 三 收支各項單據是否完全。
- 四 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是否核實。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檢察署各種處務細則。得自行擬訂。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定備案。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擬定各省法院移送卷宗辦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司法部訓

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二三號

- 一 附卷之判決書。一律須用原本附在其他卷宗。並應一併送院以資考核。
- 二 嗣後函送抗告案件。除移送抗告卷宗外。併應檢送一切有關係之卷宗。
- 三 調查筆錄。須由推事署名蓋章。合議庭訊問筆錄。須由審判長署名蓋章。裁判書原本。須由參與裁判之審判長推事等全體署名蓋章。
- 四 送達判詞。應按被告人數分送。並由各受送達人在送達證內署名蓋章或捺指紋。不得僅由看守所或其所長蓋戳代收。
- 五 送達檢察官之判詞。應由檢察官於送達證內蓋章註明收受日期。不得由紀錄科蓋戳代收。
- 六 檢察官或其他當事人以書面提起上訴時。應由原審法院記明收到日期。
- 七 關於檢驗事項。應由檢察官或受理法院依照刑訴法辦理。
- 八 附帶民事訴訟上訴狀。應由原審法院於送卷前抄送被上訴人令其依期答辯。

最高法院擬定各省法院移送卷宗辦法

最高法院擬定各省法院移送卷宗辦法

二

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高等法院及分院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法院文件以該院或院長名義行之。但應以民、刑事庭或書記室名義行之者。不在此限。

檢察事務分別以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或書記室名義行之。

文件遇有會銜必要時。以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名義行之。

第三條 法院辦公時間依司法行政部命令辦理。其事務繁要者。得延長之。

休假日期依法令之所定。但應派員值日。

第四條 辦公人員每日應親註到散時刻於考勤簿。如因事故不能到院時。應填請假書向長官請假。

第二章 院長及首席檢察官

第五條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院及所屬法院暨其他縣司法機關並監獄、看守所。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所屬法院檢察處並其他縣司法機關檢察事務。

第六條 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屬職員請假、辭職或其他緊急事故。得暫予處理。或臨時派員代理。並應立即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七條 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行使職權。得發布命令。必要時以言詞行之。

第八條 關於檢察部分增員。加俸事宜。首席檢察官應會同院長呈請司法部核辦。

第九條 院長應就簡表及其他方法。考查所屬職員辦事成績及其操行。首席檢察官考查所屬職員辦事成績及其操行亦同。

第十條 院長對於所屬各院審判事務。首席檢察官對於該區域內檢察事務。得考查其進行程序並應注意審限。

第十一條 關於本院行政事務。院長為徵集意見。應召集所屬職員會議。其出席人員得提議事件。但不採表決制。

前項會議。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書記官均得出席。

第十二條 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檢察官。或院長指定之庭長、首席檢察官指定之檢察官。分別代其職務。並應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三條 法院司法警察之進退、獎懲及訓練事宜。由首席檢察官會同院長行之。

第十四條 首席檢察官為偵查及調度司法警察之便利。應與該管長官會商辦法。令行所屬檢察官辦理。

第十五條 法院行政事務。除本規程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由院長行之。

第三章 民事事庭

第十六條 民刑案件應依收文號數及性質。按照事務分配表分配之。其配受之推事因事故不能擔

任者。應由庭長自辦或指定他庭員擔任或與他庭員配受之案件互易。

第十七條 裁判之評議簿由庭長負責保管。

第十八條 配受案件之推事擬定裁判書。經審判長核定後應送院長察閱。

第十九條 民刑事庭推事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未結案件開具理由送由院長核閱。

第四章 檢察官

第二十條 檢察官事務之分配。由首席檢察官定之。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撰擬文件。應送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辦理案件至相當程度或有特別情形時。應即報告首席檢察官在院外辦事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配受案件之檢察官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未結案件開具理由送由首席檢察官核閱。

第五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四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或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法院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處理書記室及院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命令。處理書記室及處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該處書記官。

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第四章 檢察官 第五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三

第二十六條 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有事故時，應分別呈明院長、首席檢察官指定書記官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七條 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指定其他書記官代理其職務，並分別呈明

院長、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八條 高等法院置文牘科、民事科、刑事科、監獄科、統計科、會計科。各科置主科書記官一人。其事務較繁者，得分股辦事。高等法院分院及事務較簡之高等法院，得不分科或併科辦理。

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處得就事務性質指定書記官一人或數人分別辦理紀錄、編案及文牘事務。毋庸分科。

第一項主科書記官得兼任之。

各種應用簿冊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書記官於配受文件，應立即登入辦案日記簿。其有疑義或關重要者，應向長官請示辦法。但民刑事件應先送配受該案之庭長推檢核閱。

第三十條 承辦文件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應編新號之件，即用卷面裝置。
- 二 分別速辦或緩辦之件，其應緩辦者，須註明理由，送呈長官核閱。
- 三 應按限辦理之件，於文面卷面須註明限期。
- 四 應會同或會銜之件，即時會商辦理。
- 五 應移辦之件，須立即移送，並於收文簿內記明。

第三十一條 承辦文件除依法令屬於書記官職權者外。應送主管長官核閱後。再送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二節 文牘科

第三十二條 文牘科掌左列事項。

- 一 撰擬文件保管印信律師登錄及本院暨所屬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 二 收發文件並繕狀、問事處事項。
 - 三 保存卷宗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三十三條 訴訟卷宗及行政卷宗應分別保存。訴訟卷宗並應依結案年月、順序分別民刑。編號保存之。

第三十四條 保存之文件。非有調取權人署名蓋章不得檢付。調取卷宗時。應立即登記卷宗調取簿。返還時亦同。

第三節 民事科

第三十五條 書記官接收收訴訟文件。應按照收受日時立即登入收案簿。分別新舊案件送庭長核閱。

第三十六條 書記官應將其經辦事件及收發之日時登載事件報告簿。逐日送由配受推事轉送庭長核閱。

逐日審理案件。應先期登記審判報告簿送院長核閱。其定期宣判案件亦同。

第三十七條 書記官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份庭長、推事受理已結、未結案件造具月表二份。送由推事轉經庭長核閱後。以一份送院長。一份送統計科。

第四節 刑事科

第三十八條 書記官處理事務。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第三節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案件確定後。應將裁判正本連同卷宗移送本院檢察官。其已執行者。應於移送文內記明。

第五節 監獄科

第四十條 監獄科掌左列事項。

- 一 監所之修建及改良事項。
- 二 監所之作業、教誨及教育事項。
- 三 監所之戒護、給養、衛生及醫治事項。
- 四 入犯之出入及脫逃、緝捕事項。
- 五 關於監所之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書記官對於監所應行改良事項。得簽註意見或擬具計劃陳請院長核辦。

第六節 統計科

第四十二條 統計科掌編製表冊及核轉各種統計事項。

第四十三條 編製統計應以各種簿冊、書表及各種文件爲根據。其重要之點應附說明。

第四十四條 檢察處書記官應將有關統計材料按時送科編製。

第四十五條 轉報所屬各機關表冊，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原報表冊有錯誤時，應予指正或更正。
- 二 原報表冊無錯誤時，除留存一份備查外，應迅予轉報。
- 三 逾限未報者，應予催告。於必要時，並將情形報告長官。

第七節 會計科

第四十六條 會計科掌左列事項。

- 一 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事項。
- 二 民刑事狀紙、司法印紙請領及發售事項。
- 三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四 關於司法收入整理事項。
- 五 關於案內之款項、物品保存事項。
- 六 關於購置物品及丁役訓練、管理等庶務事項。

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第五章 書記室 第六節 統計科 第七節 會計科七

七、其他會計事項。

第四十七條 主科書記官在統一會計制度施行以前。應遴選有會計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之。

第四十八條 關於監所收支之概算、預算、計算、決算。應會同監獄科辦理。

第四十九條 計算決算書單、領款總簿、收支對照表及俸給、薪津、工餉等簿。應按時呈送院長核閱。

第五十條 法院一切款項應存儲於國家銀行。如當地無國家銀行時。應存儲於其他股實銀行或商

號。

前項存款數目及利息。應於結賬時期專案報部。

第五十一條 書記官長及主科書記官對於左列事項。應負稽查之責。

一 每月支用之款是否超過預算。

二 每月結存之款是否與現存數目相符。

三 收支各項單據是否完全。

四 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是否核實。

第五十二條 保管現金及案內貴重物品。均應詳細登記保管簿。並逐件標明號數。

第五十三條 會計科簿冊於每週之末。由書記官長分送院長、首席檢察官核閱。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高等法院及分院並其配置之檢察處各種處務細則。得由各該院處自行擬訂呈報司

法行政部核定備案。

第五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法院文件以該院或院長名義行之。但應以民、刑事庭或書記室名義行之者。不在此限。

檢察事務分別以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或書記室名義行之。

文件遇有會銜必要時。以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名義行之。

第三條 法院辦公時間依司法行政部命令辦理。其事務繁要者。得延長之。

休假日期依法令之所定。但應派員值日。

第四條 辦公人員每日應親註到散時刻於考勤簿。如因事故不能到院時。應填請假書向長官請假。

第五條 分院不置院長、首席檢察官時。其推事、檢察官之職權。與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同。

第二章 院長及首席檢察官

第六條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院及其分院並看守所。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處檢察事務。

第七條 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行使職權。得發布命令。必要時以言詞行之。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院長及首席檢察官 一

第八條 關於檢察部分增員、加俸事宜。首席檢察官應會同院長呈請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核辦。

第九條 院長應就簿表及其他方法。考查所屬法院及看守所職員辦事成績及其操行。首席檢察官考查所屬職員辦事成績及其操行亦同。

第十條 院長對於該院及分院審判事務。首席檢察官對於該院及分院檢察事務。得考查其進行程序。並應注意審限。

第十一條 關於本院行政事務。院長為徵集意見。應召集所屬職員會議。其出席人員得提議事件。但不採表決制。

前項會議。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書記官均得出席。

第十二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或院長指定之庭長代行其職務。其無庭長者。由資深推事或院長指定之推事代行其職務。

首席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檢察官或由首席檢察官指定之檢察官代行其職務。

前二項情形。應分別呈由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三條 法院司法警察之進退、獎懲及訓練事宜。由首席檢察官會同院長行之。

第十四條 法院行政事務除本規程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由院長行之。

第三章 刑事事庭

第十五條 民、刑案件應依收文號數及性質。按照事務分配表分配之。其配受之推事因事故不能擔任者。應由庭長自辦或指定他庭員擔任或與他庭員配受之案件互易。

第十六條 配受案件之推事擬定裁判書後。應送院長察閱。合議庭推事擬定裁判書經審判長核定後。亦同。

關於簡易程序之民、刑案件。其裁判書得於宣示或送達後呈送院長察閱。

第十七條 案件以合議行之者。其裁判之評議簿由庭長負責保管。

第十八條 民、刑事庭推事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未結案件開具理由送由院長核閱。

第四章 民事調解處

第十九條 民事調解在法院民事調解處行之。

第二十條 推事行調解時得暫行退席。命調解人先行勸解。

勸解結果應由調解人報告推事。

推事接受前項報告。應立即出席調解。

第五章 民事執行處

第二十一條 民事執行應設執行處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執行事件由執行推事辦理之。但以院長或承辦該案推事辦理為宜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推事於必要時。得諮詢承辦該案推事之意見。

第二十三條 書記官接收執行案件。應即登簿並將該件送請執行推事或院長核辦。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第四章 民事調解處 第五章 民事執行處

書記官應填載執行案件進行表。於每週末送院長核閱。

前項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繳案之款項、有價證券、契據及其他貴重物品。由書記官督同當事人送交會計科收管。並應於印收聯單中掣取兩聯。以一聯交當事人收執。一聯送執行推事附卷備查。拍賣時收取款項亦同。

前項款項。應隨時登入執行案件進行表。

第二十五條 關於查封拍賣事件。應立即作成報告書送院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執行處每月未結案件依照第十八條辦理。

第六章 登記處

第二十七條 登記處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登記事宜。遇有疑義隨時請院長指示。

第二十八條 書記官對於登記事項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登記處收結案件。應於每週之末報告院長。

第七章 檢察官

第三十條 檢察官事務之分配。由首席檢察官定之。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辦理案件至相當程度或有特別情形時。應即報告首席檢察官。在院外辦事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檢察官爲偵查及調度司法警察之便利得將偵查事件在警察機關辦理。

第三十三條 配受案件有須實施勘驗者應即時行之。

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撰擬文件應送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三十五條 配受案件之檢察官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未結案件開具理由送由首席檢察官核閱。

第八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六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或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組織之。

第三十七條 法院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處理書記室及院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命令處理書記室及處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該處書記官。

第三十八條 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有事故時應分別呈明院長首席檢察官指定書記官代理其職務。

第三十九條 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指定其他書記官代理其職務並分別呈明院長首席檢察官。

第四十條 地方法院置文牘科民事科刑事科統計科會計科各科置主科書記官一人地方法院分院及事務較簡之地方法院得不分科或併科辦理。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處得就事務性質指定書記官一人或數人分別辦理紀錄編案及文牘事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第八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五

務。毋庸分科。

第一項主科書記官得兼任之。

各種應用簿冊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書記官於配受文件。應立即登入辦案日記簿。其有疑義或關重要者。應向長官請示辦法。但民刑事件應先送配受該案之庭長推檢核閱。

第四十二條 承辦文件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應編新號之件。即用卷面裝置。
 - 二 分別速辦或緩辦之件。其應緩辦者。須註明理由送呈長官核閱。
 - 三 應按限辦理之件。於文面卷面須註明限期。
 - 四 應會同或會銜之件。即時會商辦理。
 - 五 應移辦之件。須立即移送並於收文簿內記明。
- 第四十三條** 承辦文件除依法令屬於書記官職權者外。應送主管長官核閱後。再送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二節 文牘科

第四十四條 文牘科掌左列事項。

- 一 撰擬文件保管印信及本院暨所屬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 二 收發文件並繕狀處問事處事項。

三 保存卷宗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十五條 訴訟卷宗及行政卷宗應分別保存。訴訟卷宗應依結案年、月、順序分別民、刑、編號保存之。

第四十六條 保存之文件。非有調取權人署名、蓋章不得檢付。調取卷宗時應立即登記卷宗調取簿。返還時亦同。

第三節 民事科

第四十七條 書記官接收訴訟文件。應按照收受日時立即登入收案簿。分別新舊案件送庭長核閱。

第四十八條 書記官應將其經辦事件及收發之日時登載事件報告簿。逐日送由配受推事轉送庭長核閱。

逐日審理案件除適用簡易程序者外。應先期登記審判報告簿送庭長核閱。其定期宣判案件亦同。

第四十九條 書記官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份庭長、推事受理已結、未結案件造具月表二份。送由推事轉經庭長核閱後。以一份送庭長、一份送統計科。

第四節 刑事科

第五十條 書記官處理事務。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第三節之規定。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第八章 書記室 第三節 民事科 第四節 刑事科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第八章 書記室 第五節 統計科 第六節 會計科

第五十一條 案件確定後。應將裁判正本連同卷宗移送本院檢察官。其已執行者。應於移送文內記明。
518

第五節 統計科

第五十二條 書記官編製統計。應以各種簿冊、書表及各種文件為根據。其重要之點應附說明。
第五十三條 檢察處書記官應將有關統計材料按時送科編製。

第六節 會計科

第五十四條 會計科掌左列事項。

- 一 本院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事項。
- 二 民、刑事狀紙、司法印紙請領及發售事項。
- 三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四 關於司法收入整理事項。
- 五 關於案內之款項、物品保存事項。
- 六 關於購置物品及丁役訓練、管理等庶務事項。
- 七 其他會計事項。

第五十五條 主科書記官在統一會計制度施行以前。應遴選有會計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之。
第五十六條 計算、決算書單、領款總簿、收支對照表及俸給、薪津、工餉等簿。應按時呈送院長核閱。

第五十七條 法院一切款項應存儲於國家銀行。如當地無國家銀行時。應存儲於其他殷實銀行或商號。

前項存款數目及利息。應於結賬時期專案呈由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五十八條 書記官長及主科書記官對於左列事項。應負稽查之責。

- 一 每月支用之款是否超過預算。
 - 二 每月結存之款是否與現存數目相符。
 - 三 收支各項單據是否完全。
 - 四 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是否核實。
- 第五十九條 保管現金及案內貴重物品均應詳細登記保管簿。並逐件標明號數。
- 第六十條 會計簿冊於每週之末。由書記官長分送院長、首席檢察官核閱。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並其配置之檢察處各種處務細則。得由各該院處自行擬訂。呈請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核定備案。

第六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第九章 附則

〇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高等法院院長。依職權或院內臨時委員會之決議及司法部長之命令處理各該省司法行政

政事務。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依職權分別處理之。

一 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二 分配民刑案件事項。

三 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四 考核職員成績事項。

五 編輯收發保存文件。并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六 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所載分配民刑案件事項。係指各該院通常分配案件而言。(十七年解字第一一八號)

第三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之。

一 本院會計事項。

二 本院所轄之官產物產事項。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一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二

三 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四 報告證據保存事項。

五 報告保證金保存事項。

臨時委員會。以本院院長庭長及首席檢察官組織之。

臨時委員會議。以院長爲主席。院長有事故時。以首席檢察官代理主席。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本院會計事項。係包括通常會計事項而言。執行預算亦在內。(十七年解字第一二八號)

●第三條所定會議事項應取決多數。可否同數。再行請部核示。(十八年院字第一四四號)

第四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依司法部長之命令分別處理之。

一 籌畫添設法院及監所事項。

二 司法教育事項。

三 呈請派署薦任職職員事項。

四 呈請委派委任職職員事項。

五 所屬職員做告或懲戒事項。

六 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七 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八 所屬職員敘給官俸及敘進等級事項。

九 核轉法官辦案成績書類事項。

十 編製法院及各縣司法經費之預算並核轉其決算事項。

十一 考核法院及各縣司法收入事項。

十二 各縣辦理命盜案件之審限記功記過及懲戒事項。

十三 各縣不遵院令之懲戒事項。

十四 承審員之任免及升用懲獎事項。

十五 監督所屬各監所一切事項。

十六 監所職員之任免懲獎事項。

十七 疏脫人犯呈請交付懲戒事項。

十八 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十九 其他不屬於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外之重要事項。

④第四條第二款所載之司法教育事項。以法院自辦之教育爲限。院外設立之法校。當然不包括在內。(十九年院字第二五一號)

⑤人犯在執行中患病。如有須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時。應由監獄長官舊監獄之管獄員呈請高等法院核辦。(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九號)

第五條 高等法院院長辦理第二條第三條所列事項。應隨時呈報於司法部長。

第六條 高等法院院長辦理第三條所列事項。會議不能決定時。應呈請司法部長核定之。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所列事項。於必要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暫行先予處理。隨即呈核外。餘均呈候司法部部長核准後行之。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三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第八條 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規定之高等法院各項辦事細則。應呈由司法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同日施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前司法部呈准修正第二條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條 高等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爲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於高等法院內另置辦公處。

第四條 高等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分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但呈文批文並應蓋小官印。

第六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歸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

第七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屬檢察官或行使檢察職權之縣長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第八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任免。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部核辦。其考績、懲獎、敘級等事。亦同。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二

第九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僱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十二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等項由高等法院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高等法院經費預算內按時支領。

前項事件不能解決時應呈部核辦。

第十三條 俸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法院各職員與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同時給領。

二 法院僱員、庭丁、與服務檢察之僱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同時給領。

臨時費應視事務之緩急提前給領。

第十四條 各省刑事狀紙仍歸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配製狀紙心發行但須按月呈報司法部並函知高等法院院長。

前項發行狀紙之報解辦法應依司法部令辦理。

第十五條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其他司法行政事務仍歸高等法院院長處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從長官命令其職務上過失除由其個人負責外如首席檢察官怠於指揮監督或有不當指揮監督情事亦難謂毫無責任（二十年院字第五八一號）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地方法院院長。依職權。或院內臨時委員會之決議。及主管長官之命令。處理該院司法行政

事務。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該院左列行政事項。依職權分別處理之。

- 一 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 二 分配民刑案件事項。
 - 三 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 四 考核職員成績事項。
 - 五 編輯收發保存文件並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六 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第三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該院左列行政事項。應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之。
- 一 會計事項。
 - 二 所轄之官產物產事項。
 - 三 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 四 報告證據保存事項。
 - 五 報告保證金保存事項。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一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二

臨時委員會以院長庭長及首席檢察官組織之。

臨時委員會會議。以院長爲主席。院長有事故時。以首席檢察官代理主席。

第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依主管長官之命令分別處理之。

一 籌劃添設地方分院分庭初級法院及監所事項。

二 呈請委派職員事項。

三 所屬職員撤告或懲戒事項。

四 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五 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六 編製該院預算及其決算事項。

七 監督所屬看守所事項。

八 呈請看守所職員之懲獎事項。

九 其他不屬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事項。

第五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二條第三條所列事項。應隨時呈報主管長官。

第六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三條所列事項。會議不能決定時。應呈請主管長官核定之。

第七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四條所列事項。應呈候主管長官核准後行之。

第八條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規定之地方法院各項辦事細則。應呈由司法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公布同日施行十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前司法部呈准修正第三條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條 地方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於地方法院內另置辦公處。

第四條 地方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分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

◎所稱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者。指關於檢察行政事務或關於檢察事務。與其他機關往復行文時而言。(二十年院字第五八一號)

第六條 首席檢察官。歸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

第七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該院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首席檢察官對於看守所由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等事宜。有指揮監督權。

一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二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六七條第七二條第七五條第八四條各規定為處分時。首席檢察官仍有指揮監督之權（二十年院字第五八一號）

第八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懲獎及考績。由首席檢察官呈請主管長官核辦。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但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得雇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十二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在地方法院預算內按期支領。

第十三條 俸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與法院各職員同時給領。
 - 二 服務檢察之雇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與法院雇員、庭丁、同時發給。
- 臨時費。應視事之緩急提前給領。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所用之刑事狀紙。由首席檢察官向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領發行。但須按月呈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並函知地方法院院長。

前項發行狀紙之報解。應依司法部令辦理。

第十五條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該院其他司法行政事務。均歸地方法院院長處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准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從長官命令。其職務上過失。除由其個人負責外。如首席檢察官怠於指揮監督。或有其他指揮監督不當情事。亦難謂毫無責任。（二十年院字第五八一號）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級法院爲謀訴訟人繕寫或撰擬書狀之便利。得於法院內設立繕狀處。

第二條 繕狀處置繕狀人若干人。由各該法院甄用之。

第三條 繕狀人專代訴訟人繕寫書狀。並得依據訴訟人之口述。撰擬狀詞。但不得強制代寫代撰。

第四條 繕狀人應服從各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寫狀費依照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一條征收之撰狀費。應由各該院長依照地方情形規定之。

但每件至多不得逾二元。均於狀尾記明數目。

第六條 繕狀人如遇訴訟人無力繳納費用者。應呈明院長核辦。

第七條 繕狀人之薪資。由各該高等法院院長核定之。

第八條 繕狀處收支數目。按月列入收支各計算書表。照章呈報。

第九條 繕狀人不得有干預訴訟或介紹律師之行爲。

第十條 繕狀人不得以訴訟之事實或證件。告知他造當事人。

第十一條 各級法院已設之繕狀處。於本通則施行之日。應依本通則改組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於審判處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第十三條 繕狀處辦事細則。由各該高等法院院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

各級法院籍狀處通則

二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於編卷之始。應即在卷面上標寫卷宗號數。

卷宗號數。應按各年度各類案件繫屬之次序分別編號。附以年度。

第二條 民事案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左。

第一審通常訴訟案件 (訴)

第一審簡易訴訟案件 (易)

第二審上訴案件 (上)

第三審上訴案件 (三)

抗告案件 (抗)

再審案件 (再)

督促程序 (促)

保全程序 (全)

公示催告程序 (公)

禁治產事件 (禁)

宣告死亡事件 (亡)

調解事件 (調)

強制執行事件 (執)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破產事件。

(破)

非訟事件。

(非)

其他聲請、聲明、事件。

(聲)

第三條 刑事案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左。

第一審通常案件。

(訴)

第一審簡易案件。

(易)

第二審上訴案件。

(上)

第三審上訴案件。

(三)

抗告案件。

(抗)

再審案件。

(再)

覆判案件。

(覆)

聲請、聲明、事件。

(聲)

第四條 檢察官辦理偵查事件再議事件。或相驗事件。其卷宗另立號數。分別冠以字樣如左。

偵查事件。

(偵)

聲請再議事件。

(議)

非偵查犯罪之相驗事件。

(相)

第五條 法院協助事件。編號不分民刑。於號數上冠以(助)字。

檢察官辦理協助事件者。其卷宗另立號數。亦冠以(助)字。

第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另立卷宗號數於第一審冠以(附)字。於第二審第三審分別冠以(附二)(

附三)字樣。如併入刑事訴訟卷宗者。即在該卷面上將其號數標於刑事卷宗號數之旁。

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或發交民事庭者。應改標民事案件卷宗號數。

第七條 法院或檢察官如就其辦理之事件。認為於前五條規定外。有立他種卷宗號數之必要時。得任意附以適當字樣。

第八條 民事共同訴訟及就數宗請求合併提起之訴訟。雖由法院分別辯論。裁判時仍作為一案。均

用原卷宗號數。但因其不備共同訴訟或合併訴訟之要件而作為數案分別辦理者。其一用原卷宗號數。其餘另立號數。

訴之追加及反訴。不另立卷宗號數。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經合併其辯論裁判者。仍作為數案。併用其原有各卷宗號數。

第九條 因債務人異議而將支付命令之聲請視同起訴者。應另立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之卷宗號數。標於該卷面上。督促程序卷宗號數之旁。

第十條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向本案訴訟現在繫屬之法院為之者。得將保全程序之卷宗。併入本案訴訟卷宗。而標其卷宗號數於該卷面上。本案卷宗號數之旁。

第十一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撤銷禁治產宣告。或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之訴。及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應作為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另立卷宗號數。

聲請撤銷假扣押。假處分。或聲請命債權人起訴。及聲請撤銷禁治產。應作為其他聲請事件。另立卷宗號數。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聲請對於支付命令、宣示假執行、及聲請除權判決，應作為督促程序，或公示催告程序之一部，不另立卷宗號數。

第十二條 強制執行事件，於寫立債還書據或發給執行憑證後，更為執行者，另立卷宗號數。

第十三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其在訴訟程序中所為者，除別有規定外，不另立卷宗號數。

聲請推事或書記官迴避，應另立卷宗號數。聲請原法院更正或補充裁判，不另立卷宗號數。

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聲請公示送達，及聲請保全證據，應視其是否在訴訟程序中所為，分別另立，或不另立卷宗號數。

第十四條 刑事牽連案件，合併審判或偵查者，應僅立一卷宗號數。但先已分別繫屬而後合併者，仍作為數案，併用原有各卷宗號數。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刑事聲請或聲明準用之。

第十六條 某年度案件於以後之年度始行終結者，仍應用原卷宗號數。

第十七條 凡報告或統計案件件數，如其案件有卷宗號數者，以每一號數為一件。

第十八條 左列情形，仍應用原卷宗號數，但件數另行計算之。

- 一 上級法院廢棄或撤銷原裁判而將案件發回者。
- 二 案件因和解或起訴後之調解已經終結，而當事人聲請續行審判者。
- 三 案件已為處刑命令後，被告聲請正式審判者。
- 四 因聲請再議，由原法院首席檢察官指定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者。

五 檢察官於已爲不起訴處分後，因發見新事實、新證據，再行起訴者。

第十九條 左列情形，不得另作爲一事件。

一 由原法院駁回上訴或抗告。

二 原法院於抗告後，更正原裁定，或添具意見書。

三 由原檢察官提起上訴、抗告，或爲上訴、抗告之答辯。

四 原檢察官因被害人聲請再議，於撤銷不起訴處分後，繼續偵查或起訴。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六

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訴訟卷宗之保存期限如左。

一 關於人事或不動產之案件二十年。

二 前款以外案件十年。

三 其起訴或開始程序之聲請。因不合法而被駁回或經撤回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其非由裁判終結者。自終結之日起算。

第二條 調解事件卷宗。如調解不成立者。其保存期限自不成立之日起為三年。其餘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條 非訟事件卷宗。除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前三條卷宗。保存期限已滿而尚在執行中未完畢者。應保存至執行完畢。或確認為執行不能時為止。

執行卷宗。自執行完畢或確認為執行不能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條 刑事訴訟卷宗。其案件經裁判者。依起訴罪名之最高主刑。經為不起訴處分者。依嫌疑罪名之最高主刑。其保存期限如左。

一 係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

一

二 係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係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或處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或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第六條 關於指定或移轉管轄選任特別代理人、相驗尋常倒斃、或病斃及其他無本案繫屬之卷宗。

其保存期限自裁判確定或辦理完畢之日起，為三年。

第七條 編入同一卷宗之文書，保存期限不同，或期限開始進行有先後者，其先屆保存期限之文書，仍應隨同後屆期限者一併保存之。

第八條 裁判書處分書原本，及由上級法院附入卷宗之正本，應永遠保存之。

第九條 卷宗內文書有宜特別保存以備查考者，於期限屆滿後，得抽出繼續保存之。

第十條 關於行政事務之卷宗、簿冊、圖表及其他文書，分左列三類保存之。

- 一 關係特為重要，可引為規例，或應當留備查考之用者，永遠保存。如部令、院令、最要呈稿、受理案件簿、文卷保存簿、銷燬文卷清冊，及統計表等，屬之。
- 二 關係亦較重要，而無須永遠保存者，保存十年。如次要呈稿、會計簿冊，及聯單、存單、各類案件簿、收押人犯簿等，屬之。
- 三 尋常或例行之件，保存三年。極尋常者，二年。如關於收發、考勤及其他雜件各簿冊，屬之。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期限自制作或登載之翌年度起算。

第十一條 文卷送保存時，應由承辦書記官標明保存之、始期、終期，或永遠保存字樣，並由保管人員

登入文卷保存簿。

第十二條 經過保存期限之文卷。應於各年度由書記室造具簡明清冊。經各該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審核後、定期銷燬。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銷燬文卷清冊、並應先期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准。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於各法院舊存文卷、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

四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一三

二號

一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未廢止以前，凡反革命案件，即依刑法上內亂外患等罪管轄之標準，由各

高等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

① 高等分院，其職權與本院同，自有受理反革命案件之權。（十八年院字第一四〇號）

② 縣政府判決反革命案件，如在特種刑事法庭取消後，即屬管轄錯誤，并非當然無效。（十八年院字

第一五七號）

③ 特種刑庭受理未結之營部司書、軍部政治處長、反革命嫌疑案件，應依取消該法庭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二〇六號）

二 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未廢止以前，凡土豪劣紳案件，即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

④ 縣公署發見土豪劣紳案件，在未設正式地方法院之處，應送該管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庭辦理。（十八年院字第一一〇號）

⑤ 土豪案件，第一審既已劃歸地方法院受理，自應依普通訴訟程序適用三審制。（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三號）

⑥ 縣法院之組織與地方法院不同，不能受理土豪劣紳案件。（十九年院字第二六五號）

⑦ 土豪劣紳案件，上級法院因縣政府無管轄權，撤銷縣判，發交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審判，地方法院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

一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辦法

二

應即進行審判。毋庸再經偵查程序。(二十年院字第四七三號)

三 已經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判決確定之案件。仍依判執行。但有再審及非常上訴情形。即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

四 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已受理未判決或雖已判決在上訴中案件。仍依一二兩條分別管轄移交各該管法院。依照通常程序審判。

◎法院接收特種刑事事法庭未決反革命案件。應按通常程序審判。不生偵查問題。(十八年院字第一〇〇號)

◎起訴人在特種刑事事法庭取消前提起之上訴。既為當時法律所許。自難認為違背程式予以駁回。(十八年院字第一〇一號)

◎已見院字第一〇〇號解釋。(十八年院字第一二〇號)

◎法院接收特種刑事事法庭移交案件。無庸再偵查起訴。一切均依通常程序以檢察官為原告。(十八年院字第一二二號)

◎土豪劣紳案件告訴人。上訴在特種刑事事法庭取消前者。始認為有效。(十八年院字第一二八號)

◎法院受理特種刑事事法庭移交案件。其被告人數以所移交者為限。(十九年院字第二三六號)

◎特種刑事事案件。在特種刑事事法庭取消前。依當時法令。起訴人於審判開始前。得撤回其訴。若在特種刑事事法庭取消後。依通常程序。撤回起訴。應由檢察官為之。(十九年院字第三二八號)

五 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已判決尚未確定亦未上訴之案件。關於上訴依通常程序辦理。

六 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現有人員。俟審查資格後酌量錄用。

補遺

第三條

△**○**反革命案件。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未取消以前。其未設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省分。縣司法公署。對於特種刑事第一審案件。自可受理裁判。而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後。前已受理而未判決者。應查照取消特種刑事法庭辦法。移交各高等法院。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審判。其已判決而在上訴中者。即應移交本院。依通常程序審判。至已判決確定之案件。仍依判執行。但有再審及非常上訴情形。即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二十年非字第一三三號)

第四條

△**○**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四條載。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受理未判決之案件。仍依一二兩條。分別管轄。移交各該管法院。依照通常程序審判等語。是凡臨時法庭已受理而未判決之案。移交於該管法院者。其受移交之法院。即應逕行審判。毋庸再施偵查或起訴程序。(十八年上字第一〇三四號)

△**○**反革命案件。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未取消以前。其未設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省分。縣司法公署。對於特種刑事第一審案件。自可受理裁判。而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後。前已受理而未判決者。應查照取消特種刑事法庭辦法。移交各高等法院。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審判。其已判決而在上訴中者。即應移交本院。依通常程序審判。至已判決確定之案件。仍依判執行。但有再審及非

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

補遺

一

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

常上訴情形。即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二十年非字第一三三號)

補遺

二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第四六次常會議決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一次會議通過六月五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三次會議修正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四五〇號

第一條 本庭專受理武漢三鎮商人因實施現金集中政策所生一切債權債務糾紛之訴訟事件。

①所謂商人及債權債務云者指現金集中前均為商人。因商行為而成立之債權債務而言。與普通債權債務不同。(十八年院字第一五六號)

第二條 本庭由湖北省政府會同湖北高等法院、武漢市政委員會。選定審判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指定資深者一人為主任。綜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庭置書記官、承發吏、法警、庭丁若干人。由主任選派執行各項職務。

第四條 本庭為二審制。以審判委員一人為第一審獨任審判。審判委員三人為第二審合議審判。即以二審為終審。

第五條 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尚未終結。應由該繫屬法院移送本庭辦理。②法院未決案件。應行移送臨時法庭辦理則已經裁判之案。自不在內。(十八年院字第一五六號)

③所稱繫屬法院。係指起訴而尚未終結之法院。即第一審法院而言。(二十年院字第四一一號)

第六條 本庭置特別席。得由漢口銀行公會、漢口縣商會、各派代表二人。武漢錢業公會、武昌縣商會、及漢陽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列席陳述意見。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

二

第七條

提起訴訟。須具訴狀。填明下列各項。

一 原告被告兩造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業。

二 訴訟之事務及證人。

三 請求之目的。

四 具狀年月日。

五 附黏證明文件。

第八條

當事人接到言詞辯論時間通知後。應準時到庭候審。

第九條

辯論終結時。得以職權爲假執行、假扣押及假處分之裁定并執行之。

第十條

辯論終結後。應由承辦審判委員製定判決書。於五日內宣示判決。

第十一條

判決書應記明下列各項。

一 本法庭。

二 裁判年月日。

三 承辦推事書記官署名蓋章。

四 訴訟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五 判決主文。

六 陳訴事實。

七 判斷理由。

第十二條

當事人收到第一審判決書有不服時。得於七日內向本庭提起上訴。

第十三條 審判確定後。即時由本庭以簡便迅速之方法執行之。不適用普通法院之執行程序。

第十四條 訴訟之兩造。均限定爲商人。

第十五條 凡本條例無明文規定者。得依普通程序行之。但抗告程序及律師制度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庭以第一條訴訟事件完結時裁撤。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議決施行。並呈報中央政治會議備案。

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

前清宣統三年三月七日奏准

第一條 承發吏職務據法院編制法第四章第一百四十四條所列三款析舉如左。

一 承審判檢察廳之命令而發送之事件。(甲)發送傳票。(乙)通知質訊日期。(丙)送付判詞。(丁)發送一切訴訟文書副本。(戊)發送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文件。

二 承審判檢察廳之命令而執行之事件。(甲)執行民事搜查票。(乙)執行押交押遷。(丙)查封物產拍賣物產。(丁)徵收罰金沒收物產。(戊)發交物品。(己)執行判決後之損害賠償事件。(庚)徵收訟費。

三 受當事者之申請而辦理之事件。(甲)通知。(乙)催傳。

第二條 承發吏受各該廳長官之監督承審推事或檢察官之命令及該管書記官之指示任法令所定職務。

第三條 承發吏有數人時其事務之分配由各該廳長官按法院編制法所定司法年度於每年年終預定之。

承發吏所辦事務不因年終分配改屬於其他承發吏而失其效力。

第四條 承發吏辦理職務室應附設各該廳內。

第五條 承發吏奉行應票當依定限繳銷。

第六條 承發吏於發送呈狀時不得稍有阻壓。狀紙後如黏有契卷文書者尤須注意。

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

第七條 凡發送文書。須親交原被告。如未能親交。得交其同居已成年之親族或家丁。

第八條 如代收者無故拒絕。承發吏可將其實在情形稟明該廳長官聽候酌辦。

第九條 原被告如無住所。當送致於其職業所在地。

第十條 如原告或被告無同居之親族及家丁者。得寄存於該地方公務人。並告之其鄰近住居。

第十一條 如原告或被告住所及職業所在地有遷移或其他變故。一時無從探訪者。承發吏得將實

在情形稟明該廳長官聽候酌辦。

第十二條 如原告或被告有訴訟代理人。則送交訴訟代理人。

第十三條 如原告或被告爲軍人軍屬。當送致於其長官或隊官。

第十四條 如原告或被告爲囚人。當送致於該管監獄之典獄官。

第十五條 如原被告係外國人。按照廳票所開處所送致。

第十六條 承發吏遵照以上各條送交文件傳票後。均須向取收據。並將送達之處所及年月日時方

法作證書一紙一併呈報該廳長官。

第十七條 承發吏執行查封時。應隨同本廳長官所派主簿或錄事前往。並協同地方公務人員辦理。

其報告書及被查封物件清單。應由該主簿或錄事及地方公務人員簽名畫押後呈交存案。

第十八條 承發吏執行拍賣。應照前條辦理。其作報告書及價目清單。並照前條簽名畫押辦法呈交

存案。對於拍後物產之價值高者。應使鑑定人。按照時價公估稟明該廳核定之。

第十九條 承發吏執行判決時。不得徇債務者之請求。

第二十條 承發吏因執行判決而受抵抗時。須稟呈該廳聽候酌奪。若情勢危迫不及稟呈者。得就近

請司法警察援助。

第二十一條 承發吏當遵照法令代各該廳徵收訟費。不得私行增加。亦不得於定章外私受報酬。有犯計贓科罪。

第二十二條 承發吏受當事者申請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推諉規避。有正當理由實不能行其職務。當即時告知申請人。

第二十三條 承發吏有左列情事。不得行其職務。

(一) 本身或其家屬爲當事人或被害人時。(二) 與當事人或被害人有本宗外姻之親屬關係時。(三) 與當事人或被害人有同一之權利或義務時。(四) 於本案爲訴訟代理人或曾爲訴訟代理人時。(五) 於本案爲中證人鑑定人受訊問時。

第二十四條 承發吏如有前條所載情事而他承發吏又適有事故時。該審判廳或檢察廳得委左列人等執行。

(一) 候補承發吏。(二) 學習承發吏職務三個月以上者。(三) 學習書記官。

第二十五條 承發吏得以自己之責任將其應行職務囑託前條所列人等行之。但必經該審判廳或檢察廳之許可。

第二十六條 承發吏及臨時受委者行職務時。應照章服一定制服並須攜帶執照。

第二十七條 承發吏有病故。免役。斥革等事。須將所存蓋印簿籍經管物品及其職務上之文件一律呈繳。

第二十八條 承發吏除休息日及因不得已事故准其請假外。不得擅離職守。

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

三

第二十九條 承發吏應納保證金及應得津貼。由各該廳長官按照另定章程辦理。

第三十條 承發吏辦公勤慎者。各該廳長官應就法定發送費執行費及通知催傳費項下提出十成之二作為獎勵金。其等第及人數臨時酌量定之。

第三十一條 承發吏如有違背職務上之行爲。一經查出或經人告發。除沒收保證金外。即行由該廳長官訊實分別輕重懲戒。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頒布文到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准參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關於承發吏之規定。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凡法庭應設旁聽座。除法令特別限定外。不得禁止旁聽。

第二條 左列人員審判長得援據法院編制法所定之權限禁止入旁聽座及發給旁聽券。

一 有精神病或酒醉者。

二 攜帶危險器具或顯露兇暴情形者。

三 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者。

第三條 旁聽人除法院編制法所規定外。不得有左列各款之行爲。

一 接談拍手或於審判有妨礙之行爲。

二 對於審理中各員之言詞爲批評、非笑、或雜以喧嘩。

三 宣告退庭或閉庭後任意逗遛。

四 吸煙。

五 任意吐痰。

六 其他有失敬禮之行爲。

第四條 法庭得就旁聽座現有座位由本庭發給旁聽券。

前項旁聽券不得取費。

第五條 旁聽券應於出庭時繳還。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二

旁聽座如有空位。隨時補發旁聽券。

第六條 法庭設新聞記者座。旁聽人不得撥入。

第七條 法庭得設特別旁聽座。但以接待內外參觀人員爲限。

第八條 旁聽人不守旁聽規則時得勸止之。不聽者由審判長照法院編制法所定分別予以處分。

公證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院公布尚未施行日期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地方法院爲辦理公證事務設公證處。有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內適宜處所設公證分處。
- 第二條 公證事務由司法行政部指定地方法院推事專辦或兼辦。
前項推事有事故時地方法院長得派其他推事代理。
- 第三條 公證處得設書記官輔助推事辦理公證事務。
- 第四條 推事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得就法律行爲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
或認證私證書。
前項請求得以言詞或書面爲之。
- 第五條 推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
- 第六條 請求人應依公證費規則繳納公證費。
公證費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辦理公證事務應在公證處爲之。但法令別有規定或依事件之性質不能在公證處爲之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關於推事執行公證職務之迴避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推事於職務上簽名時。應記載某法院公證處及其官職。

第十條 推事作成之文書。非具備本規則及其他法令所定之要件。不生公證效力。

第十一條 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但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受訴法院得斟酌情形。命停止執行。

第十二條 公證處職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於經辦事件。應守秘密。

第十三條 推事辦理公證事務有不當者。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抗議。

前項抗議。依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四條 推事作成之公證書。原本與其附屬文件。及依法令編製之簿冊。除因避免事變外。不得攜出。但經法院或檢察官調閱者。不在此限。

前項文書之保存及銷毀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公證書之作成

第十五條 推事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

第十六條 公證書應以中國文字作成之。

第十七條 推事作成公證書。如不認識請求人時。應使其提出該管區長或商會或警察署長之證明書。或以推事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請求人為外國人者。得提出該本國公使或領事之證明書。

除依前項規定外。推事認有必要時。得將請求人合攝相片存查。

第十八條 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或聾啞而不能用文字達意者。推事作成公證書。應使通譯在場。

第十九條 請求人爲警者或不識文字者。推事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雖無此情形。而經請求人請求者亦同。

第二十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

前項授權書。如爲未經認證之私證書。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方法證明之。

第二十一條 就須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爲。請求作成公證書。應提出已得允許或同意之

證明書。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通譯及見證人。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選定之。見證人得兼充通譯。

第二十三條 左列之人。不得充見證人或證人。

- 一 未成年者。
- 二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者。
- 三 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受禁治產宣告尙未撤銷者。
- 五 因懲戒處分被免職。尙在停止任用期內。或律師被除名尙未滿四年者。
- 六 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 七 於請求事件爲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會爲代理人輔佐人者。

公證暫行規則 第二章 公證書之作成

四

八 爲推事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配偶、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或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者。

九 公證處之書記官及雇員。

第二十四條 推事作成公證書。應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陳述及所見之狀況。並其他實驗之事實記載之。其實驗之方法應一併記載。

第二十五條 公證書除記載其本旨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公證書之號數。

二 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 由代理人請求者。其事由及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授權書之提出。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認識者。其事由如係經提出證明書或推事認識之證人證明爲本人者。其事由。並該證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 曾提出已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者。其事由。並該第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五 有通譯或見證人在場者。其事由。及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六 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二十六條 公證書應文字簡明。字畫清晰。其字行應相連續。如有空白。須以墨線填充。記載年、月、日、號數及其他數目。應用大寫數字。

第二十七條 公證書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或刪除。應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刪除字句。應留存字迹。俾得辨認。

二 公證書末尾。或欄外。應註明增刪字數。由推事及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違反前項規定所爲之更正無效。

第二十八條 推事應將作成之公證書。向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請求人或代理人承認無誤後。記明其事由。

有通譯在場時。應使通譯將證書譯述。並記明其事由。

爲前二項之記載時。推事及在場人應各自簽名。蓋章其不能簽名者。推事或見證人得代簽名。使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並記明其事由。由推事及見證人蓋章。

證書有數頁者。推事請求人或其代理人及見證人應於每頁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但證書各頁能證明全部連續無誤。雖缺一部份人蓋章。其證書仍屬有效。

第二十九條 公證書內引用他文書爲附件者。推事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應於公證書與該附件之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

前三條之規定。於前項附件準用之。

前項附件視爲公證書之一部。

第三十條 推事應將各種證明書及其他附屬文件連綴於公證書。加蓋騎縫章。並使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或按指印。

第三十一條 公證書之原本滅失時。推事應徵求已交付之正本或繕本經地方法院院長認可。再作成立正本替代原本保存之。

公證暫行規則 第二章 公證書之作成

六

前項情形及認可之年、月、日。應記明於正本內。并簽名、蓋章。

第三十二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請求閱覽公證書原本。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請求閱覽時準用之。

請求人之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時。應使提出證明書。
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證明書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公證處應編製公證書登記簿。於未為記載前。送請地方法院院長於每頁騎縫處蓋印。其簿面裏頁亦須記明頁數並蓋印。

第三十四條 公證書登記簿應於每一公證書作成時。依次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公證書之號數及種類。
- 二 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三 作成之年、月、日。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之正本。

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公證書正本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簽名蓋章。

- 一 證書之全文。
- 二 記明為正本字樣。
- 三 請求交付人之姓名。

四 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正本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一公證書記載數事件或數人共一公證書時，得請求公證處節錄與已有關係部份作成公證書正本。

前項正本應記明係節錄正本字樣。

第三十八條 推事交付公證書正本時，應於該正本未行之後，記明為該請求人或其繼承人交付正本之事由及年月日並簽名、蓋章。

第三十九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第四十條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簽名、蓋章。

一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全文或一部份。

二 記明為繕本或節錄繕本字樣。

三 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四十一條 公證書之正本繕本節錄繕本或其附屬文書有數頁時，推事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文書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第七條之規定，於作成公證遺囑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作成拒絕證書不適用之。

公證暫行規則 第二章 公證書之作成

七

第三章 私證書之認證

第四十三條 推事認證私證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證書簽名或蓋章。或承認爲其簽名或蓋章。并於證書內記明其事由。

認證私證書之繕本。應與原文對照相符并於繕本內記明其事由。

私證書有增刪塗改損壞。或形式上顯有可疑之點者。應記明於認證文內。

第四十四條 認證書應記載認證簿之登簿號數。認證之年、月、日及處所。由推事及在場人簽名、蓋章。

該證書與認證簿並須折合蓋騎縫章。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於前項在場人不能簽名者準用之。

第十四條至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於認證私證書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公證處應編製認證簿。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認證簿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認證簿應於每次認證時。依次記載左列各項。

- 一 登簿號數。
- 二 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三 私證書之種類及簽名或蓋章人。
- 四 認證之方法。

五 見證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六 認證之年、月、日。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由司法院公布。其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司法行政部部令定之。

公證暫行規則 第三章 私證書之認證

10

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聲請公證。除以言詞請求者外。應具聲請書。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於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前項規定。於聲請閱覽或交付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者。準用之。

第二條 公證處辦理公證。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三條 請求人聲請認證私證書時。應附具私證書繕本。

前項私證書繕本。由公證處記載認證情形保存之。

第四條 請求人所呈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公證處應加蓋該處印章。並分別記載公證

書登記簿冊數、頁數、公證書號數、或認證簿冊數、頁數、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發還原請求人

第五條 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公證暫行規則第十三條提出抗議者。公證處推事。應於三日內將

其抗議書連同關係文件。呈送地方法院院長核辦。如認爲必要時。並應附具意見書。

第六條 地方法院院長接收前條抗議後。應分別有無理由。速爲左列之處分。

一 命公證處推事爲適當之處分。

二 爲駁回抗議之處分。

不服前項處分者。得自接受處分文件之翌日起五日內。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

對於前項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一

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二

第七條 公證處除公證暫行規則所規定之簿冊外。應置左列簿冊。但有必要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酌量增減之。

- 一 公證收件簿。
 - 二 聲請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
 - 三 公證收費簿。
 - 四 公證費收據存根簿。
 - 五 發還公證證件簿。
 - 六 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交付簿。
 - 七 公證文件閱覽簿。
 - 八 抗議事件簿。
 - 九 公證文件檔案簿及索隱簿。
 - 第八條 公證暫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簿冊準用之。
 - 第九條 公證收件簿。應於每年一月一日更新之。
 - 第十條 請求人爲多數時。收件簿僅記載當事人之首列人姓名及此外若干名。前項情形。發給文件及費用之收據。僅發給其一人。
 - 第十一條 公證書原本已認證之私證書繕本。公證收件簿、公證書登記簿、認證簿、公證文件檔案簿及索隱簿。永遠保存。
- 前項以外之簿冊。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 前項簿冊及文件之保存期限。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十三條 公證簿冊之保存期限屆滿時。應呈明高等法院核准銷燬之。

第十四條 公證書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推事應即將滅失證書之種類滅失之事由。及年月日。陳明地方法院院長。並請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徵求公證書正本或繕本。依式作成新正本保存之。

前項新正本內。應記明原本滅失之事由。及年月日。新正本作成之年月日。由推事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公證簿冊滅失時。公證處應補製與滅失同一之簿冊。並將滅失簿冊之種類件數。滅失之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十六條 公證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地方法院院長。應速為必要處置。並呈報高等法院。

第十七條 公證事項。應由地方法院按季造具報告書。呈送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證暫行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25

公證費用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公證費用應依本規則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者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依其標的之價額按左列規定徵收費用。

二百元未滿者

一元五角

二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

三元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

五元

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

九元

三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者

十四元

六千元以上萬元以下者

十九元

逾萬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第三條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以推事開始製作公證書時之價額為準。

第四條 就主行為與從行為作成公證書者依主行為算定其公證費。

第五條 有擔保債權之價額比較擔保物之價額有多少時以其少者為準。

第六條 地役權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為準。但供役地所減之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之價額為準。

公證費用規則

一

公證費用規則

二

第七條 地上權永佃權之價額。以一年租金之二十倍爲準。但其地價少於一年租金之二十倍者。以其地價爲準。

第八條 典權之價額。以其典價爲準。但其產價少於典價者。以其產價爲準。

第九條 租賃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租金總額爲準。其未定有權利存續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爲準。

第十條 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收入總額爲準。其未定有權利存續期間者。以每期收入額之二倍爲準。

第十一條 孳息損害賠償及費用。係法律行爲之附帶標的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十二條 法律行爲標的之價額。不能算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爲五百元。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百元。或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五百元者。以其最低價額或最高價額爲法律行爲標的之價額。

第十三條 當事人聲請就左列事項作成公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二元。

(一) 承認允許及同意。

(二) 契約之解除。

(三) 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四) 曾於同一公證處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爲之補充或更正。

第十四條 當事人聲請就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依其事實之實驗及證書之作成所需時間。按一小時徵收公證費一元。不滿一小時者。亦按一小時計算。

第十五條 當事人聲請就股東大會或其他集會之決議作成公證書者。依前條之規定徵收費用。

第十六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及其牽連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比較法律行為與事實所應徵費之規定。從其費額多者徵收之。

第十七條 當事人聲請就數宗不相牽連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依其事實各別計算。徵收費用。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就密封遺囑為法定方式之記載者。徵收公證費二元。

第十九條 當事人聲請作成授權書催告書受領證書或拒絕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二元。

第二十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並請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費之規定。加倍徵收費用。

第二十一條 當事人聲請就私證書為認證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費之規定。減半徵收費用。

第二十二條 公證費依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其總額不滿一元者。亦按一元計算。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交付公證書或其附屬文書之正本繕本或節本者。每百字徵收抄錄費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閱覽公證書原本或其他文件者。每次徵收閱覽費四角。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定公證費用之事項。依其最相類似之事項徵收費用。

第二十六條 推事書記官出外執行公證職務之旅費。準用訴訟費用規則關於推事書記官旅費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證處依當事人之請求送達文件者。準用訴訟費用規則關於送達費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證處得命當事人預納公證費用或提供擔保。

公證費用規則

三

公證費用規則

當事人不預納前項費用。亦不提供相當擔保者。公證處得拒絕其請求。

第二十九條

公證處徵收各費。應發給定式收據。

違背前項規定者。當事人得拒絕繳納。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證暫行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附公證簿冊書表格式

公證書登記簿簿面

(此處蓋 公證書登記簿 地院印)	
第 冊	此處蓋 公證書 登記簿
中 華 民 國	年 年
公證書登記簿簿面之裏面	月 月
	日開始登記 日登記滿了

本冊除簿面共計二百頁

某某地院院長某某

名章

公證費用規則

備考	作成 月日	請求人姓名 或居所	公證 種類	公證 數書	公證書 登記簿	備考	作成 月日	請求人姓名 或居所	公證 種類	公證 數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頁 頁

五

公證費用規則

認證簿封面

(分處 某區 或 公證 法院 地方 某某 記明 此欄)		第 冊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認 地 院 印		此 處 蓋 簿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開始登記
登	記	了

認證簿封面之裏面

本冊除封面共計二百頁

某某地院院長某某

名章

認證簿內用紙

同 上	格 式	認 證 簿	名或蓋章人	私證書之簽	之私 種證 類書	住所或居所	請求人姓名	登簿號數
			備 考	折 縫 合 印 蓋	月 認 證 日 年	住 所 或 居 所	方 認 證 法 之	
同 上	格 式	頁 頁						

公證費用規則

七

公證費用規則

公證收件簿封面

中華民國

年第

冊

(此欄註明某某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某區分處)

公

此處蓋
證收件
地院印

簿

公證收件簿封面之裏面

本冊除簿面共計二百頁

某某地院長某某

名章

公證費用規則

聲請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簿面

10

中華民國

年第

冊

(此類 記明 某某 地院 公證 處或 某區 分處)

聲請公

此處蓋
證文件
地院印

收據存根簿

聲請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簿面之裏面

某某地院長某某

名章

聲 請 公 證 文 件 收 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院公證員某某 各 章	數件及件文受收	標 聲 請 之 的	號 收 數 件	號 收 據
			第	第
			號	號
			月 收 日 件 年	姓 請 名 求 入

公 證 費 用 規 則

(每件均備上下二頁一次書就下頁作為存根)

二

公證費用規則

公證收費簿簿面

三

中華民國

年 第

冊

公證

此處蓋
收費
地院印

簿

(此類 記明 某某 地院 公證 處或 某區 分處)

公證收費簿簿面之裏面

某某地院長某某

名章

公證收費簿內用紙

第 年 月 號日		第 年 月 號日		第 年 月 號日		第 年 月 號日		第 年 月 號日		第 年 月 號日		第 年 月 號日		第 年 月 號日		第 年 月 號日	
公 證 收 費 簿																	
進行號數																	
收 件 年 月 日 及 號 數																	
請 人 姓 名 住 所 或 居 所																	
貼 用 印 紙 額																	
費 別 備 考																	
頁 頁																	

公證費用規則

一三

公證費用規則

公證費收據存根簿封面

中華民國 年 第 冊

公證費

此處蓋
收據存
地院印

根簿

(此欄
註明
某某
地院
公證
處或
某區
分處)

公證費收據存根簿封面之裏面

某某地院院長某某

名章

公證費收據存根簿內用紙

公 證 費 收 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號	第 數 號 據 收
	號	第 數 號 件 收
		名 姓 人 求 請
		的 標 之 請 聲
		額 數 費 收
		考 備

某某地院院長某某

名 章

公證費用規則

(本用紙備上下三頁一次書就下頁作為存根)

一五

公證費用規則

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交付簿簿面

一六

中華民國

年 第

冊

(此稱 說明 某某 地院 公證 處或 某區 分處)

公證書

此處蓋
正本繕
地院印

本節本交付簿

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交付簿簿面之裏面

某某地院院長某某

名章

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交付簿內用紙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第 第 號 第 第 冊	第 第 號 第 第 冊

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交付簿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進行號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收件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交付年月日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第 第 號 第 第 冊	第 第 號 第 第 冊	登記簿 證書數 證頁數 冊數
					請求人姓名
					及文件類別
					鈔錄字數
					鈔錄費額
					備 考

公證費用規則

頁 頁

一七

公證費用規則

發還公證證件簿封面

中華民國 年 第 冊

(此欄 記明 某地 法院 公證 處或 某區 分處)

發

此處蓋
還公
地院印

證
證
件
簿

發還公證證件簿封面之裏面

某某地院院長某某

名章

發還公證證件簿內用紙

發還公證證件簿				發還公證證件簿內用紙				
號第								
第 年 月 號日								
年 月 日								

公證費用規則

一九

頁 頁

公證費用規則

公證文件檔案簿封面

中華民國 年 第 冊

(此類 記明 某案 地院 公證 處或 某區 分處)

公證

此處蓋
文件檔
地院印

案簿

公證文件檔案簿封面之裏面

某某地院院長某某

名章

公證文件檔案簿內用紙

公證文件檔案簿					公證文件檔案簿內用紙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號 案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收 及 件 號 年 數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號 日	號 日	號 日	號 日	請 求 人 姓 名	號 日	號 日	號 日	號 日	號 日
				請 求 事 由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登 記 冊 號 或 認 證 公 證 冊 號 數 及 文 件 種 類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號 頁 冊	號 頁 冊	號 頁 冊	號 頁 冊	及 文 件 種 類	號 頁 冊	號 頁 冊	號 頁 冊	號 頁 冊	號 頁 冊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頁 數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卷 櫃 號 數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備 考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頁 頁					備 考

公證費用規則

三

公證費用規則

公證文件索隱簿封面

中華民國

年 第

冊

(此欄
記明
某某
地院
公證
處或
某區
分處)

公證

此處蓋
文件索
地院印

隱簿

公證文件索隱簿封面之裏面

公證文件索隱簿目錄

公證文件索隱簿內用紙

				公證書或私 證書之種類	公證文件索隱簿					
				請求人姓名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冊 數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頁 數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證公證書或認 證書號數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備						
				考	頁	頁				

公證費用規則

三

公證費用規則

公證文件閱覽簿封面

中華民國

年 第

冊

(此欄
記明
某地
法院
公證
處或
某區
分處)

公

此處蓋
證文
地院印

件閱覽簿

公證文件閱覽簿封面之裏面

某某地院長某某

名章

公證文件閱覽簿內用紙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進行 號數	公證文件閱覽簿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收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 求 人 姓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整 請 之 年 月 日 或 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公 證 書 號 數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備 考						

頁 頁

公證費用規則

三五

公證費用規則

抗議事件簿簿面

中華民國 年 第 冊

(此欄 記明 某某 地院 公證 處或 某區 分處)

抗議

此處蓋
事件
地院印

簿

抗議事件簿簿面之裏面

某某地院長某某

名章

抗議事件簿內用紙

抗議事件簿

頁 頁

進行 號數	收件 年月日	當事 人姓名	抗議 事由	處分 方法及 年月日	聲明 不服之 結果	備 考

公證費用規則

三

公證費用規則

公證事件季報表

公證事件季報表自

年

月至

月

地方法院

類	別	件	數	公	收	入	旅	金	額	費	備	考
法	標的價額五千元以下者											
	標的價額逾五千元者											
	標的價額逾五萬元者											
	非依標的價額者											
律	計											
行												
爲												
關於私權之事實												
拒絕證書												
認證												
公證書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												
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之交付												
閱覽												
其他												
合計												

三

公證聲請書

公證聲請書

分五銀價定分每
行發處證公院地某某

聲請之標的

項事之證公請聲

考件證
事及明
項參文

公證費

某某地方法院公證處公鑒
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名章

公證費用規則

一九

公證費用規則

公證書正本

公證書正本 字第 號

(抄錄公證書全文)

請求交付人之姓名	
作成正本之年月日及處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 名章

有正本於

年

月

日

日交付某某收執

推事某某

名章

公證書
繕本
節錄本

公證書
繕本
節錄本
字第
號

繕錄公證書全文或一部

請求交付人之姓名

作成
節錄本
之本
節錄本
之
年月日及處所

節錄
之
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
名章

右
節錄本
於

年

月

日

日交付某某收執

推事某某
名章

公證費用規則

三

公證費用規則

拒絕證書原本（票據法一〇四・二二〇・一三八）

三

拒絕證書	字第	號
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 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 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 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為請求或不能為請求之地 及其年月日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 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 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 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年 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	名章	

拒絕證書抄本 (票據法一一〇)

拒絕證書

字第 號

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票據之種類及其號數	
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金額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思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發票人之姓名或商號	
為請求或不能為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於法定處所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執票人或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年月日		到期日及付款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有擔當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或參加付款人或商號	
右抄本係於同時作成	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	名 章	

公證費用規則

公證費用規則

公證遺囑證書 字第 號

證

遺囑人	姓	名	性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所或居所	與推事認識者其事由	與推事不認識者其證明書或證人	見證人	遺	囑	意	旨	作成證書之年	月	日	及	處	所
<p>右證書經左列在場人證明無誤</p> <p>遺囑人 某某 名章</p> <p>見證人 某某 名章</p> <p>某某 名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 名章</p>																							

密封遺囑證書 字第 號

遺囑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或居所	與推事認識者其事因	與推事不認識者其證明書或證人	見證人	遺囑人之陳述	作成證書之年月日及處所	由繕寫人代書遺囑者其姓名及住所	提出遺囑年月日	右證書經左列在場人證明無誤		
														遺囑人 某某	見證人 某某	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	名章

公證費用規則

公證費用規則

公證授權書

吳

授權書

每份定價
銀三分
某某地
法院公證處發行

受任人	委任人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原因	茲委任○○○為代理人請求 <small>作成○○○○公證</small> <small>認證○○○○私證</small> 書特將委任之原因及權限開列於左					
	權	限				
證明文件						
右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人 某某						
名章						

當事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省籍	職業	住所或 居所	委任代理之原 因及其權限	與推事認識 者其事由	與推事不認識者 其證明書或證人 備考
代理人	人									
代理人	人									

法律行為
（關於私
權之事實
之本旨）

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其本旨

有第三人許可或同意者其證明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經提出許可（同意）書為證）

有通譯或具證人到場者其事由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因……依公證暫行規則第十八（九）條到場）

作成證書之年月日及處所
本證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在某某地方法院公證處作成

右證書經左列在場人證明無誤

代理人 某某 名章
 代理人 某某 名章
 通譯人 某某 名章
 見證人 某某 名章
 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 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證費用規則

公證費用規則

〇〇〇〇認證書

字第

號

三

當事人		姓名	別性	年齡	國籍或 省籍	職業	住所或 居所	委任代理之 原因及其權限	與推事認 者其事由	與推事不認 其證明者 或證人	備考
代理人	人										

認證之方法

有第三人許可或同意者其證明 (經提出〇〇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之許可(同意)書為證)

有通譯或見證人到場者其事由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因……依公證暫行規則第十八(九)條到場)

登簿 號數

認證之年月日及處所 某某所訂〇〇契約經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在某某地院公證處認證

右認證書經左列在場人證明無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 某某 名章

通譯人 某某 名章

見證人 某某 名章

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 名章

此項認證書應記載於私證書內其認證情形並由公證處於私證書繕本內記載之(細則第三條)

授權書

授權書 字第 號

授 權 書	委 任 委 員		受 任 人		委 任 之 原 因	委 任 之 權 限	證 明 事 實 及 項 目	授 權 書 作 成 之 日 月 年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右授權書經左列之人證明無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人 某某

名章

人 某某

名章

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

名章

公證費用規則

完

公證費用規則

公證書
文件閱覽
本交付
登請書

公證
文書
文件閱覽
登請書

每份定價銀三分
某某地法院證處發行

四〇

公證書之種類號數	聲請之標的	利害關係之事由	鈔錄或閱覽之部份	證明文件及 參考事項		鈔錄費 閱覽費	
----------	-------	---------	----------	---------------	--	------------	--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證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名章

提審法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尙未施行日期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

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

前項聲請得委任代理人爲之。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

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屬亦得請求爲前項之示知。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爲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親屬爲聲請人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及其親屬關係。

二 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

三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

四 受聲請之法院。

五 聲請之年、月、日。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後。認爲有必要時。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覆。

第五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爲顯無理由者。應於二

提審法

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六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爲有理由者。應於二十

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

法院依第四條爲通知後。如逾限期未接到覆文者。應即發提審票。

法院發提審票後。應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第七條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二 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三 發提審票之法院。

四 應解交之法院。

五 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

提審票於必要時得以電報代之。

第八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如在接到

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送。如法院自行移送。應立即交出。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速即聲覆。

第九條 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

第十條 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人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提審法

四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呈准依十六年八月十二

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

①已設法院各縣。縣知事不得受理民刑訴訟。其判決當然無效。(十七年解字第六六號)

第二條 縣知事審理案件。得設承審員助理之。

承審員審理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但初級管轄案件。由承審員獨自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二 經高等文官或縣知事考試及格在各省區所管區域內候補。而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半年以上者。

四 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在舉行承審員考試省分具有承審員考試免試資格者。

五 曾充各縣幫審員或承審員。經呈報司法部核准有案者。

第四條 承審員由縣知事於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內。呈請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之。

承審員之設置。最多不得逾三人。如地方事簡可不設者聽之。

高等審判廳長委任承審員後。應即報告於司法部民政長。

第五條 承審員不得為法院編制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所列各事。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二

第六條

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審判檢察廳長之監督。承審員受縣知事之監督。

高等審判廳長。認承審員有第五條所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得以職權依承審員懲戒條例之規定分別請付懲戒。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六條所稱承審員受縣知事之監督。不包括檢察職務在內。(

十一年統字第一七八九號)

第七條

縣知事因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得置書記員一人至三人。錄事二人至五人。

承發吏。得置四人至六人。

司法警察。以縣知事公署巡警兼充之。

檢驗吏。得置一人或二人。

第八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受縣知事及承審員之監督。

第九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由高等審判廳長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並函達民政長備案。

第十一條

承審員致試章程及懲戒條例。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民國二年四月五日北京政府教令公布十年一月十四日北京政府教令修正十年三月一

日北京政府司法部呈准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北京政府教令修正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或司法公署各縣。應屬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民事刑事訴訟由縣知事審理。

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承審員負其責任。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

妨害選舉。係屬刑事訴訟。未設審檢廳各縣之妨害選舉案件。應仍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條及呈准暫行援用之刑訴律管轄各節由各縣受理其管轄。該縣上訴審之地方審檢廳。自無權受理。(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二三號)

民訴條例施行後。審廳試辦章程應即失效。惟縣訴章程則否。(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五九號)

初級管轄案件。縣知事縱有迴避原因。承審員仍可單獨審判。地方案件。縣知事與承審員應共同負責。(十五年抗字第一六二號)

查縣司法公署受理訴訟。應暫援用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辦理。但與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抵觸者。不在此限。(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部令司法行政部第二六五號)

縣法院成立後復停止。在未停止期間內縣政府所審理之民事訴訟。均屬無效。(二十年院字第三九九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二

④查最高法院發還或發交更審之反革命各案審理之法院若在羈押區域內而發還或發交更審又在危害民團緊急治罪法施行前或在該區域離匪前者應依法施行條例第四條適用該法第七條辦理否則仍應由更審之法院審判亦不適用該法第八條之核准程序至各縣臨時法庭審理案件該法庭既設於縣政府縣政府審判案件而又援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除關於合議庭之評議應援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並其施行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各依其規定外應亦援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指字第四四六號）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三條 民事刑事訴訟之管轄有錯誤時在判決前發見者應分別情形移交該管縣知事或法院審理。

⑤縣知事審理刑事案件在未判決以前應以告訴原狀所列法條或事實定其管轄若原訴情形亦不明時無妨徵取縣知事之意見（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一五號）

第四條 聲請縣知事迴避應向高等審判廳爲之。

⑥訴訟當事人之一方爲縣署掾屬時縣知事可令他方當事人請求迴避如當事人不願請求時毋庸迴避（六年統字第六七九號）

⑦初級管轄案件縣知事縱有迴避原因承審員仍可單獨審判地方案件縣知事與承審員應共同負責（十五年抗字第一六一號）

⑧高等法院分院審判職權與高等本院同可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十九年院字第三一七號）

第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應行迴避之情形於縣知事不適用之。

第六條 高等審判應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將縣知事應迴避之民刑案件移轉於距離該縣最近之法院或司法公署或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及鄰近縣公署或司法公署之承審

員到縣審理。

●縣知事應迴避之民事案件。高等法院得依聲請移轉於距離最近之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五〇七號)

第七條 縣知事自認爲應行迴避或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妨害公務罪。被害官員自應聲明迴避。(四年統字第二八三號)

●縣知事對於應行迴避之案。徑行判決。得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四年統字第三二五號)

●縣知事受理訴訟。如無試辦章程第十條各款之情形時。毋庸迴避。(六年統字第六三六號)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承審員準用之。但高等審判廳得斟酌情形指定該縣知事或其他承審員審理。

●以空言指摘承審員有偏頗之虞。並以法警與該承審員有無同鄉或親戚關係。均不足爲迴避之原因。(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一四號)

●縣知事迴避案件。承審員亦不應與審。(八年統字第一〇〇〇號)

●初級管轄案件。縣知事縱有迴避原因。承審員仍可單獨審判。地方案件。縣知事與承審員應共同負責。(十五年抗字第一六二號)

第九條 聲請書記員迴避。向縣知事爲之。由縣知事裁決。

第十條 刑事案件。縣知事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署移送者。得逕行審判。但須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不在此限。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所稱之拘役罰金係指法定刑而言。(六年統字第六九八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四

●委任代訴人並無限制。如代訴人爲虛僞之告訴時。應查明其誣告行爲是否出於本人之委任。而定其應負之責任。(八年統字第一〇五七號)

●縣訴章程第九條第三項應處拘役。罰金云者。係指法定主刑而言。(八年統字第一〇五七號)

●被害人自訴之權。并可行使於縣政府。(十八年院字第一三六號)

●縣政府兼有審檢兩職之權者。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各款情形。得依該條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一九八號)

第十一條 告訴以書狀爲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告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
- 二 被告人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爲告訴人所不知者。毋庸記載。)
- 三 告訴之事實。
- 四 告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發準用之。

以言詞告訴或告發者。縣知事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簽名。

第十二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就其所審理之案件。有發傳票、拘票、及押票、搜索票之權。並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前項各票。應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

第十三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受管收之民事被告。如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或有價證券。或由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鋪出具

保證書者。應即撤銷管收。

第十四條 民事被告管收不得逾二月。刑事被告羈押不得逾三月。

逾前項期間有應繼續管收或羈押之必要者。應詳敘事由。聲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十五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縣知事得分別情形。呈請高等檢察廳通知附近或各處兼理。

訟縣知事司法公署檢察廳司法警察官署通緝。遇有必要時。並得呈請高等檢察廳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關係複雜者。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另案審判。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專就附帶民事訴訟。依民事訴訟程序審判之。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七條之民事請求。係指附帶私訴而言。但判決仍應分別宣告。(三年統字第一六六號)

第十七條 訊問刑事被告。於問明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後。應告以犯罪嫌疑之要旨。

第十八條 訊問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相機爲之。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十九條 民刑案件訊問筆錄。應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並記錄之書記員簽名。

前項筆錄。應向供述人朗讀。令其簽名或印指模。

第二十條 勘驗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行之。但應由縣知事勘驗之事件。遇有必要時。得

命承審員代之。

勘驗筆錄。應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

縣知事審理訴訟案件。其應實施勘驗者。由應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行之。縣知事審理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五

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條已有明文。本案上開勸驗報告。係該縣知事派員代行。並未經縣知事或承審員親自實施。此等違法證據。根本即不得採用。(十六年上字第二七二號)

第二十一條 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並用縣印。但承審員獨負責任之案件。僅由承審員簽名。

●未宣示之判決。經被害人逾期上訴。應發交該縣補行宣示程序。(五年統字第四二九號)

●縣判決之上訴期間。應自宣示之日始。如未宣示者。自屬無效。(五年統字第四三二號)

●縣署覆審判決。未傳原訴人宣示。即為違法判決。(五年統字第五四四號)

●判詞若由縣抄送。即已送達。可代牌示。(六年統字第七三〇號)

●無原審衙門判斷之原文。殊難認為已有判決。應由第一審審判衙門繼續審判。(八年統字第一一八二號)

●縣知事裁判案件。未經傳訊當事人依法辯論者。不能謂已經第一審判決。(十年統字第一四七〇號)

●裁判未經對外宣布。不生效力。應另行審判。若已宣布。則雖僅有某人處某刑極簡單之裁判。不得認為無效。(十年統字第一五四二號)

●當事人果有確證證明縣判並未牌示者。控訴期間。即無從起算。該判決自不能確定。但雖未牌示。而經送達者。可自送達之翌日起算。(十年統字第一五七四號)

●交由承審員審理案件之判決書。縣長單獨署名。不為違法。承審員漏未署名。第二審儘可糾正。不能發還更審。(十八年院字第九九號)

●兼理司法縣長審理刑事案件。僅擬判具呈。尚未實施製作判決書及諭知程序。上級法院指令補

正。自得再爲審理。(十九年院字第三五二號)

●縣政府第一審刑事判決。縣長承審員未簽名。或僅縣長畫行。爲違背程序。應由第二審撤消原判。另爲判決。(十九年院字第三九一號)

●縣長於其交由承審員審理之地方管轄案件。照章應在裁判書內簽名。如其拒絕簽名。是該縣長不踐行程序。而判決既經宣告。自屬有效。應由承審員於該裁判書內記明其事由。以備審核。(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六七號)

第二十二條 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條例應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

●宣示刑事判決。應傳原告訴人。惟既不得強制原告訴人到庭。自應仍准其委任代訴人到庭。(八年統字第一〇五七號)

●縣知事判決之刑事案件。未經傳同原告訴人宣示。係屬程序違法。上級審則應依法受理。予以指正。無庸發還補行宣示。(九年統字第一二六二號)

●縣知事所爲刑事判決。未經對外發表者。應由原縣依法審判。若已對外發表。應由第二審受理糾正。(十年統字第一六五二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既已失效。自不能依其規定。認爲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內。被告未經提起上訴。即認爲逾期。應爲駁斥之判決。況該章程係採送達主義。初判既未履行送達程序。被告提起上訴。尤不能認爲違法。(十九年非字第一六四號)

●兼理司法縣政府審判地方管轄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者。固應呈送覆判。但其判決書。應以依法送達者爲限。若初審判決書未經送達當事人。則上訴期限。即無從起算。自不得遵依覆判程序呈送覆判。(二十年非字第二六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刑事裁判書除送達當事人外，并應送達告訴人。所謂告訴人，當然指實行告訴之人而言。但應覆判案件，在未覆判前，雖經送達，仍未確定。（二十年院字第五六五號）

●縣長對於盜匪案件，以牌示科處罰金，如係以盜匪嫌疑為科罰理由，可認為司法裁判。惟未覆行送達程序，自不發生確定力。既經被告聲明不服，應送上級法院依法裁判。（二十年院字第六〇三號）

●兼理司法之縣長製成刑事判決書，既未履行宣告程序，又未依法送達，自屬無效。（二十一年上字第
五七二號）

第二十三條 徵收訟費，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及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諭知額數者，由縣知事於執行時，依訴訟卷宗定之。

●修正縣訟章程第二四條所載判決未諭知額數者，依訴訟卷宗定之等語，乃指應就卷宗審查其應負擔訟費之事實，按照訴訟費用規則計算方法，定其額數而言。（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二號）

第二十五條 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

前項情形，應以檢察官為上訴人。

告訴人呈訴不服之案件，其呈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縣判為不當者，仍得提起上訴。

●原告訴人對於縣知事之判決呈訴不服，應由審廳准駁。但檢察官仍可為獨立之主張。（三年統字
第一七五號）

●原告訴人對於縣知事之判決呈訴不服，應由審廳准駁。但檢察官仍可為獨立之主張。（三年統字
第一九〇號）

●縣知事對於自己所爲之判決。如發見錯誤時。自可依檢察職權提起上訴或再審。(三年統字第一九號)

●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呈訴不服。其准駁應以決定行之。(三年統字第二〇〇號)

●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之決定不服。自應向檢察廳呈訴。依上訴程序辦理。(三年統字第二〇〇號)

●准理以後。如經檢察官同意者。得以檢察官爲控告人。(三年統字第二〇〇號)

●第二審既有配置之檢察官。則關於公訴部分。原告不能委任律師出庭。(三年統字第二〇〇號)

●原告訴人不得爲控告人。(四年統字第二五九號)

●縣訴章程第三十八九兩條。關於原告訴人呈訴不服程序。依文理解釋其無理由者。准駁之權。應操諸審判衙門。於施行並無窒礙。(四年統字第二九八號)

●原告訴人對於縣知事判決。呈訴不服後。聲請撤銷者。應即照准。(四年統字第三〇六號)

●統字第二〇號函內所稱上告二字。係上訴二字之誤繕。即指抗告程序而言。(五年統字第四四一號)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後。雖准其自行呈請註銷。然法律上控告人本爲檢察官。既別無明文規定。自不得復因原告訴人兩傳不到。遽即將案撤銷。原告訴人縱經死亡。仍應審判。(八年統字第一一三三號)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法律上控告人本爲檢察官。不得僅因原告訴人兩傳不到。遂將上訴撤銷。(八年統字第一一八五號)

●原告訴人雖於縣判原本案由未載其名。照章固得呈訴不服。(九年統字第一四一六號)

●未受委任代訴。不能認爲本案原告訴人。不得呈訴不服。如係代訴。則可令其補具委任狀。均予受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10

理。(九年統字第一四一六號)

●原告人對於未經宣示或牌示之案。如確未知案已判決及判決內容。自應於知悉之日起十四日內。許其呈訴不服。(十年統字第一四七七號)

●縣知事雖兼有審判檢察種兩職權。但無論其用何項職權處理案件。悉應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為根據。該知事以檢察職權提起上訴。自當適用該章程之規定。(十年統字第一四八二號)

●告訴人於上訴期限內呈訴不服。雖無理由。檢察官應仍予提起上訴。(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一〇號)

●告訴人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呈訴不服之案。第二審自無從以裁決駁斥。(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三八號)

●原告訴人對於縣知事判決之案捨棄其呈訴不服權者。進用刑事訴訟條例關於捨棄上訴權之規定。(十五年上字第六一七號)

●對於縣司法公署所判決之刑事案件。告訴人得呈訴不服。(十七年解字第三一號)

●上訴審以告訴人上訴不合程序駁回案件。可由原審配置之檢察官調卷核辦。告訴人呈訴不服。經檢察官出具意見書。可以檢察官為上訴人受理上訴。(十七年解字第四三號)

●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原告訴人無上訴之權。(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七號)

●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辦理刑事各案。多於通常刑訴程序不合。如判決未確定者。準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得由告訴人呈訴不服。(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電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解字第三一號)

●除自訴案件外。凡未經縣長以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如合於自訴規定。可認為自訴案件。但原訴人若不自行上訴而呈訴不服時。仍應照公訴程序辦理。(十八年院字第二七號)

●兼理司法縣公署。刑事案件上訴期間。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六六條辦理。(十八年院字第四八號)。
●對於縣判不服。告訴人請求提起上訴。檢察官應有准駁之權。(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二二號)

●告訴人對於兼理司法縣政府之第一審判決。雖得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一經第二審法院判決。原告訴人即無再行上訴之權。(二十一年上字第六六號)

●告訴人除刑訴法有特別規定外。係指犯罪之被害人。就其被害事實曾為告訴者而言。至其他告訴發人對於縣判自無呈訴不服之權。(二十一年上字第二〇八號)

●犯罪之告訴。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被害人行之。又不服縣判得向第二審呈訴者。以告訴人為限。若被害人與其母具狀告訴。迨第一審判決。僅由其母呈訴不服。如該被害人業已成年。則其母既非法定代理人。於法即不能認為告訴人。因而不服縣判亦不得以自己名義呈訴。(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一七號)

●告訴人對於縣判呈訴不服。應以檢察官為上訴人。苟就其呈訴聲請撤回。非取得檢察官之同意。不生法律上之效力。(二十一年非字第八四號)

第二十六條 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高檢廳接收縣署彙報案件內。發見原判錯誤者。得於接收卷宗後十日內提起控訴。(八年統字第九二五號)

●縣判主文免訴。具有判決形式。控訴審自應受理上訴。惟須偵查其內容。不得概認為無罪判決。(八年統字第一四一六號)

●共犯對於法院判決合法上訴。經上級檢察官於接近期內發見下級審判決錯誤者。若下級審係縣知事。自可於接收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但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不得援用此例。（十年統字第一六六六號）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前條之上訴期限。自各該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

●上訴期限。應由各該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二六號）

第二十八條 刑事受諭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案件。得為被告利益起見向第二審上訴。

第二十九條 俱發罪之案件。其一罪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未上訴者。其他罪之判決雖係違法。不得上訴。

刑事判決。僅係從刑失出。或雖失入而於被告權利無重大影響者。不得專就從刑上訴。

●上訴理由書內既限定從刑部分為縣訴章程所不許上訴者。自屬上訴違法。（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九六號）

第三十條 不服縣公署裁判者。以左列機關為管轄第二審。

一 原審事件應屬初級管轄者。以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為管轄第二審。審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無地方審判廳時。以高等審判廳預行指定之地方審判廳為管轄第二審。

二 原審事件應屬地方管轄者。以高等審判廳或分廳為管轄第二審。

三 新疆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籌備處受理第二審。除第二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得上诉于大理院外。其第一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得上诉于大理院。

逐案於裁判書內載明之。

●縣訴章程第三十八九兩條關於原告訴人呈訴不服程序。依文理解釋其無理由者。准駁之權。應操諸審判衙門。於施行並無窒礙。(四年統字第二九八號)

●對於縣判呈訴不服案件。如合部批之條件及程序者。均得用書面審理。(六年統字第五九四號)

●高檢察官對於縣知事誤送覆判案件之控告。應予受理。(六年統字第六二二號)

●縣訴章程所稱原審事件一語。應以縣知事判決所引律文為標準。並非以當事人所告訴發之罪名為標準。(七年統字第八六二號)

●缺席判決。如係本於兩造辯論或一造審訊之結果。並非因原告缺席即予駁斥。或被告缺席推定自白者。則仍以不合法之通常判決論。上訴審判衙門即可受理上訴。(七年統字第九一〇號)

●高廳檢察官對於不應送復判案件提起控訴時。應由地方審判廳受理上訴。並得由高廳檢察長命地方廳檢察官提起控訴。(九年統字第一二六三號)

●縣法院判決地方管轄案件。以高等法院為上訴審。(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七號)

第三十一條 民事刑事上訴。應於上訴期限內向第二審為之。但得呈請原縣知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

縣知事接受上訴人前項呈請後。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民事上訴。並應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抄送被上訴人。

●原告訴人對於鄰縣第二審判決如有不服。可直接請求高檢廳提起上告。(四年統字第二七六號)

●高等檢察廳對於縣知事判決案件。均可聲明控訴。至其上訴期間。應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二四

程計算。並除去在途之日。(五年統字第四三五號)

●採用鄰縣上訴制之縣知事受理第二審案件。以送達為判決之宣示。自不能認為無效。(七年統字第九〇〇號)

●當事人對於縣判聲明不服。本可認為有合法之上訴聲明。又縣知事審理訴訟。於實體上之裁判。不能以批為之。(八年統字第一一三六號)

●關於對縣知事裁判上訴期間起算。自以大理院歷來解釋為當。(九年統字第一二四六號)

●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向縣訴請改判。無論已逾上訴期間。應認為已有合法上訴。(九年統字第一二七七號)

●縣知事判決。未經合法牌示。祇經提傳宣示者。其上訴期間無從起算。應訊取被告意見是否不服。再行分別依控告或覆判程序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三二四號)

●覆判核准案件發見縣署判決後確有合法上訴者。仍應進行控告審程序。(九年統字第一三四六號)

●縣知事判決民事案件。以採用送達主義為原則。其控訴期間之起算。自有明文可以依據。(十年統字第一四七九號)

●不服縣判已逾上訴期限之案。應向原縣知事聲請回復原狀。(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二六號)

第三十二條 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從刑失入。或程式間有未合。或主文用語不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

●覆判核准案件。檢察官上告。經上告審將原判撤銷發還更為審判。應適用通常上訴程序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二六八號)

第三十三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對於訴訟人呈請有所准駁。得以批行之。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諭行之。

前項批諭得以牌示代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得於牌示之翌白起七日內聲明抗告。

縣知事或承審員抗告爲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爲無理由者。應即附具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直接上級審裁決。

牌示在抗告期限內不得撤除。

縣知事兼有檢察職權。除親告罪外。雖無人告訴亦應偵查起訴。自不能因告訴人不到即以批示註銷。(三年統字第一九八號)

批與決定實質上雖無區別。但現行規例應用決定者不得用批。應判決者不得用決定。(四年統字第二八九號)

以堂諭代判詞之案件。如經當事人合法上訴。自應補作判詞。(四年統字第三一四號)

縣知事以一身兼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批諭自有決定。與檢察處分兩種性質。應分別辦理。(四年統字第三七四號)

未經牌示又不合法宣示之判決。顯然違法自屬無效。(五年統字第四〇七號)

縣知事裁判。按照縣訴章程本無必須送達副本之限制。且於四十條明定牌示字樣。故凡牌示有據或以較鄭重之手續送達副本者。均認爲合法。即起算上訴時間。(五年統字第四八二號)

堂諭代判詞認爲有效與否。依縣所引律文論。(五年統字第四九八號)

不服縣判之上訴期間。以牌示之翌日起算。(五年統字第五二一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一六

⑤縣知事以堂諭代判詞之案。如有合法上訴。依最近解釋判例。可毋庸補作判詞。(五年統字第五二二號)

⑥補行宣示程序之案件。應重行牌示。使上訴期間得以計算。(六年統字第五九四號)

⑦縣知事已正式送達判詞且經牌示者。其送達判詞之程序。既認其較牌示爲鄭重。自無再行牌示之必要。其上訴期間仍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六年統字第五九八號)

⑧覆審判決。仍須宣示並牌示。(六年統字第六〇二號)

⑨判決確定之案。當事人之一方復提出與判決內容相反之請求。原縣逕予批准。自應認爲一事再理之判決。許其控訴。不能以普通之批諭論。(六年統字第六一八號)

⑩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所謂批諭者。自指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判而言。若關於實體上之裁判。必須開言詞辯論以判決之形式行之。(六年統字第六一八號)

⑪縣知事未牌示之堂判。苟其內容已就訟爭關係予以判斷。卽爲有效判決。至未牌示而當事人已受副本之送達者。其上訴期間可從送達之翌日起算。(六年統字第六五九號)

⑫縣知事審理案件之上訴期間。不能以宣告時爲起算。至駁斥上訴之批諭。係屬越權行爲。當然不生效力。(六年統字第六九二號)

⑬以堂諭代判決之地方管轄案件。如已依法牌示或送達者。上訴逾期應認爲確定。(六年統字第七一五號)

⑭縣署如批明上訴處所。當事人躋上訴期間仍不上訴者。認爲原判確定。如並未批明。卽應從寬辦理。(六年統字第七三〇號)

●前清初級審廳民事判詞式堂諭雖未依章辦理。如確係終結判斷。並非當然無效。(六年統字第七三四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所爲之批諭。何者屬於公判範圍。何者屬於偵查處分。係事實問題。應就各案進行程度認定。不能爲抽象的解釋。(七年統字第七八三號)

●明知當事人代訴人在衙門所在地居住可以知悉牌示者。其牌示始爲有效。(八年統字第九七三號)

●當事人對於縣判聲明不服。本可認爲有合法之上訴聲明。又縣知事審理訴訟於實體上之裁判不能以批爲之。(八年統字第一三六號)

●解釋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一條所稱批諭。係指裁判書類之准許上訴者而言。(十年統字第一四八八號)

●縣知事以行政職權用堂諭處罰。無論是否合法。司法衙門不應受理。(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九五號)

●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所爲堂諭。審核其究係何種之性質。須就其內容以爲區別。不得僅就其形式遽爲斷定。(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三三號)

第三十四條 上訴以書狀爲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年齡、職業。

二 原審判決之要旨。

三 不服之理由。

四 上訴之法院。

告訴人呈訴不服時。進用前項之規定。但應載明呈訴不服字樣。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第三十五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修正覆判章程辦理。

同案共犯先後捕獲。判決日期不同。處刑各異。自應分別辦理。後獲之犯。無庸依前獲之犯續送覆判。(六年統字第五九四號)

註銷上訴之案。無庸詳送覆判。(八年統字第九五二號)

經控訴審撤銷控訴狀之案件。無庸再送覆判。(八年統字第九八〇號)

縣知事判決未經合法牌示。祇經提傳宣示者。其上訴期間無從起算。應訊取被告意見。是否不服。再行分別依控告或覆判程序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三二四號)

照章呈送覆判之案。如高等檢察廳於接收後十日內提起控訴者。應依控訴程序受理。必控訴不合法始得仍行覆判。(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九六號)

縣知事復審判決。既經送高檢廳接收。即已對外發表。檢察官上訴期間。應由接收之翌日起算。(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二八號)

第三十六條

刑事判決未經上訴或覆判審提審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管轄之。但第二審得因其情形準用修正覆判章程覆審之規定。

大理院審理前項判決之非常上訴。如認為有更審原因者。得發交更審。

同一案件三次確定判決。照兼理訴訟章程。縣知事一事不能二判。自得由原審依當事人聲請再審判決。回復初次縣判。(八年統字第一〇〇七號)

二罪之犯。意犯行各自獨立。並不發生方法與結果之牽連關係。自應適用併合論罪之例。分別科刑。不能從一重處斷。再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發交更審。

並非以有土地管轄之法院爲限。而發交更審之判決主文。已載明原判決撤銷者。則更審判決時。即無更爲撤銷宣告之可能。(二十年非字第八三號)

第三審法院受理之非常上訴。發交更審時。雖該案原屬覆判之件。在一經發交之後。即已失其覆判性質。受發交之法院當然應本發交意旨。逕行審判。不得再適用覆判程序辦理。(二十一年上字第1001號)

第三十七條 羈押之刑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應送覆判者。得繼續羈押之。

第三十八條 執行判決。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由縣知事行之。

在教養局未經開設地方。自可以他種方法代此執行。惟仍以限制該當事人自由爲限。不得與刑事犯同其待遇。或有其他苛待之情事。(五年統字第五〇一號)

刑事事件。應以經過最後之上訴期間。及當事人最後聲明不上訴之日。爲判決確定期。(八年統字第九九二號)

第三十九條 人事事件。高等檢察廳得依職權。或聲請令縣知事審理。或上訴或爲相當之指示。

分析遺產及遺囑授產等訴訟。如係以解決身分爲前提之案。無論係由原告併行陳訴。或由被告以之爲反訴。或抗辯。均應認其於財產爭執外。有人事上之爭執。(六年統字第六七八號)

人事訴訟。被上訴人匿避難傳。得依法例行補充及公示送達傳喚。再不到庭。即依職權調查憑證。爲一造審理之通常判決。(六年統字第七三〇號)

第四十條 人事事件裁判後。應自宣告或宣示之翌日起五日內。將全案卷宗及裁判書呈送高等檢察廳。如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將上訴狀併送。或補送高等檢察廳。

第四十一條

高等檢察廳接到前條卷宗及裁判書、上訴狀後。應於十日內爲左列之處分。

一 有提起不服之訴及雖無提起不服之訴而高等檢察廳認爲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加附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高等審判廳裁判。

二 無提起不服之訴。高等檢察廳亦認爲不應提起不服之訴者。即將原卷發還。

第四十二條

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

除與本章程牴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司法部隨時呈請增加或另訂章程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補遺

第一條

△**判**一事不再理。爲刑事訴訟法之原則。故同一審級。對於同一案件。如未經一定之程序。不得爲二次之判決。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地方管轄案件。雖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責任。可知各縣承審員之設。名義上爲縣長之補助。實際上要爲審判之分司。承審員雖受縣長之監督。並不得指揮審判。更不得於判決之後。自行撤銷。
(十八年上字第八二〇號)

●**判**因標的物之性質。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固得由受託推事行之。然標的物所在地如由縣長兼理司法者。僅該縣長或承審員得爲受託推事而行勘驗。不得由縣長委書記員行之。(二十二年上字第三四三四號)

●**承**承審員獨自審判案件。如認爲不當。縣長得依檢察職權提起上訴。至偵查程序。承審員無權處分。
(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五〇號)

●**縣**縣知事受理之刑事案件。已入審判程序者。於移送法院後。毋庸重行偵查。(二十三年院字第一四四五號)

●**縣**縣長假期中。祕書代拆代行。關於應用縣長名義之民刑判決。仍應以縣長名義行之。惟須註明何人代行。(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三九號)

第五條

●**縣**縣長承審員有應行迴避之情形。依法高等法院固得依聲請移轉於距離最近之法院審理。但移轉審理須有法定應行迴避之情形。始得爲之。(二十二年抗字第三一八號)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補遺

一

第六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將縣政府檢察事務移於別院檢察官或他縣政府者。應就近訴由該法院或逕由他縣政府依法裁判。(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六五號)

縣長承審員有應行迴避之情形。依法高等法院固得依聲請移轉於距離最近之法院審理。但移轉審理須有法定應行迴避之情形。始得爲之。(二十二年抗字第三一八號)

縣政府審理之初級管轄案件。如遇有應行指定管轄或移轉管轄之情形。由其直接上級地方法院裁定。與迴避問題無關。(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九〇號)

第七條

本案在覆審未終結前關於附帶民事部分之執行。可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但書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九〇號)

第十條

(一)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本兼有檢察職權。(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七號)

刑事訴訟法第七編程序。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自可準用。並得省略檢察官聲請之程序。(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四號)

犯罪之被害人。如向兼理司法之縣長以書狀聲明自訴。未經縣長依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應認其有當事人資格。(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九九號)

第二十條

檢驗尸體爲實施勘驗之一種。審判中應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原第二審法院係囑託縣政府代爲檢驗。亦應以有審判職權之縣長或承審員行之。方爲合法。(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五九號)

第二十二條

△兼理司法縣政府審判地方管轄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者。固應呈送覆判。但其判決書應以依法送達者爲限。此觀於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至爲明顯。若初判判決書。未經送達當事人。則上訴期限。卽無從起算。自不得遽依覆判程序呈送覆判（二十年非字第二六號）

第二十五條

△刑事被告。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上級法院。其經縣署審判之案件。告訴人向第二審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者。則以檢察官爲上訴人。此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第二兩項。已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因搶奪租穀案。經原縣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判決。後曾經具狀聲明不服。乃原審不認爲上訴人。已屬錯誤。復查原告訴人在原審具狀呈訴不服原審。如因檢察官之請求。認其呈訴合法。則依上述法條。卽應以檢察官爲上訴人。乃原審仍列告訴人爲上訴人。形式亦有未合。（十八年上字第七三〇號）

△告訴人不服兼理司法各縣之第一審判決。雖得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之規定。向上級法院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但經第二審法院判決後。卽無呈訴不服之餘地。（十八年上字第一〇七號）

△上訴爲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向上級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必須就下級法院已判決之事項。始得提起上訴。如果僅祇審理尚未判決。或滯未判。及除得催請判決外。不得遽行上訴。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各規定。極爲明瞭。至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載。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

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亦應爲同一之解釋。蓋非此不能保持審級關係。無以維護當事人在審級上之利益。(十九年上字第一九七三號)

△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者。祇以告訴人爲限。關於誣告罪。直接被害者爲國家之審判權。其被誣告之人。在民法上雖有損害求償權。但既非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即不能行使告訴權。因而陳告他人犯罪事實。請求懲辦。祇可謂爲告發。不能以告訴論。經縣判決後。即無呈訴不服之餘地。(二十年上字第一六一七號)

△告發人與告訴人異。對於縣判並無得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之權。徵諸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至爲明瞭。(二十年非字第一〇六號)

●(一)判決確定之同一案件。固應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得更爲二個以上之判決。但此項原則係專指實體上之裁判而言。如僅從程序上所爲之裁判。既與內容無關。即當然不受拘束。設若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以上訴人在原第一審法院上訴已逾越法定期限。認爲違背法律上程式將其上訴駁回。僅屬於程序上之裁判。嗣以檢察官根據告訴人之呈訴不服。提起上訴。復就案件內容爲實體上之判決。自與一事再理不同。(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五一四號)

●(二)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祇規定告訴人對於縣判得呈訴不服。請第二審檢察官提起上訴。告發人並無呈訴之權。(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五一四號)

●縣政府以決定諭知免訴。既係本其檢察職權所爲之處分。告訴人呈訴不服。應依再議程序辦理。(二十年院字第六五七號)

●呈訴不服案件。如已以檢察官名義聲明上訴。雖未加附理由。並不違法。(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九號)

●犯罪行為如一方侵害個人法益。被侵害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三條規定。當然爲告訴人。(十二年院字第九四九號)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現尙繼續有效。自係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如告訴人向第二審檢察官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既與自訴人自行上訴有別。仍應以檢察官爲上訴人。(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〇八號)

●刑事案件被害人。如依自訴程序。在兼理司法縣政府提起自訴。判決後聲明上訴。應由縣政府將卷宗逕送第二審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三號)

●刑訴法第二一一條所謂被害人。指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者而言。對非告訴乃論之罪。均得具狀告訴。或聲請再議或呈訴不服。與刑法分則章次無關。(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四號)

●犯罪之被害人。如向兼理司法之縣長以書狀聲明自訴。未經縣長依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應認其有當事人資格。(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九九號)

第二十六條

△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此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固有明文。如果該管檢察官並未正式提起上訴書狀。僅就不合法之上訴。加具意見。而未表明不服之意旨。自不得逕視爲提起上訴。(二十年上字第一三五三號)

第二十七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檢察官。係指檢察機關之檢察官而言。故縣卷一經檢察機關接受。即應自其翌日起算上訴期限。至實際上何人擔任檢察官之職務。本人係何時收到卷宗。均非所問。(二十年上字第一四三號)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補遺

五

縣政府呈送覆判案件。檢察官除僅附具意見書轉送法院者應依覆判程序辦理外。亦得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作成上訴理由書向法院提起上訴。(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一四號)

第三十條

殺人案件。屬於地方管轄。既經兼有初級及地方管轄之甲縣公署爲第一審判決後。自應由高等法院受理上訴。雖從前該省制度。得以地方審判廳爲第二審。但此項制度。現既不能適用。則前甲縣地方審判廳所爲第二審判決。即不得謂爲合法。(十七年上字第三八〇號)

第三十一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所爲刑事判決。除未對外發表。當然不生效力外。若已發表於外。並具有使該訴訟事件。在該審級完結之性質。則雖有某人處某刑極簡單之裁判。要係違式判決之一種。未可視同未經判決。(十八年上字第一〇〇三號)

對於縣政府判決案件其逕向第二審上訴者。應扣除程期。(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三八號)

第三十二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二條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僅從刑失入。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改判從刑。(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七二號)

第三十三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所爲批示。得以牌示代送達。當事人如有不服。應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內。提起抗告。固爲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但此批示。係對於當事人呈請有所准駁者爲之。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若依法應以判決裁判之事項。而縣政府誤以批示行之。則當事人應有之上訴權。自無因縣政府之違式裁判而受影響之理。故當事人對於該項批示聲明不服之期間。仍應從送達後起算。(二十年上字第五八七號)

第四十二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所爲批示。得以牌示代送達。當事人如有不服。應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內。提起抗告。固爲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但此批示。係對於當事人呈請有所准駁者爲之。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若依法應以判決裁判之事項。而縣政府誤以批示行之。則當事人應有之上訴權。自無因縣政府之違式裁判而受影響之理。故當事人對於該項批示聲明不服之期間。仍應從送達後起算。(二十年上字第五八七號)

●縣長兼有檢察與審判兩種職權。其基於檢察職權所爲之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在法律上別有救濟之途。要不能對之抗告。(二十二年抗字第二號)

●檢察官偵查終結。制作不起訴處分書。係開始審判前之程序。若案經起訴。除得依法撤回外。自無由檢察官再爲不起訴處分之餘地。故兼理司法縣政府。雖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然對於已經審判之案件。不能復本其檢察職權。以爲不起訴處分。亦無疑義。(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三八九號)

●刑事訴訟法第七編簡易程序。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兼理司法縣政府。自可準用。並得省略檢察官聲請之程序。(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三號)

●縣政府審理之初級管轄案件。如遇有應行指定管轄或移轉管轄之情形。由其直接上級地方方法院裁定。與迴避問題無關。(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九〇號)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補遺

鄰縣上訴暫行簡章

(附令文) 民國十年八月十一日令直隸吉林陝西甘肅四川廣西雲南福建高等廳第九六九號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

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一 凡距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分廳懸遠交通不便各縣。所有不服縣知事判決初級管轄案件。得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指定各該鄰縣爲上訴機關。

● 查刑事地方管轄案件。不適用鄰縣上訴辦法。按諸鄰縣上訴暫行簡章第一款至爲明顯。故此等案件如經鄰縣誤爲第二審判決而更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法院之時。該法院即應將原第二審判決撤銷。自爲第二審之審判。(十六年上字第四六二號)

一 鄰縣受理前條上訴案件。如查係事實明確。僅係引律錯誤或法律事實均無重大錯誤者。得酌用書面審理。

● 鄰縣上訴暫行辦法。並非全國一律適用。司法部十年第一〇六八號訓令所謂此件應歸消滅者。係專指適用鄰縣上訴辦法之省分而言。(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九二號)

一 鄰縣用書面審理之案。於判決後五日內應將判決書送由原縣知事代行宣告。

一 不服鄰縣第二審判決之上告期間。應照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辦理。原告訴人不服鄰縣第二審判決。可請求高等檢察廳提起上告。

檢察官提起上告期間。應自接收卷宗之日起算。

附令文

鄰縣上訴暫行簡章

鄰縣上訴暫行簡章

二

查現在各省所設高等分廳及地方廳。雖較多於前。而就中距廳懸遠交通不便各縣。對鄰縣上訴辦法。一時尚難遽予廢止。合亟訂定簡章。以便施行。仰各該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覆判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①關於刑訴法施行後。覆判案件之疑問。應查照解字第一六八號解釋辦理。(十七年解字第一七一號)

②縣判引用刑律。如罪刑無出入。雖覆判在刑法施行後。應予核准。(十七年解字第一九六號)

第一條 兼理司法事務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由縣長兼行檢察職權之縣法院。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

被告犯數罪。其一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應將全案覆判。一案中有被告數人。其中一被告所犯之罪屬於地方管轄者亦同。

③覆判章程第一條最重主刑。係指法定主刑而言。(三年統字第一四八號)

④覆判章程第一條但書。所稱並無限制竊盜罪及贓物罪。當然包括在內。不必詳述覆判。(三年統字第一七六號)

⑤經覆判章程之核准決定。其再審程序。以高等廳為原審衙門。(四年統字第二六三號)

⑥俱發罪各確定判決中。若有應送覆判案件。無論該判決曾經覆判與否。均應將決定連同各判決併送覆判。(四年統字第二七七號)

⑦應送覆判案件。不得執行。(五年抗字第一九號)

⑧覆判權限。係以法定刑為標準。(五年統字第四一〇號)

覆判暫行條例

覆判暫行條例

二

●覆判判決後。仍准聲請回復上訴權。(六年抗字第二九號)

●覆判審不得受理。不應送覆判之案。(六年上字第二三八號)

●前清縣判擬絞監候案未經核准者。仍應照覆判章程呈送覆判。(六年統字第六一一號)

●凡已控訴始終未經控訴審就實體上審理之案件。雖在終結並上訴確定之後。均仍應送覆判。(八年統字第一〇二六號)

●縣知事應送覆判之案。如經控告。自無庸更送覆判。惟初判如有錯誤。自仍不能審核糾正。茲經變更從前解釋。認未經控告審就實體上審理之案。仍應送覆判。(八年統字第一〇五五號)

●聲明捨棄上訴。復於上訴期內聲明不服。經控告審駁回之案。仍應詳送覆判。(八年統字第一〇七二號)

●法定刑本應覆判之案。雖應行為時有精神病判決無罪。仍應送經覆判。(九年統字第一二一九號)

●前清判決之案卷宗散失。無從查考。自可重開審判。前清判決之案果未執行。亦可送交覆判。(九年統字第一三五五號)

●法定最重主刑。係四等有期徒刑以下。因累犯加重至三等有期徒刑以上時。不在覆判章程應送覆判之列。(九年統字第一四六〇號)

●法定主刑。係五百元以下單獨罰金之案。縱所科在百元以上。亦無庸送請覆判。(十年統字第一六六六號)

●覆判章程。本為特別程序。凡有明文規定者。自應悉依章程辦理。(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五四號)

●縣法院之組織。若與普通法院同。所判決之案。毋庸再送覆判。(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七號)

●刑訴法施行後。不屬於地方管轄案件。無庸送覆判。(十七年解字第一九九號)

●縣法院判決之刑事案件應送覆判者其認定管轄之標準。應以判決時所引法條爲斷。(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三一號)

●對於初判不服。在法定上訴期內已有合法之上訴。第二審法院誤認爲上訴逾期判決駁回。并進行覆判審之裁判。此種覆判裁判應歸無效。其駁回上訴之確定判決既屬違法。於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後。仍由第二審進行上訴審判。(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〇號)

●撤回自訴。祇能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爲之。(二十一年院字第八〇一號)

第二條 前條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而卷宗及證據物尙未送交上訴法院者。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應於經過上訴期限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收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後。應附具意見書於五日內轉送覆判。撤回上訴之案。其卷宗及證據物已送交上訴法院。及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應附具意見書送覆判。

●覆判案件。高檢廳僅有附具意見書轉送覆判之職務。(五年抗字第一八號)

●補行宣示後復送覆判或控訴之案件。應另具意見書或意見書。(六年統字第七一四號)

第三條 一案內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者。得就初判之全部合併審理。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覆判案內宣告無罪之被告。仍應一併覆判。至漏未處分之被告。應飭由縣知事爲第一審審判。(三年統字第二〇六號)

三年統字第二〇六號)

●謀殺逆倫重案。不能僅據自白爲判決之根據。依照覆判章程。應爲覆審之決定。并提審嚴密研訊。期無枉縱。(四年統字第二九六號)

●婦女與人通姦而有共同謀殺本夫之嫌疑者。初判雖宣告無罪。亦應一併覆判。(五年統字第四五二號)

●判例與法令解釋有歧異者。應以最近之判例或解釋爲標準。(五年統字第四六〇號)

●初判案件一部上訴。法院對其餘應覆判部分。認爲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須先爲覆審之裁定。覆審判決應依提審判決之程式。(二十年院字第四〇二號)

第四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除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查復外。應爲左列之裁判。

一 法律事實相符。或僅引律錯誤。罪刑並無出入者。爲核准之判決。

二 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或僅從刑失出者。爲更正之判決。其引律無錯誤而量刑失當者亦同。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而認爲應處死刑者不在此限。

三 有前二款以外之情形者。爲覆審之裁定。

前項第一款引律錯誤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覆判審與控告審有同一之性質。(三年上字第一四〇號)

●非經提訊。不能變更事實。(三年上字第四七六號)

●覆判章程第三條所列核准及覆審兩種決定。不能提起抗告。(三年統字第一六五號)

●批與決定實質上雖無區別。但現行規例應用決定者不得用批。應判決者不得用決定。(四年統字第二八九號)

●謀殺逆倫重案。不能僅據自白爲判決之根據。依照覆審之決定。并提審嚴密研訊。期無枉縱。(四年統字第二九六號)

●覆判審對於初判得爲更正之判決者。應以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僅失入及引律並無錯誤。而罪有失出者爲限。(五年上字第四六一號)

●覆判發見證據未足者。當爲覆審之決定。(五年上字第六六〇號)

●初判失出。應爲覆審之決定。(五年統字第四二〇號)

●誤將殺人及傷人俱發之案。判爲幫助殺人者爲失出。(六年上字第九五號)

●縣知事將準正犯。判爲從犯者爲失出。(六年上字第三七號)

●縣知事於數罪俱發之案。判爲一罪者爲失出。(六年上字第六四五號)

●覆判審於更正判決之案。不得變更初判所認定之事實。(六年上字第七一八號)

●失出失入。以法定刑爲標準定之。(六年上字第九一〇號)

●覆判發交覆審後。地方庭決定駁回原縣再審。自屬無效。(六年統字第六三五號)

●初判引律錯誤。雖所處之刑輕重相當。覆判審仍應爲更正之判決。(七年非字第六〇號)

●覆判審對於原縣宣告緩刑違法。自應更爲判決或覆審決定。(八年統字第一〇四三號)

●覆判審於更正判決。不得變更事實。(十年非字第二號)

●覆判案內未經按照科刑標準條例辦理者。得認爲應行覆審之件。(十年統字第一四八四號)

覆判暫行條例

覆判暫行條例

●覆判審對於程序違誤之判決。應予撤銷。(十年統字第一六〇六號)

●覆判審發見初判引律錯誤。雖應依新法糾正。但併應依覆判章程第四條各項款分別裁判。(十七年解字第二三六號)

●覆判審對於縣政府初審判決。得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爲更正之判決者。先須事實相符。若初判所認定之事實。未盡明確。即須依該條第一項第三款參照第七條辦理。不得遽行變更事實而爲更正之判決。(十九年非字第一一七號)

●刑事判決。應記載事實。爲刑事訴訟法所明定。覆判程序。係就兼理司法縣政府所爲之判決。從實體上及程序上。審查其是否正當。無論爲核准或更正之判決。均應以縣判所認定之事實爲根據。故縣判經記載事實或事實不明以及認定事實錯誤。均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爲覆審之裁定。在覆判審無自行認定事實之權。(十九年非字第二一〇號)

●查覆判審核准初判之判決。應以初判認定事實爲根據。如其所述事實與初判不符。自不得遽予核准。(二十年非字第九九號)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三款裁定覆審之案。其初判判決。視爲業已撤銷。

●覆判審發回原審之案。其覆審仍以第一審論。在覆判確定前之拘禁。當然爲未決羈押。(四年統字第二八八號)

●初判一經決定。覆審即應視同撤銷。至附帶私訴應嚴守不理不告之原則。未經當事人聲明上訴。亦不得併送覆判。(九年統字第一四六二號)

第六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無罪或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另將該部分爲核准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

●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除從刑失出仍予更正外。應爲覆審之決定。(七年統字第八三九號)

● 覆判章程所稱應核准與更正之部分互見時。以應更正論等語。不過爲製成覆判書之形式。而於執行刑期爲被告人利益起見。仍可按照追認性質辦理。(七年統字第八六七號)

● 核准更正應用判決。覆審應用決定。如一案而併用核准更正。覆審時可參照覆判章程第四條二項三款之法意製判形式。應爲覆審之決定。(七年統字第八六七號)

● 關於覆判案內應核准與應更正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亦當以應覆審論。尤應履行覆審程序後。始得另行裁判。(九年統字第一二五九號)

● 覆判章程第四條之裁判。係用書面審理。固不必因被告脫逃而停止覆判程序。惟依第五條審判時。自應中止審理。(九年統字第一四二九號)

● 覆判審遇有應核准與應覆審部分互見者。自應爲全部覆審之決定。不得分別裁判。覆審衙門亦應按照覆審之範圍以職權自爲審判。若覆判審竟予分別裁判。檢察官對於違法核准部分。又不提起上告。則核准部分即屬確定。非依再審程序再審。不得變更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十年統字第一四九〇號)

● 蒞審推事雖可指定一人。然既以高等應推事名義。又爲求合於法院編制法之精神起見。應將覆

覆判暫行條例

覆判暫行條例

八

判章程六條之覆命解爲應在判決之前。由該推事前往審理復命。參與合議庭判決後。再由廳令縣諭知。(十年統字第一六一四號)

④(一)十七年八月以前覆判。發現誤用新刑法之縣判。應予更正。(二)覆判時於一案中有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一號)

⑤因犯強姦而殺死被害人。其強姦部分。係告訴乃論之罪。故未經合法告訴。只應就其殺人行爲按法論科。又查褫奪公權。分爲有期無期兩種。並無一部全部之別。再查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只能爲更正之判決。(十九年非字第八五號)

⑥凡覆審案件。遇有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仍爲覆審之判決。(十九年非字第一三二號)

第七條 覆審之裁定。應擇用左列辦法之一於主文中表示之。

一 發回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

二 提審。

三 指定推事覆審。

⑦既經提審。不得發還更正。(三年上字第四三七號)

⑧控訴與覆判。得合併審理。惟須分別裁判。至應行覆判之件。如提解困難。儘可酌用覆判章程辦法。不得書面審理。(八年統字第一〇九二號)

⑨覆判審發見第一審土地管轄錯誤之判決。應提審改判。控訴審發見第一審違法判決。亦應改判。(九年統字第一三七五號)

⑩覆判章程第四條之裁判。係用書面審理。固不必因被告脫逃而停止覆判程序。惟依第五條審判

時自應中止審理。(九年統字第一四二九號)

●覆審決定不得撤銷初判。但已撤銷者。經提審後。應就實體為判決。(十年上字第一〇六號)

●覆判審於指定推事蒞審後。應諮詢檢察官意見。再由該推事參預合議庭判決。令縣諭知。(十年上字第一一八七號)

第八條 對於覆判審所為覆審之裁定。不得聲明抗告。

●檢察官對於從刑部分聲明控訴。然從刑與主刑有牽連關係。審理範圍。應及全部。至同案共犯之無罪部分。尚繫屬於覆判審。第二次判決。當然不能存在。仍應進行覆判程序。(七年統字第八〇六號)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送達於被告。

第十條 縣法院。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覆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呈送覆審判決正本。進送達論。

●檢察官對於覆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起算點應以判決呈送到廳之日為送達判決之日。(十七年上字第五〇號)

第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對於第七條第一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為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

兼理司法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判決之案。處刑輕於初判時。原告訴人得呈訴不服。

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④更正判決。處刑較輕或相等時。不許被告人上訴。(四年上字第三三號)

⑤被告人於覆判判決後。誤認為縣判提起控訴者。應認為業經聲明不服。如不合法。得以決定駁回。惟仍准其抗告。(四年統字第二九〇號)

⑥覆判案件。一經上訴。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五年上字第一三九號)

⑦覆審案件。經檢察官控告。得用書面審理者。以第一審認定事實實業已明鑑者為限。(六年抗字第九七六號)

⑧控告審判決。其處刑雖不重於初判。被告人應有上告權。(六年統字第六〇二號)

⑨覆審判決。既不重於初判。不得上訴。(七年統字第七五八號)

⑩覆審判決之案。處刑較初判加重之案。均准聲明控告。毋庸再送覆判。(七年統字第八七七號)

⑪覆審判決。若輕於初判。處刑時原告訴人得呈訴不服。(七年統字第八八〇號)

⑫覆審判決所處之刑。雖僅從刑較初判加重。亦應准許被告人聲明上訴。(八年上字第三三號)

⑬覆審判決處刑與初判處刑相等。不許其再有不服。(八年統字第一一四號)

⑭初判處徒刑後易科罰金。雖覆判審將易科部分撤銷。但使科處徒刑未加重。即非重於初判。(九年上字第一號)

⑮縣知事判決之案。經覆判審決定發交或發還覆審判決後。除依覆判章程分別情形准當事人上訴與否外。不再送覆判。(九年統字第一四〇〇號)

⑯檢察官於覆判案件上訴期間。自所屬廳接收判詞之翌日起算。(十年上字第三一號)

被告得爲上訴與否。以被告不服者係所列舉之判決爲限。(十五年抗字第四二號)

修正覆判章程第七條第三款所稱處刑兼指主刑及從刑而言。(十七年上字第四一號)

縣署覆審判決後祇得上訴於第二審之法院不得再送覆判。第二審對於縣署覆審判決亦不得爲核准之判決。(十七年非字第一號)

正式法院判決之案件無論處刑輕重當事人均有上訴權不受覆判暫行條例限制。(十八年統字第三四號)

查覆判暫行條例于發回覆審判決後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六一二號)

檢察官對於發回覆審之判決如有不服應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無復再送覆判之餘地。但其所附之意見書對於覆審判決既多指摘即屬不服之表示。原法院自應視爲上訴案件進行第二審審判。當不能適用覆判程序爲更正之判決。(十九年非字第一九號)

凡屬覆判審發回之覆審案件於覆審判決後自毋庸再送覆判。但檢察官所附之意見書對於覆審判決既多指摘即屬不服之表示。固得視爲上訴案件進行第二審審判。又共同殺人與遺棄屍體其殺人又係出於預謀應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處斷不得視爲普通殺人之罪。(十九年非字第三七號)

因被訴強盜經縣公署判處一個無期徒刑。於經過上訴期限後呈送覆判。由覆判審裁定發還。復審認爲構成兩個擄人勒贖罪。處以兩個無期徒刑。雖判處多數無期徒刑依法亦祇能執行其一。但不能因此即謂本案覆審判決之處刑爲不重於初判。(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一四號)

第十二條 呈送覆判案件係諭知拘役或罰金者得由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準用刑事

覆判暫行條例

覆判暫行條例

三

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釋。其初判係諭知無罪或緩刑者。準用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釋或責付。

依前項保釋或責付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其於覆審時避不到案或有罪判決確定而不就執行無從拘獲者。得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仍將無從拘獲情形及沒入金額呈報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第十三條 執行判決適用通常規定。但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判決死刑案件。其呈請覆准程序由高等法院檢察官行之。

●覆判案件刑期應由覆判確定之日起算。唯應斟酌未決折抵之規定（四年統字第三四五號）

第十四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限之翌日起算。但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經保釋或責付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關於補送覆判起算執行刑期。為被告人利益起見。仍可按照追認性質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二七號）

第十五條 凡未經設立法院。縣司法公署。或縣政府。地方照法令允准兼理司法之局所人員。審判刑事案件。準用本條例關於縣政府之規定。呈送覆判。

未設高等法院省分及特別區域之最高司法機關。準用本條例關於高等法院之規定。辦理覆判案件。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除與本條例抵觸者外。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補遺

第一條

△(補)第一審判決認定被告甲以乙吸食鴉片。並開館供人吸食。被兵士丙丁等拿獲。因而從中調解。當由乙交付銀幣六元等情。實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第四款牽連情形。按初判處甲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詐欺罪。雖屬初級管轄。然既與依禁烟法第十條第十一條處乙吸食鴉片。並開館供人吸食等罪之地方案件。併案受理判決。則甲所犯詐欺部分。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自應並送覆判。(二十年抗字第三號)

●當事人不服縣判。既未於法定期限內聲明上訴。依法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按照覆判程序予以覆判。雖經該當事人狀請第二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但在未經合法裁定准予上訴前。要無依照通常上訴程序逕為第二審審判之餘地。(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六九八號)

●覆判程序。係由覆判法院就初判之當否加以審查裁判。故對於覆審判決自無適用核准程序之餘地。又覆判法院發回覆審案件。其覆審範圍應以曾經初判由覆判法院發回覆審之被告為限。縱令覆審中發見別有犯罪之人。亦應另案辦理。不得與覆審判決混而為一。(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五九號)

●覆判審裁定發回覆審案件。於覆審判決確定後。發見有合法之上訴者。其裁判無效。(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八九號)

覆判暫行條例

補遺

一

覆判暫行條例

補遺 二

●縣司法公署初判判決。被告既經依法上訴。應由上訴審法院逕行第二審審判。其依覆判程序而爲之判決自屬無效。(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〇號)

●地方管轄案件之無罪判決。應送覆判。(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八號)

●清鄉條例第一六條所稱之重要人犯。係指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者而言。縣政府判決盜匪案件。如非判處死刑。應准其向法院上訴。綏靖主任核准執行無期徒刑者。仍應送覆判。(二十二年院字第一〇〇六號)

●兼理司法縣政府審理案件之中。如有被告犯數罪。其一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業已提起上訴。且經第二審法院爲實體上之審判。其他餘罪又屬初級管轄案件。自無單獨送請覆判之必要。(二十三年抗字第一三〇號)

●清鄉委員參與審判。徵諸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清理各縣積壓匪案辦法。不過督促案件之清理而已。並非一種特別組織。於兼理司法縣政府之審判職權無所變更。至兼理司法縣政府判決之盜匪案件。如非判處死刑。自應准當事人向法院上訴。綏靖主任公署核准執行無期徒刑之匪犯。如合於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所載情形。仍應依覆判程序辦理。業經司法部院明文解釋。是被告對於兼理司法縣政府判處無期徒刑以下主刑之盜匪案件。均得向法院上訴。不受其他公署核准執行之限制。尤極明瞭。(二十三年上字第二〇八一號)

●初審判決後。被告死亡。無庸再送覆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七七號)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者。依法既應覆判。則在覆判未終結以前。關於附帶民事部分之執行。自可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但書辦理。(二十四年院

字第一九〇號)

●覆判及初審第二次判決。均經非常上訴撤銷。應將初審第一次判決呈送覆判。(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〇一號)

●覆判暫行條例上所謂一案。係指同一縣判而言。(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九號)

第二條

●縣政府呈送覆判案件。檢察官除僅附具意見書轉送法院者。應依覆判程序辦理外。亦得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作成上訴理由書向法院提起上訴。(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一四號)

第四條

△覆判案件。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裁定覆審之案。其初判判決。視為業已撤銷。而覆審之裁定。為發回原審覆審提審及指定推事蒞審三項。此在同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則提審之案件。於裁定提審時。原第一審判決。視同撤銷。其提審之結果。即行判決。無撤銷初判之必要。原判理由。竟援引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項為初判更正之判決。未免錯誤。(十九年上字第一一九三號)

△原審認定被告殺人出於預謀。而初判審則係以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論科。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為復審之裁定。乃原審竟依同條例第二款逕為更正之判決。顯屬違法。(十九年非字第一七八號)

△刑事判決。應記載事實。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所明定。覆判程序。係就兼理司法縣政府所為之判決。從實體上及程序上審查其是否正當。無論為核准或更正之判決。均應以縣判所認定之事實為根據。故縣判未經記載事實或事實不明。以及認定事實錯誤。均應依覆判暫行條例

覆判暫行條例

補遺

三

覆判暫行條例

補遺 四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爲覆審之裁定。在覆判審無自行認定事實之權。(十九年非字第二一〇號)

●被告羈押日數。初判未諭知折抵。亦未記明理由。覆判審如認其罪刑並無出入應核准者。得於核准判決內補正。(二十年院字第六三二號)

●縣政府審理之案件。訊問筆錄。未經該縣長或承審員及記錄之書記員簽名。亦未載明經過朗讀之程序。自與現尙有效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不合。此項違誤。顯係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二兩款以外之情形。自應依據同條例第三款而爲覆審之決定。乃原覆判審竟爲核准之判決。殊屬於法有違。(二十二年非字第八五號)

●覆判程序。係由覆判法院就初判之當否加以審查裁判。故對於覆審判決自無適用核准程序之餘地。又覆判法院發回覆審案件。其覆審範圍應以曾經初判由覆判法院發回覆審之被告爲限。縱令覆審中發見別省犯罪之人。亦應另案辦理。不得與覆審判決混而爲一。(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五九號)

●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爲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此於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甚明。所謂處刑重於初判者。係包括主刑從刑而言。若主刑相等而從刑重於初判。或爲初判所無時。則即不得不認其處刑重於初判。(二十三年抗字第一三九號)

●就大赦條例頒行前之初判覆判審。不應更正而更正。其判決違法。應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八五號)

●覆判在刑法施行後者。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及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爲更正之判決。(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〇九號)

第五條

△^①爲覆審裁定後。始得依同條例第五條規定。對於初判判決視爲業已撤銷。如未以裁定覆審。則其初判。卽不能謂已經撤銷。(二十年上字第二五六號)

第六條

△^②沒收部分。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應於更正判決內重行宣告。原判決僅於理由欄內。爲應予核准之釋明。而主文漏未列載。亦嫌疏忽。(十七年上字第四一九號)

●^③數人雖各別犯罪。但在同一案中判決。自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辦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九九號)

●^④初審判決後被告死亡。無庸再送覆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七七號)

第七條

●^⑤覆判程序。係由覆判法院就初判之當否加以審查裁判。故對於覆審判決自無適用核准程序之餘地。又覆判法院發回覆審案件。其覆審範圍應以曾經初判由覆判法院發回覆審之被告爲限。縱令覆審中發見別省犯罪之人。亦應另案辦理。不得與覆審判決混而爲一。(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五九號)

●^⑥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爲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此於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甚明。所謂處刑重於初判者。係包括主刑從刑而言。若主刑相等而從刑重於初判。或爲初判所無時。則卽不得不認其處刑重於初判。(二十三年抗字第一三九號)

第十條

△覆審判決後。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將判決正本連同卷證。呈送原法院檢察官。則檢察官於其到達之日。即屬接收之時。乃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接收後。迄至十九年一月十六日。始行聲明上訴。原判決以檢察職務本屬一體。某檢察官因公出差。其主任之案。應由其他檢察官代理執行職務。決不能以其因公出差而停止上訴期限之進行。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自無不合。(二十年上字第五四二號)

第十一條

△覆判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覆判審提審之案。其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至該條所稱處刑。兼指主刑及從刑而言。本案原審判處刑期雖與初審判決相等。但其褫奪公權部分。則較初判為重。上訴人提起上訴。應認為合法。(十七年上字第四一號)

△本案在。原審雖係依覆判提審程序判決。但檢察官既已上訴。經發回後。仍應適用通常程序。為第二審審判。(十八年上字第九八八號)

△上訴人因姦謀殺。經初判審縣司法公署。就其相姦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殺人一罪。處死刑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定執行死刑。無期徒刑。宣告在案。迨覆審判決。雖將上訴人殺人部分。認為出於豫謀。然對於該兩罪之處刑。並不重於初判。自無上訴之餘地。(二十年上字第一九一三號)

△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察官對於發回覆審之判決。如有不服。應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無復再送覆判之餘地。原法院檢察官。誤依覆判程序。再送覆判。固有未合。但其所

附之意見書。對於覆審判決。既多指摘。即屬不服之表示。原法院自應視為上訴案件。進行第二審審判。乃仍適用覆判程序為更正之判決。殊於法定程序有違。(十九年非字第一一九號)

◎被告對於覆審判決提起上訴。顯違法律上之程式者。第二審法院得用書面審理。(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九二九號)

◎發回原縣覆審案件。經移送該縣正式法院審判者。無論處刑輕重均得上訴。不受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限制。(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七七號)

◎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為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此於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甚明。所謂處刑重於初判者。係包括主刑從刑而言。若主刑相等。而從刑重於初判。或為初判所無時。則即不得不認其處刑重於初判。(二十三年抗字第一三九號)

◎上訴審審判之範圍。以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者為限。故雖第一審法院就同一被告同一事實而有二以上之判決。若先一判決業經視同撤銷。而檢察官就後一判決提起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只能就該判決而為審判。要不能對於視同撤銷。且未上訴之判決再行審判。置業經提起上訴之判決於不顧。(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七六三號)

◎縣政府呈送覆判案件。檢察官除依覆判程序辦理外。得於接收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一四號)

第十四條

◎就大救條例頒行前之初判。覆判審不應更正而更正。應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救濟。(二十三年院

覆判暫行條例

補遺

七

覆判暫行條例

字第一八五號

補遺

八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刑事訴訟審限除依簡易程序者外。分別如左。

一 偵查期限十日。再議聲請之駁回或處分亦同。

二 審判期限二十二日。其依覆判暫行條例裁判者亦同。

三 第一第二審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期限十日。

四 終結本案之裁定期限七日。

五 抗告再抗告裁定期限七日。其應調查事實者。十五日。

六 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之期限。關於上訴者。七日。關於答覆諮詢者。三日。關於覆判者。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繁難或牽連案件其情況不能於前項第一款之期限內終結者。得呈請該管長官展長一次。但不能逾原定期限。

第二條

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再議之聲請自接收卷宗及證物之日起算。審判及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期限自接收人卷證物或諮詢之翌日起算。

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抗告及再抗告之裁定。或終結本案之裁定。自接收書狀之翌日起算。但有調送卷宗時則自卷宗到達之翌日起算。

預審中未能將被告傳喚或拘攝到庭。雖經調查證據。自可毋庸遽予終結。至計算審限。應自被告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二

能傳喚拘捕時起算。(七年統字第八七四號)

第三條 各案應於期限屆滿前終結。其終結日期如左。

一 偵查以起訴不起訴或停止之日為終結日。再議之聲請以駁回或處分之日為終結日。

二 裁定判決以宣示之日為終結日。其不宣示者以裁定或判決之日為終結日。

三 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以提出之日為終結日。

④ 查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三條第三款駁公判以宣告終局判決之日為終結日。規定至明。該自訴案件被告所在不明。除依法停止審判外。不得作為已結。(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二四五六號)

第四條 左列時期於期限內扣除之。

一 例應休息之日。

二 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行為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

三 因囑託處分訊問人證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至得覆後之期間。

四 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

五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查係有理由許可延展之期間。

六 因被告心神喪失或疾病應停止審判之期間。

七 依法得為抗告或上訴審裁定確定卷到之期間。

八 因天災地變或法令所許之其他事實致各該職務暫停進行之期間。

前項扣除期間所屬之法院長官應負審核之責。其有不當情形者。應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者期限另行起算。

一 續獲其犯別應調查證據或爲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人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二 接續偵查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入卷之翌日起算。

三 依法更新審判者。自前審失效率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但係推事更易原期限尚未過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再訴再審發回發交案件由法院分別程序準用第一條之期限。但再訴再審之偵查自檢察官知有各該法定原因之翌日起算。

檢察官因傳證請求展期者。可依延展之期間扣除。殺傷罪選用鑑定人。實施鑑定後仍無實效者。可依必待進行之期間扣除。(四年統字第二五五號)

第七條 案件終結後主任或獨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卷面刑事訴訟審限表。按類註明起迄日數。其有另行起算或扣除日期及呈請展期者。亦同。

刑事訴訟審限表另定之。

第八條 主任推事酌量案件之繁簡於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定律師閱卷及提出意見書之期限。對於逾限者應加以催告。

第九條 縣長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奉覆判審發還三十日。並準用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仍以與其審限及權限不相抵觸者爲限。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一一條明定縣知事第一審期限爲六十日。不分偵查預審公判三種。自難就規則第一一條各款強爲劃分或扣除其偵查。不起訴處分。仍應依第一審期限計算。(二十二年院字第一〇〇號)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四

第十條 各法院推檢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各該法院長官呈報司法行政部核辦。其違背覆判暫行條例內。關於期限之規定者。亦同。

第十一條 關於最高法院之刑事審限事項。由最高法院院長呈司法部辦理。並咨司法行政部知照。

第十二條 律師於同一案件接收第八條之催告仍復逾限者。得由主任推事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十三條 彙理司法之縣長。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長官函知省政府並呈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刑事訴訟審限表

(註) 本表印卷面之背面(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七五五號訓令頒行)

備 考	員承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犯 獲	案 由 一 民 國 年 () 字 第 號	一 案		
	姓辦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詢 帶 或 據 證 卷 入 收 接				
	名入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狀 書 收 接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因 原 定 法 管 再 訴 再 有 知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算 起 間 期				
		日 月 年	期 日			年 另 行 起 算	
			款 條 何 則 規 依			日 日 算	
		日 月 年	期 日 限 展 准			核	
		日	數 日 限 展 准			核	
		日 月 年	期 日 結			終	
		日	數 日 結 終 至 受 取			目	
	情 終	日	款 一			第 一	扣 除 第 四 條 所 列 日 數
	形 結	日	款 二			第 二	
		日	款 三			第 三	
		日	款 四			第 四	
	日	款 五	第 五				
	日	款 六	第 六				
	日	款 七	第 七				
	日	款 八	第 八				
	日	款 九	第 九				
	日	計	合				
	日	數 日 案	本				
		限 逾 否	是				

刑事訴訟審限表

刑事訴訟審限表

二

司法部收受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部公

布同日施行

- 一 人民或團體向本部呈請或呈控事件之書狀。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二 具呈人應於呈文內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由本人或代表人署名蓋章。其用團體名義者。並應蓋用團體戳記。註明所在地地址。違者不予收受。
- 三 呈文內應敘明具體事實。如有證件隨呈粘附。並照樣繕具副呈。及依例貼足印花。違者不予收受。
- 四 呈控事件。於必要時得先傳具呈人詢問。或囑託他機關詢問。
- 五 呈控事件。所列具呈人姓名。如係假託。證據出於偽造者。一經查實。應即交法院依法辦理。
- 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收受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二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司法行政上之請求解釋。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一)已判定罪刑之反省人犯不能感化。應送監執行時。因事實上障礙不能送返原機關者。可否
逕送所在地監獄執行事關行政不屬解釋範圍。(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〇七號)

第三條 凡公署公務員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關於其職權就法令條文得請求解釋。

請求解釋。以抽象之疑問為限。不得臚列具體事實。

① 解釋法令非私人所得請求。(三年聲字第二九號)

② 私人團體不得向大理院請求解釋法令。(四年聲字第一四一號)

③ 下級審違背解釋法令上之意見。當事人不依法聲請救濟而致裁判確定。即不許聲請再審。(十

五年抗字第二〇號)

④ 具體案件。概不予以解釋。(十七年解字第一六二號)

⑤ 請求解釋。以抽象之疑問為限。不得臚列具體事實。(十八年院字第五一號)

⑥ 臚列具體事實請求解釋。應不解答。(十八年院字第一二六號)

⑦ 就具體事實請求解釋。不擬解答。(十八年院字第一五三號)

⑧ 純係事實問題。不予解答。(十八年院字第一六四號)

⑨ 具體案件。不在解釋範圍之內。(十九年院字第二三七號)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⑧非就法令條文請求解釋。與統一解釋法令規則不合。(二十年院字第五八五號)

△⑨請求解釋法令。依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以公署公務員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為限。故以個人資格請求解釋。其不合固屬顯然。其以個人資格請求。而經由公署或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照轉者。仍不能認為公署或該公法人之請求解釋。(二十年聲字第二八五號)

⑩(一)本件為立法問題不為解釋範圍。(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二八號)

⑪(十)陸海空軍刑法第二九條有無脫瀟文字不屬解釋範圍。(二十三年院字第二一五〇號)

⑫(一)本件係屬具體事實。例不解答。(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九九號)

第四條 凡司法院請求解釋法令者。由司法院院長發交最高法院院長分別民刑事類。分配民事庭或刑事庭庭長擬具解答案。

其向最高法院請求者。最高法院院長亦得按照前項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最高法院庭長受前條之分配。擬具解答案後。應徵取各庭庭長之意見。

第六條 前條解答案。經各庭庭長簽註意見後。復經最高法院院長贊同者。由最高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院院長核閱。司法院院長亦贊同者。其解答案即作為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

第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或過半數以上庭長。對於解答案有疑義時。由最高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院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雖無異議。而司法院院長認為有疑義時。由司法院院長召集前項之會議。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列各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過半數議決。

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司法院院長有事。故時。由司法院副院長代之。司法院副院長亦有事故時。由最高法院院長代之。

第九條 司法院院長認前條之議決案尙有疑義時。得召集最高法院全院推事加入會議覆議之。前項覆議。以司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全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之。

第十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判例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依前二條之規定行之。最高法院院長對於判例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由司法院院長照前項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四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條 前二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甲 首都

五院 三日

各部會 七日

乙 各省區

江蘇 十五日

浙江 安徽 山東 河南 二十日

江西 河北 湖北 福建 二十五日

山西 湖南 廣東 吉林 遼甯 察哈爾 三十日

綏遠 熱河 三十五日

黑龍江 陝西 四十日

廣西 甯夏 甘肅 青海 四川 六十日

貴州 雲南 九十日

西康 一百日

新疆 蒙古 西藏 一百二十日

新法制施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註)本條例除第七條外其餘均已失效。故不列入。

第七條 原審應屬於縣市法院管轄之民刑案件。如已經北京在反革命勢力下之大理院爲第三審裁判並發還卷宗。其收受日期。在各省區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者。北京之非法裁判無效。應將該案送最高法院更新裁判。

④新法制施行前。業經聲請再議之案件。應由該法院受理。惟應請檢察官蒞庭。(十七年解字第三八號)

⑤北京大理院判決。如收受日期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當然無效。(十七年解字第七六號)

新法制施行條例

二

監獄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分爲左列二種。

一 徒刑監 爲監禁被處徒刑者之所。

二 拘役監 爲監禁被處拘役者之所。

有不得已時被處徒刑及拘役者得暫禁於看守所。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仍得於幼年監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時。得不拘定年齡適用前項。

第四條 各種監獄須嚴別男監女監。

徒刑監拘役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須嚴爲分界。幼年監亦同。

第五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第六條 檢察官得巡視監獄。

第七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但申懇未

監獄規則 第二章 收監

二

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八條 不服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之判定者。許其再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之效力。

第九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十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二條 監獄內附設監禁所。

第十三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海陸軍監獄。

應收海陸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託。亦得暫收於普通監獄。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條 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入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者。非認為不得已時不得許之。

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為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

若子女已達前項年齡。無相當領受人。又別無安置方法。監獄長官得延長攜帶期間。但不得逾一

歲。

第十七條 入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入監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之。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三 懷胎七月以上者。

四 生產未滿一月者。

五 罹激性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監者。若認為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入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為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為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為之。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概須分房監禁。但因精神身體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分房監禁應由監獄長官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

第二十三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四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區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五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戒具設窄衣、腳鐐、手銬、捕繩、聯

鎖五種。

第二十六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第二十七條 監獄官吏攜帶之槍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四 以危險暴行劫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爲暴行或逃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吏照前條規定使用鎗刀後。監獄長官須將實在情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部。

第二十九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時解

放。

被解放者。由解放日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期者。以刑法脫逃罪論。

第三十一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吏得逮捕之。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

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逃走者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四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十五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長官認為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六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七條 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為標準。均一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 一 國慶日。
- 二 紀念日。
- 三 節日。
- 四 十二月末日。
- 五 一月一日至三日。
- 六 星期日午後。
- 七 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八 其他認爲必要時。

第四十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七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二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犯數、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三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四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壞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

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五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六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形給與卹金。
前項卹金。由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署決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七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誨。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十八歲以上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爲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

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或經監獄長官許可者外。不得閱讀。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請在監房使用紙墨筆硯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禁用烟酒。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苟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五條 監房工場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其有相當溫度。

前項設備時間及方法。由監獄長官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五十六條 婦女攜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監獄規則 第七章 給養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監獄規則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八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有必要情形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隔離。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患病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六十五條 因特殊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

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為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

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

●在執行中人犯之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應由監獄長官呈請監督官署核辦。其在外日數仍算入刑期內。(十八年院字第八七號)

●烟犯徒刑執行中。癮發恐成不治者。得依監獄規則第六六條及禁烟法第一一條末段規定辦理。

(十九年院字第一四三號)

●依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許可保外。其監督權當由高等法院院長行之。各縣監獄對於執行人犯如呈請保外醫治。應經高等法院院長之許可。(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號)

第六十七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準病者待遇。

●在執行中人犯之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應由監獄長官呈請監督官署核辦。其在外日數仍算入刑期內。(十八年院字第八七號)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八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九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爲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接見由監獄官吏監察之。如認爲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一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二條 發受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爲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發受書信費用應歸自備。但對於監督官署法院及其他官公署之書信無力自備者。其費用由監獄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五條 在監者攜帶之財物檢查保管之。

第七十六條 保管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不論何時。不得令在監者持有。

第七十七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爲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八條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扶助料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九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以不妨礙監獄紀律者爲限。得許在監者收受。

前項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七十五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八十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

在監者私自持有之財物。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八十二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親族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遺留之財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八十三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四條 在監者有悛悔之據時得爲左列各種之賞遇。

-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度數增加一次至三次。
- 二 許其閱讀私有書籍。

三 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四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十五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 一 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者。
-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十六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各種之懲罰。

- 一 面責。
- 二 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 三 撤銷賞遇。
- 四 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 五 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監獄規則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三

六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七 減削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八 二月以內之慎獨。

九 五日以內之關室監禁。

前列各種懲罰得併科之。

第八十七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

受懲罰者有悛悔情狀時得免除其懲罰。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八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之聲請。

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法院提出司法部。

第八十九條 赦免之聲請書須附加在監者身分簿。

第九十條 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九十一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悛悔實據並得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九十二條 假釋之聲請除附加在監者身分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呈由監督官署轉呈司法部。

第九十三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置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

三 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四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該當刑法第九十四條者。須具意見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九十五條 監獄長官認為假釋出獄人。違背第九十三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六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七條 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八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票。

第九十九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一百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一百零一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一百零二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監獄規則 第十三章 釋放 第十四章 死亡

監獄規則 附則

四

第一百零三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印。

第一百零四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

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一百零五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時。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六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浮葬之。并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

浮葬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合葬前有一百零五條之請領屍體或骸骨者。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八條 死刑於監獄內行刑場執行之。

國慶日 紀念日 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日不執行死刑。

附則

第一百零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補遺

第三條

⑤ 查反省院本係注重教育。並無刑罰性質。核與本部改良監獄方案內所列之少年監辦法相同。惟少年監現因經費關係。一時尚未著手籌備。現查該省反省院實收入款尚未足額。應於相當隔離之下。將附近各監獄二十五歲以下之普通罪犯。刑期在三個月以上而無他科者。酌予寄禁。傳受教育。(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部訓令蘇浙皖贛粵豫鄂晉高等法院及反省院第九六〇號)

第二十五條

⑥ 嗣後各新舊監所對於已未決入犯。非有監獄規則第二十五條及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四十一條之情形。不得濫施戒具。(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〇四六號)

第三十五條

⑦ 查在監人犯得使在監外服勞役。監獄規則第三十五條業有明文規定。近查各省監獄。類多擁擠異常。工場不敷應用。入犯坐食者甚多。亟應推廣外役。以資救濟。現在貴府所轄各縣。建築公路。正在進行。所需人工必多。本部擬將各縣監犯分撥工作。俾監犯無坐食之虞。公路有完成之望。於地方之支出減省。當不在少。貴府諒必贊同。(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各省政府第一二七六號)

第六十六條

⑧ 查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有許可權之監督官。依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十五款之規定。仍指高等法院言之。惟許可後。應函知檢察官查照。至地方法院院長關於此類事項。有無處理之權。應依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九款之規定辦理。(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第四二七二號)

⑨ 監獄監督權依各省高等法院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五款規定。屬之高等法院。監犯保

監獄規則

補遺

一

監獄規則

外醫治。應由典獄長或管獄員呈請高等法院核辦。（二十一年陸字第七二九號）

補遺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在監人攜帶之金錢。應於入監時點交第一科保管員保管。如匿不交出。得依監獄規則第八十條第二項辦理。

第二條 由外送入在監人之金錢。應由收發處代收。填具收據送由第一科主科看守長簽名蓋章後。交給送款人收執。一面將金錢送交保管員保管。並通知在監人。但有監獄規則第八十條第一項情形時。應呈報監獄長官核辦。

監獄看守人等如有受在監人之請託。私為傳送金錢者。一經查出。應即呈報監獄長官懲處。其送入之金錢。得沒收之。

第三條 前二條金錢如發見有偽造或不適用者。應即退還送入人。或呈明長官沒收之。

第四條 在監人應得之賞與金。每月由第三科示知本人後。交保管員保管。

第五條 前三條之金錢。應由保管員登記金錢保管簿。除有價證券及賞與金外。應取具在監人印鑑。並以其名義代存當地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如無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則代存商立妥實銀行或錢莊。利息歸在監人所有。其存摺由保管員保管之。但賞與金不滿十元者。應由保管員將第一條第二條之金錢。酌留十元以備應用。

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於本息到期時兌取現金。依前項辦理。

第六條 保管之金錢。除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摺外。存留現金不得過百元。其餘應以監獄名義按照前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

一

在監入金錢保管辦法

三

條規定送出存放。其利息充監獄慈惠費之用。

第七條 存款項之銀行錢莊或郵政儲金局。應呈報法院查核。

第八條 保管之賞與金及第五條規定酌留備用之金錢。應填手摺。發給在監人收執。其支用完訖時。應將手摺繳銷。

第九條 依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二項沒收之金錢。自處分之日起。一月內如該在監人別無違背監獄紀律情事。得由第二科斟酌情形。呈請監獄長官核准發還之。并依第五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在監人因購買物品或其他用途。聲請支用被保管之金錢。應將用途及金額填具聲請書連同手摺呈由監獄長官核准後。送交保管辦理。

前項聲請書。應由保管員保存。

第十一條 在監人出監時。存有金錢應持手摺向保管員領取。並將手摺繳銷。其有第五條保管之存摺。應交還之。并令其為收到之證明。

第十二條 在監人死亡逃走後遺留之金錢。依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但逃走者遺留之賞與金。應依同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處分之。

第十三條 保管員應將逐日舊管新收開除實存各款開列清冊連同保管簿。送由主科看守長轉呈監獄長官查核。

前項收支總數。每月應造具四柱表。呈報高等法院。

第十四條 保管之金錢不得挪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在監人入獄時所攜帶物品。經第一科檢查後。交由保管員保管之。如發見有監獄規則第七

十七條情形時。應呈報監獄長官核辦。

前項物品如有爲日用所必需者。經過保管手續後。得許其使用。

第二條 在監人之親屬餽送物品。除食物外。準用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條 保管員接受前二條之物品時。應將在監人姓名番號品名數量登記於物品保管簿。使捺指印。

前項物品保管簿。每星期應呈送監獄長官查核。

第四條 保管之貴重物品及契據、印章等類。除依前條辦理外。應納入紙袋。眼在監人封緘。并標明姓名番號。數量。使捺指印。收藏於保險箱。其他物品於倉庫收藏之。不潔之衣類。應經洗濯或消毒後。再爲保管。

第五條 在監人請求發給保管物品時。須經監獄長官許可。發給時。應令承領人於領物簿內捺印。

第六條 被保管之物品於在監人出監時發還之。并使其於物品保管簿內爲領到之證明。

第七條 死亡或逃走者之遺留物。依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

一

在監入物品保管辦法

二

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慈惠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依懲罰或其他處分沒收之在監入賞與金。
- 一 依在監入金錢保管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沒收之金錢。
- 一 依在監入金錢保管辦法規定所生之利息。
- 一 其他依監獄規則沒收之金錢及物品變賣之代價。

第二條 慈惠費應由第一科保管員管理之。

第三條 慈惠費應存放當地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如無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則存放商立妥

實銀行或錢莊。

第四條 慈惠費之用途如左。

- 一 在監者攜帶子女之領養費。
- 一 在監者發寄私信所用之郵票及用紙。
- 一 出監者應交付之保管品洗濯或補綴費。
- 一 死亡者遺骸或遺留物之運送費。
- 一 重病者特種滋養品之購買費。
- 一 監獄規則第七十七條物品之處分費。

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

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

二

一 補助在監者家屬之救濟費。

前列各款概以在監人之無力自備者爲限。

第五條 慈惠費之動支。應由監獄主科看守長開具理由。呈由監獄長官交付監獄官會議決定後。由保管委員支付。

第六條 保管員應將慈惠費收支簿及收據。隨時呈由主科看守長轉呈監獄長官查核。

第七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分之一而滿六個月。有悛悔之實據者。得許假釋出獄。但犯左列各罪者。不在此限。

一 犯危害民國之罪者。

二 公務員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三 犯鴉片罪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羈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亦算入之。

第二條 前條規定於陸海空軍軍入適用之。但犯左列陸海空軍刑法各條之罪者。亦不得假釋。

一 犯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罪者。

二 犯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者。

三 犯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或第四十七條之罪者。

四 犯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或第六十五條之罪者。

五 犯第七十七條或第七十八條之罪者。

六 犯第七十九條之罪者。

七 犯第八十八條之罪者。

八 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罪者。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一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二

第三條 監犯在執行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有後悔之實據。

一 曾因行狀善良而受賞給或賞遇者。

二 未曾因違反監獄紀律而受懲罰者。

三 對於被害人已為損害之補償或有悔悟之表示而得其宥恕者。

第四條 依本條例許假釋者。以在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者為限。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件。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得就其未執行或執行未完

畢之刑期。易科罰金。

前項易科罰金。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參觀規則

民國二年一月五日北京政府司法部訓令第十一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欲參觀監獄者。須請由典獄長或典獄許可後。給以參觀證方准入內。

參觀者得許可後。須於參觀簿內記明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參觀之目的。

第二條 參觀證於參觀後由該監獄收回。

第三條 參觀者人數過多時。須分班參觀。

第四條 未成年者。不准參觀。

第五條 酒醉及精神病者。不准參觀。

第六條 參觀時須遵守左列各項。

一 衣服須整齊。

二 須靜肅。

三 不得吸烟。

四 不得攜帶刀劍及傘杖之類。

五 對於在監者不得交談及授受物品。

六 須從監獄官吏之指導。

第七條 參觀者有違反前條事項或其他不當行為時。得停止其參觀。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參觀規則

監獄參觀規則

二

正 面

第

號

監 獄 參 觀 證

年

月

日

背 面

參觀者遵守事項

- 一 衣服整齊動止靜肅
- 二 不得吸烟
- 三 不得攜帶刀劍及傘杖之類
- 四 對於在監者不得交談及授受物品
- 五 有違反前列事項及不受監獄官吏之指導者停止其參觀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為改良縣監所人犯待遇及整理縣監所事務。設立本會以資協助。

第二條 本會設立於縣政府。但縣監所歸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司法公署監督者。應設立於該法院或其分院或司法公署。

①查各縣監所規則。並無看守所所長之規定。來呈所稱設有看守所所長之縣份。當係指已成立縣法院處看守所而言。此類看守所不在本章程範圍之內。若不兼司法之縣份而監獄仍由縣長監督者。該項費用應由縣長陳請高等法院院長依照動用法收原案令該縣縣法院長辦理。(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八八一號)

②查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應設立於何項機關以該監所受監督之機關為斷。本章程修正第二條規定至為明白。新設看守所不在本章程範圍之內。至高等分院對於縣監所。本無直接監督權。毋庸依照地方法院辦理。(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一八九七號)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當然委員聘任委員。左列各員為當然委員。

- 一 縣長。
- 二 地方法院或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其未設法院者。由司法公署司法委員或縣司法處審判官。或未改設審判官之承審員充之。
- 三 縣黨部委員一員。商會、農會、各舉代表一員。各工會聯合推舉代表一員。
- 四 縣政府各局局長。其不設局或各局已改科者。以科長充之。
- 五 本區區長。
- 六 管獄員。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二

●查縣監所協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應以農會法第十九條之幹事長、工會法第十一條之理事、商會法第十八條之主席充任。(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九二〇七號)

●查各縣監所規則並無看守所所長之規定來電所稱設有看守所所長之懸份當係指已成立縣法院或特別組織之處看守所而言此類看守所不在本章程範圍之內。(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一九〇一號)

●查該章程第三條所稱之代表應由商會農會各舉一人、各工會聯合推舉一人至委員及委員長如因其個人本職更調不具備本章程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資格自應照章分別更調改選。又圖記一項在未經頒發定式前可暫由該會自行刊用再本章程於當然委員不定名額任期并不發生組織困難問題。第三條第五款所稱之區長應以正區長為限。(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貴州高等法院指字第四七八號)

第四條

凡住居本監所所在地德望素著之耆英及確屬慈善性質之團體領袖得由當然委員三人以上之推舉聘為本會委員但其員額不得超過當然委員之半數。

前項聘任委員其任期為一年但經連聘者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以縣長為委員長但縣長不監督該監所者以其監督者為委員長。

●據稱該省各縣自司法公署成立後監督監所之權屬於司法委員等語所有縣監所協進委員會自應設立於各該司法公署即以司法委員為委員長如設有二人時以主任司法委員為委員長。(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〇四一六號)

●查新設看守所不在本章程範圍之內前於該院轉呈江都縣縣長請示組織縣監所委員會擬議案內業經本部於本年五月以指字第八八一號指令遵在案至舊監獄仍由縣長監督各處自應依照該章程第二第三第五各條即於縣政府設立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其法院院長列為當然委員(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〇四四八號)亦同。

第六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委員及委員長姓名應報告該省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更調改選時

第七條

本會委員除管獄員外每兩星期應視察監所一次視察由委員自任或於開會時推舉之。

第八條 委員視察所得情形。應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於本會。

前項口頭報告。應記入議事錄。

第九條 本會協進事項列舉於左。

一 關於教誨、教育及作業等設施之協助。

二 關於人犯假釋、保釋及交付、保護、管束、調查事項。

三 關於監所之修繕及人犯之飲食、衣被、醫藥等預算之參議。

四 關於出獄人犯保護事項。

五 關於人犯請求事件之收轉事項。

六 關於修建監所募款事項。

七 關於收容人數增加時衣食之維持方法。

八 關於改良獄務之提議事項。

第十條 前條各款事項。應由管獄員提出於本會。但本會委員亦得提議討論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委員長確因事故不能召集時。由代理者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會議事件。以多數取決之。但不同意之委員。得將理由附註於議事錄。

前項會議事件。委員長得指定委員分股審查。並開各股審查會。

第十三條 本會決議事件。每月應報告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四條 辦理本會之紀錄及文件事項。由委員長指定所屬職員兼任之。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四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不支津貼。所有紙張筆墨等費。由委員長於本機關辦公費項下。撙節開支。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司法部公布施行。

看守所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高等以下法院。爲羈押刑事被告人設立看守所。

看守所設有女所者。應與男所隔別設立。

第二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被處徒刑或拘役者。依監獄法令暫禁於看守所時。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看守所由高等法院院長監督之。但高等法院院長得以其監督權委託高等法院分院長、或地方法院院長、分院長、各法院院長、對於所轄看守所除應就近隨時親自視察外。高等法院院長每年應派專員視察管轄區域內各處看守所一次。

前項視察所得之情況。應詳具報告呈送司法行政部。

第四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刑事被告人對於所中之待遇有不當者。得於出庭時陳訴於推事或檢察官。或在視察時陳訴於視察員。

推事、檢察官、視察員。受前項陳訴後。應卽分別報告或知照法院院長。

第五條 視察員依前條受被告人陳訴時。除有必要情形外。不得使看守所人員在場。

第二章 職掌

第六條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法院院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同一看守所而有所長所官者。所官應承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第七條 醫士承所長所官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一 衛生事務。

二 醫治被告人事務。

第八條 主任看守。承上官之指揮管理看守辦理該所事務。

第九條 男女看守。承主任看守及上官之指揮分別辦理男所女所事務。

男所辦事人員至女所巡查時。應有二人以上。

第三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十條 所長或所官應作看守所人數月報表。按月呈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一條 看守所應備左列各項簿冊。

一 人員履歷簿。

一 收發文件簿。

一 檢査簿。

一 勤務間時配置簿。

- 被告人收所證。
- 代收被告人財物證。
- 看守報告書。
- 被告人入所簿。
- 被告人出所簿。
-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 被告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 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 被告人接見簿。
- 被告人名籍簿。
- 被告人懲罰簿。
-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 被告人死亡簿。
- 被告人在所羈押日數簿。
- 在所人數日報簿。

前項簿冊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看守所關於會計及出納各種簿冊應遵守司法行政部頒行格式及其他法令之所定。

第十二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應將被告人羈押日數造表報告法院或檢察官。

看守所暫行規則 第三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三

各法院或檢察官依法羈押之被告人。所長或所官每週應將上週羈押人數分別報告通知各法院或檢察官。

第十四條 主任看守以下遵守事項。由所長或所官商承該管監督長官酌定施行。但應呈報司法部。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五條 看守所非奉有法院或檢察官正式公文。不得收入被告人或釋放之。其非刑事被告人而暫行留置者亦同。

第十六條 收所後應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回所時亦同。

第十七條 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其代為保管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並由所長或所官及主管者自加印證。

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應令本人為相當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監督官署辦理。

第十九條 被告人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並應使其證明。

第二十條 在所者以號數代其姓名。

第二十一條 被告人遵守事項。入所時應詳細諭知。

第二十二條 入所者入浴檢身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房間。

女被告人之入浴檢身。由女看守監視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其子女者。得許之。但其子女以未滿三歲者爲限。
在所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章 衣食

第二十四條 被告人得自備飲食。其不能自備者由所給與之。

前項自備飲食。應檢查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人得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所必需物件。其不能自備者由所貸與之。

第六章 書信

第二十六條 被告人往來書信。非呈經法院或檢察官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二十七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註明理由通告該被告人。

第二十八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爲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九條 被告人對於法院或檢察官有所呈請時。應迅速爲之轉達。

第七章 接見

第三十條 接見在接見室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請求接見者應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所請接見人之姓名並事由。
所長或所官許可接見時。應派所官或主任看守在場監視。並錄其談話之大要。

看守所暫行規則 第五章 衣食 第六章 書信 第七章 接見

五

前二項之規定。於律師接見時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拒絕之。

- 一 攜帶幼童。
- 一 形跡可疑。
- 一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 一 法院或檢察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八章 送入品

第三十五條 由外送與被告人應用財物應檢查之。除食物外應發給代收證。
前項財物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七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九章 懲罰

第三十六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爲左列之懲罰。

- 一 面責。
- 二 二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三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四 減削工資之一部或全部。

五 三日以內之關室監禁。

第十章 檢束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應使之獨居。但實有不便時。得分別其身分、職業、性質、年齡、使之雜居。其被告事件相關連者離隔之。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或所官酌定之。

第三十九條 所長或所官每日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四十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應輪流看守。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應即呈報於監督長官。

第四十二條 戒具種類如左。

一 脚鐐。

一 手銬。

一 捕繩。

第四十三條 看守所人員攜帶之鎗或刀。準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及二十八條之規定。

看守所當天災事變或被告人逃走時。準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一章 習業

第四十四條 看守所得依被告人之情願酌量情形許其工作。但以無妨礙訴訟之進行者爲限。

作業者應遵守規定時間受看守暨工師之指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罷業或改業。

第四十五條 工作者得給與工資。

工資額數。分別成績比照該地方普通工價十分之五至十分之七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得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非經檢查許可後不得閱讀。

第四十七條 被告人在分房羈押者。請求在監房使用紙張筆墨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十二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八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洒掃洗濯。

第四十九條 被告人須令其沐浴運動。

沐浴次數。由所長酌量氣候定之。運動時間每日以半小時爲限。

第五十條 被告人患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應通知其家屬並報告法院或檢察官。

官。

第五十一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愈者。得停止羈押出所醫治。但應經法院或檢察官

之裁定或核定。

第五十二條 被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疑似時。應嚴行隔離。

第十三章 死亡

第五十三條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並移置其屍體於停屍室。

第五十四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或所官應據醫士醫治簿詳敘死亡原由呈報法院或檢察官由檢察官檢驗。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五十五條 遺骸准親故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地方警察官署埋葬之。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看守所。凡本規則所有所長或所官之職權。以管獄員行之。法院之職權。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司法公署行之。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看守所暫行規則 第十四章 附則

假釋管束規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監督之。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及團體。

- 一 假釋者之親族故舊。
- 一 出獄人保護會。
- 一 其他慈善團體。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呈驗證書請求蓋印或簽名。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居地之公安局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公安局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第四條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 一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通知左列各官署。
-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

假釋管束規則

第五條

假釋者欲爲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爲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旅行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

者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官署或團體須交付旅券。監督人須請求委託之監督或居住地之公安局

交付旅券。但移居於同一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移居事由連同假釋者之關係書類送由委託之監獄。通知

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新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公安局。

前項公安局之通知。應附送假釋者之關係書類並委託其監督。

第八條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其旅行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切實調查

附具意見送由委託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查核。監獄直接監督時亦同。

得前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官署。或團體。或監督人。繳還旅券。監督人並

須將旅券繳還原交付官署註銷。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報告於監督者。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報告。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前條規定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爲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公安局爲前項之陳述。該公安局

須通告節略於交付旅券之官署或團體。

第十二條 監督者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并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告。

第十三條 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屬之關係等、被委託監督者、每六月一次須作調查書送由委託之監獄查考、並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

第十四條 檢察處及監督者、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九十四條時、須具意見送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撤銷假釋處分時、須令知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法院檢察處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六條 有前條情形時、執行之檢察處或監獄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七條 撤銷假釋者、如逃避執行時、檢察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逕發捕票。

第十八條 假釋者死亡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報告於委託之監獄。

監獄受前項報告後、除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外、須呈報其節略於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行政部。

前項死亡如由監獄直接發現時、並須通知第四條第三款之官署。

第十九條 凡公安局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着制服。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假釋者須知事項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一 須照監獄所定期限赴居住地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於此證書。如行期涉及數日時。並向寄宿地之公安局呈驗請求蓋印。
- 二 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前條之規定時。須報告其事由於所在地之公安局請給證明書。此項證明書須提出於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 三 須就正業保善行。
- 四 假釋中須受監督者之監督。服從其命令或訓告。
- 五 關於就職業謀生計等之意見。須從速報告於監督者。有保護者時須連署。
- 六 須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前項之現狀。得許可旅行於同一之地點為一月以上之居留時。對於所在地之公安局亦須陳述。
- 七 將為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 八 將移居或為十日以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移居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許可領受旅券。
- 九 第一第二之規定。於此時準用之。
欲為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者及交付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行政部長許可。

假釋者須知事項

一

假釋者須知事項

二

得前項許可時第八條之規定準用之。

十 旅行歸時。即須向監督繳歸旅券。

十一 違背右列事項或該當左列事項之一時。撤銷假釋處分。

一 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十二 撤銷假釋處分時。出獄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

(附訓令)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四九四號

一 舊監獄按照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三條呈請假釋者，須呈送左列文件。

一 該假釋者之判決謄本或案情。

一 該假釋者之身分簿、身歷表及行狀錄。

二 呈請假釋者，除前款文件外，該假釋者與社會之感情，出獄後之職業生活方法、家族狀態等，須詳細說明填載表冊。

三 該假釋者之居住地，與監督者距離之遠近，須另冊呈報。

四 該假釋者之監督權，除在公安局外，須將被委任人之籍貫、年齡、職業，及與該假釋者之關係等，另造清冊，由被委任人簽名蓋印，隨文呈報。如在團體時，其主管人亦同。

除前項外，並須該假釋者居住地之自治團體出具保結連同呈報。

附訓令

爲令行事。查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四款，係民國三年所公布，其第一款內應送文件，業經本部先行補訂施行。在案。茲查該辦法各款之規定，多與現行法規不符，亟應酌加修正，以便施行。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修正辦法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舊監獄遵照施行。此令。

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

二

監犯外役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新舊監獄人犯。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得令服浚河、築路、建築等項外役。

一 年齡滿二十歲以上。品性較良。身體強健。

二 入監前之職業適於外役。

三 無宣傳反革命之虞。

第二條 各監獄長官。知有適於外役之工程時。應速查明本監獄合於前條規定之監犯人數。向該工程主管機關。或經理人員承攬。

第三條 前項外役人犯。至少須滿百名以上。如本監人犯不敷應用時。得呈明高等法院。向鄰近監獄調撥。
第四條 各監獄長官承攬外役工程。於訂立契約後。應速造具服役人犯名冊。抄同承攬契約。呈報高等法院查核報部備案。

第四條 管理外役得專設主任一員。以看守長或候補看守長充之。

第五條 外役人犯。以十二人至十四人爲一隊。每隊置正副隊長各一人。擇其品行善良者充之。
正副隊長有領導本隊人犯工作。並對於不守紀律。或怠於工作者。隨時規勸及報告之義務。

第六條 外役人犯。每隊設看守一人。每三隊爲一組。每組增設補助看守一人。

第七條 配置看守人數。除前條外。得設警備看守二人至四人。

第八條 外役人犯。如在監獄外設置宿舍食處所時。應另編一隊。專服炊爨及洗濯等役。

監犯外役規則

監犯外役規則

二

前項處所得置看守二人至五人負責晝夜輪流戒護之責。

第九條 各監獄長官承攬外役工程後。應責成管理外役官吏。嚴督監犯加緊工作。履行承攬契約上之義務。如有違約情事。以廢弛職務論。

第十條 外役人犯。有因刑期屆滿而釋放者。另撥人犯補充。如工作完竣。刑期尚未屆滿。仍提回監獄執行。

第十一條 人犯外役時之行動。應由值勤看守分別負責記載。月終由外役主任彙報原監。

第十二條 人犯工作勤奮者。如合於保釋或假釋之條件時。監獄長官應爲呈請保釋或假釋。以資鼓勵。其有不守紀律或怠於工作者。該外役主任。應隨時報請原監提回。另撥人犯補充。

第十三條 工作時間每日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由該監獄長官斟酌時令。及地方情形定之。

第十四條 工作人犯。一律施用聯鎖。

第十五條 外役人犯之戒護。除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外。於必要時。得由高等法院商請該地行政長官酌派警團協助之。

第十六條 管理外役看守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對待人犯須公平正直。言語須誠懇。態度須莊嚴。
- 二 監視人犯行動。不得稍涉懈怠。
- 三 須攜帶警笛及手槍。其手槍遇有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情形時。得使用之。
- 四 人犯出役罷役時。須督令常步行走。並以二名爲一拊。不得爭先落後。
- 五 人犯不得隨便交談。及嬉笑。

六 人犯出役、罷役、飲食、休息、須遵一定時間。不得或早或遲。
七 嚴防外人與人犯談話。及傳遞物品。

八 出役罷役時。或便溺後。須檢查所施聯鎖有無疏落之虞。
九 工作用具出役時須隨時檢點。罷役時須收藏於指定之處所。

第十七條

外役人犯。關於工作事項。應受工程人員之指揮。

第十八條

外役人犯之食宿處所。酌量情形分別處置如左。

一 在離監較近地段工作時。回原監宿舍。但得在工所加給中餐。
二 在離監較遠地段工作時。另行設置宿舍處所。

前項第二款宿舍處所。得商請該工程主管機關。或經理人員協同籌備。

第十九條

外役人犯分別酌給賞與金。其等差及數額。由監獄長官依照監獄規則定之。呈由高等法院報部備案。

第二十條

人犯因工作受傷或罹病時。提回原監治療。另行選撥人犯。補充遺額。

第二十一條

人犯因工作受傷或罹病。致無法治療而死亡者。依照監獄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外役作業收入。應悉數列入作業月報。其支出人犯賞與金。及奉准各開支。應取具支出收據。黏呈候核。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犯外役規則

22

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新舊監獄人犯具備左列各款情形并由人民團體之保請者得依本辦法保外服役。

一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執行刑期在一年以上而已知悛悔者

一 並無刑法第六十五條累犯情形者。

一 有一定住所者。

第二條 犯左列刑法分則各章之罪者。雖具備前條情形。亦不得保外服役。

一 第一至第五章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瀆職、妨害公務等罪。

一 第八章第九章脫逃、藏匿犯人、湮沒證據等罪。

一 第十一至十八章公共危險、偽造貨幣度量衡、文書印文、妨害風化、婚姻、家庭、褻瀆祀典、侵害墳墓屍體、妨害農工商等罪。

一 第二十一章殺人罪。

一 第二十八至三十三章竊盜、搶奪、強盜、侵占、詐欺、背信、恐嚇、贓物等罪。

第三條 凡人民團體保外服役人犯在舊監應由典獄官提出監所協進委員會審查呈由該管長官轉報。在新監由典獄長提出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審核呈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四條 保外服役人犯以其殘餘刑期為服役期間。其服役期間終了時。為執行刑期終了。

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一

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二

第五條 保外服役人犯。所服勞役。得由該人民團體就該項人犯住居附近地點指定之。並呈報該管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備案。

第六條

保外服役期內之人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保外服役處分。

一 不遵保外服役期內應守之事項者。

二 對於因而犯罪之被害人。或告訴、告發、報告人尋釁者。

三 因有不正当行為。經該人民團體或人民告發。由該管司法機關認為有撤銷保外服役處分之必要者。

保外服役人犯應守事項。適用假釋管理規則。但關於旅行各條不適用之。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及區域。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應呈奉行政院核准後。由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

徙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十一條條文公布

施行

第一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以

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第二條 移墾人犯以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品性較良，身體健全，能任農事者為限。

第三條 入犯移墾之地，以公有荒地撥充。

第四條 移墾人犯先拘置於移墾地所設之外役監，漸次遣居農舍。

第五條 入犯移墾所需之農具、耕牛、籽種、肥料等，由國家供給之。

第六條 入犯墾地其收穫所入歸公，但應按其行狀成績，照作業賞與金辦法提給若干，其遣居農舍

者所提給之數，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入犯移送途中及在移墾地之期間，均按日數抵算刑期。

第八條 移墾人犯刑期滿後，願受地入籍者，授以地若干畝之耕作權，並編入該處戶籍，其地依法納

租。

第九條 移墾人犯之眷屬，得攜帶隨行，或至移墾地後，接往同居，旅費均由自備，實無力者得由國家

酌予補助。

第十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及各地駐軍，對於入犯之移送、戒備及其他關於移墾一切事宜，應協助

徙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之。

第十一條 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者。依本規則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左列兩項。

甲 辦理前條事務在三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圓一千圓以上者給予獎狀。
乙 辦理前條事務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圓五千圓以上者給予匾額。
第三條 前條各項獎勵。由該地方典獄長呈由該管監督官署轉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四條 典獄長提出之呈請書。須分別記載左列各項。

子 關於辦理事務者

一 辦理人之年齡籍貫。
二 辦理之經過及將來之計畫。

三 辦理之年數及成績。

丑 關於捐助銀圓者

一 捐助人之年齡籍貫。
二 捐助之銀數。

第五條 第二條甲項獎勵。由司法行政部行之。乙項獎勵。由司法行政部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二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通令各高等法院知照

- 一 出獄人保護會。以保護執行期滿及假釋或保釋出獄人使有成就爲宗旨。
- 二 凡出獄人之貧無所依。確有自新實據者。得享左列之保護。
 - 一 介紹 量其所習職業介紹於各處。
 - 一 資助 遇有出獄人之爲異籍必須回籍者。得設法資助之。
 - 一 依助 借貸衣食費俟其得有職業後歸償。
 - 一 調查 隨時調查其品行等項以爲指導之資。
- 三 按照出獄人保護會宗旨願盡應有義務者爲會員。其贊成宗旨輔助一切進行者爲贊成員。贊成員得認一次會費五元或常年會費一元。會員交入會費一元。但願特別補助者。不在此限。
- 四 出獄人保護會。推定左列各員分別擔任會務。
 - 一 董事 若干人。
 - 一 幹事 若干人。
- 五 出獄人保護會職員。爲洞悉出獄人之個人關係。在監時之行狀。以及出獄後之希望起見。得隨時參觀監獄並請求接見在監人。
- 六 籌設出獄人保護會。應依照中央頒布之民衆團體組織程序辦理。
- 七 出獄人保護會。每屆年終并應將保護成績呈由各省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

一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

二

押捺指紋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
高等法院及分院訓字第二七七六號

- 一 未押捺指紋前。應將指頭以火酒（即酒精）淨洗。拭乾後押捺之。
- 二 司捺者與被捺者不可緊靠押捺台。司捺者應立於被捺者左側互成直角。兩人間須有一尺之距離。
- 三 押捺時切忌搖動。捺下或提起手指時。不可稍有遲延。否則指頭隆線重複。有破壞指紋內特徵之虞。
- 四 指紋中心與三角（詳指紋紙式樣）押捺不明時。再為押捺。若再不明則視中心或三角之形狀以筆繪明於側。其中心或三角損傷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 五 正欄押捺時。司捺者先將被捺者左手食指塗油墨後。斜置於指紋紙食指押捺欄內與平鋪指紋紙互成直角。然後徐徐迴轉至再成直角時而止。食指押捺畢即順次及小指。最後則為拇指。右手各指倣此。
- 六 副欄押捺時。先以食指、中指、環指、小指同時塗油墨後。平置於指紋紙副押捺欄內相當之處。稍加微力提起即成。兩手順次押捺之。
- 七 押捺完畢後。應將指紋紙正面及反面姓名等各欄詳確填載。
- 八 指紋紙郵遞時。應用薄木板夾好不得捲折。
- 九 指紋紙材料應用國產厚紙（如原樣）但印刷時鉛印或石印均可。又填寫各欄得用毛筆。

押捺指紋應行注意事項

指 紋 紙 正 面

姓	名	別號及綽號	年齡	職業	性別	分類符號	
本籍				出生地			
住所				生年月日			
正 押 捺 翻							
左 手							
(1) 食 指	(2) 中 指	(3) 環 指	(4) 小 指	(5) 拇 指			
(折)							
右 手							
(6) 食 指	(7) 中 指	(8) 環 指	(9) 小 指	(10) 拇 指			
(折)							
副 押 捺 翻							
左 手				右 手			
押捺年月日及官署	民國 年 月 日 於某省某監獄			司捺者簽署			備 考
分類年月日及官署	民國 年 月 日 於司法行政部			分類者簽署			
核對年月日及官署	民國 年 月 日 於司法行政部			核對者簽署			
覆核年月日及官署	民國 年 月 日 於司法行政部			覆核者簽署			

押捺指紋應行注意事項

二

指 紋 紙 反 面

押捺指紋應行注意事項

類 署 簽 犯 入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數次罪犯
(不能發覺時捺 左食指印)												受判決姓名
欄 徵 特 上 體 身												刑名刑期 (金罰劄合)
												宣判年月日
												刑之始期
欄 更 變 事 人												宣告之法院
	種別											執行之監獄
	變更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出監事由及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呈報官署呈報年月日											備考
	變更原因											

押捺指紋應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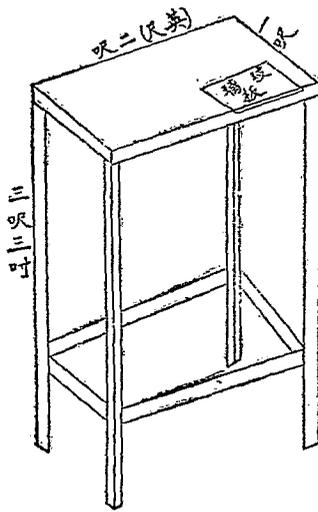
押捺指紋簡單方法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分院訓字第四二六七號

甲 押捺用具

一 押捺檯。(如第一圖)

第一圖



二 玻璃板。

長約七八吋。幅約五六吋。厚約二三吩。

押捺指紋簡單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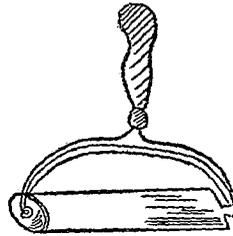
押捺指紋簡單方法

三 油墨。

即油印用之黑色油墨須擇其最佳者。

四 橡皮滾軸（如第二圖）

圖 二 第



五

酒精或肥皂水。

爲押捺指紋前淨洗指頭之用。

乙 押捺方法

一 將玻璃板鑲嵌於押捺檯面上（第一圖）下墊報紙一方。押捺時用油墨少許（每次約豆大）塗於玻璃板上以橡皮滾軸輾轉研薄以不見所墊報紙爲度。然後着手押捺押捺完畢。應將玻璃板用酒精或肥皂水刷淨。

二 正押捺欄押捺時。應明辨左右手及指名不得錯誤。

- 三 生年月、日等事項。應於押捺指紋完畢時詢明填載。不得遺漏。
- 四 已經押捺之指紋紙應於次月十日前附具清單（附式樣）彙報。清單格式紙質及其大小應照附式所定。不得參差。
- 五 已經押捺指紋之監犯。遇有指紋損傷而無恢復原狀之希望時。應重新押捺。并於新指紋紙正面右角上朱書「一再」字。
- 六 指紋紙紙質及其大小。應遵照前頒樣式印製。不得參差。

注意 指紋符號欄由司法部填載

月份在監入犯指紋紙清單				民國		本月份共計		監獄		張	
指紋符號	姓	名	備	考	指紋符號	姓	名	備	考	造	日
一十十十十十					一十十十十十						
一十十十十十					一十十十十十						
一十十十十十					一十十十十十						
一十十十十十					一十十十十十						
一十十十十十					一十十十十十						
一十十十十十					一十十十十十						

押捺指紋簡單方法

三

頒發人相表式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附表式）

爲令行事。查人犯異同。識別以指紋。攝影爲最要。各監所遵令舉辦。前已略具端倪。惟查近數年來。繼續辦理者。固屬甚多。而中途停辦。或迄今未舉辦者。亦復不少。以致逃犯之緝捕。再犯之發覺。均感不便。自非切實推行。難收成效。茲將原有人相表。酌予改訂。自此次令到之日起。凡看守所羈押人犯。無論舊管新收。均須妥印指紋。並攝二寸正面側面影片各三份。分貼人相表內。一存該所備查。一送法院查考。一於判決有罪後。附送監獄驗收。其監獄原有人犯。如尙無指紋攝影者。並須即日補齊。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將表式令發該院。仰卽依式印製。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頒發人相表式令

附人相表式

此處貼正面影片	斑痕及其他特徵	腮	額	髻	鬚	眉	髮	身長及體格	人相表
		容 貌	耳	口	鼻	齒	眼		
此處貼側面影片									姓名號
指	左								
	手	大指	二指	三指	四指	五指			
紋	右								
	手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由內政部呈准修改第十條上半段（見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七月十

九日第二一三九號訓令）

第一條 凡教育部有案之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以下各條簡稱醫學校院）暨其附屬之醫院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有案設備完善之醫院為學術上研究之必要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解剖分普通解剖及病理剖驗二種。前者限於醫學校院行之。後者凡前條所規定之醫學校院及醫院均可行之。

第三條 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為研究死因必須加以剖驗之病死體。
 - 二 生前有合法之遺囑願供學術研究之屍體。
 - 三 無親屬收領之刑屍體。
 - 四 無親屬承領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屍體付解剖前除由官署交付者外均須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如為第一款之屍體時並須得其親屬之同意。呈報書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凡屍體須於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後經過六小時方可執行解剖。如該管地方官署認為必要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時。在據報後六小時以內得以書面命其停止解剖。

第六條 普通解剖之屍體。如學術上認為必要時。或病理剖驗之屍體。於不毀損外形範圍內。得酌留一部。或數部以資研究。

前項病理剖驗之屍體。如因研究上須酌留一部或數部。而必致毀損外形時。有親屬者須得其同意。

第七條 屍體在解剖時。如發見其死因為法定傳染病或中毒及他殺自殺時。應於解剖後十二小時以內報告當地各該主管機關。

第八條 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須立簿冊登記左列各事項。

一 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二 屍體來歷。

三 付解剖原因。

四 解剖年、月、日。

五 解剖後之處置。

但無法知其姓名、年齡、籍貫者。第一款可填未詳字樣。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有親屬者由親屬領回外。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妥為殮葬。並加標記。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於每年一、七兩月。將半年內所解剖屍體。詳細造冊彙報該

管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查。其冊內應載左列各事項。

一 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二 屍體來歷。

三 解剖年月日。

四 有無留作紀念部分。

五 解剖後處置情形。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四

保護管束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內政司法行政兩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保護管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

第三條 依前條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受執行保護管束地之法院檢察官之監督。

第四條 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應將受保護管束人。連同必要書類。交付執行保護管束者。

第五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除應負責管束外。並應按其情形。分別負感化、監護、警戒、強制工作。及其他職業上指導之義務。

執行保護管束者。為履行前項義務。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發命令或申誡。不服命令或申誡時。並得限制其自由。

第六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將受保護管束人感化、監護、警戒、或工作。及其他關於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每三個月並總報告一次。其有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情形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

第七條 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有隨時調查督促之義務。必要時得發布命令。不遵守命令者。得予以申斥。並得將受保護管束人。另交管束。

第八條 受保護管束人。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其離開在十日以上時。

保護管束規則

二

應經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核准。並不得逾一月。

第九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如因移居或其他情形。不能執行管束時。得請求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另交管束。其係機關團體。因有變更不能執行管束時。亦同。

第十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於受保護管束人管束期間屆滿時。應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第十一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保護管束人逃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除警察官署執行者。應自行追緝外。並應就近報告警察官署。先予追緝。

第十二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保護管束人死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第十三條 保護管束非由警察官署行之者。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得按其情形。委託警察官署代為監督。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通知執行保護管束者。為第六條之報告時。應逕向該警察官署為之。依第一項代為監督之警察官署。應將監督之必要情形。及所接受之報告。隨時報告於委託之檢察官。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定法院檢察官之職權。於未設法院地方。由該管司法機關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反省院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第五條第四款條文公布施行

● 反革命案內之被告應送入反省院者。除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外。應由檢察官逕行處分。

(十九年院字第二二四號)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本條例第五條各款所列人犯。得於各省設反省院。

● 查反省院條例係上年十二月間公布施行。(按係指舊法)該條例第一條既明定以第五條所列者爲限。其因證據不足致不起訴暨判決無罪兩種。自去便逕送反省院。如認爲確有反革命之虞者。應即依照第五條第五款規定。(通知該省省黨部轉請中央黨部議決辦理。)(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二六六九號)

第二條 反省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置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委派。

● (一)反省院訓育主任之待遇。應較優於總務管理兩主任。(二)反省院訓育主任之下。應設訓育員。訓育員之下。再設助理員。(三)反省院訓育經費。應佔全院經費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五三三號) ● 查反省院訓育工作。與學校訓育工作不同。其工作人員。除具有訓育學識經驗外。尚應深切認識黨義。忠實爲黨服務。並具有良好發伏之能力。始克勝任愉快。各地反省院院長對於訓育員助理員等之入選。務須以具有上項資格之黨員充任之。(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〇九號)

第四條 反省院得置助理員。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十人。

反省院條例

一

反省院條例

二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入反省院。

- 一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前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受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而有後悔實據者。
- 二 犯前款之罪，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再犯之虞者。
- 三 犯第一款之罪，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之規定移送者。
- 五 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送反省院者。

●反省院條例施行後，關於應受反省處分之人，自以同條例所列舉者為限。（十九年院字第三六七號）

●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一第二兩款所列情形，關於後悔實據，仍有反革命之虞之情形，應由監所長官（兼指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抵刑無餘之情形而言），臚具事跡及證明文件，送由反省院評判委員會審定。（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指字第四一八號）

●查反省院條例係上年十二月間公布施行。（按係指舊法）該條例第一條既明定以第五條所列者為限，其因證據不足致不起訴暨判決無罪兩種，自未便逕送反省院，如認為確有反革命之虞者，應即依照第五條第五款規定（通知該省省黨部轉請中央黨部議決辦理）。（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二六九九號）

●查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五款，對反革命人不經審判或執行手續得送反省院者，須經中央黨部議決，已有明文規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此次未經呈請中央議決，逕自移送反省，實有未合。（二十一年十月六日司法部指令江蘇反省院第一七六三七號）

●反省院條例所謂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依刑法內亂罪處斷之案件，如其實質與反革命罪相當者，亦包括於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一款之內。（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四四號）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為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

總期間不得過五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④反省與執行刑罰性質各別。依同條第三款入反省院者。無論宣告刑期滿六個月與否。其反省期間均應依照第六條規定辦理。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指字第四一八號)

⑤查設立反省院主旨。原以感化反革命人爲目的。反省期間。自應從實施訓育之日起算。至反省期滿後。依反省院條例第六條規定。如經評判委員會議決認爲無須繼續反省者。自可即由該院給予自新證書。毋庸先行呈部核示。(二十年十月十四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指字第七四〇號)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人犯。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⑥依第九條規定送交法院執行其刑者。其經過之反省期間。不得算入刑期。(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指字第四一八號)

⑦在反省期內。如有新罪證。應送法院審判。如認爲不能感化。應執行其刑。係分兩事而言。(二十四年院字第四〇七號)

⑧反省院對於受反省處分之人。發覺新罪證。送交該管法院時。仍應由檢察官偵查起訴。蒞庭。(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八七號)

⑨(一)對於未經裁定刑期之反省人犯。認爲不能感化時。依修正反省院條例。應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所謂該管法院。須查照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定之。不以所在地法院爲限。(二十四年院

反省院條例

字第一三〇七號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章程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為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二條 在特別審判衙門行其職務者。當指平政院及其他受理特別訴訟之審判衙門而言。（八年統字第1036號）

第三條 律師在特別審判機關行使職務。自以該機關為審判機關為限。（八年統字第一一八三號）

第四條 律師章程所謂特別審判衙門。指法令有特別規定者而言。警察廳及軍事法審處。如無特別規定。自不包括在內。（九年統字第二〇四號）

第五條 土豪劣紳案件。應許律師出庭。（十七年解字第一號）

第六條 凡在各縣未設立通常法院之訴訟事件。暫不適用律師制度。（十七年解字第一二三號）

第七條 律師代行告訴。不能與民事代理人刑事辯護人視同一律。（十八年院字第一二二號）

第八條 查義務救助會之組織。於法尙乏根據。原請備案之處。應毋庸議。（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指字第九八二號）

第九條 查律師在兼理司法之各縣地方代人撰擬訴狀者。以署名蓋章為要件。民國八九年間。迭經前北京司法部通令有案。所稱關於撰擬訴狀一節。在此項辦法未變更以前。應准暫行援照通案辦理。至受聘為法律顧問係屬執行律師職務之一。該省各縣

律師章程 第一章 職務

一

司法公署。尚未適用律師制度。自未便准其行使。(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三五三號)

第二章 資格

第一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一歲以上者。

二 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一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依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三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四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律師章程第四條所規定之消極資格。不問在刑法上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與否。除國事犯經復權者外。均不得充當律師。(十七年解字第二三四號)

會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中或未執行時。經過合法大赦。罪刑已根本消滅。仍可復充律師。(十八年院字第一七一號)

令據稱律師麥汝霖前經駐閩軍官判處徒刑。勒令易名。既未經正式法院審判。自未便適用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之規定。所請登錄之處。應予核准。(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〇一〇一號)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部或由就近之高等法院院長轉呈司法部長發給之。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部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律師證書號數。
- 三 事務所。
- 四 登錄年月日。
- 五 曾否受過懲戒。

第八條 高等法院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法院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律師章程 第三章 證書 第四章 名簿

律師章程 第四章 名簿

查本部第九九四六號指令內所載原登錄區域一語係以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為範圍並非以一地方法院轄境為限與第五七三三號指令同一意旨。據稱該律師郭樹春聲請改在桂陽執行職務。既在同一高等法院轄境之內以前又未經撤銷登錄。依照前令自可無須重繳登錄費。(十九年一月四日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

查律師在同一高等法院轄境之內改指區域執行職務。亟須來呈聲明其以前登錄原案無庸撤銷。亦無須重繳登錄費。(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三一四六號)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法院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高等法院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法院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律師在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執行職務。不受律師章程第十條之限制。(十七年解字第四一號)

查僅在高等法院所在地加入律師公會之律師。如在高等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除代理上訴案件。依照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無須加入該分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外。有承辦高等分院所轄地方法院之案件。應適用同章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先期呈由高等法院核准兼任。並遵照第二十四條後段規定。加入該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方與法定手續相符。(十八年十月一日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八六九三號)

查武進縣法院雖在吳縣地方法院初級事物管轄第二審管轄區域之內。然僅初級案件。上訴屬吳縣地方法院管轄。其地方案件。則以高等法院為上訴機關。與地方法院同。不得視為吳縣地方法院區域內之初級法院。依照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兼區以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限。該公會律師其經已兼區者。如欲再在武進縣法院執行職務。應將以前所兼其他一地方法院登錄原案。呈請改兼始與定章相符。(十九年四月二日司法部電江蘇高等法院第五九號)

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未經具列何項要件。有無兼區必要。應由各該省高院實地體察。分別辦理。(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部代電湖南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三一號)

查地方分院訴訟管轄與地方本院不同。律師如欲兼地方分院區域執行職務。仍須查照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至分院所在地亦應組織公會。如實際上會員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設立公會時。自可暫行加入附近地方法院之律師公會。並依照同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於分院所在地設立事務所。(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一九五七號)

①查江蘇及各省先例。凡在本省高等法院登錄之律師。依照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代理上訴案件均無限制。該省兼在滬甯地方庭管轄區域執行職務之律師。對於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上訴案件自可承辦。(二十年九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五〇七六號)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最高法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部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②管理公產公款委員會。其給予雖稱津貼。實與律師章程所謂有俸給之公職相合。(十八年院字第一〇三號)

③僅於開會時支川旅費之委員。不得認為有給職。(二十年院字第四〇〇號)

④律師於委充檢察官後。雖未就職。然既以官吏資格暫請短假。即不得再執行律師職務。(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指字第四六六號)

⑤查律師章程第十三條所稱有俸給之公職。係指公務員而言。各級黨部委員職員不能即認為公務員。自未便受其限制。(二十年十一月五日司法部通令訓字第二七二〇號)

⑥有給職之區長。不得同時執行律師職務。(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號)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⑦查律師章程第十四條所謂商業行醫。不能解釋為包括在內。(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部訓令江西高等法院第八八四五號)

律師章程 第五章 義務

五

律師章程 第五章 義務

六

●律師既可兼營商業。則其營業無論爲商店或工廠。均可依據各關係法規所定。舉派會員代表之方法辦理。(二十年院字第四七九號)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爲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法律行爲。

●律師在會審公廨辦理訴訟。其收受報酬。不受律師章程之制限。(九年統字第一三七〇號)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會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應即報告於法院。

④查地方分院訴訟管轄與地方本院不同。律師如欲兼地方分院區域執行職務。仍須查照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至分院所在地。亦應組織公會。如實際上會員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設立公會時。自可暫行加入附近地方法院之律師公會。並依照同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於分院所在地設立事務所。(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一九五七號)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④查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既爲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所明定。除外籍律師。係根據取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廳之換文。得在該法院出庭。應由該院長於擬議律師懲戒委員會草擬時。另籌取縮辦法外。凡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當然不得在上海臨時法院出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司法部函江蘇省政府第三號)

④未加入公會律師。不能受人委託。以律師名義登報通告擔任常年法律顧問。(十八年院字第一六三號)

④查僅在高等法院所在地加入律師公會之律師。如在高等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除代理上訴案件。依隨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無須加入該分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外。其承辦高等分院所轄地方法院之案件。應適用同章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先期早由高等法院核准兼任。並遵照第二十四條後段規定加入該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方與法定手續相符。(十八年十月一日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八六九三號)

④查律師在縣署如僅於事實上代人作狀。並未執行何項法定職務。自難遽加取締。(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二二七四號)

④在該地律師公會尚未成立以前。如有必要情形。自可援照本部指令。逕備成案。准其暫行加入附近地方法院之律師公會。在該地方區域內執行職務。(二十年八月十一日司法部電山東高等法院電字第一八二二號)

④關於縣法院所在地律師入會及縣法院對於所在地律師公會監督懲戒事項。(一)律師加入縣法院所在地律師公會。即可在縣法院轄區執行職務。與加入地院律師公會無異。(二)律師兼在地方法院及附屬一縣法院轄區執行其職務時。雖經地

律師章程 第六章 公會

八

方法院所在地律師公會議決退會。仍可單獨在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三)現行律師章程第二十五第二十九第三十一等三十三各條。關於地方法院對於所在地律師公會監督事項及同章程第三十五條地方法院對於所在地之律師懲戒事項。律師公會所在地之縣法院自可援用。(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九四三二號)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律師公會會長送參政互選後。復被舉為新會長。如已就職。雖發生訴訟。而在判決確定撤銷其資格以前。仍得出席互選參政。(十五年統字第一九八三號)

◎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並無職業團體改用委員會制之規定。依照現行律師章程第二十六條律師公會應置會長。該公會所請改用委員會制之處。於法無據。未便照准。(二十年六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黑龍江高等法院指字第九五二二號)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法院院長經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部核長核准。

◎律師公會之成立。應在司法總長認可其會則之後。(二年統字第六二號)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之會議規則。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 公費之最高額。

五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長。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轉高等法院長報告於司法部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部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法律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部長之事項。

●律師章程所稱司法事務。係指司法制度法令規則及法院處務方法等類而言。公同利害。則指該章程暨律師待遇等類而言。(三年統字第一〇六號)

第三十三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爲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之決議。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接受後。得提交律師懲戒委員會。

律師之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之。

律師懲戒與刑法性質不同。當然得以併科。(三年統字第一二三號)

查律師交付懲戒。必須經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不得直接向律師懲戒委員會請求。如高等或地方法院院長推事發見律師有違背職務之虞。應移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起訴。如訴訟當事人認律師有違法欺罔行爲時。應呈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五九九號)

第三十六條

上海特區律師提起懲戒之訴。即由該法院聲請由首席檢察官提起。(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七一號)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部長提出覆查查之請求。

司法部長接受後。得提交覆查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分爲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三 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律師當然停止職務與律師停職係屬兩事。(二十一年統字第一六六九號)

補遺

第一條

⑥ 行政法院爲特別審判機關，應許律師在該法院執行職務。(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行政法院院長指字第三五九號)

第四條

⑦ 律師於緩刑期滿而未宣告撤銷者，仍得充任律師。(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六一號)

⑧ 律師曾受徒刑執行終了者，經合法大赦後，准予復充律師。(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七九號)

⑨ 律師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撤銷者，固得復充律師，如有應受懲戒情形，得再付懲戒。(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三一號)

⑩ 律師被處拘役以上之徒刑，縱經宣告緩刑，依律師章程第四條規定應撤銷登錄，非俟緩刑期滿未撤銷宣告，不得聲請回復。(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七五號)

第九條

△ 律師執行業務之區域，本可隨時依照法定程序轉移，不能因原在甲法院登錄，即謂無轉移至乙法院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之可能。(二十年上字第二四四號)

第十條

⑪ 宣在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以乘在該地方法院附屬之一縣法院執行職務爲限，歷經辦理有案，按照前例及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凡在上海執行職務之律師，不得乘在武進縣法院執行職務，自不發生呈稱空礙各情形。(十九

律師章程

補遺

一

年五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批上海律師公會第四〇五號)

第十三條

① 街甲長及息訟會委員如係有俸給之公職。律師不得兼任。(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七號)
② 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並未限制律師不能當選區調解委員至民事調解法內之調解人。係臨時由兩造當事人所推舉與區調解委員係一固定之組織迥然不同該法第四條第二項「律師不得爲調解人」之規定實不能適用於區調解委員。(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咨江蘇省政府)

第二十二條

① 查律師職司辯護與法庭關係至爲密切凡易招嫌避謗之舉均應格外注意嚴予杜絕嗣後律師在登錄指定執行職務之區域內如與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或縣法院院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者應即聲請迴避不得在該區域內執行職務其因承辦案件與庭長或推事有上項親等關係者亦應實行迴避以杜瞻徇至律師與法官同居以及平時往來酬應賄賂入口賄賂一律禁止(二十一年二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五三號)

② 律師在會任兼理司法縣長或承審員時所處理之案件自應同受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之限制該款所謂處理自不以裁判爲限。(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七五號)

③ 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於律師亦適用之至律師於同一案件已受當事人一道委任又代他造繕寫訴狀係違反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三一號)

第二十四條

① 查律師人數太少不能設立公會時可暫加入附近之律師公會仍在原指定地方法院執行律師職務前於十九年十二月遂甯高等法院呈報該省西安律師公會成立案內業經本部以第一五二四四號指令選在案據鄂陽律師現僅有十四人不足發起二十人之數並無由補足等語如果實有困難情形自可按照本部指令濟甯成案暫行加入附近法院之律師公會(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批湖北邵陽律師公會第三八〇號)
② 查律師在兼理司法之各縣地方代人撰擬訴狀者以署名蓋章爲要件民國八九年間迭經前北京司法部通令有案所稱關於撰擬訴狀一節在此項辦法未變更以前應准暫行援照通案辦理至受聘爲法律顧問係屬執行律師職務之一該省各縣司法公署尙未適用律師制度自未便准其行使(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三五三號)

律師章程第二四條規定。司法部可以部令變更。至縣法院所在地應否設立律師公會。自應由司法行政部認定之。(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四號)

第三十四條

查律師公會以律師違反律師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決議退會之案。如致決議之律師。向該首席檢察官請求將該決議宣示無效。自應由該首席檢察官依法酌核辦理。惟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其議決案非經司法行政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宣示無效者。不得不認原案有繼續維持之效力。(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八六一號)

律師章程

補遺

四

推檢各員退職後三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令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第二六二六號

爲令遵事。據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各法院退職人員。按照部令一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但原任法官。在此一年間。不致多數遷調。該退職人員與舊日同寅交誼。未必遽能屏絕。擬將上項限期展爲五年。以防流弊等情前來。本部詳加查核。不無理由。惟原定一年期限。固嫌短促。而該法院擬請展至五年。亦未免過長。查民國七年間前北京司法部所定審檢長官暨推檢候補學習各員。書記官承發吏等。迴避原任廳區。期限本爲三年。茲仍折衷改爲以三年爲限。嗣後凡新行登錄之律師。如曾在各法院充任前項各職務者。自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暨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僅止加入律師公會并未執行律師職務。自不在十八年司法行政部第二八五號（推檢各員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訓令限制之內。（二十年院字第四八三號）

○律師於委充檢察官後。雖未就職。然既以官吏資格暫請短假。即不得再執行律師職務。（二十年八月 日司法行政部電達 貴高等法院第一七七號）

○查曾在各法院任職人員。自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業經本部於本年九月一日以第二六二六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此項通令與十八年第二八五號訓令不同。其限制之效力不溯及既往。所有退職人員於整請

推檢各員退職後二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令

一

推檢各員退職後三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令 二

登錄時。簡其退職日期經登錄法院查明係在奉到前項通令之前者。仍照本部十八年第一八五號訓令規定辦理。逕令分令外
各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暨律師公會一體遵照（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二七四八號）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公布施行十一月二日

二十五日部令修正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凡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曾在其本國充任法官或得有律師證書並經執行職務者。經司法部審查認為堪充律師者。得准給律師證書。

請領律師證書。應將其資格及一切必要證明文件交由高等審檢廳轉呈司法部驗核。

第二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領有前條所稱律師證書。依法登錄加入中國律師公會後。得許其出庭執行職務。

第三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執行職務。以無領事裁判權國人訴訟案件處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委任事務為限。

第四條 關於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一切應守規則。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均適用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本章程專適用於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其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不得援用。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

二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修正第一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

一項條文公布同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甄拔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 一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而成績特優者。
 - 二 得有前款畢業證書。繼續入研究院、或赴外國留學研究法律一年半以上者。
 - 三 得有第一款畢業證書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各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主要科目一年以上。或有法律主要科目之著作出版者。
 - 四 得有第一款畢業證書。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曾任委任以上實職一年以上。或應文官高等或普通考試。或縣長承審員考試及格者。
 - 五 曾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民刑事法五年以上者。
 - 六 在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外國大學學院、或專門學校、學習法律三年以上。經考試合格得有外國律師憑照者。
- 前項各款人員。如有志願執行律師職務者。得經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本校校長、駐外公使、留學生監督、或自行具呈將足資證明資格文件連同證書費貳拾元印花費貳元送由本部交委員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一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會審議。

第二條 委員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以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充之。

二 委員四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就司法行政部參事司長中選派之。

三 事務員無定額。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就司法行政總務司職員中指派之。

第三條 甄拔文件到會時。應由委員分配各委員審核之。

第四條 委員於左列憑證書類分別審核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一 畢業證書及關於成績之證明文件。

二 在研究院或留學外國研究法律之證明文件。

三 教授講義及聘書。

四 法律著作。

五 充當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札憑狀。

六 應文官或縣長承審員考試之及格證書。

七 外國律師憑照。

委員對於前項憑證書類。審核後認為猶未足以證明其資格或有其他疑義時。應於意見書內附具辦法。

第五條 前條意見書應自配受文件後於五日內提出於委員長。委員長接受意見後定期開委員會。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委員會開議。以委員長兼主席。委員長有事時。以資深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受甄拔人員審議事件。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委員會審議完竣。將議決之審查意見書送經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定後。應免試者由會給予免試合格證書。不應免試者。由部發還原呈憑證書類及甄拔費。

第八條 領到前項免試合格證書者。應自證書內填載之日起。於四個月內依照律師章程第五條規定繳納費用請領律師證書。

逾前項期間尚未到部請領者。即將審議免試原案注銷。并發還原送文件。

第九條 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24

律師登錄章程 (附簿式)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聲請登錄者應依律師章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之程序呈請撤銷登錄或另請登錄亦同。
第二條 高等法院受登錄聲請書時應調查律師章程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核准後呈報司法部長。

第三條 律師聲請撤銷登錄或由律師公會會長報告死亡時或有律師章程第四條之情事或由受訴法院之通知除名時依照前條辦理。

◎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各該律師證書號數及填發日期隨文聲敘以備考查。(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〇七一六號)

◎查各處律師亦有改任法官者核與法官改充律師之應受限制事屬相同茲爲防微杜漸起見亦應酌予限制嗣後各處律師於撤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原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內充任法官但學習換檢不在此限(二十年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三四號)

第四條 律師名簿依律師章程第七條及第八條定之。

第五條 律師登錄撤銷登錄時司法部長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姓名年月日隨時報告所在地方法院。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律師名簿程式

律師登錄章程

律師登錄章程

備考	懲戒	事務所	律師公會加入年月日	律師證書號數	登錄年月日	登錄號數	姓名					
							資格	年歲	住所	籍貫		

江蘇鎮江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第三十六條

●律師凡在同一事件。既受原被告一方委託。不問其在訴訟上或訴訟外。及判決確定前後。均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二號）

安徽蕪湖律師公會會則

第八條

●常任評議員會得議決之事項。如經總會議決。自屬有效。(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五二號)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以高等法院院長爲委員長。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四人爲委員。

第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其代理次序。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年度終與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

前項議定事件。應報告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三條 委員之迴避及被付懲戒律師對於委員之聲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會議紀錄及會內一切庶務。由委員長指定法院書記官任之。

第二章 審查及評議

第五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附具意見書。

第六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由委員長平均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審查之。

第七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不得開始懲戒審查。

懲戒審查中就同一事件於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應暫行停止懲戒審查。

第八條 審查委員因調查證據得囑託其他法院爲之。審查委員認爲必要時。得給相當期限被付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第一章 組織 第二章 審查及評議

一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第二章 審查及評議

二

懲戒律師提出辯明書或到會陳述。但不逾期限提出或到會者。得逕行議決。

前項到會陳述。應由審查委員詢問之。並命書記官作成筆錄。

第九條 審查委員應將審查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報告委員長。

委員長接收前項報告書。應於七日內定期召集評議會。

第十條 評議會須委員長及委員全體列席。以過半數表決之。

前項評議委員長有表決權。

第十一條 評議會不公開評議之顛末。各委員及書記官應嚴守祕密。

第十二條 評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委員長。

第十三條 議決之結果。由書記官記明於決議錄。並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作成決議書。

第十四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籍貫及其所屬之律師公會。

二 事件之案由。

三 決議之處分。

四 事實憑證及決議之理由。

五 列席評議各員署名蓋章。

六 決議之年月日。

第十五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即時送達於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及被付懲戒律師。並分

別取具送達證附卷。其由郵遞者。以郵局之回執為送達證。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前項決議書及其送達日期。呈報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十六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在審查中如認被付懲戒律師應先行停止職務者。得先行表決停止被付懲戒律師職務。

前項表決。應即時逕行通知該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於被付懲戒律師。自送達之日發生效力。並取具送達證附卷。

第三章 聲明不服及執行處分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或被付懲戒律師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司法行政部部長聲明不服。

聲明不服之事項。以原決議書內關於依證據所認定之事實有錯誤或遺漏或關於法令之適用有不當者為限。

聲明不服應將理由書經由原律師懲戒委員會提出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原律師懲戒委員會接受前項理由書。應即時連同記錄及證據送呈於司法行政部部長。但係逾期者。應即通知原聲明人。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接受前條呈送文件後。即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一 不合法者駁斥之。

二 合法者咨交覆審律師懲戒委員會為覆審查。

第十九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於期限內無不服之聲明或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為前條第一款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第三章 聲明不服及執行處分

三

之處分時。即行確定。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對於已確定之決議。應按照所定之處分。分別命令執行之。

一 訓戒或停職者。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執行命令。

二 除名者。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追繳證書。同時令行高等法院撤銷登錄。

院撤銷登錄。

律師懲戒之執行。應從送達命令之日起算其停職日期。(九年統字第一四一四號)

僅受訓戒處分之律師。在決議未確定以前。喪失資格(指撤銷登錄言)者。定有司法部變通辦法。

然仍嚴加制限。(九年統字第一四六二號)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決議書及執行命令。由司法行政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章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以最高法院院長為委員長。以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四人為委員。

第二十三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其代理次序。由最高法院院長於每年度終與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覆審查。經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後即為確定。

第二十五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即時咨報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二十六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如認為有本規則第十六條情形時。亦得表決先行停止被付

懲戒律師職務。

前項表決應即時逕行通知該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於被付懲戒律師。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並取具送達證附卷。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四條。於覆查律師懲戒委員會適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第五章
附則

✽

修正會計師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五條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會計師充任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代表法人而為訴訟行為。在訴訟法上應為代理人。(三十二年院字第九〇九號)

第二條 會計師受實業部之監督。但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牴觸實業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經實業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 一 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在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者。
- 二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者。

修正會計師條例

修正會計師條例

前項資格審查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④任職七年以上。係指前後積算而言。不問其間有無間斷。(十八年院字第九〇號)

⑤從事於黨部之會計者。不包括於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內。(二十年院字第五六三號)

⑥在學校授課或公司辦理會計職務僅各一年者。與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不符。其資格不得合

併計算。(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七號)

⑦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商科經濟科係專指各該本科而言。(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七九號)

⑧(一)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既指明為公司。則商會工會或其他人民團體。自不能援用。(二十四年院字

第一三〇號)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五 有反革命行為判決有案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 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二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實業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資格。

三 證書號數。

四 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 事務所。

三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 開始業務年月日。

五 加入之公會。

六 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 停止執行業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 曾否受懲戒。

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係指會計師欲執行職務須先加入於其執行職務之所在地。或其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而言。非必於執行職務地方皆須設立事務所。院字第八三五號解釋。與此旨亦無歧異。(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五六號)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業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

修正會計師條例

三

修正會計師條例

會計師登錄簿。

●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係指會計師欲執行職務須先加入於其執行職務之所在地。或其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而言。非必於執行職務地方皆須設立事務所。院字第八三五號解釋。與此旨亦無歧異。(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五六號)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第十一條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實業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務員。或工商業之經理人員或董事、理事。

第十二條 會計師對於其有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實業部定之。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十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一 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業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業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助理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 二 受債權人專任索償之委託。

三 爲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四 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爲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 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 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布業務上所得之祕密。

七 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当之行爲。或違背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所在省或市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在該省或市內執行業務。所在省市未設有公會者。應加入附近省市之會計師公會。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七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已加入最近地之鄰省市公會者。無必須加入本省市公會之限制。(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三五號)

第十八條 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係指會計師欲執行職務須先加入於其執行職務之所在地。或其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而言。非必於執行職務地方皆須設立事務所。院字第八三五號解釋。與此旨亦無歧異。(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五六號)

第十九條 會計師於加入甲地公會後。又欲在乙地執行職務。如果乙地對於甲地得爲最近地。無強其再行加入乙地公會之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五七號)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理事三人至十五人。

二 監事一人至五人。

修正會計師條例

修正會計師條例

六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公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會員之入會出會。
-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 四 維持會計師信用之方法。
- 五 會費。
- 六 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業務概況，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實業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實業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 一 申誡。
- 二 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三 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依左列之規定。

- 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申誠或停止業務。
- 二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停止業務或除名。

- 三 於執行會計師職務後。發見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或第十三條之情事者。應予除名。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會計師條例

八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會計師在會計師條例公布前開始執行執務者仍應依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登錄。

第二條 會計師條例公布前經財政部工商部核准發給之會計師證書及經財政部工商部覆驗之會計師證書仍一律有效。

第三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發給會計師證書者除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二條呈送各文件外應附最近半身二寸像片二張於核准發給證書時一張黏貼證書一張存案備查。

第四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為限。

①從事於黨部之會計者不包括於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內。(二十年院字第五六三號)
②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既明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為限省市黨部及私立學校自均不能比照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三〇號)

第五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司以本國註冊之公司為限。

第六條 會計師原任他職或營工商業者得於登錄時聲明不得已情形呈由工商部酌定解除原有職務或業務之期間在此期間內得先行使會計師職務但不得辦理原職務或業務有關之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會計師條例施行前核准之會計師公會應自會計師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章程依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法修正。呈請工商部查核。

第八條 本細則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會計師審查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者。須具呈請書連同詳細履歷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之原本及其影本。並附繳證書費、印花稅。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畢業證書遺失無法呈驗者。須由原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其學校已不存在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或畢業時之校長出具證明書。

第四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務機關服務者。除繳驗委狀外。出具服務滿二年之印文證書。並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第五條 前項服務機關已不存在時。得由呈請人呈請接辦。或接管機關事務之機關查案出具印文證書。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司服務者。應由原服務之公司出具服務滿二年之證書。蓋用公司圖章。並由經理簽名蓋章。

前項服務之公司已不存在時。得由當時之董事經理等二人出具證明書。前項公司以曾經註冊者為限。其董事經理以曾經呈報有案者為限。

第六條 呈請人如會充會計主要科目教授者。應附呈授課二年之聘書。或由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蓋用校章。並由校長簽名蓋章。

前項授課之學校現已不存在。而呈請人又無法呈繳授課二年聘書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

會計師審查規則

二

管官廳查案證明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七條 審查次序以呈請書到達之先後爲準。惟呈送審查之憑證書類。經審核後認爲未足證明。其資格或文件有欠缺時。得令呈請人補正呈部。

前項補送之證明文件。以文到日之先後依次交付審核。

第八條 呈請書到部後。應於五日內。依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第五條。先行預備審查。

第九條 呈請人有更名情事。除聲請敘明事由外。並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書類。

第十條 會計師資格經委員會審查合格者。依條例發給會計師證書。並將原送學歷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發還。其影本留部存查。審查不合格者。將原呈文件連同所繳各項費用一併發還。

第十一條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服務細則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計師依註冊章程第一條職務範圍行使職務時。其應有權限及應行手續程序。均適用本細則之規定。會計師受任爲清算人、清理員、鑑定人、檢查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時。除使用本細則規定外。凡其他法令關於各該職務之規定。均應遵守並適用之。

第二條 會計師受委行使職務。以委託書所定之範圍爲限。

第三條 會計師於受委事件。凡委託人應有之權限及應行之手續程序。均得適用。但未經定明於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會計師行使職務。因故意或過失致委託人或第三人受損害時。應負民法上或刑法上之責任。

第二章 權限

第五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呈報或請求行政或司法官廳之必要時。得以受委職務之名義爲之。

第六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代委託人保管財產權限時。對於該項財產得施行檢查封存。但應事前通知關係人。

關係人請求共同檢查或封存者。會計師應允許之。

會計師於第一項情形遇有抵抗時。得依法聲請該管行政或司法官廳救濟。但其抵抗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會計師因維護委託人應有權利之必要。而須禁止對方財產之變賣移動。或對應查賬據文件須禁其移動與改變時。得代表委託人向對方或關係者用書面或公告聲明或警告。遇有必要。並得向該行政或司法官廳請求備案。或給發布告通告。

會計師為便利查核或保全證據起見。得向所有人或經營者要求同意。將該項關係賬據文件提存於事務所或予封存或派人駐管。但應負善良保管責任。並於案結或查竣時發還。若所有人或經營者拒絕同意而無正當理由者。會計師得依法聲請該管行政或司法官廳救濟。

關於民事訴訟法證據保全程序。出示催告程序。宣示亡故事件程序。以及證據保全各規定。會計師於受委調查證明整理清算清理檢查以及破產管財遺囑執行並其他信託各職務。得以受委職務之名義向該管司法官廳請求行之。

第八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須調查集證者。得向有關係之商店公司個人或公務機關徵詢之。前項徵詢時。被徵詢者如要求會計師證明所任職務。會計師應證明之。

會計師為前項徵詢調查起見。得請求行政司法官廳或其他公務機關及法定團體之協助。但以法律所許者為限。

被徵詢者因應守秘密或其他事故而拒絕時。得要求將拒絕理由答復。

第九條 會計師為行使職務必要得邀集委託人相對人及關係人或各該代理者會議、或談話、或詢

問。被邀人同意時。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爲相當陳述或答復。會計師對於口述會議談話或詢問。得紀錄筆錄。得要求參預者簽印證明。但不得用具結方式。其有逕絕者。得要求將拒絕理由答復。

第十條 會計師於必要時得復委託會計師代行職務。關於財產鑑定事項。得委任專門家或專事職務者爲根據之估價。關於處分財產事項。得委任拍賣公司或專業商店拍賣或代理經售。前項委任。應得委託人或關係人同意。其用拍賣方法處分委案內財產者。除應得委託人或關係人同意外。應遵照關於拍賣之程序法例。

第三章 行使職務程序

第十一條 會計師受委各項事務。應由當事人簽立委託書及契約交會計師存執。

會計師於受委後。如查知當事人陳述有虛偽情事者。得於查知時撤銷退委。當事人已簽立委託書後。得以正當理由撤銷其委託。

第十二條 會計師因行使職務應行文書除別有專法規定者外。對當事人、及相對人、關係人、無論個人、團體、或官署、公務機關。均依後列各規定。

甲 凡通知、咨照、聲明、或告知、徵詢、請求、要求、以及調取送達。均用函或通知書。其通函衆者用公告。

乙 凡有催告警告或特殊聲明及緊急性質者。得於書後或公告前標明警告催告、及緊要或緊急等字樣。

丙 陳述意見或規劃用意見書或設計書。陳述理由用理由書。解釋說明者用說明書。報告事實或調查檢查之結果或辦理情形用報告書。

丁 證明事項用證明書。但當事人立有契約文據爲之證明者。會計師得卽在該契約文據上以受委職務之名義簽印。並以副本或繕本一份存所備查。不必另具專書。

戊 鑑定用鑑定書。

己 公斷仲裁用公斷或仲裁書。

庚 和解事項爲當事人訂立契約或製成筆錄載明事實條件。由和解當事人簽字分執。並由會計師以和解人名義簽印證明。但以清算人、清理員或各種管理人及及種信託人名義與相對方和解時。則應以受委職務之名義行之。仍以原本一份交委託人一份存所備查。

辛 關於調查、檢查、徵詢、會議、或重要談話、以及清算、清理、管理、信託上財產之處分、或檢點、保管等事。除已有簿冊或書面憑證外。均用筆錄記載之。並得要求當事人、關係人、及經辦人員會同簽印。

壬 凡查核簿冊文件發現錯誤瑕疵或疑問之應指出或說明者或補正者。得在該簿冊上用簽紙黏附之。

癸 右列各款書類類。均應由會計師親自簽印。如有會同職務者。並應會同簽印。鑑定書、公斷書、仲裁書均應先立。有次敘事實後述詳細理由。

凡有帳款或財產價值數目關係者均得另製各種表單附以書類。並得於書內夾載表單或其書類卽以表式代之。

第十三條 會計師以受委職務之名義向行政司法官廳爲呈報或請求時。每案一次應附呈其委託書副本。該副本須由委託人會計師會同簽印。其以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各資格爲呈報或請求時。得以繕本代之。但官廳認爲必要者。應呈出原本證明。惟須隨時發還。

第十四條 會計師對組織整理各項事務。或被顧問時。除事實上任務外。應予委託人以書面規劃或設計。其應說明者亦同。會計師對於管理稽核清算清理檢查管財及各項信託事務。除事實上任務外。應予委託人以書面之詳明報告或其他必要之紀錄或證明書類。

第十五條 會計師經辦事項。應將往來函牘書類及其他紀錄編成檔卷保存備查。其有關係說明委託人之權利義務或會計師辦理上責任者。於案結束後委託人請求交付時。會計師應即交付之。但得錄副本備查。並要求該委託人簽字爲領去之證明。

前項檔卷。法院得隨時調閱之。其檔卷之正確與否。由會計師負完全責任。會計師所製之各項書類。除送達委託人關係人外。委託人如請求抄送官廳或他人時。會計師應另備副本依囑送達。但得另徵費用。

第十六條 會計師各受一方之委託。其結果雙方會計師或因證據不一或鑑定與理論不同因而發生歧異時。得由雙方會計師請求會計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推舉會員（不限於委員或非委員）五人共同公斷之。但爲雙方委託人情願訴訟或業經起訴之案件。則應候司法官吏之判決。前項訟案。會計師受法院通知得出席爲所持理由之解釋與辯述。

第十七條 會計師得因會辦業務爲第三者作證。但如關係原委託人之祕密者。應先徵求原委託人之同意。

第十八條 會計師受委託訟案內查帳或陳述帳理之職務。或其受委事件與訴訟案件有關係者。於

受法院通知後得出席討論辯述或呈遞準備書狀。並得請求審判官向兩造當事人證人或其他代理人律師爲必要之詢問。

會計師因受委職務。得請求司法行政司法各官廳或其他公務機關允許閱卷。或調查必要事項。

第四章 司法待遇

第十九條 法院對會計師除本細則別有規定外。應予以相當之待遇。

會計師於加入公會開始服務時。應將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事項用書面報告其服務區域內之法院備查。

第二十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有違反會計師註冊章程會計師公會會章及本細則之行為者。法院得咨付懲戒。

第二十一條 法院對於會計師有關係案件擇定開審日期時。應先期用通知書通知會計師屆時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出席法院時。由法院指定席次與法官相向行一鞠躬禮。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稱法官曰貴庭長或貴推事(餘類推)自稱曰本會計師。法官稱會計師曰貴會計師。自稱曰本庭長本推事。

前項於行政官吏准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報告證明鑑定。如法院認爲不能滿意或有疑問時。得請求另行委託會計師

復查或復鑑定。如復查或復鑑定結果與原查原鑑定兩歧時。得請求法院將兩會計師所具書類函送會計師公會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由公會備具公斷書呈復。

凡會計師之報告鑑定證明得請求不交非會計師復查或復鑑定。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因受任職務得向法院購狀自行繕寫但應署名蓋章於該狀上證明自負。

第五章 制服及證書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出席法院或重要會議行使職務時應服制服。制服式樣由公會擬定呈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會計師除前條外對外行使職務時應懸證書。

證書式樣由公會擬定呈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以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得由會計師公會向財政部建議呈請財政部以部令修之。

會計師服務細則 第六章 附則

八

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會計師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由實業部長指派。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會議紀錄及會內其他事務。由主席委員呈請部長指派主管司人員兼任。

第四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意見書。

第五條 主管司收到呈請交付懲戒事件後。應於二日內移付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即由主席委員平均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先行審查。

第七條 懲戒委員會。應將懲戒事件。通知被告懲戒之會計師。並酌定期限命其提出聲辯書。或到會陳述。但不逾限提出。或到會者。得逕行議決。

前項到會陳述。應由審查委員詢問之。並作成筆錄。

第八條 審查委員審查完畢。應將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送交主席委員。

第九條 主席委員接收前項報告書後。應於五日內召集委員會議。

第十條 委員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表決。

前項會議。主席委員有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會議不公開。與會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議決之結果。應由委員作成決議書。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並呈報實業部部長。

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

第十三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會計師之姓名籍貫、及其所屬之會計師公會。

二 案由。

三 決議主文及事實理由。

四 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五 決議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決議書應於五日內分別送達於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公會。並取具送達證明

卷。其由郵遞者以郵局之回執視為送達證明。

第十五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對於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實

業部部長聲明不服。請求再付審查。

請求再審查之事項。以原決議書內關於依證據所認定事實有錯誤。或關於法令之適用有不當者為限。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被付懲戒之會計師於二十日內未聲明不服者。即行確定。除公布外。

並分別行知該管地方法院暨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第十七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聲明不服。實業部應即組織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十八條 主管司收到再審查聲明書後。除已逾法定期間者不予受理外。應於二日內連同原案卷

宗移付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十九條 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除實業部長次長為當然委員外。並咨請

最高法院庭長推事一人或二人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或二人爲委員。以實業部部长爲委員長。

第二十條 再審查之開會暨議決方法及決議書之送達等事項。準用本章程關於審查各項之程序。

第二十一條 再審查之決議。一經送達卽行確定。

第二十二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在審查或再審查中。如委員會認爲有應先行停止職務時。得先行表決以部令停止其職務。

前項停止職務之命令。應卽分別送達被停職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公會。自達到之日發生效力。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會計師。經決議後認爲不應停職者。應卽許其復職。並通知其所屬之公會。

第二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卽移請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四條 同一事件已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不得開始懲戒審查。但懲戒委員會認爲有應先行停止職務時。得先行表決。以部令停止其職務。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司法警察請領路費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十三日司法院令准備案

- 一 司法警長暨值日法警。應將每日發交之傳拘搜索各票及起訴書、判決書、不起訴書等文件。按照送達地點或執行處所。彙總分爲若干路線。於每一路線遴派法警一名。分別送達。即照該路線最遠地點。請領路費。但遇特別情形或事實上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 二 刑庭檢察處審理各案。所開傳拘各票。除緊急案件外。務於審期前五日發交警長彙總辦理。但自發票之日起。送達期間至遲不得逾三日。
- 三 路費每日由警長開列分派法警姓名暨送達地點。呈由主任書記官轉呈首席檢察官核閱後。向會計科請領。如遇有特別情形。得俟銷差後補領。
- 四 送達或執行地點在南市電車路線範圍以內。不得請領路費。
- 五 同一路線送達文件在二十起以上者。得加派法警一名。即照兩人往返請領路費。
- 六 請領路費。應照本市租界電車三等價及各路公共汽車價照實開列。如遇火車地點。即照火車三等價請領。
- 七 如遇送達處所爲僻遠鄉村。除照上述電車汽車火車請領車費外。其餘路程。每十里給路費一角五分。多則類推。
- 八 本規則呈報 江蘇高等法院轉呈 司法行政部備案。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司法警察請領陪費規則

二

行政法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

第二條 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兼任評事並充庭長。

第三條 行政法院分設二庭或三庭。每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就其餘評事中選充之。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四條 行政法院每庭置評事五人。掌理審判事務。

每庭評事應有曾充法官者二人。

第五條 行政法院之審判。以評事五人合議行之。

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評事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行政法院評事。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充任。

一 對於黨義有深切之研究者。

二 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者。

三 年滿三十歲者。

第七條 行政法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十人至十八人。分別掌理紀錄、編案、撰擬、統計、會計、收發、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行政法院院長特任。評事簡任。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

行政法院組織法

行政法院組織法

二

第九條 評事之保障。準用關於推事保障之規定。

第十條 行政法院得酌用僱員及庭丁。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法院得就其權限內制定各種細則或文書程式。

前項細則應呈報司法院。

第三條 行政法院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之所定。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行政法院職員到值散值時間應親註於考勤簿逐日送呈院長核閱。其因事因病不能依時

到院者須向院長請假。並具請假書聲敘事由。

第五條 行政法院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秘密。

第六條 行政法院每月經辦事務應按月編製工作報告書繕具五份呈報司法院。

第二章 院長

第七條 行政法院行政事務由院長以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命書記廳以傳覽簿行之。

院長因督促事務進行得特定辦結期限。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院長

第八條 行政法院院長關於院內行政事務得召集庭長評事會議。但不受多數意見之拘束。

前項會議以院長爲主席。書記官長得列席。

第九條 行政法院各庭庭長評事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於每年度終由院長召集庭長評事會議預定之。

預定之事項。應造具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表。並呈報司法院。

第十條 行政法院院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臨時代理。並呈報司法院。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職員員額之增減。由院長呈請司法院核定。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職員之任免、敘級、進級、及獎懲事項。屬於薦任以上者。由院長呈請司法院行之。屬於委任者。由院長行之。並呈報司法院。

第三章 各庭

第十三條 各庭庭長監督並分配本庭事務。

第十四條 各庭評事臨時缺席時。依代理次序表。由他庭評事代理。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評事名次輪流分配之。但因必要情形。庭長得陳明院長將已分配之案件。移歸他評事辦理。

前項名次。依每年度之事務分配表。

第十六條 各案審判之次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院長或庭長認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評事配受案件後。應先爲程序上之審查。並報告審判長。

前項審查報告如有必要情形。並應製報告書。

第十八條 案件經過程序上之審查後。除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配受評事應就書狀為全案內容之審查。製作報告書。連同卷宗。送交審判長審查。

審判長審查完畢後。應交參與審判之評事共同審查並評議之。

第十九條 配受評事。應依評議之議決。擬製裁判書。送審判長核定。審判長認應再行評議時。得再付評議。

前項擬製及核定日期。不得逾五日。

第二十條 案情較簡明者。配受評事得預擬裁判書。連同卷宗。送由審判長及參與審判各評事審查。後。即付評議。並同時核定裁判書。

前項審查日期。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一條 裁判書經審判長核定後。應送交院長。

第二十二條 各庭裁判案件。於揭示主文或宣告判決前。發見有左列情事。院長得為適當之指告。

- 一 解釋法令之錯誤。
 - 二 適用法令之失當。
 - 三 審理程序之欠缺。
 - 四 文字有誤解或體裁不備。
- 受前項之指告者。除第四款外。應再由該庭付評議議決。

第二十三條 各庭裁判案件有可著爲判例者。應由庭長命書記官摘錄要旨連同裁判書印本分送各庭庭長評事。

第二十四條 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以前判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法院裁判之評議。準用關於民事法院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十六條開庭爲言詞辯論時。關於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準用關於民事法院之規定。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二十七條 行政法院設書記廳。由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指揮監督書記官。分掌事務。配置各庭之書記官。應受庭長評事之指揮監督。每庭得以一人爲主任。

第二十八條 書記官辦事細則。由行政法院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各庭及書記廳得酌設學習書記官。其任用及薪水規則由院長定之。並呈報司法院。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行政訴訟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前北京政府之行政訴訟裁決日期。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者。其裁決無效。(二)裁決日期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前。如未經核准蓋印批行之程序。仍無執行之效力。(三)原裁決主文與理由有無衝突。既係屬於特定案件之質問。未便由院解答。(十七年解字第八一號)

●甲廠與乙行締結借款契約。係屬一種普通債務案件。應向法院提起訴訟。不能假行政處分沒收廠基。至平政院裁決在十六年五月以後。自屬無效。(十七年解字第九〇號)

●當事人不服省政府及中央政府各部院之處分。在監察院未成立前。得向國民政府呈訴。(十七年解字第一四六號)

●包商稅收無着。是否因人民反對所致。應向主管行政機關聲請救濟。(十七年解字第一四九號)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實施主請撥廟產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者。應歸行政訴訟或訴願。(四年上字第五六號)

●不服初選後之處分。應依訴願及行政訴訟方法辦理。司法衙門毋庸受理。(七年統字第八〇七號)

●不服官廳之處分。應依法訴願或提出訴訟於平政院。普通司法衙門無庸予以受理。(八年統字第一〇九七號)

●行政衙門之設權行為。其後依職權變更或撤銷。受益人祇得向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起行政

行政訴訟法

二

訴訟。(十一年統字第一七〇〇號)

⑤查人民不服違法處分。經再訴。願決定後。提起行政訴訟者。在行政訴訟未裁決以前。原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原決定官署得停止執行。其原處分官署則無此權。至原決定官署之上級官署。在行政法院未成立前。本於監督權之作用。對於下級官署所爲之決定。亦得命其停止執行。(二十年十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咨字第九一號)

⑥(一)前清堂讞行政處分與司法裁判。本無明確區別。其對國家公物加以裁斷者。應認爲行政處分。在未變更或撤銷前。原處分繼續有效。(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九〇號)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⑦行政官廳兼理司法之職權者。其對特定事件之處置。性質各有不同。如本於職權內之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并有無侵害人民權利。依法只准受害人向該管行政官廳請求撤銷。其處分。或訴願於該管上級官廳。若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官廳請求撤銷其處分。或向該管上級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外。并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或爲損害賠償。(十七年上字第五一九號)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評事會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 評事曾在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訴訟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者。自再訴願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其因再訴願不爲決定而提起者。自滿三十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

第九條

官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原處分原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爲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再訴願之決定及起訴之陳述。

五 起訴理由及證據。

六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

行政訴訟法

行政訴訟法

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三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於原告。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

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

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當

事人及參加人到庭為言詞辯論。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參加人於為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零九條或第三百一十一條情形者。關於

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

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四條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行政訴訟費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訴訟一切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徵費。

一 訴狀

五角

二 答辯書

五角

三 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二條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件。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其由郵局送達者。按其郵費實數徵收。

第三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四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行政訴訟費條例

二

訴願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① 施主請撥廟產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者。應歸訴願或行政訴訟。(四年上字第五六九號)

② 既未確認該地爲私產或就該地有其他所有權以外之物權。自不得以大理院之決定。抗阻行政衙門之處分。(九年統字第一三七一號)

③ 行政衙門之設權行爲。其後依職權變更或撤銷。受益人祇得向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十二年統字第一七〇〇號)

④ 行政官廳兼理司法之職權者。其對特定事件之處置。性質各有不同。如本於職權內之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并有無侵害人民權利。依法只准受害人向該管行政官廳請求撤銷其處分。或訴願於該管上級官廳。若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官廳請求撤銷其處分。或向該管上級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外。并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或爲損害賠償。(十七年上字第五一九號)

⑤ 市政廳撥補街地。係屬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并有無侵害人民權利。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司法機關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十七年解字第三九號)

⑥ 人民墾熟荒地久完蘆銀。僅未報官升科。官廳收回另放。係行政處分。司法機關不能受理。(十八年院字第四六號)

訴願法

一

訴願法

二

●持券人不服政府停止銀行兌現後之整理命令。可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以爲救濟。(十八年院字第一〇七號)

●已見院字第一〇七號解釋。(十八年院字第一六六號)

●下級官吏對於該管上級官廳。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十九年院字第三一一號)

●公務員對於主管官所處分。如有不服。而呈明上級官廳。雖非法律所禁止。但不適用訴願法之規定。(十九年院字第三三二號)

●因官吏身分受行政處分。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十九年院字第三三九號)

●官吏受上級官署處分。不適用訴願法。至補救辦法。在關於公務員服務及保障各法規制定施行以前。無條文可資依據。(十九年院字第三四七號)

●所謂違法處分。係指行政處分之違反法規者而言。若於法規並無違反而實際上有害公益者。卽屬不當處分。(十九年院字第三五四號)

●所謂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不問爲積極或消極。祇須足致損害於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卽得提起訴願。(十九年院字第三七二號)

●縣政府以行政處分沒收甲屋給乙辦學。甲訴願經主管官廳以決定撤銷原處分。乙個人對於該決定。不得提起訴願。(二十年院字第四九六號)

●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當事人不服。應向該管直

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二十年院字第五〇六號)

●不服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訴願人。亦得提起再訴願。但以因該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為限。(二十年院字第六四一號)

●官署對於人民設立私立學校之呈請批令不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舉辦公益事業之精神上利益。自得提起訴願。(二十年院字第六四二號)

●寺僧不服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應向省政府民政廳訴願。(二十年院字第六二九號)

●因劃分行政區域而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四八號)

●依違警罰法所為之拘役罰金或停業歇業。均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一號)

●學校無處分寺產之權。若因寺產而致與其他學校或寺僧及地方團體發生爭執。係屬普通訴訟事件。非訴願事件。應屬法院管轄。(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三號)

●(一)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單行章程徵收捐款。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若因徵收捐款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二)地方官署處分其所屬之寺廟財產而有違法或不當情形時。有權利或利益之人均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不以僧侶住持為限。地方自治機關或其他團體。若與該寺廟無權利或利益之關係。自不得提起訴願。(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四號)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訴願法

訴願法

四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不服初選後之處分。應依訴願及行政訴訟方法辦理。司法衙門毋庸受理。(七年統字第八〇七號)

●不服官廳之處分。應依法訴願或提出訴訟於平政院。普通司法衙門無庸予以受理。(八年統字第一〇九七號)

●處分案件既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派委員會同擬具辦法。並呈由該官署核准。即可逕照訴願法第五條辦理。至上級特種行政官署雖已裁撤。應有接收之機關。人民提起訴願。即以該機關代表為被訴願人。(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二九號)

●訴願法第二條對於縣市以下各機關之處分訴願。至何機關未經列舉。應依第三條規定。比照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三五四號)

●不服縣政府關於菸酒公賣事務之處分。應向菸酒事務局訴願。(二十年院字第六〇二號)

●下級官署所爲之處分。雖呈經上級核准。仍認爲該下級官署之處分。得向上級官署訴願。上級官署亦不受曾經核准之拘束。仍得依法決定。(二十年院字第六一七號)

●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應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五號)

●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在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九號)

●訴願事項。應屬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範圍之內。但再訴願決定書可適用訴願法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祇由長官署名蓋印。(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三號)

●對於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分之事項。仍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應向其直接上級官署訴願。(二十一年院字第八〇八號)

●關於蒂欠堤費係屬民事範圍。關於贖吞賑款係屬刑事範圍。如原縣係兼理司法。即使誤用行政形式處分。仍應以民刑裁判或檢察處分論。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救濟。若原縣不兼理司法。則係無權處分。根本無效。均不生訴願法上主管廳管轄問題。(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三三號)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查市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既經奉令與同法第三條規定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有別。毋庸受省政府各廳之監督指揮。則關於訴願管轄。自不適用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行政院所擬接照訴願法第三條規定向省政府提起訴願。辦法尙屬允當。(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六七三號)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

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施主請撥廟產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者。應歸訴願或行政訴訟。(四年上字第五六九號)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或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訴願法所稱達到。係將處分書或決定書交付於應行收受人之義。惟對於不特定人所為之處分。雖僅張貼布告。亦應以達到論。(十三年統字第一八八二號)

●在合法期間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者。應認為再訴願已合法提起。當事人收受決定後。仍應於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提起再訴願。(二十年院字第四三二號)

●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書。如不能依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送達時。訴願法既未定公示送達程序。應準用民訴律二〇七條至二一一條關於公示送達程序之規定辦理。其在現尚沿用民訴條例之省分。應用該條例一八二條至一八五條及一八七條辦理。民訴律二〇八條及民訴條例一八三條所定之受訴法院。即為處分書或決定書之行政官署。(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六號)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④多數人民共同請求官署爲行政處分時。既非共同訴願。應否選出三人以上之代表。可聽其自由。惟所選代表。應提出代表委任書。(二十年院字第五一〇號)

⑤當事人本人在所推代表進行中。逕爲認諾或和解。則代表自不得仍代該當事人有所主張。惟對其自身利害關係部分。仍得以當事人資格廣續請求。(二十年院字第五一〇號)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⑥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於撤銷原處分後。自可另爲處分。(二十年院字第五六二號)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爲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⑦駁回訴願。亦係訴願決定之一種。自應依法作成決定書。(十九年院字第三四〇號)

⑧訴願官署依訴願法第八條發還更正。或斟酌各種情形指定相當期間與以更正機會。逾期仍不更正。或依同條前段駁回。惟期間雖已經過。如尙未予駁回。訴願人於此時依法更正。仍應受理。(

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〇號)

●訴願官署因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發還訴願人更正。在訴願法第八條但書既無期限之規定。自得本於職權酌定更正期間。若逾期不為更正。又未聲明原因者。即應依同條前段予以駁回。(二十一年院字第八〇八號)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受理訴願案件。如有調查必要。應自行或囑託調查。後再行決定。不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再行審查。(十九年院字第三四〇號)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受理訴願官署。未依定式作成決定書。人民對之既提出再訴願。管轄官署應即受理。惟須令原官署補作決定書送審。(十九年院字第三四〇號)

●訴願之決定。依法應作成決定書。否則不能認為經過訴願及再訴願程序。(二十年院字第五〇六號)

●訴願事項。應屬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範圍之內。但再訴願決定書可適用訴願法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祇由長官署名蓋印。(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三號)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新訴願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舊訴願法及關於此項命令。當然失效。(十九年院字第三五四號)

訴願法

10

820

補遺

第一條

- ① 訴願人在受理訴願官署未經決定前。自可准許撤銷訴願。(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七四號)
- ② 攤徵地方公款。區劃行政界域。均係行政事件。人民僅得提起訴願。倘誤向法院上訴。其判決應認為無效。(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五號)
- ③ 官署處分地方公產。人民如出於公共之意思。或為其代表者。自可提起訴願。(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三〇號)
- ④ (一)包商制之局長。不能認為公務員。如因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致受損害者。得提起訴願。(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六五號)
- ⑤ 院字第六四八號解釋文所謂另以處分並不以改變土地原狀為限。如因劃分疆界。致損害人民權利者。即得提起訴願。(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六八號)
- ⑥ 縣教育局逕行呈經教育廳命令所為之處分。應認為教育局之處分。人民如有不服。應向縣政府訴願。縣政府如認該訴願為有理由。得以決定撤銷原處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二三號)
- ⑦ (一)已退休之公務員關於養老金支給數額及其方法之請求。被原官署駁回後。無論是否受有損害。不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五號)
- ⑧ (一)前清堂識。行政處分與司法裁判本無明確區別。其對國家公物加以裁斷者。應認為行政處分。在未變更或撤銷前。原處分繼續有效。(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九〇號)
- ⑨ (二)公安分局之派出所。非獨立之地方官署。該派出所之處分。應認為公安分局之處分。向縣公安局(指公安局定為縣公安局之下級機關者而言)提起訴願。(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八號)

訴願法

補遺

一

●商人向官署認包捐稅。係屬官署與人民之契約行為。不能視為公務員。倘因官署處分。致受損害。除依其性質得認為違約行為。可提起通常民事訴訟外。不得提起訴願。(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七七號)

第二條

●寺僧不服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應以民政廳為訴願主管廳。(二十年院字第六二九號)

●訴願法第二條對於國民政府各院之處分。既無提起再訴願之規定。同法第三條關於管轄等級比照之規定。亦難認為不服國民政府各院之處分包括在內。不服各院之決定。是否可向國民政府提起再訴願。現行法令尚無相當條文可資解釋。(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號)

●不服國民政府直轄各部會之決定。無從適用訴願法第三條之規定。(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八號)

●省政府訓令縣政府遵照執行之件。應視其對於人民所為處分係何名義。分別定其訴願管轄。(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七號)

●(一)縣政府遵奉省政府命令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縣政府之處分。(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六五號)

●(二)包商制度之局長。固不能認為公務員。但如果因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六五號)

●下級官署實施之處分。誤用上級官署名義者。仍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六六號)

●縣政府遵奉廳令實施之處分。仍認為政縣府之處分。(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六七號)

●人民對於區公所之處分。如有不服。應向直接上級官署之縣市政府提起訴願。(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九七號)

●(一)人民不服導淮委員會等之處分。應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同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以該委員會為訴願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再訴願機關。(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六四號)

●(一)各省水利行政。既由各省建設廳主管。應依審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以各省政府為訴願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再訴願機關。(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六四號)

●江漢工程局關於工程及管理事項。在湖北省轄境以內者。既須受該省政府之監督及指導。則人民不服該局關於上述事項之處分。應以省政府為訴願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再訴願機關。(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三八號)

第三條

●訴願法第三條關於等級比照之規定。難認為包括不服國民政府各院之處分在內。(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號)

●不服國民政府直轄各部會之決定。無從適用訴願法第三條之規定。(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八號)

●縣教育局逕行呈經教育廳命令所為之處分。應認為教育局之處分。人民如有不服。應向縣政府訴願。縣政府如認該訴願為有理由。得以決定撤銷原處分。(二十四年院字第二二三號)

●人民對區公所之處分。如有不服。應向直接上級官署之縣市政府提起訴願。(二十四年院字第二九七號)

●(一)公安分局之派出所。非獨立之地方官署。該派出所之處分。應認為公安分局之處分。向縣公安局(指公安分局定為縣公安局之下級機關者而言)提起訴願。(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八號)

●(二)人民不服導淮委員會等之處分。應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同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以該委員會為訴願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再訴願機關。(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六四號)

●江漢工程局關於工程及管理事項。在湖北省轄境以內者。既須受該省政府之監督及指導。則人民不服該局關於上述事項之處分。應以省政府為訴願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再訴願機關。(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三八號)

第五條

訴願法

補遺

三

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準用民訴程序爲公示送達者。其效力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於公示後二十日發生。故提起訴願之期間。自應從效力發生之次日起算。(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號)

查未經訴願決定之案件。原處分官署既自覺其原處分爲不合法。本於行政上之職權作用。原得自動的爲撤銷原處分之處分。或另爲處分。與訴願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並無關係。(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訓令威海衛管理公署衛生署各官民政廳首都警察廳)

(一)非主管官署誤爲再訴願之決定。經其上級官署命令撤銷者。當事人僅得於奉令後依法定期間向主管官署再訴願。倘上級官署命令違法。仍得另行提起訴願。(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七號)

(二)當事人在再訴願法定期間內曾聲明保留者。可視爲已有訴願之提起。(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七號)

人民接到處分書後。既於訴願期間內。向原處分官署聲明異議。雖於訴願書中未爲聲明。而於再訴願時始行述明。應認其訴願爲已合法提起。(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一五號)

原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既未受送達決定書。其提起再訴願之期間。應自知悉時起算。何時知悉。應負證明之責。(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三〇號)

第七條

查未經訴願決定之案件。原處分官署既自覺其原處分爲不合法。本於行政上之職權作用。原得自動的爲撤銷原處分之處分。或另爲處分。與訴願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並無關係。(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訓令威海衛管理公署衛生署各官民政廳首都警察廳)

第八條

(一)受理訴願之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時。決定主文應參照該法第八條用駁回字樣。(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五號)

訴願事件因程序不合。經作成不予受理之決定書送達後。訴願人提出應予受理之新事實。請求受理者。得予受理。不必撤銷原決定。(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二九號)

行政執行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①(一)法院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四五條命爲登記。如受命令人抗不遵行。得依行政執行法強制處分。(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四八號)

②人民滯納稅捐。除各該徵收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執行法辦理。不得逕就其財產強制執行。(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二九號)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③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縣、市單行章程科處罰金罰鍰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若無明文規定。不爲易科拘留。(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二九號)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行政執行法

行政執行法

二

822

-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
- 行政官署依法令所處罰金於處分確定後。人民抗不完納。得就其財產執行。(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一九號)
- 依行政執行法及省、市、縣單行章程科處罰金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不得易科拘留。(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一九號)
- 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依法令所處分之行政罰金及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所處分之罰鍰。於其處分確定後。得就其財產而為執行。(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一九號)
- (一) 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科處罰鍰。祇得就其財產為強制執行。(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〇七號)
- (二) 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款處罰後。仍不為其行為時。自得再行處罰。(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〇七號)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 一 中央各部會為三十元以下。
- 二 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為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 三 縣市政府為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 四 其他行政官署為五元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對於人之管束。

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三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 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 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無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

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

行政執行法

公眾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為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為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適用條例

民國七年八月五日教令第三二號公布同日施行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

●華僑在外國結婚。關於婚姻成立之要件。效力及夫婦財產制。均應適用中國法。若當事人一方為外國人。則婚姻之要件各依本國法。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夫婦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七〇號)

第二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但依國籍法應認為中國人者。依中國之法律。

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所居地法。
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法。

●俄國新舊法律。均難認為有效。應斟酌各地方新舊法令作為條理採用。(十年統字第一五八九號)

●甲國革命團體在中國領土內與人訂結契約。當然立於私人之地位。(十年統字第一五九〇號)

●大理院解釋統字一五八九號係因俄國新國家未經我國承認。不能認俄人為有國籍之人。但實際上與其他無國籍之人情形不同。若依法律適用條例。均應適用俄人之本國法。則前號解釋自得斟酌地方新舊法令作為條理採用。(十年統字第一六五〇號)

●按俄國法律。除關於身分親屬等事件。依法律適用條例均應適用俄人本國法律時。得斟酌該地方新舊法令作爲條理採用外。至普通民事事件。如因要款種種涉訟。該俄國人在中國領域有住所或居所者。當然按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依中國法辦理。不應適用俄國法律。（十八年上字第二六五號）

第三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爲其本國法。

第四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

●華僑在外國結婚。關於婚姻成立之要件效力。及夫婦財產制。均應適用中國法。若當事人一方爲外國人。則婚姻之要件。各依本國法。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夫婦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七〇號）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爲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爲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爲。視爲有能力。但關於依親族法繼承法。及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爲。不在此限。

有能力之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爲無能力時。仍保持其固有之能力。

第六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治產。

第七條 前條規定。於準禁治產適用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時。祇就其在中國之財產及應依中國法律之法律關係。得依中國法爲死亡之宣告。

第三章 關於親族之法律

第九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華僑在外國結婚。關於婚姻成立之要件。效力及夫婦財產制。均應適用中國法。若當事人一方爲外國人。則婚姻之要件各依本國法。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夫婦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七〇號)

第十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夫妻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

●華僑在外國結婚。關於婚姻成立之要件。效力及夫婦財產制。均應適用中國法。若當事人一方爲外國人。則婚姻之要件。各依本國法。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夫婦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七〇號)

第十一條 離婚依其事實發生時夫之本國法。及中國法均認其事實爲離婚原因者。得宣告之。

第十二條 子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其夫於子出生前已死時。依其最後所屬國之法律。

第十三條 私生子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者與被認領者各該本國法。認領之效力。依認領者之本國法。

法律適用條例 第三章 關於親族之法律

第十四條 養子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養子之效力。依養父母之本國法。

第十五條 父母與子之法律關係。當依父之本國法。無父者。依母之本國法。

第十六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為中國法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前八條以外之親族關係。及其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之本國法。

第十八條 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國法。

(一) 依其本國法有須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護事務者。(二) 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保佐準用之。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第二十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 喪失國籍人之遺產承繼。應視其本國法若何。不能僅以其子之已否成年及是否取得該外國籍為解決之標準。(十五年統字第一九九一號)

第二十一條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遺囑之撤銷。依撤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法律。

物權之得喪除關於船舶外。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物權之遺囑方式。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法律行為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為地法。

行為地不同者。以發通知之地為行為地。

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約通知地為行為地。若受要約人於

承諾時不知其發信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為行為地。

①專為被上告人等租賃行為。有無損害上告人權利問題。並非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及效力問題。

自無依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適用德國法之餘地。(十九年上字第八四六號)

第二十四條 關於因事務管理不當利得發生之債權。依事實發生地法。

第二十五條 關於因不法行為發生之債權。依行為地法。但依中國法不認為不法者。不適用之。

前項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認許者為限。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為方式之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為地法。但遵用規定行為效力之法律所定之

方式。亦為有效。

以行使或保全權利為目的之行為。其方式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

法律適用條例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

補遺

第九條

●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中國人民與外國人結婚。依民法認為合法者。無庸向何種機關提出何項證書。(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三四號)

法律適用條例

補遺

法律適用條例

補遺

二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

臨時辦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尚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二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

民國九年十月三十日

日修正公布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關於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依本章程審理之。

第二條 第一條訴訟案件第一審除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六條第三款第四款所稱各罪外。由地方審判廳或特別區域審判處附設之地方庭及受理地方管轄之審判處管轄之。無地方廳庭各處。由該管地方官將案件移送於附近之地方廳庭審理。其邊遠地方不能移送者。由該管地方官隨時呈報司法部核辦。

第三條 第一條訴訟案件內應行管收及刑事執行監禁之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均分別收入新監。其無新監各處。得以適宜之房屋代之。

第四條 關於審理程序本章程無明文者。適用民刑訴訟律呈准各節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以教令行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訴訟章程

二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訓令

一 依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第一條。應歸中國法院審判之訴訟如左。

甲 無約國人民一切之刑事訴訟。

乙 華人與無約國人民間之民事訴訟。

丙 無約國人民相互間之民事訴訟。

丁 無約國人民爲被告其他有約國人民爲原告之民事訴訟。無約國人民爲原告其他有約國

人民爲被告之民事訴訟。仍照中國與該有約國條約歸被告國領事審理。

二 凡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發生在未設地方廳地方庭各縣。應由該處預行訓令各縣。如有該項案

件發生即予收受從速移送該管地方廳庭辦理。如係民事。並由該縣告知該當事人令其赴該管

地方廳庭聽候審理。

三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第二條有附近地方廳庭字樣。該省如設有地方廳兩處以上

者。應由該廳將地方廳之管轄預行劃定。通令各廳縣遵照辦理。並呈報本部備案。

四 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除初級案件外均以合議庭行之。

各該廳長對於無約國人民訴訟。應注意選擇檢察官。得不依司法年度分配事務。即以曾經留學

外國畢業之推事檢察官行之。(如刑事案件之主任檢察官。初級案件之獨任推事。高等地方審

判廳合議庭之審判長。)仍先將推事檢察官姓名預行指定呈部備案。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

一

審理無約國人民刑訴訟須知

- 六 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應臨時置繙譯一名。
- 七 如各該廳無上列合格審判官或該地方無適當之繙譯時。應呈明本部酌予派充。
- 八 各該廳處如有前項案件發生。應將人民國籍案由隨時電呈本部。
- 九 審理前項訴訟應迅速行之。
- 十 適用外國法律。應依據法律適用條例。如有疑義時應電部請示。
- 十一 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如有疑難事宜。應預行籌備並隨時電部請示。

撤銷承認蘇俄領事所有各省蘇俄國營商業機關

一併勒令停止營業令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按中俄業已復交并將另訂新約矣

查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之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恆爲宣傳赤化藏匿共黨之所。本政府疊據報告早有所聞。徒以顧念邦交未即深究。本月十一日廣東事變驟起。共黨佔領省垣。斷絕交通。焚掠全市。肆行殺戮。究厥原因。皆由共產黨藉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爲發縮指示之地。遂至釀成劇變。勢若燎原。卽其他各省地方亦不無暴發之慮。本政府爲維持治安預防滋蔓起見。勢難再事姑容。以貽黨國無窮之禍。應卽將駐在各省之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領事一律撤銷承認。所有各省之蘇俄國營商業機關。應一併勒令停止營業。以杜亂源而便澈究。着由外交部督率所屬並會同主管機關妥慎辦理具報。此令。

●蘇聯國籍人民在華經營商業。可依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待遇。(十九年院字第三七九號)

撤銷承認蘇俄領事所有各省蘇俄國營商業機關一併勒令停止營業令

一

各省交涉署裁撤後辦理華洋訴訟案件補充辦法

令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司法部及最高法院第三四二號

爲令行事。查關於各省交涉署裁撤後。華洋訴訟上訴案件。一律改由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依普通訴訟法令受理。前經本院於三月二十二日訓字第一七三號訓令該部轉令各省高等法院遵照在案。現因依照普通法令。關於前項辦法尚有應行補充之處。茲特改定辦法如下。(一)凡在交涉署裁撤前已受理未結之華洋訴訟上訴案件。概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上訴。經高等法院或分院判決後。可再上訴至最高法院。)其在裁撤後之華洋訴訟。均照通常程序辦理。但初級管轄華洋上訴案件。於本令到達前業經在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繫屬中者。仍由該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繼續受理。(二)華洋訴訟初審案件。自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凡不兼理司法之縣。一律改由該管法院管理。(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附設地方庭或縣法院。)其兼理司法之縣。仍暫由縣長受理。但民事案件當事人雙方同意。得依修正民事訴訟律合意管轄之規定。申請法院受理。除函達外交部並分

令最高法院知照外。合亟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縣政府移送判決確定之華洋訴訟案件。應由該管法院受理照判執行。(二十年院字第四五九號)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實施二十二年四月

月一日起延長三年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以前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章程協定換文及其他文件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制度之中國法律章程及本協定之規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所有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無論其爲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現時沿用之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在中國政府自行制定。公布此項章程及附則以前須顧及之。並須顧及本協定之規定。高等法院分院之民刑判決及裁決。均得依中國法律上訴於中國最高法院。

①上海公共租界法院協定第二條載所有中國現行有效之法律。無論其爲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等語。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其組織既不合於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其爲普通法院可知。因而關於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之規定。該法院亦應同受限制。軍人犯罪。自非該院所能審判。(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九一六號)

第三條 領事委員或領事官員出庭觀審。或會同出庭於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舊習慣。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內。不得再行繼續適用。

第四條 無論何人經工部局捕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依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二

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處理之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五條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各置檢察官若干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辦理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檢驗事務。及所有關於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檢察官職務。但已經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者。檢察官無庸再行起訴。至檢察官一切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律師並得到庭陳述意見。

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部局捕房起訴。或由關係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得蒞庭陳述意見。

第六條

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及其他訴訟文件等。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承發吏該照下列規定分別送達或執行。

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署。被告律師得到庭陳述意見。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之囑託者。經法庭認明確係本人後。即得移送各該法院。依照在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程序所為之一切民刑判決及裁決。一經確定。應即執行。工部局捕房於必要時遇有委託。應盡力予以協助。

承發吏由各該法院院長分別派充辦理。送達一切傳票及送達關於民事案件之一切文件。但執行民事判決時。承發吏應由司法警察會同協助。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警。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有指明理由將其免職之權。或因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請求亦得終止其職務。司法警察員警應服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七條 附屬於上海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民事管收所及女監。應移歸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由中國主管機關監督並管理之。

除依違警罰法洋涇浜章程及附則處罰之人犯暨逮捕候訊之人。應在公共租界內禁押外。凡在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附屬監獄內執行中之一切人犯。及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罪刑之一切人犯。或在租界內監獄執行。或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均由各該法院自行酌定。租界內管獄之管理方法。儘其可行之程度。應遵照中國監獄法令辦理。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有隨時派員視察之權。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死刑人犯。應送交租界外中國主管機關執行。

第八條 關於一造為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其執行職務。但以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為限。關於工部局為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同樣代表出庭。

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為有關公共租界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一人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為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狀參加。

依本條規定。許可在上述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師證書。並應遵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第九條 中國政府派常川代表二人。其他簽字於本協定之各國政府共派常川代表二人。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簽字於本協定之外國主管官員。對於本協定之解釋與其適用。如發生意見不同時。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三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四

得將其不同之意見送交該常川代表等共同設法調解。但該代表等之報告書。除經簽字國雙方同意外。對於任何一方。均無拘束力。又各該法院之民刑判決。裁決及命令之本體。均不得送交該代表等研究。

第十條 本協定及其附屬換文。定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歷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並自是日起繼續有效三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

中國 徐 謨 (代表外交部長)

巴西 第安斯 (代表巴西代使)

美國 雅克博 (代表美國公使)

英國 許立德 (代表英國公使)

那威 葛龍福 (代表那威代使)

和蘭 赫龍門 (代表和蘭代使)

法國 甘格霖 (代表法國公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訂於南京

附件(甲)

爲照會事。查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之協定。茲將雙方委員所了解各點開列如下。請貴部長照覆證實。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

二 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三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四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盡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警。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為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

五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為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六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七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為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八 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為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五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六

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廣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相應照請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巴西 第安斯 (代表巴西代使)

美國 雅克博 (代表美國公使)

英國 許立德 (代表英國公使)

那威 葛龍福 (代表那威代使)

和蘭 赫龍門 (代表和蘭代使)

法國 甘格霖 (代表法國公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乙)

爲照復事。接准來照內開。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之協定。貴公使請本部長將下列各點予以證實。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

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警。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爲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爲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爲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

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七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八

爲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廣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本部長等對於上開各點之了解。照予證實。相應覆請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貴公使

中國 徐 謨 (代表外交部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補遺

第五條

●刑事關係人依協定既有起訴權。被誣告人關於誣告事件。自得據以起訴。(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四五號)

第六條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之協定第六條第二項載。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署。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之囑託者。經法庭認明確係本人後。即得移送等語。是上海公共租界內之中國法院。於其租界內發見之人犯。如內地官署囑託移送。經該法院調查後。本有移送之權。(二十年抗字第一六九號)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補遺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現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之機關。即所稱會審公廨。以及有關係之一切章程及慣例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行政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各該法院應有專屬人員。並限於該租界範圍行使其管轄權。

對於高等法院分院之判決及裁決。中國最高法院依照中國法律受理其上訴案件。

第三條 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合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應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租界行政章程亦顧及之。

第四條 各該法院應設置檢察處。其人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此項檢察官辦理檢驗事務。並關於適用刑法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切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其職務。但已經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者。不在此限。檢察官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得由律師協助。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由被害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之一切刑事事件。均有蒞庭陳述意見之權。

第五條 一切訴訟文件及判決。須經上述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一經簽署。應即分別送達或執行。

① 宣協定第五條所稱執行。自指一切訴訟文件及判決而言。至執行以後。關於沒收物件之處分與執行非不可分。仍應依刑事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二

訴訟法第四九三條辦理。(二十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指字第八二九號)

第六條 凡在租界內逮捕之人犯。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該管法院。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七條 任何人犯。非先經該管法院庭詢。不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廳。被告得由律師協助。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囑託移送者。經法院認明確係本人後。應即移送。

◎上海法租界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既明定自本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發生效力。則前會審公廳在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所爲之判決。當然無效。其案件仍應由法院依法予以裁判。(二十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指字第八五三號)

第八條 租界行政當局。一經要求如何協助。應即在權限範圍以內盡力予以此項協助。俾二法院之判決。得以執行。

第九條 各該法院院長。應分別委派承發吏。在各該法院民庭執行職務。承發吏送達傳票及其他訴訟文件。但執行判決時。應由司法警察偕行。遇有要求。司法警察應予協助。

第十條 司法警察警員在內。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租界行政當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得指明理由。自動或因租界行政當局之聲請。終止司法警察之職務。司法警察應服中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十一條 附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拘禁處所。嗣後應完全歸中國司法當局管理。各該法院於其管轄權限內。得決定將在上述拘禁處所內正在執行之人犯。仍令其在該處所內繼續執行。或移送於租界外之監獄。各該法院對於本院判處監禁之人犯。亦可指定其監禁處所。但因違犯中國違警罰法或租界行政章程而被處罰者。不得拘留於在租界外之拘禁處所。凡判處死刑之人犯。應送交鄰近之中國官廳。

第十一條 法國籍或外國籍之律師。得在二法院出庭。但須依照中國法規。持有中國司法行政部發給之律師證書。並須遵守關於律師職務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上述法國籍或其他非中國籍之律師。以承辦非中國籍爲當事人一造之案件。並以代表該當事人爲限。租界行政當局爲原告人。告訴人。或參加人。或已提起刑事訴訟時。不獨得延請中國律師。並得延請法國國籍或其他國籍律師。租界行政當局。遇有認爲有關租界利益之案件時。得經由律師以書面陳述意見。或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參加訴訟。

第十三條 中法兩國政府各派常川代表二人。如遇關於本協定之解釋或其適用發生意見不同時。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法國駐華公使。得將其不同之意見。交請該代表等共同商議。但該代表等之意見。除經雙方政府同意外。並不拘束中國或法國政府。又各該法院之命令判決或裁決。不在該代表等討論之列。

第十四條 本協定及附屬換文。其有效期間。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

日止。如經中法兩國政府同意。得延長三年。

本協定在南京簽訂。中法文各兩份。該中法文本。業經詳細校對無訛。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謨
吳崑吾
(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賴歌德
甘格蘭
(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附件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章。爲

照會事。查本日與

貴部長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請

貴部長對於下開各點予以同意之證明。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
法院。

(二)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
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判決、及判決書之事由。

(三) 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薦充爲司法員警。

(四) 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
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送建議及意見。

(五) 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所爲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
決之效力。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及其附件爲條約之一種。自應與條約有同等之效力。(二十年九月七日司法院訓令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五八七號)

查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附件第五款所稱。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係阻止判決確定之規定。既
稱按例則關於上訴之期限。自適用其舊例。並請覆審之期限。(二十年九月七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指字第六一〇號)

(六) 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尙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

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爲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遇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七) 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毀。至關於槍枝之處置。租界行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

相應照請

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賴歌德
甘格蘭
(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來照。關於本日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茲本部長特向貴公使聲明。對於來照所關各點。表示同意。予以證實。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法院。

(二)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五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六

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裁決、及判決書之理由。

(三) 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薦充爲司法員警。

(四) 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送建議及意見。

(五) 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所爲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六) 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尙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爲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遇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七) 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毀。至關於槍枝之處置。租界行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

相應照復

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 謨
吳崑吾
(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補遺

第一條

查一九〇二年公共租界會審公解與法租界會審公解劃分管轄之辦法。原屬畸形制度。與普通法律原則。大相逕庭。此次議訂之「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其第一條規定「……有關係之一切章程及慣例概行廢止」是上項關於劃分管轄之特殊辦法。已在廢止之列。又查十九年協定附件第二項。原指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而言。現在法租界審判機關既已變更。此項聲明。自同時失其效力。（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兩分院及首檢官第一九七二號）

第四條

查協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此項檢察官辦理檢驗事務。一語。徵諸同條全文。顯為限定檢察官權限而設。非謂一切檢驗事務。均應由檢察官辦理。如在審判中發生應行檢驗情形。依協定第三條。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由法院或受命推事實施檢驗。（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檢官第一〇六八〇號）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被害人自訴。既以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為限。其土地管轄。應依犯罪地定之。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條關於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規定。至法院因事實或法律不能行使審判權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十條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二號）

第五條

查協定第五條。所稱執行。自指一切訴訟文件及判決而言。至執行以後關於沒收物件之處分。與執行非不可分。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九三條辦理。（二十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八二九號）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補遺

一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補遺

再核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刑事判決規則

第一條 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會審委員與陪審領事判決不同之刑事案件。會審委員之判決係徒刑。五年期滿帶堂再核者。期滿後應依本規則再核。

第二條 前條案件之再核。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分別由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或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管轄。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應將各該案件之送案單及所有中英文筆錄送交各該管轄法院。

第三條 法院推事行再核時。工部局被告均不得向法院以口頭或書狀有所聲請或陳述意見。但再核後之判決。應當庭諭知。

第四條 前條之判決。工部局及被告均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分別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最高法院。其上訴於最高法院者。並適用民國十九年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一號訓令規定之程序。

第五條 前項判決確定前。被告在監之日數以執行刑期論。
本規則自司法行政部核定之日施行。

再核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刑事判決規則

再核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刑事判決規則

二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處理前上海法租界會審

公廨判決期滿送內地懲辦刑事案件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十九日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一條 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判決之刑事案件處徒刑五年期滿送內地懲辦者。期滿後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前條案件之處理。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分別由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或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管轄。上海法租界捕房遇法院調取卷證之時。即於接收通知後五日內將卷證送交各該管轄法院。

第三條 法院處理該項案件。以書面行之。但認有經辯論之必要者得命辯論。

第四條 判決應當庭諭知捕房代表及被告均應到庭。

第五條 前條之判決。除依法不得上訴者外。捕房及被告均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分別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或最高法院。其上訴於最高法院者。並適用民國十九年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一號訓令規定之程序。

前項判決確定前。被告在監之日數以執行刑期論。

第六條 本規則自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處理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判決期滿送內地懲辦刑事案件規則

捕獲法院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海上捕獲事件。由捕獲法院審檢之。

第二條 捕獲法院分左列二級。

一 地方捕獲法院。

二 高等捕獲法院。

第三條 高等捕獲法院。設於首都。地方捕獲法院。設置地點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各設院長一人。推事八人。檢察官二人。書記官二人至五人。

第五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以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推事由行政院於左列各員中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兼充。

一 高等法院推事四人。

二 海軍軍官三人。

三 外交部部員一人。

檢察官以高等法院檢察官兼充。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高等法院書記官中委任兼充。

捕獲法院條例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六條 高等捕獲法院院長。以最高法院院長兼充。推事以最高法院推事四人。海軍軍官二人。海軍

部參事一人。外交部參事一人兼充。均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檢察官以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最高法院薦任書記官中薦任兼充。

第七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因繕寫及其他事宜得臨時酌用僱員。

第八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兼任人員。概不另支薪俸。

第九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凡審判事件院長爲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推

事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地方捕獲法院審判事件。非有主席及推事四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

高等捕獲法院。非有主席及推事六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

審判事件。以多數決之。可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之設置及廢止。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審檢程序

第十二條 凡執行拿捕。軍艦艦長應將被拿捕之船舶引送至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令海軍軍

官一員搭乘該船同赴該港。將供述書送達地方捕獲法院。但因事實上不能將捕獲船舶引送時。

得僅提出供述書。

前項供述書。應詳細記載拿捕之理由及證明其行爲正當之事實。並附送在拿捕船上所押收之

一切船舶文書。

第十三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接到前條供述書時。應就該事件指派推事一人爲主任推事。

主任推事除前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應就所提出之文件親至被拿捕之船上檢查裝運貨物。會同該船船長製成詳細物件目錄。

第十四條 主任推事對於被拿捕船舶、船長、船員、搭客、或貨物所有人之供詞。及執行拿捕海軍軍官之陳述。應令書記官詳細記錄。

第十五條 主任推事認爲必要時。得指定事項令鑑定人鑑定之。

第十六條 主任推事檢查完竣後。應即製成調查書連同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供述書及其附屬文件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

第十七條 檢察官應製成意見書連同前條文件提出於地方捕獲法院。

第十八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亦認爲正當時。地方捕獲法院應即製成釋放裁定書移付於檢察官。

第十九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認爲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爲公告之程序。

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外國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外國文報章。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書於地方捕獲法院。

第二十條 申訴書應載明左列各項。並附送可爲證據之書類。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捕獲法院條例 第二章 審檢程序

四

二 申訴之要旨。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之代理人限於中華民國之律師。

第二十二條 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申訴書者。地方捕獲法院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察官之聲請時。得不另經審問程序逕行判決。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在申訴期間內提出申訴書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指定日期開庭審問。但申訴人未經許可而缺席時。得為缺席判決。

第二十四條 審問終結後。應即製成判決書於三日內宣告。

判決書應於宣告後即時移送於檢察官並將謄寫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及申訴人對於捕獲法院之判決。得於判決書移送或送達之翌日起。限於二十日內提出上訴書於原地方捕獲法院。上訴書應填寫左列各事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原地方捕獲法院之判決。
不服之理由。

第二十六條 地方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應將本案卷宗即時移送於高等捕獲法院。

第二十七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不合程序或逾越期限之上訴。應予駁回。

前項不合程序之事項。高等捕獲法院認為立時可以補正者。得命其補正。

第二十八條 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決書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地方捕獲法院查無虛偽仍許上訴。

第二十九條 高等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除逾限上訴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予以駁回外。如係檢察官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申訴人。如係申訴人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檢察官。均限於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三十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判決事實或證據認為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委託地方捕獲法院重為調查。

第三十一條 調查終結後。高等捕獲法院應即為書面之審理。但判決書之宣告仍公開之。判決書應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並將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第三十二條 判決確定後。應將判決書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三十三條 捕獲法院在審檢期間。關於被拿捕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委託於海軍官署。前項保管規則由海軍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判決沒收之船舶或貨物屬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判決之執行。由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行之。

檢察官關於判決之執行。得請海軍官署及警察官署協助之。

第三十六條 關於審檢程序之細則。由捕獲法院定之。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捕獲法院條例 第三章 附則



海上捕獲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艦。在與敵國開戰期內。對於船舶依本條例之規定得為臨檢搜索拿捕。
- 第二條 臨檢搜索拿捕。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為之。
- 第三條 本條例稱敵國者。兼指敵國占領地而言。
- 第四條 稱敵船者。謂左列各船。
 - 一 懸有敵國國旗之船。
 - 二 依法懸有中立國國旗而船舶所有人全部或一部有住所於敵國者。
 - 三 供敵國使用之船。
 - 四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 第五條 稱敵貨者。謂左列各貨物。
 - 一 貨物所有人之住所於敵國者。
 - 二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對於敵國或敵人所寄送之貨物。

三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貨未經完全移轉

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六條

稱住所者謂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而言。

法人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爲住所。

第七條

稱船舶文書者謂左列各文書。

- 一 船舶國籍證書。
- 二 船舶護照。
- 三 造船合同。
- 四 租船合同。
- 五 賣船證書。
- 六 船員名冊。
- 七 通行證書。
- 八 航海記事簿。
- 九 船內日記。
- 十 出港證書。
- 十一 僱用船員合同。
- 十二 健康證書。
- 十三 載貨證券。

十四 運貨收證。

十五 載貨表冊。

前項文書應具備之種類。依其國法令之所定。

第八條 稱戰時禁制品者。依戰時禁制品條例之規定。

戰時禁制品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稱戰時禁制人者。謂敵國現役之軍人。

第十條 稱封鎖者。謂以艦隊實力禁止敵港交通之行爲。

稱破壞封鎖者。謂業經通告封鎖而希圖通過封鎖線之行爲。

第十一條 稱捕獲品者。謂經捕獲法院判決沒收之物件。

第二章 臨檢

第十二條 臨檢。對於左列各船舶行之。

一 懸有中華民國或中立國國旗而有爲敵船之嫌疑者。

二 未得政府特許有與敵人通商航行嫌疑之中國船。

三 有載運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人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四 有破壞封鎖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五 有助敵行爲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第十三條 海軍艦長。對於前條所列嫌疑之船舶。得令其停船聽候臨檢。

通告停船。日間以信號旗及汽笛爲之。夜間以白燈代信號旗。天候不良或雖懸旗燈鳴笛而該船不遵令停船時。得放空砲二次。不停止時。得以實彈砲擊其樁桅。仍不停止。得擊其船體。

第十四條 船舶遵令停船後。艦長應派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坐舢舨前往該船臨檢。

第十五條 臨檢軍官登船後。應以體貌請求檢閱船舶文書。但船長拒絕時。得強迫行之。

第十六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認爲並無第十二條所稱嫌疑情形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之。

第十七條 臨檢軍官離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記事簿內。註明臨檢日時。地點。本艦艦名。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

第十八條 中立國軍艦護送之中立國船舶。其護送艦艦長。預將該船之船貨性質。及到達地點。作成

報告書。並證明其無第十一條所稱嫌疑情事者。得免除臨檢。

第十九條 臨檢應於受臨檢之船舶原航路爲之。

第三章 搜索

第二十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後。認爲尚有嫌疑時。得行搜索。

第二十一條 搜索。應會同受搜索船之船長。或其代理人爲之。

關於封鎖之地方。或器具。應令該船船長。或其代理人開啓之。但拒絕開啓時。得爲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搜索中。或搜索後。臨檢軍官認爲不應拿捕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搜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臨檢軍官搜索後。認爲應拿捕時。應報告艦長。依第四章規定拿捕之。

第四章 拿捕

第二十五條 對於左列船舶應行拿捕。

- 一 敵船。但左列各船不參與軍事時不在此限。
 - 甲 沿岸漁船及短路航船並其船中之器具貨物。
 - 乙 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
- 丙 西歷一九零七年海牙推行日來弗條約原則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
- 丁 俘虜交換船。
- 二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
- 三 左列中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
 - 甲 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
 - 乙 破壞封鎖之船。
 - 丙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
 - 丁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
 - 戊 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
 - 己 船舶文書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偽造、塗改情形之船。
- 第二十六條 艦長決定拿捕後應將拿捕理由通告船長並派海軍軍官一員水兵若干人佔有該船。
- 第二十七條 船舶佔有後艦長應即執行左列各事項。

海上捕獲條例 第四章 拿捕

海上捕獲條例 第四章 拿捕

六

一 押收船舶文書。

二 點明船舶所載貨物及其他貴重品造具清冊。

三 封閉船艙。

第二十八條 除顯有參戰行爲之船員外。對船上人員之待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屬於敵國國籍之船長船員水手人等作爲俘虜。但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有直接或間接之職務者得釋放之。

二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船長船員。如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爲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不得作爲俘虜。

三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水手人等不得作爲俘虜。

第二十九條 除應爲俘虜者及必要之證人外。對於船中乘客應於最近之口岸許其登陸。

第三十條 被拿捕船舶中之郵件。除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於封鎖區域者外。應設法寄達。

第三十一條 艦長應將拿捕船舶各情形作成詳細報告書。從速報告於海軍部部长。

第三十二條 艦長於船舶拿捕後發見不應拿捕情形時。應即釋放之。

第三十三條 艦長應命佔有該船之海軍軍官將拿捕之船舶致送於中國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

並將一切船舶文書證據呈送聽候審檢。

第三十四條 艦長認有易於腐敗之貨物不能致送時。應令海軍軍官一人會同該船長作成報告書。

前項貨物。艦長得於最近之中國口岸或經中立國許可之最近中立國口岸公賣之。但應將公賣之貨品價格註明於航海記事簿。並作成供述書送交地方捕獲法院。

第三十五條 艦長遇有左列情形必不得已時。將被拿捕船舶毀損之。但毀損前應將船中人員貨物及一切船舶文書妥爲保全。

一 被拿捕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

二 於軍事上行動有重要之妨礙時。

第三十六條 遇有前條情形。應由艦長作成供述書。詳細載明不得已之理由。送致地方捕獲法院並完全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被敵國拿捕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艦長爲再拿捕之行爲時。如該船未經敵國使用或未引送於敵國口岸者得釋放之。

第五章 制裁

第三十八條 拿捕之船貨。非經捕獲法院判決。不得沒收。

第三十九條 敵船沒收之。

敵船中之敵貨沒收之。

第四十條 中立國船中之敵貨。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一條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所載之貨物。除敵貨及屬於船舶所有人之貨物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二條 戰時禁制品沒收之。

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沒收之。

一 船舶所有人與戰時禁制品所有人同爲一人時。

二 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或運費爲船中全貨物二分一以上時。

三 以虛僞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時。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時。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戰時禁制人作爲俘虜。

載運戰時禁制人之船舶所有人之敵貨沒收之。但船長證明不知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但貨物所有人證明不知有破壞意思時。得放還其

貨物。

第四十六條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舶。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中之敵貨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宜。依法令條約國際慣例行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刑事訴訟法條對較表

一次依序編新製法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containing legal article numbers and descriptions, comparing old and new versions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Code.

第三章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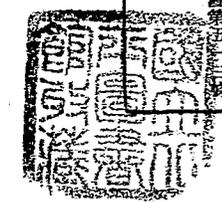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刑事訴訟法法條對較表 一次依照編舊製法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listing legal articles (e.g., 第一條, 第二條)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page numbers. The table is organized into sections, likely corresponding to different parts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Cod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出版

版權所有

編輯人 吳經熊
上海法學編譯社

發行人 徐寶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印刷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 河南路
三馬路
廣州 永漢北路
北平 琉璃廠
漢口 交通街
長沙 南陽街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增訂本

中華六法
判解彙編

第五册

全部精裝六厚册

定價國幣一拾元

▲函購另加寄費及包裝費國幣一元

▲書架(不能郵寄)每座國幣一元

